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其他交易情况.....	2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瑞思、股份有限公司	指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科瑞思有限	指	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瑞诺投资	指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红土君晟	指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11月17日签署及其后历次修改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1〕3-315号《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16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18号《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会计期间
A 股、股票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珠海市监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00584-00002 号

致：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

2.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62.5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

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机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6）发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公司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上市地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9）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4.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法律服务协议、承销协议、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等）；

（3）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等作适当的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的相关手续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发行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 (二)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科瑞思有限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日,珠海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82988681C的《营业执照》。

2. 自发行人前身科瑞思有限成立之日即2005年12月2日起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187.5 万元，股份总数为 3,187.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62.5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6,412.14 万元、6,175.16 万元、6,186.9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工商管理部門的核准。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科瑞思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 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研发;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系统，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包括财务费用报销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瑞诺投资、唐林明、林利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科瑞思有限股权的比例，以科瑞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红土君晟、瑞诺投资、唐林明、深创投、林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兆春	929.83	29.17
2	于志江	565.24	17.73
3	吴金辉	339.13	10.64
4	付文武	268.45	8.42
5	陈新裕	255.35	8.01
6	文彩霞	226.08	7.09
7	吉东亚	119.31	3.75
8	管锡君	119.31	3.75
9	红土君晟	112.50	3.53
10	瑞诺投资	87.30	2.74
11	唐林明	75.00	2.35
12	深创投	75.00	2.35
13	林利	15.00	0.47
	<b>合计</b>	<b>3,187.50</b>	<b>100.00</b>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兆春与文彩霞为夫妻关系；瑞诺投资为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自然人股东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为瑞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深创投持有红土君晟 47.9091%的份额，并通过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君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的份额。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3.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具有合理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



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2020年12月，科瑞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宜达成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止。最近两年，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 （四）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禁售及减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的情况

2005年12月，科瑞思有限设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科瑞思有限共进行了两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2020年12月，发行人设立，发行人设立后共进行了一次增资，未进行股权转让。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 1. 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 2. 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时存在已终止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相关股东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终止执行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的情形均发生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撤回上市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上市失败时，因此发行人上市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不具有自动恢复的条件，不再持续有效。深创投、红土君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对《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以其从事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正常，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方租赁、关联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向关联方进行股权转让、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兵、王利民、杨振新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红土君晟、深创投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投资或经营同类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其他交易情况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通过该业务模式与对应客户（以下简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进行业务

往来的情形，具体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其他交易情况”之“（一）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二）发行人的其他交易”。

（二）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兵、王利民、杨振新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交易发表意见。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厂房瑕疵情况，但该等厂房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4家全资子公司，6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家三级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另有1家已转让子公司。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独立，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

使用的情形；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设立至今曾发生三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一次股权收购、一次资产收购及一次股权出售行为。除前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上述股权收购、资产收购、股权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并修改，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已选举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在有权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募投项目的情况；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珠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刘震国

刘震国

经办律师: 唐永生

唐永生

经办律师: 欧阳婧娴

欧阳婧娴

经办律师: 方艳

方艳

2021年4月29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200584-00008 号

致：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48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86 号《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88 号《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1〕3-489 号《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等报告，并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4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

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关于合作方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 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东莞玉新、东莞复协、江西众科、四川恒纬达）、1 家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以及 1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均为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2）招股说明书仅在释义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部分简单列式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对与重要客户设立子公司事项做出充分披露，未将相关合作方列为关联方。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的 51.00% 股权。招股说明书未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存在合作关系客户。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未将四川经纬达、惠州攸特、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县友信电子、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2）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3）结合向合作方/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披露发行人对合作方/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结合合作模式以及合资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



户供货等，分析并披露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股权结构图，明确列示合作方持股比例；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客户，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质控内核部门切实履行质量把关职责，一并就上述事项审慎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3）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前述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

3. 查阅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攸特”或称“攸特电子”）及其股东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市贸易”）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前述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

4. 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

5. 对发行人合作方及其部分关联方、攸特电子及其股东衡市贸易进行访谈、书面函证；

6.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7. 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交易合同、订

单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8. 查阅发行人合作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流水记录、所得税或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

9. 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可比案例；

10. 查阅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等相关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未将四川经纬达、惠州攸特、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县友信电子、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合作方的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客户（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共同设立子公司，并与对应客户及其关联方进行业务往来的情形，发行人将合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认定为合作方。合作方的关联方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要求，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合作方的相关关联方进行披露。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清单如下：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祥星”)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1-1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祥星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2	东莞市石碣华祥电子厂	东莞祥星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裕为”)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2-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与其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以下简称“湖翔电子”)	母陈玉兰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陈玉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高齐力”)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众科 49.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3-1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高卫玲”)	上高齐力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达国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戴卫玲担任总经理并共同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转让)
4	易洪清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 49.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4-1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复伟”)	易洪清配偶王晓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经纬达集团”或“四川经纬达”)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 50.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5-1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2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3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鸿强科技”)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4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5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企业
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部友信”或“南部县友信电子”)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 46.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6-1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鑫阳电子”)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2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鑫联电子”)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江坤达”)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4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注销程序)
7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帛汉股份”)	持有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7-1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阳弘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诺的参股子公司
7-2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阳世笙”)	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 51.00% 股权的控股股东
7-3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德阳世笙 100.00% 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1. 发行人未将四川经纬达、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县友信电子、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

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1）未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相关规定

①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以下简称“合作方”）或其关联方（除与发行人合资设立的子公司外）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认定规则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情况	适用情况
<b>《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b>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由《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所列的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为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双方在股权结构及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决策、独立运作，不存在利益倾斜或输送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因此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该等情形，具体分析见本问“（4）分析并披露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不适用
<b>《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b>		
该企业的母公司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母公司	不适用
该企业的子公司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子公司	不适用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关联方认定规则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情况	适用情况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对发行人施加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属于发行人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发行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b>《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b>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或发行人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根据四川经纬达、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友信、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主体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未将惠州攸特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



## 情形

## A. 攸特电子不属于发行人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根据合作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攸特电子及衡市贸易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攸特电子相关负责人、衡市贸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攸特电子不属于发行人的合作方，攸特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合作方的关系为“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易洪清及其控制的东莞复伟的监事何建新、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东莞裕为的实际控制人罗辉之妹罗燕、持有发行人三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分别通过参股衡市贸易间接持有攸特电子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攸特电子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持有衡市贸易 2.93%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罗辉与东莞裕为实际控制人罗辉非同一人。

由上图，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通过衡市贸易分别间接持有攸特电子 0.96%、0.86%、5.55%、1.51%的股份。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关联

方。

B. 衡市贸易作为财务投资平台未对攸特电子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合作方及其关联人也未参与衡市贸易日常运作管理

根据攸特电子、衡市贸易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合作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攸特电子相关负责人、衡市贸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2016-2018年，攸特电子网络变压器业务快速扩张，销售收入及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同时，业务规模的提升也导致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净流出状态（根据《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股东及经营管理团队决定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一方面缓解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也为新三板挂牌优化股权结构，部分投资者看好攸特电子的未来发展，同时也希望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便于攸特电子日常工作，投资者通过投资衡市贸易，再由衡市贸易投资攸特电子的方式成为了攸特电子的间接股东。衡市贸易作为财务投资平台，以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未对攸特电子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衡市贸易股东及其在衡市贸易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攸特电子比例
1	高恒	执行董事兼经理	248.96	19.24%	6.18%
2	罗燕	-	223.73	17.29%	5.55%
3	朱丽云	-	221.79	17.14%	5.51%
4	潘龙榭	-	114.39	8.84%	2.84%
5	黄焕莲	-	108.82	8.41%	2.70%
6	阚颖	-	80.48	6.22%	2.00%
7	于红	-	60.95	4.71%	1.51%
8	陈世清	监事	46.19	3.57%	1.15%
9	易洪清	-	38.69	2.99%	0.96%
10	罗辉	-	37.91	2.93%	0.94%
11	马国强	-	36.62	2.83%	0.91%



12	何建新	-	34.68	2.68%	0.86%
13	王克华	-	22.52	1.74%	0.56%
14	廖振勤	-	18.25	1.41%	0.45%
合计			<b>1,293.97</b>	<b>100.00%</b>	<b>32.12%</b>

衡市贸易仅为攸特电子的财务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第一大股东高恒一直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并负责衡市贸易日常运作管理，是衡市贸易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并未参与经营管理，且高恒与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四人无关联关系，上述四人对衡市贸易的日常运作管理未产生影响，也无法通过衡市贸易间接对攸特电子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影响，根据《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后续相关公告信息，攸特电子亦未将上述四人以及相对应的发行人合作方认定为关联方。

C. 合作方及其关联人间接持股攸特电子与发行人和攸特电子发生业务往来并无因果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攸特电子相关负责人、衡市贸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合作方及其关联人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四人间接持股攸特电子，系看好攸特电子未来发展，希望作为财务投资者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投资收益，特别是挂牌（上市）产生的股权投资收益，上述财务投资发生在 2016 年衡市贸易设立之后，而发行人与攸特电子合作历史较长，从 2014 年开始攸特电子便是发行人客户。合作方及其关联人间接持股攸特电子与发行人和攸特电子发生业务往来，两者之间并无因果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攸特电子销售金额分别为 1,428.13 万元、1,678.49 万元、2,288.22 万元及 1,083.16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因攸特电子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攸特电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2.19 亿元、2.36 亿元和 3.61 亿元、2.26 亿元，与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鉴此，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投资攸特电子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上述投资行为与发行人和攸特电子发生业务往来并无因果关联关系，攸特电子多年来一直是发行人的客户。同时，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对衡市

贸易的日常运作管理未产生影响，也无法通过衡市贸易间接对攸特电子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影响，攸特电子亦未将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以及相对应的发行人合作方认定为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关联方，故发行人未将攸特电子纳入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范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攸特电子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产生利益倾斜或输送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

①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和供应关系

A.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在合资成立公司前已经建立了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

合作方的主要股东已在行业发展多年，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在合资成立公司前已经建立了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是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为深化业务合作关系，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做出的商业决策。

B. 上述业务模式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对于发行人而言，以控股的方式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子公司，一是较好的保护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二是快速占领市场并深度绑定客户，建立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三是合作方共同参与投资，缓解设备投资压力，降低经营风险。

对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而言，在发行人限制对外出售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情况下，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子公司，一是可获得稳定而充足的绕线服务产能，缩短产品交期并获得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打破产能瓶颈，提升综合竞争

力；二是相比购买设备而言，可缓解设备投资压力，降低设备管理相关成本，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产品设计和供应链管理；三是可获得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并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系基于双方自身的商业考虑，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和供应关系。

②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为正常商业往来，双方合作规模系基于其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需求所确定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为正常商业往来，对应合作规模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自身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其中发行人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企业经纬达集团（2012年开始合作）和帛汉股份（2013年开始合作）合作历史较长，合作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与其他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合作规模较小。除发行人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拥有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或供应渠道，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系基于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需求，并综合考虑交易价格、产品质量、交期情况、订单规模等因素，经独立决策所形成的结果，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定价机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9,902.31 万元、9,255.44 万元、9,415.46 万元、7,012.61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交易定价机制采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即根据不同型号磁环线圈的时产能、合格率、生产设备配件损耗以及设备维护周期等，测算对应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后，产生基准报价，最终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采购磁环及铜线、厂房租赁、回购二手绕线机、外发小型磁环线圈订单等其他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公允性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关于合作方”之“（二）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

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之“2.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

④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均是各自独立经营的公司，双方在股权结构及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除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外，不存在交叉持股关系，除于志江曾经持有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监事外（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转让股权并卸任职务），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未持有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股权；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未在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处任职，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且，发行人和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各自独立决策、独立运作，不存在通过商业决策使得双方之间出现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关系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和供应关系，经过反复协商和充分博弈所形成，并不存在、亦不具备发行人牺牲自身利益而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以不公允的非市场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来源、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

(3) 发行人已就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参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已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虽不构成法定的关联交易，但是对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意义，因此从充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前述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此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类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其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 （4）未将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的相关案例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披露信息，目前A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存在与发行人情况类似（即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且未将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 ①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300952.SZ）

###### A. 审核情况

恒辉安防于2020年7月1日受理，并于2021年3月11日成功上市。

###### B. 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MCR Safety 持有恒辉安防子公司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励安防”）20%股权，2017年至2020年1-6月，恒辉安防存在向控股子公司恒励安防的少数股东 MCR Safety 销售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交易，对应销售金额分别为 955.96 万元、8,341.33 万元、14,556.95 万元、9,398.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3%、16.32%、24.38%、25.00%。

###### C. 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恒辉安防未将 MCR Safety 认定为关联方，且未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而是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

##### ②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洋股份”）（300833.SZ）

###### A. 审核情况

浩洋股份于2018年12月14日受理，并于2020年5月20日成功上市。



## B. 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ADJ 集团是浩洋股份第一大客户，而环宇国际桁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环宇”）为持有浩洋股份子公司广州市智构桁架有限公司 48.75%股权的少数股东，ADJ 集团的自然人股东 Charles John Davies 及其亲属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Toby Edger Velazquez 等人直接或者通过法人间接持有香港环宇的股份。2017 年至 2019 年，浩洋股份向 ADJ 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77.74 万元、19,804.84 万元、27,111.6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0.60%、29.17%、32.44%。

ICD 集团是浩洋股份 2017 年第七大客户、2018 年第六大客户和 2019 年第八大客户。ICD 集团成员企业 ICD 于 2016 年至 2017 年 1 月期间为持有浩洋股份子公司法国雅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少数股东。2017 年至 2019 年，浩洋股份向 ICD 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3.43 万元、2,531.27 万元、2,034.2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93%、3.73%、2.43%。

## C. 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浩洋股份未将 ADJ 集团、ICD 集团认定为关联方，亦未将香港环宇、ICD 集团成员企业 ICD 认定为关联方，浩洋股份与 ADJ 集团、ICD 集团的相关交易亦未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而是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 ③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电科技”）（301012.SZ）

#### A. 审核情况

扬电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受理，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成功上市。

#### B. 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为扬电科技 2018 年至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同时为扬电科技 2019 年第四大客户（销售额 2,502.1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91%）。2017 年 12 月，扬电科技与安泰科技、刘宗滨合资成立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动安来”），其中扬电科技持股 55%，安泰科技持股 35%，刘

宗滨持股 10%。2020 年 2 月，安泰科技与刘宗滨退出，扬动安来成为扬电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扬电科技与扬动安来主要向安泰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等原材料，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27.67 万元、6,416.64 万元、4,633.83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29.03%、17.78%、16.27%。

### C. 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扬电科技未将安泰科技认定为关联方，亦未将扬电科技及扬动安来与安泰科技的交易往来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④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全护理”）（创业板已申报）

### A. 审核情况

优全护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受理，2020 年 11 月 27 日进入问询阶段。

### B. 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叶辉华为持有优全护理子公司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少数股东，且叶辉华与优全护理 2018 年至 2019 年第二大客户、2020 年第三大客户、2021 年 1-6 月第八大客户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昱升”）的实际控制人苏艺强为亲属关系（苏艺强系叶辉华配偶的堂姐夫）。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优全护理向广东昱升销售金额分别为 6,923.03 万元、6,864.68 万元、8,925.43 万元、1,693.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5%、5.24%、2.66%、1.72%。

### C. 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优全护理未将叶辉华和广东昱升认定为关联方，亦未将与广东昱升的交易往来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而是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

### ⑤其他已上市企业案例

上市公司名称	状态	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	是否将少数股东认定为关联方
--------	----	-----------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	创业板已上市	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五原县建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倍杰特子公司五原倍杰特25.2%、10%股权，且五原县建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倍杰特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业务2020年前五大客户，2020年销售金额为2,109.89万元，占当年该业务收入比例为15.59%	否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15%股权，并于2020年向泰兴怡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新疆万智创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万集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否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徐州医科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徐州医科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	否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王正龙、王树旺分别持有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西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9%、20%股权	否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已上市	陈庆标持有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	否

综上，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未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参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二）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 1.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1）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名称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横滘村横岭街14号三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五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华元、阳淑平各持股 5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2)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880.00万元
注册地址	衡南县云集镇工业集中区电子产业园5号标准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华元、阳淑平各持股 5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东莞祥星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3) 东莞市石碣华祥电子厂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碣华祥电子厂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新风西路332号-6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产品、电子元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谢华元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东莞祥星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18年7月31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4)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6号1栋301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辉持股 98.00%，石文瑞持股 2.00%

公司名称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5)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6号1栋302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辉持股 90%，陈玉兰持股 1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与其母陈玉兰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陈玉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6)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社区新城区美能达路6-8号（厂房、办公室）三楼302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元器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玉兰持股 99%，罗嘉伟持股 1%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7)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芦洲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林达国持股 100.00%

公司名称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众科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8)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区五里岭工业园
经营范围	变压器、滤波器、电子塑料、电感线圈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戴卫玲持股 50.00%，林达国持股 30.00%，林薇持股 2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上高齐力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达国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戴卫玲担任总经理并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5月11日转让）

## (9) 易洪清

姓名	易洪清
身份证号	36252319790910XXXX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昌兴路 XX 栋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10)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铭华路 51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晓玲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易洪清配偶王晓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11)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永兴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塑料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日用电子器具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制造及销售，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组装、销售，电子产品、电源适配器、连接线、电源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四川昂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 50.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12)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产业园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变压器骨架、网络滤波器外壳、电感底座、五金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石材来料的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3)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梓潼县经开区成都路
经营范围	磁性元件的加工、组装及组件的制造、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4)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产业园
经营范围	网络滤波器、变压器、直流转换器、五金塑胶、太阳能模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3.81%，王强持股14.67%，永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持股7.86%，王天华持股3.67%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5)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4,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产业园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电容器、五金的制造及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7.56%，深圳市宏丰光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2.44%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6)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018.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永兴镇辽宁大道中段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建筑砂浆、PVC塑料型材、铝塑门窗、节能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原料、辅料及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注塑模具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仪器仪表、传感器、汽车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强持股99.00%，王天华持股1.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公司

## (17)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河东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3层303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红持股45.66%，赵玲持股28.26%，张中明持股26.08%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18)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3号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零部件、电子塑胶件及五金配件委外加工、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玲持股95.00%，王玉萍持股5.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19)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付庙村316国道北侧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组装、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玲持股99.00%，王玉珍持股1.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 (20)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菊花大道189号



公司名称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元件、变压器、滤波器、电源供应器、电脑、五金配件、塑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红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21)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飞云大道东段261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模具、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红持股 83.33%，康君持股 16.67%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注销程序）

## (22)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80,000.00万新台币
注册地址	桃园市平镇区南丰路270号
经营范围	(1) 各种区域网络元件及宽频网络元件的设计制造加工买卖； (2) 变压器、DC/DC转换器、滤波器、电感的设计制造加工买卖； (3) 前各项有关原材料及成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奇力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的控股股东德阳世笙 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 (23)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德阳市罗江区108国道西侧凤雏路北侧地块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

公司名称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 51.00%股权的控股股东

## (24)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罗江县108国道西侧凤雏路北側地块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德阳世笙持股 51.00%，珠海恒诺持股 49.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 (25)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工业园电子产业聚集区厂房7栋501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集成电路制造；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代理服务；金属制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佣金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州帛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德阳世笙 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 2. 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采购销售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及进行函证、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一贯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交易真实。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全部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详见下述分析	7,012.61	9,415.46	9,255.44	9,902.31
采购原材料及其他		11.29	8.99	24.20	58.48
承租房屋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21.58	43.16	36.53	17.70
购买资产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	-	-	185.00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	-	-	20.00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	-	-	33.62
外发绕线业务订单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1.47	34.90	-	-
其他交易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09	-

注 1：其他交易系公司向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水电费用，金额很小。

注 2：除上述交易外，2018 年经纬达集团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融入 1,932.00 万元用于支持四川恒纬达向科瑞思有限购买全自动绕线设备进行扩产（科瑞思有限以延长设备款的应收账款账期支持四川恒纬达），2020 年四川恒纬达向经纬达集团归还上述款项（经纬达集团已于 2020 年 3 月结清融资租赁款）。

###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注 2）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450.27	2.76	685.49	2.75	549.48	2.21	517.07	2.05
		配件及其他	-	-	-	-	0.31	0.00	0.12	0.00
		小计	450.27	2.76	685.49	2.75	549.79	2.21	517.19	2.05
2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381.29	2.33	101.68	0.41	268.92	1.08	141.61	0.56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 圈绕线服务	501.50	3.07	526.35	2.11	707.33	2.85	597.48	2.37
		全自动绕线 设备租赁	39.00	0.24	-	-	-	-	-	-
		配件及其他	10.51	0.06	-	-	0.05	0.00	0.14	0.00
		小计	551.01	3.37	526.35	2.11	707.38	2.85	597.61	2.37
4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 圈绕线服务	956.27	5.85	1,153.98	4.62	551.10	2.22	734.64	2.91
		全自动绕线 设备	-	-	21.76	0.09	-	-	-	-
		配件及其他	0.80	0.00	0.36	0.00	0.18	0.00	1.60	0.01
		小计	957.07	5.86	1,176.10	4.71	551.28	2.22	736.23	2.92
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4）	小型磁环线 圈绕线服务	3,983.96	24.38	5,727.52	22.94	5,588.71	22.50	5,673.48	22.50
		全自动电子 元器件装配 线	-	-	88.50	0.35	-	-	-	-
		配件及其他	2.73	0.02	51.71	0.21	4.07	0.02	12.80	0.05
		小计	3,986.69	24.40	5,867.73	23.50	5,592.78	22.52	5,686.28	22.55
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 圈绕线服务	-	-	-	-	114.56	0.46	411.97	1.63
7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注5）	小型磁环线 圈绕线服务	194.03	1.19	422.90	1.69	722.88	2.91	221.85	0.88
8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6）	小型磁环线 圈绕线服务	412.51	2.52	512.03	2.05	307.31	1.24	189.27	0.75
		配件及其他	-	-	0.09	0.00	3.67	0.01	2.63	0.01
		小计	412.51	2.52	512.12	2.05	310.97	1.25	191.90	0.76
9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 圈绕线服务	-	-	21.71	0.09	173.06	0.70	515.50	2.04
		配件及其他	-	-	0.45	0.00	1.62	0.01	20.08	0.08
		小计	-	-	22.16	0.09	174.68	0.70	535.57	2.12
10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 圈绕线服务	34.89	0.21	7.75	0.03	-	-	-	-
		全自动绕线 设备	-	-	-	-	168.30	0.68	784.13	3.11
		配件及其他	44.85	0.27	93.19	0.37	93.89	0.38	77.96	0.31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79.74	0.49	100.94	0.40	262.19	1.06	862.09	3.42
		合计	7,012.61	42.92	9,415.46	37.70	9,255.44	37.26	9,902.31	39.27

注 1：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注 2：公司向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谢华元控制的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以及谢华元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东莞市石碣华祥电子厂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3：公司向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4：公司向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向其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5：公司向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实际控制人赵玲控制的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6：公司向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实际控制人于红控制的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9,902.31 万元、9,255.44 万元、9,415.46 万元、7,012.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27%、37.26%、37.70%、42.92%，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司一贯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即公司根据产品的成本和费用并加上合理利润后产生基准报价，最终结合产品销量、产品复杂程度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①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	450.27	2.76	685.49	2.75	549.48	2.21	517.07	2.05

限公司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29	2.33	101.68	0.41	268.92	1.08	141.61	0.56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501.50	3.07	526.35	2.11	707.33	2.85	597.48	2.37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956.27	5.85	1,153.98	4.62	551.10	2.22	734.64	2.91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83.96	24.38	5,727.52	22.94	5,588.71	22.50	5,673.48	22.50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	-	-	-	114.56	0.46	411.97	1.63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94.03	1.19	422.90	1.69	722.88	2.91	221.85	0.88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12.51	2.52	512.03	2.05	307.31	1.24	189.27	0.75
德阳世莹电子有限公司	-	-	21.71	0.09	173.06	0.70	515.50	2.04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34.89	0.21	7.75	0.03	-	-	-	-
合计	6,914.72	42.32	9,159.40	36.69	8,983.35	36.17	9,002.87	35.69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 9,002.87 万元、8,983.35 万元、9,159.40 万元、6,91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69%、36.17%、36.69%、42.32%，整体保持稳定。

#### A. 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初始定价原则系在参考国内人工绕线服务价格的基础上以低于国内人工绕线服务的价格进行定价。在此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发行人交易价格采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公司根据不同型号磁环线圈的时产能、合格率、生产设备配件损耗以及设备维护周期等，测算对应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后，产生基准报价，最终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影响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交易价格的主要因素如下：

序号	因素	影响价格的机制
1	合作时间	一般新客户导入时价格较高，随着合作时间延长，价格存在下降的趋势。
2	订单规模大小	公司生产不同型号磁环线圈时需要停机更换设备配件并进行调试，更换和调试造成产能闲置。因此，单一型号产品订单规模越大，公司停机更换配件和调试的频次越低，公司自动化生产的规模效应会越明显，进而生产成本越低，单价会降低。
3	订单的稳定性	订单稳定，公司可以长期安排相对固定的设备进行生产，无需增加停机换线和调试成本，因此生产成本会相对较低，单价会降低。
4	品质要求及其他特殊要求	若客户对产品合格率在正常合格率之外有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增加检验投入成本，导致销售价格较高；或者客户对产品有分线序、缩小线距、使用更小型磁环等其他特殊要求，公司需要增加生产成本，导致单价较高。
5	客户是否提供材料	客户提供生产材料，销售单价较低，若由公司自主采购材料，销售单价较高。
6	其他因素	其他因素包括与客户的合作前景、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等也可能影响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耗用的磁环数量包括 1-4 个共四类产品，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交易规模、交易客户数量和平均单价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K

磁环数量	客户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56.42	143.59	270.86	347.23
		客户数量	3	5	6	5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18.81	28.72	45.14	69.45
		平均单价	2.17	1.98	1.24	1.21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1,029.76	1,417.99	722.66	755.61
		客户数量	85.00	104	65	31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12.11	13.63	11.12	24.37
		平均单价	2.77	2.26	1.61	1.40
单价差异率			-21.62%	-12.17%	-22.80%	-13.65%
双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4,137.78	5,364.49	5,767.87	5,737.46
		客户数量	9.00	11	13	10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459.75	487.68	443.68	573.75
		平均单价	3.54	3.48	3.82	3.82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5,404.10	8,689.98	8,693.61	8,593.44
		客户数量	73.00	79	66	61
		单个客户平均	74.03	110.00	131.72	140.88



磁环数量	客户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平均单价	3.73	3.98	4.23	4.34
	单价差异率		-4.89%	-12.54%	-9.65%	-12.02%
三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199.52	164.39	32.34	-
		客户数量	3.00	5	3	-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66.51	32.88	10.78	-
		平均单价	7.60	8.25	9.36	-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444.39	475.64	72.97	-
		客户数量	15.00	11	8	-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29.63	43.24	9.12	-
		平均单价	7.84	7.96	8.44	-
	单价差异率		-3.05%	3.57%	10.81%	-
	四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2,521.00	3,486.93	2,912.27
客户数量			3.00	5	7	6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840.33	697.39	416.04	486.36
平均单价			6.09	6.21	6.69	7.41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1,054.19	865.98	904.91	1,348.33
		客户数量	15	14	10	14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70.28	61.86	90.49	96.31
		平均单价	6.03	6.23	6.81	7.69
单价差异率		0.99%	-0.26%	-1.75%	-3.58%	

由上表，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与其他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价格对比来看，除 2019 年度三个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外，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类绕线服务价格。

另外，将各产品销量按时产能折算为普通常规型产品后，报告期内，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单价与其他客户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KK；%

年度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其他客户	单价差异率
----	----------	------	-------

2018 年度	3.36	3.56	-5.56
2019 年度	3.25	3.54	-8.05
2020 年度	3.07	3.36	-8.53
2021 年 1-6 月	3.13	3.28	-4.72

由上表，经标准化折算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单价较其他客户略低。

因此，从以上两个维度的对比结果来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单价均较其他客户略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单价略低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基准单价标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其他影响价格的因素

公司针对不同型号的小型磁环线圈均制定了基准单价标准，且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共用了相同的基准单价标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双方合作时间、订单规模、订单稳定性等柔性因素所导致。

第二，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合作时间长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均在共同投资之前开展了较为长期的业务合作，并于 2016 年至 2018 年之间陆续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业务合作已持续较长时间，合作较为稳定、沟通协调成本较低，因此同类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的价格较低。

第三，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订单规模较大且订单量较为稳定

公司与合作方成立子公司的前提即是该客户能够提供较大订单且订单量稳定，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需将订单交给共同设立的子公司生产，共同设立的子公司产能全部或优先满足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需求。因此，在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订单规模大、订单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无需频繁停机换线更换设备配件，规模效应导致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订单生产成本较低，因而价格相对较低。

另外，2019 年度，公司新开发出了提供三个磁环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全自动绕线设备，当年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应绕线服务收入为 32.34 万元，小于向其他客户提供对应绕线服务收入 72.97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均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价格，差异主要系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采购规模较大，订单数量相对稳定，而其他客户较为分散，因此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一贯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 B.交易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是双方多年以来的合作模式决定的，发行人通过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子公司，首先可以减轻固定资产投资压力，降低经营风险；另外能够与客户深度绑定，有效提升销售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最后能够迅速占领市场，形成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建立较高的进入壁垒。因此，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必要性。

#### ②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时间	设备名称	总金额	单价
经纬达集团	2020 年度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DIP 自动生产线)	88.50	88.50
东莞复伟	2020 年度	全自动绕线设备 (20P 绕端脚机)	21.76	21.76

注：公司 2020 年向东莞复伟销售的 20P 绕端脚机为 DIP 自动生产线其中一种设备，故统一在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类别中进行分析。

由上表，2020 年公司存在向经纬达集团以及东莞复伟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交易，由于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系根据客户指定要求生产的定制化设备，不同设备差异较大，不存在可比价格，因此通过对比分析毛利率差

异来论证价格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差异
58.22%	53.86%	4.36%

由上表，发行人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不同客户对于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具有不同的需求，因此在原材料选用、工艺流程、技术难度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公司据此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定价公允。

### ③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

2018及2019年度，发行人向德阳弘翌分别销售了60台和15台全自动绕线设备，其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设备名称	金额	单价	非关联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18年度	T1/T2 双环绕线机	1,537.50	25.63	26.00	-1.42%
2019年度	T1/T2 双环绕线机	330.00	22.00	-	-

注1：由于公司在2019年度向其他客户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类型不同于全自动网络变压器双环绕线机，因此无可比交易价格；

注2：交易金额为未做顺流交易抵消的销售合同金额。

由上表，2018年公司向德阳弘翌销售全自动网络变压器双环绕线机单价与非关联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年销售单价为22.00万元，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基于扩大市场份额及提升客户订单稳定性的考虑，在当年双环绕线机销售成本下降的情况下，适当下调了销售价格。

上述交易对应毛利率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设备名称	关联销售毛利率	非关联销售毛利率	差异
2018年度	全自动网络变压器双环绕线机	62.64%	63.46%	-0.82%
2019年度	全自动网络变压器双环绕线机	59.84%	-	-

注：由于发行人在2019年度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类型不同于全自动网络变压器双环绕线机，因此无可比销售毛利率。

由上表，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毛利率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公司向德阳弘翌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④销售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配件及其他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115.32 万元、103.79 万元、145.80 万元、58.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6%、0.42%、0.58%、0.36%，占比极低。由于配件及其他类产品包括的产品种类众多，价格差异较大且整体单价较低，同时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存在差异，因此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均不具备可比性。上述交易遵循公司一贯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⑤出租全自动绕线设备

2021年1-6月，公司存在向上高齐力出租T1/T2绕线机从而满足其小型磁环线圈绕线需求的情形，租赁收入金额为39.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0.24%，占比极低，相关租赁单价为0.6万元/台/月，与向其他非合作方客户出租同类型设备平均单价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采购原材料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其他类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环	-	-	3.08	0.03	1.13	0.01	-	-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司									
2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磁环	3.19	0.05	4.25	0.04	19.12	0.15	-	-
		铜线	-	-	-	-	-	-	56.29	0.58
		小计	3.19	0.05	4.25	0.04	19.12	0.15	56.29	0.58
3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2）	磁环	-	-	-	-	0.50	0.00	-	-
		铜线	-	-	0.25	0.00	0.48	0.00	-	-
		其他（注3）	-	-	-	-	-	-	2.18	0.02
		小计	-	-	0.25	0.00	0.98	0.00	2.18	0.02
4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变压器	0.85	0.01	1.42	0.01	-	-	-	-
		其他（注4）	2.72	0.04	-	-	2.97	0.03	-	-
		小计	3.57	0.05	1.42	0.01	2.97	0.03	-	-
5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注5）	4.53	0.07	-	-	-	-	-	-
合计			11.29	0.16	8.99	0.08	24.20	0.19	58.48	0.60

注1：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注2：公司向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3：其他主要系少量生产辅料；

注4：其他系公司向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小型磁环线圈返修费用；

注5：其他主要包括向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少量二手办公设备及生产辅料。

由上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58.48万元、24.20万元、8.99万元、11.2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60%、0.19%、0.08%、0.16%，占比很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磁环和铜线为主要采购类型，对应采购金额分别为56.29万元、21.23万元、7.58万元、3.19万元，因此以下主要分析磁环和铜线类型的



采购。

### ①采购磁环和铜线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采取由客户提供原材料磁环和铜线的客供料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对小型磁环线圈的指定要求进行绕线加工，对于生产过程中超出客户允许范围内的超损耗，公司需向客户或其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补料，从而满足对应的订单需求，因此上述采购磁环和铜线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采购磁环和铜线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磁环和铜线的定价原则系根据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相关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承租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恒纬达存在向合作方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鸿强科技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鸿强科技	四川恒纬达	21.58	租用厂房、宿舍	43.16	租用厂房、宿舍	36.53	租用厂房、宿舍	17.70	租用厂房、宿舍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子公司四川恒纬达向鸿强科技租赁厂房和宿舍的金额分别为 17.70 万元、36.53 万元、43.16 万元和 21.58 万元，其中厂房租赁金额分别为 17.05 万元、35.51 万元、41.78 万元和 20.89 万元，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期限（注1）	2021年1-6月	2019年6月-2020年12月	2018年10月-2019年5月	2017年6月-2018年9月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			
租赁用途	厂房			
租赁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防震减灾工业园鸿强科技 C 栋			
合同期租赁费用（万元）（注 2）	20.89	66.15	17.84	18.44
租赁资产面积（m <sup>2</sup> ）	3,795	3,795	2,711	1,400
租赁单价（元/m <sup>2</sup> /年）（注 3）	120.00	120.00	108.00	108.00
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元/m <sup>2</sup> /年）	87.60-135.05			

注 1：四川恒纬达与鸿强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注 2：合同期租赁费用分别指 2017 年 6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2019 年 5 月以及 2019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产生的租赁费用；

注 3：租赁单价及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均为含税价。

2017 年，公司为了向客户经纬达集团提供就近生产的服务，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与经纬达集团子公司鸿强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1,400 m<sup>2</sup>，后因订单需求增大，四川恒纬达持续增加全自动绕线设备，导致对生产厂房面积需求增加，因此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与鸿强科技陆续签订两份厂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扩大至 3,795 m<sup>2</sup>，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厂房租赁价格分别为 108.00 元/m<sup>2</sup>/年、108.00 元/m<sup>2</sup>/年和 120.00 元/m<sup>2</sup>/年（含税），系双方参考周边地区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经友好协商后确定。经查询 58 同城、绵阳百姓网等网站，位于绵阳安州片区与上述厂房建筑结构相似的厂房出租价格区间一般在 87.60-135.05 元/m<sup>2</sup>/年，上述房屋租赁价格位于市场价格区间中位，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四川恒纬达向鸿强科技租赁上述厂房和宿舍的年度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度租赁费（万元）	21.58	43.16	36.53	17.7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1%	0.36%	0.29%	0.18%
---------	-------	-------	-------	-------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四川恒纬达向鸿强科技租赁厂房和宿舍的年度租赁费用分别为 17.70 万元、36.53 万元、43.16 万元和 21.58 万元，相关租赁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18%、0.29%、0.36%和 0.31%，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要影响。

#### （4）购买资产

##### ①交易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向德阳世笙、东莞复伟以及上高齐力购买二手全自动麻散线单环绕线机（以下简称“单环绕线机”），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台)	交易单价 (万元/台)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45.00	30	1.50
	140.00	70	2.00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20.00	10	2.00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33.62	26	1.29
合计	238.62	136	-

由上表，公司向德阳世笙分别以 1.50 万元/台的单价购买了 30 台二手单环绕线机，以 2.00 万元/台的单价购买了 70 台二手单环绕线机；向东莞复伟以 2.00 万元/台的单价购买了 10 台二手单环绕线机；向上高齐力以 1.29 万元/台的单价购买了 26 台二手单环绕线机，合计购买金额为 238.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2.46%，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 ②购买二手单环绕线机的原因、用途、目前状态、账面价值

第一代小型磁环全自动麻散线单环绕线机系公司于 2011 年成功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仅能进行单环绕线加工，2015 年公司成功研制新一代全自动网络变压器双环绕线设备，该设备可实现小型磁环线圈的双环（或多环）绕线加工，可完全替代人力手工绕线。为了快速推广并普及公司更为高效的全自动网络变压器双环绕线设备的全自动绕线服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且考虑到上述设备仍具有剩余价值，公司于 2018 年向德阳世笙、东莞复伟以及上高齐力购买

二手单环绕线机 136 台。对客户而言，向公司出售二手单环绕线机，并通过合资公司购买新一代全自动网络变压器双环绕线设备进行双环绕线，可对旧产线进行升级换代，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

公司购买二手绕线设备的用途、目前状态、是否具有回购义务情况如下：

购入日期	公司名称	购入数量 (台)	购入金额 (万元)	用途	目前状态	是否具有 回购义务
2018年5月29日	德阳世笙	30	45	回收自用	固定资产	否
2018年5月29日	德阳世笙	70	140	回收零部件用于新设备生产	零部件拆解已用于新设备销售	否
2018年4月4日	东莞复伟	10	20	回收自用	固定资产	否
2018年9月13日	上高齐力	26	33.62	回收零部件用于新设备研发	零部件拆解已用于研发新设备	否

公司所回购的二手绕线设备仍可以正常使用，各期末公司持有上述绕线设备的台数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台数	38	38	40	40
账面原值(万元)	61	61	65	65
账面净值(万元)	27.20	32.99	42.50	59.85

### ③购买二手单环绕线机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德阳世笙、东莞复伟以及上高齐力购买二手单环绕线机的价格系基于各方购买当年年初依据科瑞思对于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得出的账面价值，综合考虑设备运行效率、损耗和维修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购买的上述二手单环绕线机系公司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多批次实现销售，销售价格均为 8.55 万元/台，为方便进行测算，公司统一以上述销售价格作为原始入账价值并以 4 年的使用时间进行累计折旧的计算。上述二手单环绕线机单位账面价值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已使用年限	残值率	截至 2018 年初 累计折旧测算值	账面价值 测算值
------	------	------	-------	-----	-----------------------	-------------

全自动麻散线单环绕线机	8.55	5年	4年	5%	6.50	2.05
-------------	------	----	----	----	------	------

由上表，上述二手单环绕线机单位账面价值测算值为 2.05 万元，公司依据该测算值，并结合设备成新度、损耗情况及运行状态，与客户协商确定购买价格。

综上，发行人购买上述二手单环绕线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外发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订单

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由于订单数量迅速增长，公司出现产能不足，无法满足迅速增长的订单需求的情况。为保证订单交期，公司将交期紧张的 34.90 万元和 1.47 万元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订单外发给德阳弘翌，并通过向德阳弘翌采购小型磁环线圈成品再向客户进行销售。上述采购定价原则系基于德阳弘翌对外销售定价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当期德阳弘翌对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符合市场化原则。由于公司系通过上述模式解决临时产能不足的问题，且公司在该模式下未投入相关生产资源，因此向客户销售定价与采购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向合作方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相关合同、发行人合作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流水记录、所得税或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对合作方进行走访、合作方及终端客户进行函证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002.87 万元、8,983.35 万元、9,159.40 万元和 6,914.72 万元，占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90.92%、97.06%、97.28%和 98.60%；其他设备和配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899.46 万元、272.09 万元、256.06 万元和 58.89 万元，金额较小，另外 2021 年发行人向合作方上高齐力出租全自动绕线设备产生的租金收入为 39.00 万元。

#### （1）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真实性及最终销售

## 情况

发行人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为网络变压器产业链中的委外加工商或网络变压器品牌厂商，向发行人或其他供应商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后需要参与网络变压器的生产环节，然后向网络变压器品牌厂商或最终下游终端厂商如华为、中兴通讯、普联技术（TP-LINK）、腾达（Tenda）等提供网络变压器成品。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先行向发行人提供磁环和铜线，发行人加工成小型磁环线圈后直接发货给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指定的下游加工商完成后续的缠脚、浸锡、烘烤等加工环节，少部分交付给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由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下游加工商外发小型磁环线圈。从这种交易模式来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需先行提供待加工材料，发行人完成绕线后立即交付至下游加工商生产网络变压器半成品或成品。

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交易真实，合作方能够实现最终销售。

### （2）其他设备类产品和配件销售的真实性及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其他设备和配件产品包括全自动绕线设备、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配件及其他，销售金额分别为 899.46 万元、272.09 万元、256.06 万元和 58.89 万元，2018 年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向德阳弘翌销售 T1/T2 双环绕线机收入为 784.13 万元。设备类产品和配件均属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生产所需的设备或材料，将在生产过程予以消耗，不涉及对外出售，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设备类产品和配件具有真实性。

此外，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合作方上高齐力出租全自动绕线设备产生的租金收入为 39.00 万元，租赁单价为 0.60 万元/月/台，与其他客户相同设备的租赁单价一致。上高齐力向发行人承租设备用于小型磁环线圈绕线生产，该设备出租业务收入真实。



### （3）向合作方销售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针对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终端销售情况，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第一，对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的核查程序

①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进行书面函证，询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信息，验证销售的真实性；

②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规模，询问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采购帮助发行人业绩增长的情况，确认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库存积压，并现场查看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办公、生产场所或仓库；

③取得了发行人合作方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下游客户名单，了解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经营规模、存货情况和产品销售去向；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网络检索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下游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官方网站，了解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下游客户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信息；

#### 第二，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穿透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终端客户综合执行了分析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收入与合作方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获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所得税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售回款核查、终端客户函证、获取增值税开票明细表、获取审计报告等多种核查手段，独立穿透核查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对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执行的核查程序总体情况如下：

核查程序	南部友信(注1)	中江坤达(注2)	东莞裕为(注3)	经纬达集	鑫阳电子和鑫	东莞复伟	东莞祥星	上高齐力	德阳世笙和德
------	----------	----------	----------	------	--------	------	------	------	--------

				团	联电子				阳弘翌 (注4)
分析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围绕线服务收入与合作方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已执行，无异常								
获取所得税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已执行，无异常								-
销售回款核查	已执行，无异常		未核查	已执行，无异常				-	
终端客户函证	未发函	未发函，执行替代程序	未回函，未执行替代程序	已发函，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程序				-	
获取增值税发票明细表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验证	已执行，无异常				因税务系统切换无法获取以前年度开票明细	已执行，无异常			-
获取审计报告	未经审计，未取得								已取得

注1：南部友信已于2019年内停止经营活动，未函证其终端客户；

注2：中江坤达主要客户为普思电子、台达电、富士康等外资客户，中江坤达未同意发行人函证其终端客户。经多次沟通，中江坤达提供了台达电采购系统对账资料，并提供了中介机构对中江坤达向普思电子出口销售记录进行抽样的报关单；

注3：东莞裕为基于商业机密保密性考虑不同意提供回款相关资料，也不同意提供未回函的替代程序资料；

注4：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系台湾上市公司子公司，不配合发行人对其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取得了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对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围绕线服务规模与其业务规模匹配性进行了分析。

①分析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围绕线服务收入与合作方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本所经办律师获取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营业收入（或与网络变压器相关收入）及纳税申报表、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金额、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所有供应商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总金额、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圈数量、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终端产品的数量及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终端产品耗用小型磁环线圈总数量。根据上述数据测算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金额占其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圈数量占其销售的终端产品耗用小型磁环线圈数量的比例、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各合作方终端产品销售单价，根据比例之间的匹配关系、比例与合作方业务的匹配性以及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终端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匹配性进行合理性分析。

#### ②获取合作方所得税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本所经办律师获取了合作方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纳税申报表由有权税务机关盖章确认或在核查人员见证下直接从电子税务局网站下载，有效保证了纳税申报表的真实性。

#### ③销售回款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合作方终端客户回款情况的核查，验证合作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取得了合作方应收账款明细账，并从应收账款明细账中选取总回款金额的 50%核查对应的银行回单或收到的承兑汇票，或者通过合作方提供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终端客户的回款情况。

#### ④终端客户函证

本所经办律师对合作方主要终端客户进行了书面函证，函证报告期内合作方向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

函证过程中全程保持了对函证的控制，函证对象的选取、函证发出及函证收回等过程均与发行人及合作方保持独立；终端客户回函后，对回函原件及相

关单据进行留存，针对纸质回函，检查客户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是否相一致、客户回函的签章与被询证单位是否相一致等。

对于回函不符的终端客户，确定不符金额是否影响对合作方销售收入规模的判断；对于不回函的终端客户通过执行替代程序（如获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对账资料、通过终端客户采购管理平台核实等）、进行销售回款核查及纳税申报表数据验证合作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合作方终端客户发函、回函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作方	销售收入 (注1)	函证金额 (注2)	函证 比例	回函 相符金额	函证确认 金额 (注3)	替代程序 确认金额	函证确认及 替代程序占 发函比例
经纬达集团	112,154.88	59,203.42	52.79	3,036.94	42,636.87	5,849.76	81.90
鑫阳电子和 鑫联电子	15,418.56	12,181.98	79.01	0.00	12,181.98	-	100.00
东莞裕为(注4)	12,659.80	7,482.32	59.10	未收到回函,未能取得替代测试资料			
东莞复伟	9,310.52	8,525.96	91.57	8,525.96	8,525.96	-	100.00
东莞祥星	22,154.38	11,380.29	51.37	6,969.99	6,969.99	4,513.23	100.90
上高齐力(注5)	20,326.33	8,424.83	41.45	未收到回函		4,082.61	48.46
中江坤达(注6)	25,169.60	-	-	-	-	8,393.08	-

注1：销售收入为2018-2021年6月合计数，其中经纬达集团为2018-2020年合计数；

注2：函证金额为向该合作方终端客户函证的2018-2021年6月收入合计金额，另经纬达集团为2018-2020年合计数；

注3：由于本次函证目的并非审计合作方销售收入，仅用于验证合作方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对于汇率差异、发票入账时间差异等导致的回函不符，视为函证能够确认金额；

注4：东莞裕为基于商业秘密保密性考虑，未向发行人提供对账单等替代测试资料；

注5：上高齐力主要客户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茂高科”）已申报创业板IPO，其已披露2018-2021年6月与上高齐力交易金额，以此视同已函证该客户并取得了替代测试资料；

注6：中江坤达未同意函证其终端客户，对其主要终端客户执行了替代程序。

#### ⑤获取增值税发票明细表

本所经办律师获取了合作方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同时对各合作方均随机抽取了 40 笔发票信息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对发票信息真实性进行了验证，发票验证信息均无异常。

#### ⑥获取审计报告

除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系台湾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其财务报表需强制审计并提供审计报告以外，其他合作方均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比对，项目组取得的营业收入与审计报告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真实，发行人已实现最终销售。

（三）结合向合作方/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披露发行人对合作方/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向合作方/关联方客户销售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金额及占比如下：

##### （1）2021 年 1-6 月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 (万元)	毛利占比 (%)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占比 (%)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86.69	24.40	2,263.62	24.11	1,486.72	24.03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957.07	5.86	547.11	5.83	360.09	5.82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551.01	3.37	279.02	2.97	176.29	2.85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450.27	2.76	274.53	2.92	184.20	2.98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12.51	2.52	280.78	2.99	194.00	3.14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29	2.33	163.56	1.74	96.52	1.56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94.03	1.19	124.56	1.33	84.77	1.37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79.74	0.49	53.39	0.57	36.74	0.59
合作方小计	7,012.61	42.92	3,986.57	42.47	2,619.33	42.33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6.93	0.23	3.80	0.04	-1.04	-0.0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9	0.03	1.06	0.01	0.26	0.00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54	0.00	0.54	0.01	0.40	0.01
关联方小计	43.06	0.26	5.39	0.06	-0.38	-0.01
<b>总计</b>	<b>7,055.66</b>	<b>43.18</b>	<b>3,991.96</b>	<b>42.52</b>	<b>2,618.95</b>	<b>42.32</b>

注：客户对应的净利润测算时各项税费分摊原则如下：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各项减值、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均根据收入进行分摊，所得税费用根据测算的利润总额进行分摊，下同。

## （2）2020 年度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 (万元)	毛利占比 (%)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占 比 (%)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67.73	23.50	3,095.39	23.64	1,763.19	23.71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1,176.10	4.71	562.02	4.29	303.87	4.09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685.49	2.75	347.13	2.65	193.70	2.61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526.35	2.11	164.08	1.25	61.83	0.8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12.12	2.05	315.94	2.41	192.72	2.59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22.90	1.69	261.72	2.00	159.84	2.15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68	0.41	32.84	0.25	12.92	0.17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100.94	0.40	37.51	0.29	16.98	0.23
德阳世笔电子有限公司	22.16	0.09	16.17	0.12	10.46	0.14
<b>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计</b>	<b>9,415.46</b>	<b>37.70</b>	<b>4,832.81</b>	<b>36.91</b>	<b>2,715.50</b>	<b>36.52</b>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0	0.03	0.00	0.02	0.0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8	0.20	-7.08	-0.05	-13.26	-0.18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25.38	0.10	-4.06	-0.03	-7.17	-0.10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5	0.01	-2.54	-0.02	-2.42	-0.03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34	0.01	-1.25	-0.01	-1.41	-0.02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30	0.00	0.10	0.00	0.04	0.00
发行人关联方小计	79.22	0.32	-14.82	-0.11	-24.21	-0.33
总计	9,494.68	38.02	4,817.99	36.80	2,691.29	36.20

## (3) 2019年度

合作方/关联方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万 元)	毛利占比 (%)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占 比(%)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92.78	22.52	2,829.74	23.04	1,752.92	23.27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722.88	2.91	400.70	3.26	257.35	3.42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707.38	2.85	344.54	2.81	209.94	2.79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551.28	2.22	231.37	1.88	130.91	1.74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549.79	2.21	310.68	2.53	200.94	2.67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10.97	1.25	148.43	1.21	89.62	1.19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8.92	1.08	143.04	1.16	90.43	1.20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262.19	1.06	155.85	1.27	102.6	1.36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174.68	0.70	94.79	0.77	60.39	0.80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114.56	0.46	74.85	0.61	50.77	0.67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计	9,255.44	37.26	4,733.97	38.55	2,945.86	39.11
中山市琅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28	0.00	0.15	0.00	0.10	0.00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0.13	0.00	0.01	0.00	-0.01	0.00
发行人关联方小计	0.41	0.00	0.16	0.00	0.09	0.00
总计	9,255.85	37.26	4,734.14	38.55	2,945.95	39.11

## (4) 2018年度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 (万元)	毛利占比 (%)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 占比 (%)
------------	------------	-------------	------------	-------------	-------------	------------------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 (万元)	毛利占比 (%)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 占比 (%)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86.28	22.55	3,565.78	22.99	2,387.46	23.12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862.09	3.42	551.31	3.55	371.16	3.59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736.23	2.92	394.29	2.54	251.20	2.4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597.61	2.37	342.73	2.21	223.40	2.16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535.57	2.12	335.60	2.16	224.65	2.18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517.19	2.05	334.77	2.16	226.12	2.19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411.97	1.63	287.82	1.86	198.31	1.92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21.85	0.88	122.23	0.79	78.63	0.76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91.90	0.76	92.37	0.60	56.53	0.55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61	0.56	78.46	0.51	50.57	0.49
<b>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计</b>	<b>9,902.31</b>	<b>39.27</b>	<b>6,105.36</b>	<b>39.37</b>	<b>4,068.03</b>	<b>39.40</b>
中山市琅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0	0.01	1.09	0.01	0.72	0.01
<b>发行人关联方小计</b>	<b>1.80</b>	<b>0.01</b>	<b>1.09</b>	<b>0.01</b>	<b>0.72</b>	<b>0.01</b>
<b>总计</b>	<b>9,904.11</b>	<b>39.27</b>	<b>6,106.45</b>	<b>39.37</b>	<b>4,068.75</b>	<b>39.40</b>

由上表，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均介于发行人对应指标的 35%-45%之间。

## 2. 发行人对合作方/关联方依赖性分析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关联方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均极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各项指标的占比均小于 0.5%，因此，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全部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合计占比介于 35%-45%之间，均未超过 45%。同时，销售规模最大的单一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为经纬达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纬达集团销售产生的收

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介于 22%-25%，发行人对经纬达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除经纬达集团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利润占比均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收入排名前 2 名的客户各项业绩指标占比如下：

单位：%

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排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收入占比	24.40	23.50	22.52	22.55
	毛利占比	24.11	23.64	23.04	22.99
	净利润占比	24.03	23.71	23.27	23.12
2	收入占比	5.86	4.71	2.91	3.42
	毛利占比	5.83	4.29	3.26	3.55
	净利润占比	5.82	4.09	3.42	3.59
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合计	收入占比	42.92	37.70	37.26	39.27
	毛利占比	42.47	36.91	38.55	39.37
	净利润占比	42.33	36.52	39.11	39.4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收入排名第一的客户均为经纬达集团；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收入排名第二的客户分别为德阳弘翌、汉中鑫阳、东莞复伟和东莞复伟。

#### （1）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系行业内首创，市场竞争力强

发行人凭借在 2015 年行业内首创 T1/T2 双环绕线机的先发优势，在普通型 T1/T2 双环绕线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出能生产 T1 分线序、超薄磁环、双绕线、加线绕 T2、一拖二、四线穿 T2 等特殊复杂型绕线产品的 T1/T2 双环绕线机。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凭借先发优势使得绕线产能远大于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累计生产 1,630 台（其中自用 1,247 台）T1/T2 双环绕线机。

在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领域，除人工绕线外，具备全自动化绕线输出能力的市场参与者仅发行人和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可选择范围较少，且在市场竞争中发行人凭借规模优势和新产品开发优势处于领先

地位。

### （2）发行人规模化的全自动绕线能力，符合客户生产稳定性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拥有 1,532 台 T1/T2 双环绕线机，全自动绕线日产能已相当于 3 万名熟练工人每天净工作 10 小时、且一直保持满负荷工作效率下的产能规模。同时，由于产能仍无法满足客户增长的需求，发行人还在持续增加设备投入，扩充产能。

在网络变压器行业，发行人完成小型磁环线圈绕线生产后，网络变压器的后续生产环节如缠脚、理线等工艺因尚未实现自动化生产，仍然需要耗费大量人工手工作业。如果发行人所在的上游小型磁环线圈供应中断，将导致后续大量生产人员停工待料，以至于出现人员闲置和成本浪费甚至市场份额流失，造成损失。

在新冠疫情发生之前，国内部分网络变压器生产商通过采购我国周边国家的境外人工绕线服务满足对小型磁环线圈的需求。但是，新冠疫情的全球爆发使得人员和货物的跨境流通极为不便，限制了原材料的外送和成品的回流，使得采购境外人工绕线服务的网络变压器厂商小型磁环线圈的供应紧张，无法正常进行生产，市场份额减少。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发行人合作方由于具备一定全自动绕线产能，小型磁环线圈供应稳定，经营规模明显上升。

因此，发行人规模化的全自动绕线产能，能够有效保障客户小型磁环线圈供应的稳定和订单交期的可预期，对客户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至关重要。

### （3）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优势显著，客户积极寻求购买或进行合作

早在 2016 年度，网络变压器知名厂商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经过前期对 T1 单环绕线机及 T1/T2 双环绕线机绕线服务的验证，主动向发行人提出购买 T1/T2 双环绕线机设备，但发行人基于经营策略以及避免因大规模对外出售设备导致核心技术外泄，无意对外销售相关设备。经过反复磋商后，发行人与客户最终就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向客户提供绕线服务达成一致。

发行人与客户经纬达、帛汉股份的合作使得客户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经济效益，并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发行人的 T1/T2 双环绕线机知名度也因

此大幅提升。基于此，行业内主动寻求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客户日益增多，经过发行人的严格筛选和充分评估，发行人于 2017 和 2018 年选择了 5 家客户再次共同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现阶段，即使寻求股权合作的客户仍然较多，由于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绕线服务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除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导致产能闲置以外），发行人凭借优势地位未再与客户共同新设子公司。

因此，发行人凭借 T1/T2 双环绕线机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领域具有的突出优势，在产业链中处于优势地位，不存在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4）人工绕线短板日益凸显，自动化绕线是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虽然境内外人工绕线市场仍占领了较大市场份额，但与自动化绕线相比具有明显的短板，小型磁环线圈绕线全面实现自动化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与人工绕线相比，自动化绕线在生产效率、日工作时长和产能稳定性方面明显优于人工绕线。更重要的是，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人工绕线长期成本曲线将呈上升趋势，而自动化绕线的长期成本曲线随着设备折旧完毕将逐渐下降，境外人工绕线的价格优势将逐渐被削弱。此外，境外人工绕线存在较高的国际政治不稳定风险，而自动化绕线不涉及。

因此，中长期来看，随着人工成本的趋势性上升，境外人工绕线的价格优势将逐渐减弱，此外，人工绕线还面临劳动力供给短缺的问题，自动化绕线将凭借效率、产能稳定性优势和不存在国际政治风险的优势逐渐对境内外人工绕线市场进行渗透，自动化绕线是未来的长期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共赢、互惠互利的相互依存关系。因此，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结合合作模式以及合资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

客户供货等，分析并披露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合作背景及具体合作模式

### （1）T1/T2 双环绕线机首创阶段——探索和尝试提供自动化绕线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1年，公司成功研制出第一代 T1 单环绕线机，实现了网络变压器单个磁环的自动化绕线，但未彻底解决全部绕线环节的自动化生产的行业痛点，在此基础上，2015 年，公司在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领域的研发取得突破性成果，成功推出 T1/T2 双环绕线机，解决了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第一个磁环到第二个磁环必须由人工绕制的行业痛点，有效提升了绕线环节的自动化生产效率。

由于 T1/T2 双环绕线机为公司研发成功的全新自动双环绕线设备，在绕线效率、精度、产品合格率、可绕线圈数量等部分关键性能指标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行业仍以人工绕线为主的大环境下，公司研发的全新 T1/T2 双环绕线机仍需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得到客户的验证和认可，因此公司决定尝试和探索以该类设备向下游客户提供全自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通过该业务模式，公司一方面可以在实际生产和调试过程中对绕线设备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持续优化和提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相关绕线产品提升 T1/T2 双环绕线机在下游市场中的知名度，起到市场推广的作用。

### （2）T1/T2 双环绕线机扩产阶段——主动寻求客户合作

#### ①合作背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随着公司对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持续研发投入，至 2016 年，相关绕线设备关键性能指标已实现显著提升，其中绕线效率从 300PCS/小时提升至 700PCS/小时，产品合格率从 60%提升至 95%，绕线圈数精确度等绕线精度指标从 95%提升至 99.80%，同时公司 T1/T2 双环绕线机在双环绕线基础上，陆续衍生出三环、四环和更多磁环、线径规格的全自动绕线功能。相关绕线产品相比于人工绕线已具有显著优势，因此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下游客户绕线需求的持



续快速增长，从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绕线收入由 787.85 万元快速增长至 3,077.04 万元，公司 T1/T2 双环绕线机出现了产能不足的情况。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过程中，发现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绕线领域的业务具有大批量、长订单、标准化的特点，相较于绕线设备的直接销售，通过规模化绕线设备为下游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业务模式更加契合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因此更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该业务模式相较于设备销售，属于重资产经营模式，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扩产，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为解决设备迅速扩张与资金实力有限的矛盾，同时满足下游客户控制稳定绕线渠道资源的诉求，公司决定主动寻求下游市场中的知名客户进行投资合作，从而减轻自身的设备投资资金压力。

### ②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通过与公司进行前期的 T1 单环绕线机及 T1/T2 双环绕线机的绕线服务过程中，高度认同该领域的机器替代人工绕线是必然趋势，希望购买 T1/T2 双环绕线机来稳定上游供应链，解决其业务快速发展对大量人工绕线的依赖，因此向公司提出设备采购需求。而公司基于提供绕线服务的盈利模式定位，同时为保持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避免因大规模对外出售设备导致的核心技术外泄，无意大规模对外销售相关设备。为解决上述分歧，满足双方业务发展需求，寻求互利互惠的合作模式，经双方反复协商谈判，最终决定以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向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并由公司负责 T1/T2 双环绕线机的运营管理，同时实行严格的技术保密政策。

### ③合作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公司来说，该合作模式能有效缓解公司自身的投资压力，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提升对于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投入力度，在行业内形成明显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同时可以与对应客户进行深度绑定，有效提升销售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对客户来说，该业务模式有助于打造其优质、稳定的上游供应体系，有效

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并缩短交期，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

基于互利互惠的合作原则，公司于 2016 年分别与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下属子公司德阳世笙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共同设立了四川恒纬达和德阳弘翌（帛汉股份当时系台湾上柜公司，为满足其经营需求，公司让渡了对德阳弘翌的控制权），并通过对应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 （3）T1/T2 双环绕线机成熟阶段——客户主动寻求与公司合作

#### ①合作背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通过合资公司向客户提供绕线服务过程中，基于客户对相关绕线产品参数的要求及产品问题的反馈，公司不断对 T1/T2 双环绕线机进行调试及优化，使得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性能指标进一步提升，其中绕线效率从 700PCS/H 提升至 900PCS/H，产品合格率从 95%提升至 98%，同时绕线精度进一步提升，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也通过该合作模式取得了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一方面，随着人工绕线成本持续上升，下游客户的成本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已与经纬达集团及帛汉股份通过上述合作模式在行业内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经营收益，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因此具有合作意愿并主动与公司进行合作洽谈的客户数量日益增多。

#### ②对潜在合作方的筛选和协商谈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网络变压器的生产厂商，参与企业众多，且大多规模有限，客户群体相对离散。面对数量众多的潜在合作方，公司制定了如下评估指标对潜在合作方进行评估和筛选：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指标选取的合理性
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	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认可公司的绕线设备及产品	通过与彼此了解并互相认可的客户进行合作，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避免潜在纠纷，从而保障合资子公司相关绕线业务的顺利开展
客户行业背景	其主要股东和经营管理团队在网络变压器行业发展多年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通过具有专业行业背景的客户提出的对绕线产品的要求及质量问题的反馈等信息，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并优化绕线设备的性能参数并提升

		绕线产品质量
业务规模	具有一定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有利于提升合资子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订单需求	具有较大规模且持续稳定的订单需求	有利于保障公司通过该业务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下游客户资源	具有丰富且优质的下游客户资源	有利于拓宽发行人的下游销售渠道，从而提升绕线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在公司根据上表中的评估指标对潜在合作方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后，筛选出了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易洪清、以及南部友信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等拥有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或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以及攸特电子（873111.NQ）、湧德电子（3689.TWO）、铭普光磁（002902.SZ）等规模较大的行业内知名客户等，上述客户关于评估指标的情况如下：

客户	合作时间	客户行业背景	业务规模	订单需求	下游客户资源
东莞祥星	2016年	主要股东及 相关经营管 理团队均已 在网络变压 器行业发展 超过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关于合作方”之“（四）结合合作模式以及合资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户供货等，分析并披露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3.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绕线服务订单需求量须达到不低于50台全自动绕线设备的订单	铭普光磁（002902.SZ）、意华股份（002897.SZ）、帛汉股份（原股票代码：3299.TWO）、讯康科技（原股票代码：871606.NQ）等
东莞裕为	2017年				攸特电子（873111.NQ）、帛汉股份（原股票代码：3299.TWO）等
上高齐力	2016年				天邑股份（300504.SZ）、九联科技（688609.SH）、万隆光电（300710.SZ）、华工科技（000988.SZ）、世纪本原（原股票代码：833744.NQ）等
易洪清	2014年				攸特电子（873111.NQ）等
南部友信（注）	2013年与其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开始合作				立讯精密（002475.SZ）、攸特电子（873111.NQ）、鸿腾精密（06088.HK）、国巨（2327.TW）、台达电（2308.TW）、湧德电子（3689.TWO）等
攸特电子	2014年				报告期各期总资产分别为1.77亿元、2.04亿元、2.89亿元、3.05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19亿元、2.36亿元、3.61亿

客户	合作时间	客户行业背景	业务规模	订单需求	下游客户资源
		10年	元、2.26亿元	生产需求	
湧德电子	2017年	报告期各期总资产分别为54.49亿元、54.29亿元、56.45亿元、58.2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44.78亿元、46.58亿元、49.81亿元、29.37亿元（单位：新台币）			IBM、惠普、戴尔、英特尔、三星、索尼、夏普、佳能等
铭普光磁	2013年	报告期各期总资产分别为17.99亿元、18.86亿元、24.80亿元、26.4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6.05亿元、14.00亿元、16.89亿元、10.78亿元			中兴通讯（000063.SZ）、共进股份（603118.SH）、华为等

注：南部友信系其股东为与公司通过合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并满足公司对订单体量要求而共同设立的新主体。

公司对于筛选出的满足条件的潜在合作方就投资比例、对合资子公司控制权、技术保密政策等具体合作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协商结果如下：

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易洪清、南部友信陆续与公司就具体合作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双方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开始通过共同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合作模式进行业务合作。

攸特电子、湧德电子、铭普光磁等部分满足条件的潜在合作方在与公司的协商谈判中未能就合资子公司控制权等具体合作条款达成一致，因此最终未能通过该合作模式进行业务合作，而是向公司及合资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

## 2. 合资合同主要条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绵阳高新区经纬达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6.6.27-长期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0%；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0%，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且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 100 台机器设备 18 个月内的订单量，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1.8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11.1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45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购买方的验收标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 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8.5.29-2023.5.28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6%；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4%，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每月提供给合资公司的订单量须达到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需求，负责设备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93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5.6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24.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若甲方产能紧张，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满足交货。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现场机器管理、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p>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p>①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由单方面处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p> <p>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3) 江西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江西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7.10.14-2022.10.13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9%；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1%，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设备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且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设备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93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5.6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24.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的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机器的管理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财务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甲方负责监督。
	设备回收	乙方对甲方厂内 T1 设备进行回收。对科瑞思机器按 15,000 元一台含税价回收，对其他品牌厂家设备按 10,000 元一台含税回收。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p>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	



	②若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4) 东莞市复协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东莞市复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易洪清（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7.11.16-2022.11.15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9%；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1%，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且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设备 6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1.1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6.7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27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机器的管理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p>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p>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p> <p>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③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5) 四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四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四川恒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8.6.20-2023.6.19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6%；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4%，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每月提供给乙方的订单量须达到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需求，乙方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93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5.6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24.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 50 台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的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机器的正常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p>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p>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p> <p>②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③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作，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6) 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8.7.12-2024.7.11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6%；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4%，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设备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须确保 50 台机器订单的正常订单供给（50 台机器工作 26 天的月产能为 25kk）以满足合资公司的正常开销和机器月供给款项支付。乙方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1.12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6.73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26.9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若甲方产能紧张，需乙方配合加班赶货，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满足交货。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量的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机器的管理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p>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p>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p> <p>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作，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③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7)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6.8.23-2021.8.22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1%；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9%，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购置数量及单价、线包、标准件单价等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在设备保密之必要范围内，甲乙双方均同意合资公司所使用设备标准件应由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乙方承诺所有标准件绝不会高于其他任一厂商所出售之价格，若高于其他任一厂商所出售之价格，乙方应退回价差金额予合资公司。	
合资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第一阶段 50 台机器的订单量，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7392KK（每小时产出 700PCS、一天工作 22 小时、良品率 96%）、周订单连续达到：4.4352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19.2192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年订单 12 个月连续达到每月 19.2192KK 产能（节假日除外）。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设备维护，以符合约定之功能规格，相关技术人员并应遵循合资公司之管理规章制度。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本契约双方之任何一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资讯、商业资讯等所有产权，均属提供方所有，被提供方不得擅自仿照设备，也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让予第三方；且被提供方应负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之书面同意，被提供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也不得利用提供方之设备技术，自行进行同类设备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提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被提供方承担。	

<b>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b>	甲方应保证订单数量，乙方应保证设备功能正常，若有造成公司损失，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损失。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灾或政府行为），则予以免责。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合资公司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在设立合资公司时签署的合作协议就出资比例、设备及小型磁环线圈金额、合资双方权利义务、订单量及产能要求、知识产权归属及保护、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双方在后续业务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条款，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3.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交易明细表、相关交易合同及合作方的采购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基于上述业务模式，上述合作方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子公司后，业务合作进一步加深，报告期各期，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对应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合作方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莞祥星	东莞祥星	40%-45%	45%-50%	50%-55%	40%-45%
东莞裕为	湖翔电子	65%-70%	20%-25%	90%-95%	35%-40%
上高齐力	上高齐力	40%-45%	55%-60%	50%-55%	30%-35%
易洪清	东莞复伟	55%-60%	50%-55%	45%-50%	55%-60%
经纬达集团	经纬达集团	80%-85%	90%-95%	95%以上	85%-90%
南部友信	南部友信	-	-	100.00%	100.00%
	鑫阳电子及鑫联电子	70%-75%	55%-60%	80%-85%	60%-65%
	中江坤达	20%-25%	15%-20%	10%-15%	5%-10%
帛汉股份	德阳世玺	-	100.00%	100.00%	100.00%

此外，东莞复伟、经纬达集团、德阳弘翌存在向发行人独家采购全自动绕线设备及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因此对应采购金额占其同类设备及装配线采购金额比例为100%；除东莞裕为外，其他合作方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绕线设备配件的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约为10%以内。

#### 4. 相关客户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户供货

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博弈达成的结果，一方面有利于确保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保证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实现了合作双方的深度绑定，形成了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此背景，尽管在合作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但在实际操作中：（1）在价格、交期、产品质量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会优先选择向公司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满足其生产需求；（2）基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订单规模相对较大，且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在订单离散度满足公司接单和生产要求的情况下，公司会选择优先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绕线服务。双方基于互惠互利和市场交易原则，通过上述合作模式进行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 5. 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并向其进行销售是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做出的商业决策，该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保护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快速占领市场并深度绑定客户，建立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同时有利于客户打造稳定的上游供应体系，缩短产品交期并获得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促使发行人和客户形成更为稳定的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因此上述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关于合作方”之“（二）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之“2. 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股权结构图，明确列示合作方持股比例；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客户，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情况

#### 1. 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股权结构图，明确列示合作方持股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对股权结构图进行了修改。

2.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客户，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二·（一）·1、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基本情况”将帛汉股份有限公司（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将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并将相关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二·（三）与合作方的交易情况”部分将德阳弘翌作为帛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补充披露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 二、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863.89 万元、262.60 万元和 180.16 万元，以向德阳弘翌销售绕线设备为主，其他主要系销售配件及其他，博杰电子、艾森科技等 7 家公司仅向发行人采购配件及其他，未采购其他设备或服务。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益精机械、俊凯机械采购机械加工件分别为 2,117.14 万元、18.33 万元和 4.9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向益精机械采购 2,032.5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以 250.52 万元收购了益精机械与机械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益精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吴金辉、董事吉东亚曾参股的公司，相关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将所持精益机械股份转让，精益机械 2021 年 4 月注销。2019 年，公司收购了益精机械部分与机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原材料等资产。购买资产对价 250.52 万元。

（3）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宏泰机械外包生产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情形，采购金额为 96.28 万元，该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



春控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转让，现在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 2020 年 9 月，科瑞思有限分别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上高雄辉 1.00% 股权（2.4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40 万元转让给文彩霞，将其持有上高雄辉 99.00% 股权（237.6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37.60 万元转让给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 披露关联方仅向发行人采购配件的原因及用途、关联方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发行人的设备或服务，如需要，未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是否通过其他方向间接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分析并披露向益精机械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发行人向益精机械、俊凯机械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两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于志江、吴金辉、吉东亚转让益精机械股权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益精机械向发行人销售加工类机械设备的的原因，交易的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 说明益精机械转让前股权结构，发行人未采用收购股权方式收购益精机械的原因；发行人收购益精机械部分与机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原材料等资产的原因背景，定价公允性；益精机械 2021 年 4 月注销的原因。

(4) 披露 2018 年委托宏泰机械生产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数量、价格、与自行生产的成本对比，宏泰机械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王兆春转让宏泰机械股权的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真实支付对价、是否真实转让。

(5) 说明 2020 年 9 月科瑞思有限转让其持有全资子公司上高雄辉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

应商及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密切关系、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前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核查；

4. 实地走访前述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相关行业分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四、关于同业竞争”之“（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5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相关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斗门区井岸镇汇能达精密机械设备制造厂	五金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加工（不含电镀、酸洗、喷漆工序）	付文武曾担任经营者	主要从事五金零配件的加工，2011年以来已经停止实际经营（已于2021年7月28日注销）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2	中山市琅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夹具；加工、制造、销售；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新杰持股 50.00%，陈新锐持股 50.00%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件的生产 and 销售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3	中山市琅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陈新杰持股 50.00%，陈新锐持股 50.00%	2018年以来无实际生产业务，将机加件、电子元器件、非标自动化设备等订单以贸易的方式外发给相关加工制造厂商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4	中山市炬诚地产有限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	陈新杰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K70“房地产业”	K70“房地产业”中的K7010“房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公司	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开发经营”
5	中山市旭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杨德景持股 50.00%， 陈新杰持股 50.00%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拟从事机加件的生产和销售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除中山市琅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冠自动化”）外，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不存在属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的同一类行业。琅冠自动化与发行人属于同一行业分类，但其自 2018 年以来无实际生产业务，而是将机加件、电子元器件、非标自动化设备等订单以贸易的方式外发给相关加工制造厂商，而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两者业务模式存在明显差异，因此琅冠自动化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述股东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 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37 家，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此后转让、注销的关联方 9 家。

（2）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吴金辉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2018 年初对王兆春、文彩霞以及吴金辉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 2,642.30 万元、993.63 万元、571.01 万元。吴金辉曾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 88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转让、注销原因，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3）说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拆借给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偿还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的资金用途。

（4）说明吴金辉作为发行人小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反担保的原因，吴金辉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并取得其与发行人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3. 访谈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明细账、相关合同、订单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5.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等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公告文件等资料；

7. 访谈已对外转让股权的关联方转让方、受让方，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注销证明；

8. 核查发行人股东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相关资金流水和个人征信报告、借款及还款过程中的银行资金流水凭证；

9. 访谈发行人股东王兆春、文彩霞了解资金来源及还款后的资金用途等事宜，访谈吴金辉了解借款资金来源及还款后的资金用途、借款的原因及背景、其本人所对外投资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1.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12. 查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相关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1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4. 查阅吴金辉居住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吴金辉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975.SZ，以下简称“博杰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长并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23.19%，付林持股17.40%，成君持股11.60%，陈均持股5.80%，剩余股东持股42.01%	董事长：王兆春 董事：陈均、曹亮之、王凯、宋小宁、黄宝山、杨永兴 高级管理人员：陈均、张洪强、曹亮之、王凯、付林、刘晓勇、张彩虹 监事：成君、刘家龙、陈龙	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维修、升级（测试）及相关商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产品生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机设备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经理的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100.00%	执行董事：陈均 经理：王兆春；监事：成君	ICT/FCT 测试治具、测试系统、测试设备、测试自动化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的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100.00%	董事：王兆春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产品、工业元器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1-3	博杰科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之	博杰股份持股100.00%	董事：王兆春、陈均、	测试设备及自动化设备进出口贸易、工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技有限公司	一王兆春担任董事		曾宪之 首席执行官；曾宪之	服务。	
1-4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95.00%，吴聚光持股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君 监事：王兆春	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1-5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76.00%，龚博持股8.00%，曾胜持股8.00%，喻超凡持股8.00%	经理兼执行董事：喻超凡 监事：曾胜	自动化系统软件，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深圳市博普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89.50%，张力持股8.00%，黄雄持股2.50%	执行董事：付林 总经理：黄雄 监事：成君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周边辅助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软件及光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7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95.00%，邹振琪持股5.00%	董事：付林、邹振琪、陈均 总经理：陈均 监事：成君	电子测试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珠海博拓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75.00%，周东晨持股9.00%，李春季持股8.00%，王兴利持股8.00%	经理兼执行董事：李春季 监事：成君	自动化系统软件、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温中蒙持股24.24%，博杰股份持股24.24%，上海尔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67%，苏杰持股9.70%，宁波大榭旭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6%，珠海高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缺振勇持股6.00%，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3%，甄九明持股2.00%	董事：温中蒙、成君、苏杰、刘东辰、甄九明 总经理：温中蒙 监事：王兆春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10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	付林持股23.39%，王兆春持股23.39%，赵钰持股19.96%，刘鹏持股12.95%，博杰股份持股12.89%，段满龙持股4.85%，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8%	董事：付林、刘鹏、陈均、苟彤军、赵有文、王兆春、段满龙 总经理：刘鹏 监事：成君、全美玲、关焱月	从事半导体晶圆、器件、模块、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不含线路板）；半导体晶圆、器件等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1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	陈意桥持股29.98%，刘昕持股17.72%，陈英持股12.35%，博杰股份持股10.94%，苏州焜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81%，杨柏松持股6.45%，苏州焜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25%，周建文持股5.37%，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13%	董事：陈意桥、刘昕、齐雷、杨柏松、陈均、雷震霖 总经理：傅祥良 监事：马栋梁	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文彩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100.00%	执行董事：王兆春 总经理：文彩霞 监事：王绪国	实业投资管理；理化生实验设备、玩具、教具、体育器材、音乐器材、教学仪器、黑板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胶厂地、人造草坪、PVC卷材铺设、销售；幼儿园装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雄辉”）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参股，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转让）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9.00%，文彩霞持股1.00%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王兆春 监事：丁先英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66.00%，珠海普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00%，刘栋持股8.00%，谈迎峰持股1.00%	经理兼执行董事：刘栋 监事：谈迎峰	传感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工业相机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驱动与控制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传感器与控制器以及工业相机相关测量仪器仪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相关产品的委托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与上述业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	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77.94%，赵勇持股8.31%，付林持股7.50%，成君持股5.00%，黄涛持股1.25%	执行董事：王兆春 经理：黄涛 监事：付林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70.00%，周运和持股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运和 监事：谈迎峰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医疗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且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69.00%，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00%，谈迎峰持股8.00%，刘栋持股1.00%	经理兼执行董事：谈迎峰 监事：王兆春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谈迎峰 监事：李克雄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理及执行董事：谈迎峰 监事：刘正松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且王兆春之姐王兆美参股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55.00%，韩家平持股20.00%，刘伟明持股20.00%，王兆美持股5.00%	经理兼执行董事：刘伟明 监事：王兆美	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机械电子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17.39%份额，张彩虹持有16.67%份额，刘志勇持有16.67%份额，陈龙持有7.87%份额，其余29名合伙人共持有41.4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9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付林持有50.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黎雪峰持有15.87%份额，邢慎持有7.94%份额，其余9名合伙人共持有26.19%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32.94%份额，于志江持有20.02%份额，吴金辉持有12.01%份额，付文武持有9.51%份额，陈新裕持有9.05%份额，文彩霞持有8.01%份额，吉东亚持有4.23%份额，管锡岩持有4.23%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2	枫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99.00%份额，谈迎峰持有1.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谈迎峰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科技咨询、技术咨询与服务、会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3	珠海横琴樟和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 影响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 额,李清木持有50.00 %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清 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	拟作为珠海 市樟田机械 科技有限公 司持股平 台,无实际 业务
14	珠海横琴樟洞企 业管 理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 影响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 额,李清木持有50.00 %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清 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	
15	珠海横琴樟洋企 业管 理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 影响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 额,李清木持有50.00 %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清 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	
16	珠海市 春田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 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60.00%, 李清木持股40.00%	经理兼执行董事:李清 木	医疗器械、机械和电气装配、厨房食品加 工设备、厨房系列、餐饮系列、保健系	主要从事厨 具生产和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兆春	列、不锈钢餐具、不锈钢厨具、不锈钢保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售
17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李清木持股35.98%，王兆春持股32.15%，罗崇文持股7.17%，赵勇持股12.15%，吴俊持股4.62%，黄涛持股3.09%，赖建仁持股3.93%，李霞持股0.92%	董事：李清木、赵勇、王兆春；经理：赵勇；监事：赖建仁	机械、模具研发，工程机械设备配套研发、生产，金属制造，汽车底盘制造，汽车零件制造，制药设备，医疗器械，航空配件，成套设备设计、制造，不锈钢成套设计制造，生命科学配套设备，电源，新能源成套设备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刘志勇 监事：张志军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精密设备、机械设备、医药成套设备、精细化工成套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对外承包工程，从事精密技术、电子科技、机械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7-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董事长：赵勇 董事：赖建仁、顾永健 经理：赵勇 监事：李霞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模具、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负责人：陈华庆	药品制造设备和器械、医疗产品和器械、自动化智能设备、产品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7-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赵勇 经理：罗崇文 监事：李霞	研发、生产、销售、设计；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理兼执行董事：罗才满 监事：李浩秀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金属、塑料电镀加工；加工、销售；五金零件、机械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5	珠海市存兴精工机械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理兼执行董事：赵勇 监事：黄涛	生产、加工；机械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17-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理及执行董事：赵勇 监事：赵亚嘉	五金、电子、日化及非机电类产品研发、咨询、批发、零售。五金制品的制造及研发；金属包装制品、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赵勇 总经理：喻世辉 监事：许锋	机械、模具研发；打印机配件、模具、五金、医疗器械、汽车配件、航空配件、灯具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成君持股40.00%，王兆春持股30.00%，付林持股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君 监事：付林	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19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李克盛持股43.00%，王兆春持股28.00%，胡海波持股14.00%，陈静持股5.00%，付代学持股5.00%，叶光进持股5.00%	董事：李克盛、胡海波、王兆春、叶光进、陈静、付代学 总经理：胡海波 监事：张世芬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耗材的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	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赖建仁持股33.48%，李清木持股19.65%，珠海章小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53%，珠海市小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3.10%，王兆春持股10.57%，李磊持股6.77%，珠海源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0%	董事：赖建仁、李磊、王兆春、王树、李清木 经理：李磊 监事：潘顺超	智能化办公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1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文海波持股40.00%，熊泽圣持股30.00%，文正岗持股30.00%	执行董事：文正岗 经理：文海波 监事：熊泽圣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设备零件的加工[具体按照斗环建表（2011）151号批复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2	珠海市利威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1年11月1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卸任职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理兼执行董事：张恒乐 监事：黄妙琴	张恒乐持股70.00%，黄妙琴持股30.0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3	珠海市宏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陈乃一持股70.00%， 文海勇持股30.00%	经理兼执行董事：文海勇 监事：文军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零件的加工[具体按斗环建表[2011]002号批复执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24	Boja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的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完成注销手续）	王兆春持股50.00%， 付林持股30.00%， 成君持股20.00%	董事：王兆春、付林、 成君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产品、工业原器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承接博杰股份境外销售接单和采购下单业务，并于2016年停止经营
25	上海博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报告期曾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王兆春持股32.50%， 李国宏持股32.50%， 付林持股21.00%， 成君持股14.00%	执行董事：李国宏	从事机电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汽摩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6	珠海中航天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珠海市梧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1月8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君辉技术有限公司持股70.00%，余地持股30.00%	经理兼执行董事：余地 监事：杨仕帆	无人机、航空、微光项目的设计、服务、制造及销售；无人机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航天技术转化、航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至2018年11月未实际经营，后引入新投资者，主要从事救援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7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李清木持股98.00%，向荣持股2.00%	经理兼执行董事：李清木 监事：向荣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平绕线机的生产和销售（2021年4月变更为房屋租赁）
28	珠海市万瑞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控制的公司（2018年7月27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8月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刘伟明持股70.00%，珠海横琴智美康民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00%，谈迎峰持股8.00%	经理兼执行董事：谈迎峰 监事：刘伟明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药产品、保健品、保健器具、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配件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生许可证，其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器人、智能设备、计算机及手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艾草种植	主要从事中医医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相关技术、设备和货物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高县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控制的公司（2018年5月11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戴卫玲持股50.00%，林达国持股30.00%，林薇持股20.00%	执行董事：林达国 总经理：戴卫玲 监事：汪齐	变压器、滤波器、电子塑料、电感线圈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至2018年5月未实际经营，于志江转让后主营业务为网络变压器的代加工和成品经销
30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董事吴金辉及古东亚参股的公司（2018年12月19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徐平持股68.00%，李许昌持股22.50%，龚娟持股9.50%	经理兼执行董事：徐平 监事：李许昌	机械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
31	珠海市香洲惠家人百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之母张正华曾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8年4月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	-	主要从事百货商品的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货店					
32	珠海市贝宇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珠海市梧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赵远红持股82.50%， 吴俊持股17.50%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俊 监事：赵远红	机械、模具、五金、汽车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工装、自动化夹具、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化制造、医疗器械、厨房系列、餐饮系列、保健系列、不锈钢餐具、不锈钢厨具、不锈钢保健生产及销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至注销之日未实际经营

## (2) 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2,732.46	137,400.50	54,584.80	10,581.51	168,792.30	136,502.30	137,596.47	34,809.39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1-4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								
1-7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8	珠海博循科技有限公司								
1-9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4,871.50	2,557.92	222.78	-496.14	4,401.80	3,025.26	512.41	-995.92
1-10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6,921.87	3,505.29	492.30	-296.50	7,245.61	3,840.23	1,184.27	-591.83
1-11	苏州鼎源光电有限公司	15,619.33	9,554.01	399.49	-598.20	13,940.49	9,532.70	691.63	-797.95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2,171.18	1,277.75	23.72	-26.05	2,196.31	1,303.80	51.19	-50.80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4.80	239.09	0.00	0.00	294.79	239.09	0.00	0.00
3	珠海神光科技有限公司	438.64	307.30	30.06	-112.14	227.30	188.44	8.71	-161.56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34.40	189.71	416.76	123.96	4,417.86	65.75	738.49	174.66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47.89	363.10	5.96	-62.73	360.46	279.29	0.00	-77.71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310.30	211.22	13.76	-534.99	703.11	647.91	0.00	-352.09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652.26	670.49	0.00	-222.41	282.79	292.90	0.00	-107.10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94	-15.90	0.00	-20.90	-	-	-	-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80.82	1,107.45	808.44	5.93	1,536.30	1,101.61	1,526.96	54.9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624.45	624.45	0.00	219.83	624.12	623.52	-	-0.10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32.33	832.33	0.00	293.13	832.00	831.40	-	-0.08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624.46	624.46	0.00	219.84	624.13	623.53	-	-0.09
11	珠海横琴博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29.79	249.47	0.00	0.00	229.79	249.47	0.00	0.17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9	219.89	0.00	-0.01	220.10	219.90	0.00	-0.10
13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355.38	35.77	183.32	42.43	393.56	-6.66	323.14	13.18
14	珠海市棉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9,748.69	18,337.82	12,010.23	2,679.47	20,000.69	8,775.71	16,796.96	2,401.85
14-1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55.98	2,533.78	2,735.27	543.52	3,684.83	1,990.25	3,681.94	423.23
14-2	棉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20.73	13.08	41.13	8.39	4.66	4.66	0.00	-28.04
14-3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3）	8,444.75	3,306.43	5,097.75	512.93	8,972.37	2,802.61	8,939.66	-183.66
14-3-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96.69	268.15	0.00	-68.12	281.50	317.32	0.00	-75.01
14-4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4,226.19	3,484.29	2,942.61	423.83	3,853.73	2,859.87	5,792.70	811.79
14-4-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261.65	128.64	295.66	13.36	240.69	116.83	562.56	20.57
14-5	荆州市慧恩科技有限公司	957.10	885.48	446.32	45.90	964.67	839.58	536.32	-65.42
15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75.37	453.08	72.26	3.34	2,569.64	449.74	114.60	-11.1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338.55	302.39	103.59	2.03	337.92	300.37	329.01	6.18
17	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293.61	934.81	686.46	71.59	874.52	296.84	898.02	138.86
18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4）	-	-	-	-	-	-	-	-
19	珠海市利威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34.32	-91.08	11.95	-3.05	243.13	-88.03	17.53	-10.56
20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12.24	1,068.58	1,230.35	73.32	1,552.54	995.26	2,316.66	108.23
21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注5）	3,504.93	298.65	2,219.28	-155.60	5,052.25	446.37	2,119.23	-301.49
22	珠海市万瑞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81	13.81	0.00	-0.04	13.28	13.28	0.00	385.46
23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9.36	1,047.02	1,937.49	58.11	3,501.96	830.43	4,834.11	1.19
24	珠海市盈精机械有限公司（注6）	-	-	-	-	10.96	10.91	263.70	-205.67

注1：上述部分关联方数据未经审计；

注2：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苏州煜原光电有限公司、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目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实现盈利；

注3：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系当年管理层对投资项目未来收益审慎评估后发现盈利性不及预期，因此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所致；

注 4：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注 5：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业务量下降所致，同时当年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注 6：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系经营状况不佳，业务量下降所致，且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注销，2021 年 1-6 月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 7：Boja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上海确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惠家人百货店已于 2018 年完成注销，珠海市贝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完成注销，无相关财务数据；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编制财务报表；珠海横琴棒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棒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棒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财务数据；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成立，无 2020 年财务数据；珠海中航天河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以下简称“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详见下述分析	43.06	79.22	0.13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4.61	4.94	18.33	2,117.14
关联租赁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2）	16.09	32.18	32.18	21.26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担保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担保合同		
股权转让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237.60	-	-
购买资产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	250.52	-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注3）	329.91			
外包生产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96.28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96	0.48	-	-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	2.43	-	-

注 1：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保用品以及公司向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少量劳务服务，金额极小；

注 2：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控制的公司（2018年5月11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志江转让所持有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届满12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2021年1-6月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注3：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兆春转让所持有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届满12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2021年1-6月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 第一，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配件及其他类产品的关联交易，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13万元、79.22万元和43.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0.00%、0.32%和0.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	-	0.13	0.00	-	-
2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2.34	0.01	-	-	-	-
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5.59	0.03	49.38	0.20	-	-	-	-
4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1.75	0.01	-	-	-	-
5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25.38	0.10	-	-	-	-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0.06	0.00	-	-	-	-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0.54	0.00	0.30	0.00	-	-	-	-
8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36.93	0.23	-	-	-	-	-	-
合计			43.06	0.26	79.22	0.32	0.13	0.00	-	-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二，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机械加工件的关联交易，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117.14 万元、18.33 万元、4.94 万元和 24.6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81%、0.15%、0.04%和 0.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件	-	-	-	-	-	-	2,032.54	20.94
2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件	24.61	0.35	4.94	0.04	18.33	0.15	84.59	0.87
合计			24.61	0.35	4.94	0.04	18.33	0.15	2,117.14	21.81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第三，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西众科存在向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玲电子”）承租房屋的情况，相关租赁费用分别为 21.26 万元、32.18 万元、32.18 万元和 16.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22%、0.26%、0.27%和 0.23%，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			
租赁用途	厂房			
租赁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村中陵自然村 88 号			
当年度租赁费用（万元）	16.09	32.18	32.18	21.26
租赁资产面积（m <sup>2</sup> ）	2,100	2,100	2,100	2,100
租赁单价（元/m <sup>2</sup> /年）	167.04	167.04	167.04	167.04
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元/m <sup>2</sup> /年）	127.75-240.90			

注：租赁单价及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均为含税价。

##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 第一，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恒诺存在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状态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06 号)	珠海市汉威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科瑞思	7,220.00 万 元	2017.12.01- 2027.12.31	履行完 毕(提 前解 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2003 号)	珠海市汉威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07 号)	珠海市汉威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珠海恒 诺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2003 号)	珠海市汉威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 第二，向关联方进行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科瑞思有限分别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上高雄辉 1.00% 股权（2.4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40 万元转让给文彩霞，将其持有上高雄辉 99.00% 股权（237.6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37.60 万元转让给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上高雄辉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由受让人继续履行后续出资义务。

## 第三，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 A. 向益精机械购买资产

2019 年，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构建自主机加工件生产保障能力，公司收购了益精机械部分与机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原材料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购买资产的范围	购买资产时间	购买资产对价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等资产	2019 年 4 月	250.52

## B. 向艾森科技购买资产

2021年，为进行对于贴片共模电感类产品的研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公司收购了艾森科技部分共模电感绕线设备，同时为承接其测包机相关订单而收购了测包机相关部件等资产，合计收购金额 329.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购买资产的范围	购买资产时间	购买资产对价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共模电感绕线设备	2021年1月	222.58
	测包机相关部件	2021年1月	107.33

#### 第四，向关联方外包生产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2018年公司存在向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机械”）外包生产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情形，采购金额为 96.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0.99%，占比较小。

#### （2）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系前述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前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以及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主要

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	中山市易博机械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徐平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转让、注销原因，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 1. 转让与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采购销售明细、前述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前述已注销的关联法人负责人、已转让关联方股权的股权转让方、受让方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转让、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股权转让真实性的核查依据	股权转让真实性的核查结果
1	Boja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2018年7月6日注销	自2016年以来已经停止经营，实际控制人对所投资企业予以清理	不涉及	不涉及
2	上海礴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2018年9月30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对无实际经营企业予以注销	不涉及	不涉及
3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8年8月20日转让	基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规划，作为博杰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兆春一方面为集中个人投资行业方向，剥离规模较	1.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2. 访谈股权转让受让方和转让方 3. 查阅股权转让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	股权转让双方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王兆春曾控制的公司)		小、发展前景有限的小规模企业，另一方面无时间精力参与宏泰机械重大经营决策，因此对所投资的宏泰机械股权进行清理	水 4. 查阅宏泰机械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4	珠海市贝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9年8月1日注销	椿田机械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	不涉及	不涉及
5	珠海中航天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1月8日转让	椿田机械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对无实际经营企业予以转让	1.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2. 访谈股权转让受让方和转让方 3. 查阅股权转让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 查阅珠海中航天河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	股权转让双方于2018年11月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椿田机械实缴出资0元，因此其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6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2018年10月26日转让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无时间精力参与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所投资企业予以清理	1.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2. 访谈股权转让受让方和转让方 3. 查阅股权转让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 查阅艾森科技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股权转让双方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7	珠海市万璐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控制的公司	2018年7月27日转让；2021年8月2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基于个人投资规划调整对所投资企业予以清理	1.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2. 访谈股权转让受让方和转让方 3. 查阅股权转让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 查阅珠海市万璐特健康科技有限公	股权转让双方于2018年7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8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控制的公司	2018年5月11日转让	为规范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将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的企业进行转让	1.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2. 访谈股权转让受让方和转让方 3. 查阅股权转让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 查阅卫玲电子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股权转让双方于2018年5月1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于志江实缴出资0元，因此其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达国，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9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公司	2018年12月19日转让；2021年4月9日注销	为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停止了向益精机械采购，同时于志江、吴金辉、吉东亚分别将所持有的益精机械股权进行转让清理	1.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2. 访谈股权转让受让方和转让方 3. 查阅股权转让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 查阅益精机械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股权转让双方于2018年12月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转让、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

## 2. 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 （1）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根据前述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股权转让方、受让方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关联方的股权转让真实，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 ① 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相关行业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所属行业大类		是否与 发行人 存在同 业竞争	是否存 在规避 竞争的 情形
			《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		
1	Boja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承接博杰股份境外销售接单和采购下单业务，并于2016年停止经营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不存在	不存在
2	上海磷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不存在	不存在
3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不存在	不存在
4	珠海市贝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至注销之日未实际经营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不存在	不存在
5	珠海中航天河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至2018年11月未实际经营，后引入新投资者，主要从事救援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不存在	不存在
6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注）	主要从事平绕绕线机的生产和销售（2021年4月变更为房屋租赁）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不存在	不存在
7	珠海市万瑞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中医医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不存在	不存在
8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至2018年5月未实际经营，于志江转让后主营业务为网络变压器的代加工和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	不存在	不存在

		成品经销		造”		
9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不存在	不存在

注：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已于2021年4月变更为房屋租赁。

由上表，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除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属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的同一类行业。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2018年5月未实际经营，于志江转让后主营业务为网络变压器的代加工和成品经销，属于发行人的下游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前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 ②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列为关联方，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已于首次申报时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关联交易”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前述其他关联方未曾发生交易，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 （三）说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拆借给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偿还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的资金用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的银行流水、个人征信报告、前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情况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进行访谈，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拆借给发行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多年以来个人及家庭的工资薪酬、企业经营及对外投资积累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偿还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资金用途如下：

姓名	金额（万元）	用途
文彩霞	5.00	个人日常消费
	27.05	活期储蓄
	1,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王兆春	6.57	信用卡还款
	12.00	书法课程费
	50.00	朋友借款周转
	111.34	活期储蓄
	375.00	投资于智美康民（珠海）345.00 万元，投资于瑞诺投资 30.00 万元
	2,301.66	购买理财产品及商业保险
吴金辉	23.86	活期储蓄
	78.55	个人消费及家庭日常支出
	532.74	亲属借款，其中妹夫借款 98.78 万元，配偶的兄弟借款 30.00 万元，均主要用于购置房产；表哥借款 400.00 万元，用于其投资的建筑公司资金周转

由上表，发行人偿还拆借款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日常消费支出、理财投资、朋友及亲属借款以及活期储蓄，款项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

### （四）说明吴金辉作为发行人小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反担保的原因，吴金辉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 1.说明吴金辉作为发行人小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反担保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吴金辉的访谈，吴金辉为发行人提供的系储蓄存单质押担保，该笔存单资金来源于吴金辉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吴金辉为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解决资金问题，均为发行人融资提供过增信支持。其中，吴金辉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看好公司发展且个人资产状况良好，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具有合理性。除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为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状态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2017年 高保字第4006号)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瑞思	7,220.00	2017.12.01- 2027.12.31	履行完毕 (提前解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2017年 高抵字第2003号)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2017年 高保字第4009号)	于志江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2017年 高保字第4011号)	王兆春、 文彩霞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2017年 高保字第4007号)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2017年 高抵字第2003号)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2017年 高保字第4008号)	于志江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2017年 高保字第4010号)	王兆春、 文彩霞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综保字 78042018005-2)	王兆春	科瑞思	300.00	2018.06.26- 2019.06.25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担保合同》 (HT6701201801285511-1)	杨春花、 王兆春、 文彩霞、 科瑞思	珠海 诺	1,200.00	2018.04.17- 2021.04.17	履行完毕
1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2018)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保 01)	王兆春	珠海 恒诺	1,400.00	2018.11.06- 2019.11.05	履行完毕
1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2018)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保 02)	王兆春	珠海 恒诺	1,000.00	2018.11.06- 2019.11.05	履行完毕
1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2018)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保 03)	文彩霞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20)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085 号-担保 02)	王兆春、 文彩霞、 于志江	珠海 恒诺	500.00	2020.9.23- 2021.9.22	履行中
15	《反担保（权利质押）合 同》（2018 年珠中小工流质 字 191-1 号）	于志江	珠海 恒诺	880.00	2018.11.28- 2019.11.27	履行完毕
16	《反担保（权利质押）合 同》（2018 年珠中小工流质 字 191-2 号）	吴金辉				

## 2. 吴金辉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吴金辉填写的调查问卷、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吴金辉个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吴金辉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4%的股份、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东瑞诺投资 12.01%的份额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吴金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 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吴金辉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未认定吴金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 （1）持股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吴金辉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由 14.21%降至 10.64%（另，吴金辉目前通过瑞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3%的股份）。发行人自 2011 年 5 月至今，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三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三人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56.73%的股份，其中王兆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29.17%的股份，通过瑞诺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74%的股份，王兆春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1.91%的股份；文彩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7.09%的股份；于志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3%的股份。此外，报告期内，于志江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王兆春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前述三人足以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吴金辉的持股比例不影响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 （2）任职情况

吴金辉自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任科瑞思有限研发经理、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电源电感绕线事业部总经理；现兼任珠海恒诺经理、四川恒纬达董事、珠海科丰经理、珠海科祥经理。报告期内，吴金辉于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均系其自由意志表决之结果，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相关事务的管理及决策，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不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

### （3）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

吴金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无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公司章程亦无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相应规定，因此，吴金辉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提案、表决等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使及吴金辉作为发行人董事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董事权利的行使完全以其个人意志为基础，无需事先征求方



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同意或达成一致，吴金辉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 （4）是否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目的的情形

吴金辉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瑞诺投资出资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无对外投资任何企业，不存在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此外，吴金辉亦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等方面作出相关承诺。

此外，根据珠海市公安局横琴分局横琴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吴金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犯罪记录在案。同时，根据吴金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珠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吴金辉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诉讼、仲裁、失信、行政处罚等记录，报告期内吴金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鉴此，发行人未认定吴金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目的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吴金辉对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在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分工明确的范围内履行其股东、董事等职责，独立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且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也没有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目的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将吴金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 四、关于同业竞争

#####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营业务包括“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



动化组装设备”等。此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多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业务与发行人相似。

请发行人：

（1）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5 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

（2）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

3.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前述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检索及核查；

6.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5 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之“（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之“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前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相关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975.SZ)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中的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4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		
1-7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8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1-9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1-10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11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K70“房地产业”	K70“房地产业”中的K7040“房地产租赁经营”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C27“医药制造业”	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30“中药饮片加工”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	珠海横琴琴椿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	珠海横琴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17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17-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7-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17-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7-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17-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18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K70“房地产业”	K70“房地产业”中的 K7040“房地产租赁经营”
19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C24“文教、工美、 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 C24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0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21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发行人是一家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除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和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属于

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的同一类行业。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具有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属于相同行业，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实地走访相关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双方销售或采购均超过 10 万元）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电子等电子产品制造商，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主要供应商包括工控类组件、电子元器件、机构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和外购加工件等厂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市奥德隆科技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							
1-7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8	珠海博钰科技有限公司							
1-9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尔智机器人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尔智机器人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智能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包括机构件、外购加工件、标准电气件等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1-10	珠海晶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晶泰芯源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	晶泰芯源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等资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硼的研发、生产	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硼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	晶泰芯源产品为磷化硼晶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	主要供应商为磷化硼及其他配套原材料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和销售	人互相独立	户相互独立	独立
1-11	苏州雄原光电有限公司	雄原光电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雄原光电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雄原光电产品为超晶格探测器外延片等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 III-V 族化合物及其他配套原材料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馨霞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江苏馨霞独立持有其所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主要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无相关技术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仅有少量的租金和电费收入，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无原材料供应商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从戴卫玲和陈巨亮处受让上高雄辉 100.00% 股权，并于 2020 年 9	上高雄辉暂未开展实际业务，相关资产仅为预付的土地定金，双方的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无相关技术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客户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月向文彩霞和江苏肇源转让上高雄辉 100.00% 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					
3	珠海神光科技有限公司	神光科技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神光科技拥有的资产为研发、生产设备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光电产品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电路板、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汉威管理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汉威管理独立持有其所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无相关技术	汉威管理为其客户提供厂房租赁服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无原材料供应商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宝应）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智美康民（宝应）拥有的资产为研发、生产设备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客户为智美康民（珠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艾叶相关材料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立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智美康民（珠海）及其子公司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尚未进行对外销售，无客户	主要供应商包括机构件、气动元器件、电容、滤波器电子元件类供应商，并向智美康民（宝应）采购艾条、艾柱、艾绒，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俊凯机械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俊凯机械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加工设备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根据客户所设计图纸和材料要求进行机械加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各类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应用领域不同，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主要供应商为金属材料贸易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除持有博杰股份的股份外，无其他资产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客户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伙）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为发行人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其他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客户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2	福星（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美康民（珠海）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除持有智美康民（珠海）的股权外，无其他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智美康民（珠海）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智美康民（珠海）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智美康民（珠海）持股平台，无客户	智美康民（珠海）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3	珠海横琴椿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2021年9月成立，尚无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客户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2021年9月成立，尚无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客户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5	珠海横琴椿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2021年9月成立，尚无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客户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6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春田科技自成立以来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春田科技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厨具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厨具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及少量企业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金属制品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17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核心技术为研究和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类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金属材料贸易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17-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7-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17-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7-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17-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18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凯管理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众凯管理独立持有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无相关技术。	众凯管理为其客户提供厂房租赁服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无原材料供应商
19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松齐明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	松齐明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美术作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相	无尘粉笔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文化教育类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	主要供应商为文具用品原材料及相关配套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品著作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户相互独立	应商相互独立
20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鸿鑫瑞机械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鸿鑫瑞机械独立持有其所有的研发、生产设备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无相关技术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不存在客户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原材料供应商
21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宏泰机械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宏泰机械独立持有其所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压缩机、电器部件、打印耗材自动化装配线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各类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金属制品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注：人员包括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发展和经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股权演变过程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进行供应商筛选及管理、采购材料测试、采购定价、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等，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主营产品类型、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互相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进行客户开发及管理、销售定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销售等，双方客户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均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而产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均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股份”）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博杰股份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博杰股份采购额	博杰股份采购额占比
1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482.33	7.01%	86.50	0.30%
2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11.87	5.98%	191.14	0.66%
3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8.14	3.02%	17.41	0.06%
4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3.88	2.96%	336.64	1.16%
5	SMC Automation(Hong Kong) Limited	97.55	1.42%	60.08	0.21%
6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8.76	1.14%	14.44	0.05%
7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8.11	1.13%	243.17	0.84%

8	珠海市三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09	1.06%	18.16	0.06%
9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72.61	1.05%	38.58	0.13%
10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50.47	0.73%	113.90	0.39%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330.24	4.80%	376.38	1.30%
合计		<b>2,087.05</b>	<b>30.32%</b>	<b>1,496.42</b>	<b>5.17%</b>
2020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博杰股份采购额	博杰股份采购额占比
1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31	3.81%	294.48	0.44%
2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109.12	3.26%	28.47	0.04%
3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8.25	2.34%	619.49	0.92%
4	SMC Automation(Hong Kong) Limited	70.64	2.11%	275.62	0.41%
5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50.45	1.51%	22.58	0.03%
6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29	1.14%	21.43	0.03%
7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7.28	1.11%	215.22	0.32%
8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6.45	1.09%	444.75	0.66%
9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112.14	0.17%
10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1.74	0.65%	606.66	0.91%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131.30	3.93%	1,050.22	1.57%
合计		<b>731.18</b>	<b>21.86%</b>	<b>3,691.05</b>	<b>5.51%</b>
2019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博杰股份采购额	博杰股份采购额占比
1	中山市易博机械有限公司	309.60	8.47%	203.83	0.57%
2	SMC Automation(Hong Kong) Limited	132.86	3.63%	292.80	0.81%
3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94.91	2.60%	17.17	0.05%
4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4.61	2.59%	77.04	0.21%
5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79.61	2.18%	24.71	0.07%
6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79.33	2.17%	111.70	0.31%
7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87	1.36%	447.35	1.24%
8	珠海市香洲宇盈机械模具厂	45.77	1.25%	47.38	0.13%
9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80	0.98%	74.07	0.21%
10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4.14	0.93%	263.68	0.73%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107.48	2.94%	616.58	1.72%



合计		1,063.99	29.09%	2,176.30	6.06%
2018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博杰股份采购额	博杰股份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4.72	5.42%	117.44	0.33%
2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83.02	5.08%	88.03	0.25%
3	SMC Pneumatics(Hong Kong)Ltd.	218.21	2.30%	603.91	1.71%
4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6.16	2.06%	323.33	0.92%
5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25.09	1.32%	217.88	0.62%
6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86.24	0.91%	47.03	0.13%
7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3.87	0.88%	311.13	0.88%
8	中山东展机电有限公司	82.71	0.87%	63.51	0.18%
9	珠海市三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43	0.87%	10.95	0.03%
10	中山市易博机械有限公司	61.27	0.64%	170.82	0.48%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140.92	1.48%	361.09	1.02%
合计		2,074.65	21.83%	2,315.12	6.56%

注：采购额及采购额占比分别系按单体供应商口径的采购总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包含固定资产及行政辅料的采购金额，下同。

博杰股份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其主要供应商包括工控类组件、电子元器件、机构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和外购加工件等厂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博杰股份供应商重叠主要系各自生产设备类产品时需要采购不同种类、规格、尺寸、用途的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和外购加工件等，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且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②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博杰股份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博杰股份销售额	博杰股份销售额占比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56	0.21%	1,171.86	2.15%
2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13.68	0.08%	19.88	0.04%
合计		48.24	0.30%	1,191.74	2.18%
2020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博杰股份销售额	博杰股份销售额占比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46	0.45%	2,028.75	1.47%
合计		111.46	0.45%	2,028.75	1.47%

其中发行人与博杰股份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主要向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内容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发行人销售内容	博杰股份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片式电感	光学自动化测试设备
2020 年	全自动绕线设备、小型磁环线 圈绕线服务	光学自动化测试设备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全自动绕线设备、机加件，博杰股份向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声学自动化测试设备。

发行人与博杰股份上述销售内容均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 （2）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凯机械”）

###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俊凯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俊凯机械采购额	俊凯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72.61	1.05%	22.86	21.92%
合计		72.61	1.05%	22.86	21.92%
2020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俊凯机械采购额	俊凯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31.80	14.23%

合计		30.34	0.91%	31.80	14.23%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俊凯机械采购额	俊凯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1.49	0.59%	26.41	9.29%
2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10.03	0.27%	12.52	4.40%
合计		31.52	0.86%	38.93	13.69%

由上表，发行人与俊凯机械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生产机械加工件所需金属材料类及标准机械类的小额采购，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②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俊凯机械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俊凯机械销售额	俊凯机械销售额占比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8	0.20%	53.54	3.51%
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25.38	0.10%	36.69	2.40%
合计		74.76	0.30%	90.23	5.91%
2019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俊凯机械销售额	俊凯机械销售额占比
1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4.17	0.18%	23.25	1.50%
合计		44.17	0.18%	23.25	1.50%
2018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俊凯机械销售额	俊凯机械销售额占比
1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35.16	0.14%	58.00	2.60%
合计		35.16	0.14%	58.00	2.60%

由上表，发行人与俊凯机械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虽然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内容均为机械加工件，但销售内容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范围，主要系发行人机械加工设备在产能富裕时期对外承接的少量急件订单，有

利于提升发行人设备的利用率，分摊折旧成本，且发行人与俊凯机械销售机加件在型号、规格、用途、加工工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 （3）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椿田机械”）

####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椿田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椿田机械采购额	椿田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7.28	1.11%	18.74	0.21%
合计		<b>37.28</b>	<b>1.11%</b>	<b>18.74</b>	<b>0.21%</b>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椿田机械采购额	椿田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倍尔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29	1.02%	18.06	0.33%
合计		<b>37.29</b>	<b>1.02%</b>	<b>18.06</b>	<b>0.33%</b>

由上表，发行人与椿田机械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标准机械类及外购加工类的小额采购，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②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椿田机械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椿田机械销售额	椿田机械销售额占比
1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602.50	3.69%	498.03	4.15%
合计		<b>602.50</b>	<b>3.69%</b>	<b>498.03</b>	<b>4.15%</b>
2020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椿田机械销售额	椿田机械销售额占比

1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559.20	2.24%	809.91	4.82%
合计		559.20	2.24%	809.91	4.82%
2019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椿田机械 销售额	椿田机械销 售额占比
1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722.11	10.96%	1,099.46	7.48%
合计		2,722.11	10.96%	1,099.46	7.48%
2018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椿田机械 销售额	椿田机械销 售额占比
1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334.64	9.26%	344.11	1.85%
合计		2,334.64	9.26%	344.11	1.85%

由上表，发行人与椿田机械重叠客户为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曾用名：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的销售内容包括全自动绕线设备、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及升级服务、配件及其他类产品，椿田机械销售内容主要为钣金加工件，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 （4）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威机械”）

#####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柏威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 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柏威机械 采购额	柏威机械采 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72.61	1.05%	23.02	1.66%
2	珠海新正轩科技有限公司	20.86	0.30%	14.59	1.05%
合计		93.47	1.36%	37.61	2.72%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 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柏威机械 采购额	柏威机械采 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50.45	1.51%	20.73	1.24%
2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44.20	2.63%
合计		80.79	2.42%	64.93	3.87%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柏威机械采购额	柏威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1.49	0.59%	23.92	1.75%
合计		<b>21.49</b>	<b>0.59%</b>	<b>23.92</b>	<b>1.75%</b>
2018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柏威机械采购额	柏威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4.59	0.89%	57.34	6.41%
合计		<b>84.59</b>	<b>0.89%</b>	<b>57.34</b>	<b>6.41%</b>

由上表，发行人与柏威机械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机械加工件、生产机械加工件所需金属材料类及标准机械类的小额采购，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②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柏威机械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柏威机械销售额	柏威机械销售额占比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8	0.20%	15.46	0.42%
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25.38	0.10%	63.87	1.73%
合计		<b>74.76</b>	<b>0.30%</b>	<b>79.33</b>	<b>2.15%</b>

由上表，发行人与柏威机械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虽然上述客户主要销售内容均为机械加工件，但销售内容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范围，主要系发行人机械加工设备在产能富裕时期对外承接的少量急件订单，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设备的利用率，分摊折旧成本，且发行人与柏威机械销售机加件在型号、规格、用途、加工工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 （5）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机械”）

报告期内，宏泰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宏泰机械 采购额	宏泰机械 采购额占 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72.61	1.05%	10.57	1.69%
2	深圳市隆大金属有限公司	51.10	0.74%	24.90	3.99%
3	珠海市桐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43	0.20%	13.01	2.08%
合计		<b>137.15</b>	<b>1.99%</b>	<b>48.48</b>	<b>7.77%</b>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宏泰机械 采购额	宏泰机械 采购总额 占比
1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7.28	1.11%	12.44	0.96%
2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43.70	3.38%
合计		<b>67.62</b>	<b>2.02%</b>	<b>56.14</b>	<b>4.34%</b>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宏泰机械 采购额	宏泰机械 采购总额 占比
1	深圳市海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91	0.65%	21.04	4.77%
2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1.49	0.59%	22.83	5.18%
3	珠海市桐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15	0.39%	11.82	2.68%
合计		<b>59.55</b>	<b>1.63%</b>	<b>55.69</b>	<b>12.63%</b>
2018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宏泰机械 采购额	宏泰机械 采购总额 占比
1	深圳市海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23	0.14%	25.09	4.04%
2	珠海市桐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74	0.11%	22.47	3.62%
合计		<b>23.97</b>	<b>0.25%</b>	<b>47.56</b>	<b>7.66%</b>

宏泰机械主要从事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双方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各自生产设备类产品所需的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金属材料类，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6）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民智美（成都）”）

报告期内，康民智美（成都）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康民智美（成都）采购额	康民智美（成都）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8.14	3.02%	19.15	11.79%
	合计	208.14	3.02%	19.15	11.79%

康民智美（成都）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各自生产产品所需的标准电气类材料，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7）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瑞”）

报告期内，东莞艾瑞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东莞艾瑞采购额	东莞艾瑞采购额占比
1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64.25	0.93%	25.22	1.98%
	合计	64.25	0.93%	25.22	1.98%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科瑞思与东莞艾瑞对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各自从事机械加工业务需要的数控机床设备，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8）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馨霞”）

报告期内，江苏馨霞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江苏馨霞 销售额	江苏馨霞销 售额占比
1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6.93	0.23%	15.34	64.68%
	合计	<b>36.93</b>	<b>0.23%</b>	<b>15.34</b>	<b>64.68%</b>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艾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江苏馨霞向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向科瑞思采购艾绒卷条机、全自动喷码包装一体机，上述内容存在明显差异，且科瑞思与江苏馨霞各自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 2.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发展和经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股权演变过程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均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而产生，且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混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因此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

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实地走访相关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前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975.SZ)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	否	否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博隼科技有限公司			
1-7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8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1-9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否	否
1-10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1-11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	否	否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否	否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的生产和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销售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否	是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3	珠海横琴椿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5	珠海横琴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6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厨具生产和销售	否	否
17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是
17-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7-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17-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7-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17-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18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否	否
19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耗材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20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21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由上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主要产品包括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上述企业中，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加工，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包括钣金加工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在生产中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类以及外购加工类，其中机械加工件、钣金加工件等外购加工类仅为公司产品中的部分原材料，用于搭建设备的外壳、支撑件或结构件，不涉及相关设备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工艺。报告期内，除向俊凯机械采购机加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前述其他关联方采购机加件或钣金件的情况，并且相关机加件的设计图纸均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和设计，俊凯机械依据公司工程设计图纸按样进行机加件的生产，公司不存在依赖俊凯机械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向俊凯机

械采购机加件主要系当时尚未构建机加件自主加工能力，存在对外采购需求，在发行人构建了自主加工能力之后便停止了采购。前述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低，且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混同情况。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杰股份、俊凯机械、柏威机械、智美康民（珠海）、宏泰机械、智美康民（宝应）销售少量机加件及其他设备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之“（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之“①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前述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低，且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混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发行人与博杰股份及宏泰机械存在劳务服务、劳保用品等少量偶发性购销业务，对应金额较小，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同时，2018年发行人因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业务产能不足向宏泰机械采购外包生产的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上述采购行为仅为发行人为满足客户交期需求，基于宏泰机械具备设备的整机组装制造能力而做出的决策，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博杰股份及宏泰机械与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其与发行人亦不存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混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前述偶发性购销业务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之“（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之“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机加件以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购销业务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1）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王兆春与文彩霞系夫妻关系。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兆春直接持有公司 29.17%的股份，并通过瑞诺投资控制公司 2.74%的股份；文彩霞直接持有公司 7.09%的股份；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 17.73%的股份。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6.73%的股份。

（2）王兆春直接持有公司 29.17%的股份，并通过瑞诺投资控制公司 2.74%的股份；王兆春，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科瑞思有限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975.SZ）董事长，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王兆春与文彩霞系夫妻关系。文彩霞直接持有公司 7.09%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3）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 17.73%的股份，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



事长，现兼任珠海恒诺执行董事、四川恒纬达董事长、德阳弘翌董事、四川恒诺执行董事、江西众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衡南华祥执行董事、四川恒信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普基美执行董事、珠海科丰执行董事、珠海科祥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

（1）披露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2）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的准确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填写的调查问卷；
5.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内部治理制度；
6.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2020 年 12 月，科瑞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持对公司共

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就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在公司相关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若各方就表决、提案、提名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以甲方（即王兆春）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王兆春意见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了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二）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的准确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三人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56.73%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王兆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29.17%的股份，通过瑞诺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74%的股份，王兆春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1.91%的股份；文彩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7.09%的股份；于志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3%的股份。发行人自 2011 年 5 月至今，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三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始终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股份/股权情况	合计控制比例
2011年5月-2016年11月	王兆春（直接持股 45.00%）、文彩霞（直接持股 10.00%）、于志江（直接持股 25.00%）	80.00%
2016年11月-2018年7月	王兆春（直接持股 42.63%）、文彩霞（直接持股 9.47%）、于志江（直接持股 23.69%）	75.79%
2018年7月-2020年8月	王兆春（直接持股 34.953%）、文彩霞（直接持股 7.77%）、于志江（直接持股 19.42%）	62.15%

2020年8月-2020年9月	王兆春（直接持股31.953%）、文彩霞（直接持股7.77%）、于志江（直接持股19.42%）	59.15%
2020年9月-2020年12月	王兆春（直接持股30.99%）、文彩霞（直接持股7.54%）、于志江（直接持股18.84%）	57.37%
2020年12月至今	王兆春（直接持股29.17%、间接控制2.74%）、文彩霞（直接持股7.09%）、于志江（直接持股17.73%）	56.73%

报告期内，于志江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王兆春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三人自有限公司阶段至今在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即三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或者争议情况。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认定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 六、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1年5月，王兆春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12.5万元注册资本以1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于志江，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7.5万元注册资本以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金辉，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2.5万元注册资本以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吉东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2）2013年10月，王兆春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2.37%的股权以84,856.62元转让给管锡君；于志江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1.31%的股权以46,903.87元转让给管锡君；吴金辉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0.79%的股权以28,285.54元转让给管锡君；文彩霞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0.53%的股权以18,976.38元转让给管锡君，前述价格主要系参考科瑞思有限2013年9月份净资产值（对应1.19元/1元出资额）协商确定。管锡君于2016年3月份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因此公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才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税务部门参照 2016 年 9 月公司净资产值（对应 4.5 元/1 元出资额）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3）2020 年 8 月，王兆春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75 万元注册资本以 423.7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唐林明；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15 万元注册资本以 84.7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65 元/注册资本，唐林明、林利均于 2018 年入职发行人，唐林明曾任职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4）2020 年 9 月，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分别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28.76 万元注册资本、17.48 万元注册资本、10.49 万元注册资本、8.30 万元注册资本、7.90 万元注册资本、6.99 万元注册资本、3.69 万元注册资本、3.6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诺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86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1 年 5 月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2）说明管锡君于 2016 年 3 月份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的原因，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3）说明唐林明、林利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唐林明、林利及相关人员曾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4）说明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财务报表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3.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信用报告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承诺；
4. 查阅瑞诺投资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资金支付凭证、劳动合同；
5. 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情况、相关资金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等；
6.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
7.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唐林明、林利曾任职的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诉讼案件；
10.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仲裁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仲裁情况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 2011 年 5 月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2011 年 5 月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财务报表、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科瑞思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原因
2011.5	王兆春	于志江	12.50	1.00	截至2010年末，科瑞思有限每股净资产小于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按1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科瑞思有限总经理于志江及核心人员吴金辉、吉东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各方协议一致进行股权转让
	王兆春	吴金辉	7.50			
	王兆春	吉东亚	2.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财务报表、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截至2010年末科瑞思有限每股净资产小于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双方协商按1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11年5月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管锡君于2016年3月份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的原因，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 1. 管锡君于2016年3月份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财务报表、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科瑞思有限前述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1.王兆春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2.37%的股权以 84,856.62 元转让给管锡君；2.于志江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1.31%的股权以 46,903.87 元转让给管锡君；3.吴金辉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0.79%的股权以 28,285.54 元转让给管锡君；4.文彩霞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0.53%的股权以 18,976.38 元转让给管锡君，前述价格系以科瑞思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 1.19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资产流动性、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前述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17.90 万元。考虑到当时管锡君自有资金较为紧张，因此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管锡君推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2016 年，管锡君基于个人收入有一定的积累，资金情况有所好转，具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因此管锡君与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于 2016 年 3 月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项。

2.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 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系由于管锡君于 2016 年 3 月份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完税手续。税务部门在核定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时系参照科瑞思有限 2016 年 9 月的净资产值（对应 4.5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签署了仅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被废



止)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低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规避缴纳或少缴股权转让溢价所产生的所得税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系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五十二条规定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2) 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系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异议,且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 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提供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及珠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18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编号为(151)粤地证09505227、(151)粤地证09505228、(151)粤地证09505229、(151)粤地证09505230)等资料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股权转让各方已按照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价格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低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规避缴纳或少缴股权转让溢价所产生的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股权

转让各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三）说明唐林明、林利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唐林明、林利及相关人员曾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唐林明、林利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财务报表、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唐林明、林利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原因
2020.8	王兆春	唐林明	75.00	5.65	参考 2020 年 6 月末科瑞思有限模拟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对外部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王兆春	林利	15.00			

**2. 唐林明、林利及相关人员曾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唐林明、林利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唐林明、林利的确认，唐林明、林利曾任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唐林明**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 年 9 月-2006 年 12 月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经理、行政总监
2007 年 1 月-2010 年 4 月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0 月-至今	云南吉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2018 年 3 月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平台总裁

2016年9月-2018年6月	深圳市恒怡多精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2018年10月	深圳市同鑫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9月-2018年5月	百润（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2018年5月	深圳市怡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4月-2020年1月	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0年2月-2020年11月	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至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 （2）林利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年6月-2005年5月	南宁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会计
2005年8月-2010年1月	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
2010年2月-2018年5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审计经理
2018年6月-2020年11月	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0年11月至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唐林明、林利曾任职的公司、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唐林明、林利及其曾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

## （四）说明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财务报表、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原因
2020.9	王兆春	瑞诺投资	28.76	2.86	参考 2020 年 8 月末科瑞思有 限母公司	部分股东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改为通过持股平
	于志江	瑞诺投资	17.48			

	吴金辉	瑞诺投资	10.49		每股净资产 确定	台同比例间接持股，该合伙企业未来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付文武	瑞诺投资	8.30			
	陈新裕	瑞诺投资	7.90			
	文彩霞	瑞诺投资	6.99			
	吉东亚	瑞诺投资	3.69			
	管锡君	瑞诺投资	3.6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年12月18日，深创投、红土君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签署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及《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增资事项、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事宜。

(2) 2021年4月16日，深创投、红土君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共同签署《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并由深创投、红土君晟出具声明与承诺，对前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安排予以终止。前述部分条款存在效力恢复安排。

请发行人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24）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创投及红土君晟（以下简称“各方”）签署的《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及《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
3. 查阅深创投、红土君晟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创投及红土君晟签署的《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深创投、红土君晟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2020年12月18日，深创投、红土君晟、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签署了《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就增资事项、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事宜进行约定；深创投、红土君晟、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8月30日签署《补充协议二》及《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确认对前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安排予以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条款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知情权	<p><b>《投资合同书》第六条 投资方权利</b></p> <p><b>6.1 知情权。</b>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1）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3）按照投资方要求提供其它合理的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合同和公司章程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p> <p><b>《投资合同书》第十一条 保证和承诺</b></p> <p>11.2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一步保证和承诺如下： （5）履行第 6.1 条所约定的相关义务。</p>	<p><b>《补充协议二》第一条</b></p> <p>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p>	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原特殊条款的效力	<p><b>《投资合同书》第十六条附则</b></p> <p><b>16.5 其他约定：</b>（1）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六条（知情权）、第七条（上市前股权转让的限制）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的审核要求另行协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准发行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p>	<p><b>《补充协议二》第一条</b></p> <p>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p>	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p><b>《投资合同书》第七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b></p> <p>7.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导致公司控股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使得公司控股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p>	<p><b>1.《补充协议二》第二条</b></p> <p>自发行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执行，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撤回上市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失败的，自</p>	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投资方清算权、实际控制人对投资者的清算	<p><b>《补充协议》第一条其他</b></p> <p>1.1 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 （1）具备法定解散事由；（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低于 1 亿元；投资方有权利要求解散公司和/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确保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一份清算和解散公司的决议，并将该决议连同所有必要的文件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届时提交工商部门以办理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完成公司清算和解散的相关程序。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加上投资方从公司累计所得分红金额，低于投资方的投资金额（即 5,000</p>		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特殊条款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补偿义务	<p>万元），实际控制人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p> <p>1.2 为免疑义，如公司进行重组，即便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无论投资方届时是否仍持有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权利得以充分实现前（即投资方所持公司/届时上市主体的股权通过上市、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仍有义务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解散、清算、向投资方支付清算补偿款等义务。</p> <p>1.3 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因其所持公司股权被转让、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清算程序等任何原因而豁免。</p> <p>1.4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清算补偿款等，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p>1.5 如投资方根据《投资合同书》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的，该关联方将享有《投资合同书》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p> <p>1.6 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就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即刻恢复效力。</p> <p><b>2.《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第一条</b></p> <p>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终止执行《投资合同书》第七条和《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及《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第二条，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p>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创投及红土君晟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各方确认如下：

（1）截至该声明承诺出具之日，各方之间对《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该声明承诺出具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别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净利润承诺、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权回购、反稀释、现金或股权补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最惠投资方等约定，以及违反或不符合《公司法》《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特别约定等）；否则，该等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别权利安排均属无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赌条款的效力恢复条款均已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因效力恢复条款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有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 （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与深创投、红土君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签署的《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深创投、红土君晟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执行，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恢复条款均已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深创投、红土君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创投、红土君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对《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创投、红土君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前述各方对《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

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年7月，珠海恒诺股东以其持有的珠海恒诺股权向科瑞思有限增资的形式实施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珠海恒诺成为科瑞思有限全资子公司。科瑞思有限和珠海恒诺均为从事全自动绕线设备研发、设计，并利用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企业。

（2）珠海恒诺被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占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96.13%、70.97%、86.80%。

请发行人：

（1）披露珠海恒诺简要历史沿革、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就本次重组相关股权变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分析并披露本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珠海恒诺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
2. 就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

3. 查阅本次重组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各方履行纳税义务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完税证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珠海恒诺简要历史沿革、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恒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本次重组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珠海恒诺的简要历史沿革、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1. 珠海恒诺简要历史沿革**

**（1）2014年1月，珠海恒诺设立**

珠海恒诺系自然人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文彩霞、付文武、柳汉虎、陈新裕、吉东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珠海恒诺全体股东签署《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珠海恒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由王兆春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36.00%；于志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20.00%；吴金辉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12.00%；文彩霞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8.00%；付文武认缴出资 3.5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7.00%；柳汉虎认缴出资 3.25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6.50%；陈新裕认缴出资 3.25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6.50%；吉东亚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4.00%。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粤）验字 2013-026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珠海恒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1月8日，珠海恒诺登记设立，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4000004685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通用及非标设备的研发、设计，工装夹具及模具的设计、装配、调试、销售。

成立时，珠海恒诺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兆春	18.00	18.00	36.00	货币
2	于志江	10.00	10.00	20.00	货币
3	吴金辉	6.00	6.00	12.00	货币
4	文彩霞	4.00	4.00	8.00	货币
5	付文武	3.50	3.50	7.00	货币
6	陈新裕	3.25	3.25	6.50	货币
7	柳汉虎	3.25	3.25	6.50	货币
8	吉东亚	2.00	2.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2) 2015年12月，珠海恒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珠海恒诺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柳汉虎将其持有珠海恒诺3.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付文武；柳汉虎将其持有珠海恒诺3.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陈新裕。

同日，柳汉虎与付文武、陈新裕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汉虎将其持有珠海恒诺3.25%的股权以1.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文武；将其持有珠海恒诺3.25%的股权以1.625万元转让给陈新裕。

2015年12月2日，珠海恒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恒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兆春	18.00	18.00	36.00	货币
2	于志江	10.00	10.00	20.00	货币

3	吴金辉	6.00	6.00	12.00	货币
4	付文武	5.125	5.125	10.25	货币
5	陈新裕	4.875	4.875	9.75	货币
6	文彩霞	4.00	4.00	8.00	货币
7	吉东亚	2.00	2.00	4.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 (3) 2016年11月，珠海恒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0日，珠海恒诺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兆春将其持有珠海恒诺1.9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管锡君；于志江将其持有珠海恒诺1.0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管锡君；文彩霞将其持有珠海恒诺0.42%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管锡君；吴金辉将其持有珠海恒诺0.6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管锡君。

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兆春将其持有珠海恒诺1.90%的股权以0.95万元转让给管锡君；于志江将其持有珠海恒诺1.05%的股权以0.525万元转让给管锡君；文彩霞将其持有珠海恒诺0.42%的股权以0.21万元转让给管锡君；吴金辉将其持有珠海恒诺0.63%的股权以0.315万元转让给管锡君。

2016年11月16日，珠海恒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恒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兆春	17.05	17.05	34.10	货币
2	于志江	9.475	9.475	18.95	货币
3	吴金辉	5.685	5.685	11.37	货币
4	付文武	5.125	5.125	10.25	货币
5	陈新裕	4.875	4.875	9.75	货币
6	文彩霞	3.79	3.79	7.58	货币
7	吉东亚	2.00	2.00	4.00	货币
8	管锡君	2.00	2.00	4.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 （4）2018年7月，珠海恒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8日，科瑞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2）股东王兆春以其持有珠海恒诺34.10%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920.70万元；（3）股东于志江以其持有珠海恒诺18.95%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511.65万元；（4）股东吴金辉以其持有珠海恒诺11.37%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306.99万元；（5）股东文彩霞以其持有珠海恒诺7.58%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204.66万元；（6）股东吉东亚以其持有珠海恒诺4.00%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108.00万元；（7）股东管锡君以其持有珠海恒诺4.00%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108.00万元；（8）新股东付文武以其持有珠海恒诺10.25%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276.75万元；（9）新股东陈新裕以其持有珠海恒诺9.75%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263.25万元。

2018年5月28日，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与科瑞思有限及珠海恒诺签署《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由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以持有的珠海恒诺的全部股权（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341.0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其余1,641.0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为配合前述股权出资，2018年5月28日，珠海恒诺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同意将持有的珠海恒诺50万元的资本额转让给科瑞思有限，其中王兆春将其持有珠海恒诺34.10%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于志江将其持有珠海恒诺18.95%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吴金辉将其持有珠海恒诺11.37%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付文武将其持有珠海恒诺10.25%转让给科瑞思有限；陈新裕将其持有珠海恒诺9.75%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文彩霞将其持有珠海恒诺7.58%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吉东亚将其持有珠海恒诺4.00%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管锡君将其持有珠海恒诺4.00%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



同日，科瑞思有限与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8年5月31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37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3月31日，珠海恒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900.51万元。

2018年8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粤）审验字（2018）第01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11日，科瑞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2021年3月8日，天健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21〕3-24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8年7月11日，珠海恒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珠海恒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科瑞思有限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2.珠海恒诺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

珠海恒诺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兆春	17.05	34.10
2	于志江	9.48	18.95
3	吴金辉	5.69	11.37
4	付文武	5.13	10.25
5	陈新裕	4.88	9.7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兆春	17.05	34.10
6	文彩霞	3.79	7.58
7	吉东亚	2.00	4.00
8	管锡君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 3.珠海恒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珠海恒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7,538.95	31,208.99	33,888.95	38,406.31
净资产	26,584.62	22,258.43	19,140.93	13,167.57
营业收入	14,305.85	20,888.21	18,648.77	21,205.69
利润总额	6,570.48	7,391.45	6,560.82	9,464.02
净利润	5,723.20	6,399.50	5,708.28	8,197.00

注：由于报告期内珠海恒诺存在子公司，因此对应数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

### 4.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流动比率（倍）	1.42	0.92
速动比率（倍）	0.69	0.66
资产负债率（%）	67.24	64.5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次/年）	9.51	3.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	3.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24	26.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11.66	14,868.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94.35	9,50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2.12	6,412.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1	7.03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7.61	1.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5.08	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2	3.00

注：重组前使用发行人 2017 年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重组后使用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重组后，发行人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无较大变化，而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新增借款数额较大，利息支出随之变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珠海恒诺在重组之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系重组之后发行人收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随之变高；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下降，主要系本次重组增加了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重组后发行人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更加契合市场需求，从而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进而提升了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增强了发行人研发能力，扩大了生产规模，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进而提升了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 （二）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就本次重组相关股权变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以下简称“41号文”）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可以分期缴纳，即41号文下述规定：

“三、个人应在发生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四、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41 号文第五条进一步规定“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如前所述，珠海恒诺股东以其持有的珠海恒诺股权向科瑞思有限增资实质上属于珠海恒诺股东以其持有的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完全符合 41 号文的相关规定，且在本次增资过程中，珠海恒诺股东取得的均为科瑞思有限的股权，未获得任何现金，不存在以获得的现金缴税的安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备案编号：G440402010005654、G440402010005446、G440402010005662）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就本次增资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 5 年延期缴纳的备案，缴税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5 日和 2021 年 8 月 12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分期缴税计划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缴个人所得税（万元）	已缴纳税款（万元）及缴纳时间					待缴税款（万元）及计划缴纳时间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合计缴纳税款	2022 年 8 月
于志江	183.83	1.90	1.90	1.90	1.90	7.60	176.23
王兆春	330.80	3.41	3.41	3.41	3.41	13.64	317.16

姓名	应缴个人所得税（万元）	已缴纳税款（万元）及缴纳时间					待缴税款（万元）及计划缴纳时间
		2018年8月	2019年8月	2020年8月	2021年8月	合计缴纳税款	2022年8月
文彩霞	73.53	0.76	0.76	0.76	0.76	3.04	70.4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重组相关股权变更按照《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填写的计划缴税时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缴纳完毕剩余待缴税款。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重组相关股权变更按照《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填写的计划缴税时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缴纳完毕剩余待缴税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九、关于土地房屋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厂房为租赁取得，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四川恒纬达、江西众科、东莞复协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2）珠海恒诺、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租赁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3）东莞复协生产经营场所对应地块性质为集体土地，该项集体土地的出让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书面文件及办理相关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请发行人：

（1）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如发生搬迁风险，预计搬迁费用和时间，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是否存在因上述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租赁集体土地相关瑕疵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房屋明细表、房产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收入成本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对搬迁时间、搬迁费用、产能损失的测算表，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3. 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一）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如发生搬迁风险，预计搬迁费用和时间，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权属证书	土地性质
1	科瑞思	珠海市凯帝诺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前山工业片区二期04-5、05-2号地块厂房2四楼	厂房	2,969.025	2012.12.01-2027.11.3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6974号	国有
2	科瑞思	珠海市凯帝诺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三层A区	厂房	1,854.965	2019.05.01-2027.11.3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6974号	国有
3	珠海恒诺	珠海市深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2栋C区2、3、5层	厂房	6,150.00	2021.12.01-2024.05.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7825号	国有
4	珠海恒诺	珠海市深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2栋B区4层	厂房、办公	1,916.00	2021.07.01-2024.05.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7825号	国有
5	珠海恒诺	珠海冠胜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永南路99号3栋4层	办公	930.00	2021.02.01-2023.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407号	国有
5-1	珠海普基美	珠海恒诺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永南路99号3栋4层	办公	930.00	2021.02.01-2023.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407号	国有
6	珠海科丰	珠海森坦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6#厂房101.201室	厂房	2,263.28	2020.12.20-2022.12.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1534号	国有
7	四川恒诺	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1-3层标准化厂房	厂房	4,500.00	2018.05.01-2024.04.30	未取得	国有
7-1	四川恒信发	四川恒诺	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3层	厂房	1,500.00	2020.08.01-2023.07.31	未取得	国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权属证书	土地性质
8	四川恒纬达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工业园鸿强科技C栋1-3层生产用房	厂房	3,795.00	2019.06.01-2022.05.31	未取得	国有
9	江西众科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村中陵自然村88号	厂房	2,100.00	2018.05.07-2024.05.06	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3646号	国有
10	衡南华祥	衡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衡南县云集工业园电子产业园5号标准厂房第三层、第四层及公租房第四层、一层食堂一半	厂房、宿舍、食堂	2,222.00	2019.01.01-2023.12.31	湘(2018)衡南县不动产权第0007665号	国有
11	东莞玉新	东莞市光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厂房、宿舍	厂房、宿舍	2,180.00	2018.05.07-2023.05.06	粤房地证字第C2883273号	国有
12	东莞复协	李步平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铭华路51号301室	厂房	930.00	2020.11.01-2023.11.01	未取得	集体

1.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及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承租人	租赁瑕疵	生产经营房产面积占比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1	珠海恒诺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25.36	44.70	44.70	40.11	37.74	32.59	25.71	55.62	55.87
2	珠海普基美		2.92	0.29	0.11	0.02	0.01	-	-	-	-
3	四川恒诺	未取得产权证书	9.43	7.15	8.23	7.68	9.91	8.23	10.20	1.86	1.98
4	四川恒信发		4.72	7.75	9.16	6.55	7.86	5.96	7.09	1.11	1.27
5	四川恒纬达		11.93	14.92	15.09	16.29	17.65	15.79	17.63	9.73	10.83
6	东莞复协		2.92	4.06	4.24	5.06	5.59	5.49	7.10	5.49	6.61
合计			57.28	78.87	81.53	75.71	78.76	68.06	67.73	73.81	76.56

注：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系以各子公司抵消内部交易后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毛利计算所得。

2.如发生-风险，预计搬迁费用和时间，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预计搬迁费用和时间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搬迁主要涉及新厂房电路、气路的铺设，生产办公设备及存货的搬迁，生产设备调试及人员移转等工作内容，各子公司可以分开独立进行搬迁，搬迁时间大约为7天左右（其中设备停产时间约为3天）。

搬迁相关费用包括：生产、办公设备及存货的拆卸、运输、安装费用，新厂房电路、气路铺设及设备、物料、人员规划等装修相关费用，以及现有租赁厂房尚未摊销的装修费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预计搬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设备装卸、运输相关费用①	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②	现有租赁厂房尚未摊销的装修费用③	费用合计
珠海恒诺	69.36	443.44	-	512.80
珠海普基美	-	-	-	-
四川恒诺	8.96	47.04	42.29	98.29
四川恒信发	8.00	42.00	-	50.00
四川恒纬达	19.44	102.06	7.66	129.16
东莞复协	4.80	25.20	-	30.00

总计	110.56	659.74	49.96	820.26
其中：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按三年进行摊销）④		②-79.30（珠海恒诺新增年化租金费用）		580.44
付现支出		①+②		770.30
非付现损失		③		49.96
对搬迁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		①+③+④*1/3+79.30（珠海恒诺新增年化租金费用）		433.30

注：珠海恒诺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包括搬迁至新厂房需额外新增的年化租金费用 79.30 万元。

由上表，经测算，公司搬迁当年的支出和损失共 820.26 万元（含 580.44 万元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按三年进行摊销），其中付现支出 770.30 万元，非付现损失 49.96 万元，对搬迁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433.30 万元。

## （2）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

若进行搬迁，相关生产设备相关的装卸、搬迁时间约为 2 天，搬迁后的设备调试约为 1 天，合计设备停工停产时间约为 3 天，设备停工对产能的影响测算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产能损失（KK）
1	珠海恒诺	47.46
2	珠海普基美	-
3	四川恒诺	6.13
4	四川恒信发	5.47
5	四川恒纬达	13.30
6	东莞复协	3.28
	总计	75.65

注 1：公司全自动绕线设备经过改造可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产品型号不同导致产能差异较大，测算产能损失时，公司按普通型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进行标准化测算，设备标准时产能为 900 个；

注 2：产能损失=设备数量\*22 小时\*900 个\*产品合格率\*稼动率\*停工天数。

## （3）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若需进行搬迁，预计搬迁所需总时间较短，对搬迁当年利

润总额的影响为 433.30 万元，金额较小，且搬迁所导致的设备停工停产时间较短，相关产能损失为 75.65KK，占 2020 年度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标准产能比重仅为 1.02%，对发行人产能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也将采取多种途径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进一步降低因搬迁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首先，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厂房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基础设施良好且厂房供应较为充足，因而厂房替代性强，上述子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地区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除珠海恒诺外，上述其他子公司新厂房租金价格与目前承租厂房租金价格基本一致，不会增加额外租金费用；其次，目前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相关机器设备的拆装、搬迁和重新调试难度较小。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亦将采取分步搬迁方式进行搬迁，预计在分步搬迁方式下整体搬迁在一周以内能够全部完成；最后，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让产能损失曲线和在手订单交期情况相匹配，同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降低搬迁期间的产能需求缺口。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若进行厂房搬迁，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是否存在因上述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租赁集体土地相关瑕疵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 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3、4 项所列租赁房产所规划的土地用途为物流用地，房屋用途为“其他、地下室”，其中第 3 项所列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厂房”，第 4 项所列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厂房、办公”；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5、5-1 项所列租赁房产所规划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房屋用途为“仓储”，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办

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但前述租赁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7版）》规定，仓储物流用地可以合理设置生产加工区域及办公区。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前述租赁房产的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报告期内，科瑞思、珠海恒诺、普基美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科瑞思、珠海恒诺、普基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无对科瑞思及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不会对科瑞思及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租赁使用前述房产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其搬迁；若科瑞思及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局此后也不会对科瑞思及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其搬迁。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的证明，如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继续维持现状使用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搬迁。截至该项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就租赁房产所占宗地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土地管理、房屋管理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处罚、被强制要求搬迁以及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 2. 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租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7项、7-1项、8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第9项租赁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就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

### （1）第7项、7-1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厂房，其未接到主管部门关于租赁房产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的通知。

根据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享有（2020）南部县不动产权第 0005742 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房产位于（2020）南部县不动产权第 0005742 号土地上，租赁房产系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房屋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南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根据该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该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不存在受到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第 8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厂房，其未接到主管部门关于租赁房产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的通知。

根据绵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3 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房产位于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3 号土地上，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绵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四川恒纬达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四川恒纬达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该局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纬达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 （3）第 9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工业，目前该租赁房产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编号为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364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上高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租赁房产系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房屋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西众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该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西众科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江西众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江西众科不存在受到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租赁房产所在地块为集体土地且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第 12 项所列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



得房屋权属证书，该项租赁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等集体土地的出让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书面文件及办理相关登记、挂牌转让等集体土地流转手续。东莞复协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复协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复协不存在受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复协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租赁集体土地之上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租赁集体土地之上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的瑕疵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社保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8-2019 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仅 26.36%、39.57%。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7.38%、21.42%、8.40%。

(3) 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分别与珠海市兴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华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由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从而满足销售旺季的生产用工需求。

请发行人：

（1）结合人员薪酬、人数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成本差异情况，测算不同用工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影响，是否存在人为压低用工成本情形。

（2）披露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说明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说明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4）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3. 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及劳务派遣公司名单、劳务外包公司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5. 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及生产部门负责人、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6.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曾经较低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为员工提供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因此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2020 年 9 月之后，随着规范意识的增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动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使得 2020 年末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升至 102.2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维持在 95%以上，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的主要原因系新入职员工待办理相关手续后缴纳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2020.12.31	861	880	102.21%
2021.6.30	970	922	95.05%

注：2020年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超过100.00%的原因系部分员工在12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日之后离职。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科瑞思报告期内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科瑞思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珠海恒诺报告期内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珠海恒诺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珠海普基美自2020年11月1日（成立日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珠海科丰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珠海科丰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东莞玉新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东莞复协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7) 根据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四川恒诺报告期内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根据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四川恒信发报告期内无

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根据绵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直属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四川恒纬达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记录。

（10）根据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衡南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衡南华祥未发现处罚记录。

（11）根据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高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江西众科报告期内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办事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措施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和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

## 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非关键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小型磁环线圈外观检测及手工打包等工序，对应岗位具有辅助性、临时性和替代性。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了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名）	22	79	226	186
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	2.22%	8.40%	21.42%	17.38%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曾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2.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扩大生产人员招聘以及采取劳务外包模式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从而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过程中，均足额、及时支付薪酬，不存在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科瑞思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2）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恒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3）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珠海普基美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珠海普基美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4）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科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5）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复协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玉新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根据南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诺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8）根据南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信发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



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9）根据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纬达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10）根据衡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衡南华祥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11）根据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西众科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作出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曾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措施对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和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董监高
1	珠海市兴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3年1月9日	200.00	珠海市前山翠珠路1号二层8#商铺	钟慧敏持股50.00%； 黄洁梅持股50.00%	执行董事、经理：黄洁梅； 监事：钟慧敏
2	珠海市华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1,000.00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9号综合楼A座首层120-122号商铺	张晶华持股35.00%； 贺晖持股30.00%； 汪厚勇持股25.00%； 王林敏持股10.00%	执行董事、经理：张晶华； 监事：贺晖
3	珠海学子锦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3月31日	200.00	珠海市香洲区金山二巷7号1栋3层13-2号商铺	赖凯标持股92.00%； 王玮持股8.00%	执行董事、经理：赖凯标； 监事：方佳
4	东莞市新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00.00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信源街20号107室	吴元国持股100.00%	执行董事、经理：吴元国； 监事：熊宣珍
5	珠海市汇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200.00	珠海市香洲区翠微西路688-143号商铺D区	李文康持股55.00%； 王诗茂持股45.00%	执行董事、经理：李文康； 监事：王诗茂
6	湖北聚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200.00	襄阳市襄城区欧店镇潼口村一组15号1楼门面	黄敏波持股80.00%； 黄婷婷持股1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黄敏杰 监事：黄敏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房	黄敏杰持股 10.00%	
7	东莞市大和 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	2010年1 月22日	2,000.00	东莞市厚街 镇汀山社区 厚街汽车客 运站二楼 BA02	孙自连持股 60.00%； 张惠清持股 40.00%	执行董事、经 理：孙自连； 监事：张惠清
8	东莞市汉通 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2018年4 月8日	200.00	东莞市石碣 镇城中社区 崇焕西路又 一村23号	刘志武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经 理：刘志武； 监事：吴晓
9	东莞市焯灿 人力资源管 理有限公司	2018年5 月11日	200.00	东莞市黄江 镇田美社区 明珠二路明 珠综合楼D 栋1号铺	梁剑梅持股 60.00%； 张传术持股 40.00%	执行董事、经 理：梁剑梅； 监事：张传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如下：

### ① 适用法律不同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用工方式，因此劳务派遣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之约束。劳务外包是指发包方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从事相关业务的劳务外包单位，由该劳务外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发包方按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支付外包项目费用，司法实践中一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被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承揽合同关系的相关规定界定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并分配各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劳务外包事宜进行约定，符合劳务外包适用的法律要求。

### ②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而劳务外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并未有人员数量、用工期限等事宜进行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就劳务外包事宜仅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内容，并未对人员数量、用工期限等事宜进行约定。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③人员管理主体不同

在劳务派遣中，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直接适用于派遣员工。在劳务外包中，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用工单位并不直接对劳动人员进行管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对工作人员实施包括定员、

定责、定额、考核、处分、培训上岗在内的管理。劳务外包公司应当监督督促其劳务外包人员遵守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应受处罚的工作人员，应由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处罚。在协议履行期间，劳务外包公司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此外，由劳务外包公司指定项目经理作为协议约定事项和发行人的日常联络人，和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工艺流程、生产原材料等事项，项目经理就项目中涉及质量标准、工艺流程、工作场所秩序等事项对劳务外包员工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在人员管理主体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④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不同

在劳务派遣的法律关系中，用工单位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则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应当制定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并向工作人员宣导并要求执行。劳务外包公司在作业期间，应当教育、管理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外包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违章作业或劳务外包公司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该等事故所导致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劳务外包公司全额承担和赔偿，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在用工风险承担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⑤结算方式不同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员工的工作结果不负相应责任，派遣员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产值、成品率等的成败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一般双方按照派遣人员的数量及相应收费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而劳务外包公司只有在工作成果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时才能获得相应的外包费用，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工作内容和在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验收合格

后，发行人将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当月实际完成的作业任务量向其支付费用；劳务外包公司给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员工，其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福利待遇等费用的缴纳或发放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在结算方式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综上，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在适用法律、合同主要内容、人员管理主体、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结算方式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模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人员招聘情况，并基于确保在销售旺季的生产稳定、降低经营风险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而作出的选择，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符合劳务外包上述各项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相关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进行检索、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相关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十一、关于股东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简历及出具的关于其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确认函；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资金支付电子回单、完税证明；
4.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出具的关于其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确认函；
5. 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情况；
6. 查阅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劳动合同、合伙人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及资金支付凭证；
7. 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8. 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官方网站查看公开披露的人员信息及任职信息，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交叉比对；
9. 向广东证监局提交股东信息提交查询申请，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比对结果。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经穿透后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确认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离职人员入股属于不当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62.5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机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公司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上市地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9）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4. 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

复、保荐协议、法律服务协议、承销协议、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等）；

（3）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等作适当的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的相关手续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发行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187.5 万元，股份总数为 3,187.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62.5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6,412.14 万元、6,175.16 万元、6,186.93 万元和 4,828.4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王兆春	董事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监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 五、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持股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发

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恢复条款均已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效力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12月18日，深创投、红土君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签署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及《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增资事项、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事宜；深创投、红土君晟、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8月30日签署《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及《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确认对前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安排予以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条款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知情权	<p><b>《投资合同书》第六条 投资方权利</b></p> <p><b>6.1 知情权。</b>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1）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25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3）按照投资方要求提供其它合理的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p> <p>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合同和公司章程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p>	<p><b>《补充协议二》第一条</b></p> <p>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p>	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特殊条款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p>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p> <p><b>《投资合同书》第十一条 保证和承诺</b></p> <p>11.2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一步保证和承诺如下： (5) 履行第6.1条所约定的相关义务。</p>		
原特殊条款的效力	<p><b>《投资合同书》第十六条附则</b></p> <p><b>16.5 其他约定：</b>（1）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六条（知情权）、第七条（上市前股权转让的限制）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的审核要求另行协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准发行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p>	<p><b>《补充协议二》第一条</b></p> <p>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p>	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p><b>《投资合同书》第七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b></p> <p>7.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使得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p>	<p><b>1. 《补充协议二》第二条</b></p> <p>自发行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执行，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撤回上市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失败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即刻恢复效力。</p>	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投资方清算权、实际控制人对投资者的清算义务	<p><b>《补充协议》第一条其他</b></p> <p>1.1 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 （1）具备法定解散事由；（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低于1亿元；投资方有权利要求解散公司和/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确保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一份清算和解散公司的决议，并将该决议连同所有必要的文件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届时提交工商部门以办理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完成公司清算和解散的相关程序。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加上投资方从公司累计所得分红金额，低于投资方的投资金额（即5,000万元），实际控制人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p> <p>1.2 为免疑义，如公司进行重组，即便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无论投资方届时是否仍持有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权利得以充分实现前（即投资方所持公司/届时上市主体的股权通过上市、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仍有义务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解散、清算、向投资方支付清算补偿款等义务。</p> <p>1.3 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因其所持公司股权被转让、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清算程序等任何原因而豁免。</p> <p>1.4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清算补偿款等，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p>1.5 如投资方根据《投资合同书》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关</p>	<p><b>2. 《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第一条</b></p> <p>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终止执行《投资合同书》第七条和《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及《投资合同</p>	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特殊条款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p>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的，该关联方将享有《投资合同书》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p> <p>1.6 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就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书之补充协议二》第二条，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创投及红土君晟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各方确认如下：

（1）截至该声明承诺出具之日，各方之间对《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该声明承诺出具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别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净利润承诺、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权回购、反稀释、现金或股权补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最惠投资方等约定，以及违反或不符合《公司法》《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特别约定等）；否则，该等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别权利安排均属无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创投、红土君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前述各方对《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1569	2020.12.01 - 2023.12.0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	珠海恒诺 (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3430	2020.12.01 - 2023.12.0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155188	2021.07.14 - 2024.07.13	QA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155189	2021.07.14 - 2024.07.13	QA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5	珠海恒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05186	2020.12.02 - 2023.12.01	QA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6	珠海恒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05187	2020.12.15 - 2023.12.14	QA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7	珠海普基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15016	2021.03.12 - 2024.03.11	QA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8	珠海普基美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15017	2021.03.12 - 2024.03.11	QA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9	珠海科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15042	2021.05.27 - 2024.05.26	QA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10	珠海科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15043	2021.05.27 - 2024.05.26	QA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1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2366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2	珠海恒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7581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3	珠海普基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5390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4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416322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15	珠海恒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4164BDM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16	珠海普基美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	4404960A3X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执			

注：发行人及珠海恒诺已于2020年12月1日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珠海恒诺已取得第1、2项证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未新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5,053.66 万元、24,706.08 万元、24,793.00 万元、16,304.22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35%、99.47%、99.29%、99.7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

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和条款。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金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4%的股份
2	付文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2%的股份
3	陈新裕	直接持有发行人 8.01%的股份
4	深创投、红土君晟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恒诺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珠海普基美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科丰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珠海科祥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四川恒诺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	衡南华祥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	东莞玉新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	江西众科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	东莞复协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0	四川恒纬达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1	四川恒信发	发行人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12	德阳弘翌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部分。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长并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维修、升级（测试）及相关商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产品生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经理的公司	ICT/FCT 测试治具、测试系统、测试设备、测试自动化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的公司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产品、工业元器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1-3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	测试设备及自动化设备进出口贸易、工程服务。
1-4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1-5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自动化系统软件、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深圳市博隼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周边辅助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软件及光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7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电子测试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自动化系统软件、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9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0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	从事半导体晶圆、器件、模块、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不含线路板）；半导体晶圆、器件等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	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文彩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实业投资管理；理化生实验设备、玩具、教具、体育器材、音乐器材、教学仪器、黑板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胶厂地、人造草坪、PVC卷材铺设、销售；幼儿园装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雄辉”）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参股，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转让）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化、办公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传感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工业相机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驱动与控制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传感器与控制器以及工业相机相关测量仪器仪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相关产品的委托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与上述业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医疗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且福显（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且王兆春之姐王兆美参股的公司	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机械电子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福显（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科技咨询、技术咨询与服务、会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珠海横琴椿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15	珠海横琴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16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医疗器械、机械和电气装配、厨房食品加工设备、厨房系列、餐饮系列、保健系列、不锈钢餐具、不锈钢厨具、不锈钢保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7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机械、模具研发，工程机械设备配套研发、生产，金属制造，汽车底盘制造，汽车零件制造，制药设备，医疗器械，航空配件，成套设备设计、制造，不锈钢成套设计制造，生命科学配套设备，电源、新能源成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精密设备、机械设备、医药成套设备、精细化工成套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对外承包工程，从事精密技术、电子科技、机械科技、医疗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模具、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药品制造设备和器械、医疗产品和器械、自动化智能设备、产品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7-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设计；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金属、塑料电镀加工；加工、销售；五金零件、机械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机械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金、电子、日化及非机电类产品研发、咨询、批发、零售。五金制品的制造及研发；金属包装制品、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机械、模具研发；打印机配件、模具、五金、医疗器械、汽车配件、航空配件、灯具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	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同控制的公司	
19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智能化办公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设备零件的加工[具体按照斗环建表（2011）151号批复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零件的加工[具体按斗环建表[2011]002号批复执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上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中山市琅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锐与陈新杰共同控制，且陈新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	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夹具；加工、制造、销售：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理的公司	
2	中山市琅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锐与陈新杰共同控制且陈新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市炬诚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杰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业（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山市旭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中山市日正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振新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6	珠海市浩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建筑，市政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陶瓷制品，五金出售等；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建筑机械出租；受托物业出租；生态旅游观光项目开发，经营；农业项目开发，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
7	贵州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选琼之妹的配偶雷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	云南吉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唐林明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猕猴桃的种植及销售；水果新品种的培育及技术咨询；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用机械、农具、化肥的销售；园林绿化的养护；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网上销售；水果、干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Boja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的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上海礞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报告期曾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	珠海中航天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1月8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珠海市贝宇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珠海市香洲惠家人百货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之母张正华曾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8年4月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7	珠海市利威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1年11月1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卸任职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控制的公司（2018年5月11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珠海市万瑞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控制的公司（2018年7月27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8月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0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董事吴金辉及吉东亚参股的公司（2018年12月19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1	斗门区井岸镇汇能达精密机械设备制造厂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付文武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7月28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2	中山市恒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付文武之妻李宇菊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与持股5%以上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锐曾共同控制的公司（2019年3月19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卸任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中山市万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杰曾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19年4月28日卸任）
1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2月18日卸任）
16	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8日卸任）
17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3月25日卸任）
18	珠海市睿泓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卸任）
19	珠海公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振新的配偶徐明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21年6月10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卸任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	深圳市恒怡多精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唐林明曾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18年6月7日辞任）
21	深圳市同鑫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唐林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2	百润（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唐林明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5月11日辞任）
23	深圳市怡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唐林明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8年5月18日辞任）
24	深圳中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财务总监林利曾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2020年9月29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企业已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外发绕线业务订单	1.47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外包生产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劳保用品	0.96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件	24.61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注1）	购买资产（注2）	329.91

注1：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兆春转让所持有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届满12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2021年1-6月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注2：2021年1月，科瑞思与艾森科技签订《采购订单》，约定科瑞思向艾森科技购买共模电感绕线设备及相关原材料等资产。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于2021年1月31日出具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一批存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1]第021号），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29.91万元，评估价值为329.9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交易双方基于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329.91万元。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全自动绕线设备、配件及其他	79.74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36.9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5.59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0.54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厂房	16.09

注：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控制的公司（2018年5月11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志江转让所持有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届满12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2021年1-6月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6.65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末
应收账款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51.5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5
其他应收款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9

注：江西众科向卫玲电子租赁的厂房与卫玲电子共用水电费计数表，上述款项系江西众科代其垫付的水电费。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末
应付账款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16.03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34
合同负债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13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兵、王利民、杨振新对发行人2021年1-6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租赁房产、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向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系为公司经营所必需，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上述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

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1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1-6月与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的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1-6月与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主要产品为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其中小型磁环线圈主要应用于网络变压器和电源电感等磁性元器件产品中，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网络通讯（网络变压器用量最大的领域）、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安防电子、智能家居和智能仪表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博隼科技有限公司	
1-7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8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2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厨具生产和销售
13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3-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13-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3-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13-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14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综上，结合前述主体的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除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属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的同一类行业，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产品和用途差异较大。

## 九、其他交易情况

### （一）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通过该业务模式与对应客户（以下简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进行业务往来的情形，具体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清单如下：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 46.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1-1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祥星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东莞市石碣华祥电子厂	东莞祥星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 46.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2-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与其母陈玉兰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陈玉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众科 49.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3-1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高齐力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达国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戴卫玲担任总经理并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转让）
4	易洪清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 49.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4-1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易洪清配偶王晓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 50.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5-1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2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3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4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5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企业
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 46.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6-1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2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4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部友信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7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7-1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诺的参股子公司
7-2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51.00%股权的控股股东
7-3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德阳世笙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 （二）发行人的其他交易

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2021年1-6月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其他类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固定资产	3.19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85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注1）	4.53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外发绕线业务订单	1.47

注1：其他主要包括向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少量二手办公设备及生产辅料。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注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0.27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1.29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1.01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56.27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86.69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注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4.0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12.51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9.74

注1：发行人向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谢华元控制控股的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以及谢华元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东莞市石碣华祥电子厂的销售金额；

注2：发行人向经纬达集团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向其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3：发行人向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4：发行人向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 3. 应收应付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款项

#### （1）应收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1,038.38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40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262.21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1.35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0.03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3,215.40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217.98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62.76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82.06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51.53
应收票据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421.02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1.04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333.08
应收款项融资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30.00



## (2) 应付合作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应付账款	德阳弘壹电子有限公司	16.03
其他应付款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51.14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26.67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36.00

## 4. 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21年1-6月	
		金额	交易内容
鸿强科技	四川恒纬达	21.58	租用厂房、宿舍

## 5.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39.00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2. 租赁土地及房屋

##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租赁土地。

##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权属证书	土地性质	备注
1	科瑞思	珠海市凯帝铭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前山工业片区二期04-5、05-2号地块厂房2四楼	厂房	2,969.025	2012.12.01-2027.11.3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6974号	国有	注1
2	科瑞思	珠海市凯帝铭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三层A区	厂房	1,854.965	2019.05.01-2027.11.3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6974号	国有	注1
3	珠海恒诺	珠海市深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2栋C区2、3、5层	厂房	6,150.00	2021.12.01-2024.05.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7825号	国有	注2
4	珠海恒诺	珠海市深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2栋B区4层	厂房、办公	1,916.00	2021.07.01-2024.05.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7825号	国有	注2
5	珠海恒诺	珠海冠胜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永南路99号3栋4层	办公	930.00	2021.02.01-2023.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407号	国有	注2
5-1	珠海普基美	珠海恒诺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永南路99号3栋4层	办公	930.00	2021.02.01-2023.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407号	国有	注2
6	珠海科丰	珠海森坦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6#厂房101.201室	厂房	2,263.28	2020.12.20-2022.12.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1534号	国有	注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权属证书	土地性质	备注
7	四川恒诺	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1-3层标准化厂房	厂房	4,500.00	2018.05.01-2024.04.30	未取得	国有	注4
7-1	四川恒信发	四川恒诺	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3层	厂房	1,500.00	2020.08.01-2023.07.31	未取得	国有	注4
8	四川恒纬达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工业园鸿强科技C栋1-3层生产用房	厂房	3,795.00	2019.06.01-2022.05.31	未取得	国有	注4
9	江西众科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村中陵自然村88号	厂房	2,100.00	2018.05.07-2024.05.06	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3646号	国有	注5
10	衡南华祥	衡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衡南县云集工业园电子产业园5号标准厂房第三层、第四层及公租房第四层、一层食堂一半	厂房、宿舍、食堂	2,222.00	2019.01.01-2023.12.31	湘(2018)衡南县不动产权第0007665号	国有	-
11	东莞玉新	东莞市光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厂房、宿舍	厂房、宿舍	2,180.00	2018.05.07-2023.05.06	粤房地证字第C2883273号	国有	-
12	东莞复协	李步平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铭华路51号301室	厂房	930.00	2020.11.01-2023.11.01	未取得	集体	注6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1-2 项所列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珠海市香洲沥溪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沥溪公司”）。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下发（珠香府办复[2004]24 号）《关于原农村自留工业用地置换到前山科技工业园的批复》，租赁房产占用地

块系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置换给珠海市香洲沥溪股份合作公司使用。前述地块属于国家所有，沥溪公司享有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村生产自留用地（工业用地），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就租赁房产向沥溪公司颁发了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56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租赁房产由珠海市凯帝铭电器有限公司经房屋所有权人沥溪公司书面同意转租给发行人。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3、4 项所列租赁房产所规划的土地用途为物流用地，房屋用途为“其他、地下室”，其中第 3 项所列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厂房”，第 4 项所列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厂房、办公”；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5、5-1 项所列租赁房产所规划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房屋用途为“仓储”，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办公”，第 5-1 项租赁房产原承租人系珠海恒诺，经房屋所有权人珠海冠胜商贸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转租给珠海普基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但前述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7 版）》规定，仓储物流用地可以合理设置生产加工区域及办公区。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前述租赁房产的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报告期内，科瑞思、珠海恒诺、普基美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无对科瑞思及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不会对科瑞思及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租赁使用前述房产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其搬迁；若科瑞思及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局此后也不会对科瑞思及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其搬迁。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科瑞思、珠海恒诺、普基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对房屋构造、设计、功能并无特

别要求，若该房屋由于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的，发行人在周边找到替代性的承租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发行人上述承租房屋的瑕疵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共同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承租上述瑕疵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等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第 6 项所列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珠海市汪氏蜜蜂园有限公司，该租赁房产原承租人系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次承租人系珠海森坦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该房产已经房产所有权人珠海市汪氏蜜蜂园有限公司、原承租人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由珠海科丰使用。

注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租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第 7 项、7-1 项、8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第 7-1 项所列租赁房产的原承租人为四川恒诺，经房屋所有权人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转租给四川恒信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但前述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 ① 第 7 项、7-1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厂房，目前其正在办理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未接到主管部门关于租赁房产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的通知。

根据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享有（2020）南部县不动产权第 0005742 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房产位于（2020）

南部县不动产权第 0005742 号土地上，租赁房产系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房屋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南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不存在受到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 第 8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厂房，目前其正在办理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未接到主管部门关于租赁房产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的通知。

根据绵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3 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房产位于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3 号土地上，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四川恒纬达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土



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绵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绵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四川恒纬达作出行政处罚。根据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纬达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就发行人租赁第 7 项、7-1 项、8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共同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承租上述瑕疵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等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第 7 项、7-1 项、8 项租赁房产所在地块上，出租方均拥有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注 5：第 9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工业，目前该租赁房产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编号为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364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上高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租赁房产系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房屋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西众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

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江西众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高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西众科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西众科不存在受到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注 6：第 12 项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第 12 项所列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该项集体土地的出让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书面文件及办理相关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东莞复协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但由于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及履行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手续，存在因房屋产权不清晰等问题影响东莞复协持续使用该等厂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处租赁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产租赁面积较小，且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对房屋构造、设计、功能并无特别要求，若东莞复协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屋的，东莞复协在周边找到替代性的承租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复协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复协不存在受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复协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租赁第 12 项房产所在地块为集体土地且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共同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承

租上述瑕疵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等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第 12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等瑕疵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 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境内专利共 104 项，其中 15 项发明专利、8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科瑞思	自动测试包装机	ZL 201310046759.9	2013.02.05-2033.02.0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	科瑞思	NG 自动取料机械手	ZL 201410722066.1	2014.12.03-2034.12.0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	科瑞思	一种全自动粗线径电感绕线机	ZL 201510805316.2	2015.11.20-2035.11.1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	科瑞思	一种辅助排线、拉线机构及自动绕线机	ZL 201610186353.4	2016.03.29-2036.03.2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	珠海恒诺	一种绕线机的断尾线机构	ZL 201510182371.0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6	珠海恒诺	一种 T1 环绕线机的绞线机构	ZL 201510182242.1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7	珠海恒诺	一种 T1 环绕线机的漆包线预断线机构	ZL 201510185892.1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8	珠海恒诺	一种 T2 环绕线机的分线机构	ZL 201510184290.4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9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 T1 环绕线机	ZL 201510185640.9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0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网络变压器绕线机	ZL 201510182353.2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1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 T1 环、T2 环绕线机的上料机构	ZL 201510182375.9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2	珠海恒诺	一种 T2 环绕线机的绕线机构	ZL 201510185803.3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3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全自动制造方法	ZL 201510185094.9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4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的 T2 环全自动绕线方法	ZL 201510185950.0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5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 T2 环绕线机	ZL 201510185610.8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6	科瑞思	全自动钩针式磁环绕线机	ZL 201420162973.0	2014.04.04-2024.04.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7	科瑞思	绕线机械手机构	ZL 201420162972.6	2014.04.04-2024.04.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8	科瑞思	自动压爪机	ZL 201420218246.1	2014.04.30-2024.04.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9	科瑞思	马达预行机构	ZL 201420219314.6	2014.04.30-2024.04.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	科瑞思	相机连接环上下料机构及相机连接环自动加工设备	ZL 201420218182.5	2014.04.30-2024.04.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科瑞思	散线绕线机	ZL 201520143855.X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2	科瑞思	B 型带包装功能绕线机	ZL 201520143852.6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3	科瑞思	智能型螺旋式共模电感绕线机	ZL 201520847006.2	2015.10.29-2025.10.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4	科瑞思	一种能自动绞绕尾线的双机头绕线机	ZL 201520854090.0	2015.10.31-2025.10.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科瑞思	一种粗线复绕绕线装置	ZL 201620343621.4	2016.04.22-2026.04.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6	科瑞思	夹端子剪线机	ZL 201721672637.0	2017.12.05-2027.12.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科瑞思	环形电感绕线机排线机构	ZL 201721692639.6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8	科瑞思	方形电感产品漆包线入端子成型机	ZL 201721691755.6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9	科瑞思	一种无骨架线圈绕线机	ZL 201721649030.0	2017.12.01-2027.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0	科瑞思	一种用于汽车大灯装配的可升降的皮带传送组件	ZL 201820293833.5	2018.03.02-2028.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1	科瑞思	一种剥线机拉线组	ZL 201820293835.4	2018.03.02-2028.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2	科瑞思	一种用于汽车发动机缸内直喷机的线包入料机械手	ZL 201820293831.6	2018.03.02-2028.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3	科瑞思	一种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电感点胶机的顶盖送料机构	ZL 201820294185.5	2018.03.02-2028.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4	科瑞思	绕线拉线装置	ZL 201821411247.2	2018.08.30-2028.08.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5	科瑞思	夹磁环分度装置	ZL 201821411249.1	2018.08.30-2028.08.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36	科瑞思	一种蝴蝶式绕线法电感的夹置装置	ZL 201821412168.3	2018.08.30-2028.08.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7	科瑞思	缠线脚机	ZL 201821474587.X	2018.09.10-2028.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8	科瑞思	一种点胶装端子机	ZL 201821598584.7	2018.09.29-2028.09.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9	科瑞思	一种蝴蝶式绕法电感绕线机	ZL 201821646681.9	2018.10.11-2028.10.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0	科瑞思	一种带理线功能的绕线机	ZL 201821598103.2	2018.09.29-2028.09.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1	科瑞思	一种粗线径磁环圈自动绕线机	ZL 201821633903.3	2018.10.09-2028.10.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2	科瑞思	一种带自动弯脚功能的全自动浸锡机	ZL 201922358346.X	2019.12.25-2029.12.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3	科瑞思	一种磁环绕线机	ZL 201921470271.8	2019.09.05-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4	科瑞思	一种绕线机构	ZL 201921472228.5	2019.09.05-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5	科瑞思	一种勾线机构	ZL 201921471055.5	2019.09.05-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6	科瑞思	一种送线机构	ZL 201921471426.X	2019.09.05-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7	科瑞思	磁环供料机构	ZL 201921469744.2	2019.09.05-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8	科瑞思	一种磁环夹具	ZL 201921470272.2	2019.09.05-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9	科瑞思	20P 网络器线圈全自动分线机构	ZL 201922454121.4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0	科瑞思	一种 20P 网络器线圈全自动入基座结构	ZL 201922450785.3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1	科瑞思	一种带弯脚功能的汽车用变压器装配机	ZL 201922358337.0	2019.12.25-2029.12.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2	科瑞思	一种加金线小抽头一体机	ZL 202021377747.6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3	科瑞思	钩针机下料理线机构	ZL 202021362130.7	2020.07.13-2030.07.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4	科瑞思	EP 汽车电感装配机	ZL 202021404116.9	2020.07.16-2030.07.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5	科瑞思	滤波器全自动生产线	ZL 202020435188.3	2020.03.30-2030.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6	科瑞思	绕线机辅助下料机构	ZL 202021363092.7	2020.07.13-2030.07.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7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 T2 环绕线机	ZL 201520237121.8	2015.04.16-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8	珠海恒诺	一种 T1 环绕线机的漆包线预断线机构	ZL 201520236589.5	2015.04.16-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9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 T1 环绕线机	ZL 201520232323.3	2015.04.16-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0	珠海恒诺	一种绕线机的断尾线机构	ZL 201520236440.7	2015.04.16-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61	珠海恒诺	一种 T2 环绕线机的绕线机构	ZL 201520236586.1	2015.04.16-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2	珠海恒诺	一种 T2 环绕线机的分线机构	ZL 201520236588.0	2015.04.16-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3	珠海恒诺	绞麻花装置	ZL 201721610902.2	2017.11.25-2027.11.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4	珠海恒诺	加金线装置	ZL 201721620513.8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5	珠海恒诺	同步送线装置	ZL 201721648135.4	2017.11.30-2027.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6	珠海恒诺	线包整理装置	ZL 201721648132.0	2017.11.30-2027.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7	珠海恒诺	钩线视觉监控系统	ZL 201721648131.6	2017.11.30-2027.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8	珠海恒诺	绞麻花线视觉监控系统	ZL 201721648114.2	2017.11.30-2027.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9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 T1 环、T2 环绕线机的上料机构	ZL 201520232359.1	2015.04.16-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0	珠海恒诺	一种 T1 环绕线机的绞线机构	ZL 201520236717.6	2015.04.16-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1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网络变压器绕线机	ZL 201520235217.0	2015.04.16-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2	珠海恒诺	四线绞 T1 设备	ZL 201921794875.8	2019.10.24-2029.10.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3	珠海恒诺	分线机构及四线绕 T2 设备	ZL 201921794834.9	2019.10.24-2029.10.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4	珠海恒诺	全自动 T3 绕线设备	ZL 201921794832.X	2019.10.24-2029.10.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5	珠海恒诺	入基座分线设备	ZL 202020026665.0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6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网络变压器理线机	ZL 202021513308.3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7	珠海恒诺	一种排线组件及绕线机	ZL 202021515569.9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8	珠海恒诺	一种断线机构	ZL 202021513204.2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9	珠海恒诺	一种热切组件及绕线机	ZL 202021515637.1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0	科瑞思	绕线机下料理线排列机构	ZL 202021362089.3	2020.07.13-2030.07.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1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网络变压器输送线	ZL 202021513350.5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2	珠海科丰	绞线绕线组件及绞线绕线装置	ZL 202120379119.X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3	珠海科丰	自动上料绞线绕线装置	ZL 202120379118.5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4	珠海科丰	S 形拉线组件和绞线绕线装置	ZL 202120379116.6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85	珠海科丰	自动下料组件和绕线包胶生产线	ZL 202120378702.9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6	珠海科丰	小型化夹线组件及绕线点焊装置	ZL 202120393430.X	2021.02.22-2031.0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7	珠海科丰	绕线主轴组件及绕线装置	ZL 202120392420.4	2021.02.22-2031.0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8	珠海科丰	拼接式包胶机构和绕线包胶装置	ZL 202120392419.1	2021.02.22-2031.0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9	珠海科丰	对顶式绕线点焊装置	ZL 202120394909.5	2021.02.22-2031.0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0	珠海科丰	夹爪组件和双锡炉焊接装置	ZL 202120379092.4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1	珠海科丰	扁平线立绕装置	ZL 202120562747.1	2021.03.18-2031.03.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2	珠海科丰	线嘴横梁组件和绕线装置	ZL 202120379091.X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3	珠海科丰	具有顶杆的绕线装置	ZL 202120635335.6	2021.03.29-2031.03.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4	珠海科丰	旋转主轴组件和工字电感绕线机	ZL 202120379059.1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5	珠海科丰	卧式衰减组件和电子元件绕组绕线装置	ZL 202120635289.X	2021.03.29-2031.03.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6	珠海科丰	双锡炉焊接装置	ZL 202120379095.8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7	珠海科丰	骨架上料组件和自动上料绕线生产线	ZL 202120635289.X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8	珠海科丰	折线组件和扁平线立绕装置	ZL 202120562710.9	2021.03.18-2031.03.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9	珠海科丰	点焊装置和绕线点焊生产线	ZL 202120379133.X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0	珠海科丰	切角组件和扁平线立绕装置	ZL 202120562706.2	2021.03.18-2031.03.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1	珠海科丰	全自动电感线圈检测包装装置	ZL 202120648990.5	2021.03.30-2031.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2	珠海科丰	折线夹持组件、折线机构和多轴扁平线绕线折线装置	ZL 202120868521.4	2021.04.25-2031.04.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3	珠海科丰	及格品下料组件和电感线圈检测包装装置	ZL 202120649605.9	2021.03.30-2031.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4	珠海科丰	多轴扁平线绕线折线装置	ZL 202120870011.0	2021.04.25-2031.04.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

外拥有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别	授权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珠海恒诺	FULL-AUTOMATIC NETWORK TRANSFORMER WINDING MACHINE	US10128042B2	美国	2018.11.13	2037.07.05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

## 2. 注册商标

### （1）发行人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7	6060378	原始取得	2019.11.28-2029.11.27
2		7、9	52977094	原始取得	2021.09.07-2031.09.06

### （2）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许可使用商标被许可期限已届满未续期，且被许可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停止使用该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使用的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

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形。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登记日期为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有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B 型绕线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6SR399064	未发表	科瑞思	原始取得
2	A 型绕线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6SR399408	未发表	科瑞思	原始取得
3	散线绕线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6SR398916	未发表	科瑞思	原始取得
4	大盘粗线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8SR916304	未发表	科瑞思	原始取得
5	一览通系统 V3.0	2019SR0461116	2015.05.11	科瑞思	原始取得
6	一览通系统 V4.0	2019SR0469570	2016.03.10	科瑞思	原始取得
7	一览通系统 V5.0	2019SR0476067	2016.07.13	科瑞思	原始取得
8	浸锡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71362	2018.12.24	科瑞思	原始取得
9	一览通进销存系统 V1.0	2019SR0478729	2015.06.26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0	一览通系统 V6.0	2019SR0494733	未发表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1	自动装配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44212	2019.03.04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2	ACM 70V 卷线理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40768	2018.12.16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3	全自动装配线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41600	2019.03.30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4	340 盘式绕线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20SR0360828	2019.10.26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5	漆包线&胶皮线钩针式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0360816	2019.09.20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6	粗线钩针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1062787	2020.07.08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7	十字绕法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1062794	2020.07.11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8	全自动 PLC 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29936	2020.03.04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9	盘式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430159	2021.08.05	科瑞思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20	简易钩针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431043	2021.08.05	科瑞思	原始取得
21	恒诺全自动网络变压器线包绕线系统 V1.0	2016SR378516	未发表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2	恒诺网络变压器 T2 线包绕线机系统 V1.0	2016SR405355	未发表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3	恒诺全自动 T1 线包环绕线机系统 V1.0	2016SR381477	未发表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4	全自动 T3 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0032836	2019.06.18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5	T1 四线穿 T2 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0038078	2019.04.12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6	T1 绞四组线控制系统 V1.0	2020SR0038003	2019.07.22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7	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03812	未发表	珠海科丰	原始取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登记日期为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共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KLFE	国作登字-2021-F-00086628	2021 年 4 月 16 日	珠海科丰	原始取得

####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kles.com.cn	科瑞思	2030.11.04	粤 ICP 备 20041379 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注册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域名的情形。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252.04万元的办公设备、74.99万元的电子设备、18,421.84万元的生产设备、77.74万元的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注册地址由“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双土地村防震减灾工业园 C 栋 2 楼”变更为“绵阳高新区永兴镇天和村防震减灾工业园 C 栋（1-3 楼）”。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产品
2021年1-	1	经纬达集团（注1）	3,986.69	24.40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产品
6月	2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3.16	6.63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绕线圈、绕线机
	3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957.07	5.86	全自动电子元件装配线
	4	湧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2）	698.81	4.28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5	泸州长林科技有限公司（注3）	640.89	3.92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合计			<b>7,366.61</b>	<b>45.09</b>
2020年度	1	经纬达集团	5,867.73	23.50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88.22	9.16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绕线圈、绕线机
	3	力佳电机（珠海）有限公司	1,282.63	5.14	全自动电子元件装配线
	4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1,176.10	4.71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5	泸州长林科技有限公司	1,146.01	4.59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合计			<b>11,760.67</b>	<b>47.10</b>
2019年度	1	经纬达集团	5,592.78	22.52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	TDK 株式会社（注4）	3,722.10	14.98	全自动电子元件装配线
	3	湧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84	8.12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4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8.49	6.76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5	力佳电机（珠海）有限公司	1,192.49	4.80	全自动电子元件装配线
	合计			<b>14,201.70</b>	<b>57.18</b>
2018年度	1	经纬达集团	5,686.28	22.55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	TDK 株式会社	2,383.69	9.45	全自动电子元件装配线
	3	湧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8.07	7.01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4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28.13	5.66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5	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5）	1,397.66	5.54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合计			<b>12,663.83</b>	<b>50.22</b>

注 1：发行人向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



有限公司、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和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发行人向湧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向其控制的中江湧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3：发行人向泸州长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峨眉山市普兴电子有限公司、泸州长林科技有限公司和泸州长伍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4：发行人向 TDK 集团的销售金额包含向其控制的公司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厦门 TDK 有限公司和香港东电化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5：发行人向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包含向其控制的公司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和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 的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 6 月	1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482.33	7.63	标准电气类
	2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11.87	6.51	标准电气类和 标准机械类
	3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 1)	229.67	3.63	标准电气类
	4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3.88	3.22	标准电气类和 标准机械类
	5	深圳市海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4	3.16	标准电气类
			合计	1,527.79	24.16
2020	1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31	4.50	标准电气类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 的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年度	2	研鑫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23.37	4.36	磁环类
	3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109.12	3.85	标准电气类
	4	湖南艾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92	3.78	磁环类
	5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8.25	2.76	标准电气类和 标准机械类
	合计		<b>544.97</b>	<b>19.25</b>	--
2019 年度	1	中山市易博机械有限公司	309.60	8.94	外购加工件
	2	泸州长林科技有限公司	165.44	4.78	磁环类和铜线 类
	3	SMC 集团（注 2）	136.31	3.93	标准电气类和 标准机械类
	4	湖南艾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66	3.89	磁环类
	5	鸿磐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6.35	3.07	标准电气类
	合计		<b>852.36</b>	<b>24.60</b>	--
2018 年度	1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2,032.54	23.36	外购加工件
	2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608.07	6.99	标准电气类
	3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7.07	5.83	标准电气类
	4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83.02	5.55	标准电气类
	5	东莞市威尔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8.73	2.97	标准机械类
	合计		<b>3,889.44</b>	<b>44.71</b>	-

注 1：发行人向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珠海高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发行人向 SMC 集团采购金额包括向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SMC Pneumatics (Hong Kong) Ltd.）、SMC（广州）自动化有限公司（曾用名：SMC（广州）气动元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合法设立、有效存续；除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于志江曾持股 22.5%、吴金辉曾持股 9.5%、吉东亚曾持股 5%的企业（前述人员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名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销售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中江鼎川光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恒诺	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	2021.03.23	2021.03.23-2023.03.24
2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恒纬达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21.05.07	2021.05.07-2022.05.06
3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20.01.01	2020.01.01-2022.01.01
4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曾用名：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	科瑞思	全自动环形绕线机、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2016.07.23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5	厦门TDK有限公司	科瑞思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19.10.24	2019.10.24-2020.03.31 （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按该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6	中江湧德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恒诺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20.09.30	2020.09.30-2021.09.29
7	中江湧德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19.08.15	2019.08.15-2021.08.14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签订新合作协议，视同双方同意自动延长合约期限两年）
8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科瑞思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20.01.01	2020.01.01-2021.12.30
9	泸州长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恒诺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19.12.31	2019.12.31-2022.12.30
10	泸州长林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20.01.04	2020.01.04-2023.01.03
11	峨眉山市普兴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20.01.04	2020.01.04-2023.01.03

### 2.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单笔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	2021.06.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2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	2021.06.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3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	2021.06.01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4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	2019.06.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5	东莞市威尔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标准机械类	2019.03.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6	东莞市威尔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机械类	2019.06.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7	湖南艾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磁环类	2019.03.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8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	2019.03.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9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	2019.06.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10	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磁环类	2019.02.27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11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	2019.06.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12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	2019.03.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13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	2018.07.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 3. 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迎宾路支行	珠海恒诺	(2020)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085 号	1,000.00	2020.09.23-2021.09.22	科瑞思、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4. 票据贴现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票据贴现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合同编号	贴现银行	贴现类型	期限	贴现额度 (万元)
1	珠海恒诺	(《2020》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085 号-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迎宾路支行	有追索贴现	2020.09.23 - 2021.09.22	500.00

###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 （四）发行人侵权之债

根据工商、质量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的情形。

###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 1. 购买资产

2021 年，为进行对于贴片共模电感类产品的研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发行人收购了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科技”）部分共模电感绕线设备及相关原材料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历史关联方名称	购买资产的范围	购买资产时间	购买资产对价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共模电感绕线设备及相关原材料等资产	2021 年 1 月	329.91

2021 年 1 月，科瑞思与艾森科技签订《采购订单》，约定科瑞思向艾森科技购买共模电感绕线设备及相关原材料等资产。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一批存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1]第 021 号），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329.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9.91 万



元，评估无增减值，交易双方基于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 329.91 万元，价格公允。

2021 年 9 月 25 日，科瑞思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收购资产事项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除前述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2021 年 1-6 月期间，除前述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王兆春、王利民的简历更新情况如下：

王兆春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3年3月，任珠海市裕扬针织厂员工；1993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珠海市兴华机械厂员工；1997年1月至2005年5月，任珠海市前山俊华机械模具厂负责人；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科瑞思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科瑞思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香洲区第十届人大代表、珠海市香洲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等。

王利民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科员；1997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珠海市农村信用联社部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独立董事；

2003年4月至2007年1月，任珠海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任珠海市港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珠海市公共汽车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珠海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9年3月，任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2月，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任珠海市睿泓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珠海市浩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6月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发行人	15%
珠海恒诺	15%
四川恒纬达	15%
四川恒诺	15%
四川恒信发	15%
东莞复协	25%
东莞玉新	20%
衡南华祥	20%
江西众科	20%
珠海普基美	25%
珠海科丰	25%
珠海科祥	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于2017年3月17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完成备案，对于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相应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珠海恒诺于2020年4月2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完成备案，对于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相应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广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400157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15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4. 珠海恒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400172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珠海恒诺 2017 年至 2019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20 年 12 月 1 日，珠海恒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34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珠海恒诺 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四川恒纬达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和 2020 年，四川恒诺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和 2019 年，四川恒信发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四川恒诺、四川恒纬达、四川恒信发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标准，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东莞玉新、衡南华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四川恒诺公司、东莞玉新公司、衡南华祥公司与江西众科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纳税。2020年，四川恒信发、东莞玉新、衡南华祥与江西众科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纳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东莞玉新、衡南华祥、江西众科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纳税。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四川恒纬达于2018年12月12日在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完成备案，对企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以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予以增值税退税补助。

综上，根据《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2021 年 1-6 月
1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58.29
2	残疾人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52.73
3	2019 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省级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24.92
4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	14.00
5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资金项目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4.51
6	2020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资金项目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省级/市级/区级）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1.47
7	2018 年珠海市香洲区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18 年珠海市香洲区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通告》	10.00
8	2019 年珠海市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珠海市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专题）的通知》	10.00
9	2017 年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专题项目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专题项目资金的通知》	7.40
10	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	6.15
11	2018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	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	3.94

	项目	《绵阳高新区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办法（试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2	劳动用工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珠府（2020）11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	1.05
13	2018年省级切块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分配	南部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省级切块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9.00
14	2018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有效投资专题）资金计划的通知》	2.00
15	一流高科技园区项目补助	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绵阳高新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西部一流高科技园区实施办法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	3.33
16	2019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计划	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	4.00
17	2020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示》	16.02
18	南部县招商引资项目奖金	《南部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	7.44
19	以工代训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51.80
20	以工代训补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13.10
21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31.08
22	香洲区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和兼并重组奖励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和兼并重组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50.00
23	南部县招商引资项目奖金	《南部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	36.00
24	工业企业吸纳就业奖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补贴措施的办理流程》的通知	8.30
25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南部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第一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3.00
26	减免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3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前述16类重污染行业。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官方网站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珠海科祥、四川恒诺、衡南华祥、东莞玉新、江西众科、东莞复协、四川恒纬达、四川恒信发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珠海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珠海市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珠海恒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原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珠海普基美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原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珠海科丰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珠海科祥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复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西众科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存在对江西众科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四川恒诺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四川恒信发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衡南华祥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玉新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四川恒纬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珠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刘震国  
刘震国

经办律师： 唐永生  
唐永生

经办律师： 欧阳婧娟  
欧阳婧娟

经办律师： 方艳  
方艳

2021年12月28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200584-00015 号

致：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48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2022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91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2〕3-3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

告》”）、天健审〔2022〕3-37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9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0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增事实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关于合作方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 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东莞玉新、东莞复协、江西众科、四川恒纬达）、1 家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以及 1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均为与合作方客户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2）招股说明书仅在释义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部分简单列式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对与重要客户设立子公司事项做出充分披露，未将相关合作方列为关联方。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的 51.00% 股权。招股说明书未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存在合作关系客户。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未将四川经纬达、惠州攸特、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县友信电子、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2）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客户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3）结合向合作方/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披露发行人对合作方/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结合合作模式以及合资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户供货等，分析并披露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 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股权结构图，明确列示合作方客户持股比例；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客户，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质控内核部门切实履行质量把关职责，一并就上述事项审慎发表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前述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

3. 查阅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攸特”或称“攸特电子”）及其股东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市贸易”）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前述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

4. 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

5. 对发行人合作方或其部分关联方、攸特电子进行访谈并对部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攸特电子进行书面函证；

6.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7. 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8. 查阅发行人合作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流水记

录、所得税或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

9. 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可比案例；

10. 查阅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等相关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未将四川经纬达、惠州攸特、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县友信电子、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合作方的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客户（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共同设立子公司，并与对应客户及其关联方进行业务往来的情形，发行人将合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认定为合作方。合作方的关联方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要求，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合作方的相关关联方进行披露。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清单如下：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祥星”)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1-1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祥星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裕为”)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2-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翔电子”)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与其母陈玉兰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陈玉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高齐力”)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众科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3-1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卫玲”）	上高齐力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达国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戴卫玲担任总经理并共同控制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5月11日转让）
4	易洪清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4-1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复伟”）	易洪清配偶王晓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达集团”或“四川经纬达”）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50.00%股权的少数股东
5-1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2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3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强科技”）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4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5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企业
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友信”或“南部县友信电子”）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6-1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阳电子”）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2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电子”）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坤达”）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4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注销手续）
7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帛汉股份”）	持有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7-1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弘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诺的参股子公司
7-2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世笙”）	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51.00%股权的控股股东
7-3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德阳世笙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1. 发行人未将四川经纬达、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县友信电子、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1）未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相关规定

①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以下简称“合作方”）或其关联方（除与发行人合资设立的子公司外）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认定规则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情况	适用情况
<b>《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b>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由《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所列的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为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双方在股权结构及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决策、独立运作，不存在利益倾斜或输送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因此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该等情形，具体分析见本问“（4）分析并披露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不适用
<b>《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b>		
该企业的母公司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母公司	不适用
该企业的子公司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子公司	不适用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对发行人施加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属于发行人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	不适用

关联方认定规则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情况	适用情况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b>《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b>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或发行人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根据四川经纬达、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友信、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主体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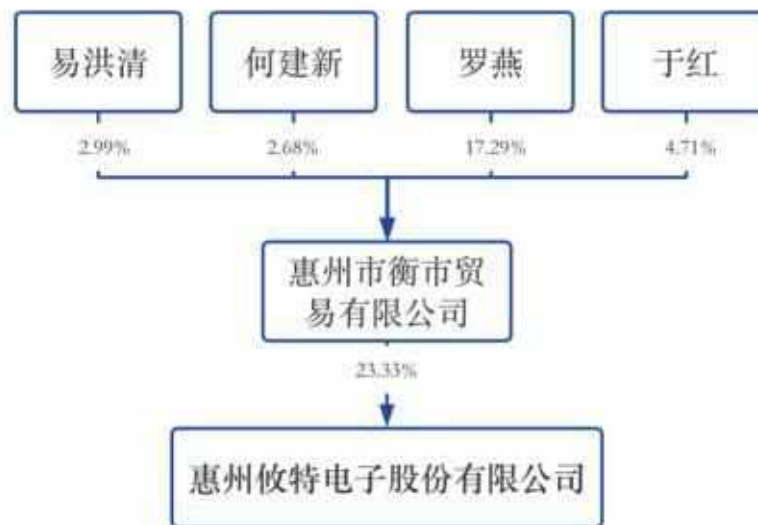
②发行人未将惠州攸特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 A. 攸特电子不属于发行人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根据合作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攸特电子及衡市贸易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攸特电子相关负责人、衡市贸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攸特电子不属于发行人的合作方，攸特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合作方的关系为“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 49.00%股



权的少数股东易洪清及其控制的东莞复伟的监事何建新、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东莞裕为的实际控制人罗辉之妹罗燕、持有发行人三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分别通过参股衡市贸易间接持有攸特电子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攸特电子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持有衡市贸易 2.93%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罗辉与东莞裕为实际控制人罗辉非同一人。

由上图，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通过衡市贸易分别间接持有攸特电子 0.70%、0.63%、4.03%、1.10%的股份。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关联方。

**B. 衡市贸易作为财务投资平台未对攸特电子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合作方及其关联人也未参与衡市贸易日常运作管理**

根据攸特电子、衡市贸易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合作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攸特电子相关负责人、衡市贸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2016-2018 年，攸特电子网络变压器



业务快速扩张，销售收入及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同时，业务规模的提升也导致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净流出状态（根据《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股东及经营管理团队决定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一方面缓解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也为新三板挂牌优化股权结构，部分投资者看好攸特电子的未来发展，同时也希望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便于攸特电子日常工作，投资者通过投资衡市贸易，再由衡市贸易投资攸特电子的方式成为了攸特电子的间接股东。衡市贸易作为财务投资平台，以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未对攸特电子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衡市贸易股东及其在衡市贸易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攸特电子比例
1	高恒	执行董事兼经理	248.96	19.24%	4.49%
2	罗燕	-	223.73	17.29%	4.03%
3	朱丽云	-	221.79	17.14%	4.00%
4	潘龙树	-	114.39	8.84%	2.06%
5	黄焕莲	-	108.82	8.41%	1.96%
6	阙颖	-	80.48	6.22%	1.45%
7	于红	-	60.95	4.71%	1.10%
8	陈世清	监事	46.19	3.57%	0.83%
9	易洪清	-	38.69	2.99%	0.70%
10	罗辉	-	37.91	2.93%	0.68%
11	马国强	-	36.62	2.83%	0.66%
12	何建新	-	34.68	2.68%	0.63%
13	王克华	-	22.52	1.74%	0.41%
14	廖振勤	-	18.25	1.41%	0.33%
合计			<b>1,293.97</b>	<b>100.00%</b>	<b>23.33%</b>

衡市贸易仅为攸特电子的财务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第一大股东高恒一直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并负责衡市贸易日常运作管理，是衡市贸易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并未参与经营管理，且高恒与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四人无关联关系，上述四人对衡市贸易的日常运

作管理未产生影响，也未通过衡市贸易间接对攸特电子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影响。

C. 合作方及其关联人间接持股攸特电子与发行人和攸特电子发生业务往来并无因果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攸特电子相关负责人、衡市贸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合作方及其关联人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四人间接持股攸特电子，系看好攸特电子未来发展，希望作为财务投资者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投资收益，特别是挂牌（上市）产生的股权投资收益，上述财务投资发生在 2016 年衡市贸易设立之后，而发行人与攸特电子合作历史较长，从 2014 年开始攸特电子便是发行人客户。合作方及其关联人间接持股攸特电子与发行人和攸特电子发生业务往来，两者之间并无因果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攸特电子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8.49 万元、2,288.22 万元及 1,083.16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因攸特电子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攸特电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2.36 亿元、3.61 亿元、2.26 亿元，与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鉴此，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投资攸特电子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上述投资行为与发行人和攸特电子发生业务往来并无因果关联关系，攸特电子多年来一直是发行人的客户。同时，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对衡市贸易的日常运作管理未产生影响，也未通过衡市贸易间接对攸特电子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影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关联方，故发行人未将攸特电子纳入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范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攸特电子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产生利益倾斜或输送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

①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和供应关系

A.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在合资成立公司前已经建立了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

合作方的主要股东已在行业发展多年，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在合资成立公司前已经建立了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是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为深化业务合作关系，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做出的商业决策。

B. 上述业务模式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对于发行人而言，以控股的方式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子公司，一是较好的保护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二是快速占领市场并深度绑定客户，建立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三是合作方共同参与投资，缓解设备投资压力，降低经营风险。

对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而言，在发行人限制对外出售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情况下，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子公司，一是可获得稳定而充足的绕线服务产能，缩短产品交期并获得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打破产能瓶颈，提升综合竞争力；二是相比购买设备而言，可缓解设备投资压力，降低设备管理相关成本，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产品设计和供应链管理；三是可获得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并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系基于双方自身的商业考虑，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和供应关系。

②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为正常商业往来，双方合作规模系基于其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需求所确定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为正常商业往来，对应合作规模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自身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其中发行人与行业内规模

较大、知名度较高的企业经纬达集团（2012年开始合作）和帛汉股份（2013年开始合作）合作历史较长，合作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与其他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合作规模较小。除发行人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拥有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或供应渠道，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系基于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需求，并综合考虑交易价格、产品质量、交期情况、订单规模等因素，经独立决策所形成的结果，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定价机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9,255.44 万元、9,415.46 万元、15,023.99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交易定价机制采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即根据不同型号磁环线圈的时产能、合格率、生产设备配件损耗以及设备维护周期等，测算对应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后，产生基准报价，最终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采购磁环及铜线、厂房租赁、回购二手绕线机、外发小型磁环线圈订单等其他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公允性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关于合作方”之“（二）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之“2.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

④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均是各自独立经营的公司，双方在股权结构及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除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外，不存在交叉持股关系，除于志江曾经持有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监事外（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转让股权并卸任职务），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未持有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股权；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未在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处任职，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且，发行人和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各自独立决策、独立运作，不存在通过商业决策使得双方之间出现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关系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和供应关系，经过反复协商和充分博弈所形成，并不存在、亦不具备发行人牺牲自身利益而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以不公允的非市场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来源、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

(3) 发行人已就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参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已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虽不构成法定的关联交易，但是对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意义，因此从充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前述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类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其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4) 未将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的相关案例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披露信息，目前A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存在与发行人情况类似（即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且未将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①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300952.SZ）

A. 审核情况

恒辉安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受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成功上市。

B. 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MCR Safety 持有恒辉安防子公司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励安防”）20%股权，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恒辉安防存在向控股子公司恒励安防的少数股东 MCR Safety 销售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交易，对应销售金额分别为 955.96 万元、8,341.33 万元、14,556.95 万元、9,398.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3%、16.32%、24.38%、25.00%。

C. 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恒辉安防未将 MCR Safety 认定为关联方，且未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而是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

②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洋股份”）  
(300833.SZ)

A. 审核情况

浩洋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受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成功上市。

B. 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ADJ 集团是浩洋股份第一大客户，而环宇国际桁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环宇”）为持有浩洋股份子公司广州市智构桁架有限公司 48.75%股权的少数股东，ADJ 集团的自然人股东 Charles John Davies 及其亲属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Toby Edger Velazquez 等人直接或者通过法人间接持有香港环宇的股份。2017 年至 2019 年，浩洋股份向 ADJ 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77.74 万元、19,804.84 万元、27,111.6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0.60%、29.17%、32.44%。



ICD 集团是浩洋股份 2017 年第七大客户、2018 年第六大客户和 2019 年第八大客户。ICD 集团成员企业 ICD 于 2016 年至 2017 年 1 月期间为持有浩洋股份子公司法国雅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少数股东。2017 年至 2019 年，浩洋股份向 ICD 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3.43 万元、2,531.27 万元、2,034.2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93%、3.73%、2.43%。

### C. 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浩洋股份未将 ADJ 集团、ICD 集团认定为关联方，亦未将香港环宇、ICD 集团成员企业 ICD 认定为关联方，浩洋股份与 ADJ 集团、ICD 集团的相关交易亦未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而是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 ③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电科技”）（301012.SZ）

### A. 审核情况

扬电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受理，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成功上市。

### B. 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为扬电科技 2018 年至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同时为扬电科技 2019 年第四大客户（销售额 2,502.1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91%）。2017 年 12 月，扬电科技与安泰科技、刘宗滨合资成立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动安来”），其中扬电科技持股 55%，安泰科技持股 35%，刘宗滨持股 10%。2020 年 2 月，安泰科技与刘宗滨退出，扬动安来成为扬电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扬电科技与扬动安来主要向安泰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等原材料，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27.67 万元、6,416.64 万元、4,633.83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29.03%、17.78%、16.27%。

### C. 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扬电科技未将安泰科技认定为关联方，亦未将扬电科技及扬动安来与安泰

科技的交易往来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④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全护理”）

##### A. 审核情况

优全护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受理，2020 年 11 月 27 日进入问询阶段，2022 年 1 月 11 日终止审核。

##### B. 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叶辉华为持有优全护理子公司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少数股东，且叶辉华与优全护理 2018 年至 2019 年第二大客户、2020 年第三大客户、2021 年 1-6 月第八大客户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昱升”）的实际控制人苏艺强为亲属关系（苏艺强系叶辉华配偶的堂姐夫）。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优全护理向广东昱升销售金额分别为 6,923.03 万元、6,864.68 万元、8,925.43 万元、1,693.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5%、5.24%、2.66%、1.72%。

##### C. 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优全护理未将叶辉华和广东昱升认定为关联方，亦未将与广东昱升的交易往来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而是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

#### ⑤其他已上市企业案例

上市公司名称	状态	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	是否将少数股东认定为关联方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	创业板已上市	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五原县建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倍杰特子公司五原倍杰特 25.2%、10%股权，且五原县建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倍杰特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业务 2020 年前五大客户，2020 年销售金额为 2,109.89 万元，占当年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59%	否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15%股权，并于 2020 年向泰兴怡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新疆万智创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万集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否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徐州医科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徐州医科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	否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王正龙、王树旺分别持有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西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20%股权	否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已上市	陈庆标持有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	否

综上，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未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参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同时目前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未将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的案例较多，发行人未将合作方认定为关联方并非特例，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二）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 1.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1）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横滘村横岭街 14 号三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五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华元、阳淑平各持股 5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2）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880.00万元
注册地址	衡南县云集镇工业集中区电子产业园5号标准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华元、阳淑平各持股5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东莞祥星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3)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6号1栋301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辉持股98.00%,石文璐持股2.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4)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6号1栋302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辉持股90%,陈玉兰持股1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与其母陈玉兰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陈玉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5)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社区新城区美能达路6-8号(厂房、办公室)三楼302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元器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玉兰持股 99%，罗嘉伟持股 1%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6)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芦洲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林达国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众科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7)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区五里岭工业园
经营范围	变压器、滤波器、电子塑料、电感线圈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戴卫玲持股 50.00%，林达国持股 30.00%，林薇持股 2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上高齐力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达国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戴卫玲担任总经理并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转让）

## (8) 易洪清

姓名	易洪清
身份证号	36252319790910XXXX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昌兴路 XX 栋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否

姓名	易洪清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9)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铭华路51号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晓玲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易洪清配偶王晓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10)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永兴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塑料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日用电子器具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制造及销售，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组装、销售，电子产品、电源适配器、连接线、电源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四川昂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 50.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11)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产业园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变压器骨架、网络滤波器外壳、电感底座、五金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石材来料的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2)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梓潼县经开区成都路
经营范围	磁性元件的加工、组装及组件的制造、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3)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产业园
经营范围	网络滤波器、变压器、直流转换器、五金塑胶、太阳能模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81%，王强持股 14.67%，永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7.86%，王天华持股 3.67%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4)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4,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产业园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电容器、五金的制造及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56%，深圳市宏丰光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44%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5)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018.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永兴镇辽宁大道中段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建筑砂浆、PVC塑料型材、铝塑门窗、节能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原料、辅料及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注塑模具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仪器仪表、传感器、汽车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强持股 99.00%，王天华持股 1.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公司

## (1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河东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3层303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红持股 45.66%，赵玲持股 28.26%，张中明持股 26.08%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 46.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 (17)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3号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零组件、电子塑胶件及五金配件委外加工、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玲持股 95.00%，王玉萍持股 5.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18)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4日

公司名称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付庙村 316 国道北侧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组装、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玲持股 99.00%, 王玉珍持股 1.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19)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菊花大道 18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电子元件、变压器、滤波器、电源供应器、电脑、五金配件、塑胶配件, 货物进出口, 技术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红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20)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飞云大道东段 261 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模具、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红持股 83.33%, 康君持股 16.67%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注销手续)

## (21)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新台币
注册地址	桃园市平镇区南丰路 270 号

公司名称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1) 各种区域网络元件及宽频网络元件的设计制造加工买卖； (2) 变压器、DC/DC 转换器、滤波器、电感的设计制造加工买卖； (3) 前各项有关原材料及成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奇力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的控股股东德阳世笙 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 (22)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德阳市罗江区 108 国道西侧凤雏路北侧地块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 51.00%股权的控股股东

## (23)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罗江县 108 国道西侧凤雏路北侧地块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德阳世笙持股 51.00%，珠海恒诺持股 49.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诺的参股子公司

## (24)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工业园电子产业聚集区厂房 7 栋 50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集成电路制造；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代理服务；金属制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佣金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公司名称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州帛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德阳世玺 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 2. 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采购销售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及进行函证、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一贯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交易真实。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全部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详见下述分析	15,023.99	9,415.46	9,255.44
采购原材料及其他		17.42	8.99	24.20
承租房屋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43.16	43.16	36.53
外发绕线业务订单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1.47	34.90	-
其他交易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09

注 1：其他交易系公司向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水电费用，金额很小。

###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注 2)	小型磁环线 圈绕线服务	983.64	2.61	685.49	2.75	549.48	2.21
		配件及其他	-	-	-	-	0.31	0.00
		小计	983.64	2.61	685.49	2.75	549.79	2.21

2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3）	小型磁环线 缠绕线服务	1,251.16	3.32	101.68	0.41	268.92	1.08
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 缠绕线服务	929.54	2.47	526.35	2.11	707.33	2.85
		全自动绕线 设备租赁	123.00	0.33	-	-	-	-
		配件及其他	16.44	0.04	-	-	0.05	0.00
		小计	1,068.98	2.84	526.35	2.11	707.38	2.85
4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 缠绕线服务	1,929.78	5.13	1,153.98	4.62	551.10	2.22
		全自动绕线 设备	-	-	21.76	0.09	-	-
		配件及其他	9.05	0.02	0.36	0.00	0.18	0.00
		小计	1,938.83	5.15	1,176.10	4.71	551.28	2.22
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4）	小型磁环线 缠绕线服务	8,158.78	21.67	5,727.52	22.94	5,588.71	22.50
		全自动电子 元器件装配 线	-	-	88.50	0.35	-	-
		配件及其他	35.33	0.09	51.71	0.21	4.07	0.02
		小计	8,194.10	21.76	5,867.73	23.50	5,592.78	22.52
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 缠绕线服务	-	-	-	-	114.56	0.46
7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注5）	小型磁环线 缠绕线服务	547.01	1.45	422.90	1.69	722.88	2.91
8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6）	小型磁环线 缠绕线服务	857.34	2.28	512.03	2.05	307.31	1.24
		配件及其他	2.54	0.01	0.09	0.00	3.67	0.01
		小计	859.87	2.28	512.12	2.05	310.97	1.25
9	德阳世笔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 缠绕线服务	-	-	21.71	0.09	173.06	0.70
		配件及其他	-	-	0.45	0.00	1.62	0.01
		小计	-	-	22.16	0.09	174.68	0.70
10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 缠绕线服务	90.69	0.24	7.75	0.03	-	-
		全自动绕线 设备	-	-	-	-	168.30	0.68
		配件及其他	89.70	0.24	93.19	0.37	93.89	0.38
		小计	180.38	0.48	100.94	0.40	262.19	1.06



合计	15,023.99	39.90	9,415.46	37.70	9,255.44	37.26
----	-----------	-------	----------	-------	----------	-------

注 1：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注 2：公司向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谢华元控制的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3：公司向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4：公司向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向其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5：公司向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实际控制人赵玲控制的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6：公司向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实际控制人于红控制的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9,255.44 万元、9,415.46 万元、15,023.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6%、37.70%、39.90%，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司一贯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即公司根据产品的成本和费用并加上合理利润后产生基准报价，最终结合产品销量、产品复杂程度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①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983.64	2.61	685.49	2.75	549.48	2.2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1.16	3.32	101.68	0.41	268.92	1.08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929.54	2.47	526.35	2.11	707.33	2.85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1,929.78	5.13	1,153.98	4.62	551.10	2.22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58.78	21.67	5,727.52	22.94	5,588.71	22.50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	-	-	-	114.56	0.46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547.01	1.45	422.90	1.69	722.88	2.91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857.34	2.28	512.03	2.05	307.31	1.24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	-	21.71	0.09	173.06	0.70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90.69	0.24	7.75	0.03	-	-
合计	14,747.94	39.17%	9,159.40	36.69	8,983.35	36.17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 8,983.35 万元、9,159.40 万元、14,747.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17%、36.69%、39.17%，整体保持稳定。

#### A. 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初始定价原则系在参考国内人工绕线服务价格的基础上以低于国内人工绕线服务的价格进行定价。在此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发行人交易价格采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公司根据不同型号磁环线圈的时产能、合格率、生产设备配件损耗以及设备维护周期等，测算对应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后，产生基准报价，最终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影响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交易价格的主要因素如下：

序号	因素	影响价格的机制
1	合作时间	一般新客户导入时价格较高，随着合作时间延长，价格存在下降的趋势。
2	订单规模大小	公司生产不同型号磁环线圈时需要停机更换设备配件并进行调试，更换和调试造成产能闲置。因此，单一型号产品订单规模越大，公司停机更换配件和调试的频次越低，公司自动化生产的规模效应会越明显，进而生产成本越低，单价会降低。
3	订单的稳定性	订单稳定，公司可以长期安排相对固定的设备进行生产，无需增加停机换线和调试成本，因此生产成本会相对较低，单价会降低。
4	品质要求及其他特殊要求	若客户对产品合格率在正常合格率之外有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增加检验投入成本，导致销售价格较高；或者客户对产品有分线序、缩小线距、使用更小型磁环等其他特殊要求，公司需要增加生产成本，导致单价较高。
5	客户是否提供材料	客户提供生产材料，销售单价较低，若由公司自主采购材料，销售单价较高。
6	其他因素	其他因素包括与客户的合作前景、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等也可能影响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耗用的磁环数量包括 1-4 个共四类产品，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交易规模、交易客户数量和平均单价（绕线设备租赁收入除外）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K

磁环数量	客户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148.17	143.59	270.86
		客户数量	4	5	6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37.04	28.72	45.14
		平均单价	2.27	1.98	1.24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1,877.74	1,417.99	722.66
		客户数量	101	104	65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18.59	13.63	11.12
		平均单价	2.64	2.26	1.61
单价差异率			-13.95%	-12.17%	-22.80%
双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9,144.67	5,364.49	5,767.87
		客户数量	9	11	13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1,016.07	487.68	443.68
		平均单价	3.64	3.48	3.82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12,215.49	8,689.98	8,693.61
		客户数量	83	79	66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147.17	110.00	131.72
		平均单价	3.83	3.98	4.23
单价差异率			-4.88%	-12.54%	-9.65%
三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299.64	164.39	32.34
		客户数量	4	5	3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74.91	32.88	10.78
		平均单价	7.73	8.25	9.36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1,560.66	475.64	72.97
		客户数量	18	11	8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86.70	43.24	9.12
		平均单价	7.81	7.96	8.44

	单价差异率	-1.01%	3.57%	10.81%	
四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5,155.45	3,486.93	2,912.27
		客户数量	4	5	7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1,288.86	697.39	416.04
		平均单价	6.08	6.21	6.69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2,459.78	865.98	904.91
		客户数量	16	14	10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153.74	61.86	90.49
		平均单价	6.23	6.23	6.81
		单价差异率	-2.46%	-0.26%	-1.75%

由上表，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与其他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价格对比来看，除 2019 年度三个磁环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外，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类绕线服务价格。

另外，将各产品销量按时产能折算为普通常规型产品后，报告期内，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单价与其他客户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KK；%

年度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其他客户	单价差异率
2019 年度	3.25	3.54	-8.05
2020 年度	3.07	3.36	-8.53
2021 年度	3.18	3.37	-5.69

由上表，经标准化折算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单价较其他客户略低。

因此，从以上两个维度的对比结果来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单价均较其他客户略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单价略低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基准单价标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其他影响价格的因素

公司针对不同型号的小型磁环线圈均制定了基准单价标准，且合作方及其

关联方与其他客户共用了相同的基准单价标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双方合作时间、订单规模、订单稳定性等柔性因素所导致。

### 第二，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合作时间长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均在共同投资之前开展了较为长期的业务合作，并于2016年至2018年之间陆续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业务合作已持续较长时间，合作较为稳定、沟通协调成本较低，因此同类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的价格较低。

### 第三，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订单规模较大且订单量较为稳定

公司与合作方成立子公司的前提即是该客户能够提供较大订单且订单量稳定，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需将订单交给共同设立的子公司生产，共同设立的子公司产能全部或优先满足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需求。因此，在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订单规模大、订单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无需频繁停机换线更换设备配件，规模效应导致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订单生产成本较低，因而价格相对较低。

另外，2019年度，公司新开发出了提供三个磁环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全自动绕线设备，当年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应绕线服务收入为32.34万元，小于向其他客户提供对应绕线服务收入72.97万元，整体收入规模均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价格，差异主要系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采购规模较大，订单数量相对稳定，而其他客户较为分散，因此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一贯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 B.交易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是双方多年以来的合作模式决定的，发行人通过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子公司，首先可以减轻固定资产投资压力，降低经

营风险；另外能够与客户深度绑定，有效提升销售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最后能够迅速占领市场，形成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建立较高的进入壁垒。因此，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必要性。

### ②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时间	设备名称	总金额	单价
经纬达集团	2020 年度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DIP 自动生产线)	88.50	88.50
东莞复伟	2020 年度	全自动绕线设备 (20P 绕端脚机)	21.76	21.76

注：公司 2020 年向东莞复伟销售的 20P 绕端脚机为 DIP 自动生产线其中一种设备，故统一在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类别中进行分析。

由上表，2020 年公司存在向经纬达集团以及东莞复协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交易，由于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系根据客户指定要求生产的定制化设备，不同设备差异较大，不存在可比价格，因此通过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来论证价格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差异
58.22%	53.86%	4.36%

由上表，发行人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不同客户对于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具有不同的需求，因此在原材料选用、工艺流程、技术难度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公司据此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定价公允。

### ③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德阳弘翌销售了 15 台全自动绕线设备，其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设备名称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全自动绕线设备销售毛利率	差异
----	------	----	----	-----	--------------	----



2019年度	全自动网络变压器双环绕线机	330.00	22.00	59.84%	63.69%	-3.85%
--------	---------------	--------	-------	--------	--------	--------

注：交易金额为未做顺流交易抵消的销售合同金额。

由上表，2019年销售单价为22.00万元，对应销售毛利率为59.84%，与当期全自动绕线设备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④销售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配件及其他类产品金额分别为103.79万元、145.80万元、153.0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42%、0.58%、0.41%，占比极低。由于配件及其他类产品包括的产品种类众多，价格差异较大且整体单价较低，同时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存在差异，因此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均不具备可比性。上述交易遵循公司一贯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⑤出租全自动绕线设备

2021年度，公司存在向上高齐力出租T1/T2绕线机从而满足其小型磁环线圈绕线需求的情形，租赁收入金额为123.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0.33%，占比极低，相关租赁单价为0.6万元/台/月，与向其他非合作方客户出租同类型设备平均单价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采购原材料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其他类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	磁环	0.24	0.00	3.08	0.03	1.13	0.01

	限公司							
2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磁环	6.50	0.04	4.25	0.04	19.12	0.15
		小计	6.50	0.04	4.25	0.04	19.12	0.15
3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2）	磁环	-	-	-	-	0.50	0.00
		铜线	-	-	0.25	0.00	0.48	0.00
		其他（注3）	-	-	-	-	-	-
		小计	-	-	0.25	0.00	0.98	0.00
4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变压器	0.85	0.01	1.42	0.01	-	-
		其他（注4）	5.29	0.03	-	-	2.97	0.03
		小计	6.14	0.04	1.42	0.01	2.97	0.03
5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注5）	4.53	0.03	-	-	-	-
合计			17.42	0.11	8.99	0.08	24.20	0.19

注1：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注2：公司向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3：其他主要系少量生产辅料；

注4：其他系公司向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小型磁环线圈返修费用；

注5：其他主要包括向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少量二手办公设备及生产辅料。

由上表，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4.20 万元、8.99 万元、17.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19%、0.08%、0.11%，占比很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磁环和铜线为主要采购类型，对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3 万元、7.58 万元、6.74 万元，因此以下主要分析磁环和铜线类型的采购。

### ①采购磁环和铜线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采取由客户提供原材料磁环和铜线的客供料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对小型磁环线圈的指定要求进行绕线加工，对于生产过程中超出客户允许范围内的超损耗，公司需向客户或其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补料，从而满足对应的订单需求，因此上述采购磁环和铜线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

性。

### ②采购磁环和铜线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磁环和铜线的定价原则系根据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相关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承租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恒纬达存在向合作方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鸿强科技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鸿强科技	四川恒纬达	43.16	租用厂房、宿舍	43.16	租用厂房、宿舍	36.53	租用厂房、宿舍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子公司四川恒纬达向鸿强科技租赁厂房和宿舍的金额分别为 36.53 万元、43.16 万元和 43.16 万元，其中厂房租赁金额分别为 35.51 万元、41.78 万元和 41.78 万元，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期限	2021 年 1-12 月	2019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5 月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		
租赁用途	厂房		
租赁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防震减灾工业园鸿强科技 C 栋		
合同期租赁费用（万元）	41.78	66.15	17.84
租赁资产面积（m <sup>2</sup> ）	3,795	3,795	2,711
租赁单价（元/m <sup>2</sup> /年）	120.00	120.00	108.00
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 （元/m <sup>2</sup> /年）	87.60-135.05		

注 1：四川恒纬达与鸿强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注 2：合同期租赁费用分别指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以及 2021 年 1-12 月产生的租赁费用；

注 3：租赁单价及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均为含税价。

2017 年，公司为了向客户经纬达集团提供就近生产的服务，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与经纬达集团子公司鸿强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1,400 m<sup>2</sup>，后因订单需求增大，四川恒纬达持续增加全自动绕线设备，导致对生产厂房面积需求增加，因此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与鸿强科技陆续签订两份厂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扩大至 3,795 m<sup>2</sup>，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厂房租赁价格分别为 108.00 元/m<sup>2</sup>/年和 120.00 元/m<sup>2</sup>/年（含税），系双方参考周边地区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经友好协商后确定。经查询 58 同城、绵阳百姓网等网站，位于绵阳安州片区与上述厂房建筑结构相似的厂房出租价格区间一般在 87.60-135.05 元/m<sup>2</sup>/年，上述房屋租赁价格位于市场价格区间中位，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四川恒纬达向鸿强科技租赁上述厂房和宿舍的年度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度租赁费用（万元）	43.16	43.16	36.5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7	0.36	0.29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四川恒纬达向鸿强科技租赁厂房和宿舍的年度租赁费用分别为 36.53 万元、43.16 万元、43.16 万元，相关租赁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29%、0.36%、0.27%，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要影响。

#### （4）外发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订单

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度，由于订单数量迅速增长，公司出现产能不足，无法满足迅速增长的订单需求的情况。为保证订单交期，公司将交期紧张的 34.90 万元和 1.47 万元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订单外发给德阳弘翌，并通过向德阳弘翌采购小型磁环线圈成品再向客户进行销售。上述采购定价原则系基于德阳弘翌对外销售定价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当期德阳弘翌对其他第三方的

销售价格基本一致，符合市场化原则。由于公司系通过上述模式解决临时产能不足的问题，且公司在该模式下未投入相关生产资源，因此向客户销售定价与采购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向合作方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相关合同、发行人合作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流水记录、所得税或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对合作方进行走访、合作方及终端客户进行函证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8,983.35 万元、9,159.40 万元和 14,747.94 万元，占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97.06%、97.28% 和 98.16%；其他设备和配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09 万元、256.06 万元和 153.05 万元，金额较小，另外 2021 年发行人向合作方上高齐力出租全自动绕线设备产生的租金收入为 123.00 万元。

#### （1）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真实性及最终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为网络变压器产业链中的委外加工商或网络变压器品牌厂商，向发行人或其他供应商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后需要参与网络变压器的生产环节，然后向网络变压器品牌厂商或最终下游终端厂商如华为、中兴通讯、普联技术（TP-LINK）、腾达（Tenda）等提供网络变压器成品。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先行向发行人提供磁环和铜线，发行人加工成小型磁环线圈后直接发货给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指定的下游加工商完成后续的缠脚、浸锡、烘烤等加工环节，少部分交付给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由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下游加工商外发小型磁环线圈。从这种交易模式来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需先行提供待加工材料，发行人完成绕线后立即交付至下游加工商生产网络变压器半成品或成品。

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交易真实，合作方能够实现最终销售。

### （2）其他设备类产品和配件销售的真实性及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其他设备和配件产品包括全自动绕线设备、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配件及其他，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09 万元、256.06 万元和 153.05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设备类产品和配件均属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生产所需的设备或材料，将在生产过程予以消耗，不涉及对外出售，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设备类产品和配件具有真实性。

此外，2021 年度，发行人向合作方上高齐力出租全自动绕线设备产生的租金收入为 123.00 万元，租赁单价为 0.60 万元/月/台，与其他客户相同设备的租赁单价一致。上高齐力向发行人承租设备用于小型磁环线圈绕线生产，该设备出租业务收入真实。

### （3）向合作方销售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针对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终端销售情况，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第一，对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的核查程序

①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进行书面函证，询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信息，验证销售的真实性；

②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规模，询问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采购帮助发行人业绩增长的情况，确认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库存积压，并现场查看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办公、生产场所或仓库；

③取得了发行人合作方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下游客户名单，了解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经营规模、存货情况和产品销售去向；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网络检索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下游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官方网站，了解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下游客户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信息；

## 第二，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穿透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对合作方终端客户综合执行了分析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围绕线服务收入与合作方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获取合作方所得税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售回款核查、终端客户函证、获取增值税开票明细表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验证、获取审计报告等多种核查手段，独立穿透核查了合作方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对各合作方执行的核查程序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程序	南部友信（注1）	中江坤达（注2）	东莞裕为（注3）	经纬达集团	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	东莞复伟	东莞祥星	上高齐力	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注4）
1	分析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围绕线服务收入与合作方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已执行，无异常								
2	获取所得税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已执行，无异常								
3	销售回款核查	已执行，无异常		未核查	已执行，无异常				-	
4	终端客户函证	未发函	未发函，执行替代程序	未回函，未执行替代程序	已发函，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程序				-	
5	获取增值税发票明细表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已执行，无异常				因税务系统切换无法获取以前年度开票明	已执行，无异常			-

	验证		细		
6	获取审计报告	未经审计，未取得			已取得

注 1：南部友信已于 2019 年内停止经营且年度收入不足 200 万元，未函证其终端客户；

注 2：中江坤达主要客户为普思电子、台达电、富士康等外资、台资客户，中江坤达未同意发行人函证其终端客户。经多次沟通，中江坤达提供了台达电采购系统对账资料，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对中江坤达向普思电子出口销售记录进行抽样的报关单；本所经办律师对中江坤达 2021 年度的终端客户富士康集团内客户补充执行了替代测试，取得了富士康采购系统对账资料；

注 3：东莞裕为基于商业机密保密性考虑不同意提供回款相关资料，也不同意提供未回函的替代程序资料；

注 4：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系台湾上市公司子公司，不配合发行人对其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两家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规模与其业务规模匹配性进行了分析。

1) 分析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收入与合作方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为简化描述，除非另有所指，本核查程序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采购金额	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金额
采购总额	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所有供应商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总金额
采购数量	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数量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	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终端产品的数量
耗用数量	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终端产品耗用小型磁环线圈总数量

本所经办律师获取了合作方营业收入（或与网络变压器相关收入）及纳税申报表、合作方采购金额、采购总额、采购数量、终端产品销售数量及耗用数量，根据上述数据测算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采购数量占耗用数量的比例、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各合作方终端产品销售单价，根据比例之间的匹配关系、比例与合作方业务的匹配性以及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匹配性得出结论，具体如下：

## ①南部友信

报告期各期，南部友信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610.47	468.83	493.51
营业收入	-	20.04	178.16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	-	114.56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	-	64.30%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	-	100.00%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	-	-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	-	-
市场价	-		
耗用数量⑤	-	-	40.10
采购数量⑥	-	-	30.27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	-	75.48%

南部友信成立于2018年5月，主要业务为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后对外出售，不生产网络变压器，且其仅于2018年和2019年正常开展了业务。2018-2019年，南部友信对外出售的小型磁环线圈数量合计为124.22KK，其向科瑞思采购的小型磁环线圈合计为125.70KK，因此，南部友信采购的小型磁环线圈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 ②中江坤达

报告期各期，中江坤达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4,543.94	4,111.70	3,542.30
营业收入	9,401.96	8,237.00	5,637.00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857.34	512.03	304.66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9.12%	6.22%	5.40%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25%-30%	15%-20%	10%-15%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78.61	33.01	22.61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1.20	2.50	2.49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513.60	172.06	117.78
采购数量⑥	177.29	119.17	67.51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34.52%	69.26%	57.32%

注：市场价均源于中介机构 2021 年 6 月走访攸特电子获取的网络变压器市场价格。（下同）

根据上表，中江坤达匹配性分析如下：

A. 根据广东省磁性元器件行业协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网络变压器行业“绕线服务金额与网络变压器的销售金额的比值在 15%-20%左右”。中江坤达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低于行业水平，中江坤达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 5%-10%之间，主要系中江坤达终端产品所需的小型磁环线圈有部分无法实现自动化绕线，向人工采购绕线服务价格较高，导致中江坤达向科瑞思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较低，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明显低于采购数量比例⑦，主要系中江坤达向人工采购绕线服务价格远高于科瑞思自动化绕线服务价格所致，与中江坤达业务情况基本匹配。

C. 中江坤达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中江坤达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中江坤达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③东莞裕为

报告期各期，东莞裕为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4,384.81	3,584.28	2,849.36
营业收入	7,400.29	2,356.84	3,076.94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1,251.16	101.68	268.92
向科瑞思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1.80	23.44	-
采购金额合计	1,252.96	125.12	268.92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16.93%	5.31%	8.74%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65%-70%	20%-25%	90%-95%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未提供	11.24	15.49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无法计算	2.10	1.99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未提供	44.97	61.96
采购数量⑥	282.87	30.95	63.22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无法计算	68.82%	102.04%

注：东莞裕为配合进行终端穿透核查的配合程度较低，部分关键数据未予提供。

根据上表，东莞裕为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东莞裕为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 3%-17%之间，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与采购数量比例⑦整体匹配，东莞裕为报告期前两年合计的采购数量小于耗用数量，与东莞裕为业务情况基本匹配。

C. 东莞裕为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东莞裕为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东莞裕为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④经纬达集团

报告期各期，经纬达集团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68,749.98	59,263.36	53,821.98
营业收入	74,232.02	53,522.63	50,207.03
其中：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	55,151.23	39,746.29	33,954.16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8,158.78	5,727.52	5,588.71
向科瑞思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	10.62	-
采购金额合计	8,158.78	5,738.14	5,588.71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	14.79%	14.44%	16.46%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85%-90%	90%-95%	95%以上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579.79	422.84	363.08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0.95	0.94	0.94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2,108.94	1,436.95	1,146.99
采购数量⑥	1,778.06	1,247.03	1,323.61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84.31%	86.78%	115.40%

根据上表，经纬达集团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经纬达集团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 14%-17%之间，同时经纬达集团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报告期内均在 80%以上，并结合保荐机构向广东省磁性元器件行业协会访谈获取“绕线服务金额与网络变压器的销售金额的比值在 15%-20%左右”，该比例与比例①具有匹配性。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与采购数量比例⑦基本匹配。

C. 网络变压器终端产品根据 PIN 数不同价格存在差异，一般低端 16PIN 产品市场价格约为 0.6-0.8 元/个、高端 72PIN 产品市场价格约为 4-5 元/个。经纬达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经纬达集团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经纬达集团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⑤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



报告期各期，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2,526.46	1,867.25	1,662.98
营业收入	6,123.65	5,411.06	5,020.46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547.01	422.90	722.88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8.93%	7.82%	14.40%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95%以上	55%-60%	80%-85%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34.09	28.41	58.56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1.58	1.43	0.69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135.16	113.64	234.22
采购数量⑥	138.61	103.18	194.90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102.55%	90.79%	83.21%

注：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终端产品 2020 年度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以前年度主要为来料加工，后转为自购料加工导致销售价格上升。

根据上表，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 7%-15%之间，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与采购数量比例⑦相对匹配，报告期内，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采购数量小于其耗用数量，与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业务情况基本匹配。

C. 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⑥东莞复伟

报告期各期，东莞复伟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2,610.08	2,129.72	1,343.52
营业收入	4,802.12	3,130.33	2,001.50
其中：网络变压器及相关配件收入	2,253.37	1,642.01	1,099.50
小型磁环线圈相关收入	2,548.74	1,488.32	902.00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1,929.78	1,153.98	551.10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40.19%	36.86%	27.53%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55%-60%	50%-55%	45%-50%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747.02	516.11	290.13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0.06	0.06	0.07
市场价	-		
耗用数量⑤	1,215.12	589.38	332.89
采购数量⑥	523.59	320.93	153.22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43.09%	54.45%	46.03%

根据上表，东莞复伟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较高符合东莞复伟业务情况。东莞复伟并非全部生产网络变压器相关产品后对外销售，东莞复伟存在部分小型磁环线圈贸易业务，因此，东莞复伟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符合其业务情况。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与采购数量比例⑦基本匹配。

C. 由于东莞复伟存在部分小型磁环线圈贸易业务，报告期内终端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0.07 元/个、0.06 元/个和 0.06 元/个，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东莞复伟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东莞复伟业务规模及业务情况具有匹配性。

#### ⑦东莞祥星

报告期各期，东莞祥星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

参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4,151.10	3,520.90	2,212.21
营业收入	10,547.21	7,059.72	4,520.69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983.64	685.49	549.48
向科瑞思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17.62	62.14	-
采购金额合计	1,001.26	747.63	549.48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9.49%	10.59%	12.15%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注)	15%-20%	45%-50%	50%-55%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111.02	75.36	55.26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0.95	0.94	0.82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441.35	324.35	197.66
采购数量⑥	331.64	229.88	141.69
采购数量比例 (⑦=⑥/⑤)	75.14%	70.87%	71.68%

注：2021 年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较低，主要系东莞祥星因客户需求变化增加了向价格更高的人工绕线市场采购绕线服务的金额和数量，导致向公司采购数量占比较高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根据上表，东莞祥星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东莞祥星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 9%-13%之间，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略低于采购数量比例⑦，主要系东莞祥星向其他方采购的绕线服务存在差异，采购价格较高所致，与东莞祥星业务情况基本匹配。

C. 东莞祥星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东莞祥星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东莞祥星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⑧上高齐力

报告期各期，上高齐力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4,947.15	5,870.07	5,522.02
营业收入	6,946.81	4,238.12	5,512.61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929.54	526.35	707.33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13.38%	12.42%	12.83%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50%-55%	55%-60%	50%-55%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120.14	66.73	94.31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0.58	0.64	0.59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470.96	260.20	374.98
采购数量⑥	213.00	139.51	147.37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45.23%	53.62%	39.30%

根据上表，上高齐力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上高齐力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 12%-14%之间，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与采购数量比例⑦基本匹配。

C. 上高齐力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上高齐力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上高齐力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⑨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

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是全球知名网络变压器生产商和品牌厂商帛汉股份下属子公司。帛汉股份 2018 年 11 月前为台湾上柜公司，2018 年 11 月被台湾上市公司凯美电机（2375.TW）全资收购，2021 年 1 月被台湾上市公司奇力新

**(2456.TW) 全资收购。**

由于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帛汉股份不同意向科瑞思提供相关经营数据，本所经办律师无法进行销售数量的匹配性分析。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帛汉股份、凯美电机的信息披露公告，对帛汉股份子公司向科瑞思的采购规模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帛汉股份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 173.06 万元、29.46 万元和 90.69 万元。帛汉股份主要生产、销售网络变压器，帛汉股份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网络变压器。报告期内，帛汉股份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及其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帛汉股份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90.69	29.46	173.06
帛汉股份网络变压器收入	NA	44,630.32	48,076.75
比例	NA	0.07%	0.36%

注 1：帛汉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被凯美电机收购后股票终止上柜；

注 2：帛汉股份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数据取自凯美电机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变压器收入，并按各年度末新台币兑人民币汇率折算为了人民币；

注 3：2021 年度帛汉股份网络变压器收入未能从凯美电机和奇力新公开披露信息取得。

由上表，2019-2020 年度，帛汉股份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占其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和 0.07%，占比较小，且比例下降，主要系随着帛汉股份子公司德阳弘翌向科瑞思采购的绕线机数量增加，帛汉股份逐渐向德阳弘翌采购绕线服务，因此减少了向科瑞思采购绕线服务的金额，帛汉股份不存在超出其需求向科瑞思大量采购的情况，采购金额合理。

**2) 获取合作方所得税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本所经办律师获取了合作方 2019-2021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纳税申报表由有权税务机关盖章确认或在核查人员见证下直接从电子税务局网站下载，有效保证了纳税申报表的真实性。

各合作方纳税申报表收入数据与前述匹配性分析中披露的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年度	匹配性分析披露收入	纳税申报表	
			所得税报表收入	增值税报表销售额
经纬达集团（注1）	2019年度	33,954.16	NA	38,298.42
	2020年度	39,746.29	NA	48,098.73
	2021年度	55,151.23	NA	56,271.38
南部友信	2019年度	178.16	178.16	181.34
	2020年度	20.04	20.05	20.05
	2021年度	0	0	0
中江坤达	2019年度	5,637.00	5,642.62	5,640.95
	2020年度	8,237.00	8,236.93	8,244.62
	2021年度	9,401.96	9,401.96	9,476.51
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注2）	2019年度	5,020.46	1,550.26	1,550.26
	2020年度	5,411.06	2,376.24	2,376.24
	2021年度	6,123.65	6,123.65	6,123.65
东莞裕为	2019年度	3,076.94	3,076.94	3,076.94
	2020年度	2,356.84	2,356.84	2,356.84
	2021年度	7,400.29	NA	7,416.34
东莞复伟	2019年度	2,001.50	2,001.51	2,004.05
	2020年度	3,130.33	3,130.34	3,158.24
	2021年度	4,802.12	NA	4,802.34
东莞祥星	2019年度	4,520.69	4,520.69	4,520.69
	2020年度	7,059.72	7,059.74	7,059.74
	2021年度	10,547.21	NA	10,547.21
上高齐力	2019年度	5,512.61	5,512.61	5,512.61
	2020年度	4,238.12	4,238.13	4,238.13
	2021年度	6,946.81	NA	6,946.81

注 1：经纬达集团未提供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经纬达集团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小于其增值税申报表销售额，主要系经纬达集团除网络变压器业务以外，还经营少量其他业务；

注 2：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披露收入较纳税申报表数据差异较大，主要系纳税申报表的数据不包括鑫联电子，鑫联电子已注销，无法取得鑫联电子纳税申报表；鑫阳电子数据核对一



致：

注 3：上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收入为“NA”系部分公司未提供所得税申报表。

经比对相关合作方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各合作方提供的销售收入与纳税申报表无异常差异。

### 3) 销售回款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合作方终端客户回款情况的核查，验证合作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合作方应收账款明细账，并从应收账款明细账中选取总回款金额的 50%核查对应的银行回单或收到的承兑汇票，或者通过合作方提供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终端客户的回款情况，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2019-2021 年度 收入合计	回款核查 金额	回款核查占 收入比例	获取的核 查资料
经纬达集团	128,851.68	76,949.17	59.72%	回款凭证，包括银行回单或承兑汇票等。
南部友信（注 1）	198.20	412.68	208.22%	
中江坤达	23,275.96	13,319.65	57.22%	
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注 2）	16,555.17	4,947.75	29.89%	
东莞复伟	9,933.95	5,535.53	55.72%	
东莞祥星	22,127.62	11,126.43	50.28%	
上高齐力	16,697.54	9,348.43	55.99%	银行流水

注 1：南部友信回款核查比例高于 100%，主要因南部友信于 2019 年上半年即停止了主要经营业务，导致报告期外实现的收入在 2019 年度的回款金额远大于 2019 年度收入；

注 2：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回款核查比例较低，主要系鑫联电子已注销，其回款情况无法核查。

经核查，除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因鑫联电子注销的原因回款核查比例较低以外，对其他合作方核查的回款金额占总回款金额的比例与回款核查占收入的比例基本匹配，因此各合作方销售收入能够正常实现回款。

### 4) 终端客户函证

本所经办律师对合作方主要终端客户进行了书面函证，函证报告期内合作

方向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

函证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全程保持了对函证的控制，函证对象的选取、函证发出及函证收回等过程均与发行人及合作方保持独立；终端客户回函后，对回函原件及相关单据进行留存，针对纸质回函，检查客户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是否相一致、客户回函的签章与被询证单位是否相一致等；针对电子回函，检查回函邮箱是否为终端客户公司邮箱，回函签章与被询证单位是否相一致等。

对于回函不符的终端客户，确定不符金额是否影响对合作方销售收入规模的判断；对于不回函的终端客户通过执行替代程序（如获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对账资料、通过终端客户采购管理平台核实等）、进行销售回款核查及纳税申报表数据验证合作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内，本所经办律师对合作方终端客户发函、回函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作方	销售收入 (注 1)	函证金额 (注 2)	函证 比例	回函 相符金额	函证确认 金额 (注 3)	替代程 序确认 金额	函证确认 及替代程 序占发函 比例
经纬达集团	128,851.68	73,321.83	56.90	26,988.55	56,946.90	9,595.25	90.75
鑫阳电子和 鑫联电子	16,555.17	12,549.48	75.80	4,557.97	12,549.48	-	100.00
东莞复伟	9,933.95	9,328.85	93.91	9,328.85	9,328.85	-	100.00
东莞祥星	22,127.62	13,091.45	59.16	7,224.01	7,385.92	5,814.83	100.83
上高齐力 (注 5)	16,697.54	6,287.77	37.66	未收到回函		2,861.34	45.51
中江坤达 (注 6)	23,275.96	-	-	-	-	10,439.01	44.85

注 1：销售收入为 2019-2021 年合计数；

注 2：函证金额为向该合作方终端客户函证的 2019-2021 年收入合计金额；

注 3：由于本次函证目的并非审计合作方销售收入，仅用于验证合作方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对于汇率差异、发票入账时间差异等导致的回函不符，视为函证能够确认金额；

注 4：东莞裕为下游客户未回函，且东莞裕为基于商业秘密保密性考虑，未向发行人提供对账单等替代测试资料，未能有效执行函证程序；

注 5：上高齐力主要客户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茂高科”）已申报创业板 IPO，其已披露 2019-2021 年 6 月与上高齐力交易金额，以此视同已函证该客户并取得了替代测

试资料；

注 6：中江坤达未同意函证其终端客户，对其主要终端客户执行了替代程序，上表核查比例 44.85%系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①第一次函证（函证的交易期间：2018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本所经办律师对各合作方终端客户第一次执行函证程序的函证对象如下：

合作方	函证的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背景	是否回函	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经纬达集团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P-LINK	是	-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enda	否	未执行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全资子公司	是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否	已执行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	否	已执行
	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资企业	是	-
	深圳市裕邦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	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子公司	是	-
东莞裕为	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否	未执行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否	未执行
东莞复伟	四川航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政府下属企业	是	-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是	-
	东莞市建旭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祥星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铭普光磁全资子公司	是	-
	重庆市敏城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深圳敏州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市建旭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否	已执行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是	-
上高齐力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P-LINK	否	未执行
	江西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未执行
	深圳市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	否	未执行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IPO 申报企业	否	已执行

针对上述未回函及部分未能发函的终端客户，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如下替代措施：

#### A. 经纬达集团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对经纬达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5,686.28万元、5,592.78万元、5,867.73万元和3,986.69万元。本所经办律师函证了经纬达集团7家主要终端客户，其中未回函终端客户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我国通讯行业知名企业。

上述未回函终端客户中，本所经办律师获取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经纬达集团部分月份的电子邮件对账单，以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系统记载的2019年11月以后（因系统启用时间无法完整覆盖报告期）与经纬达集团的交易记录作为替代测试资料，然后将替代测试资料中每月交易金额与经纬达集团账面记录进行核对，获取了替代测试资料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经纬达集团2018-2020年度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替代测试收入金额	比例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50.70	4,030.21	81.4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175.50	1,819.55	83.64%

由上表，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取得的替代测试资料与经纬达集团对应月份账面记录的比对情况，取得了替代测试资料的月度收入均可以确认，且替代测试收入金额占经纬达集团各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比例较高，替代测试有效。

未回函客户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替代测试资料未能取得，主要系该客户无采购管理系统，且经纬达集团以前年度负责与该客户邮件对账的员工已离职且邮箱已注销，相关对账资料因故无法取得。

#### B. 东莞祥星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对东莞祥星销售收入分别为517.19万

元、549.79 万元、685.49 万元和 450.2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本所经办律师函证了东莞祥星 6 家主要客户，其中未回函客户为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帛汉股份子公司。针对未回函客户，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 2018-2021 年 6 月与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月度对账单资料，根据双方对账单获取的替代测试收入金额与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18-2021 年 6 月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替代测试收入金额	比例
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0.30	4,513.23	102.33%

由上表，替代测试收入金额与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小，因此收入可以予以确认。

### C. 上高齐力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上高齐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597.61 万元、707.38 万元、526.35 万元和 551.01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本所经办律师函证了上高齐力 4 家客户（含恒茂高科），均未收到回函，且未能通过上高齐力取得替代测试资料。上高齐力主要客户之一恒茂高科为创业板 IPO 申报企业，由于报告期内上高齐力为该公司历年第一大网络变压器供应商，恒茂高科披露了 2018-2021 年 6 月向上高齐力的采购金额，以此作为取得的第三方替代测试资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18-2021 年 6 月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替代测试收入金额	比例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058.04	4,082.61	100.61%

由上表，替代测试收入金额与上高齐力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小，因此收入可以予以确认。

对于上高齐力其他未回函且未能执行替代程序的终端客户，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取得上高齐力纳税申报表和上高齐力销售回款的银行流水，亦能对上高齐力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性予以信赖。

### D. 中江坤达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对中江坤达销售收入分别为191.90万元、310.97万元、512.12万元和412.51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因中江坤达主要客户为普思电子、台达电、富士康等外资知名客户，中江坤达未同意发行人函证其终端客户。经多次沟通，中江坤达最终同意提供普思电子和台达电替代测试资料。其中，中江坤达对普思电子系保税区出口销售，本所经办律师从中江坤达应收账款明细账中抽取了对普思电子13笔借方增加额记录，并取得了这些样本对应的56份出口报关单；台达电自身拥有采购管理系统，本所经办律师从台达电采购管理系统中取得了中江坤达与台达电的交易情况，通过以上替代程序获取的替代测试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18-2021年6月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替代测试收入金额	比例
普思电子	14,073.64	3,469.96	24.66%
台达电	5,342.12	5,342.12	100.00%

由上表，由于普思电子系中江坤达第一大客户，销售规模大、批次多，相应的出口报关单也较多，导致选取的13份样本对应56份出口报关单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仅24.66%。除此之外，取得了中江坤达增值税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对中江坤达销售收入与纳税收入进行了比对，整体情况较好。由于台达电拥有采购管理系统，从台达电采购管理系统中获取了中江坤达的交易记录，替代测试收入金额能够对销售收入予以确认。

## ②第二次函证（函证的交易期间：2021年1月-12月）

中介机构对各合作方终端客户第二次执行函证程序的相关函证对象如下：

合作方	函证的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背景	是否回函	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经纬达集团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P-LINK	是	-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enda	是	-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全资子公司	是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是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	否	已执行
	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资企业	是	-
	Bourns,INC	美资企业	是	



合作方	函证的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背景	是否回函	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	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精密”）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是	-
东莞复伟	四川航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政府下属企业	是	-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是	-
	东莞市建旭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江西顺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祥星	东莞市高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深圳市赛铭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雅博思（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赣州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市讯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铭普光磁全资子公司	是	-
	重庆市敏城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市建旭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否	已执行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否	已执行

针对上述未回函及部分未能发函的终端客户，中介机构采取了如下替代措施：

#### ①经纬达集团

2021 年度，发行人对经纬度集团销售收入为 8,194.10 万元，对经纬达集团 2021 年度主要的 7 家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其中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未回函。

获取了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系统记载的 2021 年度与经纬达集团的交易记录作为替代测试资料，并将替代测试资料中每月交易金额与经纬达集团账面记录进行核对，获取了替代测试资料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21 年度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获取替代测试资料的销售收入	比例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999.60	3,999.60	100.00%

由上表，根据终端客户采购管理系统记载的交易数据，经纬达集团 2021 年度向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真实。

### ②东莞祥星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东莞祥星销售收入为 983.64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本所经办律师函证了东莞祥星 10 家主要客户，其中未回函客户为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帛汉股份子公司。针对未回函客户，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东莞祥星 2021 年度与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的月度对账单资料，根据双方对账单获取的替代测试收入金额与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21 年度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获取替代测试资料的销售收入	比例
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5.91	1,445.78	86.79%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1,374.23	1,313.61	95.59%

由上表，替代测试收入金额与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小，因此收入可以予以确认。

### ③中江坤达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江坤达销售收入为 859.8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中江坤达本次仍未同意发行人函证其终端客户，但提供了相关替代测试资料。其中，中江坤达对普思电子系保税区出口销售，本所经办律师从中江坤达应收账款明细账中抽取了部分对普思电子借方增加额记录，并在“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取得了这些样本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台达电和富士康拥有采购管理系统，本所经办律师从台达电和富士康采购管理系统中取得了中江坤达与台达电、富士康的交易金额并与中江坤达账面记录进行比对，通过以上替代程序获取的替代测试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21 年度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获取替代测试资料的销售收入	比例
普思电子	5,704.05	3,694.99	64.78%
台达电	821.69	821.69	100.00%

终端客户	2021年度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获取替代测试资料的销售收入	比例
富士康	1,447.67	1,447.67	100.00%

由上表，获取替代测试资料的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金额的比例均较高，相关收入真实性能够确认。

#### 5) 获取增值税发票明细表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验证

获取了合作方 2019-2021 年度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同时对各合作方均随机抽取了 40 笔发票信息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对发票信息真实性进行了验证，发票验证信息均无异常。

#### 6) 获取审计报告

除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系台湾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其财务报表需强制审计并提供审计报告以外，其他合作方均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经核查比对，项目组取得的营业收入与审计报告一致。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暂未出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真实，发行人已实现最终销售。

**（三）结合向合作方/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披露发行人对合作方/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向合作方/关联方客户销售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金额及占比如下：

####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 行人关联方	收入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 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 占比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8,194.10	21.76	4,756.74	21.94	2,706.84	18.49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 公司	1,938.83	5.15	1,116.47	5.15	632.66	4.32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 公司	1,068.98	2.84	563.47	2.60	303.75	2.08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 公司	983.64	2.61	588.90	2.72	340.41	2.3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 任公司	859.87	2.28	592.36	2.73	364.67	2.49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251.16	3.32	471.34	2.17	192.76	1.32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 有限公司	547.01	1.45	349.49	1.61	208.33	1.42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 司	180.38	0.48	106.98	0.49	61.55	0.42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 计	15,023.99	39.90	8,545.75	39.42	4,810.98	32.87
智美康民（宝应）健 康科技有限公司	77.19	0.21	18.60	0.09	2.83	0.0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5.59	0.01	1.04	0.00	-0.06	0.00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0.54	0.00	0.54	0.00	0.37	0.00
关联方小计	83.32	0.22	20.18	0.09	3.14	0.02
总计	15,107.31	40.12	8,565.93	39.51	4,814.12	32.89

注：客户对应的净利润测算时各项税费分摊原则如下：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各项减值因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产生收入相关，均根据收入进行分摊，所得税费用根据测算的利润总额进行分摊。（下同）

## （2）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 行人关联方	收入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 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 占比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5,867.73	23.50	3,095.39	23.64	1,312.30	17.65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 公司	1,176.10	4.71	562.02	4.29	213.50	2.87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 公司	685.49	2.75	347.13	2.65	141.02	1.90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 公司	526.35	2.11	164.08	1.25	21.38	0.29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 任公司	512.12	2.05	315.94	2.41	153.37	2.06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22.90	1.69	261.72	2.00	127.35	1.7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68	0.41	32.84	0.25	5.10	0.07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100.94	0.40	37.51	0.29	9.22	0.12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22.16	0.09	16.17	0.12	8.75	0.12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计	9,415.46	37.70	4,832.81	36.91	1,992.00	26.79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0	0.03	0.00	0.01	0.0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8	0.20	-7.08	-0.05	-17.06	-0.23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25.38	0.10	-4.06	-0.03	-9.12	-0.1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5	0.01	-2.54	-0.02	-2.55	-0.03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34	0.01	-1.25	-0.01	-1.59	-0.02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30	0.00	0.10	0.00	0.01	0.00
发行人关联方小计	79.22	0.32	-14.82	-0.11	-30.30	-0.41
总计	9,494.68	38.02	4,817.99	36.80	1,961.70	26.38

##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92.78	22.52	2,829.74	23.04	1,442.37	19.15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722.88	2.91	400.70	3.26	217.21	2.88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707.38	2.85	344.54	2.81	170.66	2.27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551.28	2.22	231.37	1.88	100.30	1.33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549.79	2.21	310.68	2.53	170.41	2.26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10.97	1.25	148.43	1.21	72.35	0.96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8.92	1.08	143.04	1.16	75.55	1.00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262.19	1.06	155.85	1.27	88.03	1.17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174.68	0.70	94.79	0.77	-39.47	-0.52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114.56	0.46	74.85	0.61	44.41	0.59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计	9,255.44	37.26	4,733.97	38.55	2,341.82	31.09
中山市琅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28	0.00	0.15	0.00	-13.18	-0.18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0.13	0.00	0.01	0.00	-0.02	-0.00
发行人关联方小计	0.41	0.00	0.16	0.00	-13.20	-0.18
总计	9,255.85	37.26	4,734.14	38.55	2,328.62	30.92

由上表，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均介于发行人对应指标的 25%-40%之间。

## 2. 发行人对合作方/关联方依赖性分析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关联方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均极低，最近三年各项指标的占比均小于 0.5%，因此，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全部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合计占比介于 25%-40%之间，均未超过 40%。同时，销售规模最大的单一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为经纬达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纬达集团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介于 17%-25%，发行人对经纬达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除经纬达集团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利润占比均较小。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收入排名前 2 名的客户各项业绩指标占比如下：

单位：%

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排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收入占比	21.76	23.50	22.52
	毛利占比	21.94	23.64	23.04
	净利润占比	18.49	17.65	19.15
2	收入占比	5.15	4.71	2.91
	毛利占比	5.15	4.29	3.26
	净利润占比	4.32	2.87	2.88



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合计	收入占比	39.90	37.70	37.26
	毛利占比	39.42	36.91	38.55
	净利润占比	32.87	26.79	31.09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收入排名第一的客户均为经纬达集团；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收入排名第二的客户分别为汉中鑫阳、东莞复伟和东莞复伟。

#### （1）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系行业内首创，市场竞争力强

发行人凭借在 2015 年行业内首创 T1/T2 双环绕线机的先发优势，在普通型 T1/T2 双环绕线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出能生产 T1 分线序、超薄磁环、双绕线、加线绕 T2、一拖二、四线穿 T2 等特殊复杂型绕线产品的 T1/T2 双环绕线机。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凭借先发优势使得绕线产能远大于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累计生产 2,331 台（其中自用 1,948 台）T1/T2 双环绕线机。

在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领域，除人工绕线外，具备全自动化绕线输出能力的市场参与者仅发行人和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可选择范围较少，且在市场竞争中发行人凭借规模优势和新产品开发优势处于领先地位。

#### （2）发行人规模化的全自动绕线能力，符合客户生产稳定性要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 1,948 台 T1/T2 双环绕线机，全自动绕线日产能已相当于 3.85 万名熟练工人每天净工作 10 小时、且一直保持满负荷工作效率下的产能规模。同时，由于产能仍无法满足客户增长的需求，发行人还在持续增加设备投入，扩充产能。

在网络变压器行业，发行人完成小型磁环线圈绕线生产后，网络变压器的后续生产环节如缠脚、理线等工艺因尚未实现自动化生产，仍然需要耗费大量人工手工作业。如果发行人所在的上游小型磁环线圈供应中断，将导致后续大量生产人员停工待料，以至于出现人员闲置和成本浪费甚至市场份额流失，造成损失。

在新冠疫情发生之前，国内部分网络变压器生产商通过采购我国周边国家的境外人工绕线服务满足对小型磁环线圈的需求。但是，新冠疫情的全球爆发使得人员和货物的跨境流通极为不便，限制了原材料的外送和成品的回流，使得采购境外人工绕线服务的网络变压器厂商小型磁环线圈的供应紧张，无法正常进行生产，市场份额减少。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发行人合作方由于具备一定全自动绕线产能，小型磁环线圈供应稳定，经营规模明显上升。

因此，发行人规模化的全自动绕线产能，能够有效保障客户小型磁环线圈供应的稳定和订单交期的可预期，对客户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至关重要。

### （3）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优势显著，客户积极寻求购买或进行合作

早在 2016 年度，网络变压器知名厂商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经过前期对 T1 单环绕线机及 T1/T2 双环绕线机绕线服务的验证，主动向发行人提出购买 T1/T2 双环绕线机设备，但发行人基于经营策略以及避免因大规模对外出售设备导致核心技术外泄，无意对外销售相关设备。经过反复磋商后，发行人与客户最终就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向客户提供绕线服务达成一致。

发行人与客户经纬达、帛汉股份的合作使得客户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经济效益，并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发行人的 T1/T2 双环绕线机知名度也因此大幅提升。基于此，行业内主动寻求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客户日益增多，经过发行人的严格筛选和充分评估，发行人于 2017 年和 2018 年选择了 5 家客户再次共同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现阶段，即使寻求股权合作的客户仍然较多，由于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绕线服务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除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导致产能闲置以外），发行人凭借优势地位未再与客户共同新设子公司。

因此，发行人凭借 T1/T2 双环绕线机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领域具有的突出优势，在产业链中处于优势地位，不存在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4）人工绕线短板日益凸显，自动化绕线是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虽然境内外人工绕线市场仍占领了较大市场份额，但与自动化绕线相

比具有明显的短板，小型磁环线圈绕线全面实现自动化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与人工绕线相比，自动化绕线在生产效率、日工作时长和产能稳定性方面明显优于人工绕线。更重要的是，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人工绕线长期成本曲线将呈上升趋势，而自动化绕线的长期成本曲线随着设备折旧完毕将逐渐下降，境外人工绕线的价格优势将逐渐被削弱。此外，境外人工绕线存在较高的国际政治不稳定风险，而自动化绕线不涉及。

因此，中长期来看，随着人工成本的趋势性上升，境外人工绕线的价格优势将逐渐减弱，此外，人工绕线还面临劳动力供给短缺的问题，自动化绕线将凭借效率、产能稳定性优势和不存在国际政治风险的优势逐渐对境内外人工绕线市场进行渗透，自动化绕线是未来的长期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共赢、互惠互利的相互依存关系。因此，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结合合作模式以及合资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户供货等，分析并披露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合作背景及具体合作模式

##### （1）T1/T2 双环绕线机首创阶段——探索和尝试提供自动化绕线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1年，公司成功研制出第一代 T1 单环绕线机，实现了网络变压器单个磁环的自动化绕线，但未彻底解决全部绕线环节的自动化生产的行业痛点，在此基础上，2015 年，公司在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领域的研发取得突破性成果，成功推出 T1/T2 双环绕线机，解决了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第一个磁环到第二个磁环必须由人工绕制的行业痛点，有效提升了绕线环节的自动化生产效率。

由于 T1/T2 双环绕线机为公司研发成功的全新自动双环绕线设备，在绕线

效率、精度、产品合格率、可绕线圈数量等部分关键性能指标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行业仍以人工绕线为主的大环境下，公司研发的全新 T1/T2 双环绕线机仍需在實際生产过程中得到客户的验证和认可，因此公司决定探索和尝试以该类设备向下游客户提供全自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通过该业务模式，公司一方面可以在实际生产和调试过程中对绕线设备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持续优化和提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相关绕线产品提升 T1/T2 双环绕线机在下游市场中的知名度，起到市场推广的作用。

## （2）T1/T2 双环绕线机扩产阶段——主动寻求客户合作

### ①合作背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随着公司对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持续研发投入，至 2016 年，相关绕线设备关键性能指标已实现显著提升，其中绕线效率从 300PCS/小时提升至 700PCS/小时，产品合格率从 60%提升至 95%，绕线圈数精确度等绕线精度指标从 95%提升至 99.80%，同时公司 T1/T2 双环绕线机在双环绕线基础上，陆续衍生出三环、四环和更多磁环、线径规格的全自动绕线功能。相关绕线产品相比于人工绕线已具有显著优势，因此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下游客户绕线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从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绕线收入由 787.85 万元快速增长至 3,077.04 万元，公司 T1/T2 双环绕线机出现了产能不足的情况。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过程中，发现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绕线领域的业务具有大批量、长订单、标准化的特点，相较于绕线设备的直接销售，通过规模化绕线设备为下游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业务模式更加契合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因此更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该业务模式相较于设备销售，属于重资产经营模式，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扩产，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为解决设备迅速扩张与资金实力有限的矛盾，同时满足下游客户控制稳定绕线渠道资源的诉求，公司决定主动寻求下游市场中的知名客户进行投资合作，从而减轻自身的设备投资资金压力。

### ②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通过与公司进行前期的 T1 单环绕线机及 T1/T2 双环绕线机的绕线服务过程中，高度认同该领域的机器替代人工绕线是必然趋势，希望购买 T1/T2 双环绕线机来稳定上游供应链，解决其业务快速发展对大量人工绕线的依赖，因此向公司提出设备采购需求。而公司基于提供绕线服务的盈利模式定位，同时为保持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避免因大规模对外出售设备导致的核心技术外泄，无意大规模对外销售相关设备。为解决上述分歧，满足双方业务发展需求，寻求互利互惠的合作模式，经双方反复协商谈判，最终决定以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向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并由公司负责 T1/T2 双环绕线机的运营管理，同时实行严格的技术保密政策。

### ③合作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公司来说，该合作模式能有效缓解公司自身的投资压力，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提升对于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投入力度，在行业内形成明显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同时可以与对应客户进行深度绑定，有效提升销售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对客户来说，该业务模式有助于打造其优质、稳定的上游供应体系，有效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并缩短交期，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

基于互利互惠的合作原则，公司于 2016 年分别与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下属子公司德阳世笙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共同设立了四川恒纬达和德阳弘翌（帛汉股份当时系台湾上柜公司，为满足其经营需求，公司让渡了对德阳弘翌的控制权），并通过对应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 （3）T1/T2 双环绕线机成熟阶段——客户主动寻求与公司合作

#### ①合作背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通过合资公司向客户提供绕线服务过程中，基于客户对相关绕线产品参数的要求及产品问题的反馈，公司不断对 T1/T2 双环绕线机进行调试及优化，使得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性能指标进一步提升，其中绕线效率从 700PCS/H 提升至 900PCS/H，产品合格率从 95%提升至 98%，同时绕线精度进一步提升，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也通过该合作模式取得了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一方面，随着人工绕线成本持续上升，下游客户的成本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已与经纬达集团及帛汉股份通过上述合作模式在行业内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经营收益，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因此具有合作意愿并主动与公司进行合作洽谈的客户数量日益增多。

## ②对潜在合作方的筛选和协商谈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网络变压器的生产厂商，参与企业众多，且大多规模有限，客户群体相对离散。面对数量众多的潜在合作方，公司制定了如下评估指标对潜在合作方进行评估和筛选：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指标选取的合理性
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	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认可公司的绕线设备及产品	通过与彼此了解并互相认可的客户进行合作，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避免潜在纠纷，从而保障合资子公司相关绕线业务的顺利开展
客户行业背景	其主要股东和经营管理团队在网络变压器行业发展多年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通过具有专业行业背景的客户提出的对绕线产品的要求及质量问题的反馈等信息，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并优化绕线设备的性能参数并提升绕线产品质量
业务规模	具有一定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有利于提升合资子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订单需求	具有较大规模且持续稳定的订单需求	有利于保障公司通过该业务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下游客户资源	具有丰富且优质的下游客户资源	有利于拓宽发行人的下游销售渠道，从而提升绕线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在公司根据上表中的评估指标对潜在合作方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后，筛选出了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易洪清、以及南部友信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中江坤达、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等拥有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或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以及攸特电子（873111.NQ）、湧德电子（3689.TWO）、铭普光磁（002902.SZ）等规模较大的行业内知名客户等，上述客户关于评估指标的情况如下：



客户	合作时间	客户行业背景	业务规模	订单需求	下游客户资源	
东莞祥星	2016年	主要股东及相经营管理团队均已在网络变压器行业发展超过10年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关于合作方”之“（四）结合合作模式以及合资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户供货等，分析并披露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3.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绕线服务订单需求量须达到不低于50台全自动绕线设备的订单生产需求	铭普光磁（002902.SZ）、意华股份（002897.SZ）、帛汉股份（原股票代码：3299.TWO）、讯康科技（原股票代码：871606.NQ）等	
东莞裕为	2017年				攸特电子（873111.NQ）、帛汉股份（原股票代码：3299.TWO）等	
上高齐力	2016年				天邑股份（300504.SZ）、九联科技（688609.SH）、万隆光电（300710.SZ）、华工科技（000988.SZ）、世纪本原（原股票代码：833744.NQ）等	
易洪清	2014年				攸特电子（873111.NQ）等	
南部友信（注）	2013年与其主要股东于红控制的公司（中江坤达）开始合作				立讯精密（002475.SZ）、攸特电子（873111.NQ）、鸿腾精密（06088.HK）、国巨（2327.TW）、台达电（2308.TW）、湧德电子（3689.TWO）等	
攸特电子	2014年				2019-2021年1-6月各期总资产分别为2.04亿元、2.89亿元、3.05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36亿元、3.61亿元、2.26亿元	中兴通讯（000063.SZ）、共进股份（603118.SH）、富士康科技集团等
湧德电子	2017年				2019-2021年1-6月各期总资产分别为54.29亿元、56.45亿元、58.2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46.58亿元、49.81亿元、29.37亿元（单位：新台币）	IBM、惠普、戴尔、英特尔、三星、索尼、夏普、佳能等
铭普光磁	2013年				2019-2021年1-6月各期总资产分别为18.86亿元、24.80亿元、26.4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4.00亿元、16.89亿元、10.78亿元	中兴通讯（000063.SZ）、共进股份（603118.SH）、华为等

注：南部友信系其股东于红（控制的公司主要为中江坤达）、赵玲（控制的公司主要为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为与公司通过合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并满足公司对订单体量要求而共同设立的新主体。

公司对于筛选出的满足条件的潜在合作方就投资比例、对合资子公司控制权、技术保密政策等具体合作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协商结果如下：

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易洪清、南部友信陆续与公司就具体合作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双方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开始通过共同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合作模式进行业务合作。

攸特电子、湧德电子、铭普光磁等部分满足条件的潜在合作方在与公司的协商谈判中未能就合资子公司控制权等具体合作条款达成一致，因此最终未能通过该合作模式进行业务合作，而是向公司及合资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

#### （4）关于合作模式的未来规划情况

与客户合资的经营模式系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快速发展阶段所采取的一种经营策略和发展模式，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资金实力日益增强、市场优势地位的建立，公司已于 2018 年底停止新增与客户合资成立子公司为客户服务的合资模式，并终止采用上述模式新增合资子公司。

## 2. 合资合同主要条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绵阳高新区经纬达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6.6.27-长期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0%；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0%，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且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 100 台机器设备 18 个月内的订单量，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1.8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11.1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45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购买方的验收标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 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8.5.29-2023.5.28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6%；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4%，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每月提供给合资公司的订单量须达到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需求，负责设备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93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5.6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24.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若甲方产能紧张，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满足交货。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现场机器管理、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生产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①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处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江西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江西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7.10.14-2022.10.13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9%；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1%，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设备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且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设备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93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5.6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24.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的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机器的管理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财务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甲方负责监督。
	设备回收	乙方对甲方厂内 T1 设备进行回收。对科瑞思机器按 15,000 元一台含税价回收，对其他品牌厂家设备按 10,000 元一台含税回收。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p>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p>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p> <p>②若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4）东莞市复协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东莞市复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易洪清（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7.11.16-2022.11.15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9%；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1%，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且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设备 6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1.1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6.7KK（一周工

		作6天）、月订单连续达到：27KK（一月工作26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机器的管理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p>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p>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p> <p>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作、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③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5) 四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四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四川恒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8.6.20-2023.6.19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6%；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4%，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每月提供给乙方的订单量须达到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需求，乙方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93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5.6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24.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 50 台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的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机器的正常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 ②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 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8.7.12-2024.7.11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6%；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4%，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设备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须确保 50 台机器订单的正常订单供给（50 台机器工作 26 天的月产能为 25KK）以满足合资公司的正常开销和机器月供给款项支付，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1.12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6.73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26.9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若甲方产能紧张，需乙方配合加班赶货，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满足交货。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量的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机器的管理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 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7)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德阳世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6.8.23-2021.8.22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1%；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9%，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购置数量及单价、线包、标准件单价等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在设备保密之必要范围内，甲乙双方均同意合资公司所使用设备标准件应由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乙方承诺所有标准件绝不会高于其他任一厂商所出售之价格，若高于其他任一厂商所出售之价格，乙方应退回价差予合资公司。	
合资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第一阶段 50 台机器的订单量，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7392KK（每小时产出 700PCS、一天工作 22 小时、良品率 96%）、周订单连续达到：4.4352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19.2192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年订单 12 个月连续达到每月 19.2192KK 产能（节假日除外）。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设备维护，以符合约定之功能规格，相关技术人员并应遵循合资公司之管理规章制度。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本契约双方之任何一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资讯、商业资讯等所有产权，均属提供方所有，被提供方不得擅自仿照设备，也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让予第三方；且被提供方应负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之书面同意，被提供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于第三方，也不得利用提供方之设备技术，自行进行同类设备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提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被提供方承担。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甲方应保证订单数量，乙方应保证设备功能正常，若有造成公司损失，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损失。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灾或政府行为），则予以免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合资公司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在设立合资公司时签署的合作协议就出资比例、设备及小型磁环线圈金额、合资双方权利义务、订单量及产能要求、知识产权归属及保护、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双方在后续业务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条款，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3. 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

行人提供的交易明细表、相关交易合同及合作方的采购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基于上述业务模式，上述合作方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子公司后，业务合作进一步加深，报告期各期，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对应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合作方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莞祥星	东莞祥星	15%-20%	45%-50%	50%-55%
东莞裕为	湖翔电子	65%-70%	20%-25%	90%-95%
上高齐力	上高齐力	50%-55%	55%-60%	50%-55%
易洪清	东莞复伟	55%-60%	50%-55%	45%-50%
经纬达集团	经纬达集团	85%-90%	90%-95%	95%以上
南部友信	南部友信	-	-	100.00%
	鑫阳电子及鑫联电子	95%以上	55%-60%	80%-85%
	中江坤达	25%-30%	15%-20%	10%-15%
帛汉股份	德阳世笙	-	100.00%	100.00%

此外，东莞复伟、经纬达集团、德阳弘翌存在向发行人独家采购全自动绕线设备及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因此对应采购金额占其同类设备及装配线采购金额比例为 100%；除东莞裕为外，其他合作方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绕线设备配件的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约为 10%以内。

#### 4. 相关客户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户供货

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博弈达成的结果，一方面有利于确保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保证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实现了合作双方的深度绑定，形成了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此背景，尽管在合作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但在实际操作中：（1）在价格、交期、产品质量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会优先选择向公司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满足其生产需求；（2）基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订单规模相对较大，且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在订单离散度满足公司接单和生产要求的情况下，公司会选择优先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绕线服务。双方基于互惠互利和市场交易原则，通过上述合作模式进行正

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 5. 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并向其进行销售是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做出的商业决策，该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保护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快速占领市场并深度绑定客户，建立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同时有利于客户打造稳定的上游供应体系，缩短产品交期并获得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促使发行人和客户形成更为稳定的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因此上述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关于合作方”之“（二）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之“2. 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股权结构图，明确列示合作方持股比例；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客户，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情况**

#### 1.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股权结构图，明确列示合作方持股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对股权结构图进行了修改。

**2.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客户，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二·（一）·1、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基本情况”将帛汉股份有限公司（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将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并将相关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二·（三）与合作方的交易情况”部分将德阳弘翌作为帛

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补充披露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 二、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863.89 万元、262.60 万元和 180.16 万元，以向德阳弘翌销售绕线设备为主，其他主要系销售配件及其他，博杰电子、艾森科技等 7 家公司仅向发行人采购配件及其他，未采购其他设备或服务。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益精机械、俊凯机械采购机械加工件分别为 2,117.14 万元、18.33 万元和 4.9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向益精机械采购 2,032.5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以 250.52 万元收购了益精机械与机械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益精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吴金辉、董事吉东亚曾参股的公司，相关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将所持精益机械股份转让，精益机械 2021 年 4 月注销。2019 年，公司收购了益精机械部分与机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原材料等资产。购买资产对价 250.52 万元。

（3）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宏泰机械外包生产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情形，采购金额为 96.28 万元，该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转让，现在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2020 年 9 月，科瑞思有限分别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上高雄辉 1.00% 股权（2.4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40 万元转让给文彩霞，将其持有上高雄辉 99.00% 股权（237.6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37.60 万元转让给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披露关联方仅向发行人采购配件的原因及用途、关联方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发行人的设备或服务，如需要，未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是否通过其他方向间接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对关联方销

售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分析并披露向益精机械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发行人向益精机械、俊凯机械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两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于志江、吴金辉、吉东亚转让益精机械股权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益精机械向发行人销售加工类机械设备的原因，交易的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说明益精机械转让前股权结构，发行人未采用收购股权方式收购益精机械的原因；发行人收购益精机械部分与机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原材料等资产的原因背景，定价公允性；益精机械 2021 年 4 月注销的原因。

（4）披露 2018 年委托宏泰机械生产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数量、价格、与自行生产的成本对比，宏泰机械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王兆春转让宏泰机械股权的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真实支付对价、是否真实转让。

（5）说明 2020 年 9 月科瑞思有限转让其持有全资子公司上高雄辉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密切关系、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前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核查；

4. 实地走访前述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相关行业分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四、关于同业竞争”之“（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5 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相关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斗门区井岸镇汇能达精密机械设备制造厂	五金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加工（不含电镀、酸洗、喷漆工序）	付文武曾担任经营者	主要从事五金零配件的加工，2011年以来已经停止实际经营（已于2021年7月28日注销）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2	中山市琅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夹具；加工、制造、销售：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新杰持股50.00%，陈新锐持股50.00%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件的生产 and 销售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3	中山市琅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新杰持股50.00%，陈新锐持股50.00%	目前主要从事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以来无小型磁环线圈实际生产业务，少量对外采购小型磁环线圈并进行销售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4	中山市炬诚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新杰持股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K70“房地产业”	K70“房地产业”中的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5	中山市旭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模	杨德景持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司	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00%， 陈新杰持股 50.00%	活动，拟从事机加件的生产与销售	”	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不存在属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的同一类行业，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述股东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 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37 家，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此后转让、注销的关联方 9 家。

（2）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吴金辉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2018 年初对王兆春、文彩霞以及吴金辉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 2,642.30 万元、993.63 万元、571.01 万元。吴金辉曾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 88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转让、注销原因，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3) 说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拆借给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偿还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的资金用途。

(4) 说明吴金辉作为发行人小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反担保的原因，吴金辉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并取得其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3. 访谈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明细账、相关合同、订单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5.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等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公告文件等资料；
7. 访谈已对外转让股权的关联方转让方、受让方，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注销证明；
8. 核查发行人股东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相关资金流水和个人征信报告、借款及还款过程中的银行资金流水凭证；
9. 访谈发行人股东王兆春、文彩霞了解资金来源及还款后的资金用途等事宜，访谈吴金辉了解借款资金来源及还款后的资金用途、借款的原因及背景、其本人所对外投资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1.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12. 查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相关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1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4. 查阅吴金辉居住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吴金辉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975.SZ, 以下简称“博杰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长并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23.19%, 付林持股17.40%, 成君持股11.60%, 陈均持股5.80%, 剩余股东持股42.01%	董事长: 王兆春 董事: 陈均、曾宪之、王凯、宋小宁、黄宝山、杨永兴 高级管理人员: 陈均、张洪强、曾宪之、王凯、付林、刘晓勇、张彩虹 监事: 成君、刘家龙、陈龙	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相关设备维修、升级(测试)及相关商务服务和技术服务; 智能制造产品生产,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经理的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 陈均 经理: 王兆春 监事: 成君	ICT/FCT 测试治具, 测试系统、测试设备、测试自动化软件的研发, 设计,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
1-2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的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 100.00%	董事: 王兆春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产品、工业元器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1-2-1	博杰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9.90%, Alberto Cortés 持股 0.1%	董事: Alberto Cortés Rico 监事: RAFAEL LOPEZ AYALA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产品、工业元器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3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	博杰股份持股 100.00%	董事：王兆春、陈均、曾宪之 首席执行官：曾宪之	测试设备及自动化设备进出口贸易、工程服务。	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
1-4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杰 监事：成君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 95.00%，吴聚光持股 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君 监事：王兆春	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涉及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1-5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76.00%，黄博持股8.00%，曾胜持股8.00%，喻超凡持股8.00%	经理兼执行董事：喻超凡 监事：曾胜	自动化系统软件、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1.00%，张小清持股10.00%，胡方波持股10.00%，刘文军持股10.00%，珠海博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0%，珠海市睿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0%，徐进持股1.00%	执行董事：刘文军 总经理：张小清 监事：胡方波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深圳市博奥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89.50%，张力持股8.00%，黄雄持股2.50%	执行董事：付林 总经理：黄雄 监事：成君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周边辅助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软件及光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95.00%，郭振琪持股5.00%	董事：付林、郭振琪、陈均 总经理：陈均 监事：成君	电子测试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商，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珠海博括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75.00%，周东晨持股9.00%，李春季持股8.00%，王兴利持股8.00%	经理兼执行董事：李春季 监事：成君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机械设 备研发；机械设 备销售；机械设 备租赁；通用设 备制造（不含特 种设备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装置制造；工业 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销售；工程技 术服务（规划管 理、勘察、设计、 监理除外）；技 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1-10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温中蒙持股24.24%，博杰股份持股24.24%，上海尔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67%，苏杰持股9.70%，宁波大翔旭腾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6%，珠海高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顾振勇持股6.00%，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3%，甄九明持股	董事：温中蒙、成君、苏杰、刘东辰、甄九明 总经理：温中蒙 监事：王兆春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 备研发；机械设 备销售；电机制 造；机械电气设 备销售；工程	主要 从事 多关 节协 作机 器人 相关 产品 的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0%		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及生产
1-11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	付林持股23.39%，王兆春持股23.39%，赵钰持股19.96%，刘鹏持股12.95%，博杰股份持股12.89%，段满龙持股4.85%，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8%	董事：付林、刘鹏、陈均、苟彤军、赵有文、王兆春、段满龙 总经理：刘鹏 监事：成君、金美玲、关焱月	从事半导体晶圆、器件、模块、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不含线路板）；半导体晶圆、器件等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半导体材料磷化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2	苏州煜原光电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	陈意桥持股 27.48%，刘昕持股 16.25%，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	董事：陈意桥、刘昕、齐雷、杨柏松、陈均、雷震霖、高良才	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	主要从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29%，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3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3%，苏州耀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6%，杨柏松持股 5.91%，苏州煜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0%，周建文持股 4.92%，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3%	总经理：傅祥良 监事：马林璇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文彩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王兆春 总经理：文彩霞 监事：王绪国	实业投资管理；理化生实验设备、玩具、教具、体育器材、音乐器材、教学仪器、黑板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胶场地、人造草坪、PVC 卷材铺设、销售；幼儿园装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雄辉”）	江苏耀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参股，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转让）	江苏耀霞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9.00%，文彩霞持股1.00%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王兆春 监事：丁先英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实际经营
3	珠海神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56.00%，珠海普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00%，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刘栋持股8.00%，谈迪峰持股1.00%	经理兼执行董事：刘栋 监事：谈迪峰	传感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工业相机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驱动与控制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传感器与控制器以及工业相机相关测量仪器仪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相关产品的委托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与上述业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	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生产和销售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77.94%，赵勇持股8.31%，付林持股7.50%，成君持股5.00%，黄涛持股1.25%	执行董事：王兆春 经理：黄涛 监事：付林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70.00%，周运和持股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运和 监事：谈迎峰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医疗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	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的生产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可的商品)；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且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69.00%,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00%,谈迎峰持股8.00%,刘栋持股1.00%	经理兼执行董事:谈迎峰 监事:王兆春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谈迎峰 监事：李克盛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理及执行董事：谈迎峰 监事：刘正毅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且王兆春之姐王兆美参股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55.00%，韩家平持股20.00%，刘伟明持股20.00%，王兆美持股5.00%	经理兼执行董事：刘伟明 监事：王兆美	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机械电子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8	珠海祺琴博望投资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	王兆春持有17.39%份额，张彩虹持有16.67%份额，刘志勇持有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67%份额，陈龙持有7.87%份额，其余29名合伙人共持有41.40%份额		动）	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付林持有50.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黎雪峰持有15.87%份额，邢镇持有7.94%份额，其余9名合伙人共持有26.19%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32.94%份额，于志江持有20.02%份额，吴金辉持有12.01%份额，付文武持有9.51%份额，陈新培持有9.05%份额，文彩霞持有8.01%份额，吉东亚持有4.23%份额，管锡君持有4.23%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	王兆春持有99.00%份额，谈迎峰持有1.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谈迎峰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信息技术及计	智美康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响的企业			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科技咨询,技术咨询与服务,会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3	珠海横琴梧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李清木持有50.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清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作为珠海市梧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
14	珠海横琴梧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李清木持有50.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清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5	珠海横琴梅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李清木持有50.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清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16	珠海市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李清木持股35.98%，王兆春持股32.15%，罗崇文持股7.17%，赵勇持股12.15%，吴俊持股4.62%，黄涛持股3.09%，赖建仁持股3.93%，李霞持股0.92%	董事：李清木、赵勇、王兆春 经理：赵勇 监事：赖建仁	机械、模具研发，工程机械设备配套研发、生产，金属制造，汽车底盘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制药设备、医疗器械，航空配件，成套设备设计、制造，不锈钢成套设计制造，生命科学配套设备，电源，新能源成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
16-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刘志勇 监事：张志军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精密设备、机械设备、医药成套设备、精细化工成套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对外承包工程；从事精密技术、电子科技、	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机械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董事长：赵勇 董事：赖建仁、胡永健 经理：赵勇 监事：李霞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模具，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负责人：陈华庆	药品制造设备和器械、医疗产品和器械、自动化智能设备。产品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6-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赵勇 经理：罗崇文 监事：李霞	研发、生产、销售、设计：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理兼执行董事：罗才满 监事：李清秀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金属、塑料电镀加工；加工、销售：五金零件、机械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珠海市棉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棉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理兼执行董事：赵勇 监事：黄涛	生产、加工：机械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理及执行董事：赵勇 监事：赵亚嘉	五金、电子、日化及非机电类产品研发、咨询、批发、零售，五金制品的制造及研发；金属包装制品、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棉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棉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赵勇 总经理：喻世辉 监事：许锋	机械、模具研发；打印机配件、模具、五金、医疗器械、汽车配件、航空配件、灯具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成君持股40.00%，王兆春持股30.00%，付林持股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君 监事：付林	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李克谦持股43.00%，王兆春持股28.00%，胡海波持股14.00%，陈静持股5.00%，付代学持股5.00%，叶光进持股5.00%	董事：李克谦、胡海波、王兆春、叶光进、陈静、付代学 总经理：胡海波 监事：张世芬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耗材的生产与销售
19	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赖建仁持股53.48%，李清木持股19.65%，珠海草小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53%，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3.10%，王兆春持股10.57%，李磊持股6.77%，珠海源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0%	董事：赖建仁、李磊、王兆春、王祺、李清木 经理：李磊 监事：潘顺超	智能化办公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文海波持股40.00%，熊泽圣持股30.00%，文正岗持股30.00%	执行董事：文正岗 经理：文海波 监事：熊泽圣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设备零件的加工[具体按照斗环建表（2011）151号批复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1	珠海市利威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1年11月1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卸任职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张恒乐持股70.00%，黄妙琴持股30.00%	经理兼执行董事：张恒乐 监事：黄妙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2	珠海市宏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陈乃一持股70.00%，文海勇持股30.00%	经理兼执行董事：文海勇 监事：文军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零件的加工（具体按斗环建表[2011]002号批复执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压缩机、电器部件及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23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	李清木持股98.00%，向荣持股2.00%	执行董事：李清木 经理：龙克梅 监事：向荣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互联网销	主要从事平绕绕线机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	生产和销售（2021年4月变更为房屋租赁）
24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控制的公司（2018年5月11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戴卫玲持股50.00%，林达国持股30.00%，林薇持股20.00%	执行董事：林达国 总经理：戴卫玲 监事：汪齐	变压器、滤波器、电子塑料、电感线圈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至2018年5月未实际经营，于志江转让后主营业务为网路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压器的代加工和成品经销
25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董事吴金辉及吉东亚参股的公司（2018年12月19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徐平持股68.00%，李许昌持股22.50%，龚娟持股9.50%	经理兼执行董事：徐平 监事：李许昌	机械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
26	珠海市昊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珠海市博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经实际控制	赵远红持股82.50%，吴俊持股17.50%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俊 监事：赵远红	机械、模具、五金、汽车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工装，自动化夹具，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化制造、医疗器械、厨房系列、餐饮系列、保健系列、不锈钢餐具、不锈钢厨具、	2018年至注销之日未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的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不锈钢保健生产及销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	经营
27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曾经共同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王兆春持股60.00%，李清木持股40.00%	经理兼执行董事：李清木 监事：王兆春	医疗器械、机械和电气装配、厨房食品加工设备、厨房系列、餐饮系列、保健系列、不锈钢餐具、不锈钢厨具、不锈钢保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从事厨具生产和销售

## (2) 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3）	183,480.74	150,580.27	91,130.00	23,758.25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2-1	博杰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1-3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1-4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博隼科技有限公司				
1-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9	珠海博冠科技有限公司				
1-10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4,692.28	2,926.66	2,004.05	-131.86
1-11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6,906.05	3,516.58	1,146.46	-285.21
1-12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18,404.94	12,471.54	1,519.07	-1,179.35
2	江苏睿霞实业有限公司	2,159.38	1,261.95	59.14	-41.86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4.74	239.04	0.00	0.00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557.11	175.80	136.75	-243.64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16.71	1,179.66	861.42	213.91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44.29	299.48	22.73	-126.32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374.45	-481.24	323.52	-1,227.44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817.14	373.54	683.52	-519.36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9.02	-27.55	0.00	-139.55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07.55	1,139.25	1,725.19	37.73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756.27	617.35	0.00	212.74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339.10	822.91	0.00	283.71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756.29	617.37	0.00	212.74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29.79	249.47	0.00	0.00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2	219.82	0.00	-0.07
13	珠海横琴格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4	珠海横琴格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5	珠海横琴格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2,848.39	26,637.77	31,931.64	6,941.20
16-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80.88	162.07	66.71	-37.93
16-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750.40	2,931.85	6,520.13	1,241.60
16-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198.49	192.78	257.33	188.27
16-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526.17	3,802.60	11,268.96	1,441.55
16-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4）	0.53	-1.21	0.00	-276.57
16-5	珠海市育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4,621.81	3,342.37	2,602.99	585.28
16-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292.54	151.64	681.45	36.67
16-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866.88	754.46	917.16	-76.49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78.56	465.43	146.29	15.70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366.10	300.53	344.56	1.80
19	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289.44	924.72	1,278.43	61.51
20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5）	-	-	-	-

21	珠海市利威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28.10	-94.45	20.45	-6.42
22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40.10	1,017.28	2,116.02	85.57
23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注6）	3,061.05	28.81	2,231.51	-408.28
24	上海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97.33	1,066.64	4,634.57	77.74
25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注7）	-	-	-	-
26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111.37	111.37	314.43	121.63

注1：上述部分关联方数据未经审计；

注2：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目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实现盈利；

注3：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公开披露2021年财务数据，此处系截至2021年9月30日博杰股份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

注4：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了损失；

注5：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注6：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系行业竞争激烈并且受到疫情影响，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租赁；

注7：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注销，2021年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8：珠海市贝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注销，无相关财务数据；珠海横琴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梅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梅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9月23日成立，拟用做珠海市梅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财务数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以下简称“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详见下述分析	83.32	79.22	0.1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37.14	4.94	18.33
关联租赁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32.18	32.18	32.18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担保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担保合同	
股权转让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	237.60	-
购买资产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	-	250.5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注 3）	329.91	-	-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48	-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	2.43	-

注 1：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保用品以及公司向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少量劳务服务，金额极小；

注 2：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控制的公司（2018 年 5 月 11 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志江转让所持有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21 年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注 3：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兆春转让所持有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届满12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2021年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 第一，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配件及其他类产品的关联交易，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0.13万元、79.22万元和83.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0.32%和0.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	-	0.13	0.00
2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2.34	0.01	-	-
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5.59	0.01	49.38	0.20	-	-
4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1.75	0.01	-	-
5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25.38	0.10	-	-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0.06	0.00	-	-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0.54	0.00	0.30	0.00	-	-
8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77.19	0.21	-	-	-	-
合计			<b>83.32</b>	<b>0.22</b>	<b>79.22</b>	<b>0.32</b>	<b>0.13</b>	<b>0.00</b>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二，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机械加工件的关联交易，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8.33万元、4.94万元和37.1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15%、0.04%和0.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件	37.14	0.23	4.94	0.04	18.33	0.15
合计			37.14	0.23	4.94	0.04	18.33	0.15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第三，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西众科存在向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玲电子”）承租房屋的情况，相关租赁费用分别为 32.18 万元、32.18 万元和 32.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26%、0.27%和 0.20%，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		
租赁用途	厂房		
租赁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村中陵自然村 88 号		
当年度租赁费用（万元）	32.18	32.18	32.18
租赁资产面积（m <sup>2</sup> ）	2,100	2,100	2,100
租赁单价（元/m <sup>2</sup> /年）	167.04	167.04	167.04
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元/m <sup>2</sup> /年）	127.75-240.90		

注：租赁单价及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均为含税价。

###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 第一，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恒诺存在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状态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	科瑞思	7,220.00 万元	2017.12.01-2027.12.31	履行完毕（提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状态
	年高保字第 4006 号)	限公司				前解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2003 号)	珠海市汉威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07 号)	珠海市汉威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珠海恒 诺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2003 号)	珠海市汉威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 第二，向关联方进行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科瑞思有限分别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上高雄辉 1.00%股权（2.4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40 万元转让给文彩霞，将其持有上高雄辉 99.00%股权（237.6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37.60 万元转让给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上高雄辉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由受让人继续履行后续出资义务。

## 第三，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 A. 向益精机械购买资产

2019 年，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构建自主机加工件生产保障能力，公司收购了益精机械部分与机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原材料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购买资产的范围	购买资产时间	购买资产对价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等资产	2019 年 4 月	250.52

### B. 向艾森科技购买资产

2021 年，为进行对于贴片共模电感类产品的研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公司收购了艾森科技部分共模电感绕线设备，同时为承接其测包机相关订单而收购了测包机相关部件等资产，合计收购金额 329.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购买资产的范围	购买资产时间	购买资产对价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共模电感绕线设备	2021年1月	222.58
	测包机相关部件	2021年1月	107.33

## （2）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系前述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前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以及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	中山市易博机械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徐平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转让、注销原因，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拆借给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偿还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的资金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吴金辉作为发行人小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反担保的原因，吴金辉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 说明吴金辉作为发行人小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反担保的原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吴金辉的访谈，吴金辉为发行人提供的系储蓄存单质押担保，该笔存单资金来源于吴金辉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吴金辉为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解决资金问题，均为发行人融资提供过增信支持。其中，吴金辉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看好公司发展且个人资产状况良好，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具有合理性。除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为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状态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高保字第 4006 号）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瑞思	7,220.00	2017.1 2.01- 2027.1 2.31	履行完毕 （提前解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抵字第 2003 号)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高保字第 4009 号)	于志江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高保字第 4011 号)	王兆春、文彩霞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高保字第 4007 号)	珠海市汉威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恒诺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高抵字第 2003 号)	珠海市汉威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高保字第 4008 号)	于志江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高保字第 4010 号)	王兆春、文彩霞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 综保字 78042018005- 2)	王兆春	科瑞思	300.00	2018.0 6.26- 2019.0 6.25	履行 完毕
10	《最高额担保合同》 (HT6701201801285511-1)	杨春花、王兆 春、文彩霞、科 瑞思	珠海 诺	1,200.00	2018.0 4.17- 2021.0 4.17	履行 完毕
1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2018)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保 01)	王兆春	珠海 恒诺	1,400.00	2018.1 1.06- 2019.1 1.05	履行 完毕
1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2018)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保 02)	王兆春	珠海 恒诺	1,000.00	2018.1 1.06- 2019.1 1.05	履行 完毕
1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2018)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保 03)	文彩霞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20)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085 号-担保 02)	王兆春、文彩 霞、于志江	珠海 恒诺	500.00	2020.0 9.23- 2021.0 9.22	履行 完毕
15	《反担保（权利质押）合 同》（2018 年珠中小工流质 字 191-1 号）	于志江	珠海 恒诺	880.00	2018.1 1.28- 2019.1 1.27	履行 完毕
16	《反担保（权利质押）合 同》（2018 年珠中小工流质 字 191-2 号）	吴金辉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21) 珠银字第 000153 号-担保 01)	王兆春、文彩 霞、于志江	科瑞 思	1,000.00	2021.0 9.14- 2022.0 9.13	履行 中

## 2. 吴金辉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吴金辉填写的调查问卷、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吴金辉个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吴金辉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4%的股份、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东瑞诺投资 12.01%的份额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吴金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 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吴金辉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未认定吴金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 （1）持股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吴金辉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由 11.65%降至 10.64%（另，吴金辉目前通过瑞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3%的股份）。发行人自 2011 年 5 月至今，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三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三人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56.73%的股份，其中王兆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29.17%的股份，通过瑞诺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74%的股份，王兆春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1.91%的股份；文彩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7.09%的股份；于志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3%的股份。此外，报告期内，于志江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王兆春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前述三人足以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吴金辉的持股比例不影响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 （2）任职情况

吴金辉自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任科瑞思有限研发经理、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电源电感绕线事业部总经理；现兼任珠海恒诺经理、四川恒纬达董事、珠海科丰经理、珠海科祥经理。报告期内，吴金辉于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均系其自由意志表决之结果，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相关事务的管理及决策，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不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

## （3）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

吴金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无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公司章程亦无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相应规定，因此，吴金辉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提案、表决等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使及吴金辉作为发行人董事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董事权利的行使完全以其个人意志为基础，无需事先征求方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同意或达成一致，吴金辉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 （4）是否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目的的情形

吴金辉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瑞诺投资出资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无对外投资任何企业，不存在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此外，吴金辉亦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等方面作出相关承诺。

此外，根据珠海市公安局横琴分局横琴派出所、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南溪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吴金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犯罪记录在案。同时，根据吴金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珠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吴金辉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诉讼、仲裁、失信、行政处罚等记录，报告期内吴金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鉴此，发行人未认定吴金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目的的

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吴金辉对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在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分工明确的范围内履行其股东、董事等职责，独立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且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也没有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目的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将吴金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 四、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营业务包括“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等。此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多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业务与发行人相似。

请发行人：

(1)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5 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

(2) 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 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与前述企

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

3.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前述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进行搜索及核查；

6.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5 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之“（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之“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为王兆春投资的智能制造领域相关企业，王兆春深耕智能制造领域多年，目前形成了博杰股份（002975.SZ）、科瑞思、椿田机械和智美康民四大投资板块并搭建了对应的持股平台，除此之外，王兆春投资领域还涉及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机械加工等智能制造配套产业以及厂房租赁、文教办公耗材等其他领域，具体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 1. 博杰股份投资板块

### (1)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测试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及相关

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和工业电子等行业的电子产品性能测试及产品组装，因此其在其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双方在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相互独立，且双方成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等方面亦相互独立。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电子等电子产品制造商，包括苹果（APPLE）、微软（Microsoft）、思科（Cisco）、高通（Qualcomm）和谷歌（Google）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鸿海集团、广达集团、仁宝集团、和硕集团和比亚迪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虽然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工控类组件、电子元器件、机构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和外购加工件等厂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因此双方在客户、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博杰股份参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参股子公司包括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及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其中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其核心技术为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的研发及生产相关技术；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为磷化钢生产相关技术；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其核心技术为对应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生产相关技术，因此上述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

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在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相互独立，且双方成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等方面亦相互独立。此外，上述企业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况，双方客户、供应商相互独立。

综上，博杰股份参股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椿田机械投资板块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领域涉及电力、医疗、通讯、工业、轨道交通、金融及新能源等行业，其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包括精密机械加工、激光切割、激光焊接、激光雕刻、自动化焊接、精密钣金冲压与制作等精密金属结构件研发及生产技术，双方在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相互独立，且双方成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等方面亦相互独立。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类设备制造商，包括丹纳赫（DANAHER）、哈曼（HARMAN）、法雷奥（VALEO）、伟创力（FLEX）、伟迪捷（VIDEOJET）、格力电器、许继电气、先导智能等世界500强知名企业。虽然椿田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金属材料贸易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双方客户、供应商相互独立。

综上，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智美康民投资板块

智美康民是一家集智能健康产品研发、艾草制品生产、智能艾灸连锁运营与健康服务于一体的健康科技集团，包括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艾制品配套供应商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为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及相关艾制品的研发、生产相关技术，双方在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相互独立，且双方成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等方面亦相互独立。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进行对外销售，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客户为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双方客户相互独立。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艾叶相关原材料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机构件、气动元器件、电容、滤波器等电子元件类供应商，并向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艾条、艾柱、艾绒，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因此，双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互独立。

综上，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其他投资板块

除上述投资板块外，王兆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珠

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禅光科技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耗材的生产与销售；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厂房租赁和物业管理；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上述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同时，双方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王兆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均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独立性相关论述参见本题“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以及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中鸿鑫瑞机械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宏泰机械主要从事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前述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同时，双方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6. 行业分类情况

从行业分类来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975.SZ)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2-1	博杰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1-3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1-4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		
1-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9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1-10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1-11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12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 C24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 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K70“房地产业”	K70“房地产业”中的 K7040“房地产租赁经营”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C27“医药制造业”	C27“医药制造业”中的 C2730“中药饮片加工”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	珠海横琴椿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	珠海横琴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16-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6-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16-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6-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16-6	荆州市楚思科技有限公司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K70“房地产业”	K70“房地产业”中的K7040“房地产租赁经营”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19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20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发行人是一家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

装配线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除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和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属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的同一类行业。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具有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属于相同行业，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

计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实地走访相关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双方销售或采购均超过 10 万元）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电子等电子产品制造商，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主要供应商包括工控类组件、电子元器件、机构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和外购加工件等厂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1	博杰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1-4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1-6	珠海市奥德德科技有限公司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博典科技有限公司							
1-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9	珠海博拓科技有限公司							
1-10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尔智机器人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尔智机器人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双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智能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包括机构件、外购加工件、标准电气件等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立		
1-11	珠海鼎泰晶源晶体有限公司	鼎泰晶源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鼎泰晶源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钼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鼎泰晶源产品为磷化钼晶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磷化钼及其他配套原材料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1-12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焜原光电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焜原光电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焜原光电产品为超晶格探测器外延片等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 III-V 族化合物及其他配套原材料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馨霞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江苏馨霞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主要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无相关技术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仅有少量的租金和电费收入，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无原材料供应商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	发行人于 2018	上高雄辉暂	互相独立、	暂未开展实	暂未开展实	暂未开展实际业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原

	有限公司	年5月从戴卫玲和陈巨亮处受让上高雄辉100.00%股权，并于2020年9月向文彩澍和江苏馨霞转让上高雄辉100.00%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未开展实际业务，相关资产仅为预付的土地定金，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际业务	际业务，无相关技术	务，无客户	材料供应商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禅光科技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禅光科技拥有的资产为研发、生产设备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光电产品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电路板、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汉威管理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汉威管理独立持有其所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无相关技术。	汉威管理为其客户提供厂房租赁服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无原材料供应商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宝应）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	智美康民（宝应）拥有的资产为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	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生产	客户为智美康民（珠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	主要供应商为艾叶相关材料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研发、生产设备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品的生产和销售	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智美康民（珠海）及其子公司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尚未进行对外销售，无客户	主要供应商包括机构件、气动元器件、电容、滤波器电子元件类供应商，并向智美康民（宝应）采购艾条、艾柱、艾绒，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俊凯机械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俊凯机械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加工设备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根据客户所设计图纸和材料要求进行机械加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各类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应用领域不同，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主要供应商为金属材料贸易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8	珠海横琴博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除持有博杰股份的股份外，无其他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客户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	珠海横琴博颉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为发行人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其他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客户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2	福显（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美康民（珠海）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除持有智美康民（珠海）的股权外，无其他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智美康民（珠海）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智美康民（珠海）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智美康民（珠海）持股平台，无客户	智美康民（珠海）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3	珠海横琴椿和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2021年9月成立，尚无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客户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2021年9月成立，尚无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客户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5	珠海横琴椿泽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2021年9月成立，尚无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客户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核心技术为研究和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类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金属材料贸易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
16-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6-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3	榆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互独立	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16-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6-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16-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凯管理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众凯管理独立持有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无相关技术	众凯管理为其客户提供厂房租赁服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无原材料供应商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松齐明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松齐明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耗材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无尘粉笔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文化教育类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文具用品原材料及相关配套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19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鸿鑫瑞机械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	鸿鑫瑞机械独立持有其所有的研发、生产设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无相关技术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不存在客户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原材料供应商



		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备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20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宏泰机械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宏泰机械独立持有其所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压缩机、电器部件、打印耗材自动化装配线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各类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金属制品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注：人员包括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发展和经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股权演变过程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进行供应商筛选及管理、采购材料测试、采购定价、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等，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主营产品类型、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互相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进行客户开发及管理、销售定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销售等，双方客户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均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而产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均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股份”）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博杰股份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博杰股份采购额	博杰股份采购额占比
1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699.38	6.20%	86.50	0.30%
2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27.19	5.56%	191.14	0.66%
3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5.04	2.70%	17.41	0.06%
4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99.36	2.65%	336.64	1.16%
5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192.66	1.71%	60.08	0.21%
6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29.83	1.15%	38.58	0.13%
7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3.07	1.09%	243.17	0.84%

8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4.92	0.84%	14.44	0.05%
9	珠海市三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87	0.84%	18.16	0.06%
10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77.18	0.68%	113.90	0.39%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528.73	4.68%	667.53	2.31%
合计		3,172.24	28.11%	1,787.57	6.18%
<b>2020年</b>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博杰股份采购额	博杰股份采购额占比
1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31	3.81%	294.48	0.44%
2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109.12	3.26%	28.47	0.04%
3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8.25	2.34%	619.49	0.92%
4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70.64	2.11%	275.62	0.41%
5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50.45	1.51%	22.58	0.03%
6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29	1.14%	21.43	0.03%
7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7.28	1.11%	215.22	0.32%
8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6.45	1.09%	452.71	0.68%
9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112.14	0.17%
10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1.74	0.65%	606.66	0.91%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131.30	3.93%	1,050.22	1.57%
合计		731.18	21.86%	3,699.01	5.52%
<b>2019年</b>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博杰股份采购额	博杰股份采购额占比
1	中山市易博机械有限公司	309.60	8.47%	203.83	0.57%
2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132.86	3.63%	292.80	0.81%
3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94.91	2.60%	17.17	0.05%
4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4.61	2.59%	77.04	0.21%
5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79.61	2.18%	24.71	0.07%
6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79.33	2.17%	111.70	0.31%
7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87	1.36%	447.35	1.24%
8	珠海市香洲宇盈机械模具厂	45.77	1.25%	47.38	0.13%
9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80	0.98%	74.07	0.21%
10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4.14	0.93%	263.68	0.73%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107.48	2.94%	616.58	1.72%
	合计	1,063.99	29.09%	2,176.30	6.06%

注 1：采购额及采购额占比分别系按单体供应商口径的采购总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包含固定资产及行政辅料的采购金额，下同。

注 2：博杰股份尚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全年相关数据，2021 年度博杰股份以 1-6 月数据进行统计，下同。

### ①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合理性分析

博杰股份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科瑞思主要从事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并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两家公司产品均涉及自动化领域，在原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合。而上述重叠供应商中，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等均为珠三角地区相关细分领域知名制造商或代理商，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博杰股份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博杰股份与科瑞思重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8%、68.81%、69.79%，占比较高，因此科瑞思与博杰股份存在重叠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②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分析

科瑞思和博杰股份自动化设备类产品系根据客户或自身的具体需求，由公司研发部出具设计图及 BOM 表，采购部门按照设计图和 BOM 表，对具体型号的气缸、传感器、马达、螺母、弹簧、金属等原材料进行采购，设计图及 BOM 表在确定后通常不会进行修改，此时原材料的具体规格型号已经确定。由于原材料规格型号决定了产品尺寸、性能等重要参数，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间的替代性较低，若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进行替代，将导致产品无法正常生产或满足客户需求，因此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无法相互共用。

2019年至2021年，按照科瑞思和博杰股份是否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进行划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博杰股份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541.69	77.45%	157.69	22.55%	86.20	99.65%	0.30	0.35%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14.22	97.93%	12.97	2.07%	190.96	99.91%	0.18	0.09%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5.04	100.00%	-	-	17.41	100.00%	-	-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44.31	81.61%	55.05	18.39%	293.81	87.27%	42.84	12.73%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164.10	85.18%	28.56	14.82%	47.19	78.53%	12.90	21.47%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28.84	99.24%	0.99	0.76%	35.76	92.69%	2.82	7.31%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6.15	86.26%	16.91	13.74%	220.74	90.78%	22.42	9.22%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4.90	99.98%	0.02	0.02%	14.40	99.70%	0.04	0.30%
珠海市三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79	99.91%	0.09	0.09%	17.89	98.51%	0.27	1.49%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76.76	99.46%	0.42	0.54%	110.14	96.70%	3.76	3.30%
其他重叠供应商	448.21	84.77%	80.52	15.23%	634.90	95.11%	32.63	4.89%
合计	2,819.01	88.87%	353.22	11.13%	1,669.40	93.39%	118.16	6.61%
2020年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博杰股份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80	99.60%	0.51	0.40%	293.88	99.80%	0.60	0.20%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106.51	97.61%	2.61	2.39%	26.31	92.41%	2.16	7.59%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5.46	70.88%	22.79	29.12%	572.00	92.33%	47.49	7.67%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65.83	93.19%	4.81	6.81%	188.23	68.29%	87.39	31.71%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50.16	99.43%	0.29	0.57%	22.24	98.49%	0.34	1.51%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29	100.00%	-	-	21.43	100.00%	-	-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6.95	99.11%	0.33	0.89%	212.22	98.61%	3.00	1.39%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9.17	80.03%	7.28	19.97%	430.83	95.17%	21.88	4.83%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9.20	96.24%	1.14	3.76%	108.17	96.46%	3.97	3.54%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1.74	100.00%	-	-	606.66	100.00%	-	-
其他重叠供应商	121.13	92.25%	10.17	7.75%	1,030.76	98.15%	19.46	1.85%
合计	681.25	93.17%	49.93	6.83%	3,512.72	94.96%	186.29	5.04%
<b>2019年</b>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博杰股份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中山市易博机械有限公司	309.60	100.00%	-	-	203.83	100.00%	-	-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120.74	90.88%	12.12	9.12%	211.95	72.39%	80.85	27.61%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94.89	99.98%	0.02	0.02%	16.79	97.79%	0.38	2.21%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4.61	100.00%	-	-	77.04	100.00%	-	-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56.35	70.78%	23.26	29.22%	24.27	98.22%	0.44	1.78%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79.33	100.00%	-	-	111.70	100.00%	-	-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2.35	84.92%	7.52	15.08%	407.79	91.16%	39.56	8.84%
珠海市香洲宇盈机械模具厂	45.77	100.00%	-	-	47.38	100.00%	-	-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63	99.53%	0.17	0.47%	74.03	99.95%	0.04	0.05%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9.79	87.26%	4.35	12.74%	249.36	94.57%	14.32	5.43%
其他重叠供应商	99.68	92.74%	7.80	7.26%	596.68	96.77%	19.90	3.23%
合计	1,008.75	94.81%	55.24	5.19%	2,020.81	92.86%	155.49	7.14%

注：占比为科瑞思、博杰股份不同/相同规格型号产品采购金额占对应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 A. 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除科瑞思 2021 年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金额占重叠供应商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8.87%外，科瑞思、博杰股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金额占重叠供应商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大于 90%，主要系科瑞思、博杰股份的设备类产品属于自动化领域的不同分支，设备本身差异较大，因此两家公司对于原材料尺寸、性质等参数要求差异较大，因此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大多不同。由于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间的替代性较低，上述原材料无法在双方的自动化产品中通用，双方对上述重叠供应商



针对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相互独立，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及代垫成本的情形。

#### B. 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科瑞思、博杰股份存在少量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的情形，其中科瑞思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5.24 万元、49.93 万元和 353.22 万元，博杰股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55.49 万元、186.29 万元和 118.16 万元，其中博杰股份采购与科瑞思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性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传感器、缓冲器、调速阀、电磁阀、接头、弯头等			通用标准件采购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螺母、弹簧、轴承、定位销等			通用标准件采购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电磁阀、感应器、限流器、接头、气缸等			通用标准件采购
中山东展机电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触摸屏、光电传感器等		-	通用标准件采购
广州高威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高速脉冲 I/O 模块		-	通用标准件采购

由上表，科瑞思和博杰股份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均属于通用标准件，且具体采购内容均为自动化设备类产品生产制造过程所需的标准零部件，均可满足科瑞思与博杰股份主要设备类产品的生产需求，因此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对上述重叠供应商针对相同规格产品的采购相互独立，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及代垫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科瑞思与博杰股份向重叠的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业务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且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及代垫成本的情形。

#### ②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博杰股份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 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博杰股份 销售额	博杰股份销售额 占比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6.29	0.55%	1,171.86	2.15%
2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128.46	0.34%	19.88	0.04%
合计		334.75	0.89%	1,191.74	2.18%
2020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 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博杰股份 销售额	博杰股份销售额 占比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46	0.45%	2,028.75	1.47%
合计		111.46	0.45%	2,028.75	1.47%

注 1：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分别系按单体客户口径的销售总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包含电源电感类服务、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及升级服务等，下同。

注 2：博杰股份尚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全年度相关数据，此处博杰股份的销售额和占比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下同。

其中发行人与博杰股份 2020 年、2021 年主要向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内容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发行人销售内容	博杰股份销售内容
2021 年	片式电感	光学自动化测试设备
2020 年	全自动绕线设备、小型磁环线 围绕线服务	光学自动化测试设备

注：博杰股份尚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全年度相关数据，此处博杰股份的销售内容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下同。

2021 年发行人向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全自动绕线设备、机加件，博杰股份向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声学自动化测试设备。

发行人与博杰股份上述销售内容均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 (2)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凯机械”）

##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俊凯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俊凯机械采购额	俊凯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29.83	1.15%	47.75	22.02%
合计		<b>129.83</b>	<b>1.15%</b>	<b>47.75</b>	<b>22.02%</b>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俊凯机械采购额	俊凯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31.80	14.23%
合计		<b>30.34</b>	<b>0.91%</b>	<b>31.80</b>	<b>14.23%</b>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俊凯机械采购额	俊凯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1.49	0.59%	26.41	9.29%
2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10.03	0.27%	12.52	4.40%
合计		<b>31.52</b>	<b>0.86%</b>	<b>38.93</b>	<b>13.69%</b>

由上表，发行人与俊凯机械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生产机械加工件所需金属材料类及标准机械类的小额采购，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②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俊凯机械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俊凯机械销售额	俊凯机械销售额占比
1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6.94	0.12%	238.89	13.85%
合计		<b>46.94</b>	<b>0.12%</b>	<b>238.89</b>	<b>13.85%</b>

2020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俊凯机械 销售额	俊凯机械销 售额占比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8	0.20%	53.54	3.51%
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25.38	0.10%	36.69	2.40%
合计		<b>74.76</b>	<b>0.30%</b>	<b>90.23</b>	<b>5.91%</b>
2019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俊凯机械 销售额	俊凯机械销 售额占比
1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4.17	0.18%	23.25	1.50%
合计		<b>44.17</b>	<b>0.18%</b>	<b>23.25</b>	<b>1.50%</b>

由上表，发行人与俊凯机械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虽然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内容均为机械加工件，但销售内容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范围，主要系发行人机械加工设备在产能富裕时期对外承接的少量急件订单，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设备的利用率，分摊折旧成本，且发行人与俊凯机械销售机加件在型号、规格、用途、加工工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 （3）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椿田机械”）

####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椿田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椿田机械 采购额	椿田机械采 购额占比
1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77.18	0.68%	14.53	0.09%
2	珠海市香洲汨鑫金属材料行	15.05	0.13%	20.97	0.14%
合计		<b>92.24</b>	<b>0.82%</b>	<b>35.50</b>	<b>0.23%</b>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椿田机械 采购额	椿田机械采 购额占比
1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7.28	1.11%	18.74	0.21%
合计		<b>37.28</b>	<b>1.11%</b>	<b>18.74</b>	<b>0.21%</b>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椿田机械采购额	椿田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倍尔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29	1.02%	18.06	0.33%
合计		<b>37.29</b>	<b>1.02%</b>	<b>18.06</b>	<b>0.33%</b>

由上表，发行人与椿田机械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标准机械类及外购加工类及金属材料类的小额采购，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②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椿田机械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椿田机械销售额	椿田机械销售额占比
1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1,288.82	3.42%	894.44	2.80%
合计		<b>1,288.82</b>	<b>3.42%</b>	<b>894.44</b>	<b>2.80%</b>
2020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椿田机械销售额	椿田机械销售额占比
1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559.20	2.24%	809.91	4.82%
合计		<b>559.20</b>	<b>2.24%</b>	<b>809.91</b>	<b>4.82%</b>
2019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椿田机械销售额	椿田机械销售额占比
1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722.11	10.96%	1,099.46	7.48%
合计		<b>2,722.11</b>	<b>10.96%</b>	<b>1,099.46</b>	<b>7.48%</b>

由上表，发行人与椿田机械重叠客户为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曾用名：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的销售内容包括全自动绕线设备、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及升级服务、配件及其他类产品，椿田机械销售内容主要为精密加工件，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 (4)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威机械”）

##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柏威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柏威机械采购额	柏威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29.83	1.15%	31.75	0.89%
2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63.59	0.56%	39.71	1.12%
3	珠海新正轩科技有限公司	36.48	0.32%	48.41	1.36%
4	珠海市盛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1.96	0.28%	46.00	1.29%
5	珠海玉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16	0.13%	68.82	1.94%
6	珠海市香洲汨鑫金属材料行	15.05	0.13%	48.16	1.35%
7	珠海市前山鸿升模具五金商行	10.11	0.09%	35.16	0.99%
合计		<b>302.19</b>	<b>2.68%</b>	<b>318.01</b>	<b>8.94%</b>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柏威机械采购额	柏威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50.45	1.51%	20.73	1.24%
2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44.20	2.63%
合计		<b>80.79</b>	<b>2.42%</b>	<b>64.93</b>	<b>3.87%</b>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柏威机械采购额	柏威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1.49	0.59%	23.92	1.75%
合计		<b>21.49</b>	<b>0.59%</b>	<b>23.92</b>	<b>1.75%</b>

由上表，发行人与柏威机械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机械加工作、生产机械加工作所需金属材料类及标准机械类的小额采购，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②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柏威机械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柏威机械 销售额	柏威机械销 售额占比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8	0.20%	15.46	0.42%
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25.38	0.10%	63.87	1.73%
合计		<b>74.76</b>	<b>0.30%</b>	<b>79.33</b>	<b>2.15%</b>

由上表，发行人与柏威机械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虽然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内容均为机械加工件，但销售内容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范围，主要系发行人机械加工设备在产能富裕时期对外承接的少量急件订单，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设备的利用率，分摊折旧成本，且发行人与柏威机械销售机加件在型号、规格、用途、加工工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5）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机械”）

报告期内，宏泰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宏泰机械 采购额	宏泰机械 采购额占 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29.83	1.15%	24.26	2.56%
2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77.18	0.68%	13.16	1.39%
3	深圳市隆大金属有限公司	61.56	0.55%	50.01	5.28%
4	珠海市桐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3.97	0.30%	46.24	4.88%
5	深圳市翥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2.27	0.29%	10.23	1.08%
合计		<b>334.81</b>	<b>2.97%</b>	<b>143.90</b>	<b>15.19%</b>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宏泰机械 采购额	宏泰机械 采购总额 占比
1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7.28	1.11%	12.44	0.96%
2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43.70	3.38%
合计		<b>67.62</b>	<b>2.02%</b>	<b>56.14</b>	<b>4.34%</b>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宏泰机械采购额	宏泰机械采购总额占比
1	深圳市海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91	0.65%	21.04	4.77%
2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1.49	0.59%	22.83	5.18%
3	珠海市桐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15	0.39%	11.82	2.68%
合计		<b>59.55</b>	<b>1.63%</b>	<b>55.69</b>	<b>12.63%</b>

宏泰机械主要从事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双方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各自生产设备类产品所需的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金属材料类及机加件，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6）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民智美（成都）”）

报告期内，康民智美（成都）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康民智美（成都）采购额	康民智美（成都）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5.04	2.70%	19.15	1.61%
合计		<b>305.04</b>	<b>2.70%</b>	<b>19.15</b>	<b>1.61%</b>

康民智美（成都）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各自生产产品所需的标准电气类材料，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7）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瑞”）

报告期内，东莞艾瑞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东莞艾瑞 采购额	东莞艾瑞采 购额占比
1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64.25	0.57%	25.22	0.51%
合计		<b>64.25</b>	<b>0.57%</b>	<b>25.22</b>	<b>0.51%</b>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科瑞思与东莞艾瑞对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各自从事机械加工业务需要的数控机床设备，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8)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馨霞”）

报告期内，江苏馨霞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江苏馨霞 销售额	江苏馨霞销 售额占比
1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7.19	0.21%	41.89	70.83%
合计		<b>77.19</b>	<b>0.21%</b>	<b>41.89</b>	<b>70.83%</b>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艾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江苏馨霞向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厂房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向科瑞思采购艾绒卷条机、全自动喷码包装一体机，上述内容存在明显差异，且科瑞思与江苏馨霞各自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9)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兴精工”）

报告期内，有兴精工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有兴精工 采购额	有兴精工采 购额占比
1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7.14	0.33%	10.40	0.34%
合计		<b>37.14</b>	<b>0.33%</b>	<b>10.40</b>	<b>0.34%</b>

由上表，发行人与有兴精工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自身工艺或产能无法满足的机加件的小额采购，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2. 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发展和经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股权演变过程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均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而产生，且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混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因此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实地走访相关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前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975.SZ)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	否	否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1	博杰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1-4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1-6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			
1-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9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1-10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否	否
1-11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1-12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	否	否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暂未实际经营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否	否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否	是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有限合伙)	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3	珠海横琴椿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5	珠海横琴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6-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16-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是
16-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6-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16-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否	否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耗材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19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20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由上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主要产品包括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上述企业中，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加工，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包括精密加工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在生产中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类以及外购加工类，其中机械加工件、钣金加工件等外购加工类仅为公司设备类产品中的部分原材料，用于搭建设备的外壳、支撑件或结构件，不涉及相关设备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工艺。报告期内，除向俊凯机械采购机加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前述其他关联方采购机加件或钣金件的情况，并且相关机加件的设计图纸均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和设计，俊凯机械依据公司工程设计图纸按样进行机加件的生产，公司不存在依赖俊凯机械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向俊凯机械采购机加件主要系当时尚未构建机加件自主加工能力，存在对外采购需求，在发行人构建了自主加工能力之后便停止了采购。前述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低，且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混同情况。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杰股份、俊凯机械、柏威机械、智美康民（珠海）、宏泰机械、智美康民（宝应）销售少量机加件及其他设备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之“（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



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之“①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前述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低，且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混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发行人与博杰股份及宏泰机械存在劳务服务、劳保用品等少量偶发性购销业务，对应金额较小，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博杰股份及宏泰机械与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其与发行人亦不存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混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前述偶发性购销业务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之“（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之“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机加件以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购销业务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1）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王兆春与文彩霞系夫妻关系。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兆春直接持有公司 29.17%的股份，并通过瑞诺投资控制公司 2.74%的股份；文彩霞直接持有公司 7.09%的股份；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 17.73%的股份。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6.73%的股份。

（2）王兆春直接持有公司 29.17%的股份，并通过瑞诺投资控制公司 2.74%的股份；王兆春，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科瑞思有限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975.SZ）董事长，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王兆春与文彩霞系夫妻关系。文彩霞直接持有公司 7.09%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3）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 17.73%的股份，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珠海恒诺执行董事、四川恒纬达董事长、德阳弘翌董事、四川恒诺执行董事、江西众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衡南华祥执行董事、四川恒信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普基美执行董事、珠海科丰执行董事、珠海科祥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

（1）披露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2）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的准确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

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六、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1年5月，王兆春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12.5万元注册资本以1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于志江，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7.5万元注册资本以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金辉，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2.5万元注册资本以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吉东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2) 2013年10月，王兆春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2.37%的股权以84,856.62元转让给管锡君；于志江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1.31%的股权以46,903.87元转让给管锡君；吴金辉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0.79%的股权以28,285.54元转让给管锡君；文彩霞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0.53%的股权以18,976.38元转让给管锡君，前述价格主要系参考科瑞思有限2013年9月份净资产值（对应1.19元/1元出资额）协商确定。管锡君于2016年3月份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因此公司于2016年11月才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税务部门参照2016年9月公司净资产值（对应4.5元/1元出资额）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3) 2020年8月，王兆春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75万元注册资本以42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唐林明；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15万元注册资本以84.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65元/注册资本，唐林明、林利均于2018年入职发行人，唐林明曾任职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4) 2020年9月，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分别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28.76万元注册资本、17.48万元注册资本、10.49万元注册资本、8.30万元注册资本、7.90万元注册资本、6.99万元注册资本、3.69万元注册资本、3.6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诺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86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1 年 5 月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2）说明管锡君于 2016 年 3 月份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的原因，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3）说明唐林明、林利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唐林明、林利及相关人员曾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4）说明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七、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12 月 18 日，深创投、红土君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签署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及《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增资事项、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事宜。

（2）2021 年 4 月 16 日，深创投、红土君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共同签署《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

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并由深创投、红土君晟出具声明与承诺，对前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安排予以终止。前述部分条款存在效力恢复安排。

请发行人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八、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 年 7 月，珠海恒诺股东以其持有的珠海恒诺股权向科瑞思有限增资的形式实施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珠海恒诺成为科瑞思有限全资子公司。科瑞思有限和珠海恒诺均为从事全自动绕线设备研发、设计，并利用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企业。

（2）珠海恒诺被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占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96.13%、70.97%、86.80%。

请发行人：

（1）披露珠海恒诺简要历史沿革、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就本次重组相关股权变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分析并披露本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珠海恒诺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
2. 就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
3. 查阅本次重组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各方履行纳税义务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完税证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珠海恒诺简要历史沿革、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恒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本次重组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珠海恒诺的简要历史沿革、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1. 珠海恒诺简要历史沿革**

**（1）2014年1月，珠海恒诺设立**

珠海恒诺系自然人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文彩霞、付文武、柳汉虎、陈新裕、吉东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珠海恒诺全体股东签署《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珠海恒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由王兆春认缴出资 18.00 万

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36.00%；于志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20.00%；吴金辉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12.00%；文彩霞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8.00%；付文武认缴出资 3.5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7.00%；柳汉虎认缴出资 3.25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6.50%；陈新裕认缴出资 3.25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6.50%；吉东亚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4.00%。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粤）验字 2013-026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珠海恒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8 日，珠海恒诺登记设立，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468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通用及非标设备的研发、设计，工装夹具及模具的设计、装配、调试、销售。

成立时，珠海恒诺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兆春	18.00	18.00	36.00	货币
2	于志江	10.00	10.00	20.00	货币
3	吴金辉	6.00	6.00	12.00	货币
4	文彩霞	4.00	4.00	8.00	货币
5	付文武	3.50	3.50	7.00	货币
6	陈新裕	3.25	3.25	6.50	货币
7	柳汉虎	3.25	3.25	6.50	货币
8	吉东亚	2.00	2.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2）2015 年 12 月，珠海恒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珠海恒诺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柳汉虎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3.25%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付文武；柳汉虎将其持有珠海恒



诺 3.25%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陈新裕。

同日，柳汉虎与付文武、陈新裕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汉虎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3.25% 的股权以 1.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文武；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3.25% 的股权以 1.625 万元转让给陈新裕。

2015 年 12 月 2 日，珠海恒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恒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兆春	18.00	18.00	36.00	货币
2	于志江	10.00	10.00	20.00	货币
3	吴金辉	6.00	6.00	12.00	货币
4	付文武	5.125	5.125	10.25	货币
5	陈新裕	4.875	4.875	9.75	货币
6	文彩霞	4.00	4.00	8.00	货币
7	吉东亚	2.00	2.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3) 2016 年 11 月，珠海恒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0 日，珠海恒诺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兆春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1.9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管锡君；于志江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1.05%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管锡君；文彩霞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0.42%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管锡君；吴金辉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0.63%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管锡君。

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兆春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1.90% 的股权以 0.95 万元转让给管锡君；于志江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1.05% 的股权以 0.525 万元转让给管锡君；文彩霞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0.42% 的股权以 0.21 万元转让给管锡君；吴金辉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0.63% 的股权以 0.315 万元转让给管锡君。

2016 年 11 月 16 日，珠海恒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恒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兆春	17.05	17.05	34.10	货币
2	于志江	9.475	9.475	18.95	货币
3	吴金辉	5.685	5.685	11.37	货币
4	付文武	5.125	5.125	10.25	货币
5	陈新裕	4.875	4.875	9.75	货币
6	文彩霞	3.79	3.79	7.58	货币
7	吉东亚	2.00	2.00	4.00	货币
8	管锡君	2.00	2.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4) 2018年7月，珠海恒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8日，科瑞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2）股东王兆春以其持有珠海恒诺34.10%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920.70万元；（3）股东于志江以其持有珠海恒诺18.95%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511.65万元；（4）股东吴金辉以其持有珠海恒诺11.37%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306.99万元；（5）股东文彩霞以其持有珠海恒诺7.58%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204.66万元；（6）股东吉东亚以其持有珠海恒诺4.00%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108.00万元；（7）股东管锡君以其持有珠海恒诺4.00%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108.00万元；（8）新股东付文武以其持有珠海恒诺10.25%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276.75万元；（9）新股东陈新裕以其持有珠海恒诺9.75%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263.25万元。

2018年5月28日，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与科瑞思有限及珠海恒诺签署《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由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以持有的珠海恒诺的全部股权（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341.06万元）认缴新增注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其余 1,641.0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为配合前述股权出资，2018 年 5 月 28 日，珠海恒诺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同意将持有的珠海恒诺 50 万元的资本额转让给科瑞思有限，其中王兆春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34.10%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于志江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18.95%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吴金辉将其持珠海恒诺 11.37%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付文武将其持珠海恒诺 10.25%转让给科瑞思有限；陈新裕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9.75%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文彩霞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7.58%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吉东亚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4.00%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管锡君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4.00%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

同日，科瑞思有限与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3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珠海恒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900.51 万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粤）审验字（2018）第 011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科瑞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2021 年 3 月 8 日，天健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21）3-24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8 年 7 月 11 日，珠海恒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珠海恒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1	科瑞思有限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2. 珠海恒诺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

珠海恒诺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兆春	17.05	34.10
2	于志江	9.48	18.95
3	吴金辉	5.69	11.37
4	付文武	5.13	10.25
5	陈新裕	4.88	9.75
6	文彩霞	3.79	7.58
7	吉东亚	2.00	4.00
8	管锡君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 3. 珠海恒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珠海恒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4,559.63	31,208.99	33,888.95
净资产	32,981.37	22,258.43	19,140.93
营业收入	32,979.69	20,888.21	18,648.77
利润总额	15,402.48	7,391.45	6,560.82
净利润	13,337.42	6,399.50	5,708.28

注：由于报告期内珠海恒诺存在子公司，因此对应数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

## 4.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流动比率（倍）	1.42	0.92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速动比率（倍）	0.69	0.66
资产负债率（%）	67.24	64.5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次/年）	9.51	3.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	3.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24	26.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11.66	14,868.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94.35	9,50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2.12	6,412.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1	7.0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7.61	1.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5.08	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2	3.00

注：重组前使用发行人 2017 年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重组后使用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重组后，发行人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无较大变化，而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新增借款数额较大，利息支出随之变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珠海恒诺在重组之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系重组之后发行人收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随之变高；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下降，主要系本次重组增加了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重组后发行人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更加契合市场需求，从而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进而提升了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增强了发行人研发能力，扩大了生产规模，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进而提升了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二）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就本次重组相关股权变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分析并披露本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九、关于土地房屋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厂房为租赁取得，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四川恒纬达、江西众科、东莞复协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2）珠海恒诺、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租赁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3）东莞复协生产经营场所对应地块性质为集体土地，该项集体土地的出让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书面文件及办理相关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请发行人：

（1）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如发生搬迁风险，预计搬迁费用和时间，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是否存在因上述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

途不一致以及租赁集体土地相关瑕疵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房屋明细表、房产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收入成本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对搬迁时间、搬迁费用、产能损失的测算表，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3. 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一）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如发生搬迁风险，预计搬迁费用和时间，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权属证书	土地性质
----	-----	-----	------	----	---------------------------	------	--------	------

1	科瑞思	珠海市凯帝诺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前山工业片区二期04-5、05-2号地块厂房2四楼	厂房	2,969.025	2012.12.01 - 2027.11.3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6974号	国有
2	科瑞思	珠海市凯帝诺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三层A区	厂房	1,854.965	2019.05.01 - 2027.11.3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6974号	国有
3	珠海恒诺	珠海市深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2栋C区2、3、5层	厂房	6,150.00	2021.12.01 - 2024.05.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7825号	国有
4	珠海科丰	珠海市深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2栋B区4层	厂房、办公	1,916.00	2022.02.01 - 2024.05.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7825号	国有
5	珠海恒诺	珠海冠胜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永南路99号3栋4层	办公	930.00	2021.02.01 - 2023.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407号	国有
5-1	珠海普基美	珠海恒诺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永南路99号3栋4层	办公	930.00	2021.02.01 - 2023.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407号	国有
6	四川恒诺	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1-3层标准化厂房	厂房	4,500.00	2018.05.01 - 2024.04.30	未取得	国有
6-1	四川恒信发	四川恒诺	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3层	厂房	1,500.00	2020.08.01 - 2023.07.31	未取得	国有
7	四川恒纬达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工业园鸿强科技C栋1-3层生产用房	厂房	3,795.00	2019.06.01 - 2022.05.31	未取得	国有
8	江西众科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村中陵自然村88号	厂房	2,100.00	2018.05.07 - 2024.05.06	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3646号	国有



9	衡南 华祥	衡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衡南县云集工业园电子产业园5号标准厂房第三层、第四层及公租房第四层、一层食堂一半	厂房、宿舍、食堂	2,222.00	2019.01.01 - 2023.12.31	湘（2018）衡南县不动产权第0007665号	国有
10	东莞 玉新	东莞市光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厂房、宿舍	厂房、宿舍	2,180.00	2018.05.07 - 2023.05.06	粤房地证字第C2883273号	国有
11	东莞 复协	李步平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铭华路51号301室	厂房	930.00	2020.11.01 - 2023.11.01	未取得	集体

1. 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及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承租人	租赁瑕疵	生产经营房产面积占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1	珠海恒诺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20.81	47.88	49.40	40.11	37.74	32.59	25.71
2	珠海科丰		6.48	1.03	0.48	-	-	-	-
3	珠海普基美		3.15	0.21	0.07	0.02	0.01	-	-
4	四川恒诺	未取得产权证书	10.15	6.51	7.34	7.68	9.91	8.23	10.20
5	四川恒信发		5.08	7.70	9.16	6.55	7.86	5.96	7.09
6	四川恒纬达		12.84	13.03	13.43	16.29	17.65	15.79	17.63
7	东莞复协		3.15	3.62	3.70	5.06	5.59	5.49	7.10
合计			<b>61.66</b>	<b>79.98</b>	<b>83.58</b>	<b>75.71</b>	<b>78.76</b>	<b>68.06</b>	<b>67.73</b>

注：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系以各子公司抵消内部交易后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毛利计算所得。

2. 如发生搬迁风险，预计搬迁费用和时间，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预计搬迁费用和时间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搬迁主要涉及新厂房电路、气路的铺设，生产办公设备及存货的搬迁，生产设备调试及人员移转等工作内容，各子公司可以分开独立进行搬迁，搬迁时间大约为7天左右（其中设备停产时间约为3天）。

搬迁相关费用包括：生产、办公设备及存货的拆卸、运输、安装费用，新厂房电路、气路铺设及设备、物料、人员规划等装修相关费用，以及现有租赁厂房尚未摊销的装修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搬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设备装卸、运输相关费用①	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②	现有租赁厂房尚未摊销的装修费用③	费用合计
珠海恒诺	59.20	390.10	-	449.30
珠海科丰	2.00	10.50	-	12.50
珠海普基美	-	-	-	-
四川恒诺	8.96	47.04	-	56.00
四川恒信发	9.76	51.24	-	61.00
四川恒纬达	19.44	102.06	3.92	125.42
东莞复协	4.80	25.20	-	30.00
总计	<b>104.16</b>	<b>626.14</b>	<b>3.92</b>	<b>734.22</b>
其中：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按三年进行摊销）④		②-79.30（珠海恒诺新增年化租金费用）		546.84
付现支出	①+②			730.30
非付现损失	③			3.92
对搬迁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	①+③+④*1/3+79.30（珠海恒诺新增年化租金费用）			369.66

注：珠海恒诺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包括搬迁至新厂房需额外新增的年化租金费用79.30万元。

由上表，经测算，公司搬迁当年的支出和损失共734.22万元（含546.84万元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按三年进行摊销），其中付现支出730.30万元，非付

现损失 3.92 万元，对搬迁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369.66 万元。

## （2）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

若进行搬迁，相关生产设备相关的装卸、搬迁时间约为 2 天，搬迁后的设备调试约为 1 天，合计设备停工停产时间约为 3 天，设备停工对产能的影响测算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产能损失（KK）
1	珠海恒诺	40.51
2	珠海科丰	-
3	珠海普基美	-
4	四川恒诺	6.13
5	四川恒信发	6.68
6	四川恒纬达	13.30
7	东莞复协	3.28
总计		69.90

注 1：公司全自动绕线设备经过改造可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产品型号不同导致产能差异较大，测算产能损失时，公司按普通型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进行标准化测算，设备标准时产能为 900 个；

注 2：产能损失=设备数量\*22 小时\*900 个\*产品合格率\*稼动率\*停工天数。

## （3）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若需进行搬迁，预计搬迁所需总时间较短，对搬迁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369.66 万元，金额较小，且搬迁所导致的设备停工停产时间较短，相关产能损失为 69.90KK，占 2021 年度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标准产能比重仅为 0.85%，对发行人产能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也将采取多种途径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进一步降低因搬迁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首先，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厂房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基础设施良好且厂房供应较为充足，因而厂房替代性强，上述子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在周边

地区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除珠海恒诺外，上述其他子公司新厂房租金价格与目前承租厂房租金价格基本一致，不会增加额外租金费用；其次，目前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相关机器设备的拆装、搬迁和重新调试难度较小。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亦将采取分步搬迁方式进行搬迁，预计在分步搬迁方式下整体搬迁在一周以内能够全部完成；最后，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让产能损失曲线和在手订单交期情况相匹配，同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降低搬迁期间的产能需求缺口。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若进行厂房搬迁，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是否存在因上述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租赁集体土地相关瑕疵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3、4 项所列租赁房产所规划的土地用途为物流用地，房屋用途为“其他、地下室”，其中第 3 项所列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厂房”，第 4 项所列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厂房、办公”；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5、5-1 项所列租赁房产所规划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房屋用途为“仓储”，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办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与上述租赁房产对应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但前述租赁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7 版）》规定，仓储物流用地可以合理设置生产加工区域及办公区。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前述租赁房产的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城乡规划；报告期内，科瑞思、珠海恒诺、普基美、珠海科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瑞思、珠海恒诺、普基美、珠海科丰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无对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不会对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租赁使用前述房产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其搬迁；若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局此后也不会对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其搬迁。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如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继续维持现状使用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搬迁。截至该项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就租赁房产所占宗地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土地管理、房屋管理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处罚、被强制要求搬迁以及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如珠海科丰继续维持现状使用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搬迁。

## 2.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租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6、6-1、7、11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第 8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其中，第 6、6-1、7、8 项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第 11 项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就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

### （1）租赁房产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

#### ① 第 6 项、6-1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厂房，其未接到主管部门关于租赁房产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的通知。

根据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享有（2020）南部县不动产权第 0005742 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房产位于（2020）南部县不动产权第 0005742 号土地上，租赁房产系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房屋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南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根据该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该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不存在受到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 第 7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厂房，其未接到主管部门关于租赁房产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的通知。

根据绵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3 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房产位于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3 号土地上，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绵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四川恒纬达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四川恒纬达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该局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纬达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 ③第 8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工业，目前该租赁房产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编号为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364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上高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租赁房产系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房屋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西众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该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西众科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江西众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江西众科不存在受到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租赁房产所在地块为集体土地且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第 11 项所列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



得房屋权属证书，该项租赁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等集体土地的出让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书面文件及办理相关登记、挂牌转让等集体土地流转手续。东莞复协已与对应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但由于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及履行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手续，存在因房屋产权不清晰等问题影响东莞复协持续使用该等厂房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复协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复协不存在受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复协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租赁集体土地之上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租赁集体土地之上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就发行人前述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共同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承租上述瑕疵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等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的瑕疵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社保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8-2019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仅 26.36%、39.57%。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7.38%、21.42%、8.40%。

(3) 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分别与珠海市兴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华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由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从而满足销售旺季的生产用工需求。

请发行人：

(1) 结合人员薪酬、人数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成本差异情况，测算不同用工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影响，是否存在人为压低用工成本情形。

(2) 披露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说明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说明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4）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

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3. 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及劳务派遣公司名单、劳务外包公司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5. 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及生产部门负责人、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6.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曾经较低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2019 年度，公司通过为员工提供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因此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2020 年 9 月之后，随着规范意识的增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动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使得 2020 年末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升至 102.2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维持在 95%以上。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科瑞思报告期内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科瑞思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恒诺报告期内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珠海恒诺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3）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普基美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成立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4）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科丰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珠海科丰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5）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

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玉新报告期内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复协报告期内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7) 根据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四川恒诺报告期内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根据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四川恒信发报告期内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根据绵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直属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四川恒纬达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记录。

(10) 根据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衡南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衡南华祥未发现处罚记录。

(11) 根据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高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江西众科报告期内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办事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住

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措施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和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非关键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小型磁环线圈外观检测及手工打包等工序，对应岗位具有辅助性、临时性和替代性。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了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名）	12	79	226
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	1.29	8.40	21.42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曾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2.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扩大生产人员招聘以及采取劳务外包模式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从而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过程中，均足额、及时支付薪酬，不存在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科瑞思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2）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恒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3）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珠海普基美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珠海普基美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4）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



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科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5）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复协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玉新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根据南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诺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8）根据南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信发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9）根据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纬达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10）根据衡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衡南华祥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11）根据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西众科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

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作出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曾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措施对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和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董监高
1	珠海市兴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3年1月9日	200.00	珠海市前山翠珠路1号二层8#商铺	钟慧敏持股50.00%； 黄洁梅持股50.00%	执行董事、经理：黄洁梅； 监事：钟慧敏
2	珠海市华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1,000.00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9号	张晶华持股90.00%； 林丹娜持股	执行董事、经理：张晶华； 监事：林丹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董监高
				综合楼 A 座 首层 120-122 号商铺	10.00%	
3	珠海学子锦 程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0.00	珠海市香洲 区金山二巷 7 号 1 栋 3 层 13-2 号商铺	赖凯标持股 92.00%； 王玮持股 8.00%	执行董事、经 理：赖凯标； 监事：方佳
4	东莞市新鸿 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0.00	广东省东莞 市石碣镇信 源街 20 号 107 室	吴元国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经 理：吴元国； 监事：熊宣珍
5	珠海市汇星 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0.00	珠海市香洲 区翠微西路 688-143 号商 铺 D 区	李文康持股 55.00%； 王诗茂持股 45.00%	执行董事、经 理：李文康； 监事：王诗茂
6	湖北聚渣人 力资源有限 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0.00	襄阳市襄城 区欧庙镇渣 口村一组 15 号 1 楼门面 房	黄敏波持股 80.00%； 黄婷婷持股 10.00%； 黄敏杰持股 10.00%	执行董事、总经 理：黄敏杰 监事：黄敏波
7	东莞市太和 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2 日	2,000.00	东莞市厚街 镇汀山社区 厚街汽车客 运站二楼 BA02	孙自连持股 60.00%； 张惠清持股 40.00%	执行董事、经 理：孙自连； 监事：张惠清
8	东莞市汉通 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200.00	东莞市石碣 镇城中社区 崇焕西路又 一村 23 号	刘志武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经 理：刘志武； 监事：吴晓
9	东莞市焯灿 人力资源管 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0.00	东莞市黄江 镇田美社区 明珠二路明 珠综合楼 D 栋 1 号铺	梁剑梅持股 60.00%； 张传术持股 40.00%	执行董事、经 理：梁剑梅； 监事：张传术
10	惠州市易鑫 灵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0.00	惠州市惠城 区水口街道 办事处育才 南一街 26 号	朱宜勇持股 80.00%； 周九零持股 20.00%	执行董事、总经 理：朱宜勇； 监事：周九零
11	珠海叮当猫 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200.00	珠海市香洲 区金鸡路 120-114、 115、116 号 商铺	罗春艳持股 98.00%； 陈伦福持股 2.00%	执行董事：罗春 艳； 监事：陈伦福
12	东莞市顺盈 企业信息管 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200.00	广东省东莞 市石碣镇石 碣新风中路 16 号 110 室	黄平持股 90%； 雷利芬持股 10%	执行董事、经 理：黄平； 监事：雷利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劳务外包

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如下：

### ① 适用法律不同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用工方式，因此劳务派遣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之约束。

劳务外包是指发包方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从事相关业务的劳务外包单位，由该劳务外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发包方按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支付外包项目费用，司法实践中一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被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承揽合同关系的相关规定界定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并分配各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约定，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劳务外包事宜进行约定，符合劳务外包适用的法律要求。

### ②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而劳务外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并未有人员数量、用工期限等事宜进行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就劳务外包事宜仅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内容，并未对人员数量、用工期限等事宜进行约定。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③人员管理主体不同

在劳务派遣中，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直接适用于派遣员工。在劳务外包中，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用工单位并不直接对劳动人员进行管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对工作人员实施包括定员、定责、定额、考核、处分、培训上岗在内的管理。劳务外包公司应当监督督促其劳务外包人员遵守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应受处罚的工作人员，应由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处罚。在协议履行期间，劳务外包公司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此外，由劳务外包公司指定项目经理作为协议约定事项和发行人的日常联络人，和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工艺流程、生产原材料等事项，项目经理就项目中涉及质量标准、工艺流程、工作场所秩序等事项对劳务外包员工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在人员管理主体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④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不同

在劳务派遣的法律关系中，用工单位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则由劳务外包公



司承担用工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应当制定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并向工作人员宣导并要求执行。劳务外包公司在作业期间，应当教育、管理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外包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违章作业或劳务外包公司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该等事故所导致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劳务外包公司全额承担和赔偿，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在用工风险承担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⑤ 结算方式不同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员工的工作结果不负相应责任，派遣员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产值、成品率等的成败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一般双方按照派遣人员的数量及相应收费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而劳务外包公司只有在工作成果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时才能获得相应的外包费用，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当月实际完成的作业任务量向其支付费用；劳务外包公司给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员工，其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福利待遇等费用的缴纳或发放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在结算方式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综上，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在适用法律、合同主要内容、人员管理主体、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结算方式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模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人员招聘情况，并基于确保在销售旺季的生产稳定、降低经营风险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而作出的选择，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符合劳务外包上述各项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相关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进行检索、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相关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十一、关于股东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关于创业板定位及行业划分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53.66 万元、24,706.08 万元、24,793.00 万元、16,304.22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滑，2021 年 1-6 月较 2019 年及 2020 年同期分别增长 23.92%、71.43%。

（2）发行人分析绕线服务环节市场规模约 15-20 亿元，其中部分绕线服务目前尚未实现自动化。除发行人外，中山展晖从事类似业务。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773.63 万元、1,516.21 万元、1,542.49 万元和 1,34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3%、6.10%、6.18% 和 8.21%，累计研发投入 6,173.17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6.74%。

（4）发行人主要以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以绕线服务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12%、78.01%、82.53%和 90.86%，三年一期均大于 50%，但发行人将所处行业认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请发行人：

（1）结合下游行业产值等相关数据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行业变化是否匹配，结合下游行业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否主要由于境外疫情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境外疫情减缓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目前自动化绕线服务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及中山展晖各自的市场占有率，结合市场空间较小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已达到饱和、是否具有成长性。

(3)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且 2018 年至 2020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如何应对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4) 结合市场同类案例处理情况、相关主管机关认定意见等，说明发行人行业划分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4）发表明确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回复：

就前述问题（4），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
2.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分类标准和细分行业；
3. 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可比案例，查阅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的招股说明书；
4. 查阅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香洲区统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认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原则和方法，行业分类标准为“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发行人是一家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于全自动

绕线设备研发和设计的相关技术，但公司主要以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以绕线服务实现收入，并非主要以设备销售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01%、82.53%、87.27%，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大于 50%，因此发行人应根据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业务性质进行行业划分。

发行人全自动绕线设备所制造的小型磁环线圈为电子变压器件和电感器件，属于网络变压器和电源电感等磁性元器件的核心部件，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属于电子变压器件和电感器件制造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指电容器（包括超级电容器）、电阻器、电位器、电感器件、电子变压器件的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二）同类案例处理情况

### 1. 以自主研发设备为客户提供加工服务进行认定的案例

德龙激光（科创板已提交注册）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采用自主研发设备以来料加工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服务，该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认定其激光加工服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 2. 以加工服务产品的所处行业进行认定的案例

沃格光电（603773.SH）主营业务为以来料加工的方式为客户提供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服务，该产品属于显示面板、触控显示模组等平板显示器核心组件，该公司认定其加工服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根据上述案例，发行人所处行业根据其加工服务的产品所处行业进行划分准确。

### （三）相关主管机关认定意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恒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收入分别为 18,409.68 万元、19,274.51 万元和 31,161.6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2%、72.18%和 82.76%，系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香洲区统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经核查，科瑞思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恒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市场同类案例处理情况和相关主管机关认定意见，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行业划分准确。

### 第三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三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三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五、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七、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187.5 万元，股份总数为 3,187.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62.5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6,175.16 万元、6,186.93 万元和 11,987.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单位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杨振新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副所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 五、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持股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恢复条款均已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效力恢复条款。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未新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4,706.08万元、24,793.00万元、37,411.52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9.47%、99.29%、99.8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和条款。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金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4%的股份
2	付文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2%的股份
3	陈新裕	直接持有发行人 8.01%的股份
4	深创投、红土君晟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恒诺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珠海普基美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科丰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珠海科祥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四川恒诺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	衡南华祥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	东莞玉新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	江西众科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	东莞复协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0	四川恒纬达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1	四川恒信发	发行人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12	德阳弘翌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部分。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长并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维修、升级（测试）及相关商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产品生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经理的公司	ICT/FCT 测试治具、测试系统、测试设备、测试自动化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的公司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产品、工业元器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1-2-1	博杰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产品、工业原器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1-3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	测试设备及自动化设备进出口贸易、工程服务。
1-4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1-6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自动化系统软件、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周边辅助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软件及光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电子测试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0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1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	从事半导体晶圆、器件、模块、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不含线路板）；半导体晶圆、器件等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	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文彩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实业投资管理；理化生实验设备、玩具、教具、体育器材、音乐器材、教学仪器、黑板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胶厂地、人造草坪、PVC 卷材铺设、销售；幼儿园装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雄辉”）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参股，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转让）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传感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工业相机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驱动与控制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传感器与控制器以及工业相机相关测量仪器仪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相关产品的委托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与上述业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医疗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且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且王兆春之姐王兆美参股的公司	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机械电子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科技咨询、技术咨询与服务、会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珠海横琴椿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珠海横琴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机械、模具研发，工程机械设备配套研发、生产，金属制造，汽车底盘制造，汽车零件制造，制药设备，医疗器械，航空配件，成套设备设计、制造，不锈钢成套设计制造，生命科学配套设备，电源、新能源成套设备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精密设备、机械设备、医药成套设备、精细化工成套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对外承包工程，从事精密技术、电子科技、机械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模具、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药品制造设备和器械、医疗产品和器械、自动化智能设备、产品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6-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设计；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金属、塑料电镀加工；加工、销售；五金零件、机械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机械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金、电子、日化及非机电类产品研发、咨询、批发、零售。五金制品的制造及研发；金属包装制品、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机械、模具研发；打印机配件、模具、五金、医疗器械、汽车配件、航空配件、灯具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智能化办公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设备零件的加工[具体按照斗环建表（2011）151号批复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零件的加工[具体按斗环建表[2011]002号批复执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上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中山市琅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锐与陈新杰共同控制，且陈新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夹具；加工、制造、销售：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山市琅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锐与陈新杰共同控制且陈新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市炬诚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杰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业（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山市旭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中山市日正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振新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6	珠海市浩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建筑，市政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陶瓷制品，五金出售等；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建筑机械出租；受托物业出租；生态旅游观光项目开发，经营；农业项目开发，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
7	贵州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选琼之妹的配偶雷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	云南吉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唐林明参股并担任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猕猴桃的种植及销售；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董事的公司	果新品种的培育及技术咨询；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用机械、农具、化肥的销售；园林绿化的养护；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网上销售；水果、干果、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贝宇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控制的公司（2018年5月11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董事吴金辉及吉东亚参股的公司（2018年12月19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	斗门区井岸镇汇能达精密机械 设备制造厂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付文武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7月28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	中山市恒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付文武之妻李宇菊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与持股5%以上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锐曾共同控制的公司（2019年3月19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卸任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中山市万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杰曾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8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19年4月28日卸任）
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2月18日卸任）
10	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8日卸任）
11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3月25日卸任）
12	深圳中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发行人财务总监林利曾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2020年9月29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企业已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3	珠海公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振新的配偶徐明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21年6月10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系第三方并卸任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珠海市睿泓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卸任）
15	珠海市利威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1年11月1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卸任职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曾经共同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14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注1、注2）	采购商品、固定资产	329.91

注1：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兆春转让所持有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届满12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2021年度艾森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注2：2021年1月，科瑞思与艾森科技签订《采购订单》，约定科瑞思向艾森科技购买共模电感绕线设备及相关原材料等资产。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于2021年1月31日出具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一



批存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1]第021号），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29.91万元，评估价值为329.9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交易双方基于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329.91万元。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0.38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1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9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4

## （3）关联租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厂房	32.18

注：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控制的公司（2018年5月11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志江转让所持有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届满12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2021年度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1.96
----------	----------

## (5) 关联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状态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06 号)	珠海市汉威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瑞思	7,220.00	2017.12.01 - 2027.12.31	履行 完毕 (提 前解 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2003 号)	珠海市汉威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09 号)	于志江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11 号)	王兆春、文彩 霞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07 号)	珠海市汉威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恒诺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2003 号)	珠海市汉威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08 号)	于志江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10 号)	王兆春、文彩 霞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 综保字 78042018005-2)	王兆春	科瑞思	300.00	2018.06.26 - 2019.06.25	履行 完毕
10	《最高额担保合同》 (HT670120180128551 1-1)	杨春花、王兆 春、文彩霞、 科瑞思	珠海 恒诺	1,200.00	2018.04.17 - 2021.04.17	履行 完毕
1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 同》((2018)珠银综 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 保 01)	王兆春	珠海 恒诺	1,400.00	2018.11.06 - 2019.11.05	履行 完毕
1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 同》((2018)珠银综 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 保 02)	王兆春	珠海 恒诺	1,000.00	2018.11.06 - 2019.11.05	履行 完毕
1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 同》((2018)珠银综	文彩霞				

	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保 03)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珠银综授额 字第 000085 号-担保 02)	王兆春、文彩 霞、于志江	珠海 恒诺	500.00	2020.9.23- 2021.9.22	履行 完毕
15	《反担保(权利质押) 合同》(2018 年珠中小 工流质字 191-1 号)	于志江	珠海 恒诺	880.00	2018.11.28 - 2019.11.27	履行 完毕
16	《反担保(权利质押) 合同》(2018 年珠中小 工流质字 191-2 号)	吴金辉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珠银字第 000153 号-担保 01)	王兆春、文 彩霞、于志 江	科瑞 思	1,000.00	2021.9.14- 2022.9.13	履行 中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如下：

##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67.36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4.65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应付账款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1.1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12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8
其他应付账款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3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兵、王利民、杨振新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租赁房产、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向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系为公司经营所必需，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上述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主要产品为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其中小型磁环线圈主要应用于网络变压器和电源电感等磁性元器件产品中，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网络通讯（网络变压器用量最大的领域）、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安防电子、智能家居和智能仪表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2-1	博杰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1-3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1-4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5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	
1-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9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2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2-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12-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2-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12-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13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结合前述主体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除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属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的同一类行业，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产品和用途差异较大。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投资或经营同类企业的情形。

## 九、其他交易情况

### （一）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通过该业务模式与对应客户（以下简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进行业务往来的情形，具体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清单如下：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1-1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祥星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2-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与其母陈玉兰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陈玉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众科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3-1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高齐力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达国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戴卫玲担任总经理并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转让）
4	易洪清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4-1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易洪清配偶王晓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 50.00%股权的少数股东

5-1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2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3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4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5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企业
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 46.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6-1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2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4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部友信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7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7-1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诺的参股子公司
7-2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 51.00% 股权的控股股东
7-3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德阳世笙 100.00% 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 （二）发行人的其他交易

2021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其他类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固定资产	6.50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24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14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固定资产	4.53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注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83.64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1.16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68.98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38.83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194.10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注4）	提供劳务	547.01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59.87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0.38

注 1：发行人向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谢华元控制控股的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2：公司向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3：发行人向经纬达集团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向其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4：发行人向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5：发行人向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 3. 应收应付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款项

#### (1) 应收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459.85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6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396.68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1.43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3,347.25

项目名称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408.02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34.79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67.36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18.11
应收票据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966.03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6.60
应收款项融资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784.50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10.94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29.43

## (2) 应付合作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应付账款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1.17
其他应付款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79.46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5.10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63.00

## 4. 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21 年度	
		金额	交易内容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恒纬达	43.16	厂房及宿舍

## 5.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23.00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2. 租赁土地及房屋

### （1）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租赁土地。

###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权属证书	土地性质	备注
1	科瑞思	珠海市凯帝铭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前山工业片区二期04-5、05-2号地块厂房2四楼	厂房	2,969.025	2012.12.01-2027.11.3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6974号	国有	注1
2	科瑞思	珠海市凯帝铭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三层A区	厂房	1,854.965	2019.05.01-2027.11.3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6974号	国有	注1
3	珠海恒诺	珠海市深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2栋C区2、3、5层	厂房	6,150.00	2021.12.01-2024.05.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7825号	国有	注2
4	珠海科丰	珠海市深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2栋B区4层	厂房、办公	1,916.00	2022.02.01-2024.05.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7825号	国有	注2
5	珠海恒诺	珠海冠胜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永南路99号3栋4层	办公	930.00	2021.02.01-2023.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407号	国有	注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权属证书	土地性质	备注
5-1	珠海普基美	珠海恒诺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永南路99号3栋4层	办公	930.00	2021.02.01-2023.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407号	国有	注2
6	四川恒诺	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1-3层标准化厂房	厂房	4,500.00	2018.05.01-2024.04.30	未取得	国有	注3
6-1	四川恒信发	四川恒诺	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3层	厂房	1,500.00	2020.08.01-2023.07.31	未取得	国有	注3
7	四川恒纬达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工业园鸿强科技C栋1-3层生产用房	厂房	3,795.00	2019.06.01-2022.05.31	未取得	国有	注3
8	江西众科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村中陵自然村88号	厂房	2,100.00	2018.05.07-2024.05.06	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3646号	国有	注4
9	衡南华祥	衡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衡南县云集工业园电子产业园5号标准厂房第三层、第四层及公租房第四层、一层食堂一半	厂房、宿舍、食堂	2,222.00	2019.01.01-2023.12.31	湘(2018)衡南县不动产权第0007665号	国有	-
10	东莞玉新	东莞市光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厂房、宿舍	厂房、宿舍	2,180.00	2018.05.07-2023.05.06	粤房地证字第C2883273号	国有	-
11	东莞复协	李步平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铭华路51号301室	厂房	930.00	2020.11.01-2023.11.01	未取得	集体	注5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1-2 项所列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珠海市香洲沥溪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沥溪公司”）。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下发（珠香府办复[2004]24 号）《关于原农村自留工业用地置换到前山科技工业园的批复》，租赁房产占用地块系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置换给珠海市香洲沥溪股份合作公司使用。前述地块属于国家所有，沥溪公司享有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村生产自留用地（工业用地），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就租赁房产向沥溪公司颁发了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56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租赁房产由珠海市凯帝铭电器有限公司经房屋所有权人沥溪公司书面同意转租给发行人。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3、4 项所列租赁房产所规划的土地用途为物流用地，房屋用途为“其他、地下室”，其中第 3 项所列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厂房”，第 4 项所列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厂房、办公”；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5、5-1 项所列租赁房产所规划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房屋用途为“仓储”，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办公”，第 5-1 项租赁房产原承租人系珠海恒诺，经房屋所有权人珠海冠胜商贸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转租给珠海普基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但前述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7 版）》规定，仓储物流用地可以合理设置生产加工区域及办公区。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前述租赁房产的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报告期内，科瑞思、珠海恒诺、普基美、珠海科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无对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不会对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租赁使用前述房产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其搬迁；若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局此后也不会对科瑞思及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其搬迁。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瑞思、珠海恒诺、普基美、珠海科丰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如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继续维持现状使用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搬迁。截至该项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就租赁房产所占宗地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土地管理、房屋管理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处罚、被强制要求搬迁以及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如珠海科丰继续维持现状使用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搬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对房屋构造、设计、功能并无特别要求，若该房屋由于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的，发行人在周边找到替代性的承租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发行人上述承租房屋的瑕疵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共同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承租上述瑕疵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等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租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第 6 项、6-1 项、7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第 6-1 项所列租赁房产的原承租人为四川恒诺，经房屋所有权人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转租给四川恒信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但前述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 ① 第6项、6-1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厂房，目前其正在办理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未接到主管部门关于租赁房产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的通知。

根据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享有（2020）南部县不动产权第0005742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房产位于（2020）南部县不动产权第0005742号土地上，租赁房产系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房屋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南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不存在受到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 第7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厂房，目前其正在办理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未接到主管部门关于租赁房产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的通知。

根据绵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

公司享有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3 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房产位于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3 号土地上，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四川恒纬达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绵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绵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四川恒纬达作出行政处罚。根据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纬达不存在土地及规划行政处罚记录。

就发行人租赁第 6 项、6-1 项、7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共同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承租上述瑕疵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等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第 6 项、6-1 项、7 项租赁房产所在地块上，出租方均拥有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注 4：第 8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工业，目前该租赁房产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编

号为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364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上高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租赁房产系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房屋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西众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江西众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高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西众科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西众科不存在受到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注 5：第 11 项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第 11 项所列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该项集体土地的出让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书面文件及办理相关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东莞复协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但由于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及履行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手续，存在因房屋产权不清晰等问题影响东莞复协持续使用该等厂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处租赁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产租赁面积较小，且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对房屋构造、设计、功能并无特别要求，若东莞复协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屋的，东莞复协在周边找到替代性

的承租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复协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复协不存在受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复协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租赁第 11 项房产所在地块为集体土地且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共同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承租上述瑕疵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等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第 11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等瑕疵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 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境内专利共 121 项，其中 15 项发明专利、10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科瑞思	自动测试包装机	ZL 201310046759.9	2013.02.05 - 2033.02.0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	科瑞思	NG 自动取料机械手	ZL 201410722066.1	2014.12.03 - 2034.12.0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	科瑞思	一种全自动粗线径电感绕线机	ZL 201510805316.2	2015.11.20 - 2035.11.1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4	科瑞思	一种辅助排线、拉线机构及自动绕线机	ZL 201610186353.4	2016.03.29 - 2036.03.2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	珠海恒诺	一种绕线机的断尾线机构	ZL 201510182371.0	2015.04.16 - 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6	珠海恒诺	一种 T1 环绕线机的绞线机构	ZL 201510182242.1	2015.04.16 - 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7	珠海恒诺	一种 T1 环绕线机的漆包线预断线机构	ZL 201510185892.1	2015.04.16 - 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8	珠海恒诺	一种 T2 环绕线机的分线机构	ZL 201510184290.4	2015.04.16 - 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9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 T1 环绕线机	ZL 201510185640.9	2015.04.16 - 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0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网络变压器绕线机	ZL 201510182353.2	2015.04.16 - 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1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 T1 环、T2 环绕线机的上料机构	ZL 201510182375.9	2015.04.16 - 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2	珠海恒诺	一种 T2 环绕线机的绕线机构	ZL 201510185803.3	2015.04.16 - 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3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全自动制造方法	ZL 201510185094.9	2015.04.16 - 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4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的 T2 环全自动绕线方法	ZL 201510185950.0	2015.04.16 - 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5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 T2 环绕线机	ZL 201510185610.8	2015.04.16 - 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6	科瑞思	全自动钩针式磁环绕线机	ZL 201420162973.0	2014.04.04 - 2024.04.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7	科瑞思	绕线机械手机构	ZL 201420162972.6	2014.04.04 - 2024.04.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8	科瑞思	自动压爪机	ZL 201420218246.1	2014.04.30 - 2024.04.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9	科瑞思	马达预行机构	ZL 201420219314.6	2014.04.30 - 2024.04.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	科瑞思	相机连接环上下料机构及相机连接环自动加工设备	ZL 201420218182.5	2014.04.30 - 2024.04.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科瑞思	散线绕线机	ZL 201520143855.X	2015.03.14 - 2025.03.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22	科瑞思	B型带包装功能绕线机	ZL 201520143852.6	2015.03.14 - 2025.03.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3	科瑞思	智能型螺旋式共模电感绕线机	ZL 201520847006.2	2015.10.29 - 2025.10.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4	科瑞思	一种能自动绞绕尾线的双机头绕线机	ZL 201520854090.0	2015.10.31 - 2025.10.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科瑞思	一种粗线复绕绕线装置	ZL 201620343621.4	2016.04.22 - 2026.04.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6	科瑞思	夹端子剪线机	ZL 201721672637.0	2017.12.05 - 2027.12.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科瑞思	环形电感绕线机排线机构	ZL 201721692639.6	2017.12.07 - 2027.12.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8	科瑞思	方形电感产品漆包线入端子成型机	ZL 201721691755.6	2017.12.07 - 2027.12.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9	科瑞思	一种无骨架线圈绕线机	ZL 201721649030.0	2017.12.01 - 2027.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0	科瑞思	一种用于汽车大灯装配的可升降的皮带传送组件	ZL 201820293833.5	2018.03.02 - 2028.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1	科瑞思	一种剥线机拉线组	ZL 201820293835.4	2018.03.02 - 2028.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2	科瑞思	一种用于汽车发动机缸内直喷机的线包入料机械手	ZL 201820293831.6	2018.03.02 - 2028.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3	科瑞思	一种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电感点胶机的顶盖土料机构	ZL 201820294185.5	2018.03.02 - 2028.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4	科瑞思	绕线拉线装置	ZL 201821411247.2	2018.08.30 - 2028.08.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5	科瑞思	夹磁环分度装置	ZL 201821411249.1	2018.08.30 - 2028.08.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6	科瑞思	一种蝴蝶式绕线法电感的夹置装置	ZL 201821412168.3	2018.08.30 - 2028.08.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7	科瑞思	缠线脚机	ZL 201821474587.X	2018.09.10 - 2028.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8	科瑞思	一种点胶装端子机	ZL 201821598584.7	2018.09.29 - 2028.09.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9	科瑞思	一种蝴蝶式绕法电感绕线机	ZL 201821646681.9	2018.10.11 - 2028.10.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40	科瑞思	一种带理线功能的绕线机	ZL 201821598103.2	2018.09.29 - 2028.09.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1	科瑞思	一种粗线径磁环圈自动绕线机	ZL 201821633903.3	2018.10.09 - 2028.10.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2	科瑞思	一种带自动弯脚功能的全自动浸锡机	ZL 201922358346.X	2019.12.25 - 2029.12.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3	科瑞思	一种磁环绕线机	ZL 201921470271.8	2019.09.05 - 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4	科瑞思	一种绕线机构	ZL 201921472228.5	2019.09.05 - 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5	科瑞思	一种勾线机构	ZL 201921471055.5	2019.09.05 - 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6	科瑞思	一种送线机构	ZL 201921471426.X	2019.09.05 - 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7	科瑞思	磁环供料机构	ZL 201921469744.2	2019.09.05 - 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8	科瑞思	一种磁环夹具	ZL 201921470272.2	2019.09.05 - 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9	科瑞思	20P 网络器线圈全自动分线机构	ZL 201922454121.4	2019.12.31 - 2029.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0	科瑞思	一种 20P 网络器线圈全自动入基座结构	ZL 201922450785.3	2019.12.31 - 2029.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1	科瑞思	一种带弯脚功能的汽车用变压器装配机	ZL 201922358337.0	2019.12.25 - 2029.12.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2	科瑞思	一种加金线小抽头一体机	ZL 202021377747.6	2020.07.14 - 2030.07.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3	科瑞思	钩针机下料理线机构	ZL 202021362130.7	2020.07.13 - 2030.07.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4	科瑞思	EP 汽车电感装配机	ZL 202021404116.9	2020.07.16 - 2030.07.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5	科瑞思	滤波器全自动生产线	ZL 202020435188.3	2020.03.30 - 2030.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6	科瑞思	绕线机辅助下料机机构	ZL 202021363092.7	2020.07.13 - 2030.07.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7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 T2 环绕线机	ZL 201520237121.8	2015.04.16 - 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8	珠海	一种 T1 环绕线机的	ZL 201520236589.5	2015.04.16	原始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恒诺	漆包线预断线机构		- 2025.04.15	取得	
59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 T1 环绕线机	ZL 201520232323.3	2015.04.16 - 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0	珠海恒诺	一种绕线机的断尾线机构	ZL 201520236440.7	2015.04.16 - 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1	珠海恒诺	一种 T2 环绕线机的绕线机构	ZL 201520236586.1	2015.04.16 - 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2	珠海恒诺	一种 T2 环绕线机的分线机构	ZL 201520236588.0	2015.04.16 - 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3	珠海恒诺	绞麻花装置	ZL 201721610902.2	2017.11.25 - 2027.11.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4	珠海恒诺	加金线装置	ZL 201721620513.8	2017.11.28 - 2027.11.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5	珠海恒诺	同步送线装置	ZL 201721648135.4	2017.11.30 - 2027.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6	珠海恒诺	线包整理装置	ZL 201721648132.0	2017.11.30 - 2027.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7	珠海恒诺	钩线视觉监控系统	ZL 201721648131.6	2017.11.30 - 2027.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8	珠海恒诺	绞麻花线视觉监控系统	ZL 201721648114.2	2017.11.30 - 2027.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9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 T1 环、T2 环绕线机的上料机构	ZL 201520232359.1	2015.04.16 - 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0	珠海恒诺	一种 T1 环绕线机的绞线机构	ZL 201520236717.6	2015.04.16 - 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1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网络变压器绕线机	ZL 201520235217.0	2015.04.16 - 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2	珠海恒诺	四线绞 T1 设备	ZL 201921794875.8	2019.10.24 - 2029.10.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3	珠海恒诺	分线机构及四线绕 T2 设备	ZL 201921794834.9	2019.10.24 - 2029.10.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4	珠海恒诺	全自动 T3 绕线设备	ZL 201921794832.X	2019.10.24 - 2029.10.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5	珠海恒诺	入基座分线设备	ZL 202020026665.0	2020.01.07 - 2030.01.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6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网络变压器理线机	ZL 202021513308.3	2020.07.28 - 2030.07.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77	珠海恒诺	一种排线组件及绕线机	ZL 202021515569.9	2020.07.28 - 2030.07.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8	珠海恒诺	一种断线机构	ZL 202021513204.2	2020.07.28 - 2030.07.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9	珠海恒诺	一种热切组件及绕线机	ZL 202021515637.1	2020.07.28 - 2030.07.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0	科瑞思	绕线机下料理线排列机构	ZL 202021362089.3	2020.07.13 - 2030.07.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1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网络变压器输送线	ZL 202021513350.5	2020.07.28 - 2030.07.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2	珠海科丰	绞线绕线组件及绞线绕线装置	ZL 202120379119.X	2021.02.19 - 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3	珠海科丰	自动上料绞线绕线装置	ZL 202120379118.5	2021.02.19 - 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4	珠海科丰	S形拉线组件和绞线绕线装置	ZL 202120379116.6	2021.02.19 - 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5	珠海科丰	自动下料组件和绕线包胶生产线	ZL 202120378702.9	2021.02.19 - 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6	珠海科丰	小型化夹线组件及绕线点焊装置	ZL 202120393430.X	2021.02.22 - 2031.0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7	珠海科丰	绕线主轴组件及绕线装置	ZL 202120392420.4	2021.02.22 - 2031.0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8	珠海科丰	拼接式包胶机构和绕线包胶装置	ZL 202120392419.1	2021.02.22 - 2031.0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9	珠海科丰	对顶式绕线点焊装置	ZL 202120394909.5	2021.02.22 - 2031.0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0	珠海科丰	夹爪组件和双锡炉焊接装置	ZL 202120379092.4	2021.02.19 - 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1	珠海科丰	扁平线立绕装置	ZL 202120562747.1	2021.03.18 - 2031.03.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2	珠海科丰	线嘴横梁组件和绕线装置	ZL 202120379091.X	2021.02.19 - 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3	珠海科丰	具有顶杆的绕线装置	ZL 202120635335.6	2021.03.29 - 2031.03.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4	珠海科丰	旋转主轴组件和工字电感绕线机	ZL 202120379059.1	2021.02.19 - 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5	珠海科丰	卧式衰减组件和电子元件绕组绕线装	ZL 202120635289.X	2021.03.29 -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置		2031.03.28		
96	珠海科丰	双锡炉焊接装置	ZL 202120379095.8	2021.02.19 - 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7	珠海科丰	骨架上料组件和自动上料绕线生产线	ZL 202120378732.X	2021.02.19 - 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8	珠海科丰	折线组件和扁平线立绕装置	ZL 202120562710.9	2021.03.18 - 2031.03.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9	珠海科丰	点焊装置和绕线点焊生产线	ZL 202120379133.X	2021.02.19 - 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0	珠海科丰	切角组件和扁平线立绕装置	ZL 202120562706.2	2021.03.18 - 2031.03.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1	珠海科丰	全自动电感线圈检测包装装置	ZL 202120648990.5	2021.03.30 - 2031.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2	珠海科丰	折线夹持组件、折线机构和多轴扁平线绕线折线装置	ZL 202120868521.4	2021.04.25 - 2031.04.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3	珠海科丰	及格品下料组件和电感线圈检测包装装置	ZL 202120649605.9	2021.03.30 - 2031.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4	珠海科丰	多轴扁平线绕线折线装置	ZL 202120870011.0	2021.04.25 - 2031.04.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5	珠海科丰	半自动点胶装置	ZL 202120378764.X	2021.02.19 - 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6	珠海科丰	下料装置和带 CCD 检测的绕线生产线	ZL 202120624353.4	2021.03.26 - 2031.03.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7	珠海科丰	翻转输送组件和电感线圈检测包装装置	ZL 202120651591.4	2021.03.30 - 2031.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8	珠海科丰	转塔组件和电感线圈检测包装装置	ZL 202120649663.1	2021.03.30 - 2031.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9	珠海科丰	贴盖装置	ZL 202120868422.6	2021.04.25 - 2031.04.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0	珠海科丰	插片装置和带插片装置的绕线生产线	ZL 202120865105.9	2021.04.25 - 2031.04.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1	珠海科丰	不良品下料组件和电感线圈检测包装装置	ZL202120648988.8	2021.03.30 - 2031.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2	珠海科丰	一种片式电感磁芯	ZL202122153006.0	2021.09.08 - 2031.09.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3	科瑞思	一种小孔磁环绕线扭线机	ZL202122188213.X	2021.09.10 -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2031.09.09		
114	科瑞思	一种磁环排线打线机构	ZL202122152970.1	2021.09.08 - 2031.09.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5	科瑞思	一种理线机构	ZL202122187836.5	2021.09.10 - 2031.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6	科瑞思	一种细线绕线机构	ZL202122187857.7	2021.09.10 - 2031.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7	科瑞思	一种小孔磁环夹具	ZL202122188073.6	2021.09.10 - 2031.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8	科瑞思	一种线圈约束机构	ZL202122188102.9	2021.09.10 - 2031.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9	科瑞思	一种磁环扭线机构	ZL202122188104.8	2021.09.10 - 2031.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0	科瑞思	磁环线圈插板机	ZL202122250789.4	2021.09.17 - 2031.09.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1	科瑞思	一种高频电感自动生产线	ZL202122240371.5	2021.09.16 - 2031.09.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别	授权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珠海恒诺	FULL-AUTOMATIC NETWORK TRANSFORMER WINDING MACHINE	US10128042B2	美国	2018.11.13	2037.07.05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

## 2. 注册商标

### （1）发行人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持有人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科瑞思	7	6060378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9.11.27
2		科瑞思	7、9	52486411	原始取得	2021.12.21- 2031.12.20
3		珠海恒 诺	7、9	52977094	原始取得	2021.09.07- 2031.09.06
4		珠海科 丰	9	53638479	原始取得	2021.12.28- 2031.12.27
5		珠海科 丰	7	53640696	原始取得	2021.12.14- 2031.12.13

### （2）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许可使用商标被许可期限已届满未续期，且被许可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停止使用该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使用的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形。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登记日期为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有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B型绕线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6SR399064	未发表	科瑞思	原始取得
2	A型绕线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6SR399408	未发表	科瑞思	原始取得
3	散线绕线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6SR398916	未发表	科瑞思	原始取得
4	大盘粗线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8SR916304	未发表	科瑞思	原始取得
5	一览通系统 V3.0	2019SR0461116	2015.05.11	科瑞思	原始取得
6	一览通系统 V4.0	2019SR0469570	2016.03.10	科瑞思	原始取得
7	一览通系统 V5.0	2019SR0476067	2016.07.13	科瑞思	原始取得
8	浸锡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71362	2018.12.24	科瑞思	原始取得
9	一览通进销存系统 V1.0	2019SR0478729	2015.06.26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0	一览通系统 V6.0	2019SR0494733	未发表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1	自动装配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44212	2019.03.04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2	ACM 70V 卷线理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40768	2018.12.16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3	全自动装配线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41600	2019.03.30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4	340 盘式绕线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20SR0360828	2019.10.26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5	漆包线&胶皮线钩针式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0360816	2019.09.20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6	粗线钩针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1062787	2020.07.08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7	十字绕法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1062794	2020.07.11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8	全自动 PLC 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29936	2020.03.04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9	盘式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430159	2021.08.05	科瑞思	原始取得
20	简易钩针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431043	2021.08.05	科瑞思	原始取得
21	恒诺全自动网络变压器线包绕线系统 V1.0	2016SR378516	未发表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2	恒诺网络变压器 T2 线包绕线机系统 V1.0	2016SR405355	未发表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3	恒诺全自动 T1 线包环绕线机系统 V1.0	2016SR381477	未发表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4	全自动 T3 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0032836	2019.06.18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5	T1 四线穿 T2 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0038078	2019.04.12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26	T1 绞四组线控制系统 V1.0	2020SR0038003	2019.07.22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7	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03812	未发表	珠海科丰	原始取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登记日期为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共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KLFE	国作登字-2021-F-00086628	2021.04.16	珠海科丰	原始取得

####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kles.com.cn	科瑞思	2030.11.04	粤 ICP 备 20041379 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注册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域名的情形。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110.62万元的办公设备、34.12万元的电子设备、11,582.33万元的生产设备、23.16万元的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科丰注册地址由“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6#厂房101室”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物流大楼B区4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产品
2021年度	1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1）	8,194.10	21.76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23.07	6.17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绕线圈、绕线机
	3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1,938.83	5.15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4	乐山市瑞恺电子有限公司	1,743.53	4.63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5	湧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2）	1,514.86	4.02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合计	15,714.39	41.73

注1：发行人向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

有限公司、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和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发行人向湧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向其控制的中江湧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 的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699.38	6.71	标准电气类
	2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27.19	6.01	标准电气类和 标准机械类
	3	湖南艾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8.87	3.25	磁环类
	4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 1）	327.23	3.14	标准电气类
	5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99.36	2.87	标准电气类和 标准机械类
		合计		<b>2,292.03</b>	<b>21.98</b>

注 1：发行人向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珠海高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

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销售订单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销售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21.09.28	2021.09.28-2022.09.27
2	厦门 TDK 有限公司	科瑞思	全自动绕线设备	2021.08.04	2021.08.04-2022.03.31 (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 按该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 此后亦同)
3	厦门 TDK 有限公司	科瑞思	卷线理线机	2021.07.29	-
4	萍乡市吴磁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	2021.08.01	2021.08.01-2023.08.01
5	海南椰信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	2021.06.28	2021.07.01-2024.07.01
6	重庆优诺恒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	2021.09.30	2021.10.25-2023.10.25

###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采购订单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	2021.07.28	2021.07.01—2023.12.31

### 3. 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迎宾路支行	科瑞思	《授信额度合同》 （2021）珠银字第 000153 号	1,000.00	2021.09.14- 2022.09.13	王兆春、文彩霞、 于志江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 4. 票据贴现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票据贴现授信合同。

####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 （四）发行人侵权之债

根据工商、质量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的情形。

###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杨振新的简历更新情况如下：

杨振新，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江西省审计厅科员；1994年10月

至 1996 年 12 月，任珠海财政局万山分局科员；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珠海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珠海国赋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山市日正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经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副所长、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珠海恒诺	15%
四川恒纬达	15%
四川恒诺	15%
四川恒信发	15%
东莞复协	25%
东莞玉新	25%
衡南华祥	20%
江西众科	20%
珠海普基美	25%
珠海科丰	25%
珠海科祥	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于2017年3月17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完成备案，对于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相应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珠海恒诺于2020年4月2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完成备案，对于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相应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广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400157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15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4. 珠海恒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400172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珠海恒诺 2017 年至 2019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20 年 12 月 1 日，珠海恒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34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珠海恒诺 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0 年，四川恒纬达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和 2020 年，四川恒诺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四川恒信发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四川恒诺、四川恒纬达、四川恒信发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标准，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四川恒诺公司、东莞玉新公司、衡南华祥公司与江西众科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纳税。2020年，四川恒信发、东莞玉新、衡南华祥与江西众科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纳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衡南华祥、江西众科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纳税。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四川恒纬达于2018年12月12日在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完成备案，对企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以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予以增值税退税补助。

综上，根据《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万元）
1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资金项目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29.03
2	2020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资金项目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省级/市级/区级）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珠工信〔2020〕195、196 和 233 号）	22.93
3	2019 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省级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49.83
4	2018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绵阳高新区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办法（试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绵经信办〔2019〕42 号）	7.88
5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7〕90 号）	28.00
6	2019 年珠海市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珠海市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专题）的通知》（珠工信〔2019〕560 号）	20.00
7	2018 年珠海市香洲区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18 年珠海市香洲区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通告》	20.00
8	2017 年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专题项目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2017 年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专题项目的通知》	14.80
9	2018 年省级切块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分配	南部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省级切块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南商务经信〔2019〕151 号）	18.00
10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666 号）	12.30
11	一流高科技园区项目补助	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绵阳高新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西部一流高科技园区实施办法奖励项目	6.66

		资金的通知》（绵高经发〔2020〕166号）	
12	2019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计划	南充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南经信发〔2019〕98号）	8.00
13	2018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有效投资专题）资金计划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569号）	4.00
14	2020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示》（绵经信财资〔2020〕669号）	17.90
15	南部县招商引资项目奖金	珠海恒诺与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南部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案号2018年07号）	9.41
16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565.23
17	残疾人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446.77
18	促进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和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项目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度香洲区促进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和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项目的公示》	124.00
19	以工代训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51.80
20	以工代训补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13.10
21	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和兼并重组奖励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和兼并重组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珠香府办〔2019〕21号）	50.00
22	南部县招商引资项目奖金	南部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案号2018年07号）	36.00
23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号）	31.08
24	工业正向激励资金、稳增长资金和应急资金	南部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工业正向激励资金、稳增长资金和应急资金的通知》（南商务经信函〔2021〕66号）	22.54
25	高企培育专项资金项目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2021年度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公示通告》	20.00
26	香洲区2020年度港澳及“四上”高企认定资助项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香洲区2020年度港澳及“四上”高企认定资助项目公示》	20.00
27	减免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8.71

28	工业企业吸纳就业奖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补贴措施的办理流程》的通知	8.30
29	劳动用工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珠府（2020）11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函（2020）5号）	3.33
30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13
31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南部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第一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3.00
32	南充市创新企业三等奖奖金	关于印发《第四届“嘉英荟·南充双创大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0.1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前述 16 类重污染行业。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官方网站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珠海科祥、四川恒诺、衡南华祥、东莞玉新、江西众科、东莞复协、四川恒纬达、四川恒信发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珠海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珠海市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恒诺报告期内在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原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普基美报告期内在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原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科丰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科祥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复协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西众科报告期内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存在对江西众科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部县市场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四川恒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部县市场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四川恒信发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衡南华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玉新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四川恒纬达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珠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经办律师：\_\_\_\_\_ 

方 艳

2022年 3 月 20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6F20200584-00021 号

致：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38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关于业务成长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由于零散订单、复杂产品、成本考虑等方面的影响，自动化绕线尚无法全面取代人工绕线。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与中山展晖两家公司 2021 年网络变压器领域自动化绕线（含对外销售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35.20%-46.93%，以 2021 年末数据测算市场占有率约为 41.31%-55.08%，发行人预计在该细分领域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报告期内，自动化绕线、境内人工绕线、境外人工绕线单价分别为 0.030-0.040 元/PCS、0.030-0.050 元/PCS、0.020 左右元/PCS。

（3）发行人 2020 年研发成功全自动蝴蝶式绕法电感绕线机，2021 年实现绕线服务收入 217.63 万元，此外发行人开始研发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

请发行人：

（1）说明在发行人与中山展晖在网络变压器领域自动化绕线服务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自动化绕线与境内外人工绕线单价差异不大、部分产品不适合自动化绕线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在该细分领域未来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 2021 年蝴蝶式绕法电感绕线服务收入较少、该项业务拓展较慢的原因、未来能否成为主要业务增长点、以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及成品市场空间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空间是否恰当，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进展与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终端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
2. 查阅研究报告、境内外劳动力成本相关数据、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类服务单位成本情况；
3. 查阅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升级改造的研发产品目录分类；
4. 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总经理、BU3 业务负责人、主要客户；
5. 获取发行人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相关的 SOP 计划书、项目立项书、项目立项报告、生产日报等资料；
6. 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和 2022 年 1-3 月的正在履行的订单；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一、说明在发行人与中山展晖在网络变压器领域自动化绕线服务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自动化绕线与境内外人工绕线单价差异不大、部分产品不适合自动化绕线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在该细分领域未来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依据是否充分。

#### （一）人工绕线市场仍有较大的替代空间

根据广东省磁性元器件行业协会相关数据显示，2020 年网络变压器整体市场规模约 100 亿元，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环节约占网络变压器价值链的 15%-20%，据此估算绕线服务环节市场规模约 15-20 亿元，该领域自动化绕线设备主要集中于科瑞思和中山展晖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展晖”）（或由科瑞思和中山展晖对外出售），根据上述市场规模测算 2021 年全年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和中山展晖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参与者	期末设备数量	全年产值	以市场规模为 15 亿元测算（注 1）		以市场规模为 20 亿元测算	
			2021 全年情况	2021 年末情况	2021 全年情况	2021 年末情况

科瑞思自有设备	1,541	31,678.73	21.12%	22.90%	15.84%	17.18%
科瑞思对外出租设备(注2)	407	4,536.68	3.02%	6.05%	2.27%	4.54%
科瑞思合计	1,948	36,215.41	24.14%	28.95%	18.11%	21.71%
中山展晖自有设备(注3)	1,100	19,506.61	13.00%	16.35%	9.75%	12.26%
对外出售设备所占有的市场(其中科瑞思对外出售378台,中山展晖对外出售280台)	658	14,668.97	9.78%	9.78%	7.33%	7.33%
合计	3,706	70,390.99	46.93%	55.08%	35.20%	41.31%

注1: 2021 全年情况市场占有率以全年度自动化设备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1 年末情况市场占有率以 2021 年期末设备数量作为计算依据;

注2: 科瑞思于 2021 年度对外出租设备主要集中于年中, 此处所产值以半年度进行测算;

注3: 中山展晖设备相关数据来源于中介机构对中山展晖的访谈资料, 中山展晖于 2021 年度新增了自有设备 450 台, 假设其设备为全年时间均匀投入, 此处以平均 225 台设备测算其全年新增销售收入;

注4: 上表对外出售设备、中山展晖自有设备和对外销售的设备所占有的市场均以发行人单台设备产值 22.29 万元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 在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领域, 2021 年度科瑞思的市场占有率为 18.11%-24.14%, 中山展晖的市场占有率为 9.75%-13.00%, 2021 年度该领域科瑞思和中山展晖自动化绕线(含对外销售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35.20%-46.93%。除此之外, 市场上仍存在较大的人工绕线市场和少数尝试进入该领域的其他设备厂商, 由于公司和中山展晖相关专利权已经基本覆盖了设备的设计原理、工艺流程和核心部件, 设备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受到法律保护, 尝试新进入该领域的设备厂商无法进入主流规模厂商的供应链渠道, 且其设备的生产效率、良品率、稼动率较低, 因此难以拓展市场获取大规模订单, 根据公司市场部调研了解, 2021 年度其他少数几家厂商的合计市场份额不超过 2%; 据此判断, 2021 年度人工绕线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51.07%-62.80%, 市场规模约为 7.66 亿元-12.56 亿元, 人工绕线市场主要分布在我国中西部偏远地区或境外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地区, 为发行人自动化绕线服务重点替代的市场。因此, 人工绕线市场仍有较大的替代空间。

## （二）终端及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使得绕线服务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大

公司自动化绕线服务的下游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网络变压器是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机顶盒等网络通信设备的重要基础元器件，其增长动力一是随着全球每年产生的数据量爆发式增长，承载网络通讯的基础设施需求持续增长，网络变压器行业持续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二是网络变压器下游应用的网络基础设施（主要为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和机顶盒）和个人或家庭应用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居产品和安防摄像头等）等终端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整个行业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三是千兆甚至更高网络传输速度的普及一方面增加小型磁环线圈的用量，另一方面提高了小型磁环线圈的复杂程度，“量价齐升”为发行人业务提供增长动力。

综上，发行人在该领域的自动化绕线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大。

## （三）随着境内外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自动化绕线的成本优势将日趋凸显，市场渗透率将逐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劳动力成本上升，我国制造业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向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转移的趋势，为了将部分传统行业留在国内，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传统制造业进行产业升级，以“工程师红利”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力，将劳动密集型产业改造为附加值更高的技术型产业，在此背景下，自动化设备行业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专注于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领域多年，坚持“智能制造提升社会整体生产效率”的原则，改变行业大量依靠人力进行手工生产的传统模式，提升磁性元器件行业整体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变压器类服务的单位成本为 2.10 万元/KK、1.90 万元/KK 和 1.71 万元/KK，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单位生产成本逐年下降，但同期劳动力成本却呈明显上升趋势，近年来，我国及部分东南亚国家的劳动力平均工资如下：

我国及部分东南亚国家的劳动力平均工资(美元/月)



数据来源：国际劳工组织 中国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近年来，我国劳动力平均工资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他东南亚国家也呈持续增长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自动化绕线相较于人工绕线的成本优势将日趋凸显，市场渗透率将逐步提升。

（四）自 T1/T2 双环绕线机研制成功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升级改造，使得设备可以适应和生产更为复杂的产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发相关设备，用于加工更为复杂的线圈产品，设备类型的丰富和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绕线的市场渗透率，为未来公司成长性提供有力保障

2015 年公司成功研发 T1/T2 双环绕线机，当时仅能全自动生产常规型双环绕线圈（简单、无复杂工艺的线圈），随着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公司不断对 T1/T2 双环绕线机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增加机构、设计程序等方法开发适应更为复杂的产品，2016 年至 2022 年，公司开发的升级型号的设备和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设备特点	设备开发时间
1	普通型-未拧抽头	001（普通型-未拧抽头）	1.普通型产品； 2.未拧抽头。	T1/T2 双环绕线机、常规程序	2015 年 1 月
2	普通型-拧抽头	002（普通型-拧抽头）	1.普通型产品； 2.拧抽头，尚无法分线。		2016 年 1 月
3	普通型-分线包装	003（普通型-分线包装）	1.普通型产品； 2.加分线包装机构。		2016 年 8 月



4	超薄型	004-1(T2 超薄)	1.只有 T2 磁环超薄; 2.加分线包装机构。	增加专用超薄磁环夹具、常规程序	2017 年 1 月
		004-2 (T1/T2 超薄)	1.T1/T2 磁环都超薄; 2.加分线包装机构。		
5	线加长型	005-1 (加长线)	T1 圈数在 14T 以上, T2 是在 12T 以内	增加专用 T1 绞线机构、专用线加长程序	2017 年 1 月
		005-2 (加长线)	T1 圈数在 13T 以内, T2 磁环是大于 3.05*1.68*1.68 的规格, 圈数在 13T 以上		2018 年 7 月
6	加线绕 T2	006 (T2 加线)	1.T2 是加一条线去绕制; 2.增加分线包装机构。	增加加线机构、专用加线程序	2017 年 1 月
7	双绕	007 (双绕)	1.增加分线包装机构; 2.修改机台双绕程序。	增加专用麻花绞线机构、专用双绕程序	2017 年 1 月
8	分线序	008-1 (常规/分线序)	常规产品+分线序机构	增加分线序机构、专用分线序程序	2018 年 7 月
		008-2 (T2 超薄/分线序)	T1 磁环是常规, 只有 T2 磁环超薄+分线序机构		
		008-3 (T1T2 超薄/分线序)	T1/T2 磁环都是超薄+分线序机构		
		008-4 (加线/分线序)	加线机构+分线序机构		
9	四线绕 T2	009-1 (四线穿 T2, 尾部是 4 条散线)	1.有 4 条线去绕 T2,绕完后尾部全是散线; 2.T1 线上只有一条拧合的麻花线, 两条单线。	增加专用 T2 绞线机构、专用 T2 绕线机构、专用四线绕 T2 程序	2019 年 1 月
		009-2 (四线穿 T2,尾部有一条拧合的麻花线, 两条散线)	1.有 4 条线去绕 T2,绕完后尾部有一条拧合的麻花线, 两条散线; 2.T1 线上只有一条拧合的麻花线, 两条单线。		
10	一拖二	010-1 (一拖二常规)	1 个大磁环+2 个小磁环	增加一拖二设备、专用一拖二程序	2019 年 7 月
		010-2 (一拖二加线、超薄)	1 个大磁环+2 个小磁环, 同时具备加线和超薄功能		2019 年 9 月
11	T1 线包	011-1 (T1 上拧 2 组麻花线)	只绕 T1,绕完后在 T1 拧 2 组麻花, 4 条散线	增加专用 T1 线包程序	2019 年 9 月
		011-2 (T1 上拧 3 组麻花线)	只绕 T1,绕完后在 T1 拧 3 组麻花, 2 条散线		2019 年 11 月



		011-3（T1 上拧 4 组麻花线）	只绕 T1,绕完后在 T1 拧 4 组麻花		
12	三组麻花	012-1（三组麻花常规产品）	T1 尾线拧合成 3 组麻花线，无散线	增加双打线机构、双 CCD 机构、专用三组麻花程序	2019 年 11 月
		012-2（三组麻花加线）	T1 尾线拧合成 3 组麻花线，无散线，并增加加线机构		
13	零角度	013（零角度）	T1 所有尾线同时从未绕线的磁环缺口引出	增加缺口位绞线机构、专用零角度程序	2021 年 11 月
14	小抽头	014（小抽头）	对加线产品尾线剪抽头、浸锡、点胶	增加剪抽头焊/锡点/胶机构、专用剪抽头/焊锡/点胶程序	2022 年 4 月

由上表，公司通过对 T1/T2 双环绕线机进行持续的升级改造，增加设备型号，适应更为多样化的产品类型，不断增加替代人工所生产的产品类型，因此部分产品尚未实现自动化，并不影响公司的研发进步和自动化进程，该领域为公司未来重点研发和突破的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在该细分领域未来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依据充分。

二、说明 2021 年蝴蝶式绕法电感绕线服务收入较少、该项业务拓展较慢的原因、未来能否成为主要业务增长点、以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及成品市场空间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空间是否恰当，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进展与销售情况。

（一）2021 年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收入较少，该项业务拓展较慢的原因

#### 1. 2021 年该业务处于设备陆续投入及持续优化升级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成功研制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绕线机，研制成功初期，该款设备仍存在生产效率不高、生产不稳定、不良率较高等问题。2021 年该业务处于设备陆续投入和持续优化升级。

第一，公司 2021 年绕线机处于陆续投产阶段，绕线机数量与收入实现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时间	收入实现	当期新增设备	设备存量
1	2021 年第一季度	8.69	5	5
3	2021 年第二季度	45.92	40	45
4	2021 年第三季度	55.22	40	85
5	2021 年第四季度	107.80	20	105
6	2022 年第一季度	125.78	40	145
合计		<b>343.41</b>	<b>145</b>	<b>145</b>

2021 年公司的设备处于陆续完成制造阶段，主要集中在 2021 年的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随着产线的陆续投入，收入规模有所提升，2021 年第三和第四季度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74.91%，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收入为 125.78 万元，同比增长 1,347.41%，整体明显增长，公司绕线服务的收入规模变动与绕线机的投入情况相匹配。

第二，公司需通过小批量的试生产发现存在的问题，通过各种手段对相关问题进行逐一改善，以提升生产效率和良品率，设备优化升级过程如下所示：

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绕线机升级优化过程



由上图，公司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对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绕线机进行升级优化，平均时产能由 50PCS/H 提高至 70PCS/H，合格率由 95.00%上升至

99.50%，产能效率和合格率都有明显的提升。公司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绕线机自 2020 年底研发成功以来，一直处在持续升级和优化过程中，这是公司原创开发自动化设备的通行研发升级路径，以 T1/T2 双环绕线机研发进程为例，该设备于 2015 年 1 月推出第一款产品，直至 2016 年 8 月才完成普通型产品的完全研发，相关业务才逐渐开始爆发性增长，目前蝴蝶式绕法的相关产品亦处于相同阶段，产品技术有待进一步升级优化，业务规模正在稳步提升。

2. 客户供应链切换需要较长的合作周期来提高客户对该设备的认可度以及双方对产品生产良率及效率需要一定的验证周期

从客户认可周期来看，在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出现前，公司下游客户已经形成较稳定的人工为主的一站式供应链，公司的全自动化设备替代客户原有供应链尚需较长的验证周期。以 T1/T2 双环绕线机为例，全自动绕线机于 2015 年成功首创研发后，通过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企业经纬达集团（2012 年开始合作）和昂汉股份（2013 年开始合作）的长期合作，形成行业示范效应，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拓展能力逐步提高，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同理，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业务亦存在相同的发展周期，由于客户现有供应链为人工为主的生产供应模式，如在自动化设备尚未完全稳定的情形下，将人工生产转换为自动化生产，一旦设备无法满足生产要求，则转回至人工供应链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的全自动化设备进入市场，需要与客户进行较长时间的小规模合作以提高客户对新供应链的认可度。

从产品验证周期来看，客户批量下单前需对公司自动化生产的电感线圈产品进行技术参数验证，验证周期根据是否为己批量生产的产品而存在差异，通常来讲，客户已经实现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仅需 7-30 天进行验证，而未批量生产的新产品则需要 90-120 天进行验证。由于公司该业务的主要客户的新产品种类较多，导致公司该业务目前的验证周期相对较长。

因此，客户的接受周期和双方对新出现的自动化设备生产的产品良率及效率的验证周期综合导致公司该业务 2021 年的规模相对较小。

3. 电源电感存在体积大、物流成本高的特点，仅提供绕线服务无法解决客户物流成本高、供应链管理难度大的核心痛点，从而无法降低客户的综合成本，该业务需通过一站式成品加工服务满足客户的产品生产需求，目前该业务正按照预定计划有序进行

公司开创性的研发出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绕线机，突破了该业务的核心技术难点，但不同于 T1/T2 自动化绕线业务，电源电感存在体积大、重量大、物流成本高的特点。从成品的生产和管理来看，单一的自动化绕线加工完成后，需将产品运输至客户进行成品检验，再由客户将半成品绕线线圈运输至外部加工商进行后段加工，最后再以成品回送至客户，单次物流成本占产品价格的 3%-5%，多次的运输过程将大幅增加客户的运输成本和生产周期，无法降低客户的综合成本。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正积极研制全流程的自动化生产线，目前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已完成一条“插片穿底板”型产品产线。同时，另外两种类型的“插片不穿底板”和“插片缠脚”型产品产线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正在加大对应的研发投入，该业务正按照预定计划有序进行。

#### 4. 2021 年市场芯片短缺导致电源电感需求有所下降

从需求来看，全球芯片市场受到原材料限制、供应链受阻等影响，导致芯片市场供给不足，同时由于电源管理模块对芯片的品质要求更高，市场的稀缺性更加明显，因此相关厂商受到芯片短缺的制约，减少了对上游电源电感的采购量。公司作为该行业的新入者，由于 2021 年尚无法提供成品的一站式加工服务，市场拓展能力受限，下游客户考虑到运输成本继续选择原有供应链进行生产。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使得公司的蝴蝶式电源电感绕线服务并未出现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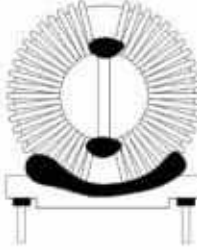
（二）十字共模电感成品（以蝴蝶式电源电感绕线生产成品的总称）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进展及销售情况

##### 1. 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进展

电源电感市场的产品规格多，批量小，但产品形式的差异化较小，根据插装方式可分为立式和卧式，立式和卧式的差异主要是底板的位置不同，其中立式电

感的市场占比更高，公司根据对电源电感市场的研判，选择立式电源电感作为突破点，并以“插片穿底板”、“插片不穿底板”和“插片缠脚”三种形式为研发方向，上述方向可覆盖绝大多数立式电感应用场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研发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预计时间	研发实际状态	研发阶段名称	研发阶段目的	研发阶段目标	主要工序	样式展示
一期	2021/11-2022/3	达成	插片穿底板	确认项目可行性	时产能 520PCS/H；品质合格率 95%；稼动率 85%	穿板、点胶、烘烤、剪脚、焊锡、检测、整脚	 (插片穿底板)
二期-1	2022/3-2022/6	进行中	插片穿底板及插片不穿底板	优化插片穿底板成品线，性能提升，功能提升，实现多类型生产，多规格生产	生产速度 720PCS/H；品质合格率 98%；稼动率 85%	点胶、烘烤、剪脚、焊锡、检测、整脚	 (插片不穿底板)
二期-2	2022/6-2022/9	进行中	插片缠脚	插片缠脚产品成品线	生产速度 720PCS/H；品质合格率 98%；稼动率 85%	包胶、挂脚、点胶、烘烤、剪脚、焊锡、检测、整脚、包管	 (插片缠脚)
三期	2022/9-2022/12	未开始	成熟产线	成熟产线复制批量展开	生产速度 720PCS/H；品质合格率 98%；稼动率 85%	-	-

注1：插片穿底板是指在电感产品中插入隔板，再将四个线脚穿过带有四个针眼的底板，经后续工序获得该型号的商品；

注2：插片不穿底板是指在电感产品中插入隔板，四个线脚不穿过底板，经后续工序获得该



型号的成品；

注 3：插片缠脚是指在电感产品中插入隔板，再将四个线脚缠绕在带有针脚的底座上，经后续工序获得该型号的成品；

注 4：蝴蝶式绕法系电感线圈的绕制方法，十字共模电感成品系成品的名称，为方便区分，线圈以绕制方法表述，成品则以项目名称表述，下同。

从研发实际进度来看，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起正式开始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研发项目，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公司计划率先攻克“插片穿底板”形式的成品，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已完成一条“插片穿底板”电源电感全自动成品线。公司目前正在攻克“插片不穿底板”和“插片缠脚”形式的成品，该项目仍需要进行技术优化，预计 2022 年 6 月将实现“插片不穿底板”的产线制造，预计 2022 年 9 月将实现“插片缠脚”的产线制造，到 2022 年底将实现上述三种形式的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的批量制造。

## 2. 十字共模电感成品的销售实现及现有客户预计需求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1 条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服务客户为郴州和瑞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小规模试产和双方验证阶段，公司正在积极与客户沟通进行技术优化，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2022 年 3 月下旬开始承接小规模试产订单，实现收入 0.24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根据客户来看，公司已接触到主要意向客户 3 家，分别为郴州和瑞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电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罗定市嘉裕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客户主要向台达电、联想集团、仁宝集团、欧陆通、群光电子、华为、小米、航嘉集团等终端客户提供电源产品，上述客户预计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预估需求规模 (万元/月)	预估需求量 (KK/月)	终端客户
1	郴州和瑞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5.00	台达电、联想集团、仁宝集团
2	东莞市电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	欧陆通、群光电子、联想集团、仁宝集团
3	罗定市嘉裕电子有限公司	450.00	3.00	华为、小米、航嘉集团
4	其他	150.00	1.50	-
	<b>合计</b>	<b>1,600.00</b>	<b>14.50</b>	-

(三)十字共模电感成品系公司未来主要业务增长点及发展空间的原因及合



理性

## 1. 电源电感市场空间

2020年，根据IDC、TrendForce等知名行业数据网站提供的数据，快充电源市场下游终端产品涉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及智能家居设备，七大领域终端产品的出货量合计约为31.75亿台，假设每个快充电源模块需配置1个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线圈，以仅提供绕线和后端加工服务方式计算，单个产品的加工费用为0.45元-0.6元，则加工服务的市场空间为14.29亿-19.05亿元；十字共模电感成品价格为1.1元-1.5元，则成品销售的市场空间为34.93亿元-47.63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 2. 公司竞争优势

### ① 公司全自动生产线一站式服务的优势

公司推出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生产线前后对比的产业链图如下所示：



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目前公司主要是收到品牌商及电源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发出的铜线及磁环，经过公司绕线加工服务后运至一级供应商，再由一级供应商经检验后与其他组件共同发往外部加工商，经外部加工商组装后以成品再运至一级供应商，整段将发生4次运输服务，大幅提高一级供应商的成本，在公司完

成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后，将主要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由公司直接向一级供应商或终端的品牌商及电源制造商供应电源电感成品，形成一站式服务，降低客户的成本，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公司的成品服务具备有力的市场竞争优势，能够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

## ②公司全自动生产线与半自动生产线及人工绕线对比情况

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与半自动生产线及人工绕线关于产能、效率、良品率等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	半自动生产线	人工生产线
产线配置人数	2	9	38
生产效率	时产能：720PCS/H	时产能：660PCS/H	时产能：900PCS/H
人均时产出	360PCS/人·H	73PCS/人·H	24PCS/人·H
产品品质	损伤程度：低 产品合格率：98%以上	损伤程度：低 产品合格率：97%以上	损伤程度：高 产品合格率：97%以上
产品一致性	排线整齐、间距一致、圈数准确	排线整齐、间距一致、圈数准确	绕线堆叠、绕线松散、多圈或少圈

由上表，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相较于半自动生产线和人工生产线的最大优势在于产线配置人数少、单位人均产出高以及产品一致性稳定。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人力成本日益提升，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的竞争优势愈加显著，较少的产线配置人数能够为客户大幅降低人力成本，同时减少人工的实质性生产能有效地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及交货的稳定性，因此，未来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替代现有的人工生产线，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的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 3. 公司技术积累与收入实现情况

从研发投入来看，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对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机项目进行立项，2020年上半年公司研发出第一台样品机，2020年下半年开始陆续量产，研发费用计划投入超过1,100万元，实际已发生费用超过400万元，目前公司拥有145台绕线设备，该项目系发行人重点研发和投入的领域，具备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主要增长点和发展空间的技术基础。

从绕线收入来看，2022年1-3月公司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收入为125.78万元，同比增长1,347.41%，整体明显增长；从在手订单来看，2022年3月末，公司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的在手订单为183.29万元，同比增长872.39%，整体明显增长。公司已与华为、小米、联想集团等品牌商和台达电、仁宝集团、航嘉集团等电源制造商的供应商形成深度合作，随着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产线的推出，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合作会愈加紧密，该业务具备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主要增长点和发展空间的客户基础。

综上，电源电感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全自动设备的一站式服务具备充分的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积极拓展优质客户，收入增速明显，该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要的业务增长点和发展空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经办律师：\_\_\_\_\_

方艳

2022年4月7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6F20200584-00028 号

致：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48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2022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91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2022年4月2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38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2〕3-3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7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9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0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增事实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关于合作方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 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东莞玉新、东莞复协、江西众科、四川恒纬达）、1 家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以及 1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均为与合作方客户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2）招股说明书仅在释义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部分简单列式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对与重要客户设立子公司事项做出充分披露，未将相关合作方列为关联方。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的 51.00% 股权。招股说明书未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存在合作关系客户。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未将四川经纬达、惠州攸特、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县友信电子、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2）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客户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3）结合向合作方/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披露发行人对合作方/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结合合作模式以及合资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户供货等，分析并披露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股权结构图，明确列示合作方客户持股比例；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客户，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质控内核部门切实履行质量把关职责，一并就上述事项审慎发表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前述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

3. 查阅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攸特”或称“攸特电子”）及其股东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市贸易”）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前述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

4. 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

5. 对发行人合作方或其部分关联方、攸特电子进行访谈并对部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攸特电子进行书面函证；

6.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7. 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8. 查阅发行人合作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流水记

录、所得税或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

9. 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可比案例；

10. 查阅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等相关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未将四川经纬达、惠州攸特、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县友信电子、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合作方的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客户（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共同设立子公司，并与对应客户及其关联方进行业务往来的情形，发行人将合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认定为合作方。合作方的关联方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要求，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合作方的相关关联方进行披露。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清单如下：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祥星”)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1-1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祥星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裕为”)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2-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翔电子”)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与其母陈玉兰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陈玉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高齐力”)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众科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3-1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卫玲”）	上高齐力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达国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戴卫玲担任总经理并共同控制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5月11日转让）
4	易洪清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4-1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复伟”）	易洪清配偶王晓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达集团”或“四川经纬达”）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50.00%股权的少数股东
5-1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2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3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强科技”）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4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5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企业
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友信”或“南部县友信电子”）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6-1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阳电子”）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2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电子”）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坤达”）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4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注销手续）
7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帛汉股份”）	持有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7-1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弘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诺的参股子公司
7-2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世笙”）	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51.00%股权的控股股东
7-3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德阳世笙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1. 发行人未将四川经纬达、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县友信电子、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1）未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相关规定



①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以下简称“合作方”）或其关联方（除与发行人合资设立的子公司外）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认定规则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情况	适用情况
<b>《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b>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由《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所列的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为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双方在股权结构及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决策、独立运作，不存在利益倾斜或输送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因此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该等情形，具体分析见本问“（4）分析并披露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不适用
<b>《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b>		
该企业的母公司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母公司	不适用
该企业的子公司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子公司	不适用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对发行人施加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属于发行人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	不适用

关联方认定规则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情况	适用情况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b>《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b>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或发行人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根据四川经纬达、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友信、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主体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

② 发行人未将惠州攸特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 A. 攸特电子不属于发行人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根据合作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攸特电子及衡市贸易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攸特电子相关负责人、衡市贸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攸特电子不属于发行人的合作方，攸特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合作方的关系为“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

协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易洪清及其控制的东莞复伟的监事何建新、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东莞裕为的实际控制人罗辉之妹罗燕、持有发行人三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分别通过参股衡市贸易间接持有攸特电子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攸特电子股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注 1：持有衡市贸易 4.03%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罗辉与东莞裕为实际控制人罗辉非同一人；

注 2：于红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衡市贸易全部股权。

由上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易洪清、何建新、罗燕通过衡市贸易分别间接持有攸特电子 0.96%、0.86%、4.75%的股份。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关联方。

B. 衡市贸易作为财务投资平台未对攸特电子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合作方及其关联人也未参与衡市贸易日常运作管理

根据攸特电子、衡市贸易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合作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攸特电子相关负责人、衡市贸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2016-2018 年，攸特电子网络变压器业务快速扩张，销售收入及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同时，业务规模的提升也导致

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净流出状态（根据《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股东及经营管理团队决定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一方面缓解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也为新三板挂牌优化股权结构，部分投资者看好攸特电子的未来发展，同时也希望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便于攸特电子日常工作，投资者通过投资衡市贸易，再由衡市贸易投资攸特电子的方式成为了攸特电子的间接股东。衡市贸易作为财务投资平台，以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未对攸特电子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衡市贸易股东及其在衡市贸易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攸特电 子比例
1	朱丽云	-	193.58	20.59%	4.80%
2	罗燕	-	191.51	20.37%	4.75%
3	黄焕莲	-	108.82	11.57%	2.70%
4	闾颖	-	80.48	8.56%	2.00%
5	高恒	执行董事兼经理	75.83	8.07%	1.88%
6	潘龙榭	-	55.12	5.86%	1.37%
7	陈世清	监事	46.19	4.91%	1.15%
8	易洪清	-	38.69	4.12%	0.96%
9	罗辉	-	37.91	4.03%	0.94%
10	马国强	-	36.62	3.89%	0.91%
11	何建新	-	34.68	3.69%	0.86%
12	王克华	-	22.52	2.39%	0.56%
13	廖振勤	-	18.25	1.94%	0.45%
合计		-	940.20	100.00%	23.33%

衡市贸易仅为攸特电子的财务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并未参与衡市贸易的经营管理，对衡市贸易的日常运作管理未产生影响，也未通过衡市贸易间接对攸特电子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影响。

C. 合作方及其关联人间接持股攸特电子与发行人和攸特电子发生业务往来并无因果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攸特电子相关负责人、衡市贸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合作方及其关联人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四人间接持股攸特电子，系看好攸特电子未来发展，希望作为财务投资者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投资收益，特别是挂牌（上市）产生的股权投资收益，上述财务投资发生在 2016 年衡市贸易设立之后，而发行人与攸特电子合作历史较长，从 2014 年开始攸特电子便是发行人客户。合作方及其关联人间接持股攸特电子与发行人和攸特电子发生业务往来，两者之间并无因果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攸特电子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8.49 万元、2,288.22 万元及 2,323.07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因攸特电子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攸特电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实现收入 2.36 亿元、3.61 亿元、4.67 亿元，与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鉴此，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投资攸特电子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上述投资行为与发行人和攸特电子发生业务往来并无因果关联关系，攸特电子多年来一直是发行人的客户。同时，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对衡市贸易的日常运作管理未产生影响，也未通过衡市贸易间接对攸特电子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影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关联方，故发行人未将攸特电子纳入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范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攸特电子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产生利益倾斜或输送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

①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和供应关系

#### A.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在合资成立公司前已经建立了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

合作方的主要股东已在行业发展多年，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在合资成立公司前已经建立了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是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为深化业务合作关系，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做出的商业决策。

#### B. 上述业务模式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对于发行人而言，以控股的方式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子公司，一是较好的保护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二是快速占领市场并深度绑定客户，建立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三是合作方共同参与投资，缓解设备投资压力，降低经营风险。

对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而言，在发行人限制对外出售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情况下，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子公司，一是可获得稳定而充足的绕线服务产能，缩短产品交期并获得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打破产能瓶颈，提升综合竞争力；二是相比购买设备而言，可缓解设备投资压力，降低设备管理相关成本，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产品设计和供应链管理；三是可获得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并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系基于双方自身的商业考虑，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和供应关系。

②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为正常商业往来，双方合作规模系基于其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需求所确定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为正常商业往来，对应合作规模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自身经营规模 and 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其中发行人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企业经纬达集团（2012 年开始合作）和帛汉股份（2013 年开始合作）合作历史较长，合作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与其他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合作规模较小。除发行人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拥有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或供应渠道，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系基于自身实际经



营状况和业务需求，并综合考虑交易价格、产品质量、交期情况、订单规模等因素，经独立决策所形成的结果，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定价机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9,255.44 万元、9,415.46 万元、15,023.99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交易定价机制采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即根据不同型号磁环线圈的时产能、合格率、生产设备配件损耗以及设备维护周期等，测算对应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后，产生基准报价，最终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采购磁环及铜线、厂房租赁、回购二手绕线机、外发小型磁环线圈订单等其他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公允性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关于合作方”之“（二）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之“2.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

④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均是各自独立经营的公司，双方在股权结构及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除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外，不存在交叉持股关系，除于志江曾经持有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监事外（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转让股权并卸任职务），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未持有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股权；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未在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处任职，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

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且，发行人和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各自独立决策、独立运作，不存在通过商业决策使得双方之间出现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关系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和供应关系，经过反复协商和充分博弈所形成，并不存在、亦不具备发行人牺牲自身利益而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以不公允的非市场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来源、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

（3）发行人已就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参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已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虽不构成法定的关联交易，但是对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意义，因此从充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前述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类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其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 （4）未将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的相关案例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披露信息，目前A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存在与发行人情况类似（即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且未将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 ①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300952.SZ）

##### A. 审核情况

恒辉安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受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成功上市。

#### B. 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MCR Safety 持有恒辉安防子公司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励安防”）20%股权，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恒辉安防存在向控股子公司恒励安防的少数股东 MCR Safety 销售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交易，对应销售金额分别为 955.96 万元、8,341.33 万元、14,556.95 万元、9,398.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3%、16.32%、24.38%、25.00%。

#### C. 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恒辉安防未将 MCR Safety 认定为关联方，且未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而是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

### ②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洋股份”） (300833.SZ)

#### A. 审核情况

浩洋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受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成功上市。

#### B. 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ADJ 集团是浩洋股份第一大客户，而环宇国际桁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环宇”）为持有浩洋股份子公司广州市智构桁架有限公司 48.75%股权的少数股东，ADJ 集团的自然人股东 Charles John Davies 及其亲属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Toby Edger Velazquez 等人直接或者通过法人间接持有香港环宇的股份。2017 年至 2019 年，浩洋股份向 ADJ 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77.74 万元、19,804.84 万元、27,111.6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0.60%、29.17%、32.44%。

ICD 集团是浩洋股份 2017 年第七大客户、2018 年第六大客户和 2019 年第八大客户。ICD 集团成员企业 ICD 于 2016 年至 2017 年 1 月期间为持有浩洋股份子公司法国雅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少数股东。2017 年至 2019

年，浩洋股份向 ICD 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3.43 万元、2,531.27 万元、2,034.2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93%、3.73%、2.43%。

### C. 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浩洋股份未将 ADJ 集团、ICD 集团认定为关联方，亦未将香港环宇、ICD 集团成员企业 ICD 认定为关联方，浩洋股份与 ADJ 集团、ICD 集团的相关交易亦未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而是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 ③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电科技”）（301012.SZ）

### A. 审核情况

扬电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受理，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成功上市。

### B. 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为扬电科技 2018 年至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同时为扬电科技 2019 年第四大客户（销售额 2,502.1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91%）。2017 年 12 月，扬电科技与安泰科技、刘宗滨合资成立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动安来”），其中扬电科技持股 55%，安泰科技持股 35%，刘宗滨持股 10%。2020 年 2 月，安泰科技与刘宗滨退出，扬动安来成为扬电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扬电科技与扬动安来主要向安泰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等原材料，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27.67 万元、6,416.64 万元、4,633.83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29.03%、17.78%、16.27%。

### C. 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扬电科技未将安泰科技认定为关联方，亦未将扬电科技及扬动安来与安泰科技的交易往来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④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全护理”）

## A. 审核情况

优全护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受理，2020 年 11 月 27 日进入问询阶段，2022 年 1 月 11 日终止审核。

## B. 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叶辉华为持有优全护理子公司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少数股东，且叶辉华与优全护理 2018 年至 2019 年第二大客户、2020 年第三大客户、2021 年 1-6 月第八大客户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昱升”）的实际控制人苏艺强为亲属关系（苏艺强系叶辉华配偶的堂姐夫）。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优全护理向广东昱升销售金额分别为 6,923.03 万元、6,864.68 万元、8,925.43 万元、1,693.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5%、5.24%、2.66%、1.72%。

## C. 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优全护理未将叶辉华和广东昱升认定为关联方，亦未将与广东昱升的交易往来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而是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

## ⑤其他已上市企业案例

上市公司名称	状态	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	是否将少数股东认定为关联方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	创业板已上市	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五原县建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倍杰特子公司五原倍杰特 25.2%、10% 股权，且五原县建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倍杰特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业务 2020 年前五大客户，2020 年销售金额为 2,109.89 万元，占当年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59%	否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15% 股权，并于 2020 年向泰兴怡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新疆万智创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万集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否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徐州医科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徐州医科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0% 股权	否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王正龙、王树旺分别持有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西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20% 股权	否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已上市	陈庆标持有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	否
--------------	----------	--	---

综上，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未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参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同时目前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未将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的案例较多，发行人未将合作方认定为关联方并非特例，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二）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 1.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1）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横滘村横岭街 14 号三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五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华元、阳淑平各持股 5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 46.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 （2）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



公司名称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衡南县云集镇工业集中区电子产业园5号标准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华元、阳淑平各持股 5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东莞祥星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3)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6号1栋301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辉持股 98.00%, 石文璐持股 2.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4)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6号1栋302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辉持股 90%, 陈玉兰持股 1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与其母陈玉兰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陈玉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5)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社区新城区美能达路6-8号(厂房、办公室)三楼302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元器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玉兰持股 99%, 罗嘉伟持股 1%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

## (6)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芦洲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林达国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众科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7)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区五里岭工业园
经营范围	变压器、滤波器、电子塑料、电感线圈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戴卫玲持股 50.00%，林达国持股 30.00%，林薇持股 2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上高齐力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达国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戴卫玲担任总经理并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5月11日转让）

## (8) 易洪清

姓名	易洪清
身份证号	36252319790910XXXX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昌兴路 XX 栋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9)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铭华路51号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晓玲持股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易洪清配偶王晓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10)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永兴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塑料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日用电子器具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制造及销售，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组装、销售，电子产品、电源适配器、连接线、电源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四川昂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50.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11)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产业园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变压器骨架、网络滤波器外壳、电感底座、五金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石材来料的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2)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7日

公司名称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梓潼县经开区成都路
经营范围	磁性元件的加工、组装及组件的制造、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3)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产业园
经营范围	网络滤波器、变压器、直流转换器、五金塑胶、太阳能模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81%，王强持股 14.67%，永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7.86%，王天华持股 3.67%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4)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产业园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电容器、五金的制造及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56%，深圳市宏丰光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44%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5)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永兴镇辽宁大道中段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建筑砂浆、PVC 塑料型材、铝塑门窗、节能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原料、辅料及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注塑模具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仪器仪表、传感器、汽车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强持股 99.00%，王天华持股 1.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公司

## (1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河东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 13 号楼第 3 层 303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红持股 45.66%，赵玲持股 28.26%，张中明持股 26.08%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17)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 3 号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零组件、电子塑胶件及五金配件委外加工、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玲持股 95.00%，王玉萍持股 5.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18)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付庙村 316 国道北侧

公司名称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组装、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玲持股 99.00%, 王玉珍持股 1.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19)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菊花大道 18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电子元件、变压器、滤波器、电源供应器、电脑、五金配件、塑胶配件, 货物进出口, 技术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红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20)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飞云大道东段 261 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模具、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红持股 83.33%, 康君持股 16.67%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注销手续)

## (21)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新台币
注册地址	桃园市平镇区南丰路 270 号
经营范围	(1) 各种区域网络元件及宽频网络元件的设计制造加工买卖; (2) 变压器、DC/DC 转换器、滤波器、电感的设计制造加工买卖; (3) 前各项有关原材料及成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公司名称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奇力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的控股股东德阳世笙 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 (22)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德阳市罗江区 108 国道西侧凤雏路北侧地块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 51.00%股权的控股股东

## (23)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 108 国道西侧凤雏路北侧地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德阳世笙持股 51.00%，珠海恒诺持股 49.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诺的参股子公司

## (24)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工业园电子产业聚集区厂房 7 栋 50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集成电路制造；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代理服务；金属制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佣金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广州帛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德阳世玺 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 2. 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采购销售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及进行函证、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一贯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交易真实。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全部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详见下述分析	15,023.99	9,415.46	9,255.44
采购原材料及其他		17.42	8.99	24.20
承租房屋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43.16	43.16	36.53
外发绕线业务订单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1.47	34.90	-
其他交易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09

注 1：其他交易系公司向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水电费用，金额很小。

###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注 2)	小型磁环线 围绕线服务	983.64	2.61	685.49	2.75	549.48	2.21
		配件及其他	-	-	-	-	0.31	0.00
		小计	983.64	2.61	685.49	2.75	549.79	2.21
2	东莞市湖翔	小型磁环线	1,251.16	3.32	101.68	0.41	268.92	1.08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3）	圈绕线服务						
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929.54	2.47	526.35	2.11	707.33	2.85
		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	123.00	0.33	-	-	-	-
		配件及其他	16.44	0.04	-	-	0.05	0.00
		小计	1,068.98	2.84	526.35	2.11	707.38	2.85
4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1,929.78	5.13	1,153.98	4.62	551.10	2.22
		全自动绕线设备	-	-	21.76	0.09	-	-
		配件及其他	9.05	0.02	0.36	0.00	0.18	0.00
		小计	1,938.83	5.15	1,176.10	4.71	551.28	2.22
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4）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8,158.78	21.67	5,727.52	22.94	5,588.71	22.50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	-	88.50	0.35	-	-
		配件及其他	35.33	0.09	51.71	0.21	4.07	0.02
		小计	8,194.10	21.76	5,867.73	23.50	5,592.78	22.52
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	-	-	-	114.56	0.46
7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注5）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547.01	1.45	422.90	1.69	722.88	2.91
8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6）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857.34	2.28	512.03	2.05	307.31	1.24
		配件及其他	2.54	0.01	0.09	0.00	3.67	0.01
		小计	859.87	2.28	512.12	2.05	310.97	1.25
9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	-	21.71	0.09	173.06	0.70
		配件及其他	-	-	0.45	0.00	1.62	0.01
		小计	-	-	22.16	0.09	174.68	0.70
10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90.69	0.24	7.75	0.03	-	-
		全自动绕线设备	-	-	-	-	168.30	0.68
		配件及其他	89.70	0.24	93.19	0.37	93.89	0.38
		小计	180.38	0.48	100.94	0.40	262.19	1.06
合计			15,023.99	39.90	9,415.46	37.70	9,255.44	37.26

注 1：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注 2：公司向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谢华元控制的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3：公司向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4：公司向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向其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5：公司向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实际控制人赵玲控制的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6：公司向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实际控制人于红控制的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9,255.44 万元、9,415.46 万元、15,023.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6%、37.70%、39.90%，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司一贯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即公司根据产品的成本和费用并加上合理利润后产生基准报价，最终结合产品销量、产品复杂程度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①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983.64	2.61	685.49	2.75	549.48	2.2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1.16	3.32	101.68	0.41	268.92	1.08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929.54	2.47	526.35	2.11	707.33	2.85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1,929.78	5.13	1,153.98	4.62	551.10	2.22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58.78	21.67	5,727.52	22.94	5,588.71	22.50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	-	-	-	114.56	0.46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547.01	1.45	422.90	1.69	722.88	2.91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857.34	2.28	512.03	2.05	307.31	1.24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	-	21.71	0.09	173.06	0.70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90.69	0.24	7.75	0.03	-	-
合计	14,747.94	39.17%	9,159.40	36.69	8,983.35	36.17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 8,983.35 万元、9,159.40 万元、14,747.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17%、36.69%、39.17%，整体保持稳定。

#### A. 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初始定价原则系在参考国内人工绕线服务价格的基础上以低于国内人工绕线服务的价格进行定价。在此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发行人交易价格采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公司根据不同型号磁环线圈的时产能、合格率、生产设备配件损耗以及设备维护周期等，测算对应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后，产生基准报价，最终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影响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交易价格的主要因素如下：

序号	因素	影响价格的机制
1	合作时间	一般新客户导入时价格较高，随着合作时间延长，价格存在下降的趋势。
2	订单规模大小	公司生产不同型号磁环线圈时需要停机更换设备配件并进行调试，更换和调试造成产能闲置。因此，单一型号产品订单规模越大，公司停机更换配件和调试的频次越低，公司自动化生产的规模效应会越明显，进而生产成本越低，单价会降低。
3	订单的稳定性	订单稳定，公司可以长期安排相对固定的设备进行生产，无需增加停机换线和调试成本，因此生产成本会相对较低，单价会降低。
4	品质要求及其他特殊要求	若客户对产品合格率在正常合格率之外有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增加检验投入成本，导致销售价格较高；或者客户对产品有分线序、缩小线距、使用更小型磁环等其他特殊要求，公司需要增加生产成本，导致单价较高。
5	客户是否提供材料	客户提供生产材料，销售单价较低，若由公司自主采购材料，销售单价较高。
6	其他因素	其他因素包括与客户的合作前景、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等也可能影响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耗用的磁环数量包括 1-4 个共四类产品，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交易规

模、交易客户数量和平均单价（绕线设备租赁收入除外）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K

磁环数量	客户类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148.17	143.59	270.86
		客户数量	4	5	6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37.04	28.72	45.14
		平均单价	2.27	1.98	1.24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1,877.74	1,417.99	722.66
		客户数量	101	104	65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18.59	13.63	11.12
		平均单价	2.64	2.26	1.61
单价差异率		-13.95%	-12.17%	-22.80%	
双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9,144.67	5,364.49	5,767.87
		客户数量	9	11	13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1,016.07	487.68	443.68
		平均单价	3.64	3.48	3.82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12,215.49	8,689.98	8,693.61
		客户数量	83	79	66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147.17	110.00	131.72
		平均单价	3.83	3.98	4.23
单价差异率		-4.88%	-12.54%	-9.65%	
三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299.64	164.39	32.34
		客户数量	4	5	3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74.91	32.88	10.78
		平均单价	7.73	8.25	9.36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1,560.66	475.64	72.97
		客户数量	18	11	8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86.70	43.24	9.12
		平均单价	7.81	7.96	8.44
单价差异率		-1.01%	3.57%	10.81%	
四环	合作方及其	销售收入	5,155.45	3,486.93	2,912.27



	关联方	客户数量	4	5	7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1,288.86	697.39	416.04
		平均单价	6.08	6.21	6.69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2,459.78	865.98	904.91
		客户数量	16	14	10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153.74	61.86	90.49
		平均单价	6.23	6.23	6.81
	单价差异率		-2.46%	-0.26%	-1.75%

由上表，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与其他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价格对比来看，除 2019 年度三个磁环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外，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类绕线服务价格。

另外，将各产品销量按时产能折算为普通常规型产品后，报告期内，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单价与其他客户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KK；%

年度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其他客户	单价差异率
2019 年度	3.25	3.54	-8.05
2020 年度	3.07	3.36	-8.53
2021 年度	3.18	3.37	-5.69

由上表，经标准化折算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单价较其他客户略低。

因此，从以上两个维度的对比结果来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单价均较其他客户略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单价略低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基准单价标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其他影响价格的因素

公司针对不同型号的小型磁环线圈均制定了基准单价标准，且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共用了相同的基准单价标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双方合作时间、订单规模、订单稳定性等柔性因素所导

致。

### 第二，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合作时间长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均在共同投资之前开展了较为长期的业务合作，并于 2016 年至 2018 年之间陆续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业务合作已持续较长时间，合作较为稳定、沟通协调成本较低，因此同类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的价格较低。

### 第三，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订单规模较大且订单量较为稳定

公司与合作方成立子公司的前提即是该客户能够提供较大订单且订单量稳定，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需将订单交给共同设立的子公司生产，共同设立的子公司产能全部或优先满足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需求。因此，在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订单规模大、订单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无需频繁停机换线更换设备配件，规模效应导致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订单生产成本较低，因而价格相对较低。

另外，2019 年度，公司新开发出了提供三个磁环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全自动绕线设备，当年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应绕线服务收入为 32.34 万元，小于向其他客户提供对应绕线服务收入 72.97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均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价格，差异主要系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采购规模较大，订单数量相对稳定，而其他客户较为分散，因此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一贯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 B.交易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是双方多年以来的合作模式决定的，发行人通过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子公司，首先可以减轻固定资产投资压力，降低经营风险；另外能够与客户深度绑定，有效提升销售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最后能够迅速占领市场，形成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建立较高的进入壁垒。因

此，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必要性。

### ②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时间	设备名称	总金额	单价
经纬达集团	2020 年度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DIP 自动生产线)	88.50	88.50
东莞复伟	2020 年度	全自动绕线设备 (20P 绕端脚机)	21.76	21.76

注：公司 2020 年向东莞复伟销售的 20P 绕端脚机为 DIP 自动生产线其中一种设备，故统一在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类别中进行分析。

由上表，2020 年公司存在向经纬达集团以及东莞复协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交易，由于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系根据客户指定要求生产的定制化设备，不同设备差异较大，不存在可比价格，因此通过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来论证价格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差异
58.22%	53.86%	4.36%

由上表，发行人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不同客户对于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具有不同的需求，因此在原材料选用、工艺流程、技术难度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公司据此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定价公允。

### ③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德阳弘翌销售了 15 台全自动绕线设备，其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设备名称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全自动绕线设备销售毛利率	差异
2019 年度	全自动网络变压器双环绕线机	330.00	22.00	59.84%	63.69%	-3.85%

注：交易金额为未做顺流交易抵消的销售合同金额。

由上表，2019年销售单价为22.00万元，对应销售毛利率为59.84%，与当期全自动绕线设备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④销售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配件及其他类产品金额分别为103.79万元、145.80万元、153.0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42%、0.58%、0.41%，占比极低。由于配件及其他类产品包括的产品种类众多，价格差异较大且整体单价较低，同时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存在差异，因此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均不具备可比性。上述交易遵循公司一贯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⑤出租全自动绕线设备

2021年度，公司存在向上高齐力出租T1/T2绕线机从而满足其小型磁环线圈绕线需求的情形，租赁收入金额为123.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0.33%，占比极低，相关租赁单价为0.6万元/台/月，与向其他非合作方客户出租同类型设备平均单价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采购原材料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其他类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环	0.24	0.00	3.08	0.03	1.13	0.01
2	上高县齐力	磁环	6.50	0.04	4.25	0.04	19.12	0.15

	电子有限公司	小计	6.50	0.04	4.25	0.04	19.12	0.15
3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2)	磁环	-	-	-	-	0.50	0.00
		铜线	-	-	0.25	0.00	0.48	0.00
		其他 (注3)	-	-	-	-	-	-
		小计	-	-	0.25	0.00	0.98	0.00
4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变压器	0.85	0.01	1.42	0.01	-	-
		其他 (注4)	5.29	0.03	-	-	2.97	0.03
		小计	6.14	0.04	1.42	0.01	2.97	0.03
5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注5)	4.53	0.03	-	-	-	-
合计			17.42	0.11	8.99	0.08	24.20	0.19

注1：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注2：公司向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3：其他主要系少量生产辅料；

注4：其他系公司向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小型磁环线圈返修费用；

注5：其他主要包括向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少量二手办公设备及生产辅料。

由上表，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4.20 万元、8.99 万元、17.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19%、0.08%、0.11%，占比很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磁环和铜线为主要采购类型，对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3 万元、7.58 万元、6.74 万元，因此以下主要分析磁环和铜线类型的采购。

### ①采购磁环和铜线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采取由客户提供原材料磁环和铜线的客供料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对小型磁环线圈的指定要求进行绕线加工，对于生产过程中超出客户允许范围内的超损耗，公司需向客户或其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补料，从而满足对应的订单需求，因此上述采购磁环和铜线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采购磁环和铜线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磁环和铜线的定价原则系根据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相关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承租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恒纬达存在向合作方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鸿强科技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鸿强科技	四川恒纬达	43.16	租用厂房、宿舍	43.16	租用厂房、宿舍	36.53	租用厂房、宿舍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子公司四川恒纬达向鸿强科技租赁厂房和宿舍的金额分别为 36.53 万元、43.16 万元和 43.16 万元，其中厂房租赁金额分别为 35.51 万元、41.78 万元和 41.78 万元，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期限	2021 年 1-12 月	2019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5 月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		
租赁用途	厂房		
租赁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防震减灾工业园鸿强科技 C 栋		
合同期租赁费用（万元）	41.78	66.15	17.84
租赁资产面积（m <sup>2</sup> ）	3,795	3,795	2,711
租赁单价（元/m <sup>2</sup> /年）	120.00	120.00	108.00
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 （元/m <sup>2</sup> /年）	87.60-135.05		

注 1：四川恒纬达与鸿强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注 2：合同期租赁费用分别指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以及 2021 年 1-12 月产生的租赁费用；

注 3：租赁单价及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均为含税价。



2017年，公司为了向客户经纬达集团提供就近生产的服务，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与经纬达集团子公司鸿强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为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租赁面积为1,400 m<sup>2</sup>，后因订单需求增大，四川恒纬达持续增加全自动绕线设备，导致对生产厂房面积需求增加，因此于2018年10月1日、2019年6月1日、2022年5月18日与鸿强科技陆续签订三份厂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扩大至3,795 m<sup>2</sup>，租赁期限延长至2025年5月31日。

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厂房租赁价格分别为108.00元/m<sup>2</sup>/年和120.00元/m<sup>2</sup>/年（含税），系双方参考周边地区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经友好协商后确定。经查询58同城、绵阳百姓网等网站，位于绵阳安州片区与上述厂房建筑结构相似的厂房出租价格区间一般在87.60-135.05元/m<sup>2</sup>/年，上述房屋租赁价格位于市场价格区间中位，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四川恒纬达向鸿强科技租赁上述厂房和宿舍的年度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度租赁费用（万元）	43.16	43.16	36.5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7	0.36	0.29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四川恒纬达向鸿强科技租赁厂房和宿舍的年度租赁费用分别为36.53万元、43.16万元、43.16万元，相关租赁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29%、0.36%、0.27%，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要影响。

#### （4）外发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订单

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度，由于订单数量迅速增长，公司出现产能不足，无法满足迅速增长的订单需求的情况。为保证订单交期，公司将交期紧张的34.90万元和1.47万元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订单外发给德阳弘翌，并通过向德阳弘翌采购小型磁环线圈成品再向客户进行销售。上述采购定价原则系基于德阳弘翌对外销售定价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当期德阳弘翌对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符合市场化原则。由于公司系通过上述模式解决临时产能

不足的问题，且公司在该模式下未投入相关生产资源，因此向客户销售定价与采购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向合作方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相关合同、发行人合作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流水记录、所得税或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对合作方进行走访、合作方及终端客户进行函证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8,983.35 万元、9,159.40 万元和 14,747.94 万元，占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97.06%、97.28% 和 98.16%；其他设备和配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09 万元、256.06 万元和 153.05 万元，金额较小，另外 2021 年发行人向合作方上高齐力出租全自动绕线设备产生的租金收入为 123.00 万元。

（1）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真实性及最终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为网络变压器产业链中的委外加工商或网络变压器品牌厂商，向发行人或其他供应商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后需要参与网络变压器的生产环节，然后向网络变压器品牌厂商或最终下游终端厂商如华为、中兴通讯、普联技术（TP-LINK）、腾达（Tenda）等提供网络变压器成品。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先行向发行人提供磁环和铜线，发行人加工成小型磁环线圈后直接发货给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指定的下游加工商完成后续的缠脚、浸锡、烘烤等加工环节，少部分交付给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由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下游加工商外发小型磁环线圈。从这种交易模式来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需先行提供待加工材料，发行人完成绕线后立即交付至下游加工商生产网络变压器半成品或成品。

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交易真实，合作方能够实现最终销售。

### （2）其他设备类产品和配件销售的真实性及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其他设备和配件产品包括全自动绕线设备、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配件及其他，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09 万元、256.06 万元和 153.05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设备类产品和配件均属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生产所需的设备或材料，将在生产过程予以消耗，不涉及对外出售，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设备类产品和配件具有真实性。

此外，2021 年度，发行人向合作方上高齐力出租全自动绕线设备产生的租金收入为 123.00 万元，租赁单价为 0.60 万元/月/台，与其他客户相同设备的租赁单价一致。上高齐力向发行人承租设备用于小型磁环线圈绕线生产，该设备出租业务收入真实。

### （3）向合作方销售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针对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终端销售情况，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第一，对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的核查程序

①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进行书面函证，询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信息，验证销售的真实性；

②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规模，询问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采购帮助发行人业绩增长的情况，确认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库存积压，并现场查看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办公、生产场所或仓库；

③取得了发行人合作方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下游客户名单，了解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经营规模、存货情况和产品销售去向；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网络检索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下游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官方网站，了解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下游客户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信息；

## 第二，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穿透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对合作方终端客户综合执行了分析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围绕线服务收入与合作方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获取合作方所得税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售回款核查、终端客户函证、获取增值税开票明细表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验证、获取审计报告等多种核查手段，独立穿透核查了合作方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对各合作方执行的核查程序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程序	南部友信（注1）	中江坤达（注2）	东莞裕为（注3）	经纬达集团	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	东莞复伟	东莞祥星	上高齐力	德阳世笔和德阳弘翌（注4）
1	分析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围绕线服务收入与合作方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已执行，无异常								
2	获取所得税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已执行，无异常								
3	销售回款核查	已执行，无异常		未核查	已执行，无异常				-	
4	终端客户函证	未发函	未发函，执行替代程序	未回函，未执行替代程序	已发函，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程序				-	
5	获取增值税发票明细表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已执行，无异常				因税务系统切换无法获取以前年度开票明	已执行，无异常			-

	验证		细		
6	获取审计报告	未经审计，未取得			已取得

注 1：南部友信已于 2019 年内停止经营且年度收入不足 200 万元，未函证其终端客户；

注 2：中江坤达主要客户为普思电子、台达电、富士康等外资、台资客户，中江坤达未同意发行人函证其终端客户。经多次沟通，中江坤达提供了台达电采购系统对账资料，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对中江坤达向普思电子出口销售记录进行抽样的报关单；本所经办律师对中江坤达 2021 年度的终端客户富士康集团内客户补充执行了替代测试，取得了富士康采购系统对账资料；

注 3：东莞裕为基于商业机密保密性考虑不同意提供回款相关资料，也不同意提供未回函的替代程序资料；

注 4：德阳世筌和德阳弘翌系台湾上市公司子公司，不配合发行人对其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取得了德阳世筌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德阳弘翌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德阳世筌和德阳弘翌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规模与其业务规模匹配性进行了分析。

1) 分析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收入与合作方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为简化描述，除非另有所指，本核查程序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采购金额	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金额
采购总额	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所有供应商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总金额
采购数量	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数量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	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终端产品的数量
耗用数量	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终端产品耗用小型磁环线圈总数量

本所经办律师获取了合作方营业收入（或与网络变压器相关收入）及纳税申报表、合作方采购金额、采购总额、采购数量、终端产品销售数量及耗用数量，根据上述数据测算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采购数量占耗用数量的比例、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各合作方终端产品销售单价，根据比例之

间的匹配关系、比例与合作方业务的匹配性以及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匹配性得出结论，具体如下：

### ①南部友信

报告期各期，南部友信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610.47	468.83	493.51
营业收入	-	20.04	178.16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	-	114.56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	-	64.30%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	-	100.00%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	-	-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	-	-
市场价	-		
耗用数量⑤	-	-	40.10
采购数量⑥	-	-	30.27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	-	75.48%

南部友信成立于2018年5月，主要业务为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后对外出售，不生产网络变压器，且其仅于2018年和2019年正常开展了业务。2018-2019年，南部友信对外出售的小型磁环线圈数量合计为124.22KK，其向科瑞思采购的小型磁环线圈合计为125.70KK，因此，南部友信采购的小型磁环线圈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 ②中江坤达

报告期各期，中江坤达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4,543.94	4,111.70	3,542.30



营业收入	9,401.96	8,237.00	5,637.00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857.34	512.03	304.66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9.12%	6.22%	5.40%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25%-30%	15%-20%	10%-15%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78.61	33.01	22.61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1.20	2.50	2.49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513.60	172.06	117.78
采购数量⑥	177.29	119.17	67.51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34.52%	69.26%	57.32%

注：市场价均源于中介机构 2021 年 6 月走访攸特电子获取的网络变压器市场价格。（下同）

根据上表，中江坤达匹配性分析如下：

A. 根据广东省磁性元器件行业协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网络变压器行业“绕线服务金额与网络变压器的销售金额的比值在 15%-20%左右”。中江坤达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低于行业水平，中江坤达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 5%-10%之间，主要系中江坤达终端产品所需的小型磁环线圈有部分无法实现自动化绕线，向人工采购绕线服务价格较高，导致中江坤达向科瑞思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较低，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明显低于采购数量比例⑦，主要系中江坤达向人工采购绕线服务价格远高于科瑞思自动化绕线服务价格所致，与中江坤达业务情况基本匹配。

C. 中江坤达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中江坤达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中江坤达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③东莞裕为

报告期各期，东莞裕为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4,384.81	3,584.28	2,849.36
营业收入	7,400.29	2,356.84	3,076.94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1,251.16	101.68	268.92
向科瑞思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1.80	23.44	-
采购金额合计	1,252.96	125.12	268.92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16.93%	5.31%	8.74%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65%-70%	20%-25%	90%-95%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未提供	11.24	15.49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无法计算	2.10	1.99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未提供	44.97	61.96
采购数量⑥	282.87	30.95	63.22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无法计算	68.82%	102.04%

注：东莞裕为配合进行终端穿透核查的配合程度较低，部分关键数据未予提供。

根据上表，东莞裕为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东莞裕为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 3%-17%之间，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与采购数量比例⑦整体匹配，东莞裕为报告期前两年合计的采购数量小于耗用数量，与东莞裕为业务情况基本匹配。

C. 东莞裕为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东莞裕为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东莞裕为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④经纬达集团

报告期各期，经纬达集团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68,749.98	59,263.36	53,821.98
营业收入	74,232.02	53,522.63	50,207.03
其中：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	55,151.23	39,746.29	33,954.16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8,158.78	5,727.52	5,588.71
向科瑞思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	10.62	-
采购金额合计	8,158.78	5,738.14	5,588.71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	14.79%	14.44%	16.46%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85%-90%	90%-95%	95%以上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579.79	422.84	363.08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0.95	0.94	0.94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2,108.94	1,436.95	1,146.99
采购数量⑥	1,778.06	1,247.03	1,323.61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84.31%	86.78%	115.40%

根据上表，经纬达集团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经纬达集团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 14%-17%之间，同时经纬达集团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报告期内均在 80%以上，并结合保荐机构向广东省磁性元器件行业协会访谈获取“绕线服务金额与网络变压器的销售金额的比值在 15%-20%左右”，该比例与比例①具有匹配性。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与采购数量比例⑦基本匹配。

C. 网络变压器终端产品根据 PIN 数不同价格存在差异，一般低端 16PIN 产品市场价格约为 0.6-0.8 元/个、高端 72PIN 产品市场价格约为 4-5 元/个。经纬达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经纬达集团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经纬达集团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⑤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

报告期各期，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2,526.46	1,867.25	1,662.98
营业收入	6,123.65	5,411.06	5,020.46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547.01	422.90	722.88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8.93%	7.82%	14.40%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95%以上	55%-60%	80%-85%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34.09	28.41	58.56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1.58	1.43	0.69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135.16	113.64	234.22
采购数量⑥	138.61	103.18	194.90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102.55%	90.79%	83.21%

注：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终端产品 2020 年度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以前年度主要为来料加工，后转为自购料加工导致销售价格上升。

根据上表，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 7%-15%之间，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与采购数量比例⑦相对匹配，报告期内，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采购数量小于其耗用数量，与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业务情况基本匹配。

C. 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⑥东莞复伟

报告期各期，东莞复伟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2,610.08	2,129.72	1,343.52
营业收入	4,802.12	3,130.33	2,001.50
其中：网络变压器及相关配件收入	2,253.37	1,642.01	1,099.50
小型磁环线圈相关收入	2,548.74	1,488.32	902.00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1,929.78	1,153.98	551.10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40.19%	36.86%	27.53%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55%-60%	50%-55%	45%-50%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747.02	516.11	290.13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0.06	0.06	0.07
市场价	-		
耗用数量⑤	1,215.12	589.38	332.89
采购数量⑥	523.59	320.93	153.22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43.09%	54.45%	46.03%

根据上表，东莞复伟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较高符合东莞复伟业务情况。东莞复伟并非全部生产网络变压器相关产品后对外销售，东莞复伟存在部分小型磁环线圈贸易业务，因此，东莞复伟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符合其业务情况。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与采购数量比例⑦基本匹配。

C. 由于东莞复伟存在部分小型磁环线圈贸易业务，报告期内终端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0.07 元/个、0.06 元/个和 0.06 元/个，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东莞复伟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东莞复伟业务规模及业务情况具有匹配性。

### ⑦东莞祥星

报告期各期，东莞祥星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4,151.10	3,520.90	2,212.21
营业收入	10,547.21	7,059.72	4,520.69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983.64	685.49	549.48
向科瑞思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17.62	62.14	-
采购金额合计	1,001.26	747.63	549.48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9.49%	10.59%	12.15%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注)	15%-20%	45%-50%	50%-55%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111.02	75.36	55.26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0.95	0.94	0.82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441.35	324.35	197.66
采购数量⑥	331.64	229.88	141.69
采购数量比例 (⑦=⑥/⑤)	75.14%	70.87%	71.68%

注：2021 年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较低，主要系东莞祥星因客户需求变化增加了向价格更高的人工绕线市场采购绕线服务的金额和数量，导致向公司采购数量占比较高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根据上表，东莞祥星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东莞祥星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 9%-13%之间，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略低于采购数量比例⑦，主要系东莞祥星向其他方采购的绕线服务存在差异，采购价格较高所致，与东莞祥星业务情



况基本匹配。

C. 东莞祥星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东莞祥星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东莞祥星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⑧上高齐力

报告期各期，上高齐力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4,947.15	5,870.07	5,522.02
营业收入	6,946.81	4,238.12	5,512.61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929.54	526.35	707.33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13.38%	12.42%	12.83%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50%-55%	55%-60%	50%-55%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120.14	66.73	94.31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0.58	0.64	0.59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470.96	260.20	374.98
采购数量⑥	213.00	139.51	147.37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45.23%	53.62%	39.30%

根据上表，上高齐力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上高齐力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 12%-14%之间，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与采购数量比例⑦基本匹配。

C. 上高齐力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上高齐力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上高齐力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⑨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

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是全球知名网络变压器生产商和品牌厂商帛汉股份下属子公司。帛汉股份 2018 年 11 月前为台湾上柜公司，2018 年 11 月被台湾上市公司凯美电机（2375.TW）全资收购，2021 年 1 月被台湾上市公司奇力新（2456.TW）全资收购。

由于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帛汉股份不同意向科瑞思提供相关经营数据，本所经办律师无法进行销售数量的匹配性分析。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帛汉股份、凯美电机的信息披露公告，对帛汉股份子公司向科瑞思的采购规模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帛汉股份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 173.06 万元、29.46 万元和 90.69 万元。帛汉股份主要生产、销售网络变压器，帛汉股份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网络变压器。报告期内，帛汉股份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及其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帛汉股份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90.69	29.46	173.06
帛汉股份网络变压器收入	NA	44,630.32	48,076.75
比例	NA	0.07%	0.36%

注 1：帛汉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被凯美电机收购后股票终止上柜；

注 2：帛汉股份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数据取自凯美电机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变压器收入，并按各年度末新台币兑人民币汇率折算为了人民币；

注 3：2021 年度帛汉股份网络变压器收入未能从凯美电机和奇力新公开披露信息取得。

由上表，2019-2020 年度，帛汉股份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占其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和 0.07%，占比较小，且比例下降，主要系随着帛汉股份子公司德阳弘翌向科瑞思采购的绕线机数量增加，帛汉股份逐渐向德阳弘翌采购绕线服务，因此减少了向科瑞思采购绕线服务的金额，帛汉股份不存在超出其需求向科瑞思大量采购的情况，采购金额合理。

## 2) 获取合作方所得税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本所经办律师获取了合作方 2019-2021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纳税申报表由有权税务机关盖章确认或在核查人员见证下直接从电子税务局网站下载，有效保证了纳税申报表的真实性。

各合作方纳税申报表收入数据与前述匹配性分析中披露的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年度	匹配性分析披露收入	纳税申报表	
			所得税报表收入	增值税报表销售额
经纬达集团 (注 1)	2019 年度	33,954.16	NA	38,298.42
	2020 年度	39,746.29	NA	48,098.73
	2021 年度	55,151.23	NA	56,271.38
南部友信	2019 年度	178.16	178.16	181.34
	2020 年度	20.04	20.05	20.05
	2021 年度	0	0	0
中江坤达	2019 年度	5,637.00	5,642.62	5,640.95
	2020 年度	8,237.00	8,236.93	8,244.62
	2021 年度	9,401.96	9,401.96	9,476.51
鑫阳电子和鑫 联电子(注 2)	2019 年度	5,020.46	1,550.26	1,550.26
	2020 年度	5,411.06	2,376.24	2,376.24
	2021 年度	6,123.65	6,123.65	6,123.65
东莞裕为	2019 年度	3,076.94	3,076.94	3,076.94
	2020 年度	2,356.84	2,356.84	2,356.84
	2021 年度	7,400.29	NA	7,416.34
东莞复伟	2019 年度	2,001.50	2,001.51	2,004.05
	2020 年度	3,130.33	3,130.34	3,158.24
	2021 年度	4,802.12	NA	4,802.34
东莞祥星	2019 年度	4,520.69	4,520.69	4,520.69
	2020 年度	7,059.72	7,059.74	7,059.74
	2021 年度	10,547.21	NA	10,547.21
上高齐力	2019 年度	5,512.61	5,512.61	5,512.61
	2020 年度	4,238.12	4,238.13	4,238.13

	2021 年度	6,946.81	NA	6,946.81
--	---------	----------	----	----------

注 1：经纬达集团未提供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经纬达集团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小于其增值税申报表销售额，主要系经纬达集团除网络变压器业务以外，还经营少量其他业务；

注 2：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披露收入较纳税申报表数据差异较大，主要系纳税申报表的数据不包括鑫联电子，鑫联电子已注销，无法取得鑫联电子纳税申报表；鑫阳电子数据核对一致；

注 3：上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收入为“NA”系部分公司未提供所得税申报表。

经比对相关合作方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各合作方提供的销售收入与纳税申报表无异常差异。

### 3) 销售回款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合作方终端客户回款情况的核查，验证合作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合作方应收账款明细账，并从应收账款明细账中选取总回款金额的 50%核查对应的银行回单或收到的承兑汇票，或者通过合作方提供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终端客户的回款情况，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2019-2021 年度 收入合计	回款核查 金额	回款核查占 收入比例	获取的核 查资料
经纬达集团	128,851.68	76,949.17	59.72%	回款凭证，包括银行回单或承兑汇票等。
南部友信（注 1）	198.20	412.68	208.22%	
中江坤达	23,275.96	13,319.65	57.22%	
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注 2）	16,555.17	4,947.75	29.89%	
东莞复伟	9,933.95	5,535.53	55.72%	
东莞祥星	22,127.62	11,126.43	50.28%	银行流水
上高齐力	16,697.54	9,348.43	55.99%	

注 1：南部友信回款核查比例高于 100%，主要因南部友信于 2019 年上半年即停止了主要经营业务，导致报告期外实现的收入在 2019 年度的回款金额远大于 2019 年度收入；

注 2：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回款核查比例较低，主要系鑫联电子已注销，其回款情况无法核查。

经核查，除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因鑫联电子注销的原因回款核查比例较低

以外，对其他合作方核查的回款金额占总回款金额的比例与回款核查占收入的比例基本匹配，因此各合作方销售收入能够正常实现回款。

#### 4) 终端客户函证

本所经办律师对合作方主要终端客户进行了书面函证，函证报告期内合作方向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

函证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全程保持了对函证的控制，函证对象的选取、函证发出及函证收回等过程均与发行人及合作方保持独立；终端客户回函后，对回函原件及相关单据进行留存，针对纸质回函，检查客户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是否相一致、客户回函的签章与被询证单位是否相一致等；针对电子回函，检查回函邮箱是否为终端客户公司邮箱，回函签章与被询证单位是否相一致等。

对于回函不符的终端客户，确定不符金额是否影响对合作方销售收入规模的判断；对于不回函的终端客户通过执行替代程序（如获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对账资料、通过终端客户采购管理平台核实等）、进行销售回款核查及纳税申报表数据验证合作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内，本所经办律师对合作方终端客户发函、回函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作方	销售收入 (注1)	函证金额 (注2)	函证 比例	回函 相符金额	函证确认 金额 (注3)	替代程 序确认 金额	函证确认 及替代程 序占发函 比例
经纬达集团	128,851.68	73,321.83	56.90	26,988.55	56,946.90	9,595.25	90.75
鑫阳电子和 鑫联电子	16,555.17	12,549.48	75.80	4,557.97	12,549.48	-	100.00
东莞复伟	9,933.95	9,328.85	93.91	9,328.85	9,328.85	-	100.00
东莞祥星	22,127.62	13,091.45	59.16	7,224.01	7,385.92	5,814.83	100.83
上高齐力 (注5)	16,697.54	6,287.77	37.66	未收到回函		2,861.34	45.51
中江坤达 (注6)	23,275.96	-	-	-	-	10,439.01	44.85

注1：销售收入为2019-2021年合计数；

注2：函证金额为向该合作方终端客户函证的2019-2021年收入合计金额；

注 3：由于本次函证目的并非审计合作方销售收入，仅用于验证合作方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对于汇率差异、发票入账时间差异等导致的回函不符，视为函证能够确认金额；

注 4：东莞裕为下游客户未回函，且东莞裕为基于商业秘密保密性考虑，未向发行人提供对账单等替代测试资料，未能有效执行函证程序；

注 5：上高齐力主要客户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茂高科”）已申报创业板 IPO，其已披露 2019-2021 年 6 月与上高齐力交易金额，以此视同已函证该客户并取得了替代测试资料；

注 6：中江坤达未同意函证其终端客户，对其主要终端客户执行了替代程序，上表核查比例 44.85%系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①第一次函证（函证的交易期间：2018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本所经办律师对各合作方终端客户第一次执行函证程序的函证对象如下：

合作方	函证的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背景	是否回函	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经纬达集团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P-LINK	是	-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enda	否	未执行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全资子公司	是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否	已执行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	否	已执行
	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资企业	是	-
	深圳市裕邦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	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子公司	是	-
东莞裕为	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否	未执行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否	未执行
东莞复伟	四川航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政府下属企业	是	-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是	-
	东莞市建旭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祥星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铭普光磁全资子公司	是	-
	重庆市敏城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深圳敏州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市建旭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否	已执行



合作方	函证的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背景	是否回函	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是	-
上高齐力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P-LINK	否	未执行
	江西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未执行
	深圳市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	否	未执行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IPO 申报企业	否	已执行

针对上述未回函及部分未能发函的终端客户，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如下替代措施：

#### A. 经纬达集团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对经纬达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5,686.28万元、5,592.78万元、5,867.73万元和3,986.69万元。本所经办律师函证了经纬达集团7家主要终端客户，其中未回函终端客户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我国通讯行业知名企业。

上述未回函终端客户中，本所经办律师获取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经纬达集团部分月份的电子邮件对账单，以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系统记载的2019年11月以后（因系统启用时间无法完整覆盖报告期）与经纬达集团的交易记录作为替代测试资料，然后将替代测试资料中每月交易金额与经纬达集团账面记录进行核对，获取了替代测试资料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经纬达集团2018-2020年度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替代测试收入金额	比例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50.70	4,030.21	81.4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175.50	1,819.55	83.64%

由上表，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取得的替代测试资料与经纬达集团对应月份账面记录的比对情况，取得了替代测试资料的月度收入均可以确认，且替代测试收入金额占经纬达集团各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比例较高，替代测试有效。

未回函客户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替代测试资料未能取得，主要系该客户无采购管理系统，且经纬达集团以前年度负责与该客户邮件对账的员工已离职且邮箱已注销，相关对账资料因故无法取得。

### B. 东莞祥星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对东莞祥星销售收入分别为517.19万元、549.79万元、685.49万元和450.27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本所经办律师函证了东莞祥星6家主要客户，其中未回函客户为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帛汉股份子公司。针对未回函客户，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2018-2021年6月与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月度对账单资料，根据双方对账单获取的替代测试收入金额与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18-2021年6月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替代测试收入金额	比例
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0.30	4,513.23	102.33%

由上表，替代测试收入金额与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小，因此收入可以予以确认。

### C. 上高齐力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对上高齐力销售收入分别为597.61万元、707.38万元、526.35万元和551.01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本所经办律师函证了上高齐力4家客户（含恒茂高科），均未收到回函，且未能通过上高齐力取得替代测试资料。上高齐力主要客户之一恒茂高科为创业板IPO申报企业，由于报告期内上高齐力为该公司历年第一大网络变压器供应商，恒茂高科披露了2018-2021年6月向上高齐力的采购金额，以此作为取得的第三方替代测试资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18-2021年6月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替代测试收入金额	比例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058.04	4,082.61	100.61%

由上表，替代测试收入金额与上高齐力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小，因此收入可以予以确认。

对于上高齐力其他未回函且未能执行替代程序的终端客户，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取得上高齐力纳税申报表和上高齐力销售回款的银行流水，亦能对上高齐力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性予以信赖。

#### D. 中江坤达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对中江坤达销售收入分别为191.90万元、310.97万元、512.12万元和412.51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因中江坤达主要客户为普思电子、台达电、富士康等外资知名客户，中江坤达未同意发行人函证其终端客户。经多次沟通，中江坤达最终同意提供普思电子和台达电替代测试资料。其中，中江坤达对普思电子系保税区出口销售，本所经办律师从中江坤达应收账款明细账中抽取了对普思电子13笔借方增加额记录，并取得了这些样本对应的56份出口报关单；台达电自身拥有采购管理系统，本所经办律师从台达电采购管理系统中取得了中江坤达与台达电的交易情况，通过以上替代程序获取的替代测试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18-2021年6月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替代测试收入金额	比例
普思电子	14,073.64	3,469.96	24.66%
台达电	5,342.12	5,342.12	100.00%

由上表，由于普思电子系中江坤达第一大客户，销售规模大、批次多，相应的出口报关单也较多，导致选取的13份样本对应56份出口报关单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仅24.66%。除此之外，取得了中江坤达增值税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对中江坤达销售收入与纳税收入进行了比对，整体情况较好。由于台达电拥有采购管理系统，从台达电采购管理系统中获取了中江坤达的交易记录，替代测试收入金额能够对销售收入予以确认。

#### ②第二次函证（函证的交易期间：2021年1月-12月）

中介机构对各合作方终端客户第二次执行函证程序的相关函证对象如下：

合作方	函证的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背景	是否回函	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经纬达集团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P-LINK	是	-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enda	是	-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全资子公司	是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是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	否	已执行
	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资企业	是	-
	Bourns,INC	美资企业	是	-
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	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精密”）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是	-
东莞复伟	四川航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政府下属企业	是	-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是	-
	东莞市建旭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江西顺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祥星	东莞市高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深圳市赛铭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雅博思（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赣州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市讯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铭普光磁全资子公司	是	-
	重庆市敏城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市建旭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否	已执行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否	已执行

针对上述未回函及部分未能发函的终端客户，中介机构采取了如下替代措施：

#### ①经纬达集团

2021年度，发行人对经纬度集团销售收入为8,194.10万元，对经纬达集团2021年度主要的7家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其中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未回函。

获取了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系统记载的 2021 年度与经纬达集团的交易记录作为替代测试资料，并将替代测试资料中每月交易金额与经纬达集团账面记录进行核对，获取了替代测试资料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21 年度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获取替代测试资料的 销售收入	比例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999.60	3,999.60	100.00%

由上表，根据终端客户采购管理系统记载的交易数据，经纬达集团 2021 年度向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真实。

### ② 东莞祥星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东莞祥星销售收入为 983.64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本所经办律师函证了东莞祥星 10 家主要客户，其中未回函客户为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帛汉股份子公司。针对未回函客户，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东莞祥星 2021 年度与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的月度对账单资料，根据双方对账单获取的替代测试收入金额与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21 年度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获取替代测试资料的 销售收入	比例
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5.91	1,445.78	86.79%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1,374.23	1,313.61	95.59%

由上表，替代测试收入金额与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小，因此收入可以予以确认。

### ③ 中江坤达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江坤达销售收入为 859.8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中江坤达本次仍未同意发行人函证其终端客户，但提供了相关替代测试资料。其中，中江坤达对普思电子系保税区出口销售，本所经办律师从中江坤达应收账款明细账中抽取了部分对普思电子借方增加额记录，并在“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取得了这些样本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台达电和富士康拥有

采购管理系统，本所经办律师从台达电和富士康采购管理系统中取得了中江坤达与台达电、富士康的交易金额并与中江坤达账面记录进行比对，通过以上替代程序获取的替代测试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21 年度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获取替代测试资料的销售收入	比例
普思电子	5,704.05	3,694.99	64.78%
台达电	821.69	821.69	100.00%
富士康	1,447.67	1,447.67	100.00%

由上表，获取替代测试资料的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金额的比例均较高，相关收入真实性能够确认。

#### 5) 获取增值税发票明细表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验证

获取了合作方 2019-2021 年度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同时对各合作方均随机抽取了 40 笔发票信息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对发票信息真实性进行了验证，发票验证信息均无异常。

#### 6) 获取审计报告

除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系台湾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其财务报表需强制审计并提供审计报告以外，其他合作方均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取得了德阳世笙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德阳弘翌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经核查比对，项目组取得的营业收入与审计报告一致。德阳世笙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予提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真实，发行人已实现最终销售。

（三）结合向合作方/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披露发行人对合作方/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结合合作模式以及合资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户供货等，分析并披露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合作背景及具体合作模式

##### （1）T1/T2 双环绕线机首创阶段——探索和尝试提供自动化绕线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1年，公司成功研制出第一代 T1 单环绕线机，实现了网络变压器单个磁环的自动化绕线，但未彻底解决全部绕线环节的自动化生产的行业痛点，在此基础上，2015 年，公司在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领域的研发取得突破性成果，成功推出 T1/T2 双环绕线机，解决了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第一个磁环到第二个磁环必须由人工绕制的行业痛点，有效提升了绕线环节的自动化生产效率。

由于 T1/T2 双环绕线机为公司研发成功的全新自动双环绕线设备，在绕线效率、精度、产品合格率、可绕线圈数量等部分关键性能指标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行业仍以人工绕线为主的大环境下，公司研发的全新 T1/T2 双环绕线机仍需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得到客户的验证和认可，因此公司决定探索和尝试以该类设备向下游客户提供全自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通过该业务模式，公司一方面可以在实际生产和调试过程中对绕线设备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持续优化和提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相关绕线产品提升 T1/T2 双环绕线机在下游市场中的知名度，起到市场推广的作用。

##### （2）T1/T2 双环绕线机扩产阶段——主动寻求客户合作

#### ①合作背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随着公司对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持续研发投入，至 2016 年，相关绕线设备关键性能指标已实现显著提升，其中绕线效率从 300PCS/小时提升至 700PCS/小时，产品合格率从 60%提升至 95%，绕线圈数精确度等绕线精度指标从 95%提升至 99.80%，同时公司 T1/T2 双环绕线机在双环绕线基础上，陆续衍生出三环、四环和更多磁环、线径规格的全自动绕线功能。相关绕线产品相比于人工绕线已具有显著优势，因此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下游客户绕线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从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绕线收入由 787.85 万元快速增长至 3,077.04 万元，公司 T1/T2 双环绕线机出现了产能不足的情况。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过程中，发现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绕线领域的业务具有大批量、长订单、标准化的特点，相较于绕线设备的直接销售，通过规模化绕线设备为下游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业务模式更加契合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因此更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该业务模式相较于设备销售，属于重资产经营模式，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扩产，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为解决设备迅速扩张与资金实力有限的矛盾，同时满足下游客户控制稳定绕线渠道资源的诉求，公司决定主动寻求下游市场中的知名客户进行投资合作，从而减轻自身的设备投资资金压力。

## ②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通过与公司进行前期的 T1 单环绕线机及 T1/T2 双环绕线机的绕线服务过程中，高度认同该领域的机器替代人工绕线是必然趋势，希望购买 T1/T2 双环绕线机来稳定上游供应链，解决其业务快速发展对大量人工绕线的依赖，因此向公司提出设备采购需求。而公司基于提供绕线服务的盈利模式定位，同时为保持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避免因大规模对外出售设备导致的核心技术外泄，无意大规模对外销售相关设备。为解决上述分歧，满足双方业务发展需求，寻求互利互惠的合作模式，经双方反复协商谈判，最终决定以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向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并由公司负责 T1/T2 双环绕线机的运营管理，同时实行严格的技术保密政

策。

### ③合作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公司来说，该合作模式能有效缓解公司自身的投资压力，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提升对于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投入力度，在行业内形成明显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同时可以与对应客户进行深度绑定，有效提升销售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对客户来说，该业务模式有助于打造其优质、稳定的上游供应体系，有效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并缩短交期，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

基于互利互惠的合作原则，公司于 2016 年分别与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下属子公司德阳世笙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共同设立了四川恒纬达和德阳弘翌（帛汉股份当时系台湾上柜公司，为满足其经营需求，公司让渡了对德阳弘翌的控制权），并通过对应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 （3）T1/T2 双环绕线机成熟阶段——客户主动寻求与公司合作

#### ①合作背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通过合资公司向客户提供绕线服务过程中，基于客户对相关绕线产品参数的要求及产品问题的反馈，公司不断对 T1/T2 双环绕线机进行调试及优化，使得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性能指标进一步提升，其中绕线效率从 700PCS/H 提升至 900PCS/H，产品合格率从 95%提升至 98%，同时绕线精度进一步提升，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也通过该合作模式取得了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一方面，随着人工绕线成本持续上升，下游客户的成本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已与经纬达集团及帛汉股份通过上述合作模式在行业内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经营收益，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因此具有合作意愿并主动与公司进行合作洽谈的客户数量日益增多。

#### ②对潜在合作方的筛选和协商谈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由于公

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网络变压器的生产厂商，参与企业众多，且大多规模有限，客户群体相对离散。面对数量众多的潜在合作方，公司制定了如下评估指标对潜在合作方进行评估和筛选：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指标选取的合理性
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	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认可公司的绕线设备及产品	通过与彼此了解并互相认可的客户进行合作，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避免潜在纠纷，从而保障合资子公司相关绕线业务的顺利开展
客户行业背景	其主要股东和经营管理团队在网络变压器行业发展多年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通过具有专业行业背景的客户提出的对绕线产品的要求及质量问题的反馈等信息，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并优化绕线设备的性能参数并提升绕线产品质量
业务规模	具有一定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有利于提升合资子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订单需求	具有较大规模且持续稳定的订单需求	有利于保障公司通过该业务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下游客户资源	具有丰富且优质的下游客户资源	有利于拓宽发行人的下游销售渠道，从而提升绕线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在公司根据上表中的评估指标对潜在合作方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后，筛选出了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易洪清、以及南部友信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中江坤达、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等拥有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或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以及攸特电子（873111.NQ）、湧德电子（3689.TWO）、铭普光磁（002902.SZ）等规模较大的行业内知名客户等，上述客户关于评估指标的情况如下：

客户	合作时间	客户行业背景	业务规模	订单需求	下游客户资源
东莞祥星	2016年	主要股东及相关经营管理团队均已在网络变压器行业发展超过10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关于合作方”之“（四）结合合作模式以及合资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户供货等，分析并披露与相关客户共同设	绕线服务订单需求量须达到不低	铭普光磁（002902.SZ）、意华股份（002897.SZ）、帛汉股份（原股票代码：3299.TWO）、讯康科技（原股票代码：871606.NQ）等
东莞裕为	2017年				攸特电子（873111.NQ）、帛汉股份（原股票代码：3299.TWO）等
上高齐力	2016年				天邑股份（300504.SZ）、九联科技（688609.SH）、万隆光电（300710.SZ）、华工科技（000988.SZ）、世纪本原（原股票代码：833744.NQ）等

客户	合作时间	客户行业背景	业务规模	订单需求	下游客户资源
易洪清	2014年	年	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3.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于50台全自动绕线设备的订单生产需求	攸特电子（873111.NQ）等
南部友信（注）	2013年与其主要股东于红控制的公司（中江坤达）开始合作				立讯精密（002475.SZ）、攸特电子（873111.NQ）、鸿腾精密（06088.HK）、国巨（2327.TW）、台达电（2308.TW）、湧德电子（3689.TWO）等
攸特电子	2014年		2019-2021年各期总资产分别为2.04亿元、2.89亿元、3.91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36亿元、3.61亿元、4.67亿元		中兴通讯（000063.SZ）、共进股份（603118.SH）、富士康科技集团等
湧德电子	2017年		2019-2021年各期总资产分别为54.29亿元、56.45亿元、57.60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46.58亿元、49.81亿元、61.65亿元（单位：新台币）		IBM、惠普、戴尔、英特尔、三星、索尼、夏普、佳能等
铭普光磁	2013年		2019-2021年各期总资产分别为18.86亿元、24.80亿元、28.31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4.00亿元、16.89亿元、22.34亿元		中兴通讯（000063.SZ）、共进股份（603118.SH）、华为等

注：南部友信系其股东于红（控制的公司主要为中江坤达）、赵玲（控制的公司主要为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为与公司通过合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并满足公司对订单体量要求而共同设立的新主体。

公司对于筛选出的满足条件的潜在合作方就投资比例、对合资子公司控制权、技术保密政策等具体合作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协商结果如下：

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易洪清、南部友信陆续与公司就具体合作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双方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开始通过共同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合作模式进行业务合作。

攸特电子、湧德电子、铭普光磁等部分满足条件的潜在合作方在与公司的协商谈判中未能就合资子公司控制权等具体合作条款达成一致，因此最终未能



通过该合作模式进行业务合作，而是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

#### （4）关于合作模式的未来规划情况

与客户合资的经营模式系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快速发展阶段所采取的一种经营策略和发展模式，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资金实力日益增强、市场优势地位的建立，公司已于 2018 年底停止新增与客户合资成立子公司为客户服务的合资模式，并终止采用上述模式新增合资子公司。

### 2. 合资合同主要条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绵阳高新区经纬达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6.6.27-长期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0%；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0%，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且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 100 台机器设备 18 个月内的订单量，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1.8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11.1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45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购买方的验收标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 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8.5.29-2023.5.28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6%；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4%，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每月提供给合资公司的订单量须达到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需求，负责设备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93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5.6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24.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若甲方产能紧张，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满足交货。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现场机器管理、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①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处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江西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江西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7.10.14-2022.10.13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9%；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1%，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设备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且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设备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93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5.6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24.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的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机器的管理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财务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甲方负责监督。
	设备回收	乙方对甲方厂内 T1 设备进行回收。对科瑞思机器按 15,000 元一台含税价回收，对其他品牌厂家设备按 10,000 元一台含税回收。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p>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p>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p> <p>②若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4) 东莞市复协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东莞市复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易洪清（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7.11.16-2022.11.15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9%；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1%，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且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设备 6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1.1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6.7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27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机器的管理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p>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p>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p> <p>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作、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③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5) 四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四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四川恒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8.6.20-2023.6.19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6%；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4%，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每月提供给乙方的订单量须达到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需求，乙方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93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5.6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24.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 50 台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的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机器的正常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p>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p>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p> <p>②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③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作，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6) 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8.7.12-2024.7.11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6%；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4%，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设备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须确保 50 台机器订单的正常订单供给（50 台机器工作 26 天的月产能为 25KK）以满足合资公司的正常开销和机器月供给款项支付，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1.12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6.73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26.9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若甲方产能紧张，需乙方配合加班赶货，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满足交货。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量的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机器的管理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p>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p>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p> <p>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③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7)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6.8.23-2021.8.22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1%；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9%，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购置数量及单价、线包、标准件单价等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在设备保密之必要范围内，甲乙双方均同意合资公司所使用设备标准件应由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乙方承诺所有标准件绝不会高于其他任一厂商所出售之价格，若高于其他任一厂商所出售之价格，乙方应退回价差予合资公司。	
合资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第一阶段 50 台机器的订单量，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7392KK（每小时产出 700PCS、一天工作 22 小时、良品率 96%）、周订单连续达到：4.4352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19.2192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年订单 12 个月连续达到每月 19.2192KK 产能（节假日除外）。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设备维护，以符合约定之功能规格，相关技术人员并应遵循合资公司之管理规章制度。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本契约双方之任何一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资讯、商业资讯等所有产权，均属提供方所有，被提供方不得擅自仿照设备，也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让予第三方；且被提供方应负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之书面同意，被提供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于第三方，也不得利用提供方之设备技术，自行进行同类设备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提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被提供方承担。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甲方应保证订单数量，乙方应保证设备功能正常，若有造成公司损失，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损失。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灾或政府行为），则予以免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合资公司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在设立合资公司时签署的合作协议就出资比例、设备及小型磁环线圈金额、合资双方权利义务、订单量及产能要求、知识产权归属及保护、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双方在后续业务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条款，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3. 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交易明细表、相关交易合同及合作方的采购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基于上述业务模式，上述合作方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子公司后，业务合作进一步加深，报告期各期，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对应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合作方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祥星	东莞祥星	15%-20%	45%-50%	50%-55%
东莞裕为	湖翔电子	65%-70%	20%-25%	90%-95%



上高齐力	上高齐力	50%-55%	55%-60%	50%-55%
易洪清	东莞复伟	55%-60%	50%-55%	45%-50%
经纬达集团	经纬达集团	85%-90%	90%-95%	95%以上
南部友信	南部友信	-	-	100.00%
	鑫阳电子及鑫联电子	95%以上	55%-60%	80%-85%
	中江坤达	25%-30%	15%-20%	10%-15%
帛汉股份	德阳世笙	-	100.00%	100.00%

此外，东莞复伟、经纬达集团、德阳弘翌存在向发行人独家采购全自动绕线设备及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因此对应采购金额占其同类设备及装配线采购金额比例为 100%；除东莞裕为外，其他合作方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绕线设备配件的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约为 10%以内。

#### 4. 相关客户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户供货

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博弈达成的结果，一方面有利于确保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保证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实现了合作双方的深度绑定，形成了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此背景，尽管在合作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但在实际操作中：（1）在价格、交期、产品质量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会优先选择向公司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满足其生产需求；（2）基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订单规模相对较大，且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在订单离散度满足公司接单和生产要求的情况下，公司会选择优先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绕线服务。双方基于互惠互利和市场交易原则，通过上述合作模式进行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 5. 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并向其进行销售是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做出的商业决策，该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保护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快速占领市场并深度绑定客户，建立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同时有利于客户打造稳定的上游供应体系，缩短产品交期并获得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促使发行人和客户形成更为稳定的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因此上述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关于合作方”之“（二）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之“2. 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股权结构图，明确列示合作方持股比例；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客户，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情况

1.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股权结构图，明确列示合作方持股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对股权结构图进行了修改。

2.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客户，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二·（一）·1、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基本情况”将帛汉股份有限公司（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将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并将相关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二·（三）与合作方的交易情况”部分将德阳弘翌作为帛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补充披露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 二、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863.89 万元、262.60 万元和 180.16 万元，以向德阳弘翌销售绕线设备为主，其他主要系销售配件及其他，博杰电子、艾森科技等 7 家公司仅向发行人采购配件及其他，未采购其他设备或服务。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益精机械、俊凯机械采购机械加工件分别为 2,117.14 万元、18.33 万元和 4.9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向益精机械采购 2,032.5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以 250.52 万元收购了益精机械与机械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益精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吴金辉、董事吉东亚曾参股的公司，相关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将所持精益机械股份转让，精益机械 2021 年 4 月注销。2019 年，公司收购了益精机械部分与机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原材料等资产。购买资产对价 250.52 万元。

(3)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宏泰机械外包生产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情形，采购金额为 96.28 万元，该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转让，现在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 2020 年 9 月，科瑞思有限分别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上高雄辉 1.00% 股权（2.4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40 万元转让给文彩霞，将其持有上高雄辉 99.00% 股权（237.6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37.60 万元转让给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 披露关联方仅向发行人采购配件的原因及用途、关联方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发行人的设备或服务，如需要，未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是否通过其他方向间接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分析并披露向益精机械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发行人向益精机械、俊凯机械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两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于志江、吴金辉、吉东亚转让益精机械股权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益精机械向发行人销售加工类机械设备的原因，交易的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 说明益精机械转让前股权结构，发行人未采用收购股权方式收购益

精机械的原因；发行人收购益精机械部分与机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原材料等资产的原因背景，定价公允性；益精机械 2021 年 4 月注销的原因。

（4）披露 2018 年委托宏泰机械生产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数量、价格、与自行生产的成本对比，宏泰机械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王兆春转让宏泰机械股权的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真实支付对价、是否真实转让。

（5）说明 2020 年 9 月科瑞思有限转让其持有全资子公司上高雄辉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密切关系、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前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核查；

4. 实地走访前述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相关行业分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四、关于同业竞争”之“（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5 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相关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斗门区井岸镇汇能达精密机械设备制造厂	五金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加工（不含电镀、酸洗、喷漆工序）	付文武曾担任经营者	主要从事五金零配件的加工，2011年以来已经停止实际经营（已于2021年7月28日注销）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2	中山市琅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陈新杰持股 50.00%，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件的生产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统装置、夹具；加工、制造、销售；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新锐持股 50.00%	和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3	中山市琅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新杰持股 50.00%， 陈新锐持股 50.00%	目前主要从事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以来无小型磁环线圈实际生产业务，少量对外采购小型磁环线圈并进行销售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4	中山市炬诚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新杰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K70“房地产业”	K70“房地产业”中的 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5	中山市旭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杨德景持股 50.00%， 陈新杰持股 50.00%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拟从事机加件的生产 and 销售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不存在属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的同一类行业，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述股东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 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37 家，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此后转让、注销的关联方 9 家。

(2) 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吴金辉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2018 年初对王兆春、文彩霞以及吴金辉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 2,642.30 万元、993.63 万元、571.01 万元。吴金辉曾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 88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转让、注销原因，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3) 说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拆借给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偿还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的资金用途。



（4）说明吴金辉作为发行人小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反担保的原因，吴金辉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并取得其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3. 访谈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明细账、相关合同、订单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5.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等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公告文件等资料；

7. 访谈已对外转让股权的关联方转让方、受让方，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注销证明；

8. 核查发行人股东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相关资金流水和个人征信报告、借款及还款过程中的银行资金流水凭证；

9. 访谈发行人股东王兆春、文彩霞了解资金来源及还款后的资金用途等事宜，访谈吴金辉了解借款资金来源及还款后的资金用途、借款的原因及背景、

其本人所对外投资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1.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12. 查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相关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1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4. 查阅吴金辉居住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吴金辉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975.SZ, 以下简称“博杰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长并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23.19%, 付林持股17.40%, 成君持股11.60%, 陈均持股5.80%, 剩余股东持股42.01%	董事长: 王兆春 董事: 陈均、曾宪之、王凯、宋小宁、黄宝山、杨永兴 高级管理人员: 陈均、张洪强、曾宪之、王凯、付林、刘晓勇、张彩虹 监事: 成君、刘家龙、陈龙	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相关设备维修、升级(测试)及相关商务服务和技术服务; 智能制造产品生产,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经理的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 陈均 经理: 王兆春 监事: 成君	ICT/FCT 测试治具, 测试系统、测试设备、测试自动化软件的研发, 设计,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技术
1-2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的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 100.00%	董事: 王兆春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产品、工业元器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服务, 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
1-2-1	博杰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9.90%, Alberto Cortés 持股 0.1%	董事: Alberto Cortés Rico 监事: RAFAEL LOPEZ AYALA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产品、工业元器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3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	博杰股份持股 100.00%	董事：王兆春、陈均、曾宪之 首席执行官：曾宪之	测试设备及自动化设备进出口贸易、 工程服务。	设备和 自动化 组装机 设备
1-4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杰 监事：成君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 95.00%，吴聚光持股 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君 监事：王兆春	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1-5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76.00%，龚博持股8.00%，曾胜持股8.00%，喻超凡持股8.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喻超凡 监事：曾胜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1.00%，张小清持股10.00%，胡方波持股10.00%，刘文军持股10.00%，珠海神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0%，珠海市睿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0%，徐进持股1.00%	执行董事：刘文军 总经理：张小清 监事：胡方波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深圳市博奥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89.50%，张力持股8.00%，黄雄持股2.50%	执行董事：付林 总经理：黄雄 监事：成君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周边辅助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软件及光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95.00%，邵振琪持股5.00%	董事：付林、邵振琪、陈均 总经理：陈均 监事：成君	电子测试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75.00%，周东晨持股9.00%，李春季持股8.00%，王兴利持股8.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春季 监事：成君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0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温中蒙持股24.24%，博杰股份持股24.24%，上海尔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67%，苏杰持股9.70%，宁波大姆旭腾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6%，珠海高新天使创业	董事：温中蒙、成君、苏杰、刘东辰、甄九明 总经理：温中蒙 监事：王亮春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主要从事多关节协作机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陈振勇持股6.00%，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3%，甄九明持股2.00%		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相关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1-11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	付林持股23.39%；王兆春持股23.39%；赵钰持股19.96%；刘鹏持股12.95%；博杰股份持股12.89%；段满龙持股4.85%；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8%	董事：付林、刘鹏、陈均、苟彤军、赵有文、王兆春、段满龙 总经理：刘鹏 监事：成君、余美玲、关焱丹	从事半导体晶圆、器件、模块、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不含电路板）；半导体晶圆、器件等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半导体材料磷化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12	苏州鼎原光电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	陈意桥持股 27.48%，刘昕持股 16.25%，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29%，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3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3%，苏州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6%，杨柏松持股 5.91%，苏州鼎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0%，周建文持股 4.92%，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3%	董事：陈意桥、刘昕、齐雷、杨柏松、陈均、雷震霖、高良才 总经理：傅祥良 监事：马栋梁	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文彩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王兆春 总经理：文彩霞 监事：王绪国	实业投资管理；理化生实验设备、玩具、教具、体育器材、音乐器材、教学仪器、黑板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胶场地、人造草坪、PVC 卷材铺设、销售；幼儿园装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他经营业务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雄辉”）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参股，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转让）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9.00%，文彩霞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兆春 监事：丁先英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实际经营
3	珠海神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56.00%，珠海普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00%，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刘栋持股8.00%，谈迎峰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栋 监事：谈迎峰	传感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工业相机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驱动与控制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传感器与控制器以及工业相机相关测量仪器仪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相关产品的委托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与上述业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	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77.94%，赵勇持股8.31%，付林持股7.50%，成君持股5.00%，黄涛持股1.25%	执行董事：王兆春 经理：黄涛 监事：付林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70.00%，周运和持股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运和 监事：谈迎峰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医疗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日用	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的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和销售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且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69.00%，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00%，谈迎峰持股8.00%，刘栋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谈迎峰 监事：王兆春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谈迎峰 监事：李克盛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谈迎峰 监事：刘正毅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且王兆春之姐王兆美参股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55.00%，韩家平持股20.00%，刘伟明持股20.00%，王兆美持股5.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伟明 监事：王兆美	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机械电子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8	珠海禧琴博望投资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	王兆春持有17.39%份额，张彩虹持有16.67%份额，刘志勇持有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67%份额，陈龙持有7.87%份额，其余29名合伙人共持有41.40%份额		动）	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付林持有50.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黎雪峰持有15.87%份额，邢镇持有7.94%份额，其余9名合伙人共持有26.19%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32.94%份额，于志江持有20.02%份额，吴金辉持有12.01%份额，付文武持有9.51%份额，陈新培持有9.05%份额，文彩霞持有8.01%份额，吉东亚持有4.23%份额，管锡君持有4.23%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	王兆春持有99.00%份额，谈迎峰持有1.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谈迎峰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信息技术及计	智美康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响的企业			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科技咨询，技术咨询与服务，会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3	珠海横琴梧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李清木持有50.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清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作为珠海市梧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
14	珠海横琴梧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李清木持有50.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清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5	珠海横琴梅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李清木持有50.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清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16	珠海市禧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且文彩霞参股的公司	李清木持股33.24%，王兆春持股18.63%，赵勇持股10.23%，文彩霞持股10.00%，罗崇文持股6.63%，吴俊持股4.27%，赖建仁持股3.63%，黄涛持股2.65%，刘志勇持股1.08%，李霞持股0.85%，烟水健持股0.60%	董事：李清木、赵勇、王兆春 经理：赵勇 监事：赖建仁	机械、模具研发，工程机械设备配套研发、生产，金属制造，汽车底盘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制药设备，医疗器械，航空配件，成套设备设计、制造，不锈钢成套设计制造，生命科学配套设备，电源，新能源成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
16-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禧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禧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刘志勇 监事：张志军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精密设备、机械设备、医药成套设备、精细化工成套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对外承包工程；从事精密技术、电子科技、	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机械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董事长：赵勇 董事：赖建仁、胡永健 经理：赵勇 监事：李霞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模具，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负责人：陈华庆	药品制造设备和器械、医疗产品和器械、自动化智能设备。产品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6-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赵勇 经理：罗崇文 监事：李霞	研发、生产、销售、设计：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罗才满 监事：李清秀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金属、塑料电镀加工；加工、销售：五金零件、机械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珠海市棉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棉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勇 监事：黄涛	生产、加工：机械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勇 监事：黄涛	五金、电子、日化及非机电类产品研发、咨询、批发、零售，五金制品的制造及研发；金属包装制品、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棉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棉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赵勇 总经理：吴俊 监事：许锋	机械、模具研发；打印机配件、模具、五金、医疗器械、汽车配件、航空配件、灯具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7	广州市思普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棉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棉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志勇 监事：罗惠琼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研发；技术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成君持股40.00%，王兆春持股30.00%，付林持股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君 监事：付林	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主要从事 厂房租 赁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李克盛持股43.00%，王兆春持股28.00%，胡海波持股14.00%，陈静持股5.00%，付代学持股5.00%，叶光进持股5.00%	董事：李克盛、胡海波、王兆春、叶光进、陈静、付代学 总经理：胡海波 监事：张世芬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 从事 文教 用品、 办公 用品 及相 关耗 材的 生产 与销 售
19	珠海思格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	赖建仁持股33.48%，李清木持股	董事：赖建仁、李嘉、王兆春、	智能化办公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	主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一王兆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9.65%，珠海章小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53%，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3.10%，王兆春持股10.57%，李嘉持股6.77%，珠海源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0%	王昶，李倩木 经理；李嘉 监事；潘顺超	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文海波持股40.00%，熊泽圣持股30.00%，文正岗持股30.00%	执行董事：文正岗 经理：文海波 监事：熊泽圣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设备零件的加工[具体按照斗环建表（2011）151号批复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1	珠海市利威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1年11月1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卸任职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张恒乐持股70.00%，黄妙琴持股3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恒乐 监事：黄妙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2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陈乃一持股70.00%，文海勇持股3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文海勇 监事：文军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零件的加工（具体按斗环建表[2011]002号批复执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3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李清木持股98.00%，向荣持股2.00%	执行董事：李清木 经理：龙克梅 监事：向荣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	主要从事平绕绕线机的生产和销售（2021年4月变更为房屋租赁）
24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控制的公司（2018年5月11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戴卫玲持股50.00%，林达国持股30.00%，林薇持股20.00%	执行董事：林达国 总经理：戴卫玲 监事：汪齐	变压器、滤波器、电子塑料、电感线圈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至2018年5月未实际经营，于志江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让后 主 营 业 务 为 网 络 变 压 器 的 代 加 工 和 成 品 经 销
25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董事吴金辉及吉东亚参股的公司（2018年12月19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徐平持股68.00%，李许昌持股22.50%，龚娟持股9.50%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平 监事：李许昌	机械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 从 事 机 械 加 工 业 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6	珠海市真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珠海市梅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赵远红持股82.50%，吴俊持股17.50%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俊 监事：赵远红	机械、模具、五金、汽车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工装，自动化夹具、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化制造、医疗器械、厨房系列、餐饮系列、保健系列、不锈钢餐具、不锈钢厨具、不锈钢保健生产及销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至注销之日未实际经营
27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曾经共同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王兆春持股60.00%，李清木持股4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清木 监事：王兆春	医疗器械、机械和电气装配、厨房食品加工设备、厨房系列、餐饮系列、保健系列、不锈钢餐具、不锈钢厨具、不锈钢保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从事厨具生产和销售

## (2) 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4,533.12	162,463.15	121,403.61	25,386.85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2-1	博杰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1-3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1-4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博勇科技有限公司				
1-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9	珠海博冠科技有限公司				
1-10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4,692.28	2,926.66	2,004.05	-131.86
1-11	珠海晶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6,906.05	3,516.58	1,146.46	-285.21
1-12	苏州崑原光电有限公司	18,404.94	12,471.54	1,519.07	-1,179.35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2,159.38	1,261.95	59.14	-41.86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4.74	239.04	0.00	0.00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557.11	175.80	136.75	-243.64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16.71	1,179.66	861.42	213.91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44.29	299.48	22.73	-126.32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374.45	-481.24	323.52	-1,227.44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817.14	373.54	683.52	-519.36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9.02	-27.55	0.00	-139.55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07.55	1,139.25	1,725.19	37.73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756.27	617.35	0.00	212.74
9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339.10	822.91	0.00	283.71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756.29	617.37	0.00	212.74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29.79	249.47	0.00	0.00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2	219.82	0.00	-0.07
13	珠海横琴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4	珠海横琴精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5	珠海横琴精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2,848.39	26,637.77	31,931.64	6,941.20
16-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80.88	162.07	66.71	-37.93
16-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750.40	2,931.85	6,520.13	1,241.60
16-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198.49	192.78	257.33	188.27
16-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526.17	3,802.60	11,268.96	1,441.55
16-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3）	0.53	-1.21	0.00	-276.57
16-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4,621.81	3,342.37	2,602.99	585.28
16-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292.54	151.64	681.45	36.67
16-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866.88	754.46	917.16	-76.49
16-7	广州市思普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	-	-	-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78.56	465.43	146.29	15.70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366.10	300.53	344.56	1.80
19	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289.44	924.72	1,278.43	61.51
20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4）	-	-	-	-
21	珠海市利威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28.10	-94.45	20.45	-6.42
22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40.10	1,017.28	2,116.02	85.57
23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注5）	3,061.05	28.81	2,231.51	-408.28
24	上海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97.33	1,066.64	4,634.57	77.74
25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注6）	-	-	-	-
26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111.37	111.37	314.43	121.63

注1：上述部分关联方数据未经审计；

注2：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苏州煜原光电有限公司、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目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实现盈利；

注3：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了损失；

注4：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注5：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系行业竞争激烈并且受到疫情影响，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租赁；

注6：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注销，2021年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 7：珠海市贝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无相关财务数据；珠海横琴棒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棒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棒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成立，拟用做珠海市棒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财务数据；广州市思普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财务数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以下简称“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详见下述分析	83.32	79.22	0.1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37.14	4.94	18.33
关联租赁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32.18	32.18	32.18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担保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担保合同	
股权转让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	237.60	-
购买资产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	-	250.5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注 3）	329.91	-	-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48	-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	2.43	-

注 1：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保用品以及公司向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少量劳务服务，金额极小；

注 2：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控制的公司（2018 年 5 月 11 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志江转让所持有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21 年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注 3：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兆春转让所持有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届满12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2021年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 第一，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配件及其他类产品的关联交易，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0.13万元、79.22万元和83.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0.32%和0.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	-	0.13	0.00
2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2.34	0.01	-	-
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5.59	0.01	49.38	0.20	-	-
4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1.75	0.01	-	-
5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25.38	0.10	-	-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0.06	0.00	-	-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0.54	0.00	0.30	0.00	-	-
8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77.19	0.21	-	-	-	-
合计			<b>83.32</b>	<b>0.22</b>	<b>79.22</b>	<b>0.32</b>	<b>0.13</b>	<b>0.00</b>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二，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机械加工件的关联交易，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8.33万元、4.94万元和37.1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15%、0.04%和0.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件	37.14	0.23	4.94	0.04	18.33	0.15
合计			37.14	0.23	4.94	0.04	18.33	0.15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第三，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西众科存在向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玲电子”）承租房屋的情况，相关租赁费用分别为 32.18 万元、32.18 万元和 32.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26%、0.27%和 0.20%，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		
租赁用途	厂房		
租赁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村中陵自然村 88 号		
当年度租赁费用（万元）	32.18	32.18	32.18
租赁资产面积（m <sup>2</sup> ）	2,100	2,100	2,100
租赁单价（元/m <sup>2</sup> /年）	167.04	167.04	167.04
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元/m <sup>2</sup> /年）	127.75-240.90		

注：租赁单价及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均为含税价。

###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 第一，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恒诺存在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状态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	科瑞思	7,220.00 万元	2017.12.01-2027.12.31	履行完毕（提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状态
	年高保字第 4006 号)	限公司				前解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2003 号)	珠海市汉威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07 号)	珠海市汉威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珠海恒 诺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2003 号)	珠海市汉威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 第二，向关联方进行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科瑞思有限分别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上高雄辉 1.00%股权（2.4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40 万元转让给文彩霞，将其持有上高雄辉 99.00%股权（237.6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37.60 万元转让给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上高雄辉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由受让人继续履行后续出资义务。

## 第三，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 A. 向益精机械购买资产

2019 年，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构建自主机加工件生产保障能力，公司收购了益精机械部分与机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原材料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购买资产的范围	购买资产时间	购买资产对价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等资产	2019 年 4 月	250.52

### B. 向艾森科技购买资产

2021 年，为进行对于贴片共模电感类产品的研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公司收购了艾森科技部分共模电感绕线设备，同时为承接其测包机相关订单而收购了测包机相关部件等资产，合计收购金额 329.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购买资产的范围	购买资产时间	购买资产对价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共模电感绕线设备	2021年1月	222.58
	测包机相关部件	2021年1月	107.33

## （2）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系前述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前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以及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	中山市易博机械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徐平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转让、注销原因，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拆借给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偿还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的资金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吴金辉作为发行人小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反担保的原因，吴金辉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四、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营业务包括“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等。此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多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业务与发行人相似。

请发行人：

（1）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5 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

（2）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

3.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前述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检索及核查；

6.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5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之“（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之“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为王兆春投资的智能制造领域相关企业，王兆春深耕智能制造领域多年，目前形成了博杰股份（002975.SZ）、科瑞思、椿田机械和智美康民四大投资板块并搭建了对应的持股平台，除此之外，王兆春投资领域还涉及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机械加工等智能制造配套产业以及厂房租赁、文教办公耗材等其他领域，具体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 1. 博杰股份投资板块

### (1)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测试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及相关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和工业电子等行业的电子产品性能测试及产品组装，因此其在其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双方在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相互独立，且双方成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等方面亦相互独立。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电子等电子产品制造商，包括苹果（APPLE）、微软（Microsoft）、思科（Cisco）、高通（Qualcomm）和谷歌（Google）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鸿海集团、广达集团、仁宝集团、和硕集团和比亚迪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制造商。虽然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工控类组件、电

子元器件、机构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和外购加工件等厂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因此双方在客户、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博杰股份参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参股子公司包括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及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其中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其核心技术为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的研发及生产相关技术；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为磷化钢生产相关技术；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其核心技术为对应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生产相关技术，因此上述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在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相互独立，且双方成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等方面亦相互独立。此外，上述企业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况，双方客户、供应商相互独立。

综上，博杰股份参股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椿田机械投资板块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领域涉及电力、医疗、通讯、工业、轨道交通、金融及新能源等行业，其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包括精密机械加工、激光切割、激光焊接、激光雕

刻、自动化焊接、精密钣金冲压与制作等精密金属结构件研发及生产技术，双方在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相互独立，且双方成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等方面亦相互独立。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类设备制造商，包括丹纳赫（DANAHER）、哈曼（HARMAN）、法雷奥（VALEO）、伟创力（FLEX）、伟迪捷（VIDEOJET）、格力电器、许继电气、先导智能等世界500强知名企业。虽然椿田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金属材料贸易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双方客户、供应商相互独立。

综上，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智美康民投资板块

智美康民是一家集智能健康产品研发、艾草制品生产、智能艾灸连锁运营与健康服务于一体的健康科技集团，包括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艾制品配套供应商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为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及相关艾制品的研发、生产相关技术，双方在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相互独立，且双方成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等方面亦相互独立。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进行对外销售，智美

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客户为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双方客户相互独立。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艾叶相关原材料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机构件、气动元器件、电容、滤波器等电子元件类供应商，并向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艾条、艾柱、艾绒，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因此，双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互独立。

综上，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其他投资板块

除上述投资板块外，王兆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禅光科技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耗材的生产与销售；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厂房租赁和物业管理；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上述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同时，双方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王兆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均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独立性相关论述参见本题“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以及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中鸿鑫瑞机械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宏泰机械主要从事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前述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同时，双方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6. 行业分类情况

从行业分类来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975.SZ)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2-1	博杰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1-3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1-4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7	深圳市博隼科技有限公司		
1-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9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1-10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1-11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12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K70“房地产业”	K70“房地产业”中的K7040“房地产租赁经营”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C27“医药制造业”	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30“中药饮片加工”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	珠海横琴椿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	珠海横琴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业（有限合伙）		
1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16-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6-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16-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6-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16-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16-7	广州市思普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K70“房地产业”	K70“房地产业”中的 K7040“房地产租赁经营”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C24“文教、工美、 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业”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 C24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19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20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发行人是一家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除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和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属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的同一类行业。珠海鼎泰芯



源晶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具有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属于相同行业，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实地走访相关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双方销售或采购均超过 10 万元）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电子等电子产品制造商，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主要供应商包括工控类组件、电子元器件、机构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和外购加工件等厂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1	博杰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1-4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1-6	珠海市奥德德科技有限公司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博奥科技有限公司							
1-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9	珠海博拓科技有限公司							
1-10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尔智机器人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尔智机器人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双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智能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包括机构件、外购加工件、标准电气件等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立		
1-11	珠海鼎泰晶源晶体有限公司	鼎泰晶源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鼎泰晶源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钼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鼎泰晶源产品为磷化钼晶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磷化钼及其他配套原材料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1-12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焜原光电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焜原光电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焜原光电产品为超晶格探测器外延片等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 III-V 族化合物及其他配套原材料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馨霞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江苏馨霞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主要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无相关技术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仅有少量的租金和电费收入，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无原材料供应商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	发行人于 2018	上高雄辉暂	相互独立、	暂未开展实	暂未开展实	暂未开展实际业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原

	有限公司	年5月从戴卫玲和陈巨亮处受让上高雄辉100.00%股权，并于2020年9月向文彩澍和江苏蓉霞转让上高雄辉100.00%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未开展实际业务，相关资产仅为预付的土地定金，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际业务	际业务，无相关技术	务，无客户	材料供应商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禅光科技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禅光科技拥有的资产为研发、生产设备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光电产品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电路板、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汉威管理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汉威管理独立持有其所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无相关技术。	汉威管理为其客户提供厂房租赁服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无原材料供应商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宝应）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	智美康民（宝应）拥有的资产为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	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生产	客户为智美康民（珠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	主要供应商为艾叶相关材料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研发、生产设备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品的生产和销售	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智美康民（珠海）及其子公司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尚未进行对外销售，无客户	主要供应商包括机构件、气动元器件、电容、滤波器电子元件类供应商，并向智美康民（宝应）采购艾条、艾柱、艾绒，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俊凯机械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俊凯机械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加工设备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根据客户所设计图纸和材料要求进行机械加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各类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应用领域不同，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主要供应商为金属材料贸易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8	珠海横琴博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除持有博杰股份的股份外，无其他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客户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	珠海横琴博颉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为发行人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其他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客户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2	福显（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美康民（珠海）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除持有智美康民（珠海）的股权外，无其他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智美康民（珠海）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智美康民（珠海）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智美康民（珠海）持股平台，无客户	智美康民（珠海）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3	珠海横琴椿和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2021年9月成立，尚无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客户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2021年9月成立，尚无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客户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5	珠海横琴椿泽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2021年9月成立，尚无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客户	拟作为椿田机械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核心技术为研究和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类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金属材料贸易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
16-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6-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3	榆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互独立	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16-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6-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16-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16-7	广州市思普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凯管理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众凯管理独立持有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无相关技术	众凯管理为其客户提供厂房租赁服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无原材料供应商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松齐明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松齐明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耗材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无尘粉笔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文化教育类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文具用品原材料及相关配套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19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鸿鑫瑞机械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	鸿鑫瑞机械独立持有其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不存在客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原材料供应商



		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所有的研发、生产设备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的情形	备	备，无相关技术	户	
20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宏泰机械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宏泰机械独立持有其所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压缩机、电器部件、打印耗材自动化装配线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各类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金属制品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注：人员包括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发展和经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股权演变过程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进行供应商筛选及管理、采购材料测试、采购定价、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等，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主营产品类型、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互相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进行客户开发及管理、销售定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销售等，双方客户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均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而产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均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股份”）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博杰股份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博杰股份采购额	博杰股份采购额占比
1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699.38	6.20%	107.29	0.21%
2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27.19	5.56%	370.69	0.71%
3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5.04	2.70%	28.85	0.06%
4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99.36	2.65%	656.10	1.26%
5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192.66	1.71%	92.92	0.18%
6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29.83	1.15%	62.36	0.12%
7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3.07	1.09%	440.32	0.85%

8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4.92	0.84%	36.27	0.07%
9	珠海市三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87	0.84%	24.68	0.05%
10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77.18	0.68%	207.23	0.40%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620.53	5.50%	1,578.20	3.03%
合计		3,264.04	28.92%	3,604.89	6.92%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博杰股份采购额	博杰股份采购额占比
1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31	3.81%	294.48	0.54%
2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109.12	3.26%	28.47	0.05%
3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8.25	2.34%	619.49	1.13%
4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70.64	2.11%	275.62	0.50%
5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50.45	1.51%	22.58	0.04%
6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29	1.14%	21.43	0.04%
7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7.28	1.11%	215.22	0.39%
8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6.45	1.09%	452.71	0.83%
9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112.14	0.20%
10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1.74	0.65%	606.66	1.11%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131.30	3.93%	1,050.22	1.92%
合计		731.18	21.86%	3,699.01	6.75%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博杰股份采购额	博杰股份采购额占比
1	中山市易博机械有限公司	309.60	8.47%	203.83	0.65%
2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132.86	3.63%	292.80	0.93%
3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94.91	2.60%	17.17	0.05%
4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4.61	2.59%	77.04	0.24%
5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79.61	2.18%	24.71	0.08%
6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79.33	2.17%	111.70	0.36%
7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87	1.36%	447.35	1.42%
8	珠海市香洲宇盈机械模具厂	45.77	1.25%	47.38	0.15%
9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80	0.98%	74.07	0.24%
10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4.14	0.93%	263.68	0.84%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107.48	2.94%	616.58	1.96%
	合计	1,063.99	29.09%	2,176.30	6.92%

注：采购额及采购额占比分别系按单体供应商口径的采购总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包含固定资产及行政辅料的采购金额，下同。

### ①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合理性分析

博杰股份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科瑞思主要从事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并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两家公司产品均涉及自动化领域，在原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合。而上述重叠供应商中，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等均为珠三角地区相关细分领域知名制造商或代理商，2019年至2021年，博杰股份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博杰股份与科瑞思重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5.48%、68.81%、53.14%，占比较高，因此科瑞思与博杰股份存在重叠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②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分析

科瑞思和博杰股份自动化设备类产品系根据客户或自身的具体需求，由公司研发部出具设计图及BOM表，采购部门按照设计图和BOM表，对具体型号的气缸、传感器、马达、螺母、弹簧、金属等原材料进行采购，设计图及BOM表在确定后通常不会进行修改，此时原材料的具体规格型号已经确定。由于原材料规格型号决定了产品尺寸、性能等重要参数，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间的替代性较低，若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进行替代，将导致产品无法正常生产或满足客户需求，因此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无法相互共用。

2019年至2021年，按照科瑞思和博杰股份是否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进行划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博杰股份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540.98	77.35%	158.40	22.65%	104.72	97.61%	2.57	2.39%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14.06	97.91%	13.13	2.09%	370.46	99.94%	0.22	0.06%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5.04	100.00%	-	-	28.85	100.00%	-	-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42.92	81.15%	56.44	18.85%	578.56	88.18%	77.54	11.82%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164.10	85.18%	28.56	14.82%	74.85	80.56%	18.06	19.44%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28.84	99.24%	0.99	0.76%	57.75	92.61%	4.61	7.39%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9.05	80.48%	24.02	19.52%	398.09	90.41%	42.23	9.59%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4.83	99.91%	0.08	0.09%	36.14	99.66%	0.12	0.34%
珠海市三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79	99.91%	0.09	0.09%	24.32	98.55%	0.36	1.45%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76.46	99.06%	0.72	0.94%	200.11	96.57%	7.12	3.43%
其他重叠供应商	530.55	85.50%	89.97	14.50%	1,493.14	94.61%	85.06	5.39%
合计	2,891.62	88.59%	372.40	11.41%	3,366.99	93.40%	237.89	6.60%
<b>2020年</b>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博杰股份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80	99.60%	0.51	0.40%	293.88	99.80%	0.60	0.20%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106.51	97.61%	2.61	2.39%	26.31	92.41%	2.16	7.59%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5.46	70.88%	22.79	29.12%	572.00	92.33%	47.49	7.67%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65.83	93.19%	4.81	6.81%	188.23	68.29%	87.39	31.71%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50.16	99.43%	0.29	0.57%	22.24	98.49%	0.34	1.51%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29	100.00%	-	-	21.43	100.00%	-	-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6.95	99.11%	0.33	0.89%	212.22	98.61%	3.00	1.39%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9.17	80.03%	7.28	19.97%	430.83	95.17%	21.88	4.83%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9.20	96.24%	1.14	3.76%	108.17	96.46%	3.97	3.54%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1.74	100.00%	-	-	606.66	100.00%	-	-
其他重叠供应商	121.13	92.25%	10.17	7.75%	1,030.76	98.15%	19.46	1.85%
合计	681.25	93.17%	49.93	6.83%	3,512.72	94.96%	186.29	5.04%
<b>2019年</b>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博杰股份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中山市易博机械有限公司	309.60	100.00%	-	-	203.83	100.00%	-	-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120.74	90.88%	12.12	9.12%	211.95	72.39%	80.85	27.61%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94.89	99.98%	0.02	0.02%	16.79	97.79%	0.38	2.21%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4.61	100.00%	-	-	77.04	100.00%	-	-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56.35	70.78%	23.26	29.22%	24.27	98.22%	0.44	1.78%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79.33	100.00%	-	-	111.70	100.00%	-	-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2.35	84.92%	7.52	15.08%	407.79	91.16%	39.56	8.84%
珠海市香洲宇盈机械模具厂	45.77	100.00%	-	-	47.38	100.00%	-	-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63	99.53%	0.17	0.47%	74.03	99.95%	0.04	0.05%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9.79	87.26%	4.35	12.74%	249.36	94.57%	14.32	5.43%
其他重叠供应商	99.68	92.74%	7.80	7.26%	596.68	96.77%	19.90	3.23%
合计	1,008.75	94.81%	55.24	5.19%	2,020.81	92.86%	155.49	7.14%

注：占比为科瑞思、博杰股份不同/相同规格型号产品采购金额占对应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 A. 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除科瑞思 2021 年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金额占重叠供应商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8.59%外，科瑞思、博杰股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金额占重叠供应商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大于 90%，主要系科瑞思、博杰股份的设备类产品属于自动化领域的不同分支，设备本身差异较大，因此两家公司对于原材料尺寸、性质等参数要求差异较大，因此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大多不同。由于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间的替代性较低，上述原材料无法在双方的自动化产品中通用，双方对上述重叠供应商针对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相互独立，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及代垫成本的情形。

### B. 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科瑞思、博杰股份存在少量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的情形，其中科瑞思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5.24 万元、49.93 万元和 372.40 万元，博杰股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55.49 万元、186.29 万元和 237.89 万元，其中博杰股份采购与科瑞思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性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传感器、缓冲器、调速阀、电磁阀、接头、弯头等			通用标准件采购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螺母、弹簧、轴承、定位销等			通用标准件采购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电磁阀、感应器、限流器、接头、气缸等			通用标准件采购
中山东展机电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触摸屏、光电传感器等		-	通用标准件采购
广州高威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高速脉冲 I/O 模块		-	通用标准件采购
深圳深蕾自动化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		-	通用标准件采购



由上表，科瑞思和博杰股份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均属于通用标准件，且具体采购内容均为自动化设备类产品生产制造过程所需的标准零部件，均可满足科瑞思与博杰股份主要设备类产品的生产需求，因此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对上述重叠供应商针对相同规格产品的采购相互独立，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及代垫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科瑞思与博杰股份向重叠的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业务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且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及代垫成本的情形。

## ②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博杰股份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博杰股份销售额	博杰股份销售额占比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6.29	0.55%	1,359.90	1.12%
2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128.46	0.34%	36.22	0.03%
合计		334.75	0.89%	1,396.13	1.15%
2020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博杰股份销售额	博杰股份销售额占比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46	0.45%	2,028.75	1.47%
合计		111.46	0.45%	2,028.75	1.47%

注 1：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分别系按单体客户口径的销售总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包含电源电感类服务、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及升级服务等，下同。

其中发行人与博杰股份 2020 年、2021 年主要向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内容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发行人销售内容	博杰股份销售内容
----	---------	----------

2021年	片式电感	光学自动化测试设备
2020年	全自动绕线设备、小型磁环线 围绕线服务	光学自动化测试设备

2021年发行人向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全自动绕线设备、机加件，博杰股份向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声学自动化测试设备、电学自动化测试设备。

发行人与博杰股份上述销售内容均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 （2）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凯机械”）

###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俊凯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俊凯机械采购额	俊凯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29.83	1.15%	47.75	22.02%
合计		<b>129.83</b>	<b>1.15%</b>	<b>47.75</b>	<b>22.02%</b>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俊凯机械采购额	俊凯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31.80	14.23%
合计		<b>30.34</b>	<b>0.91%</b>	<b>31.80</b>	<b>14.23%</b>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俊凯机械采购额	俊凯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1.49	0.59%	26.41	9.29%
2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10.03	0.27%	12.52	4.40%
合计		<b>31.52</b>	<b>0.86%</b>	<b>38.93</b>	<b>13.69%</b>

由上表，发行人与俊凯机械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生产机械加工件所需金属材料类及标准机械类的小额采购，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②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俊凯机械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俊凯机械 销售额	俊凯机械销 售额占比
1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6.94	0.12%	238.89	13.85%
合计		46.94	0.12%	238.89	13.85%
2020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俊凯机械 销售额	俊凯机械销 售额占比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8	0.20%	53.54	3.51%
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25.38	0.10%	36.69	2.40%
合计		74.76	0.30%	90.23	5.91%
2019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俊凯机械 销售额	俊凯机械销 售额占比
1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4.17	0.18%	23.25	1.50%
合计		44.17	0.18%	23.25	1.50%

由上表，发行人与俊凯机械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虽然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内容均为机械加工件，但销售内容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范围，主要系发行人机械加工设备在产能富裕时期对外承接的少量急件订单，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设备的利用率，分摊折旧成本，且发行人与俊凯机械销售机加件在型号、规格、用途、加工工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 (3)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椿田机械”）

## ①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椿田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科瑞思采	椿田机械	椿田机械采

		采购额	购额占比	采购额	购额占比
1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77.18	0.68%	14.53	0.09%
2	珠海市香洲汨鑫金属材料行	15.05	0.13%	20.97	0.14%
合计		92.24	0.82%	35.50	0.23%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椿田机械采购额	椿田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7.28	1.11%	18.74	0.21%
合计		37.28	1.11%	18.74	0.21%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椿田机械采购额	椿田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倍尔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29	1.02%	18.06	0.33%
合计		37.29	1.02%	18.06	0.33%

由上表，发行人与椿田机械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标准机械类及外购加工类及金属材料类的小额采购，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②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椿田机械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椿田机械销售额	椿田机械销售额占比
1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1,288.82	3.42%	894.44	2.80%
合计		1,288.82	3.42%	894.44	2.80%
2020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椿田机械销售额	椿田机械销售额占比
1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559.20	2.24%	809.91	4.82%
合计		559.20	2.24%	809.91	4.82%
2019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科瑞思销	椿田机械	椿田机械销

		销售额	售额占比	销售额	售额占比
1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722.11	10.96%	1,099.46	7.48%
	合计	2,722.11	10.96%	1,099.46	7.48%

由上表，发行人与椿田机械重叠客户为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曾用名：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的销售内容包括全自动绕线设备、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及升级服务、配件及其他类产品，椿田机械销售内容主要为精密加工作，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 （4）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威机械”）

#####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柏威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柏威机械采购额	柏威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29.83	1.15%	31.75	0.89%
2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63.59	0.56%	39.71	1.12%
3	珠海新正轩科技有限公司	36.48	0.32%	48.41	1.36%
4	珠海市盛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1.96	0.28%	46.00	1.29%
5	珠海玉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16	0.13%	68.82	1.94%
6	珠海市香洲汨鑫金属材料行	15.05	0.13%	48.16	1.35%
7	珠海市前山鸿升模具五金商行	10.11	0.09%	35.16	0.99%
	合计	302.19	2.68%	318.01	8.94%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柏威机械采购额	柏威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50.45	1.51%	20.73	1.24%
2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44.20	2.63%
	合计	80.79	2.42%	64.93	3.87%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柏威机械采购额	柏威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1.49	0.59%	23.92	1.75%
合计		21.49	0.59%	23.92	1.75%

由上表，发行人与柏威机械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机械加工件、生产机械加工件所需金属材料类及标准机械类的小额采购，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②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柏威机械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柏威机械 销售额	柏威机械销 售额占比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8	0.20%	15.46	0.42%
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25.38	0.10%	63.87	1.73%
合计		74.76	0.30%	79.33	2.15%

由上表，发行人与柏威机械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虽然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内容均为机械加工件，但销售内容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范围，主要系发行人机械加工设备在产能富裕时期对外承接的少量急件订单，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设备的利用率，分摊折旧成本，且发行人与柏威机械销售机加件在型号、规格、用途、加工工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 （5）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机械”）

报告期内，宏泰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宏泰机械 采购额	宏泰机械 采购额占 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29.83	1.15%	24.26	2.56%
2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77.18	0.68%	13.16	1.39%

3	深圳市隆大金属有限公司	61.56	0.55%	50.01	5.28%
4	珠海市桐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3.97	0.30%	46.24	4.88%
5	深圳市聳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2.27	0.29%	10.23	1.08%
合计		<b>334.81</b>	<b>2.97%</b>	<b>143.90</b>	<b>15.19%</b>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宏泰机械采购额	宏泰机械采购总额占比
1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7.28	1.11%	12.44	0.96%
2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43.70	3.38%
合计		<b>67.62</b>	<b>2.02%</b>	<b>56.14</b>	<b>4.34%</b>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宏泰机械采购额	宏泰机械采购总额占比
1	深圳市海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91	0.65%	21.04	4.77%
2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1.49	0.59%	22.83	5.18%
3	珠海市桐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15	0.39%	11.82	2.68%
合计		<b>59.55</b>	<b>1.63%</b>	<b>55.69</b>	<b>12.63%</b>

宏泰机械主要从事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双方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各自生产设备类产品所需的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金属材料类及机加件，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6）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民智美（成都）”）

报告期内，康民智美（成都）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康民智美（成都）采购额	康民智美（成都）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5.04	2.70%	19.15	1.61%
合计		<b>305.04</b>	<b>2.70%</b>	<b>19.15</b>	<b>1.61%</b>



康民智美（成都）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各自生产产品所需的标准电气类材料，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7)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瑞”）

报告期内，东莞艾瑞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东莞艾瑞采购额	东莞艾瑞采购额占比
1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64.25	0.57%	25.22	0.51%
合计		64.25	0.57%	25.22	0.51%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科瑞思与东莞艾瑞对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各自从事机械加工业务需要的数控机床设备，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8)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馨霞”）

报告期内，江苏馨霞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售额	科瑞思销售额占比	江苏馨霞销售额	江苏馨霞销售额占比
1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7.19	0.21%	41.89	70.83%
合计		77.19	0.21%	41.89	70.83%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艾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江苏馨霞向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厂房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向科瑞思采购艾绒卷条机、全自动喷码包装一体机，上述内容存在明显差异，且科瑞思与江苏馨霞各自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 (9)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兴精工”）

报告期内，有兴精工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有兴精工 采购额	有兴精工采 购额占比
1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7.14	0.33%	10.40	0.34%
合计		<b>37.14</b>	<b>0.33%</b>	<b>10.40</b>	<b>0.34%</b>

由上表，发行人与有兴精工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自身工艺或产能无法满足的机加件的小额采购，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2. 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发展和经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股权演变过程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均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而产生，且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混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因此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实地走访相关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前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975.SZ)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	否	否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1	博杰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1-4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1-6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			
1-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9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1-10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否	否
1-11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1-12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	否	否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暂未实际经营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否	否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否	是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3	珠海横琴椿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5	珠海横琴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是
16-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6-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16-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4-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6-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16-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6-7	广州市思普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否	否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耗材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19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20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由上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主要产品包括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上述企业中，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加工，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包括精密加工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在生产中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类以及外购加工类，其中机械加工件、钣金加工件等外购加工类仅为公司产品中的部分原材料，用于搭建设备的外壳、支撑件或结构件，不涉及相关设备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工艺。报告期内，除向俊凯机械采购机加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前述其他关联方采购机加件或钣金件的情况，并且相关机加件的设计图纸均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和设计，俊凯机械依据公司工程设计图纸按样进行机加件的生产，公司不存在依赖俊凯机械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向俊凯机械采购机加件主要系当时尚未构建机加件自主加工能力，存在对外采购需求，

在发行人构建了自主加工能力之后便停止了采购。前述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低，且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混同情况。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杰股份、俊凯机械、柏威机械、智美康民（珠海）、宏泰机械、智美康民（宝应）销售少量机加件及其他设备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之“（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之“①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前述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低，且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混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发行人与博杰股份及宏泰机械存在劳务服务、劳保用品等少量偶发性购销业务，对应金额较小，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博杰股份及宏泰机械与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其与发行人亦不存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混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前述偶发性购销业务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之“（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之“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机加件以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购销业务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1）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王兆春与文彩霞系夫妻关系。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兆春直接持有公司 29.17%的股份，并通过瑞诺投资控制公司 2.74%的股份；文彩霞直接持有公司 7.09%的股份；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 17.73%的股份。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6.73%的股份。

（2）王兆春直接持有公司 29.17%的股份，并通过瑞诺投资控制公司 2.74%的股份；王兆春，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科瑞思有限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975.SZ）董事长，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王兆春与文彩霞系夫妻关系。文彩霞直接持有公司 7.09%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3）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 17.73%的股份，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珠海恒诺执行董事、四川恒纬达董事长、德阳弘翌董事、四川恒诺执行董事、江西众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衡南华祥执行董事、四川恒信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普基美执行董事、珠海科丰执行董事、珠海科祥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

（1）披露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2）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的准确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六、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1 年 5 月，王兆春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1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于志江，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7.5 万元注册资本以 7.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金辉，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吉东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2013 年 10 月，王兆春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2.37%的股权以 84,856.62 元转让给管锡君；于志江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1.31%的股权以 46,903.87 元转让给管锡君；吴金辉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0.79%的股权以 28,285.54 元转让给管锡君；文彩霞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0.53%的股权以 18,976.38 元转让给管锡君，前述价格主要系参考科瑞思有限 2013 年 9 月份净资产值（对应 1.19 元/1 元出资额）协商确定。管锡君于 2016 年 3 月份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才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税务部门参照 2016 年 9 月公司净资产值（对应 4.5 元/1 元出资额）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3）2020 年 8 月，王兆春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75 万元注册资本以 423.7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唐林明；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15 万元注册资本以 84.75 万元

转让给新股东林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65 元/注册资本，唐林明、林利均于 2018 年入职发行人，唐林明曾任职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4）2020 年 9 月，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分别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28.76 万元注册资本、17.48 万元注册资本、10.49 万元注册资本、8.30 万元注册资本、7.90 万元注册资本、6.99 万元注册资本、3.69 万元注册资本、3.6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诺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86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1 年 5 月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2）说明管锡君于 2016 年 3 月份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的原因，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3）说明唐林明、林利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唐林明、林利及相关人员曾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4）说明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七、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年12月18日，深创投、红土君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签署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及《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增资事项、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事宜。

（2）2021年4月16日，深创投、红土君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共同签署《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并由深创投、红土君晟出具声明与承诺，对前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安排予以终止。前述部分条款存在效力恢复安排。

请发行人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4）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八、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年7月，珠海恒诺股东以其持有的珠海恒诺股权向科瑞思有限增资的形式实施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珠海恒诺成为科瑞思有限全资子公司。科瑞思有限和珠海恒诺均为从事全自动绕线设备研发、设计，并利用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企业。

（2）珠海恒诺被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

润总额，以及占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96.13%、70.97%、86.80%。

请发行人：

（1）披露珠海恒诺简要历史沿革、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就本次重组相关股权变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分析并披露本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九、关于土地房屋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厂房为租赁取得，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四川恒纬达、江西众科、东莞复协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2）珠海恒诺、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租赁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3）东莞复协生产经营场所对应地块性质为集体土地，该项集体土地的出让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书面文件及办理相关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请发行人：

（1）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如发生搬迁风险，预计搬迁费用和时间，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是否存在因上述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租赁集体土地相关瑕疵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房屋明细表、房产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收入成本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对搬迁时间、搬迁费用、产能损失的测算表，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3. 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一）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如发生搬迁风险，预计

**搬迁费用和时间，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权属证书	土地性质
1	科瑞思	珠海市凯帝铭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前山工业片区二期04-5、05-2号地块厂房2四楼	厂房	2,969.025	2012.12.01 - 2027.11.3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6974号	国有
2	科瑞思	珠海市凯帝铭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三层A区	厂房	1,854.965	2019.05.01 - 2027.11.3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6974号	国有
3	珠海恒诺	珠海市深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2栋C区2、3、5层	厂房	6,150.00	2021.12.01 - 2024.05.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7825号	国有
4	珠海科丰	珠海市深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2栋B区4层	厂房、办公	1,916.00	2022.02.01 - 2024.05.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7825号	国有
5	珠海恒诺	珠海冠胜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永南路99号3栋4层	办公	930.00	2021.02.01 - 2023.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407号	国有
5-1	珠海普基美	珠海恒诺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永南路99号3栋4层	办公	930.00	2021.02.01 - 2023.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407号	国有
6	四川恒诺	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1-3层标准化厂房	厂房	4,500.00	2018.05.01 - 2024.04.30	未取得	国有
6-1	四川恒信发	四川恒诺	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3层	厂房	1,500.00	2020.08.01 - 2023.07.31	未取得	国有



7	四川恒纬达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工业园鸿强科技C栋1-3层生产用房	厂房	3,795.00	2019.06.01 - 2025.05.31	未取得	国有
8	江西众科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村中陵自然村88号	厂房	2,100.00	2018.05.07 - 2024.05.06	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3646号	国有
9	衡南华祥	衡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衡南县云集工业园电子产业园5号标准厂房第三层、第四层及公租房第四层、一层食堂一半	厂房、宿舍、食堂	2,222.00	2019.01.01 - 2023.12.31	湘（2018）衡南县不动产权第0007665号	国有
10	东莞玉新	东莞市光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厂房、宿舍	厂房、宿舍	2,180.00	2018.05.07 - 2023.05.06	粤房地证字第C2883273号	国有
11	东莞复协	李步平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铭华路51号301室	厂房	930.00	2020.11.01 - 2023.11.01	未取得	集体

1. 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及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承租人	租赁瑕疵	生产经营房产面积占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1	珠海恒诺	实际用途	20.81	47.88	49.40	40.11	37.74	32.59	25.71
2	珠海科丰		6.48	1.03	0.48	-	-	-	-



3	珠海普基美	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3.15	0.21	0.07	0.02	0.01	-	-
4	四川恒诺	未取得产权证书	10.15	6.51	7.34	7.68	9.91	8.23	10.20
5	四川恒信发		5.08	7.70	9.16	6.55	7.86	5.96	7.09
6	四川恒纬达		12.84	13.03	13.43	16.29	17.65	15.79	17.63
7	东莞复协		3.15	3.62	3.70	5.06	5.59	5.49	7.10
合计			<b>61.66</b>	<b>79.98</b>	<b>83.58</b>	<b>75.71</b>	<b>78.76</b>	<b>68.06</b>	<b>67.73</b>

注：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系以各子公司抵消内部交易后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毛利计算所得。

2. 如发生搬迁风险，预计搬迁费用和时间，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预计搬迁费用和时间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搬迁主要涉及新厂房电路、气路的铺设，生产办公设备及存货的搬迁，生产设备调试及人员移转等工作内容，各子公司可以分开独立进行搬迁，搬迁时间大约为7天左右（其中设备停产时间约为3天）。

搬迁相关费用包括：生产、办公设备及存货的拆卸、运输、安装费用，新厂房电路、气路铺设及设备、物料、人员规划等装修相关费用，以及现有租赁厂房尚未摊销的装修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搬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设备装卸、运输相关费用①	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②	现有租赁厂房尚未摊销的装修费用③	费用合计
珠海恒诺	59.20	390.10	-	449.30
珠海科丰	2.00	10.50	-	12.50
珠海普基美	-	-	-	-
四川恒诺	8.96	47.04	-	56.00
四川恒信发	9.76	51.24	-	61.00
四川恒纬达	19.44	102.06	3.92	125.42
东莞复协	4.80	25.20	-	30.00
总计	<b>104.16</b>	<b>626.14</b>	<b>3.92</b>	<b>734.22</b>

其中：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按三年进行摊销）④	②-79.30（珠海恒诺新增年化租金费用）	546.84
付现支出	①+②	730.30
非付现损失	③	3.92
对搬迁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	①+③+④*1/3+79.30（珠海恒诺新增年化租金费用）	369.66

注：珠海恒诺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包括搬迁至新厂房需额外新增的年化租金费用 79.30 万元。

由上表，经测算，公司搬迁当年的支出和损失共 734.22 万元（含 546.84 万元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按三年进行摊销），其中付现支出 730.30 万元，非付现损失 3.92 万元，对搬迁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369.66 万元。

## （2）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

若进行搬迁，相关生产设备相关的装卸、搬迁时间约为 2 天，搬迁后的设备调试约为 1 天，合计设备停工停产时间约为 3 天，设备停工对产能的影响测算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产能损失（KK）
1	珠海恒诺	40.51
2	珠海科丰	-
3	珠海普基美	-
4	四川恒诺	6.13
5	四川恒信发	6.68
6	四川恒纬达	13.30
7	东莞复协	3.28
总计		69.90

注 1：公司全自动绕线设备经过改造可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产品型号不同导致产能差异较大，测算产能损失时，公司按普通型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进行标准化测算，设备标准时产能为 900 个；

注 2：产能损失=设备数量\*22 小时\*900 个\*产品合格率\*稼动率\*停工天数。

## （3）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若需进行搬迁，预计搬迁所需总时间较短，对搬迁当年利

润总额的影响为 369.66 万元，金额较小，且搬迁所导致的设备停工停产时间较短，相关产能损失为 69.90KK，占 2021 年度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标准产能比重仅为 0.85%，对发行人产能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也将采取多种途径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进一步降低因搬迁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首先，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厂房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基础设施良好且厂房供应较为充足，因而厂房替代性强，上述子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地区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除珠海恒诺外，上述其他子公司新厂房租金价格与目前承租厂房租金价格基本一致，不会增加额外租金费用；其次，目前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相关机器设备的拆装、搬迁和重新调试难度较小。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亦将采取分步搬迁方式进行搬迁，预计在分步搬迁方式下整体搬迁在一周以内能够全部完成；最后，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让产能损失曲线和在手订单交期情况相匹配，同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降低搬迁期间的产能需求缺口。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若进行厂房搬迁，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是否存在因上述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租赁集体土地相关瑕疵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十、社保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2019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仅 26.36%、39.57%。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7.38%、21.42%、8.40%。

（3）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分别与珠海市兴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华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由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从而满足销售旺季的生产用工需求。

请发行人：

（1）结合人员薪酬、人数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成本差异情况，测算不同用工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影响，是否存在人为压低用工成本情形。

（2）披露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说明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说明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4）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3. 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及劳务派遣公司名单、劳务外包公司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5. 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及生产部门负责人、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6.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三）说明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董监高
1	珠海市兴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3年1月9日	200.00	珠海市前山翠珠路1号二层8#商铺	钟慧敏持股50.00%； 黄洁梅持股50.00%	执行董事、经理：黄洁梅； 监事：钟慧敏
2	珠海市华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1,000.00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9号综合楼A座首层120-122号商铺	张晶华持股90.00%； 林丹娜持股10.00%	执行董事、经理：张晶华； 监事：林丹娜
3	珠海学子锦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3月31日	200.00	珠海市香洲区金山二巷7号1栋3层13-2号商铺	赖凯标持股92.00%； 王玮持股8.00%	执行董事、经理：赖凯标； 监事：方佳
4	东莞市新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00.00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信源街20号107室	吴元国持股100.00%	执行董事、经理：吴元国； 监事：熊宣珍
5	珠海市汇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200.00	珠海市香洲区翠微西路688-143号商铺D区	李文康持股55.00%； 王诗茂持股45.00%	执行董事、经理：李文康； 监事：王诗茂
6	湖北聚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200.00	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渣口村一组15号1楼门面房	黄敏波持股80.00%； 黄婷婷持股10.00%； 黄敏杰持股1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黄敏杰； 监事：黄敏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董监高
7	东莞市大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2,000.00	东莞市厚街镇汀山社区厚街汽车客运站二楼BA02	孙自连持股60.00%； 张惠清持股40.00%	执行董事、经理：孙自连； 监事：张惠清
8	东莞市汉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	200.00	东莞市石碣镇城中社区崇焕西路又一村23号	刘志武持股100.00%	执行董事、经理：刘志武； 监事：吴晓
9	东莞市焯灿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200.00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明珠二路明珠综合楼D栋1号铺	梁剑梅持股60.00%； 孙盼盼持股30.00%； 张传术持股10.00%	执行董事、经理：梁剑梅； 监事：张传术
10	惠州市易鑫灵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200.00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育才南一街26号	朱宜勇持股80.00%； 周九零持股2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朱宜勇； 监事：周九零
11	珠海叮当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200.00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120-114、115、116号商铺	罗春艳持股98.00%； 陈伦福持股2.00%	执行董事：罗春艳； 监事：陈伦福
12	东莞市顺盈企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200.00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新风中路16号110室	黄平持股90%； 雷利芬持股10%	执行董事、经理：黄平； 监事：雷利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



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如下：

### ①适用法律不同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用工方式，因此劳务派遣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之约束。

劳务外包是指发包方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从事相关业务的劳务外包单位，由该劳务外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发包方按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支付外包项目费用，司法实践中一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被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承揽合同关系的相关规定界定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并分配各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劳务外包事宜进行约定，符合劳务外包适用的法律要求。

### ②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而劳务外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并未有人员数量、用工期限等事宜进行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就劳务外包事宜仅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内容，并未对人员数量、用工期限等事宜进行约定。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③人员管理主体不同

在劳务派遣中，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直接适用于派遣员工。在劳务外包中，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用工单位并不直接对劳动人员进行管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对工作人员实施包括定员、定责、定额、考核、处分、培训上岗在内的管理。劳务外包公司应当监督督促其劳务外包人员遵守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应受处罚的工作人员，应由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处罚。在协议履行期间，劳务外包公司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此外，由劳务外包公司指定项目经理作为协议约定事项和发行人的日常联络人，和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工艺流程、生产原材料等事项，项目经理就项目中涉及质量标准、工艺流程、工作场所秩序等事项对劳务外包员工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在人员管理主体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④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不同

在劳务派遣的法律关系中，用工单位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则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应当制定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并向工作人员宣导并要求执行。劳务外包公司在作业期间，应当教育、管理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外包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违章作业或劳务外包公司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该等事故所导致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赔偿均由劳务外包公司全额承担和赔偿，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在用工风险承担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⑤结算方式不同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员工的工作结果不负相应责任，派遣员工是否能达到

预期的产值、成品率等的成败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一般双方按照派遣人员的数量及相应收费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而劳务外包公司只有在工作成果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时才能获得相应的外包费用，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当月实际完成的作业任务量向其支付费用；劳务外包公司给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员工，其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福利待遇等费用的缴纳或发放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在结算方式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综上，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在适用法律、合同主要内容、人员管理主体、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结算方式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模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人员招聘情况，并基于确保在销售旺季的生产稳定、降低经营风险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而作出的选择，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符合劳务外包上述各项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相关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进行检索、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相关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十一、关于股东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关于创业板定位及行业划分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53.66 万元、24,706.08 万元、24,793.00 万元、16,304.22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滑，2021 年 1-6 月较 2019 年及 2020 年同期分别增长 23.92%、71.43%。

（2）发行人分析绕线服务环节市场规模约 15-20 亿元，其中部分绕线服务目前尚未实现自动化。除发行人外，中山展晖从事类似业务。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773.63 万元、1,516.21 万元、1,542.49 万元和 1,34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3%、6.10%、6.18% 和 8.21%，累计研发投入 6,173.17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6.74%。

（4）发行人主要以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以绕线服务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12%、78.01%、82.53%和 90.86%，三年一期均大于 50%，但发行人将所处行业认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请发行人：

（1）结合下游行业产值等相关数据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行业变化是否匹配，结合下游行业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否主要由于境外疫情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境外疫情减缓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目前自动化绕线服务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及中山展晖各自的市场占有率，结合市场空间较小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已达到饱和、是否具有成长性。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且 2018 年至 2020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如何应对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4）结合市场同类案例处理情况、相关主管机关认定意见等，说明发行人行业划分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4）发表明确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回复：

就前述问题（4），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
2.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分类标准和细分行业；
3. 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可比案例，查阅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的招股说明书；
4. 查阅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香洲区统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认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原则和方法，行业分类标准为“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发行人是一家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于全自动



绕线设备研发和设计的相关技术，但公司主要以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以绕线服务实现收入，并非主要以设备销售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01%、82.53%、87.27%，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大于 50%，因此发行人应根据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业务性质进行行业划分。

发行人全自动绕线设备所制造的小型磁环线圈为电子变压器件和电感器件，属于网络变压器和电源电感等磁性元器件的核心部件，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属于电子变压器件和电感器件制造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指电容器（包括超级电容器）、电阻器、电位器、电感器件、电子变压器件的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二）同类案例处理情况

### 1. 以自主研发设备为客户提供加工服务进行认定的案例

德龙激光（688170.SH）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采用自主研发设备以来料加工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服务，该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认定其激光加工服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 2. 以加工服务产品的所处行业进行认定的案例

沃格光电（603773.SH）主营业务为以来料加工的方式为客户提供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服务，该产品属于显示面板、触控显示模组等平板显示器核心组件，该公司认定其加工服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根据上述案例，发行人所处行业根据其加工服务的产品所处行业进行划分准确。



### （三）相关主管机关认定意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恒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收入分别为 18,409.68 万元、19,274.51 万元和 31,161.6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2%、72.18%和 82.76%，系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香洲区统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经核查，科瑞思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恒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市场同类案例处理情况和相关主管机关认定意见，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行业划分准确。

### 第三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关于业务成长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由于零散订单、复杂产品、成本考虑等方面的影响，自动化绕线尚无法全面取代人工绕线。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与中山展晖两家公司 2021 年网络变压器领域自动化绕线（含对外销售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35.20%-46.93%，以 2021 年末数据测算市场占有率约为 41.31%-55.08%，发行人预计在该细分领域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报告期内，自动化绕线、境内人工绕线、境外人工绕线单价分别为 0.030-0.040 元/PCS、0.030-0.050 元/PCS、0.020 左右元/PCS。

（3）发行人 2020 年研发成功全自动蝴蝶式绕法电感绕线机，2021 年实现绕线服务收入 217.63 万元，此外发行人开始研发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

请发行人：

（1）说明在发行人与中山展晖在网络变压器领域自动化绕线服务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自动化绕线与境内外人工绕线单价差异不大、部分产品不适合自动化绕线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在该细分领域未来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 2021 年蝴蝶式绕法电感绕线服务收入较少、该项业务拓展较慢的原因、未来能否成为主要业务增长点、以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及成品市场空间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空间是否恰当，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进展与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终端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
2. 查阅研究报告、境内外劳动力成本相关数据、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类服务单位成本情况；
3. 查阅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升级改造的研发产品目录分类；
4. 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总经理、BU3 业务负责人、主要客户；
5. 获取发行人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相关的 SOP 计划书、项目立项书、项目立项报告、生产日报等资料；
6. 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和 2022 年 1-3 月的正在履行的订单；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一）说明在发行人与中山展晖在网络变压器领域自动化绕线服务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自动化绕线与境内外人工绕线单价差异不大、部分产品不适合自动化绕线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在该细分领域未来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依据是否充分。

#### 1. 人工绕线市场仍有较大的替代空间

根据广东省磁性元器件行业协会相关数据显示，2020 年网络变压器整体市场规模约 100 亿元，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环节约占网络变压器价值链的 15%-20%，据此估算绕线服务环节市场规模约 15-20 亿元，该领域自动化绕线设备主要集中于科瑞思和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展晖”）（或由科瑞思和中山展晖对外出售），根据上述市场规模测算 2021 年全年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和中山展晖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参与者	期末设备数量	全年产值	以市场规模为 15 亿元测算（注 1）		以市场规模为 20 亿元测算	
			2021 全年情况	2021 年末情况	2021 全年情况	2021 年末情况

科瑞思自有设备	1,541	31,678.73	21.12%	22.90%	15.84%	17.18%
科瑞思对外出租设备（注2）	407	4,536.68	3.02%	6.05%	2.27%	4.54%
科瑞思合计	1,948	36,215.41	24.14%	28.95%	18.11%	21.71%
中山展晖自有设备（注3）	1,100	19,506.61	13.00%	16.35%	9.75%	12.26%
对外出售设备所占有的市场（其中科瑞思对外出售378台，中山展晖对外出售280台）	658	14,668.97	9.78%	9.78%	7.33%	7.33%
合计	3,706	70,390.99	46.93%	55.08%	35.20%	41.31%

注 1：2021 全年情况市场占有率以全年度自动化设备产值作为计算依据，2021 年末情况市场占有率以 2021 年期末设备数量作为计算依据；

注 2：科瑞思于 2021 年度对外出租设备主要集中于年中，此处所产值以半年度进行测算；

注 3：中山展晖设备相关数据来源于中介机构对中山展晖的访谈资料，中山展晖于 2021 年度新增了自有设备 450 台，假设其设备为全年时间均匀投入，此处以平均 225 台设备测算其全年新增销售收入；

注 4：上表对外出售设备、中山展晖自有设备和对外销售的设备所占有的市场均以发行人单台设备产值 22.29 万元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在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领域，2021 年度科瑞思的市场占有率为 18.11%-24.14%，中山展晖的市场占有率为 9.75%-13.00%，2021 年度该领域科瑞思和中山展晖自动化绕线（含对外销售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35.20%-46.93%。除此之外，市场上仍存在较大的人工绕线市场和少数尝试进入该领域的其他设备厂商，由于公司和中山展晖相关专利权已经基本覆盖了设备的设计原理、工艺流程和核心部件，设备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受到法律保护，尝试新进入该领域的设备厂商无法进入主流规模厂商的供应链渠道，且其设备的生产效率、良品率、稼动率较低，因此难以拓展市场获取大规模订单，根据公司市场部调研了解，2021 年度其他少数几家厂商的合计市场份额不超过 2%；据此判断，2021 年度人工绕线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51.07%-62.80%，市场规模约为 7.66 亿元-12.56 亿元，人工绕线市场主要分布在我国中西部偏远地区或境外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地区，为发行人自动化绕线服务重点替代的市场。因

此，人工绕线市场仍有较大的替代空间。

## 2. 终端及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使得绕线服务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大

公司自动化绕线服务的下游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网络变压器是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机顶盒等网络通信设备的重要基础元器件，其增长动力一是随着全球每年产生的数据量爆发式增长，承载网络通讯的基础设施需求持续增长，网络变压器行业持续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二是网络变压器下游应用的网络基础设施（主要为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和机顶盒）和个人或家庭应用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居产品和安防摄像头等）等终端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整个行业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三是千兆甚至更高网络传输速度的普及一方面增加小型磁环线圈的用量，另一方面提高了小型磁环线圈的复杂程度，“量价齐升”为发行人业务提供增长动力。

综上，发行人在该领域的自动化绕线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大。

## 3. 随着境内外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自动化绕线的成本优势将日趋凸显，市场渗透率将逐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劳动力成本上升，我国制造业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向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转移的趋势，为了将部分传统行业留在国内，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传统制造业进行产业升级，以“工程师红利”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力，将劳动密集型产业改造为附加值更高的技术型产业，在此背景下，自动化设备行业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专注于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领域多年，坚持“智能制造提升社会整体生产效率”的原则，改变行业大量依靠人力进行手工生产的传统模式，提升磁性元器件行业整体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变压器类服务的单位成本为 2.10 万元/KK、1.90 万元/KK 和 1.71 万元/KK，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单位生产成本逐年下降，但同期劳动力成本却呈明显上升趋势，近年来，我国及部分东南亚国家的劳动力平均工资如下：



我国及部分东南亚国家的劳动力平均工资(美元/月)



数据来源：国际劳工组织 中国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近年来，我国劳动力平均工资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他东南亚国家也呈持续增长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自动化绕线相较于人工绕线的成本优势将日趋凸显，市场渗透率将逐步提升。

4. 自 T1/T2 双环绕线机研制成功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升级改造，使得设备可以适应和生产更为复杂的产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发相关设备，用于加工更为复杂的线圈产品，设备类型的丰富和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绕线的市场渗透率，为未来公司成长性提供有力保障

2015 年公司成功研发 T1/T2 双环绕线机，当时仅能全自动生产常规型双环绕线圈（简单、无复杂工艺的线圈），随着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公司不断对 T1/T2 双环绕线机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增加机构、设计程序等方法开发适应更为复杂的产品，2016 年至 2022 年，公司开发的升级型号的设备和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设备特点	设备开发时间
1	普通型-未拧抽头	001（普通型-未拧抽头）	1.普通型产品； 2.未拧抽头。	T1/T2 双环绕线机、常规程序	2015 年 1 月
2	普通型-拧抽头	002（普通型-拧抽头）	1.普通型产品； 2.拧抽头，尚无法分线。		2016 年 1 月
3	普通型-分线包装	003（普通型-分线包装）	1.普通型产品； 2.加分线包装机构。		2016 年 8 月

4	超薄型	004-1 (T2 超薄)	1.只有 T2 磁环超薄; 2.加分线包装机构。	增加专用超薄磁环夹具、常规程序	2017 年 1 月
		004-2 (T1/T2 超薄)	1.T1/T2 磁环都超薄; 2.加分线包装机构。		
5	线加长型	005-1 (加长线)	T1 圈数在 14T 以上, T2 是在 12T 以内	增加专用 T1 绞线机构、专用线加长程序	2017 年 1 月
		005-2 (加长线)	T1 圈数在 13T 以内, T2 磁环是大于 3.05*1.68*1.68 的规格, 圈数在 13T 以上		2018 年 7 月
6	加线绕 T2	006 (T2 加线)	1.T2 是加一条线去绕制; 2.增加分线包装机构。	增加加线机构、专用加线程序	2017 年 1 月
7	双绕	007 (双绕)	1.增加分线包装机构; 2.修改机台双绕程序。	增加专用麻花纹线机构、专用双绕程序	2017 年 1 月
8	分线序	008-1 (常规/分线序)	常规产品+分线序机构	增加分线序机构、专用分线序程序	2018 年 7 月
		008-2 (T2 超薄/分线序)	T1 磁环是常规, 只有 T2 磁环超薄+分线序机构		
		008-3 (T1T2 超薄/分线序)	T1/T2 磁环都是超薄+分线序机构		
		008-4 (加线/分线序)	加线机构+分线序机构		
9	四线绕 T2	009-1 (四线穿 T2, 尾部是 4 条散线)	1.有 4 条线去绕 T2, 绕完后尾部全是散线; 2.T1 线上只有一条拧合的麻花纹线, 两条单线。	增加专用 T2 绞线机构、专用 T2 绕线机构、专用四线绕 T2 程序	2019 年 1 月
		009-2 (四线穿 T2, 尾部有一条拧合的麻花纹线, 两条散线)	1.有 4 条线去绕 T2, 绕完后尾部有一条拧合的麻花纹线, 两条散张; 2.T1 线上只有一条拧合的麻花纹线, 两条单线。		
10	一拖二	010-1 (一拖二常规)	1 个大磁环+2 个小磁环	增加一拖二设备、专用一拖二程序	2019 年 7 月
		010-2 (一拖二加线、超薄)	1 个大磁环+2 个小磁环, 同时具备加线和超薄功能		2019 年 9 月
		010-3 (一拖二 T2/T3 超薄+小白机构)	1 个大磁环+2 个小磁环, 同时具备加线和超薄功能以及控制 T1 麻花纹线 Y 字口长度功能		
11	T1 线包	011-1 (T1 上拧 2 组麻花纹线)	只绕 T1, 绕完后在 T1 拧 2 组麻花纹, 4 条散线	增加专用 T1 线包程序	2019 年 9 月
		011-2 (T1 上拧 3 组麻花纹线)	只绕 T1, 绕完后在 T1 拧 3 组麻花纹, 2 条散线		2019 年 11 月
		011-3 (T1 上拧 4 组麻花纹线)	只绕 T1, 绕完后在 T1 拧 4 组麻花纹		
12	三组麻花	012-1 (三组麻花常规产品)	T1 尾线拧合成 3 组麻花纹线, 无散线	增加双打线机构、双 CCD 机构、专用三组麻花程序	2019 年 11 月
		012-2 (三组麻花加线)	T1 尾线拧合成 3 组麻花纹线, 无散线, 并增加加线机构		



		012-3(三组麻花混线)	T1 尾线拧合成 3 组麻花线，无散线，且具备 2 种规格铜线		
13	零角度	013-1（常规/零角度）	T1 所有尾线同时从未绕线的磁环缺口引出	增加缺口位绞线机构、专用零角度程序	2021 年 11 月
		013-2（加线/零角度）	T1 所有尾线同时从未绕线的磁环缺口引出，并增加加线机构		
14	小抽头	014（小抽头）	对加线产品尾线剪抽头、浸锡、点胶	增加剪抽头焊/锡点/胶机构、专用剪抽头/焊锡/点胶程序	2022 年 4 月

由上表，公司通过对 T1/T2 双环绕线机进行持续的升级改造，增加设备型号，适应更为多样化的产品类型，不断增加替代人工所生产的产品类型，因此部分产品尚未实现自动化，并不影响公司的研发进步和自动化进程，该领域为公司未来重点研发和突破的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在该细分领域未来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依据充分。

（二）说明 2021 年蝴蝶式绕法电感绕线服务收入较少、该项业务拓展较慢的原因、未来能否成为主要业务增长点、以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及成品市场空间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空间是否恰当，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进展与销售情况。

1. 2021 年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收入较少，该项业务拓展较慢的原因

（1）2021 年该业务处于设备陆续投入及持续优化升级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成功研制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绕线机，研制成功初期，该款设备仍存在生产效率不高、生产不稳定、不良率较高等问题。2021 年该业务处于设备陆续投入和持续优化升级。

第一，公司 2021 年绕线机处于陆续投产阶段，绕线机数量与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时间	收入实现	当期新增设备	设备存量
1	2021 年第一季度	8.69	5	5

3	2021年第二季度	45.92	40	45
4	2021年第三季度	55.22	40	85
5	2021年第四季度	107.80	20	105
6	2022年第一季度	125.78	40	145
合计		343.41	145	145

2021年公司的设备处于陆续完成制造阶段，主要集中在2021年的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随着产线的陆续投入，收入规模有所提升，2021年第三和第四季度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74.91%，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收入为125.78万元，同比增长1,347.41%，整体明显增长，公司绕线服务的收入规模变动与绕线机的投入情况相匹配。

第二，公司需通过小批量的试生产发现存在的问题，通过各种手段对相关问题进行逐一改善，以提升生产效率和良品率，设备优化升级过程如下所示：



由上图，公司自2020年7月开始对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绕线机进行升级优化，平均时产能由50PCS/H提高至70PCS/H，合格率由95.00%上升至99.50%，产能效率和合格率都有明显的提升。公司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绕线机自2020年底研发成功以来，一直处在持续升级和优化过程中，这是公司原创开发自动化设备的通行研发升级路径，以T1/T2双环绕线机研发进程为例，该设备于2015年1月推出第一款产品，直至2016年8月才完成普通型产品的完全研发，相关业务才逐渐开始爆发性增长，目前蝴蝶式绕法的相关产品

亦处于相同阶段，产品技术有待进一步升级优化，业务规模正在稳步提升。

（2）客户供应链切换需要较长的合作周期来提高客户对该设备的认可度以及双方对产品生产良率及效率需要一定的验证周期

从客户认可周期来看，在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出现前，公司下游客户已经形成较稳定的人工为主的一站式供应链，公司的全自动化设备替代客户原有供应链尚需较长的验证周期。以 T1/T2 双环绕线机为例，全自动绕线机于 2015 年成功首创研发后，通过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企业经纬达集团（2012 年开始合作）和帛汉股份（2013 年开始合作）的长期合作，形成行业示范效应，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拓展能力逐步提高，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同理，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业务亦存在相同的发展周期，由于客户现有供应链为人工为主的生产供应模式，如在自动化设备尚未完全稳定的情形下，将人工生产转换为自动化生产，一旦设备无法满足生产要求，则转回至人工供应链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的全自动化设备进入市场，需要与客户进行较长时间的小规模合作以提高客户对新供应链的认可度。

从产品验证周期来看，客户批量下单前需对公司自动化生产的电感线圈产品进行技术参数验证，验证周期根据是否为己批量生产的产品而存在差异，通常来讲，客户已经实现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仅需 7-30 天进行验证，而未批量生产的新产品则需要 90-120 天进行验证。由于公司该业务的主要客户的新产品种类较多，导致公司该业务目前的验证周期相对较长。

因此，客户的接受周期和双方对新出现的自动化设备生产的产品良率及效率的验证周期综合导致公司该业务 2021 年的规模相对较小。

（3）电源电感存在体积大、物流成本高的特点，仅提供绕线服务无法解决客户物流成本高、供应链管理难度大的核心痛点，从而无法降低客户的综合成本，该业务需通过一站式成品加工服务满足客户的产品生产需求，目前该业务正按照预定计划有序进行

公司开创性的研发出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绕线机，突破了该业务的核心技术难点，但不同于 T1/T2 自动化绕线业务，电源电感存在体积大、重量大、物流成本高的特点。从成品的生产和管理来看，单一的自动化绕线加工完成后，需将产品运输至客户进行成品检验，再由客户将半成品绕线线圈运输至外部加工商进行后段加工，最后再以成品回送至客户，单次物流成本占产品价格的 3%-5%，多次的运输过程将大幅增加客户的运输成本和生产周期，无法降低客户的综合成本。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正积极研制全流程的自动化生产线，目前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已完成一条“插片穿底板”型产品产线。同时，另外两种类型的“插片不穿底板”和“插片缠脚”型产品产线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正在加大对应的研发投入，该业务正按照预定计划有序进行。

#### （4）2021 年市场芯片短缺导致电源电感需求有所下降

从需求来看，全球芯片市场受到原材料限制、供应链受阻等影响，导致芯片市场供给不足，同时由于电源管理模块对芯片的品质要求更高，市场的稀缺性更加明显，因此相关厂商受到芯片短缺的制约，减少了对上游电源电感的采购量。公司作为该行业的新入者，由于 2021 年尚无法提供成品的一站式加工服务，市场拓展能力受限，下游客户考虑到运输成本继续选择原有供应链进行生产。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使得公司的蝴蝶式电源电感绕线服务并未出现大幅增长。

## 2. 十字共模电感成品（以蝴蝶式电源电感绕线生产成品的总称）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进展及销售情况

### （1）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进展

电源电感市场的产品规格多，批量小，但产品形式的差异化较小，根据插装方式可分为立式和卧式，立式和卧式的差异主要是底板的位置不同，其中立式电感的市场占比更高，公司根据对电源电感市场的研判，选择立式电源电感

作为突破点，并以“插片穿底板”、“插片不穿底板”和“插片缠脚”三种形式为研发方向，上述方向可覆盖绝大多数立式电感应用场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研发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预计时间	研发实际状态	研发阶段名称	研发阶段目的	研发阶段目标	主要工序	样式展示
一期	2021/11-2022/3	达成	插片穿底板	确认项目可行性	时产能 520PCS/H；品质合格率 95%；稼动率 85%	穿板、点胶、烘烤、剪脚、焊锡、检测、整脚	 (插片穿底板)
二期-1	2022/3-2022/6	进行中	插片穿底板及插片不穿底板	优化插片穿底板成品线，性能提升，功能提升，实现多种类生产，多规格生产	生产速度 720PCS/H；品质合格率 98%；稼动率 85%	点胶、烘烤、剪脚、焊锡、检测、整脚	 (插片不穿底板)
二期-2	2022/6-2022/9	进行中	插片缠脚	插片缠脚产品成品线	生产速度 720PCS/H；品质合格率 98%；稼动率 85%	包胶、挂脚、挂点、烘烤、剪脚、焊锡、检测、整脚、包管	 (插片缠脚)
三期	2022/9-2022/12	未开始	成熟产线	成熟产线复制批量展开	生产速度 720PCS/H；品质合格率 98%；稼动率 85%	-	-

注 1：插片穿底板是指在电感产品中插入隔板，再将四个线脚穿过带有四个针眼的底板，经后续工序获得该型号的产品；

注 2：插片不穿底板是指在电感产品中插入隔板，四个线脚不穿过底板，经后续工序获得该型号的产品；

注 3：插片缠脚是指在电感产品中插入隔板，再将四个线脚缠绕在带有针脚的底座上，经后续工序获得该型号的产品；

注 4：蝴蝶式绕法系电感线圈的绕制方法，十字共模电感成品系成品的名称，为方便区分，线圈以绕制方法表述，成品则以项目名称表述，下同。



从研发实际进度来看，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起正式开始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研发项目，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公司计划率先攻克“插片穿底板”形式的成品，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已完成一条“插片穿底板”电源电感全自动成品线。公司目前正在攻克“插片不穿底板”和“插片缠脚”形式的成品，该项目仍需要进行技术优化，预计 2022 年 6 月将实现“插片不穿底板”的产线制造，预计 2022 年 9 月将实现“插片缠脚”的产线制造，到 2022 年底将实现上述三种形式的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的批量制造。

## （2）十字共模电感成品的销售实现及现有客户预计需求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1 条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服务客户为郴州和瑞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小规模试产和双方验证阶段，公司正在积极与客户沟通进行技术优化，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2022 年 3 月下旬开始承接小规模试产订单，实现收入 2.32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根据客户来看，公司已接触到主要意向客户 3 家，分别为郴州和瑞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电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罗定市嘉裕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客户主要向台达电、联想集团、仁宝集团、欧陆通、群光电子、华为、小米、航嘉集团等终端客户提供电源产品，上述客户预计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预估需求规模 (万元/月)	预估需求量 (KK/月)	终端客户
1	郴州和瑞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5.00	台达电、联想集团、仁宝集团
2	东莞市电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	欧陆通、群光电子、联想集团、仁宝集团
3	罗定市嘉裕电子有限公司	450.00	3.00	华为、小米、航嘉集团
4	其他	150.00	1.50	-
	合计	1,600.00	14.50	-

### 3. 十字共模电感成品系公司未来主要业务增长点及发展空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 （1）电源电感市场空间

2020 年，根据 IDC、TrendForce 等知名行业数据网站提供的数据，快充电



源市场下游终端产品涉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及智能家居设备，七大领域终端产品的出货量合计约为 31.75 亿台，假设每个快充电源模块需配置 1 个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线圈，以仅提供绕线和后端加工服务方式计算，单个产品的加工费用为 0.45 元-0.6 元，则加工服务的市场空间为 14.29 亿-19.05 亿元；十字共模电感成品价格为 1.1 元-1.5 元，则成品销售的市场空间为 34.93 亿元-47.63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 （2）公司竞争优势

### ①公司全自动生产线一站式服务的优势

公司推出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生产线前后对比的产业链图如下所示：



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目前公司主要是收到品牌商及电源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发出的铜线及磁环，经过公司绕线加工服务后运至一级供应商，再由一级供应商经检验后与其他组件共同发往外部加工商，经外部加工商组装后以成品再运至一级供应商，整段将发生 4 次运输服务，大幅提高一级供应商的成本，在公司完成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后，将主要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由公司直接向一级供应商或终端的品牌商及电源制造商供应电源电感成品，形

成一站式服务，降低客户的成本，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公司的成品服务具备有力的市场竞争优势，能够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

## ②公司全自动生产线与半自动生产线及人工绕线对比情况

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与半自动生产线及人工绕线关于产能、效率、良品率等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	半自动生产线	人工生产线
产线配置人数	2	9	38
生产效率	时产能：720PCS/H	时产能：660PCS/H	时产能：900PCS/H
人均时产出	360PCS/人·H	73PCS/人·H	24PCS/人·H
产品品质	损伤程度：低 产品合格率：98%以上	损伤程度：低 产品合格率：97%以上	损伤程度：高 产品合格率：97%以上
产品一致性	排线整齐、间距一致、 圈数准确	排线整齐、间距一致、 圈数准确	绕线堆叠、绕线松散、 多圈或少圈

由上表，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相较于半自动生产线和人工生产线的最大优势在于产线配置人数少、单位人均产出高以及产品一致性稳定。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人力成本日益提升，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的竞争优势愈加显著，较少的产线配置人数能够为客户大幅降低人力成本，同时减少人工的实质性生产能有效地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及交货的稳定性，因此，未来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替代现有的人工生产线，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的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 （3）公司技术积累与收入实现情况

从研发投入来看，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对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机项目进行立项，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出第一台样品机，2020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量产，研发费用计划投入超过 1,100 万元，实际已发生费用超过 400 万元，目前公司拥有 155 台绕线设备（并拥有 40 台正在制造中），该项目系发行人重点研发和投入的领域，具备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主要增长点和发展空间的技术基础。

从绕线收入来看，2022 年 1-3 月公司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收入为

125.78 万元，同比增长 1,347.41%，整体明显增长；从在手订单来看，2022 年 3 月末，公司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的在手订单为 183.29 万元，同比增长 872.39%，整体明显增长。公司已与华为、小米、联想集团等品牌商和台达电、仁宝集团、航嘉集团等电源制造商的供应商形成深度合作，随着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产线的推出，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合作会愈加紧密，该业务具备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主要增长点和发展空间的客户基础。

综上，电源电感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全自动设备的一站式服务具备充分的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积极拓展优质客户，收入增速明显，该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要的业务增长点和发展空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经办律师：\_\_\_\_\_

方艳

2022年5月20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6F20200584-00033 号

致：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5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增事实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

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一、关于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服务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基于避免核心技术外泄等原因，发行人主动限制了设备的大规模出售。2021年，公司新增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业务，对外出租的全自动绕线设备共435台，形成租赁业务收入1,284.69万元。

（2）发行人以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费30-35万元/KK测算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的市场空间约10亿元，十字共模电源电感加工服务费市场空间为14.29亿元-19.05亿元，成品销售的市场空间为34.93亿元-47.63亿元。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年电源电感类服务均价为4.75万元/KK。

请发行人：

（1）说明绕线设备租赁业务的增长与为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主动减少设备销售的业务逻辑是否相矛盾；是否存在因设备租赁或者出售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及相关应对措施。

（2）说明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费与招股书披露的电源电感类服务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市场空间测算是否客观准确；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十字共模电源电感加工及成品销售业务的开拓进展，在手订单、客户情况，是否将成为发行人业务未来发展方向。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外租赁绕线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外提供绕线服务及销售设备的收益测算表；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设备租赁或出售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T1/T2 绕线机生产物料清单以及相关软件系统资料；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对应产品系列和种类清单；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附有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
8.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设备租赁或者出售导致核心技术泄密，以及防止核心技术泄密相关应对措施；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技术人员对客户进行现场管控的记录文件，并现场查看对应监控设备运行状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案件查询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2. 查阅《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绕线设备租赁业务的增长与为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主动减少设备销售的业务逻辑是否相矛盾；是否存在因设备租赁或者出售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及相关应对措施。

（一）说明绕线设备租赁业务的增长与为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主动减少设备销售的业务逻辑是否相矛盾

1. 发行人对外租赁绕线设备系基于应对新冠疫情反复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挑战加大的外部环境下，同时考虑保持既定经营策略并获取更高长期收益的出发点，并与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绕线需求综合博弈形成的业务模式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网络通讯、消费电子等终端需求增加及自动化绕线对人工绕线的加速替代，发行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订单持续处于饱和状

态，甚至出现绕线产能不足的问题。面对自动化绕线产能紧张的问题，下游客户基于长期稳定的采购需求，主动寻求与发行人通过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进行深度合作，或者要求直接购买发行人绕线设备以获取持续稳定的绕线服务供应保障。

一方面，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策略考虑，已于 2018 年底不再新增加与客户合资成立子公司为客户服务的合资模式。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强化自身自动化绕线服务商的定位，基于获取更高的长期收益等因素考虑，亦主动限制了设备的大规模出售。

基于此，经与下游客户反复协商谈判，发行人探索和尝试了设备租赁的业务模式。对于客户而言，该模式能满足其日益增长的对长期稳定的绕线产能的需求。对于发行人而言，该模式既能有效维护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维持既定的经营策略，有利于发行人获取更高的长期收益，同时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经营的主动性和灵活性。此外，由于新冠疫情不断反复导致供应链稳定性和经营不确定性风险加大，而发行人通过租赁业务客户支付的押金和预付租金能够快速收回设备部分投资成本，且通过每月收取固定租金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收益及现金流，有效控制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因此，发行人对外租赁绕线设备系基于应对新冠疫情反复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挑战加大的外部环境下，同时考虑保持既定经营策略并获取更高长期收益的出发点，并与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绕线需求综合博弈形成的业务模式。

2. 发行人主动减少设备销售系基于对外提供绕线服务以获取更高的长期收益、遵循行业委外加工惯例、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因素综合考量形成的经营策略

对发行人而言，与销售设备相比，发行人对外提供绕线服务的收益更高且更持续，经测算，只要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33%以上，绕线服务收益就高于销售设备的收益（具体测算过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6·（3）对发行人而言，与销售设备相比，发行人对外提供绕线服务的收益更高且更持续”）。因此，对外提供绕线服务以获取更高的长期收益系发行人选择主动减少设备销售经营策略最主要的考量因素。

此外，行业内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普遍采用委外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使得发行人前述经营策略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并且对客户而言，由于发行人的绕线服务价格整体低于人工绕线价格，相比于直接购买设备，客户委托发行人生产小型磁环线圈能有效降低初始设备投资成本，实现自动化绕线对人工绕线的快速渗透和替代。同时，发行人主动减少设备销售，有利于降低设备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并能够通过以提供绕线服务为契机，不断的进行迭代设备和持续产品研发保持核心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主动减少设备销售系基于对外提供绕线服务以获取更高的长期收益、遵循行业委外加工惯例、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因素综合考量形成的经营策略，发行人并非仅为了防止核心技术外泄而减少设备销售，经济效益情况也是非常重要的衡量因素。

3. 绕线设备租赁业务的增长与发行人主动减少设备销售的业务逻辑不存在矛盾

基于前述分析，发行人对外租赁绕线设备系基于应对新冠疫情反复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挑战加大的外部环境下，同时考虑保持既定经营策略并获取更高长期收益的出发点，并与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绕线需求综合博弈形成的业务模式；而发行人主动减少设备销售系基于对外提供绕线服务以获取更高的长期收益、遵循行业委外加工惯例、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因素综合考量形成的经营策略，因此两者不存在矛盾。

（二）是否存在因设备租赁或者出售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及相关应对措施

1. 是否存在因设备租赁或者出售导致核心技术泄密

发行人因设备租赁或出售导致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绕线设备复杂程度高、研发周期长、升级改造需求多样，因此相关核心技术可模仿性较弱，即使模仿也难以实现技术全面突破和持续升级

①设备复杂程度高，模仿难度较大

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复杂程度高，由三类多款零部件组成，以常规型



号设备为例，标准机械类共 232 款 1,139 件、标准电气类共 224 款 913 件、外购加工件共 578 款 1,177 件，由上述材料组成 44 个工站可实现 28 种独立加工功能，即使设备被拆卸模仿，仅能模仿设备外观，无法掌握设备核心设计细节，任何细节的不一致都将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同时公司设备软件系统均为自主开发，并积累了多年的生产参数调试数据，建立了设备装配和调试的标准化体系，相关软件和数据由一整套完整的加密系统进行保护，其他第三方无法获取。

②设备研发周期长、升级改造需求多样，模仿难以实现全面的技术突破和持续升级

公司 T1/T2 双环绕线机复杂程度高，仿制者的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自成功研发以来，公司不断对设备的稳定性、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进行升级和优化，并且，在 WiFi6 和 5G 等新一代网络传输技术快速普及的背景下，下游客户不断对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进行绕制工艺的升级，公司需适应性的对 T1/T2 双环绕线机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4 个产品系列和 27 个产品种类，对应设备的工站和组件均不相同，部分设备在双环绕制机构的基础上增加三环或四环等生产组件，实现更多品类的磁环绕制工艺。即使出现仿制设备，仅通过设备模仿难以实现技术全面突破和持续升级，无法获得客户认可。

(2)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申请了多项专利保护，为保护核心技术防止大规模仿制建立了法律保障

发行人十分重视自有核心技术的保护，并利用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软件著作权 27 项（其中设备相关的 22 项），同时，公司正在申请 39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已经拥有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已经覆盖所有的核心技术，为保护核心技术建立了法律保障。

(3) 发行人向客户租赁或出售绕线设备时约定了严格的保密条款

在向客户租赁或出售绕线设备时，公司一直将保护设备核心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作为租赁或出售的前提条件，经过一系列信用审核后，公司将和承租方或购买方签订附有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通常约定如下：1、公司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公司所有、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2、客户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客户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公司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4）发行人以设备技术优势为支撑点，经过多年深耕和积累，已在自动化绕线领域形成了规模、技术、客户资源、服务、品质和交期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对于现有技术保密的依赖性明显减弱，持续进行绕线技术的研发突破以及绕线设备的更新迭代成为公司防止核心技术泄密的重要手段

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于 2015 年研发成功，至目前已逾 6 年，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领先的技术优势、产能规模优势和客户渠道优势，发行人已基本与国内规模较大的网络变压器生产商建立了业务关系，市场优势地位已经确立。而随着发行人绕线设备的持续升级迭代，相关设备在性能、稳定性和运行效率等方面持续优化提升，发行人经营的护城河在不断被拓宽，已在自动化绕线领域形成了规模、技术、客户资源、服务、品质和交期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对于现有技术保密的依赖性明显减弱，持续进行绕线技术的研发突破以及绕线设备的更新迭代成为公司防止核心技术泄密的重要手段。因此，相对于技术扩散后可能出现的竞品设备，基于发行人在绕线领域积累起来的丰富行业经验以及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研发能力，发行人设备在性能、稳定性和运行效率等方面仍将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2. 防止核心技术泄密相关应对措施

为了保护发行人在对外出售或租赁设备时相关核心技术不对外泄露，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多种措施：

### （1）申请专利保护

发行人十分重视自有核心技术的保护，并利用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软件著作权 27 项（其中设备相关的 22 项），同时，公司正在申请 39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已经拥有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已经覆盖所有的核心技术。

## （2）签订保密条款

在向客户租赁或出售绕线设备时，公司一直将保护设备核心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作为租赁或出售的前提条件，经过一系列信用审核后，公司将和承租方或购买方签订附有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保密条款能有效约束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绕线设备进行仿制的动机，从而降低相关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 （3）以加密软件保护

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和数据均设置加密软件进行保护，具体包括程序文件加密、登录端口加密和调试参数加密等，其中程序文件加密使得除开发者以外人员无法阅读和编辑程序内容；登录端口加密和反编译加密使得端口无法传输和编译设备数据；调试参数加密系公司对不同职级的技术人员设置了开放权限，仅核心的技术人员可获取核心参数的调试权限。上述加密软件的保护措施有力的防止相关核心技术和数据外泄。

## （4）进行现场管控或通过监控设备进行远程监控

对于向客户租赁绕线设备，发行人采取委派技术人员入驻至客户现场监督加工现场保密措施的执行情况、对应营业跟单人员定期至客户现场巡检、在设备加工场所安装远程监控设备等方式防止相关核心技术泄密。

## （5）与客户约定双方对于设备的权限

对于向客户租赁的绕线设备，客户仅有使用设备进行日常生产的权限，设备的维修、更新、升级、调试等均由发行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完成，客户无权限进行上述操作，上述约定有效降低了客户假借维修、更新、升级、调试设备对设备进行仿制的风险。

## （6）核心技术研发模块化

公司核心技术由多个研发团队根据各个模块进行独立研发，最终由核心团队进行模块整合，各模块的核心技术分散掌握在各个研发团队之中，单一人员或团队无法获取或掌握其他团队的核心技术，即使单一技术泄露也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产生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经办律师：\_\_\_\_\_

方艳

2022年5月30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6F20200584-00038 号

致：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

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查阅发行人机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4. 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6. 查阅《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

7. 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8.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 查阅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金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4%的股份
2	付文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2%的股份
3	陈新裕	直接持有发行人 8.01%的股份
4	深创投、红土君晟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的股份

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恒诺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珠海普基美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科丰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珠海科祥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四川恒诺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	衡南华祥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	东莞玉新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	江西众科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	东莞复协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0	四川恒纬达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1	四川恒信发	发行人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12	德阳弘翌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客户（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合作方”）共同设立子公司，并与对应客户及其关联方进行业务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比小于30%，发行人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比小于15%，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合资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产生利益倾斜或输送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考虑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判断具有一定意义，发行人将合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合作方的相关关联方（以下统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祥星”）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1-1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祥星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裕为”）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2-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翔电子”）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与其母陈玉兰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陈玉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齐力”）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众科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3-1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卫玲”）	上高齐力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达国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戴卫玲担任总经理并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5月11日转让）
4	易洪清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4-1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复伟”）	易洪清配偶王晓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达集团”）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 50.00%股权的少数股东
5-1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2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3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以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下简称“鸿强科技”)	
5-4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5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企业
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部友信”)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 46.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6-1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以 下简称“鑫阳电子”)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 公司
6-2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 工商注销手续)
6-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江坤达”)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4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 事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注销手 续)
7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帛汉股份”)	持有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的帛 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7-1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阳弘翌”)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7-2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阳世笙”)	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 51.00% 股权的 控股股东
7-3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德阳世笙 100.00% 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珠海博杰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 事长并与其他第三 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维修、升级（测试）及相关商务服务和 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产品生产，租赁。（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博冠 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 公司、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之一王兆春 担任经理的公司	ICT/FCT 测试治具、测试系统、测试设备、测试自动 化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博杰电子 (香港) 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 公司、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之一王兆春 担任董事的公司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 机械产品、工业元器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1-2-1	博杰电子 (墨西 哥)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 公司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 机械产品、工业原器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哥)有限公司		
1-3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	测试设备及自动化设备进出口贸易、工程服务。
1-4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1-6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周边辅助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软件及光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电子测试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

			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0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1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2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	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文彩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实业投资管理;理化生实验设备、玩具、教具、体育器材、音乐器材、教学仪器、黑板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胶厂地、人造草坪、PVC卷材铺设、销售;幼儿园装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雄辉”)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参股,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转让)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化、办公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传感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工业相机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驱动与控制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传感器与控制器以及工业相机相关测量仪器

			仪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相关产品的委托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与上述业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医疗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且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且王兆春之姐王兆美参股的公司	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机械电子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科技咨询、技术咨询与服务、会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13	珠海横琴 椿和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之一王兆春实施重 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珠海横琴 椿润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之一王兆春实施重 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珠海横琴 椿泽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之一王兆春实施重 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珠海市椿 田机械科 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之一王兆春与其他 第三方共同控制并 担任董事的公司	机械、模具研发，工程机械设备配套研发、生产，金属制造，汽车底盘制造，汽车零件制造，制药设备，医疗器械，航空配件，成套设备设计、制造，不锈钢成套设计制造，生命科学配套设备，电源、新能源成套设备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1	上海智瑞 精密有限 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精密设备、机械设备、医药成套设备、精细化工成套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对外承包工程，从事精密技术、电子科技、机械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2	珠海市柏 威机械设 备有限公 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模具、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3	椿田机械 （英国） 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药品制造设备和器械、医疗产品和器械、自动化智能设备、产品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6-4	东莞市艾 瑞精密机 械科技有 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设计：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机械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金、电子、日化及非机电类产品研发、咨询、批发、零售。五金制品的制造及研发；金属包装制品、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机械、模具研发；打印机配件、模具、五金、医疗器械、汽车配件、航空配件、灯具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7	广州市思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珠海思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智能化办公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设备零件的加工[具体按照斗环建表（2011）151号批复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零件的加工[具体按斗环建表[2011]002号批复执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中山市琅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锐与陈新杰共同控制，且陈新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夹具；加工、制造、销售：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山市琅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锐与陈新杰共同控制且陈新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市炬诚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杰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山市旭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中山市日正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振新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	广东亿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贵州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选琼之妹的配偶雷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	云南吉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唐林明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猕猴桃的种植及销售；水果新品种的培育及技术咨询；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用机械、农具、化肥的销售；园林绿化的养护；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网上销售；水果、干果、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贝宇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董事吴金辉及吉东亚参股的公司（2018年12月19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4	斗门区井岸镇汇能达精密机械设备制造厂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付文武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7月28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	中山市恒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付文武之妻李宇菊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与持股5%以上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锐曾共同控制的公司（2019年3月19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卸任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记手续)
6	中山市万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杰曾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7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卸任）
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卸任）
9	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卸任）
10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卸任）
11	深圳中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财务总监林利曾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2020 年 9 月 29 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2	珠海公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振新的配偶徐明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21 年 6 月 10 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卸任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珠海市睿泓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卸任）
14	珠海市利威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1 年 11 月 1 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卸任职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曾经共同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6	珠海市浩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卸任）
17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注销）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外发绕线业务订单	1.47	34.90	-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外包生产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劳保用品	1.47	0.48	-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件	37.14	4.94	18.33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件、购买资产	-	-	250.5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注1、注2）	采购商品、固定资产	329.91	-	-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固定资产	6.50	4.25	19.12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24	3.08	1.1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14	1.42	2.97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25	0.98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固定资产	4.53	-	-

注1：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兆春转让所持有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届满12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2021年度艾森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注2：2021年1月，科瑞思与艾森科技签订《采购订单》，约定科瑞思向艾森科技购买共模电感绕线设备及相关原材料等资产。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于2021年1月31日出具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一批存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1]第021号），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29.91万元，评估价值为329.9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交易双方基于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329.91万元。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0.38	100.94	262.19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6	-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19	-	-
中山市琅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2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9	49.38	-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38	-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75	-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4	-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4	0.30	-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13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43	-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注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83.64	685.49	549.79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1.16	101.68	268.92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68.98	526.35	707.38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38.83	1,176.10	551.28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194.10	5,867.73	5,592.78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14.56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注4）	提供劳务	547.01	422.90	722.88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59.87	512.12	310.97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2.16	174.68

注1：发行人向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谢华元控制控股的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2：公司向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3：发行人向经纬达集团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向其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4：发行人向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5：发行人向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 2.关联方租赁情况

### （1）向关联方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32.18	32.18	32.18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及宿舍	43.16	43.16	36.53

## (2) 向关联方出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23.00	-	-

## 3. 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状态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06 号)	珠海市汉威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瑞思	7,220.00	2017.12.01 - 2027.12.31	履行 完毕 (提 前解 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2003 号)	珠海市汉威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09 号)	于志江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11 号)	王兆春、文彩 霞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07 号)	珠海市汉威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恒诺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2003 号)	珠海市汉威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08 号)	于志江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10 号)	王兆春、文彩 霞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 综保字 78042018005-2)	王兆春	科瑞思	300.00	2018.06.26 - 2019.06.25	履行 完毕
10	《最高额担保合同》 (HT670120180128551 1-1)	杨春花、王兆 春、文彩霞、 科瑞思	珠海 恒诺	1,200.00	2018.04.17 - 2021.04.17	履行 完毕
1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 同》((2018)珠银综 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 保 01)	王兆春	珠海 恒诺	1,400.00	2018.11.06 - 2019.11.05	履行 完毕
1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 同》((2018)珠银综	王兆春	珠海 恒诺	1,000.00	2018.11.06 -	履行 完毕

	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保 02)				2019.11.05	
1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8）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保 03）	文彩霞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085 号-担保 02）	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	珠海恒诺	500.00	2020.9.23-2021.9.22	履行完毕
15	《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2018 年珠中小工流质字 191-1 号）	于志江	珠海恒诺	880.00	2018.11.28 - 2019.11.27	履行完毕
16	《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2018 年珠中小工流质字 191-2 号）	吴金辉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珠银字第 000153 号-担保 01）	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	科瑞思	1,000.00	2021.9.14-2022.9.13	履行中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王兆春	2019 年度	1,083.24	0.00	0.08	1,083.16	47.12
吴金辉	2019 年度	505.19	0.00	505.19	0.00	11.28
王兆春	2020 年度	1,083.16	0.00	1,083.16	0.00	31.41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1.96	528.40	423.02

## 6.其他关联交易

（1）2020年9月，科瑞思有限分别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上高雄辉1.00%股权以2.40万元转让给文彩霞，将其持有上高雄辉99.00%股权以237.60万元转让给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2）2018年8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因业务扩张需求，需向公司购买138台全自动绕线设备，经公司和经纬达集团协商，决定共同对四川恒纬达扩产所需设备款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其中经纬达集团以融资租赁方式融入资金对四川恒纬达进行支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恒纬达应付经纬达集团1,665.52万元，并于2020年4月至6月陆续向经纬达集团付清上述款项。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67.36	3.37	46.63	2.3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36.51	1.83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	-	19.86	0.99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0.06	0.01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4.65	1.73	-	-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459.85	22.99	769.33	38.47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61	25.78	68.46	3.42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396.68	19.83	83.03	4.15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1.43	0.07	223.66	11.18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3,347.25	167.36	2,935.15	146.76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	-	1.99	0.10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	-	0.03	0.01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408.02	20.40	210.29	10.51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40.00	2.00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34.79	26.74	301.24	15.06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15.05	0.75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18.11	15.91	195.80	9.79
小计		6,083.76	304.19	4,947.06	247.36
应收票据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966.03	48.30	17.00	8.50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6.60	72.83	1674.37	83.72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	-	59.78	2.99
小计		2,422.63	121.13	1,904.15	95.21
应收款项 融资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784.50	-	-	-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10.94	-	-	-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29.43	-	-	-
小计		824.87	-	30.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38.05	1.90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19.22	0.96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371.03	18.55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19.63	0.98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213.26	10.66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127.34	6.37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4,241.76	212.09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0.03	0.01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2.44	1.12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25.32	1.27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226.55	11.3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26.90	6.35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2.99	0.65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86.12	19.31
小计		5,830.63	291.53
应收票据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59.93	23.00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6.99	0.35
小计		466.92	23.35
应收款项 融资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56.42	-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50.00	-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15.00	-
小计		271.42	-
其他应收 款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2	0.19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1.08	0.05
小计		4.80	0.24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1.17	43.20	-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0.48	-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12	2.21	2.13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	-	30.23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8	-	-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	-	1.74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92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6.00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	-	13.99
	小计	6.37	45.88	55.00
合同负债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10.50	-
	小计		10.50	
其他应付款	王兆春	-	-	1,205.58
	吴金辉	-	-	60.18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	-	2.65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3	15.22	11.66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665.52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79.46	56.38	64.08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	-	20.05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5.10	8.66	18.32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63.00	-	-
	小计	160.59	80.26	3,048.03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兵、王利民、杨振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租赁房产、向关联方进行股权转让、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拆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向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系为公司经营所必需，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对于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兵、王利民、杨振新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部分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通过该业务模式与对应客户及其关联方进行业务往来、承租房屋、购买资产等情形。该

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上述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上述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红土君晟、深创投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3. 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发行人得以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其中小型磁环线圈主要应用于网络变压器和电源电感等磁性元器件产品中，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网络通讯（网络变压器用量最大的领域）、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安防电子、智能家居和智能仪表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备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1	博杰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1-4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1-6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7	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	
1-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9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2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2-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12-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2-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12-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12-7	广州市思普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3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综上，结合前述主体的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除珠海

禅光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属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的同一类行业，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产品和用途差异较大。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保证，除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若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瑞思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 本人保证，除科瑞思或者科瑞思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

5. 本人保证，除科瑞思或者科瑞思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科瑞思及科瑞思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科瑞思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统计表；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大框架合同、订单；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担保及票据贴现合同；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

6. 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主要境外供应商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

8.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9.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 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1	经纬达集团（注1）	8,194.10	21.76	小型磁环线圈 绕线服务
	2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23.07	6.17	小型磁环线圈 绕线服务、绕 线圈、绕线机
	3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1,938.83	5.15	全自动电子元 器件装配线
	4	乐山市瑞恺电子有限公司	1,743.53	4.63	小型磁环线圈 绕线服务
	5	湧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514.86	4.02	小型磁环线圈 绕线服务
			<b>合计</b>	<b>15,714.40</b>	<b>41.73</b>
2020 年度	1	经纬达集团（注1）	5,867.73	23.50	小型磁环线圈 绕线服务
	2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88.22	9.16	小型磁环线圈 绕线服务、绕 线圈、绕线机
	3	力佳电机（珠海）有限公司	1,282.63	5.14	全自动电子元 器件装配线
	4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1,176.10	4.71	小型磁环线圈 绕线服务
	5	泸州长林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146.01	4.59	小型磁环线圈 绕线服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主要产品
		合计	11,760.67	47.10	-
2019 年度	1	经纬达集团（注1）	5,592.78	22.52	小型磁环线圈 绕线服务
	2	TDK 株式会社（注3）	3,722.10	14.98	全自动电子元 器件装配线
	3	湧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4）	2,015.84	8.12	小型磁环线圈 绕线服务
	4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8.49	6.76	小型磁环线圈 绕线服务
	5	力佳电机（珠海）有限公司	1,192.49	4.80	全自动电子元 器件装配线
			合计	14,201.70	57.18

注 1：发行人向经纬达集团的销售金额包含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和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发行人向泸州长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峨眉山市普兴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3：发行人向 TDK 株式会社的销售金额包含向其控制的公司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厦门 TDK 有限公司和香港东电化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4：发行人向湧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向其控制的中江湧德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法设立，有效存续；除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 的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699.38	6.71	标准电气类
	2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27.19	6.01	标准电气类和 标准机械类
	3	湖南艾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8.87	3.25	磁环类
	4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 1）	327.23	3.14	标准电气类
	5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99.36	2.87	标准电气类和 标准机械类
	合计			<b>2,292.03</b>	<b>21.98</b>
2020 年度	1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31	4.50	标准电气类
	2	研鑫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23.37	4.36	磁环类
	3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109.12	3.85	标准电气类
	4	湖南艾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92	3.78	磁环类
	5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8.25	2.76	标准电气类和 标准机械类
	合计			<b>544.97</b>	<b>19.25</b>
2019 年度	1	中山市易博机械有限公司	309.60	8.94	外购加工件
	2	泸州长林科技有限公司	165.44	4.78	磁环类和铜线 类
	3	SMC 集团（注 1）	136.31	3.93	标准电气类和 标准机械类
	4	湖南艾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66	3.89	磁环类
	5	鸿馨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6.35	3.07	标准电气类
	合计			<b>852.36</b>	<b>24.60</b>

注 1：公司向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珠海高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公司向 SMC 集团采购金额包括向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SMC Pneumatics (Hong Kong) Ltd.）、SMC（广州）自动化有限公司（曾用名：SMC（广州）气动元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名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销售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曾用名：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	科瑞思	全自动环形绕线机、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2016.07.23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2	厦门 TDK 有限公司	科瑞思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19.10.24	2019.10.24-2020.03.31 （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按该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3	厦门 TDK 有限公司	科瑞思	全自动绕线设备	2021.08.04	2021.08.04-2022.03.31 （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按该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4	厦门 TDK 有限公司	科瑞思	卷线理线机	2021.07.29	-
5	中江湧德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21.09.29	2021.09.29-2022.09.29 （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要求，该合同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6	中江湧德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恒诺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21.09.29	2021.09.29-2022.09.29 （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要求，该合同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7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21.03.10	2021.03.10-2023.03.10
8	泸州长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恒诺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19.12.31	2019.12.31-2022.12.30
9	泸州长林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20.01.04	2020.01.04-2023.01.03
10	峨眉山市普兴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20.01.04	2020.01.04-2023.01.03
11	中江鼎川光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恒诺	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	2021.03.23	2021.03.23-2023.03.24
12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21.09.28	2021.09.28-2022.09.27
13	萍乡市昊磁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	2021.08.01	2021.08.01-2023.08.01
14	海南椰信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	2021.06.28	2021.07.01-2024.07.01
15	重庆优诺恒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	2021.09.30	2021.10.25-2023.10.25

## 2.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单笔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	2019.06.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2	东莞市威尔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标准机械类	2019.03.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3	东莞市威尔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机械类	2019.06.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4	湖南艾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磁环类	2019.03.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5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	2019.03.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6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	2019.06.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7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	2021.06.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8	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磁环类	2019.02.27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9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	2021.06.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10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	2019.03.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11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	2018.07.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12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	2021.06.01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13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	2019.06.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14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科瑞思	标准电气类	2021.07.28	2021.07.01—2023.12.31

### 3. 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迎宾路支行	科瑞思	《授信额度合同》 (2021)珠银字第 000153 号	1,000.00	2021.09.14- 2022.09.13	王兆春、文彩霞、 于志江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 （四）发行人侵权之债

根据工商、质量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经办律师：\_\_\_\_\_

方 艳

2022年 7 月 13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06F20200584-00048 号

致：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

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48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2022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91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2022 年 4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38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2022 年 5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5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2〕3-47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472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4 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5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增事实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关于合作方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 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东莞玉新、东莞复协、江西众科、四川恒纬达）、1 家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以及 1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均为与合作方客户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2) 招股说明书仅在释义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部分简单列式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对与重要客户设立子公司事项做出充分披露，未将相关合作方列为关联方。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的 51.00% 股权。招股说明书未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存在合作关系客户。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未将四川经纬达、惠州攸特、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县友信电子、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2) 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客户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3) 结合向合作方/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披露发行人对合作方/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 结合合作模式以及合资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户供货等，分析并披露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

在利益输送。

（5）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股权结构图，明确列示合作方客户持股比例；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客户，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质控内核部门切实履行质量把关职责，一并就上述事项审慎发表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前述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

3. 查阅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攸特”或称“攸特电子”）及其股东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市贸易”）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前述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

4. 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

5. 对发行人合作方或其部分关联方、攸特电子进行访谈并对部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攸特电子进行书面函证；

6.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7. 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8. 查阅发行人合作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流水记录、所得税或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

9. 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可比案例；

10. 查阅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等相关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未将四川经纬达、惠州攸特、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县友信电子、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1. 披露发行人未将四川经纬达、惠州攸特、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县友信电子、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1）发行人未将四川经纬达、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县友信电子、德阳世笙等对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比例较高且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以下简称“合作方”）或其关联方（除与发行人合资设立的子公司外）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认定规则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情况	适用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	不适用

他组织	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由《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所列的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为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双方在股权结构及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决策、独立运作，不存在利益倾斜或输送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因此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该等情形，具体分析参见下文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该企业的母公司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母公司	不适用
该企业的子公司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子公司	不适用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对发行人施加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发行人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属于发行人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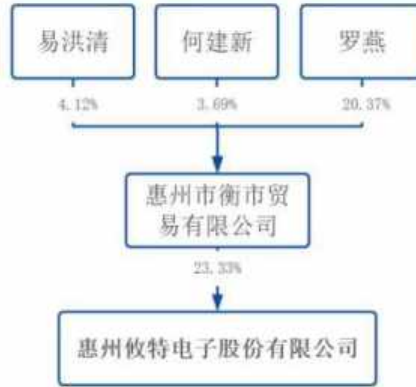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或发行人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由上表，经纬达集团、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东莞复伟、南部友信、德阳世笙等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等相关法规、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未将惠州攸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 ①攸特电子不属于发行人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根据合作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攸特电子及衡市贸易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攸特电子相关负责人、衡市贸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攸特电子不属于发行人的合作方，攸特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合作方的关系为“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易洪清及其控制的东莞复伟的监事何建新、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东莞裕为的实际控制人罗辉之妹罗燕、持有发行人三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分别通过参股衡市贸易间接持有攸特电子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攸特电子股份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注 1：持有衡市贸易 4.03%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罗辉与东莞裕为实际控制人罗辉非同一人；

注 2：于红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衡市贸易全部股权。

由上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易洪清、何建新、罗燕通过衡市贸易分别间接持有攸特电子 0.96%、0.86%、4.75% 的股份。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攸特电子与合作方的关系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认定规则	攸特电子情况	适用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攸特电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合作方的情形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攸特电子不属于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合作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由《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攸特电子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所列的合作方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攸特电子不属于与合作方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合作方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该企业的母公司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母公司	不适用

关联方认定规则	攸特电子情况	适用情况
该企业的子公司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子公司	不适用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攸特电子不属于与合作方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攸特电子不属于对合作方施加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攸特电子不属于对合作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属于合作方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合营企业或合作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由上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关联方。

②衡市贸易作为财务投资平台未对攸特电子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合作方及其关联人也未参与衡市贸易日常运作管理

根据攸特电子、衡市贸易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合作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攸特电子相



关负责人、衡市贸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2016-2018年，攸特电子网络变压器业务快速扩张，销售收入及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同时，业务规模的提升也导致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净流出状态（根据《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股东及经营管理团队决定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一方面缓解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也为新三板挂牌优化股权结构，部分投资者看好攸特电子的未来发展，同时也希望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便于攸特电子日常工作，投资者通过投资衡市贸易，再由衡市贸易投资攸特电子的方式成为了攸特电子的间接股东。衡市贸易作为财务投资平台，以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未对攸特电子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衡市贸易股东及其在衡市贸易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攸特电 子比例
1	朱丽云	-	193.58	20.59%	4.80%
2	罗燕	-	191.51	20.37%	4.75%
3	黄焕莲	-	108.82	11.57%	2.70%
4	闾颖	-	80.48	8.56%	2.00%
5	高恒	执行董事兼经理	75.83	8.07%	1.88%
6	潘龙榭	-	55.12	5.86%	1.37%
7	陈世清	监事	46.19	4.91%	1.15%
8	易洪清	-	38.69	4.12%	0.96%
9	罗辉	-	37.91	4.03%	0.94%
10	马国强	-	36.62	3.89%	0.91%
11	何建新	-	34.68	3.69%	0.86%
12	王克华	-	22.52	2.39%	0.56%
13	廖振勤	-	18.25	1.94%	0.45%
合计		-	<b>940.20</b>	<b>100.00%</b>	<b>23.33%</b>

衡市贸易仅为攸特电子的财务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并未参与衡市贸易的经营管理，对衡市贸易的日常运作管理未产生影响，也未通过衡市贸易间接对攸特电子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影响。



③合作方及其关联人间接持股攸特电子与发行人和攸特电子发生业务往来并无因果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攸特电子相关负责人、衡市贸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合作方及其关联人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四人间接持股攸特电子，系看好攸特电子未来发展，希望作为财务投资者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投资收益，特别是挂牌（上市）产生的股权投资收益，上述财务投资发生在 2016 年衡市贸易设立之后，而发行人与攸特电子合作历史较长，从 2014 年开始攸特电子便是发行人客户。合作方及其关联人间接持股攸特电子与发行人和攸特电子发生业务往来是两个独立事项，两者之间并无因果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攸特电子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8.49 万元、2,288.22 万元、2,323.07 万元、1,189.66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因攸特电子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攸特电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2.36 亿元、3.61 亿元、4.67 亿元、2.34 亿元，与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综上所述，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投资攸特电子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上述投资行为与发行人和攸特电子发生业务往来并无因果关联关系，攸特电子多年来一直是发行人的客户。同时，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对衡市贸易的日常运作管理未产生影响，也未通过衡市贸易间接对攸特电子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影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关联方，故发行人未将攸特电子纳入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范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攸特电子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产生利益倾斜或输送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

(1)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和供应关系

①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在合资成立公司前已经建立了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

合作方的主要股东已在行业发展多年，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在合资成立公司前已经建立了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是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为深化业务合作关系，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做出的商业决策。

②上述业务模式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对于发行人而言，以控股的方式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子公司，一是较好的保护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二是快速占领市场并深度绑定客户，建立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三是合作方共同参与投资，缓解设备投资压力，降低经营风险。

对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而言，在发行人限制对外出售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情况下，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子公司，一是可获得稳定而充足的绕线服务产能，缩短产品交期并获得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打破产能瓶颈，提升综合竞争力；二是相比购买设备而言，可缓解设备投资压力，降低设备管理相关成本，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产品设计和供应链管理；三是可获得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并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系基于双方自身的商业考虑，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和供应关系。

(2)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为正常商业往来，双方合作规模系基于其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需求所确定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为正常商业往来，对应合作规模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自身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其中发行人与行业内规模

较大、知名度较高的企业经纬达集团（2012年开始合作）和帛汉股份（2013年开始合作）合作历史较长，合作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与其他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合作规模较小。除发行人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拥有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或供应渠道，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系基于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需求，并综合考虑交易价格、产品质量、交期情况、订单规模等因素，经独立决策所形成的结果，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定价机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9,255.44 万元、9,415.46 万元、15,023.99 万元和 5,628.52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交易定价机制采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即根据不同型号磁环线圈的时产能、合格率、生产设备配件损耗以及设备维护周期等，测算对应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后，产生基准报价，最终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采购磁环及铜线、厂房租赁、回购二手绕线机、外发小型磁环线圈订单等其他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公允性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关于合作方”之“（二）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之“2.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

（4）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均是各自独立经营的公司，双方在股权结构及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除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外，不存在交叉持股关系，除于志江曾经持有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监事外（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转让股权并卸任职务），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未持有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股权；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未在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处任职，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且，发行人和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各自独立决策、独立运作，不存在通过商业决策使得双方之间出现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关系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和供应关系，经过反复协商和充分博弈所形成，并不存在、亦不具备发行人牺牲自身利益而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以不公允的非市场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来源、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

3. 发行人已就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对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意义，因此从充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前述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类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其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4. 未将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的相关案例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披露信息，目前A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存在与发行人情况类似（即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且未将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300952.SZ）

①审核情况

恒辉安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受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成功上市。

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MCR Safety 持有恒辉安防子公司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励安防”）20%股权，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恒辉安防存在向控股子公司恒励安防的少数股东 MCR Safety 销售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交易，对应销售金额分别为 955.96 万元、8,341.33 万元、14,556.95 万元、9,398.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3%、16.32%、24.38%、25.00%。

③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恒辉安防未将 MCR Safety 认定为关联方，且未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而是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

（2）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洋股份”）  
（300833.SZ）

①审核情况

浩洋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受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成功上市。

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ADJ 集团是浩洋股份第一大客户，而环宇国际桁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环宇”）为持有浩洋股份子公司广州市智构桁架有限公司 48.75%股权的少数股东，ADJ 集团的自然人股东 Charles John Davies 及其亲属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Toby Edger Velazquez 等人直接或者通过法人间接持有香港环宇的股份。2017 年至 2019 年，浩洋股份向 ADJ 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77.74 万元、

19,804.84 万元、27,111.6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0.60%、29.17%、32.44%。

ICD 集团是浩洋股份 2017 年第七大客户、2018 年第六大客户和 2019 年第八大客户。ICD 集团成员企业 ICD 于 2016 年至 2017 年 1 月期间为持有浩洋股份子公司法国雅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少数股东。2017 年至 2019 年，浩洋股份向 ICD 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3.43 万元、2,531.27 万元、2,034.2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93%、3.73%、2.43%。

### ③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浩洋股份未将 ADJ 集团、ICD 集团认定为关联方，亦未将香港环宇、ICD 集团成员企业 ICD 认定为关联方，浩洋股份与 ADJ 集团、ICD 集团的相关交易亦未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而是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 (3)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电科技”）(301012.SZ)

#### ①审核情况

扬电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受理，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成功上市。

#### 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为扬电科技 2018 年至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同时为扬电科技 2019 年第四大客户（销售额 2,502.1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91%）。2017 年 12 月，扬电科技与安泰科技、刘宗滨合资成立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动安来”），其中扬电科技持股 55%，安泰科技持股 35%，刘宗滨持股 10%。2020 年 2 月，安泰科技与刘宗滨退出，扬动安来成为扬电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扬电科技与扬动安来主要向安泰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等原材料，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27.67 万元、6,416.64 万元、4,633.83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29.03%、



17.78%、16.27%。

### ③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扬电科技未将安泰科技认定为关联方，亦未将扬电科技及扬动安来与安泰科技的交易往来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4）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全护理”）

### ①审核情况

优全护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受理，2020 年 11 月 27 日进入问询阶段，2022 年 1 月 11 日终止审核。

### 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叶辉华为持有优全护理子公司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少数股东，且叶辉华与优全护理 2018 年至 2019 年第二大客户、2020 年第三大客户、2021 年 1-6 月第八大客户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昱升”）的实际控制人苏艺强为亲属关系（苏艺强系叶辉华配偶的堂姐夫）。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优全护理向广东昱升销售金额分别为 6,923.03 万元、6,864.68 万元、8,925.43 万元、1,693.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5%、5.24%、2.66%、1.72%。

### ③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优全护理未将叶辉华和广东昱升认定为关联方，亦未将与广东昱升的交易往来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而是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

#### （5）其他已上市企业案例

上市公司名称	状态	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	是否将少数股东认定为关联方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	创业板已上市	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五原县建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倍杰特子公司五原倍杰特25.2%、10%股权，且五原县建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倍杰特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业务2020年前五大客户，2020年销售金额为2,109.89万元，占当年该业务收入比例为15.59%	否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15%股权，并于2020年向泰兴怡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新疆万智创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万集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否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徐州医科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徐州医科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	否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上市	王正龙、王树旺分别持有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西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9%、20%股权	否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已上市	陈庆标持有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	否

综上，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未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参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同时目前A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未将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的案例较多，发行人未将合作方认定为关联方并非特例，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二）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基

**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1.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合作方的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比小于3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比小于15%，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产生利益倾斜或输送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考虑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判断具有一定意义，发行人将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合作方的相关关联方（以下统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祥星”)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1-1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祥星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裕为”)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2-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翔电子”)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与其母陈玉兰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陈玉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高齐力”)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众科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3-1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卫玲”）	上高齐力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达国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戴卫玲担任总经理并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5月11日转让）
4	易洪清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4-1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复伟”)	易洪清配偶王晓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达集团”或“四川经纬达”)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 50.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5-1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2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3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强科技”)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4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5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企业
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部友信”或“南部县友信电子”)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 46.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6-1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阳电子”)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2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鑫联电子”)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江坤达”)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4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注销手续)
7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帛汉股份”)	持有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7-1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阳弘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诺的参股子公司
7-2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阳世笙”)	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 51.00% 股权的控股股东
7-3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德阳世笙 100.00% 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横滘村横岭街14号三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五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华元、阳淑平各持股5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2)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880.00万元
注册地址	衡南县云集镇工业集中区电子产业园5号标准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华元、阳淑平各持股5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东莞祥星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3)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6号1栋301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辉持股98.00%，石文璐持股2.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4)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公司名称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6号1栋3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辉持股 90%，陈玉兰持股 1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与其母陈玉兰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陈玉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5)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玫瑰街26号404房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元器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玉兰持股 99%，罗嘉伟持股 1%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6)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芦洲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林达国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众科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7)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区五里岭工业园
经营范围	变压器、滤波器、电子塑料、电感线圈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戴卫玲持股 50.00%, 林达国持股 30.00%, 林薇持股 2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上高齐力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达国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戴卫玲担任总经理并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5月11日转让)

## (8) 易洪清

姓名	易洪清
身份证号	36252319790910XXXX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昌兴路 XX 栋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9)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铭华路 51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晓玲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易洪清配偶王晓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10)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公司名称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永兴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塑料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日用电子器具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制造及销售，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组装、销售，电子产品、电源适配器、连接线、电源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四川昂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 50.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11)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产业园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变压器骨架、网络滤波器外壳、电感底座、五金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石材来料的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2)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梓潼县经开区成都路
经营范围	磁性元件的加工、组装及组件的制造、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3)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产业园
经营范围	网络滤波器、变压器、直流转换器、五金塑胶、太阳能模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81%，王强持股 14.67%，永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7.86%，王天华持股 3.67%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4)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4,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产业园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电容器、五金的制造及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56%，深圳市宏丰光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44%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5)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018.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永兴镇辽宁大道中段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建筑砂浆、PVC 塑料型材、铝塑门窗、节能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原料、辅料及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注塑模具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仪器仪表、传感器、汽车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强持股 99.00%，王天华持股 1.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公司
-----------	---------------------------

## (1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河东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3层303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红持股45.66%，赵玲持股28.26%，张中明持股26.08%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 (17)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3号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零部件、电子塑胶件及五金配件委外加工、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玲持股95.00%，王玉萍持股5.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18)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付庙村316国道北侧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组装、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玲持股99.00%，王玉珍持股1.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19)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菊花大道189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元件、变压器、滤波器、电源供应器、电脑、五金配件、塑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红持股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20)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飞云大道东段261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模具、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红持股83.33%，康君持股16.67%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南部友信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注销手续）

## (21)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80,000.00万新台币
注册地址	桃园市平镇区南丰路270号
经营范围	(1) 各种区域网络元件及宽频网络元件的设计制造加工买卖； (2) 变压器、DC/DC转换器、滤波器、电感的设计制造加工买卖； (3) 前各项有关原材料及成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奇力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的控股股东德阳世笙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 (22)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德阳市罗江区108国道西侧凤雏路北侧地块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51.00%股权的控股股东

## (23)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108国道西侧凤雏路北侧地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德阳世笙持股51.00%，珠海恒诺持股49.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诺的参股子公司

## (24)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工业园电子产业聚集区厂房7栋501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集成电路制造；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代理服务；金属制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佣金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州帛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与发行人子公司关系	持有德阳世笙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2. 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采购销售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及进行函证、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一贯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交易真实。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全部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详见下述分析	5,561.94	14,843.60	9,314.52	8,993.24
其中：合资子公司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		3,987.87	9,348.33	6,225.90	6,233.30
采购原材料及其他		22.96	17.41	8.98	24.20
其中：合资子公司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		22.96	16.57	7.32	23.22
承租房屋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22.27	43.16	43.16	36.53
外发绕线业务订单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	1.47	34.90	-
其他交易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0.09

注 1：其他交易系公司向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水电费用，金额很小。

注 2：由于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和发行人合作方的关联方，为避免重复统计，对应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在发行人与除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中。

注 3：公司与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统计在与除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中，相关交易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之部分进行披露，故此处未纳入分析范围。

##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注2）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412.52	2.39	983.64	2.61	685.49	2.75	549.48	2.21
		配件及其他	-	-	-	-	-	-	0.31	0.00
		小计	412.52	2.39	983.64	2.61	685.49	2.75	549.79	2.21
2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3）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670.35	3.89	1,251.16	3.32	101.68	0.41	268.92	1.08
		配件及其他	0.99	0.01	-	-	-	-	-	-
		小计	671.34	3.90	1,251.16	3.32	101.68	0.41	268.92	1.08
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345.34	2.00	929.54	2.47	526.35	2.11	707.33	2.85
		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	126.00	0.73	123.00	0.33	-	-	-	-
		配件及其他	12.30	0.07	16.44	0.04	-	-	0.05	0.00
		小计	483.64	2.81	1,068.98	2.84	526.35	2.11	707.38	2.85
4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557.54	3.23	1,929.78	5.13	1,153.98	4.62	551.10	2.22
		全自动绕线设备	-	-	-	-	21.76	0.09	-	-
		配件及其他	-	-	9.05	0.02	0.36	0.00	0.18	0.00
		小计	557.54	3.23	1,938.83	5.15	1,176.10	4.71	551.28	2.22
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4）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822.32	16.37	8,158.78	21.67	5,727.52	22.94	5,588.71	22.50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	-	-	-	88.50	0.35	-	-

序	合作方及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配件及其他	-	-	35.33	0.09	51.71	0.21	4.07	0.02
		小计	2,822.32	16.37	8,194.10	21.76	5,867.73	23.50	5,592.78	22.52
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	-	-	-	-	-	114.56	0.46
		其中：合资子公司销售	-	-	-	-	-	-	100.81	0.41
		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	-	-	-	-	-	-	13.75	0.05
7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注5）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72.01	1.58	547.01	1.45	422.90	1.69	722.88	2.91
8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6）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342.56	1.99	857.34	2.28	512.03	2.05	307.31	1.24
		配件及其他	-	-	2.54	0.01	0.09	0.00	3.67	0.01
		小计	342.56	1.99	859.87	2.28	512.12	2.05	310.97	1.25
9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	-	-	-	21.71	0.09	173.06	0.70
		配件及其他	-	-	-	-	0.45	0.00	1.62	0.01
		小计	-	-	-	-	22.16	0.09	174.68	0.70
10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注7）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5.13	0.15	90.69	0.24	7.75	0.03	-	-
		全自动绕线设备	-	-	-	-	-	-	168.30	0.68
		配件及其他	41.46	0.24	89.70	0.24	93.19	0.37	93.89	0.38
		小计	66.58	0.39	180.38	0.48	100.94	0.40	262.19	1.06
合计			5,628.52	32.65	15,023.99	39.90	9,415.46	37.70	9,255.44	37.26

注1：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注2：公司向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谢华元控制的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3：公司向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4：公司向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向其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5：公司向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实际控制人赵玲控制的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6：公司向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实际控制人于红控制的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7：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和发行人合作方的关联方，为保证完整性，相关交易同时在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部分以及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交易部分进行披露，下同。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9,255.44 万元、9,415.46 万元、15,023.99 万元和 5,628.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6%、37.70%、39.90%和 32.65%，整体保持稳定。其中通过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6,233.30 万元、6,225.90 万元、9,348.33 万元和 3,987.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09%、24.93%、24.83%和 23.13%。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司一贯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即公司根据产品的成本和费用并加上合理利润后产生基准报价，最终结合产品销量、产品复杂程度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①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412.52	2.39	983.64	2.61	685.49	2.75	549.48	2.2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0.35	3.89	1,251.16	3.32	101.68	0.41	268.92	1.08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345.34	2.00	929.54	2.47	526.35	2.11	707.33	2.85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557.54	3.23	1,929.78	5.13	1,153.98	4.62	551.10	2.22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22.32	16.37	8,158.78	21.67	5,727.52	22.94	5,588.71	22.50
南部县友信电子	-	-	-	-	-	-	114.56	0.46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限公司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72.01	1.58	547.01	1.45	422.90	1.69	722.88	2.91
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42.56	1.99	857.34	2.28	512.03	2.05	307.31	1.24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	-	-	-	21.71	0.09	173.06	0.70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25.13	0.15	90.69	0.24	7.75	0.03	-	-
合计	5,447.77	31.60	14,747.94	39.17	9,159.40	36.69	8,983.35	36.17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8,983.35万元、9,159.40万元、14,747.94万元和5,447.7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6.17%、36.69%、39.17%和31.60%，整体保持稳定。

#### A. 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初始定价原则系在参考国内人工绕线服务价格的基础上以低于国内人工绕线服务的价格进行定价。在此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发行人交易价格采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公司根据不同型号磁环线圈的时产能、合格率、生产设备配件损耗以及设备维护周期等，测算对应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后，产生基准报价，最终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影响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交易价格的主要因素如下：

序号	因素	影响价格的机制
1	合作时间	一般新客户导入时价格较高，随着合作时间延长，价格存在下降的趋势。
2	订单规模大小	公司生产不同型号磁环线圈时需要停机更换设备配件并进行调试，更换和调试造成产能闲置。因此，单一型号产品订单规模越大，公司停机更换配件和调试的频次越低，公司自动化生产的规模效应会越明显，进而生产成本越低，单价会降低。
3	订单的稳定性	订单稳定，公司可以长期安排相对固定的设备进行生产，无需增加停机换线和调试成本，因此生产成本会相对较低，单价会降低。
4	品质要求及其他特	若客户对产品合格率在正常合格率之外有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增加检验投入成本，导致销售价格较高；或者客户对产品有分线序、缩小线距、使用

序号	因素	影响价格的机制
	殊要求	更小型磁环等其他特殊要求，公司需要增加生产成本，导致单价较高。
5	客户是否提供材料	客户提供生产材料，销售单价较低，若由公司自主采购材料，销售单价较高。
6	其他因素	其他因素包括与客户的合作前景、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等也可能影响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耗用的磁环数量包括 1-4 个共四类产品，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交易规模、交易客户数量和平均单价（绕线设备租赁收入除外）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K

磁环数量	客户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38.47	148.17	143.59	270.86
		客户数量	4	4	5	6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9.62	37.04	28.72	45.14
		平均单价	1.99	2.27	1.98	1.24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757.92	1,877.74	1,417.99	722.66
		客户数量	59	101	104	65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12.85	18.59	13.63	11.12
		平均单价	3.14	2.64	2.26	1.61
单价差异率			-36.71%	-13.95%	-12.17%	-22.80%
双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3,739.82	9,144.67	5,364.49	5,767.87
		客户数量	8	9	11	13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467.48	1,016.07	487.68	443.68
		平均单价	3.38	3.64	3.48	3.82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5,033.31	12,215.49	8,689.98	8,693.61
		客户数量	64	83	79	66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78.65	147.17	110.00	131.72
		平均单价	3.84	3.83	3.98	4.23
单价差异率			-12.06%	-4.88%	-12.54%	-9.65%
三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31.51	299.64	164.39	32.34
		客户数量	4	4	5	3



磁环数量	客户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7.88	74.91	32.88	10.78
		平均单价	10.09	7.73	8.25	9.36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636.23	1,560.66	475.64	72.97
		客户数量	19	18	11	8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33.49	86.70	43.24	9.12
		平均单价	7.64	7.81	7.96	8.44
	单价差异率		32.04%	-1.01%	3.57%	10.81%
四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1,637.97	5,155.45	3,486.93	2,912.27
		客户数量	4	4	5	7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409.49	1,288.86	697.39	416.04
		平均单价	5.85	6.08	6.21	6.69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1,179.12	2,459.78	865.98	904.91
		客户数量	14	16	14	10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84.22	153.74	61.86	90.49
		平均单价	6.58	6.23	6.23	6.81
	单价差异率		-11.11%	-2.46%	-0.26%	-1.75%

由上表，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与其他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价格对比来看，除 2019 年度三个磁环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外，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类绕线服务价格。

另外，将各产品销量按时产能折算为普通常规型产品后，报告期内，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单价与其他客户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KK；%

年度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其他客户	单价差异率
2019 年度	3.25	3.54	-8.05
2020 年度	3.07	3.36	-8.53
2021 年度	3.18	3.37	-5.69
2022 年 1-6 月	3.03	3.42	-11.54

由上表，经标准化折算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单价

较其他客户略低。

因此，从以上两个维度的对比结果来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单价均较其他客户略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单价略低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发行人制定了统一的基准单价标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其他影响价格的因素

公司针对不同型号的小型磁环线圈均制定了基准单价标准，且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共用了相同的基准单价标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双方合作时间、订单规模、订单稳定性等柔性因素所导致。

第二，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合作时间长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均在共同投资之前开展了较为长期的业务合作，并于 2016 年至 2018 年之间陆续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业务合作已持续较长时间，合作较为稳定、沟通协调成本较低，因此同类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的价格较低。

第三，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订单规模较大且订单量较为稳定

公司与合作方成立子公司的前提即是该客户能够提供较大订单且订单量稳定，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需将订单交给共同设立的子公司生产，共同设立的子公司产能全部或优先满足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需求。因此，在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订单规模大、订单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无需频繁停机换线更换设备配件，规模效应导致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订单生产成本较低，因而价格相对较低。

另外，2019 年度，公司新开发出了提供三个磁环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全自动绕线设备，当年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应绕线服务收入为 32.34 万元，小于向其他客户提供对应绕线服务收入 72.97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均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价格，差异主要系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采购规模较大，订单数量相对稳定，而其他客户较为分散，因此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一贯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 B. 交易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是双方多年以来的合作模式决定的，发行人通过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子公司，首先可以减轻固定资产投资压力，降低经营风险；另外能够与客户深度绑定，有效提升销售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最后能够迅速占领市场，形成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建立较高的进入壁垒。因此，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必要性。

### ②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时间	设备名称	总金额	单价
经纬达集团	2020 年度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DIP 自动生产线)	88.50	88.50
东莞复伟	2020 年度	全自动绕线设备 (20P 绕端脚机)	21.76	21.76

注：公司 2020 年向东莞复伟销售的 20P 绕端脚机为 DIP 自动生产线其中一种设备，故统一在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类别中进行分析。

由上表，2020 年公司存在向经纬达集团以及东莞复协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交易，由于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系根据客户指定要求生产的定制化设备，不同设备差异较大，不存在可比价格，因此通过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来论证价格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差异
58.22%	53.86%	4.36%

由上表，发行人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

器件装配线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不同客户对于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具有不同的需求，因此在原材料选用、工艺流程、技术难度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公司据此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定价公允。

### ③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德阳弘翌销售了 15 台全自动绕线设备，其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设备名称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全自动绕线设备销售毛利率	差异
2019 年度	全自动网络变压器双环绕线机	330.00	22.00	59.84%	63.69%	-3.85%

注：交易金额为未做顺流交易抵消的销售合同金额。

由上表，2019 年销售单价为 22.00 万元，对应销售毛利率为 59.84%，与当期全自动绕线设备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④销售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配件及其他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103.79 万元、145.80 万元、153.05 万元、54.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2%、0.58%、0.41%、0.32%，占比极低。由于配件及其他类产品包括的产品种类众多，价格差异较大且整体单价较低，同时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存在差异，因此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均不具备可比性。上述交易遵循公司一贯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⑤出租全自动绕线设备

2021年度开始，公司存在向上高齐力出租T1/T2绕线机从而满足其小型磁环线圈绕线需求的情形，2021年至2022年1-6月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123.00万元、126.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0.33%、0.73%，占比极低，租赁单价为0.6

万元/台/月，与向其他非合作方客户出租同类型设备平均单价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采购原材料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其他类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环	-	-	0.24	0.00	3.08	0.03	1.13	0.01
2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磁环	5.53	0.07	6.50	0.04	4.25	0.04	19.12	0.15
3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2)	磁环	-	-	-	-	-	-	0.50	0.00
		铜线	-	-	-	-	0.25	0.00	0.48	0.00
		其他(注3)	-	-	-	-	-	-	-	-
		小计	-	-	-	-	0.25	0.00	0.98	0.00
4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变压器	-	-	0.85	0.01	1.42	0.01	-	-
		其他(注4)	17.43	0.23	5.29	0.03	-	-	2.97	0.03
		小计	17.43	0.23	6.14	0.04	1.42	0.01	2.97	0.03
5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注5)	-	-	4.53	0.03	-	-	-	-
合计			<b>22.96</b>	<b>0.31</b>	<b>17.42</b>	<b>0.11</b>	<b>8.99</b>	<b>0.08</b>	<b>24.20</b>	<b>0.19</b>

注1：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注2：公司向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3：其他主要系少量生产辅料；

注4：其他系公司向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小型磁环线圈返修费用；

注5：其他主要包括向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少量二手办公设备及生产辅料。

由上表，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4.20 万元、8.99

万元、17.42 万元、22.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19%、0.08%、0.11%、0.31%，占比很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通过合资子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3.22 万元、7.32 万元、16.57 万元、22.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63%、0.22%、0.15%、0.31%。其中，磁环和铜线为主要采购类型，对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3 万元、7.58 万元、6.74 万元、5.53 万元，因此以下主要分析磁环和铜线类型的采购。

### ①采购磁环和铜线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采取由客户提供原材料磁环和铜线的客供料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对小型磁环线圈的指定要求进行绕线加工，对于生产过程中超出客户允许范围内的超损耗，公司需向客户或其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补料，从而满足对应的订单需求，因此上述采购磁环和铜线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采购磁环和铜线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磁环和铜线的定价原则系根据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相关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承租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恒纬达存在向合作方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鸿强科技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鸿强科技	四川恒纬达	22.27	租用厂房、	43.16	租用厂房、宿舍	43.16	租用厂房、	36.53	租用厂房、



			宿舍				宿舍		宿舍
--	--	--	----	--	--	--	----	--	----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子公司四川恒纬达向鸿强科技租赁厂房和宿舍的金额分别为 36.53 万元、43.16 万元、43.16 万元、22.27 万元，其中厂房租赁金额分别为 35.51 万元、41.78 万元、41.78 万元、21.59 万元，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期限	2022 年 6 月- 2025 年 5 月	2021 年 1 月- 2022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5 月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			
租赁用途	厂房			
租赁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防震减灾工业园鸿强科技 C 栋			
合同期租赁费用（万元）	150.41	59.19	66.15	17.84
租赁资产面积（m <sup>2</sup> ）	3,795	3,795	3,795	2,711
租赁单价（元/m <sup>2</sup> /年）	144.00	120.00	120.00	108.00
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元/m <sup>2</sup> /年）	87.60-182.50			

注 1：四川恒纬达与鸿强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注 2：合同期租赁费用分别指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6 月-2025 年 5 月产生的租赁费用；

注 3：租赁单价及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均为含税价。

2017 年，公司为了向客户经纬达集团提供就近生产的服务，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与经纬达集团子公司鸿强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1,400 m<sup>2</sup>，后因订单需求增大，四川恒纬达持续增加全自动绕线设备，导致对生产厂房面积需求增加，因此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与鸿强科技陆续签订三份厂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扩大至 3,795 m<sup>2</sup>，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厂房租赁价格分别为 108.00 元/m<sup>2</sup>/年、120.00 元/m<sup>2</sup>/年和 144.00 元/m<sup>2</sup>/年（含税），系双方参考周边地区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经友好协商后确定。经查询 58 同城、绵阳百姓网等网站，位于绵阳安州片区与上述厂房建筑结构相似的厂房出租价格区间一般在 87.60-182.50 元/m<sup>2</sup>/年，上述房屋租赁

价格位于市场价格区间中位，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四川恒纬达向鸿强科技租赁上述厂房和宿舍的年度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度租赁费用（万元）	22.27	43.16	43.16	36.5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0%	0.27%	0.36%	0.29%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四川恒纬达向鸿强科技租赁厂房和宿舍的年度租赁费用分别为36.53万元、43.16万元、43.16万元、22.27万元，相关租赁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29%、0.36%、0.27%、0.30%，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要影响。

#### （4）外发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订单

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度，由于订单数量迅速增长，公司出现产能不足，无法满足迅速增长的订单需求的情况。为保证订单交期，公司将交期紧张的34.90万元和1.47万元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订单外发给德阳弘翌，并通过向德阳弘翌采购小型磁环线圈成品再向客户进行销售。上述采购定价原则系基于德阳弘翌对外销售定价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当期德阳弘翌对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符合市场化原则。由于公司系通过上述模式解决临时产能不足的问题，且公司在该模式下未投入相关生产资源，因此向客户销售定价与采购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向合作方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相关合同、发行人合作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流水记录、所得税或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对合作方进行走访、合作方及终端客户进行函证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金额分别为8,983.35万元、9,159.40万元、14,747.94万元和

5,447.77 万元，占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97.06%、97.28%、98.16%和 96.79%；其他设备和配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09 万元、256.06 万元、153.05 万元和 54.75 万元，金额较小，另外 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合作方上高齐力出租全自动绕线设备产生的租金收入分别为 123.00 万元、126.00 万元。

#### （1）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真实性及最终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为网络变压器产业链中的委外加工商或网络变压器品牌厂商，向发行人或其他供应商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后需要参与网络变压器的生产环节，然后向网络变压器品牌厂商或最终下游终端厂商如华为、中兴通讯、普联技术（TP-LINK）、腾达（Tenda）等提供网络变压器成品。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先行向发行人提供磁环和铜线，发行人加工成小型磁环线圈后直接发货给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指定的下游加工商完成后续的缠脚、浸锡、烘烤等加工环节，少部分交付给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由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下游加工商外发小型磁环线圈。从这种交易模式来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需先行提供待加工材料，发行人完成绕线后立即交付至下游加工商生产网络变压器半成品或成品。

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交易真实，合作方能够实现最终销售。

#### （2）其他设备类产品和配件销售的真实性及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其他设备和配件产品包括全自动绕线设备、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配件及其他，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09 万元、256.06 万元、153.05 万元和 54.75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设备类产品和配件均属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生产所需的设备或材料，将在生产过程予以消耗，不涉及对外出售，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设备类产品和配件具有

真实性。

此外，2021年度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合作方上高齐力出租全自动绕线设备产生的租金收入分别为123.00万元、126.00万元，租赁单价为0.60万元/月/台，与其他客户相同设备的租赁单价一致。上高齐力向发行人承租设备用于小型磁环线圈绕线生产，该设备出租业务收入真实。

### （3）向合作方销售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针对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终端销售情况，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第一，对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的核查程序

①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进行书面函证，询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信息，验证销售的真实性；

②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规模，询问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采购帮助发行人业绩增长的情况，确认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库存积压，并现场查看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办公、生产场所或仓库；

③取得了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下游客户名单，了解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经营规模、存货情况和产品销售去向；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网络检索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下游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官方网站，了解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下游客户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信息；

#### 第二，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穿透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对合作方终端客户综合执行了分析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收入与合作方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获取合作方所得税或增值

税纳税申报表、销售回款核查、终端客户函证、获取增值税开票明细表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验证、获取审计报告等多种核查手段，独立穿透核查了合作方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对各合作方执行的核查程序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程序	南部友信（注1）	中江坤达（注2）	东莞裕为（注3）	经纬达集团	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	东莞复伟	东莞祥星	上高齐力	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注4）
1	分析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收入与合作方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已执行，无异常								
2	获取所得税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已执行，无异常								-
3	销售回款核查	已执行，无异常		未核查	已执行，无异常				-	
4	终端客户函证	未发函	未发函，执行替代程序	未回函，未执行替代程序	已发函，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程序				-	
5	获取增值税发票明细表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验证	已执行，无异常				因税务系统切换无法获取以前年度开票明细	已执行，无异常			-
6	获取审计报告	未经审计，未取得								已取得

注 1：南部友信已于 2019 年内停止经营且年度收入不足 200 万元，未函证其终端客户；

注 2：中江坤达主要客户为普思电子、台达电、富士康等外资、台资客户，中江坤达未同意发行人函证其终端客户。经多次沟通，中江坤达提供了台达电采购系统对账资料，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对中江坤达向普思电子出口销售记录进行抽样的报关单；本所经办律师对中江坤达

2021 年度的终端客户富士康集团内客户补充执行了替代测试，取得了富士康采购系统对账资料；

注 3：东莞裕为基于商业机密保密性考虑不同意提供回款相关资料，也不同意提供未回函的替代程序资料；

注 4：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系台湾上市公司子公司，不配合发行人对其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取得了德阳世笙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德阳弘翌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并对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规模与其业务规模匹配性进行了分析。

1) 分析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收入与合作方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为简化描述，除非另有所指，本核查程序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采购金额	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金额
采购总额	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所有供应商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总金额
采购数量	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数量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	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终端产品的数量
耗用数量	指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终端产品耗用小型磁环线圈总数量

本所经办律师获取了合作方营业收入（或与网络变压器相关收入）及纳税申报表、合作方采购金额、采购总额、采购数量、终端产品销售数量及耗用数量，根据上述数据测算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采购数量占耗用数量的比例、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各合作方终端产品销售单价，根据比例之间的匹配关系、比例与合作方业务的匹配性以及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匹配性得出结论，具体如下：

### ①南部友信

报告期各期，南部友信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1,145.53	610.47	468.83	493.5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20.04	178.16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	-	-	114.56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	-	-	64.30%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	-	-	100.00%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	-	-	-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	-	-	-
市场价	-	-	-	-
耗用数量⑤	-	-	-	40.10
采购数量⑥	-	-	-	30.27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	-	-	75.48%

南部友信成立于2018年5月，主要业务为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后对外出售，不生产网络变压器，且其仅于2018年和2019年正常开展了业务。2018-2019年，南部友信对外出售的小型磁环线圈数量合计为124.22KK，其向科瑞思采购的小型磁环线圈合计为125.70KK，因此，南部友信采购的小型磁环线圈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 ②中江坤达

报告期各期，中江坤达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4,749.77	4,543.94	4,111.70	3,542.30
营业收入	4,568.40	9,401.96	8,237.00	5,637.00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342.56	857.34	512.03	304.66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7.50%	9.12%	6.22%	5.40%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15%-20%	25%-30%	15%-20%	10%-15%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40.71	78.61	33.01	22.6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1.12	1.20	2.50	2.49
市场价	0.6-5.0	0.6-5.0		
耗用数量⑤	267.17	513.60	172.06	117.78
采购数量⑥	70.98	177.29	119.17	67.51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26.57%	34.52%	69.26%	57.32%

注：市场价均源于中介机构2021年6月走访攸特电子获取的网络变压器市场价格。（下同）

根据上表，中江坤达匹配性分析如下：

A. 根据广东省磁性元器件行业协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网络变压器行业“绕线服务金额与网络变压器的销售金额的比值在15%-20%左右”。中江坤达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低于行业水平，中江坤达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5%-10%之间，主要系中江坤达终端产品所需的小型磁环线圈有部分无法实现自动化绕线，向人工采购绕线服务价格较高，导致中江坤达向科瑞思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较低，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明显低于采购数量比例⑦，主要系中江坤达向人工采购绕线服务价格远高于科瑞思自动化绕线服务价格所致，与中江坤达业务情况基本匹配。

C. 中江坤达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中江坤达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中江坤达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③东莞裕为

报告期各期，东莞裕为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未提供	4,384.81	3,584.28	2,849.36
营业收入	未提供	7,400.29	2,356.84	3,076.94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670.35	1,251.16	101.68	268.92
向科瑞思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	1.80	23.44	-
采购金额合计	670.35	1,252.96	125.12	268.92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无法计算	16.93%	5.31%	8.74%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无法计算	65%-70%	20%-25%	90%-95%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未提供	未提供	11.24	15.49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无法计算	无法计算	2.10	1.99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未提供	未提供	44.97	61.96
采购数量⑥	224.29	282.87	30.95	63.22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无法计算	无法计算	68.82%	102.04%

注：东莞裕为配合进行终端穿透核查的配合程度较低，部分关键数据未予提供。东莞裕为基于自身业务保密性考虑，未提供2022年1-6月相关数据。

根据上表，东莞裕为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东莞裕为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3%-17%之间，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与采购数量比例⑦整体匹配，东莞裕为报告期前两年合计的采购数量小于耗用数量，与东莞裕为业务情况基本匹配。

C. 东莞裕为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东莞裕为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东莞裕为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④经纬达集团

报告期各期，经纬达集团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73,268.27	68,749.98	59,263.36	53,821.98
营业收入	32,885.13	74,232.02	53,522.63	50,207.03
其中：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	25,340.42	55,151.23	39,746.29	33,954.16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2,822.32	8,158.78	5,727.52	5,588.71
向科瑞思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	-	10.62	-
采购金额合计	2,822.32	8,158.78	5,738.14	5,588.71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	11.14%	14.79%	14.44%	16.46%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85%-90%	85%-90%	90%-95%	95%以上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228.29	579.79	422.84	363.08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1.11	0.95	0.94	0.94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882.47	2,108.94	1,436.95	1,146.99
采购数量⑥	665.33	1,778.06	1,247.03	1,323.61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75.39%	84.31%	86.78%	115.40%

根据上表，经纬达集团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经纬达集团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 11%-17%之间，同时经纬达集团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报告期内均在 80%以上，并结合中介机构向广东省磁性元器件行业协会访谈获取“绕线服务金额与网络变压器的销售金额的比值在 15%-20%左右”，该比例与比例①具有匹配性。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与采购数量比例⑦基本匹配。

C. 网络变压器终端产品根据 PIN 数不同价格存在差异，一般低端 16PIN 产品市场价格约为 0.6-0.8 元/个、高端 72PIN 产品市场价格约为 4-5 元/个。经纬达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经纬达集团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经纬达集团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⑤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

报告期各期，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3,185.63	2,526.46	1,867.25	1,662.98
营业收入	4,435.60	6,123.65	5,411.06	5,020.46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272.01	547.01	422.90	722.88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6.13%	8.93%	7.82%	14.40%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85%-90%	95%以上	55%-60%	80%-85%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21.96	34.09	28.41	58.56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1.59	1.58	1.43	0.69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71.82	135.16	113.64	234.22
采购数量⑥	70.53	138.61	103.18	194.90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98.20%	102.55%	90.79%	83.21%

注：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终端产品2020年度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以前年度主要为来料加工，后转为自购料加工导致销售价格上升。

根据上表，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6%-15%之间，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与采购数量比例⑦相对匹配，报告期内，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采购数量小于其耗用数量，与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业务情况基本匹配。

C. 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⑥东莞复伟

报告期各期，东莞复伟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3,117.39	2,610.08	2,129.72	1,343.52
营业收入	1,617.90	4,802.12	3,130.33	2,001.50
其中：网络变压器及相关配件收入	977.13	2,253.37	1,642.01	1,099.50
小型磁环线圈相关收入	640.77	2,548.74	1,488.32	902.00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557.54	1,929.78	1,153.98	551.10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34.46%	40.19%	36.86%	27.53%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50%-55%	55%-60%	50%-55%	45%-50%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204.59	747.02	516.11	290.13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0.07	0.06	0.06	0.07
市场价	-			
耗用数量⑤	243.20	1,215.12	589.38	332.89
采购数量⑥	160.85	523.59	320.93	153.22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66.14%	43.09%	54.45%	46.03%

根据上表，东莞复伟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较高符合东莞复伟业务情况。东莞复伟并非全部生产网络变压器相关产品后对外销售，东莞复伟存在部分小型磁环线圈贸易业务，因此，东莞复伟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符合其业务情况。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与采购数量比例⑦基本匹配。



C. 由于东莞复伟存在部分小型磁环线圈贸易业务，报告期内终端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0.07 元/个、0.06 元/个、0.06 元/个和 0.07 元/个，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东莞复伟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东莞复伟业务规模及业务情况具有匹配性。

### ⑦东莞祥星

报告期各期，东莞祥星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4,216.60	4,151.10	3,520.90	2,212.21
营业收入	4,165.91	10,547.21	7,059.72	4,520.69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412.52	983.64	685.49	549.48
向科瑞思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4.60	17.62	62.14	-
采购金额合计	417.12	1,001.26	747.63	549.48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10.01%	9.49%	10.59%	12.15%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注）	55%-60%	15%-20%	45%-50%	50%-55%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43.77	111.02	75.36	55.26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0.95	0.95	0.94	0.82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167.41	441.35	324.35	197.66
采购数量⑥	139.94	331.64	229.88	141.69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83.59%	75.14%	70.87%	71.68%

注：2021 年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较低，主要系东莞祥星因客户需求变化增加了向价格更高的人工绕线市场采购绕线服务的金额和数量，导致向公司采购数量占比较高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根据上表，东莞祥星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东莞祥

星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 9%-13%之间，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略低于采购数量比例⑦，主要系东莞祥星向其他方采购的绕线服务存在差异，采购价格较高所致，与东莞祥星业务情况基本匹配。

C. 东莞祥星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东莞祥星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东莞祥星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⑧上高齐力

报告期各期，上高齐力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4,096.89	4,947.15	5,870.07	5,522.02
营业收入	3,627.80	6,946.81	4,238.12	5,512.61
向科瑞思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345.34	929.54	526.35	707.33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	9.52%	13.38%	12.42%	12.83%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	55%-60%	50%-55%	55%-60%	50%-55%
终端产品销售数量③	63.78	120.14	66.73	94.31
终端产品销售单价④	0.57	0.58	0.64	0.59
市场价	0.6-5.0			
耗用数量⑤	251.93	470.96	260.20	374.98
采购数量⑥	72.80	213.00	139.51	147.37
采购数量比例（⑦=⑥/⑤）	28.90%	45.23%	53.62%	39.30%

根据上表，上高齐力匹配性分析如下：

A.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①与行业水平基本匹配。上高齐力采购金额占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的比例介于 9%-14%之间，与行业水平基

本匹配。

B.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②与采购数量比例⑦基本匹配。

C. 上高齐力终端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匹配。

因此，科瑞思向上高齐力提供绕线服务规模与上高齐力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⑨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

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是全球知名网络变压器生产商和品牌厂商帛汉股份下属子公司。帛汉股份 2018 年 11 月前为中国台湾上柜公司，2018 年 11 月被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凯美电机（2375.TW）全资收购，2021 年 1 月被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奇力新（2456.TW）全资收购。

由于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帛汉股份不同意向科瑞思提供相关经营数据，本所经办律师无法进行销售数量的匹配性分析。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帛汉股份、凯美电机的信息披露公告，对帛汉股份子公司向科瑞思的采购规模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帛汉股份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 173.06 万元、29.46 万元、90.69 万元和 25.13 万元。帛汉股份主要生产、销售网络变压器，帛汉股份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网络变压器。报告期内，帛汉股份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及其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帛汉股份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5.13	90.69	29.46	173.06
帛汉股份网络变压器收入	NA	NA	44,630.32	48,076.75
比例	NA	NA	0.07%	0.36%

注 1：帛汉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被凯美电机收购后股票终止上柜；

注 2：帛汉股份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数据取自凯美电机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变压器收入，并按

各年度末新台币兑人民币汇率折算为了人民币；

注 3：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帛汉股份网络变压器收入未能从凯美电机和奇力新公开披露信息取得。

由上表，2019-2020 年度，帛汉股份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占其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和 0.07%，占比较小，且比例下降，主要系随着帛汉股份子公司德阳弘翌向科瑞思采购的绕线机数量增加，帛汉股份逐渐向德阳弘翌采购绕线服务，因此减少了向科瑞思采购绕线服务的金额，帛汉股份不存在超出其需求向科瑞思大量采购的情况，采购金额合理。

## 2) 获取合作方所得税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本所经办律师获取了合作方 2019-2022 年 1-6 月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纳税申报表由有权税务机关盖章确认或在核查人员见证下直接从电子税务局网站下载，有效保证了纳税申报表的真实性。

各合作方纳税申报表收入数据与前述匹配性分析中披露的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年度	匹配性分析披露收入	纳税申报表	
			所得税报表收入	增值税报表销售额
经纬达集团 (注 1)	2019 年度	33,954.16	NA	38,298.42
	2020 年度	39,746.29	NA	48,098.73
	2021 年度	55,151.23	NA	56,271.38
	2022 年 1-6 月	25,340.42	NA	26,314.27
南部友信	2019 年度	178.16	178.16	181.34
	2020 年度	20.04	20.05	20.05
	2021 年度	0	0	0
	2022 年 1-6 月	0	0	0
中江坤达	2019 年度	5,637.00	5,642.62	5,640.95
	2020 年度	8,237.00	8,236.93	8,244.62
	2021 年度	9,401.96	9,401.96	9,476.51
	2022 年 1-6 月	4,568.40	4,568.45	4,620.33
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注)	2019 年度	5,020.46	1,550.26	1,550.26
	2020 年度	5,411.06	2,376.24	2,376.24

2)	2021 年度	6,123.65	6,123.65	6,123.65
	2022 年 1-6 月	4,435.60	4,435.60	4,435.60
东莞裕为	2019 年度	3,076.94	3,076.94	3,076.94
	2020 年度	2,356.84	2,356.84	2,356.84
	2021 年度	7,400.29	NA	7,416.34
	2022 年 1-6 月	NA	NA	NA
东莞复伟	2019 年度	2,001.50	2,001.51	2,004.05
	2020 年度	3,130.33	3,130.34	3,158.24
	2021 年度	4,802.12	NA	4,802.34
	2022 年 1-6 月	1,617.90	1,617.90	1,617.90
东莞祥星	2019 年度	4,520.69	4,520.69	4,520.69
	2020 年度	7,059.72	7,059.74	7,059.74
	2021 年度	10,547.21	NA	10,547.21
	2022 年 1-6 月	4,165.91	4,165.92	4,165.92
上高齐力	2019 年度	5,512.61	5,512.61	5,512.61
	2020 年度	4,238.12	4,238.13	4,238.13
	2021 年度	6,946.81	NA	6,946.81
	2022 年 1-6 月	3,627.80	NA	3,611.15

注 1：经纬达集团未提供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经纬达集团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小于其增值税申报表销售额，主要系经纬达集团除网络变压器业务以外，还经营少量其他业务；

注 2：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披露收入较纳税申报表数据差异较大，主要系纳税申报表的数据不包括鑫联电子，鑫联电子已注销，无法取得鑫联电子纳税申报表；鑫阳电子数据核对一致；

注 3：上表纳税申报表中收入为“NA”系部分公司未提供相应纳税申报表。

经比对相关合作方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各合作方提供的销售收入与纳税申报表无异常差异。

### 3) 销售回款核查

中介机构通过对合作方终端客户回款情况的核查，验证合作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中介机构取得了合作方应收账款明细账，并从应收账款明细账中选取总回款金额的 50%核查对应的银行回单或收到的承兑汇票，或者通过合作方提供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终端客户的回款情况，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2019-2022 年 1-6 月	回款核查金额	回款核查占收入比例	获取的核查资料

	收入合计			
经纬达集团	154,192.10	90,936.82	58.98%	回款凭证，包括银行回单或承兑汇票等。
南部友信（注1）	198.20	412.68	208.22%	
中江坤达	27,844.36	15,540.06	55.81%	
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注2）	20,990.77	8,374.62	39.90%	
东莞复伟	11,551.85	6,445.76	55.80%	
东莞祥星	26,293.53	13,448.81	51.15%	银行流水
上高齐力	20,325.34	11,360.10	55.89%	

注 1：南部友信回款核查比例高于 100%，主要因南部友信于 2019 年上半年即停止了主要经营业务，导致报告期外实现的收入在 2019 年度的回款金额远大于 2019 年度收入；

注 2：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回款核查比例较低，主要系鑫联电子已注销，其回款情况无法核查。

经核查，除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因鑫联电子注销的原因回款核查比例较低以外，对其他合作方核查的回款金额占总回款金额的比例与回款核查占收入的比例基本匹配，因此各合作方销售收入能够正常实现回款。

#### 4) 终端客户函证

中介机构对合作方主要终端客户进行了书面函证，函证报告期内合作方向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

函证过程中中介机构全程保持了对函证的控制，函证对象的选取、函证发出及函证收回等过程均与发行人及合作方保持独立；终端客户回函后，对回函原件及相关单据进行留存，针对纸质回函，检查客户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是否相一致、客户回函的签章与被询证单位是否相一致等；针对电子回函，检查回函邮箱是否为终端客户公司邮箱，回函签章与被询证单位是否相一致等。

对于回函不符的终端客户，确定不符金额是否影响对合作方销售收入规模的判断；对于不回函的终端客户通过执行替代程序（如获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对账资料、通过终端客户采购管理平台核实等）、进行销售回款核查及纳税申报表数据验证合作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合作方终端客户发函、回函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作方	销售收入 (注1)	函证金额 (注2)	函证 比例	回函 相符金额	函证确认 金额 (注3)	替代程 序确认 金额	函证确认 及替代程 序占发函 比例
经纬达集团	154,192.10	88,195.21	57.20	26,988.55	58,552.56	9,595.25	77.27
鑫阳电子和 鑫联电子	20,990.77	16,046.94	76.45	4,557.97	12,549.48	-	78.20
东莞复伟	11,551.85	10,936.47	94.67	10,833.58	10,833.58	-	99.06
东莞祥星	26,293.53	15,815.59	60.15	8,851.83	9,013.74	5,814.83	93.76
上高齐力(注 5)	20,325.34	7,338.92	36.11	未收到回函		2,861.34	38.99
中江坤达(注 6)	27,844.36	-	-	-	-	12,163.44	43.68

注1：销售收入为2019-2022年1-6月合计数；

注2：函证金额为向该合作方终端客户函证的2019-2022年1-6月收入合计金额；

注3：由于本次函证目的并非审计合作方销售收入，仅用于验证合作方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对于汇率差异、发票入账时间差异等导致的回函不符，视为函证能够确认金额；

注4：东莞裕为下游客户未回函，且东莞裕为基于商业秘密保密性考虑，未向发行人提供对账单等替代测试资料，未能有效执行函证程序；

注5：上高齐力主要客户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茂高科”）已申报创业板IPO，其已披露2019-2021年6月与上高齐力交易金额，以此视同已函证该客户并取得了替代测试资料；

注6：中江坤达未同意函证其终端客户，对其主要终端客户执行了替代程序，上表核查比例43.68%系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①第一次函证（函证的交易期间：2018年1月-2021年6月）

中介机构对各合作方终端客户第一次执行函证程序的函证对象如下：

合作方	函证的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背景	是否 回函	未回函的 替代程序
经纬达集团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P-LINK	是	-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enda	否	未执行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全资子公司	是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否	已执行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	否	已执行
	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资企业	是	-
	深圳市裕邦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合作方	函证的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背景	是否回函	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鑫阳电子与 鑫联电子	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子公司	是	-
东莞裕为	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否	未执行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否	未执行
东莞复伟	四川航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政府下属企业	是	-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是	-
	东莞市建旭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祥星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铭普光磁全资子公司	是	-
	重庆市敏城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深圳敏州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市建旭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否	已执行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是	-
上高齐力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P-LINK	否	未执行
	江西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未执行
	深圳市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	否	未执行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IPO 申报企业	否	已执行

针对上述未回函及部分未能发函的终端客户，中介机构采取了如下替代措施：

#### A. 经纬达集团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对经纬达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5,686.28万元、5,592.78万元、5,867.73万元和3,986.69万元。中介机构函证了经纬达集团7家主要终端客户，其中未回函终端客户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我国通讯行业知名企业。

上述未回函终端客户中，中介机构获取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经纬达集团部分月份的电子邮件对账单，以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系统记载的2019年11月以后（因系统启用时间无法完整覆盖报告期）

与经纬达集团的交易记录作为替代测试资料，然后将替代测试资料中每月交易金额与经纬达集团账面记录进行核对，获取了替代测试资料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经纬达集团 2018-2020 年度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替代测试收入金额	比例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50.70	4,030.21	81.4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175.50	1,819.55	83.64%

由上表，根据中介机构取得的替代测试资料与经纬达集团对应月份账面记录的比对情况，取得了替代测试资料的月度收入均可以确认，且替代测试收入金额占经纬达集团各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比例较高，替代测试有效。

未回函客户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替代测试资料未能取得，主要系该客户无采购管理系统，且经纬达集团以前年度负责与该客户邮件对账的员工已离职且邮箱已注销，相关对账资料因故无法取得。

## B. 东莞祥星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东莞祥星销售收入分别为 517.19 万元、549.79 万元、685.49 万元和 450.2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本所经办律师函证了东莞祥星 6 家主要客户，其中未回函客户为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帛汉股份子公司。针对未回函客户，中介机构取得了 2018-2021 年 6 月与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月度对账单资料，根据双方对账单获取的替代测试收入金额与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18-2021 年 6 月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替代测试收入金额	比例
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0.30	4,513.23	102.33%

由上表，替代测试收入金额与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小，因此收入可以予以确认。

## C. 上高齐力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上高齐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597.61 万元、707.38 万元、526.35 万元和 551.01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中介机构函证了上高齐力 4 家客户（含恒茂高科），均未收到回函，且未能通过上高齐力取得替代测试资料。上高齐力主要客户之一恒茂高科为创业板 IPO 申报企业，由于报告期内上高齐力为该公司历年第一大网络变压器供应商，恒茂高科披露了 2018-2021 年 6 月向上高齐力的采购金额，以此作为取得的第三方替代测试资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18-2021 年 6 月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替代测试收入金额	比例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058.04	4,082.61	100.61%

由上表，替代测试收入金额与上高齐力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小，因此收入可以予以确认。

对于上高齐力其他未回函且未能执行替代程序的终端客户，中介机构通过取得上高齐力纳税申报表和上高齐力销售回款的银行流水，亦能对上高齐力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性予以信赖。

## D. 中江坤达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中江坤达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90 万元、310.97 万元、512.12 万元和 412.51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因中江坤达主要客户为普思电子、台达电、富士康等外资、台资知名客户，中江坤达未同意发行人函证其终端客户。经多次沟通，中江坤达最终同意提供普思电子和台达电替代测试资料。其中，中江坤达对普思电子系保税区出口销售，中介机构从中江坤达应收账款明细账中抽取了对普思电子 13 笔借方增加额记录，并取得了这些样本对应的 56 份出口报关单；台达电自身拥有采购管理系统，中介机构从台达电采购管理系统中取得了中江坤达与台达电的交易情况，通过以上替代程序获取的替代测试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18-2021年6月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替代测试收入金额	比例
普思电子	14,073.64	3,469.96	24.66%
台达电	5,342.12	5,342.12	100.00%

由上表，由于普思电子系中江坤达第一大客户，销售规模大、批次多，相应的出口报关单也较多，导致选取的13份样本对应56份出口报关单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仅24.66%。除此之外，中介机构取得了中江坤达增值税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对中江坤达销售收入与纳税收入进行了比对，整体情况较好。由于台达电拥有采购管理系统，从台达电采购管理系统中获取了中江坤达的交易记录，替代测试收入金额能够对销售收入予以确认。

②第二次函证（函证的交易期间：2021年1月-12月）

中介机构对各合作方终端客户第二次执行函证程序的相关函证对象如下：

合作方	函证的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背景	是否回函	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经纬达集团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P-LINK	是	-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enda	是	-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全资子公司	是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是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	否	已执行
	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资企业	是	-
	Bourns,INC	美资企业	是	-
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	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精密”）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是	-
东莞复伟	四川航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政府下属企业	是	-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是	-
	东莞市建旭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江西顺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祥星	东莞市高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深圳市赛铭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雅博思（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合作方	函证的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背景	是否回函	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赣州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市讯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铭普光磁全资子公司	是	-
	重庆市敏城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市建旭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否	已执行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否	已执行

针对上述未回函及部分未能发函的终端客户，中介机构采取了如下替代措施：

#### A. 经纬达集团

2021 年度，发行人对经纬度集团销售收入为 8,194.10 万元，对经纬达集团 2021 年度主要的 7 家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其中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未回函。

中介机构获取了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系统记载的 2021 年度与经纬达集团的交易记录作为替代测试资料，并将替代测试资料中每月交易金额与经纬达集团账面记录进行核对，获取了替代测试资料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21 年度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获取替代测试资料的销售收入	比例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999.60	3,999.60	100.00%

由上表，根据终端客户采购管理系统记载的交易数据，经纬达集团 2021 年度向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真实。

#### B. 东莞祥星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东莞祥星销售收入为 983.64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本所经办律师函证了东莞祥星 10 家主要客户，其中未回函客户为广州成汉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和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帛汉股份子公司。针对未回函客户，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东莞祥星 2021 年度与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的月度对账单资料，根据双方对账单获取的替代测试收入金额与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21 年度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获取替代测试资料的销售收入	比例
广州成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5.91	1,445.78	86.79%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1,374.23	1,313.61	95.59%

由上表，替代测试收入金额与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小，因此收入可以予以确认。

### C. 中江坤达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江坤达销售收入为 859.8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中江坤达本次仍未同意发行人函证其终端客户，但提供了相关替代测试资料。其中，中江坤达对普思电子系保税区出口销售，中介机构从中江坤达应收账款明细账中抽取了部分对普思电子借方增加额记录，并在“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取得了这些样本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台达电和富士康拥有采购管理系统，中介机构从台达电和富士康采购管理系统中取得了中江坤达与台达电、富士康的交易金额并与中江坤达账面记录进行比对，通过以上替代程序获取的替代测试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21 年度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获取替代测试资料的销售收入	比例
普思电子	5,704.05	3,694.99	64.78%
台达电	821.69	821.69	100.00%
富士康	1,447.67	1,447.67	100.00%

由上表，获取替代测试资料的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金额的比例均较高，相关收入真实性能够确认。

### ③第三次函证（函证的交易期间：2022 年 1-6 月）

中介机构对各合作方终端客户第三次执行函证程序的函证对象如下：

合作方	函证的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背景	是否回函	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经纬达集团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P-LINK	否	-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知名品牌：Tenda	否	-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全资子公司	否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否	-
	Bourns,INC	美资企业	是	-
	UNIQUE CORE,INC	美资企业	否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	否	-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IPO 申报企业	否	-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	否	-
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	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子公司	否	-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东莞复伟	四川航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政府下属企业	是	-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是	-
	重庆市敏城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东莞市电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市建旭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祥星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铭普光磁全资子公司	否	-
	重庆市敏城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深圳敏州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市建旭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东莞市高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深圳市铭磁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帛汉股份子公司	是	-
上高齐力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江西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22 年 1-6 月合作方终端客户函证间隔时间较短，回函比例相对不高，公司已积极推进 2022 年 1-6 月合作方销售穿透核查工作，目前合作方终端客户在陆续回函中。

针对上述未回函及部分未能发函的终端客户，中介机构采取了如下替代措

施：

#### A. 中江坤达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中江坤达销售收入为 342.56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中江坤达本次仍未同意发行人函证其终端客户，但提供了相关替代测试资料。其中，中江坤达对普思电子系保税区出口销售，中介机构从中江坤达应收账款明细账中抽取了部分对普思电子借方增加额记录，并在“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取得了这些样本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台达电和富士康拥有采购管理系统，中介机构从台达电和富士康采购管理系统中取得了中江坤达与台达电、富士康的交易金额并与中江坤达账面记录进行比对，通过以上替代程序获取的替代测试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22 年 1-6 月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	获取替代测试资料的 销售收入	比例
普思电子	2,937.30	692.35	23.57%
台达电	489.08	413.41	84.53%
富士康	766.90	618.67	80.67%

注：普思电子的替代测试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合作方中江坤达只配合每月提供一笔报关单。

#### 5) 获取增值税发票明细表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验证

获取了合作方 2019-2022 年 1-6 月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同时对各合作方均随机抽取了 50 笔发票信息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对发票信息真实性进行了验证，发票验证信息均无异常。

#### 6) 获取审计报告

除德阳世笙和德阳弘翌系台湾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其财务报表需强制审计并提供审计报告以外，其他合作方均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取得了德阳世笙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德阳弘翌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核查比对，项目组取

得的营业收入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一致。德阳世笙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未予提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真实，发行人已实现最终销售。

（三）结合向合作方/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披露发行人对合作方/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向合作方/关联方客户销售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金额及占比如下：

#####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22.32	16.37	1,564.73	16.06	968.97	14.05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1.34	3.89	377.09	3.87	234.76	3.40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557.54	3.23	287.46	2.95	172.50	2.50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483.64	2.81	276.62	2.84	173.46	2.5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412.52	2.39	266.35	2.73	174.52	2.5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42.56	1.99	227.76	2.34	150.68	2.18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72.01	1.58	173.73	1.78	113.42	1.64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66.58	0.39	40.97	0.42	26.40	0.38

司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计	5,628.52	32.65	3,214.72	33.00	2,014.72	29.2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23	0.24	3.78	0.04	-2.66	-0.04
其他关联方小计	42.23	0.24	3.78	0.04	-2.66	-0.04
<b>总计</b>	<b>5,670.75</b>	<b>32.89</b>	<b>3,218.50</b>	<b>33.04</b>	<b>2,012.06</b>	<b>29.17</b>

注：客户对应的净利润测算时各项税费分摊原则如下：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各项减值因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产生收入相关，均根据收入进行分摊，所得税费用根据测算的利润总额进行分摊。（下同）

##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94.10	21.76	4,756.74	21.94	2,706.84	18.49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1,938.83	5.15	1,116.47	5.15	632.66	4.32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1,068.98	2.84	563.47	2.60	303.75	2.08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983.64	2.61	588.90	2.72	340.41	2.3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859.87	2.28	592.36	2.73	364.67	2.49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1.16	3.32	471.34	2.17	192.76	1.32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547.01	1.45	349.49	1.61	208.33	1.42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180.38	0.48	106.98	0.49	61.55	0.42
<b>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计</b>	<b>15,023.99</b>	<b>39.90</b>	<b>8,545.75</b>	<b>39.42</b>	<b>4,810.98</b>	<b>32.87</b>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7.19	0.21	18.60	0.09	2.83	0.0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9	0.01	1.04	0.00	-0.06	0.00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54	0.00	0.54	0.00	0.37	0.00
<b>其他关联方小计</b>	<b>83.32</b>	<b>0.22</b>	<b>20.18</b>	<b>0.09</b>	<b>3.14</b>	<b>0.02</b>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总计	15,107.31	40.12	8,565.93	39.51	4,814.12	32.89

##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67.73	23.50	3,095.39	23.64	1,312.30	17.65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1,176.10	4.71	562.02	4.29	213.50	2.87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685.49	2.75	347.13	2.65	141.02	1.90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526.35	2.11	164.08	1.25	21.38	0.29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12.12	2.05	315.94	2.41	153.37	2.06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22.90	1.69	261.72	2.00	127.35	1.7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68	0.41	32.84	0.25	5.10	0.07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100.94	0.40	37.51	0.29	9.22	0.12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22.16	0.09	16.17	0.12	8.75	0.12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计	9,415.46	37.70	4,832.81	36.91	1,992.00	26.79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0	0.03	0.00	0.01	0.0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8	0.20	-7.08	-0.05	-17.06	-0.23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25.38	0.10	-4.06	-0.03	-9.12	-0.1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5	0.01	-2.54	-0.02	-2.55	-0.03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34	0.01	-1.25	-0.01	-1.59	-0.02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30	0.00	0.10	0.00	0.01	0.00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其他关联方小计	79.22	0.32	-14.82	-0.11	-30.30	-0.41
总计	9,494.68	38.02	4,817.99	36.80	1,961.70	26.38

##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92.78	22.52	2,829.74	23.04	1,442.37	19.15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722.88	2.91	400.70	3.26	217.21	2.88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707.38	2.85	344.54	2.81	170.66	2.27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551.28	2.22	231.37	1.88	100.30	1.33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549.79	2.21	310.68	2.53	170.41	2.26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10.97	1.25	148.43	1.21	72.35	0.96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8.92	1.08	143.04	1.16	75.55	1.00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262.19	1.06	155.85	1.27	88.03	1.17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174.68	0.70	94.79	0.77	-39.47	-0.52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114.56	0.46	74.85	0.61	44.41	0.59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计	9,255.44	37.26	4,733.97	38.55	2,341.82	31.09
中山市琅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28	0.00	0.15	0.00	-13.18	-0.18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0.13	0.00	0.01	0.00	-0.02	-0.00
其他关联方小计	0.41	0.00	0.16	0.00	-13.20	-0.18
总计	9,255.85	37.26	4,734.14	38.55	2,328.62	30.92

由上表，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向其他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均介于发行人对应指标的 25%-40%之间。

## 2. 发行人对合作方/关联方依赖性分析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关联方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除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均极低，最近三年各项指标的占比均小于 0.5%，因此，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全部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合计占比介于25%-40%之间，均未超过40%。同时，销售规模最大的单一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为经纬达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纬达集团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介于14%-25%，发行人对经纬达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除经纬达集团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利润占比均较小。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收入排名前2名的客户各项业绩指标占比如下：

单位：%

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排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收入占比	16.37	21.76	23.50	22.52
	毛利占比	16.06	21.94	23.64	23.04
	净利润占比	14.05	18.49	17.65	19.15
2	收入占比	3.89	5.15	4.71	2.91
	毛利占比	3.87	5.15	4.29	3.26
	净利润占比	3.40	4.32	2.87	2.88
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合计	收入占比	32.65	39.90	37.70	37.26
	毛利占比	33.00	39.42	36.91	38.55
	净利润占比	29.21	32.87	26.79	31.09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收入排名第一的客户均为经纬达集团；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收入排名第二的客户分别为汉中鑫阳、东莞复伟、东莞复伟和湖翔电子。

(1) 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系行业内首创，市场竞争力强

发行人凭借在 2015 年行业内首创 T1/T2 双环绕线机的先发优势，在普通型 T1/T2 双环绕线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出能生产 T1 分线序、超薄磁环、双绕线、加线绕 T2、一拖二、四线穿 T2 等特殊复杂型绕线产品的 T1/T2 双环绕线机。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凭借先发优势使得绕线产能远大于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累计生产 2,331 台（其中自有 1,948 台）T1/T2 双环绕线机，中山展晖累计生产约 1,380 台（其中自有约 1,100 台）竞品设备（数据来源于中山展晖访谈介绍），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行业第一。

在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领域，除人工绕线外，具备全自动化绕线输出能力的市场参与者仅发行人和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可选择范围较少，且在市场竞争中发行人凭借规模优势和新产品开发优势处于领先地位。

## （2）发行人规模化的全自动绕线能力，符合客户生产稳定性要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拥有 1,948 台 T1/T2 双环绕线机，全自动绕线日产量已相当于约 3.85 万个熟练工人每天净工作 10 小时、且一直保持满负荷工作效率下的产能规模。同时，由于产能仍无法满足客户增长的需求，发行人还在持续增加设备投入，扩充产能。

在网络变压器行业，发行人完成小型磁环线圈绕线生产后，网络变压器的后续生产环节如缠脚、理线等工艺因尚未实现自动化生产，仍然需要耗费大量人工手工作业。如果发行人所在的上游小型磁环线圈供应中断，将导致后续大量生产人员停工待料，以至于出现人员闲置和成本浪费甚至市场份额流失，造成损失。

在新冠疫情发生之前，国内部分网络变压器生产商通过采购我国周边国家的境外人工绕线服务满足对小型磁环线圈的需求。但是，新冠疫情的全球爆发使得人员和货物的跨境流通极为不便，限制了原材料的外送和成品的回流，使得采购境外人工绕线服务的网络变压器厂商小型磁环线圈的供应紧张，无法正常进行生产，市场份额减少。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发行人合作方由于具备

一定全自动绕线产能，小型磁环线圈供应稳定，经营规模明显上升。

因此，发行人规模化的全自动绕线产能，能够有效保障客户小型磁环线圈供应的稳定和订单交期的可预期，对客户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至关重要。

### （3）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优势显著，客户积极寻求购买或进行合作

早在 2016 年度，网络变压器知名厂商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经过前期对 T1 单环绕线机及 T1/T2 双环绕线机绕线服务的验证，主动向发行人提出购买 T1/T2 双环绕线机设备，但发行人基于经营策略以及避免因大规模对外出售设备导致核心技术外泄，无意对外销售相关设备。经过反复磋商后，发行人与客户最终就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向客户提供绕线服务达成一致。

发行人与客户经纬达、帛汉股份的合作使得客户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经济效益，并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发行人的 T1/T2 双环绕线机知名度也因此大幅提升。基于此，行业内主动寻求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客户日益增多，经过发行人的严格筛选和充分评估，发行人于 2017 年和 2018 年选择了 5 家客户再次共同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现阶段，即使寻求股权合作的客户仍然较多，由于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绕线服务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除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导致产能闲置以外），发行人凭借优势地位未再与客户共同新设子公司。

因此，发行人凭借 T1/T2 双环绕线机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领域具有的突出优势，在产业链中处于优势地位，不存在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4）人工绕线短板日益凸显，自动化绕线是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虽然境内外人工绕线市场仍占领了较大市场份额，但与自动化绕线相比具有明显的短板，小型磁环线圈绕线全面实现自动化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与人工绕线相比，自动化绕线在生产效率、日工作时长和产能稳定性方面

明显优于人工绕线。更重要的是，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人工绕线长期成本曲线将呈上升趋势，而自动化绕线的长期成本曲线随着设备折旧完毕将逐渐下降，境外人工绕线的价格优势将逐渐被削弱。此外，境外人工绕线存在较高的国际政治不稳定风险，而自动化绕线不涉及。

因此，中长期来看，随着人工成本的趋势性上升，境外人工绕线的价格优势将逐渐减弱，此外，人工绕线还面临劳动力供给短缺的问题，自动化绕线将凭借效率、产能稳定性优势和不存在国际政治风险的优势逐渐对境内外人工绕线市场进行渗透，自动化绕线是未来的长期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共赢、互惠互利的相互依存关系。因此，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结合合作模式以及合资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户供货等，分析并披露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合作背景及具体合作模式

##### （1）T1/T2 双环绕线机首创阶段——探索和尝试提供自动化绕线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1年，公司成功研制出第一代 T1 单环绕线机，实现了网络变压器单个磁环的自动化绕线，但未彻底解决全部绕线环节的自动化生产的行业痛点，在此基础上，2015 年，公司在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领域的研发取得突破性成果，成功推出 T1/T2 双环绕线机，解决了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第一个磁环到第二个磁环必须由人工绕制的行业痛点，有效提升了绕线环节的自动化生产效率。

由于 T1/T2 双环绕线机为公司研发成功的全新自动双环绕线设备，在绕线效率、精度、产品合格率、可绕线圈数量等部分关键性能指标仍具有较大的提

升空间，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行业仍以人工绕线为主的大环境下，公司研发的全新 T1/T2 双环绕线机仍需在 实际生产过程中得到客户的验证和认可，因此公司决定探索和尝试以该类设备向下游客户提供全自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通过该业务模式，公司一方面可以在实际生产和调试过程中对绕线设备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持续优化和提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相关绕线产品提升 T1/T2 双环绕线机在下游市场中的知名度，起到市场推广的作用。

## （2）T1/T2 双环绕线机扩产阶段——主动寻求客户合作

### ①合作背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随着公司对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持续研发投入，至 2016 年，相关绕线设备关键性能指标已实现显著提升，其中绕线效率从 300PCS/小时提升至 700PCS/小时，产品合格率从 60%提升至 95%，绕线圈数精确度等绕线精度指标从 95%提升至 99.80%，同时公司 T1/T2 双环绕线机在双环绕线基础上，陆续衍生出三环、四环和更多磁环、线径规格的全自动绕线功能。相关绕线产品相比于人工绕线已具有显著优势，因此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下游客户绕线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从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绕线收入由 787.85 万元快速增长至 3,077.04 万元，公司 T1/T2 双环绕线机出现了产能不足的情况。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过程中，发现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绕线领域的业务具有大批量、长订单、标准化的特点，相较于绕线设备的直接销售，通过规模化绕线设备为下游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业务模式更加契合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因此更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该业务模式相较于设备销售，属于重资产经营模式，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扩产，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为解决设备迅速扩张与资金实力有限的矛盾，同时满足下游客户控制稳定绕线渠道资源的诉求，公司决定主动寻求下游市场中的知名客户进行投资合作，从而减轻自身的设备投资资金压力。

### ②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纬达



集团、帛汉股份通过与公司进行前期的 T1 单环绕线机及 T1/T2 双环绕线机的绕线服务过程中，高度认同该领域的机器替代人工绕线是必然趋势，希望购买 T1/T2 双环绕线机来稳定上游供应链，解决其业务快速发展对大量人工绕线的依赖，因此向公司提出设备采购需求。而公司基于提供绕线服务的盈利模式定位，同时为保持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避免因大规模对外出售设备导致的核心技术外泄，无意大规模对外销售相关设备。为解决上述分歧，满足双方业务发展需求，寻求互利互惠的合作模式，经双方反复协商谈判，最终决定以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向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并由公司负责 T1/T2 双环绕线机的运营管理，同时实行严格的技术保密政策。

### ③合作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公司来说，该合作模式能有效缓解公司自身的投资压力，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提升对于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投入力度，在行业内形成明显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同时可以与对应客户进行深度绑定，有效提升销售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对客户来说，该业务模式有助于打造其优质、稳定的上游供应体系，有效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并缩短交期，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

基于互利互惠的合作原则，公司于 2016 年分别与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下属子公司德阳世笙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共同设立了四川恒纬达和德阳弘翌（帛汉股份当时系中国台湾上柜公司，为满足其经营需求，公司让渡了对德阳弘翌的控制权），并通过对应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 （3）T1/T2 双环绕线机成熟阶段——客户主动寻求与公司合作

#### ①合作背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通过合资公司向客户提供绕线服务过程中，基于客户对相关绕线产品参数的要求及产品问题的反馈，公司不断对 T1/T2 双环绕线机进行调试及优化，使得 T1/T2 双环绕线机的性能指标进一步提升，其中绕线效率从 700PCS/H 提升至

900PCS/H，产品合格率从 95%提升至 98%，同时绕线精度进一步提升，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也通过该合作模式取得了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一方面，随着人工绕线成本持续上升，下游客户的成本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已与经纬达集团及帛汉股份通过上述合作模式在行业内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经营收益，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因此具有合作意愿并主动与公司进行合作洽谈的客户数量日益增多。

## ②对潜在合作方的筛选和协商谈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网络变压器的生产厂商，参与企业众多，且大多规模有限，客户群体相对离散。面对数量众多的潜在合作方，公司制定了如下评估指标对潜在合作方进行评估和筛选：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指标选取的合理性
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	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认可公司的绕线设备及产品	通过与彼此了解并互相认可的客户进行合作，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避免潜在纠纷，从而保障合资子公司相关绕线业务的顺利开展
客户行业背景	其主要股东和经营管理团队在网络变压器行业发展多年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通过具有专业行业背景的客户提出的对绕线产品的要求及质量问题的反馈等信息，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并优化绕线设备的性能参数并提升绕线产品质量
业务规模	具有一定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有利于提升合资子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订单需求	具有较大规模且持续稳定的订单需求	有利于保障公司通过该业务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下游客户资源	具有丰富且优质的下游客户资源	有利于拓宽发行人的下游销售渠道，从而提升绕线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在公司根据上表中的评估指标对潜在合作方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后，筛选出了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易洪清、以及南部友信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中江坤达、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等拥有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或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以及攸特电子（873111.NQ）、湧德电子（3689.TWO）、铭普光磁（002902.SZ）等规模较大的行业内知名客户等，上述客户关于评估指标的情况如下：

客户	合作时间	客户行业背景	业务规模	订单需求	下游客户资源	
东莞祥星	2016年	主要股东及相 关经营管 理团队均 已在网络 变压器行 业发展超 过10年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关于合作方”之“（四）结合合作模式以及合资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户供货等，分析并披露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3.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绕线服务订单需求量大须达到不低于50台全自动绕线设备的订单生产需求	铭普光磁（002902.SZ）、意华股份（002897.SZ）、帛汉股份（原股票代码：3299.TWO）、讯康科技（原股票代码：871606.NQ）等	
东莞裕为	2017年				攸特电子（873111.NQ）、帛汉股份（原股票代码：3299.TWO）等	
上高齐力	2016年				天邑股份（300504.SZ）、九联科技（688609.SH）、万隆光电（300710.SZ）、华工科技（000988.SZ）、世纪本原（原股票代码：833744.NQ）等	
易洪清	2014年				攸特电子（873111.NQ）等	
南部友信（注）	2013年与其主要股东于红控制的公司（中江坤达）开始合作				立讯精密（002475.SZ）、攸特电子（873111.NQ）、鸿腾精密（06088.HK）、国巨（2327.TW）、台达电（2308.TW）、湧德电子（3689.TWO）等	
攸特电子	2014年				2019-2022年6月各期总资产分别为2.04亿元、2.89亿元、3.91亿元、4.13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36亿元、3.61亿元、4.67亿元、2.34亿元	中兴通讯（000063.SZ）、共进股份（603118.SH）、富士康科技集团等
湧德电子	2017年				2019-2022年6月各期总资产分别为54.29亿元、56.45亿元、57.60亿元、59.25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46.58亿元、49.81亿元、61.65亿元、33.55亿元（单位：新台币）	IBM、惠普、戴尔、英特尔、三星、索尼、夏普、佳能等

客户	合作时间	客户行业背景	业务规模	订单需求	下游客户资源
铭普光磁	2013年		22019-2022年6月各期总资产分别为18.86亿元、24.80亿元、28.31亿元、29.55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4.00亿元、16.89亿元、22.34亿元、11.10亿元		中兴通讯（000063.SZ）、共进股份（603118.SH）、华为等

注：南部友信系其股东于红（控制的公司主要为中江坤达）、赵玲（控制的公司主要为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为与公司通过合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并满足公司对订单体量要求而共同设立的新主体。

公司对于筛选出的满足条件的潜在合作方就投资比例、对合资子公司控制权、技术保密政策等具体合作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协商结果如下：

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易洪清、南部友信陆续与公司就具体合作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双方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开始通过共同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合作模式进行业务合作。

攸特电子、湧德电子、铭普光磁等部分满足条件的潜在合作方在与公司的协商谈判中未能就合资子公司控制权等具体合作条款达成一致，因此最终未能通过该合作模式进行业务合作，而是向公司及合资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

#### （4）关于合作模式的未来规划情况

与客户合资的经营模式系公司在2016年至2018年的快速发展阶段所采取的一种经营策略和发展模式，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资金实力日益增强、市场优势地位的建立，公司已于2018年底停止新增与客户合资成立子公司为客户服务的合资模式，并终止采用上述模式新增合资子公司。

## 2. 合资合同主要条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绵阳高新区经纬达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6.06.27-长期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0%；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0%，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且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 100 台机器设备 18 个月内的订单量，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1.8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11.1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45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购买方的验收标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 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8.05.29-2023.05.28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6%；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4%，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每月提供给合资公司的订单量须达到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需求，负责设备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93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5.6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24.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若甲方产能紧张，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满足交货。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现场机器管理、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p>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p>①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处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p> <p>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3）江西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江西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7.10.14-2022.10.13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9%；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1%，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设备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且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设备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93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5.6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24.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的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机器的管理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财务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甲方负责监督。
	设备回收	乙方对甲方厂内 T1 设备进行回收。对科瑞思机器按 15,000 元一台含税价回收，对其他品牌厂家设备按 10,000 元一台含税回收。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p>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p>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p> <p>②若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4) 东莞市复协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东莞市复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易洪清（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7.11.16-2022.11.15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9%；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1%，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且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设备 6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1.1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6.7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27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

		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机器的管理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p>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p>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p> <p>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作、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③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5) 四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四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四川恒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8.06.20-2023.06.19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6%；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4%，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每月提供给乙方的订单量须达到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需求，乙方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93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5.6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24.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 50 台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的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机器的正常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p>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p>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p> <p>②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③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作，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6) 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8.07.12-2024.07.11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6%；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4%，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设备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须确保 50 台机器订单的正常订单供给（50 台机器工作 26 天的月产能为 25KK）以满足合资公司的正常开销和机器月供给款项支付，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1.12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6.73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26.9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若甲方产能紧张，需乙方配合加班赶货，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满足交货。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量的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机器的管理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p>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p>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p>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p> <p>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作，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③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7)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6.08.23-2021.08.22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1%；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9%，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购置数量及单价、线包、标准件单价等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在设备保密之必要范围内，甲乙双方均同意合资公司所使用设备标准件应由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乙方承诺所有标准件绝不会高于其他任一厂商所出售之价格，若高于其他任一厂商所出售之价格，乙方应退回价差金额予合资公司。	
合资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第一阶段 50 台机器的订单量，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7392KK（每小时产出 700PCS、一天工作 22 小时、良品率 96%）、周订单连续达到：4.4352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19.2192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年订单 12 个月连续达到每月 19.2192KK 产能（节

		假日除外)。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设备维护，以符合约定之功能规格，相关技术人员并应遵循合资公司之管理制度。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本契约双方之任何一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资讯、商业资讯等所有产权，均属提供方所有，被提供方不得擅自仿照设备，也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让予第三方；且被提供方应负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之书面同意，被提供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于第三方，也不得利用提供方之设备技术，自行进行同类设备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提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被提供方承担。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甲方应保证订单数量，乙方应保证设备功能正常，若有造成公司损失，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损失。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灾或政府行为），则予以免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合资公司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在设立合资公司时签署的合作协议就出资比例、设备及小型磁环线圈金额、合资双方权利义务、订单量及产能要求、知识产权归属及保护、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双方在后续业务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条款，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3. 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交易明细表、相关交易合同及合作方的采购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基于上述业务模式，上述合作方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子公司后，业务合作进一步加深，报告期各期，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对应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合作方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莞祥星	东莞祥星	55%-60%	15%-20%	45%-50%	50%-55%
东莞裕为	湖翔电子	-	65%-70%	20%-25%	90%-95%
上高齐力	上高齐力	55%-60%	50%-55%	55%-60%	50%-55%
易洪清	东莞复伟	50%-55%	55%-60%	50%-55%	45%-50%
经纬达集团	经纬达集团	85%-90%	85%-90%	90%-95%	95%以上



	南部友信	-	-	-	100.00%
南部友信	鑫阳电子及鑫联电子	85%-90%	95%以上	55%-60%	80%-85%
	中江坤达	15%-20%	25%-30%	15%-20%	10%-15%
帛汉股份	德阳世笙	-	-	100.00%	100.00%

注：东莞裕为基于自身业务保密性考虑，未提供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此外，东莞复伟、经纬达集团、德阳弘翌存在向发行人独家采购全自动绕线设备及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因此对应采购金额占其同类设备及装配线采购金额比例为 100%；除东莞裕为外，其他合作方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绕线设备配件的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约为 10%以内。

#### 4. 相关客户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户供货

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博弈达成的结果，一方面有利于确保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保证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实现了合作双方的深度绑定，形成了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此背景，尽管在合作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但在实际操作中：（1）在价格、交期、产品质量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会优先选择向公司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满足其生产需求；（2）基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订单规模相对较大，且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在订单离散度满足公司接单和生产要求的情况下，公司会选择优先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绕线服务。双方基于互惠互利和市场交易原则，通过上述合作模式进行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 5. 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并向其进行销售是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做出的商业决策，该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保护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快速占领市场并深度绑定客户，建立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同时有利于客户打造稳定的上游供应体系，缩短产品交期并获得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促使发行人和客户形成更为稳定的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因此上述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关于合作方”之“（二）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性、必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之“2. 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股权结构图，明确列示合作方持股比例；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客户，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情况

1. 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股权结构图，明确列示合作方持股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对股权结构图进行了修改。

2. 将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客户，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二·（一）·1、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基本情况”将帛汉股份有限公司（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及其关联方列为合作关系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将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并将相关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二·（三）与合作方的交易情况”部分将德阳弘翌作为帛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补充披露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 二、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863.89 万元、262.60 万元和 180.16 万元，以向德阳弘翌销售绕线设备为主，其他主要系销售配件及其他，博杰电子、艾森科技等 7 家公司仅向发行人采购配件及其他，未采购其他设备或服务。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益精机械、俊凯机械采购机械加工件分别为 2,117.14 万元、18.33 万元和 4.9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向益精机械采购 2,032.5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以 250.52 万元收购了益精机械与机械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益精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吴金辉、董事吉东亚曾参股的公司，相关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将所持精益机械股份转让，精益机械 2021 年 4 月注销。2019 年，公司收购了益精机械部分与机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原材料等资产。购买资产对价 250.52 万元。

(3)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宏泰机械外包生产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情形，采购金额为 96.28 万元，该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转让，现在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 2020 年 9 月，科瑞思有限分别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上高雄辉 1.00% 股权（2.4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40 万元转让给文彩霞，将其持有上高雄辉 99.00% 股权（237.6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37.60 万元转让给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 披露关联方仅向发行人采购配件的原因及用途、关联方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发行人的设备或服务，如需要，未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是否通过其他方向间接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分析并披露向益精机械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发行人向益精机械、俊凯机械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两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于志江、吴金辉、吉东亚转让益精机械股权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益精机械向发行人销售加工类机械设备的原因，交易的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 说明益精机械转让前股权结构，发行人未采用收购股权方式收购益

精机械的原因；发行人收购益精机械部分与机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原材料等资产的原因背景，定价公允性；益精机械 2021 年 4 月注销的原因。

（4）披露 2018 年委托宏泰机械生产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数量、价格、与自行生产的成本对比，宏泰机械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王兆春转让宏泰机械股权的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真实支付对价、是否真实转让。

（5）说明 2020 年 9 月科瑞思有限转让其持有全资子公司上高雄辉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密切关系、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前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核查；

4. 实地走访前述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废止，下同）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相关行业分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四、关于同业竞争”之“（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5 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相关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斗门区井岸镇汇能达精密机械设备制造厂	五金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加工（不含电镀、酸洗、喷漆工序）	付文武曾担任经营者	主要从事五金零配件的加工，2011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年以来已经停止实际经营（已于2021年7月28日注销）		属结构制造”
2	中山市琅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夹具；加工、制造、销售：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新杰持股50.00%，陈新锐持股50.00%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件的生产 and 销售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3	中山市琅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新杰持股50.00%，陈新锐持股50.00%	目前主要从事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以来无小型磁环线圈实际生产业务，少量对外采购小型磁环线圈并进行销售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4	中山市炬诚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陈新杰持股30.00%，王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	K70“房地产业	K70“房地产业”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持股 70%	发业务	”	的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中山市旭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杨德景持股 50.00%，陈新杰持股 50.00%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拟从事机加件的生产 and 销售	C33 “金属制品业”	C33 “金属制品业” 中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公司是一家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下



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不存在属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的同一类行业，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述股东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 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37 家，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此后转让、注销的关联方 9 家。

（2）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吴金辉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2018 年初对王兆春、文彩霞以及吴金辉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 2,642.30 万元、993.63 万元、571.01 万元。吴金辉曾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 88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转让、注销原因，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3）说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拆借给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偿还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的资金用途。

**（4）说明吴金辉作为发行人小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反担保的原因，吴金辉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并取得其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3. 访谈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明细账、相关合同、订单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5.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等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公告文件等资料；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注销关联方的注销证明；

8. 核查发行人股东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相关资金流水和个人征信报告、借款及还款过程中的银行资金流水凭证；

9. 访谈发行人股东王兆春、文彩霞了解资金来源及还款后的资金用途等事宜，访谈吴金辉了解借款资金来源及还款后的资金用途、借款的原因及背景、

其本人所对外投资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1.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12. 查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相关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1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4. 查阅吴金辉居住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吴金辉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975.SZ，以下简称“博杰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长并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23.19%，付林持股17.40%，成君持股11.60%，陈均持股5.80%，剩余股东持股42.01%	董事长：王兆春 董事：陈均、曾宪之、王凯、宋小宁、黄宝山、杨永兴 高级管理人员：陈均、张洪强、曾宪之、王凯、付林、刘晓勇、张彩虹 监事：成君、刘家龙、陈龙	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维修、升级（测试）及相关商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产品生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经理的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陈均 经理：王兆春 监事：成君	ICT/FCT 测试治具、测试系统、测试设备、测试自动化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及相
1-2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的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 100.00%	董事：王兆春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产品、工业元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
1-2-1	博杰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控制子公司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9.90%，Alberto Cortés 持股 0.1%	董事：Alberto Cortés Rico 监事：RAFAEL LOPEZ AYALA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产品、工业原器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测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3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	博杰股份持股 100.000%	董事：王兆春、陈均、曾宪之 首席执行官：曾宪之	测试设备及自动化设备进出口贸易、 工程服务。	设备和自动化 组设备
1-4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 10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杰 监事：成君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 95.00%， 吴聚光持股 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君 监事：王兆春	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6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78.18%，龚博持股7.27%，曾胜持股7.27%，喻超凡持股7.2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喻超凡 监事：曾胜	审批文件经营）。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1.00%，张小青持股10.00%，胡方波持股10.00%，刘文军持股10.00%，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0%，珠海市睿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0%，徐进持股1.00%	执行董事：刘文军 总经理：张小青 监事：胡方波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深圳市博奕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89.50%，张力持股8.00%，黄雄持股2.50%	执行董事：付林 总经理：黄雄 监事：成君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周边辅助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软件及光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周边辅助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软件及光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8	博坤机电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95.00%，郭振琪持	董事：付林、郭振琪、陈均	电子测试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	电子测试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苏州)有限公司	司	股5.00%	总经理：陈均 监事：成君	产、加工、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珠海博韬科技 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75.00%，周东晨持股9.00%，李春季持股8.00%，王兴利持股8.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春季 监事：成君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0	深圳市博峤 技术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持股70.00%，谢利君持股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利君 监事：肖何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11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温中蒙持股24.24%，博杰股份持股24.24%，上海尔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67%，苏杰持股9.70%，宁波大榭旭腾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6%，珠海高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陕振勇持股6.00%，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3%，甄九明持股2.00%	董事：温中蒙、成君、苏杰、刘东辰、甄九明 总经理：温中蒙 监事：王兆春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1-12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参股的公司（王兆春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5月卸任）	赵有文持股14.04%，博杰股份持股10.28%，嘉兴临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0%，刘鹏持股9.11%，珠海市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98%，王兆春持股7.20%，	董事：刘鹏、陈均、赵有文、段满龙、金任忠 总经理：刘鹏 监事：金美玲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付林持股 7.20%，扬州临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3%，剩余股东持股 27.86%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化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3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	陈意桥持股 27.48%，刘昕持股 16.25%，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29%，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3%，苏州焜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6%，杨柏松持股 5.91%，苏州焜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0%，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3%，剩余股东持股 9.25%	董事：陈意桥、刘昕、齐雷、杨柏松、陈均、雷震霖、高良才 总经理：傅祥良 监事：马栋梁	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和设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
1-14	珠海市博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	王金玉持股 80.00%，博杰股份持股 20.00%	执行董事、经理：王金玉 监事：赵红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零	光学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文彩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100.00%	执行董事：王兆春 总经理：文彩霞 监事：王绪国	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光学电子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光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光学玻璃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生、产、销售
					实业投资管理；理化生实验设备、玩具、教具、体育器材、音乐器材、教学仪器、黑板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胶厂地、人造草坪、PVC卷材铺设、销售；幼儿园装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提供厂房租房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雄辉”）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参股，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转让）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9.00%，文彩霞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兆春 监事：丁先英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化、办公用品及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实际经营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56.00%，珠海普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00%，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刘栋持股8.00%，谈迎峰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栋 监事：谈迎峰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77.94%，涂虹持股8.31%，付林持股7.50%，成君持股5.00%，黄涛持股1.25%	执行董事：王兆春 经理：黄涛 监事：付林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70.00%，周运和持股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运和 监事：谈迎峰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医疗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地产品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资源加工；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草及相关	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且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69.00%，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00%，谈迎峰持股8.00%，刘栋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谈迎峰 监事：王兆春	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谈迎峰 监事：李克盛	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谈迎峰 监事：刘正崧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售；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安全类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且王兆春之姐王兆美参股的公司	王兆春持股55.00%，韩家平持股20.00%，刘伟明持股20.00%，王兆美持股5.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伟明 监事：王兆美	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机械电子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17.39%份额，张彩虹持有16.67%份额，刘志勇持有16.67%份额，陈龙持有7.87%份额，其余29名合伙人共持有41.4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9	珠海横琴博 航投资咨询 企业（有限 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 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 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付林持 有50.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 无实 际业 务
10	珠海横琴博 展投资咨询 企业（有限 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 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 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黎雪峰 持有15.87%份额，邢镇持有7.94 %份额，其余9名合伙人共持有 26.19%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横琴瑞 诺投资咨询 企业（有限 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 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 业	王兆春持有32.94%份额，于志江 持有20.02%份额，吴金辉持有 12.01%份额，付文武持有9.51% 份额，陈新裕持有9.05%份额，文 彩霞持有8.01%份额，吉东亚持有 4.23%份额，管锡君持有4.23%份 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 行人 股 东 持 平 台， 无实 际业 务
12	福昱（珠 海）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 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 响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99.00%份额，谈迎峰 持有1.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谈迎峰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 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及计 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科 技咨询、技术咨询与服务、会务礼仪 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 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智 美 康 民 （ 珠 海 ） 健 康 科 技 有 限 有 限 公 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
13	珠海横琴椿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 李清木持有50.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木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作为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 李清木持有50.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木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珠海横琴椿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兆春持有50.00%份额, 李清木持有50.0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木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且文彩霞参股的公司	李清木持股31.43%，王兆春持股14.62%，赵勇持股9.67%，文彩霞持股9.45%，罗崇文持股6.27%，剩余股东持股28.56%	董事：李清木、赵勇、王兆春 经理：赵勇 监事：赖建仁	机械、模具研发，工程机械设备配套研发、生产，金属制造，汽车底盘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制药设备，医疗器械，航空配件，成套设备设计、制造，不锈钢成套设计制造，生命科学配套设备，电源、新能源成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刘志勇 监事：张志军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精密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精密化工成套设备、医药成套设备、精细化工成套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对外承包工程，从事精密技术、电子科技、机械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董事长：赵勇 董事：赖建仁、顾永健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限公司	司		经理：赵勇 监事：李霞	具、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负责人：陈华庆	药品制造设备和器械、医疗产品和器械、自动化智能设备、产品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6-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赵勇 经理：罗崇文 监事：李霞	研发、生产、销售、设计；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勇 监事：黄涛	生产、加工；机械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勇 监事：黄涛	五金、电子、日化及非机电类产品研发、咨询、批发、零售。五金制品的制造及研发；金属包装制品、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6-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赵勇 总经理：吴俊 监事：许锋	机械、模具研发；打印机配件、模具、五金、医疗器械、汽车配件、航空配件、灯具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7	广州市思普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志勇 监事：罗惠琼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成君持股40.00%，王兆春持股30.00%，付林持股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君 监事：付林	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李克盛持股43.00%，王兆春持股28.00%，胡海波持股14.00%，陈静持股5.00%，付代学持股5.00%，叶光进持股5.00%	董事：李克盛、胡海波、王兆春、叶光进、陈静、付代学 总经理：胡海波 监事：张世芬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文教用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9	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赖建仁持股33.48%，李清木持股19.65%，珠海章小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53%，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3.10%，王兆春持股10.57%，李磊持股6.77%，珠海源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0%	董事：赖建仁、李磊、王兆春、王昶、李清木 经理：李磊 监事：潘顺超	智能化办公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文海波持股40.00%，熊泽圣持股30.00%，文正岗持股30.00%	执行董事：文正岗 经理：文海波 监事：熊泽圣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的加工[具体按照斗环建表（2011）151号批复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1	珠海市利威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1年11月1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卸任职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张恒乐持股 70.00%，黄妙琴持股 3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恒乐 监事：黄妙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2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陈乃一持股 70.00%，文海勇持股 3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文海勇 监事：文军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零件的加工（具体按斗环建表[2011]002号批复执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3	珠海市艾森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李清木持股98.00%，向荣持股2.00%	执行董事：李清木 经理：龙克梅 监事：向荣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授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	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从事平绕绕线机的生产和销售（2021年4月变更为房屋租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4	上高县卫玲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控制的公司（2018年5月11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戴卫玲持股50.00%，林达国持股30.00%，林薇持股20.00%	执行董事：林达国 总经理：戴卫玲 监事：汪齐	变压器、滤波器、电子塑料、电感线圈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至2018年5月末实际经营，于志江转让后主营业务为网络变压器的代工和成品经销
25	珠海市益精 机械有限公 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董事吴金辉及吉东亚参股的公司	徐平持股68.00%，李许昌持股22.50%，龚娟持股9.50%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平 监事：李许昌	机械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19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业务
26	珠海市贝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赵远红持股82.50%,吴俊持股17.50%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俊 监事:赵远红	机械、模具、五金、汽车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工装、自动化夹具、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化制造、医疗器械、厨房系列、餐饮系列、保健系列、不锈钢餐具、不锈钢厨具、不锈钢保健生产及销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至注销之日未实际经营
27	珠海市椿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三方曾经共同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王兆春持股60.00%,李清木持股4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清木 监事:王兆春	医疗器械、机械和电气装配、厨房食品加工设备、厨房系列、餐饮系列、保健系列、不锈钢餐具、不锈钢厨具、不锈钢保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从事厨具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8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罗才满 监事：李清秀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金属、塑料电镀加工；加工、销售：五金零件、机械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250,794.92	162,955.53	52,533.73	8,174.43	244,533.12	162,463.15	121,403.61	25,386.85
1-2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4,682.82	2,635.87	36.26	-294.90	4,692.28	2,926.66	2,004.05	-131.86
1-3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14,241.79	11,956.68	1,258.27	-167.60	6,906.05	3,516.58	1,146.46	-285.21
1-4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	-	-	-	18,404.94	12,471.54	1,519.07	-1,179.35
1-5	珠海市博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2,673.35	1,261.40	45.59	-0.54	2,159.38	1,261.95	59.14	-41.86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4.74	239.04	0.00	0.00	294.74	239.04	0.00	0.00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847.49	530.70	35.37	-64.10	557.11	175.80	136.75	-243.64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4.22	1,319.34	446.39	139.69	4,116.71	1,179.66	861.42	213.91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03.02	262.66	25.95	-36.87	1,444.29	299.48	22.73	-126.32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387.63	-1,398.48	193.34	-925.37	5,374.45	-481.24	323.52	-1,227.44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723.15	245.05	86.91	-128.49	2,817.14	373.54	683.52	-519.36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56	-20.38	0.00	-103.83	9.02	-27.55	0.00	-139.55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94.77	631.69	616.92	-107.56	1,407.55	1,139.25	1,725.19	37.73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757.96	583.58	0.00	58.73	1,756.27	617.35	0.00	212.74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340.76	777.41	0.00	78.50	2,339.10	822.91	0.00	283.71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757.98	583.60	0.00	58.73	1,756.29	617.37	0.00	212.74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29.79	249.47	0.00	0.00	229.79	249.47	0.00	0.00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2	219.82	0.00	0.00	220.02	219.82	0.00	-0.07
13	珠海横琴椿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56	-0.94	0.00	-0.06	-	-	-	-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9	-1.01	0.00	-0.13	-	-	-	-
15	珠海横琴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	-1.28	0.00	-0.32	-	-	-	-
1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5,870.10	32,380.88	14,559.07	-525.81	42,848.39	26,637.77	31,931.64	6,941.20
16-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299.66	161.47	115.81	-0.60	180.88	162.07	66.71	-37.93

16-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35.69	3,133.77	2,694.99	383.24	4,750.40	2,931.85	6,520.13	1,241.60
16-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注4）	0.74	0.23	18.71	-18.99	198.49	192.78	257.33	188.27
16-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92.52	4,011.98	6,311.53	1,195.80	8,526.17	3,802.60	11,268.96	1,441.55
16-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5,450.86	3,735.23	2,685.63	349.68	4,621.81	3,342.37	2,602.99	585.28
16-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267.28	152.72	233.91	-2.50	292.54	151.64	681.45	36.67
16-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921.12	723.61	410.31	-30.85	866.88	754.46	917.16	-76.49
16-7	广州市思普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82	-0.18	0.00	-0.18	-	-	-	-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34.57	476.30	81.88	10.86	2,578.56	465.43	146.29	15.70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321.40	290.63	131.42	10.10	366.10	300.53	344.56	1.80
19	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169.49	816.20	373.37	-112.56	1,289.44	924.72	1,278.43	61.51
20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5）	-	-	-	-	-	-	-	-
21	珠海市利威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	228.10	-94.45	20.45	-6.42
22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00.63	805.94	351.52	-151.42	1,440.10	1,017.28	2,116.02	85.57
23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注6）	2,914.97	117.61	78.39	-15.36	3,061.05	28.81	2,231.51	-408.28
24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73.71	1,150.69	2,386.52	84.04	5,097.33	1,066.64	4,634.57	77.74
25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注7）	-	-	-	-	-	-	-	-
26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	-	-	-	111.37	111.37	314.43	121.63
27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3）	-	-	-	-	0.53	-1.21	0.00	-276.57

注1：上述部分关联方数据未经审计；

注2：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目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实现盈利；

注3：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了损失；并于2022年6月15日注销，2022年1-6月无相关财务

数据。

注 4：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为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境外提供售后服务，其主要资产来源于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转入的备用金，因此波动较大。

注 5：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注 6：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系行业竞争激烈并且受到疫情影响，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租赁；

注 7：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注销，2021 年、2022 年 1-6 月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 8：珠海市贝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无相关财务数据；珠海横琴椿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椿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椿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成立，拟用做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平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实际经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财务数据；广州市思普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财务数据；珠海市博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成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财务数据；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2022 年 1-6 月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 9：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珠海市利威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基于业务保密性考虑未提供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以下简称“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详见下述分析	42.23	83.32	79.22	0.1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3	37.14	4.94	18.33
关联租赁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9	32.18	32.18	32.18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担保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根据担保合同	
股权转让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	-	237.60	-
购买资产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	-	-	250.5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注2）	-	329.91	-	-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44	1.47	0.48	-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	-	2.43	-

注 1：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保用品以及公司向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少量劳务服务，金额极小；

注 2：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兆春转让所持有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届满 12 个月，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21 年及以后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 第一，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配件及其他类产品的关联交易，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0.13 万元、79.22 万元、83.32 万元和 42.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32%、0.22%和 0.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	-	-	-	0.13	0.00
2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	-	2.34	0.01	-	-
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42.23	0.24	5.59	0.01	49.38	0.20	-	-
4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	-	1.75	0.01	-	-
5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	-	25.38	0.10	-	-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	-	0.06	0.00	-	-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0.54	0.00	0.30	0.00	-	-
8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	-	77.19	0.21	-	-	-	-
合计			<b>42.23</b>	<b>0.24</b>	<b>83.32</b>	<b>0.22</b>	<b>79.22</b>	<b>0.32</b>	<b>0.13</b>	<b>0.00</b>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二，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机械加工件的关联交易，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8.33 万元、4.94 万元、37.14 万元和 2.0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5%、0.04%、0.23%和 0.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件	2.03	0.03	37.14	0.23	4.94	0.04	18.33	0.15
合计			<b>2.03</b>	<b>0.03</b>	<b>37.14</b>	<b>0.23</b>	<b>4.94</b>	<b>0.04</b>	<b>18.33</b>	<b>0.15</b>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第三，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西众科存在向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玲电子”）承租房屋的情况，相关租赁费用分别为 32.18 万元、32.18 万元、32.18 万元和 16.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26%、0.27%、0.20%和 0.21%，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			
租赁用途	厂房			
租赁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村中陵自然村 88 号			
当年度租赁费用（万元）	16.09	32.18	32.18	32.18
租赁资产面积（m <sup>2</sup> ）	2,100	2,100	2,100	2,100
租赁单价（元/m <sup>2</sup> /年）	167.04	167.04	167.04	167.04
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元/m <sup>2</sup> /年）	127.75-240.90			

注：租赁单价及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均为含税价。

###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 第一，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恒诺存在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状态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状态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06 号)	珠海市汉威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科瑞思	7,220.00 万 元	2017.12.01- 2027.12.31	履行完 毕(提 前解 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2003 号)	珠海市汉威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4007 号)	珠海市汉威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珠海恒 诺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2003 号)	珠海市汉威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 第二，向关联方进行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科瑞思有限分别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上高雄辉 1.00% 股权（2.4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40 万元转让给文彩霞，将其持有上高雄辉 99.00% 股权（237.60 万元实收资本）以 237.60 万元转让给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上高雄辉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由受让人继续履行后续出资义务。

## 第三，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 A. 向益精机械购买资产

2019 年，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构建自主机加工件生产保障能力，公司收购了益精机械部分与机加工相关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原材料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购买资产的范围	购买资产时间	购买资产对价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等资产	2019 年 4 月	250.52

### B. 向艾森科技购买资产

2021年，为进行对于贴片共模电感类产品的研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公司收购了艾森科技部分共模电感绕线设备，同时为承接其测包机相关订单而收购了测包机相关部件等资产，合计收购金额 329.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购买资产的范围	购买资产时间	购买资产对价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共模电感绕线设备	2021年1月	222.58
	测包机相关部件	2021年1月	107.33

## （2）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系前述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前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以及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	中山市易博机械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徐平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子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	--------------------------------------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转让、注销原因，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 1. 转让与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采购销售明细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珠海市贝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9年8月1日注销	椿田机械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
2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曾经共同控制的公司	2022年2月22日注销	王兆春及其投资伙伴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
3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6月15日注销	椿田机械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

### 2. 注销企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 （1）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注销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相关行业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是否与 发行人 存在同 业竞争	是否存 在规避 同业竞 争的 情形
		《上市公司行业分 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珠海市贝宇科 技术有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不存在	不存在
2	珠海市春田科 技术有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8“金属制日用品制 造”	不存在	不存在
3	江门市艾瑞精 密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不存在	不存在

由上表，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不存在属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的同一类行业。

综上，前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 （2）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情形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列为关联方，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未曾发生交易，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前述关联方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三）说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拆借给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偿还后，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的资金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吴金辉作为发行人小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反担保的原因，吴金辉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 说明吴金辉作为发行人小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反担保的原因**

**（1）《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为质押担保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吴金辉的访谈，吴金辉为发行人提供的系储蓄存单质押担保，该笔存单资金来源于吴金辉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款，上述合同实质为质押担保合同，并非为反担保合同。

**（2）吴金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质押担保的原因**

发行人股东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吴金辉为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解决资金问题，均为发行人融资提供过增信支持。其中，吴金辉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看好公司发展且个人资产状况良好，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具有合理性。除王兆春、文彩霞、吴金辉为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最高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 期间	担保 状态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高保字第 4006 号)	珠海市汉威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科瑞思	7,220.00	2017.1 2.01- 2027.1 2.31	履行 完毕 (提 前解 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高抵字第 2003 号)	珠海市汉威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高保字第 4009 号)	于志江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高保字第 4011 号)	王兆春、文彩霞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高保字第 4007 号)	珠海市汉威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恒诺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高抵字第 2003 号)	珠海市汉威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高保字第 4008 号)	于志江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7 年 高保字第 4010 号)	王兆春、文彩霞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 综保字 78042018005- 2)	王兆春	科瑞思	300.00	2018.0 6.26- 2019.0 6.25	履行 完毕
10	《最高额担保合同》 (HT6701201801285511-1)	杨春花、王兆 春、文彩霞、科 瑞思	珠海 诺	1,200.00	2018.0 4.17- 2021.0 4.17	履行 完毕
1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2018)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保 01)	王兆春	珠海 恒诺	1,400.00	2018.11 .06- 2019.11 .05	履行 完毕
1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2018)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保 02)	王兆春	珠海 恒诺	1,000.00	2018.11 .06- 2019.11 .05	履行 完毕
1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2018)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保 03)	文彩霞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20)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085 号-担保 02)	王兆春、文彩 霞、于志江	珠海 恒诺	500.00	2020.0 9.23- 2021.0 9.22	履行 完毕



15	《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2018年珠中小工流质字191-1号）	于志江	珠海恒诺	880.00	2018.11	履行完毕
16	《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2018年珠中小工流质字191-2号）	吴金辉			2019.11 .28- .27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珠银字第000153号-担保01）	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	科瑞思	1,000.00	2021.0 9.14- 2022.0 9.13	履行完毕

## 2. 吴金辉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吴金辉填写的调查问卷、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吴金辉个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吴金辉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4%的股份、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东瑞诺投资 12.01%的份额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吴金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 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吴金辉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未认定吴金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 （1）持股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吴金辉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由 11.65%降至 10.64%（另，吴金辉目前通过瑞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3%的股份）。发行人自 2011 年 5 月至今，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三人合计持有的

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三人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56.73%的股份，其中王兆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29.17%的股份，通过瑞诺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74%的股份，王兆春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1.91%的股份；文彩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7.09%的股份；于志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3%的股份。此外，报告期内，于志江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王兆春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前述三人足以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吴金辉的持股比例不影响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 （2）任职情况

吴金辉自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任科瑞思有限研发经理、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电源电感绕线事业部总经理；现兼任珠海恒诺经理、四川恒纬达董事、珠海科丰经理、珠海科祥经理。报告期内，吴金辉于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均系其自由意志表决之结果，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相关事务的管理及决策，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不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

## （3）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

吴金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无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公司章程亦无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相应规定，因此，吴金辉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提案、表决等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使及吴金辉作为发行人董事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董事权利的行使完全以其个人意志为基础，无需事先征求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同意或达成一致，吴金辉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 （4）是否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目的的情形

吴金辉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瑞诺投资出资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无对外投资任何企业，不存在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发行人

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此外，吴金辉亦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等方面作出相关承诺。

此外，根据珠海市公安局横琴分局横琴派出所、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南溪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吴金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犯罪记录在案。同时，根据吴金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珠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吴金辉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诉讼、仲裁、失信、行政处罚等记录，报告期内吴金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鉴此，发行人未认定吴金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目的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吴金辉对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在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分工明确的范围内履行其股东、董事等职责，独立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且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也没有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目的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将吴金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 四、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营业务包括“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等。此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多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业务与发行人相似。

请发行人：

(1)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5 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

(2) 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 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

3.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前述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是否与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进行检索及核查；

6.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5 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之“（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之“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为王兆春投资的智能制造领域相关企业，王兆春深耕智能制造领域多年，目前形成了博杰股份（002975.SZ）、科瑞思、椿田机械和智美康民四大投资板块并搭建了对应的持股平台，除此之外，王兆春投资领域还涉及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机械加工等智能制造配套产业以及厂房租赁、文教办公耗材等其他领域，具体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 1. 博杰股份投资板块

### （1）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测试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及相关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和工业电子等行业的电子产品性能测试及产品组装，因此其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双方在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相互独立，且双方成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等方面亦相互独立。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电子等电子产品制造商，包括苹果（APPLE）、微软（Microsoft）、思科（Cisco）、高通（Qualcomm）和谷歌（Google）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鸿海集团、广达集团、仁宝集团、和硕集团和比亚迪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制造商。虽然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工控类组件、电子

元器件、机构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和外购加工件等厂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因此双方在客户、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博杰股份参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参股子公司包括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博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其核心技术为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的研发及生产相关技术；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为磷化铟生产相关技术；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其核心技术为对应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生产相关技术，珠海市博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学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为光学自动化测试设备研发和生产相关技术，因此上述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在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相互独立，且双方成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等方面亦相互独立。此外，上述企业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况，双方客户、供应商相互独立。

综上，博杰股份参股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椿田机械投资板块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



领域涉及电力、医疗、通讯、工业、轨道交通、金融及新能源等行业，其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包括精密机械加工、激光切割、激光焊接、激光雕刻、自动化焊接、精密钣金冲压与制作等精密金属结构件研发及生产技术，双方在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相互独立，且双方成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等方面亦相互独立。

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类设备制造商，包括丹纳赫（DANAHER）、哈曼（HARMAN）、法雷奥（VALEO）、伟创力（FLEX）、伟迪捷（VIDEOJET）、格力电器、许继电气、先导智能等世界 500 强知名企业。虽然椿田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金属材料贸易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双方客户、供应商相互独立。

综上，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智美康民投资板块

智美康民是一家集智能健康产品研发、艾草制品生产、智能艾灸连锁运营与健康服务于一体的健康科技集团，包括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艾制品配套供应商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为智

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及相关艾制品的研发、生产相关技术，双方在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相互独立，且双方成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等方面亦相互独立。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小部分智能艾灸设备的销售与租赁业务，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客户为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双方客户相互独立。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艾叶相关原材料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机构件、气动元器件、电容、滤波器等电子元件类供应商，并向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艾条、艾柱、艾绒，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因此，双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互独立。

综上，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其他投资板块

除上述投资板块外，王兆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禅光科技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耗材的生产与销售；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厂房租赁和物业管理；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上述企业在其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同时，

双方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王兆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均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独立性相关论述参见本题“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以及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中鸿鑫瑞机械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宏泰机械主要从事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前述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同时，双方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6. 行业分类情况

从行业分类来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002975.SZ）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2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1-3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4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5	珠海市博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K70“房地产业”	K70“房地产业”中的K7040“房地产租赁经营”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C27“医药制造业”	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30“中药饮片加工”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	珠海横琴椿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	珠海横琴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K70“房地产业”	K70“房地产业”中的 K7040“房地产租赁经营”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19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3“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20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发行人是一家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已于2022年8月12日废止，下同），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除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和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属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的同一类行业。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具有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属于相同行业，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实地走访相关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双方销售或采购均超过 10 万元）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1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交叉持股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博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自动化测试设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产品制造商，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往来	主要供应商包括工控类组件、电子元器件、机构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和外购加工件等厂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1-1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尔智机器人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交叉持股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尔智机器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	核心技术和研发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智能设备制造厂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包括机构件、外购加工件、标准电气件等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1-2	珠海鼎泰晶源晶体有限公司	鼎泰晶源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交叉持股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鼎泰晶源拥有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半导体材料磷化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半导体磷化钎材料生产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鼎泰晶源产品为磷化钎晶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磷化钎及其他配套原材料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1-3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焜原光电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焜原光电独立持有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生产技术，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焜原光电产品为超晶格探测器外延片等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 III-V 族化合物及其他配套原材料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1-4	珠海市博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博景光电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博景光电独立持有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光学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光学自动化测试设备研发、生产技术，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博景光电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成立，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活动	博景光电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成立，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活动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馨霞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江苏馨霞独立持有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主要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无相关业务技术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仅有少量的租金收入，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销售内容不同，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无原材料供应商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从戴卫玲和陈巨亮处受让上高雄辉 100.00% 股权，并于 2020 年 9 月向文彩霞和江苏馨霞转让上高雄辉 100.00% 股权，	上高雄辉暂未开展实际业务，相关资产仅为预定的土地定金，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无相关技术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客户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禅光科技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立 禅光科技拥有的资产为研发、生产设备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激光、位移传感器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核心技术为研究和开发激光、位移传感器及测距传感器，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光电产品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电路板、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汉威管理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汉威管理独立持有其所有土地、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无相关技术。	汉威管理为其客户提供厂房租赁服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无原材料供应商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宝应）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智美康民（宝应）拥有的资产为研发、生产设备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艾柱、艾绒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艾条、艾绒等艾制品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客户为智美康民（珠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艾叶相关原材料厂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	智美康民（珠海）及其子公司独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器械设计	核心技术和开发智能艾灸机	尚未进行对外销售，无客户	主要供应商包括机械部件、气动元器件、电容、滤波器等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器人等医疗设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等电子元件类供应商，并向智美康民（宝应）采购艾条、艾柱、艾绒，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俊凯机械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俊凯机械独立持有的商标、加工设备等资产，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根据客户所设计图纸和材料要求进行加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各类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在少量应用领域内容应用竞争关系，各自独立与开展业务往来	主要供应商为金属材料贸易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除持有博杰股份的股份外，无其他资产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相关技术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客户	博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无供应商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11	珠海横琴瑞诺 投资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持 股平台,为发 行人股东	除持有发 行人的股 份外,无其 他资产	互相独 立、不存 在混同 的情形	发 行人 股 东 持 股 平 台, 无 实 际 业 务	发 行人 股 东 持 股 平 台, 无 相 关 技 术	发 行人 股 东 持 股 平 台, 无 相 关 客 户	发 行人 股 东 持 股 平 台, 无 相 关 供 应 商
12	福显(珠海) 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智美康民(珠 海)持股平 台,双方历 史沿革及 股权结构 相互独 立	除持有智 美康民(珠 海)的股权 外,无其 他资产	互相独 立、不存 在混同 的情形	智 美 康 民 ( 珠 海 ) 持 股 平 台, 无 实 际 业 务	智 美 康 民 ( 珠 海 ) 持 股 平 台, 无 相 关 技 术	智 美 康 民 ( 珠 海 ) 持 股 平 台, 无 相 关 客 户	智 美 康 民 ( 珠 海 ) 持 股 平 台, 无 相 关 供 应 商
13	珠海横琴椿 和企业管 理有限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拟作为椿 田机械持 股平台,双 方历史沿 革及股权 结构相互 独立	2021年9 月成立,尚 无资产	互相独 立、不存 在混同 的情形	拟 作 为 椿 田 机 械 持 股 平 台, 无 实 际 业 务	拟 作 为 椿 田 机 械 持 股 平 台, 无 相 关 技 术	拟 作 为 椿 田 机 械 持 股 平 台, 无 相 关 客 户	拟 作 为 椿 田 机 械 持 股 平 台, 无 相 关 供 应 商
14	珠海横琴椿 润和企业 管理有限 合伙有限 企业(有 限合伙)	拟作为椿 田机械持 股平台,双 方历史沿 革及股权 结构相互 独立	2021年9 月成立,尚 无资产	互相独 立、不存 在混同 的情形	拟 作 为 椿 田 机 械 持 股 平 台, 无 实 际 业 务	拟 作 为 椿 田 机 械 持 股 平 台, 无 相 关 技 术	拟 作 为 椿 田 机 械 持 股 平 台, 无 相 关 客 户	拟 作 为 椿 田 机 械 持 股 平 台, 无 相 关 供 应 商
15	珠海横琴椿 泽和企业 管理有限 合伙有限 企业(有 限合伙)	拟作为椿 田机械持 股平台,双 方历史沿 革及股权 结构相互 独立	2021年9 月成立,尚 无资产	互相独 立、不存 在混同 的情形	拟 作 为 椿 田 机 械 持 股 平 台, 无 实 际 业 务	拟 作 为 椿 田 机 械 持 股 平 台, 无 相 关 技 术	拟 作 为 椿 田 机 械 持 股 平 台, 无 相 关 客 户	拟 作 为 椿 田 机 械 持 股 平 台, 无 相 关 供 应 商
16	椿田机械及 其子公司	椿田机械 及其子公 司自成立 至今与发 行人不存 在交叉持 股的情形 及股权 结构相互 独立	椿田机械 及其子公 司独立持 有的土地 使用权、 商标、专 利等资产, 双方	互相独 立、不存 在混同 的情形	主 要 从 事 精 密 金 属 结 构 件 的 研 发 、 生 产 、 销 售 、 与 发 行人 相 互 独 立	核 心 技 术 为 研 究 和 生 产 精 密 金 属 结 构 件 、 与 发 行人 相 互 独 立	椿 田 机 械 及 其 子 公 司 客 户 为 各 类 设 备 制 造 商 、 与 发 行人 客 户 存 在 少 量 重 叠 情 形 、 但 销 售 内 容 不 同 、 属 于 不 同 应 用 领 域 、 不 构 成 市 场 竞 争 关 系 、 且 双 方 各 自 独 立 与 客 户 开 展	椿 田 机 械 及 其 子 公 司 主 要 供 应 商 为 金 属 材 料 贸 易 商 、 与 发 行人 存 在 少 量 供 应 商 重 叠 情 形 、 但 双 方 均 拥 有 独 立 的 采 购 渠 道 、 独 立 开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的资产相互独立				业务往来	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凯管理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众凯管理独立持有其土地、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双方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无相关技术	众凯管理为其客户提供厂房租赁服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无原材料供应商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松齐明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松齐明独立持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双方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主要从事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无尘粉笔生产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主要客户为文化教育类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文具用品原材料及相关配套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供应商相互独立
19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鸿鑫瑞机械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鸿鑫瑞机械独立持有其所有的研发、生产设备、资产，双方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无相关技术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不存在客户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原材料供应商
20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宏泰机械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宏泰机械独立持有其所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	压缩机、电器部件、打印耗材自动化	主要客户为各类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双方客户相互独立	主要供应商为金属制品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资产	人员（注）	业务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互独立	等资产，双 方的资产相 互独立		装配线以及 贴膜机、热 熔机等非标 自动化设备 的生产与销 售	贴膜机、热 熔机等非标 自动化设备 生产相关技 术，与发行 人相互独立		但双方均拥有独立 的采购渠道，独立 开展各自的采购业 务，采购需求真 实、合理，不存在 混同采购的情形

注：人员包括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发展和经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股权演变过程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进行供应商筛选及管理、采购材料测试、采购定价、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等，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主营产品类型、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互相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进行客户开发及管理、销售定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销售等，双方客户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均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而产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均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股份”）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博杰股份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博杰股份采购额	博杰股份采购额占比
1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73.48	4.30%	51.73	0.20%
2	深圳市佳铭士自动化有限公司	64.59	3.78%	39.36	0.15%
3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2.61	3.08%	364.04	1.41%
4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31.85	1.86%	12.86	0.05%
5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59	0.91%	230.34	0.89%



6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12	0.77%	16.60	0.06%
7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0.06	0.59%	33.80	0.13%
合计		<b>261.29</b>	<b>15.28%</b>	<b>748.72</b>	<b>2.90%</b>
<b>2021年</b>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博杰股份采购额	博杰股份采购额占比
1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699.38	6.20%	107.29	0.21%
2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27.19	5.56%	370.69	0.71%
3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5.04	2.70%	28.85	0.06%
4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99.36	2.65%	656.10	1.26%
5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192.66	1.71%	92.92	0.18%
6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29.83	1.15%	62.36	0.12%
7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3.07	1.09%	440.32	0.85%
8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4.92	0.84%	36.27	0.07%
9	珠海市三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87	0.84%	24.68	0.05%
10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77.18	0.68%	207.23	0.40%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620.53	5.50%	1,578.20	3.03%
合计		<b>3,264.04</b>	<b>28.92%</b>	<b>3,604.89</b>	<b>6.92%</b>
<b>2020年</b>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博杰股份采购额	博杰股份采购额占比
1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31	3.81%	294.48	0.54%
2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109.12	3.26%	28.47	0.05%
3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8.25	2.34%	619.49	1.13%
4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70.64	2.11%	275.62	0.50%
5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50.45	1.51%	22.58	0.04%
6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29	1.14%	21.43	0.04%
7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7.28	1.11%	215.22	0.39%
8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6.45	1.09%	452.71	0.83%
9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112.14	0.20%
10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1.74	0.65%	606.66	1.11%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131.30	3.93%	1,050.22	1.92%
合计		<b>731.18</b>	<b>21.86%</b>	<b>3,699.01</b>	<b>6.75%</b>
<b>2019年</b>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博杰股份采购额	博杰股份采购额占比
1	中山市易博机械有限公司	309.60	8.47%	203.83	0.65%
2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132.86	3.63%	292.80	0.93%
3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94.91	2.60%	17.17	0.05%
4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4.61	2.59%	77.04	0.24%
5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79.61	2.18%	24.71	0.08%
6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79.33	2.17%	111.70	0.36%
7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87	1.36%	447.35	1.42%
8	珠海市香洲宇盈机械模具厂	45.77	1.25%	47.38	0.15%
9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80	0.98%	74.07	0.24%
10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4.14	0.93%	263.68	0.84%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107.48	2.94%	616.58	1.96%
合计		<b>1,063.99</b>	<b>29.09%</b>	<b>2,176.30</b>	<b>6.92%</b>

注：采购额及采购额占比分别系按单体供应商口径的采购总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包含固定资产及行政辅料的采购金额，下同。

### ①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合理性分析

博杰股份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科瑞思主要从事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并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两家公司产品均涉及自动化领域，在原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合。而上述重叠供应商中，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等均为珠三角地区相关细分领域知名制造商或代理商，2019年至2022年1-6月，博杰股份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博杰股份与科瑞思重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5.48%、68.81%、53.14%和93.27%，占比较高，因此科瑞思与博杰股份存在重叠供应商

具有合理性。

## ②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分析

科瑞思和博杰股份自动化设备类产品系根据客户或自身的具体需求，由公司研发部出具设计图及 BOM 表，采购部门按照设计图和 BOM 表，对具体型号的气缸、传感器、马达、螺母、弹簧、金属等原材料进行采购，设计图及 BOM 表在确定后通常不会进行修改，此时原材料的具体规格型号已经确定。由于原材料规格型号决定了产品尺寸、性能等重要参数，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间的替代性较低，若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进行替代，将导致产品无法正常生产或满足客户需求，因此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无法相互共用。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按照科瑞思和博杰股份是否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进行划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博杰股份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59.61	81.12%	13.88	18.88%	47.42	91.66%	4.32	8.34%
深圳市佳铭士自动化有限公司	63.57	98.41%	1.02	1.59%	39.27	99.78%	0.09	0.22%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4.90	85.35%	7.71	14.65%	335.72	92.22%	28.31	7.78%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31.85	100.00%	-	-	12.86	100.00%	-	-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02	77.09%	3.57	22.91%	222.00	96.38%	8.34	3.62%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12	100.00%	-	-	16.60	100.00%	-	-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9.48	94.23%	0.58	5.77%	33.06	97.81%	0.74	2.19%

合计	234.53	89.76 %	26.76	10.24%	706.93	94.42%	41.79	5.58 %
2021年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博杰股份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540.98	77.35%	158.40	22.65%	104.72	97.61%	2.57	2.39%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14.06	97.91%	13.13	2.09%	370.46	99.94%	0.22	0.06%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5.04	100.00%	-	-	28.85	100.00%	-	-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42.92	81.15%	56.44	18.85%	578.56	88.18%	77.54	11.82%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164.10	85.18%	28.56	14.82%	74.85	80.56%	18.06	19.44%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28.84	99.24%	0.99	0.76%	57.75	92.61%	4.61	7.39%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9.05	80.48%	24.02	19.52%	398.09	90.41%	42.23	9.59%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4.83	99.91%	0.08	0.09%	36.14	99.66%	0.12	0.34%
珠海市三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79	99.91%	0.09	0.09%	24.32	98.55%	0.36	1.45%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76.46	99.06%	0.72	0.94%	200.11	96.57%	7.12	3.43%
其他重叠供应商	530.55	85.50%	89.97	14.50%	1,493.14	94.61%	85.06	5.39%
合计	2,891.62	88.59%	372.40	11.41%	3,366.99	93.40%	237.89	6.60%
2020年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博杰股份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深圳市佳铭士机	126.80	99.60%	0.51	0.40%	293.88	99.80%	0.60	0.20%

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106.51	97.61%	2.61	2.39%	26.31	92.41%	2.16	7.59%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5.46	70.88%	22.79	29.12%	572.00	92.33%	47.49	7.67%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65.83	93.19%	4.81	6.81%	188.23	68.29%	87.39	31.71%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50.16	99.43%	0.29	0.57%	22.24	98.49%	0.34	1.51%
中山市盛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29	100.00%	-	-	21.43	100.00%	-	-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6.95	99.11%	0.33	0.89%	212.22	98.61%	3.00	1.39%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9.17	80.03%	7.28	19.97%	430.83	95.17%	21.88	4.83%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9.20	96.24%	1.14	3.76%	108.17	96.46%	3.97	3.54%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1.74	100.00%	-	-	606.66	100.00%	-	-
其他重叠供应商	121.13	92.25%	10.17	7.75%	1,030.76	98.15%	19.46	1.85%
<b>合计</b>	<b>681.25</b>	<b>93.17%</b>	<b>49.93</b>	<b>6.83%</b>	<b>3,512.72</b>	<b>94.96%</b>	<b>186.29</b>	<b>5.04%</b>
<b>2019年</b>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博杰股份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不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同规格型号金额	占比
中山市易博机械有限公司	309.60	100.00%	-	-	203.83	100.00%	-	-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120.74	90.88%	12.12	9.12%	211.95	72.39%	80.85	27.61%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94.89	99.98%	0.02	0.02%	16.79	97.79%	0.38	2.21%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4.61	100.00%	-	-	77.04	100.00%	-	-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56.35	70.78%	23.26	29.22%	24.27	98.22%	0.44	1.78%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79.33	100.00%	-	-	111.70	100.00%	-	-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2.35	84.92%	7.52	15.08%	407.79	91.16%	39.56	8.84%
珠海市香洲宇盈机械模具厂	45.77	100.00%	-	-	47.38	100.00%	-	-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63	99.53%	0.17	0.47%	74.03	99.95%	0.04	0.05%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9.79	87.26%	4.35	12.74%	249.36	94.57%	14.32	5.43%
其他重叠供应商	99.68	92.74%	7.80	7.26%	596.68	96.77%	19.90	3.23%
<b>合计</b>	<b>1,008.75</b>	<b>94.81%</b>	<b>55.24</b>	<b>5.19%</b>	<b>2,020.81</b>	<b>92.86%</b>	<b>155.49</b>	<b>7.14%</b>

注：占比为科瑞思、博杰股份不同/相同规格型号产品采购金额占对应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 A. 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除科瑞思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金额占重叠供应商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9%和 89.76%外，科瑞思、博杰股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金额占重叠供应商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大于 90%，主要系科瑞思、博杰股份的设备类产品属于自动化领域的不同分支，设备本身差异较大，因此两家公司对于原材料尺寸、性质等参数要求差异较大，因此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大多不同。由于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间的替代性较低，上述原材料无法在双方的自动化产品中通用，双方对上述重叠供应商针对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相互独立，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及代垫成本的情形。

#### B. 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科瑞思、博杰股份存在少量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的情形，其中科瑞思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5.24 万元、49.93 万元、372.40 万元和 26.76 万元，博杰股份向重叠供应商采

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55.49 万元、186.29 万元、237.89 万元和 41.79 万元，其中博杰股份采购与科瑞思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传感器、缓冲器、调速阀、电磁阀、接头、弯头等			通用标准件采购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螺母、弹簧、轴承、定位销等			通用标准件采购
SMC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	电磁阀、感应器、限流器、接头、气缸等			通用标准件采购
中山东展机电有限公司	-	开关电源、触摸屏、光电传感器等		-	通用标准件采购
广州高威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可编程控制器、高速脉冲 I/O 模块		-	通用标准件采购
深圳深蕾自动化有限公司	-	可编程控制器		-	通用标准件采购

由上表，科瑞思和博杰股份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均属于通用标准件，且具体采购内容均为自动化设备类产品生产制造过程所需的标准零部件，均可满足科瑞思与博杰股份主要设备类产品的生产需求，因此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对上述重叠供应商针对相同规格产品的采购相互独立，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及代垫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科瑞思与博杰股份向重叠的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业务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且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及代垫成本的情形。

## ②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博杰股份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 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博杰股份 销售额	博杰股份销 售额占比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44	0.10%	270.24	0.51%
合计		16.44	0.10%	270.24	0.51%
2021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 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博杰股份 销售额	博杰股份销 售额占比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6.29	0.55%	1,359.90	1.12%
2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128.46	0.34%	36.22	0.03%
合计		334.75	0.89%	1,396.13	1.15%
2020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销 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博杰股份 销售额	博杰股份销 售额占比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46	0.45%	2,028.75	1.47%
合计		111.46	0.45%	2,028.75	1.47%

注 1：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分别系按单体客户口径的销售总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包含电源电感类服务、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及升级服务等，下同。

其中发行人与博杰股份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主要向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内容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发行人销售内容	博杰股份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机加件	光学自动化测试设备
2021年	片式电感	光学自动化测试设备
2020年	全自动绕线设备、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光学自动化测试设备

2021 年发行人向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全自动绕线设备、机加件，博杰股份向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声学自动化测试设备、电学自动化测试设备。

发行人与博杰股份上述销售内容均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

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2)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凯机械”）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俊凯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俊凯机械采购额	俊凯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0.06	0.59%	21.90	16.43%
合计		10.06	0.59%	21.90	16.43%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俊凯机械采购额	俊凯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29.83	1.15%	47.75	22.02%
合计		129.83	1.15%	47.75	22.02%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俊凯机械采购额	俊凯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31.80	14.23%
合计		30.34	0.91%	31.80	14.23%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俊凯机械采购额	俊凯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1.49	0.59%	26.41	9.29%
2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10.03	0.27%	12.52	4.40%
合计		31.52	0.86%	38.93	13.69%

由上表，发行人与俊凯机械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生产机械加工件所需金属材料类及标准机械类的小额采购，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②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俊凯机械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俊凯机械 销售额	俊凯机械销 售额占比
1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8.40	0.16%	61.10	9.90%
合计		28.40	0.16%	61.10	9.90%
2021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俊凯机械 销售额	俊凯机械销 售额占比
1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6.94	0.12%	238.89	13.85%
合计		46.94	0.12%	238.89	13.85%
2020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俊凯机械 销售额	俊凯机械销 售额占比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8	0.20%	53.54	3.51%
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25.38	0.10%	36.69	2.40%
合计		74.76	0.30%	90.23	5.91%
2019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俊凯机械 销售额	俊凯机械销 售额占比
1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4.17	0.18%	23.25	1.50%
合计		44.17	0.18%	23.25	1.50%

由上表，发行人与俊凯机械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虽然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内容均为机械加工件，但销售内容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范围，主要系发行人机械加工设备在产能富裕时期对外承接的少量急件订单，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设备的利用率，分摊折旧成本，且发行人与俊凯机械销售机加件在型号、规格、用途、加工工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 (3)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椿田机械”）

##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椿田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椿田机械采购额	椿田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77.18	0.68%	14.53	0.09%
2	珠海市香洲汨鑫金属材料行	15.05	0.13%	20.97	0.14%
合计		92.24	0.82%	35.50	0.23%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椿田机械采购额	椿田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7.28	1.11%	18.74	0.21%
合计		37.28	1.11%	18.74	0.21%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椿田机械采购额	椿田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倍尔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29	1.02%	18.06	0.33%
合计		37.29	1.02%	18.06	0.33%

由上表，发行人与椿田机械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标准机械类及外购加工类及金属材料类的小额采购，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②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椿田机械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科瑞思销	椿田机械	椿田机械销售

		销售额	售额占比	销售额	额占比
1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851.14	4.94%	302.72	2.08%
合计		<b>851.14</b>	<b>4.94%</b>	<b>302.72</b>	<b>2.08%</b>
<b>2021年</b>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椿田机械 销售额	椿田机械销售 额占比
1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1,288.82	3.42%	894.44	2.80%
合计		<b>1,288.82</b>	<b>3.42%</b>	<b>894.44</b>	<b>2.80%</b>
<b>2020年</b>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椿田机械 销售额	椿田机械销售 额占比
1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559.20	2.24%	809.91	4.82%
合计		<b>559.20</b>	<b>2.24%</b>	<b>809.91</b>	<b>4.82%</b>
<b>2019年</b>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椿田机械 销售额	椿田机械销售 额占比
1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722.11	10.96%	1,099.46	7.48%
合计		<b>2,722.11</b>	<b>10.96%</b>	<b>1,099.46</b>	<b>7.48%</b>

由上表，发行人与椿田机械重叠客户为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曾用名：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的销售内容包括全自动绕线设备、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及升级服务、配件及其他类产品，椿田机械销售内容主要为精密加工件，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且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 （4）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威机械”）

#####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柏威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22年1-6月</b>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 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柏威机械 采购额	柏威机械采购 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0.06	0.59%	34.15	2.66%
合计		10.06	0.59%	34.15	2.66%
<b>2021年</b>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柏威机械采购额	柏威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29.83	1.15%	31.75	0.89%
2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63.59	0.56%	39.71	1.12%
3	珠海新正轩科技有限公司	36.48	0.32%	48.41	1.36%
4	珠海市盛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1.96	0.28%	46.00	1.29%
5	珠海玉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16	0.13%	68.82	1.94%
6	珠海市香洲汨鑫金属材料行	15.05	0.13%	48.16	1.35%
7	珠海市前山鸿升模具五金商行	10.11	0.09%	35.16	0.99%
合计		302.19	2.68%	318.01	8.94%
<b>2020年</b>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柏威机械采购额	柏威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杰钢材有限公司	50.45	1.51%	20.73	1.24%
2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44.20	2.63%
合计		80.79	2.42%	64.93	3.87%
<b>2019年</b>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购额	科瑞思采购额占比	柏威机械采购额	柏威机械采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1.49	0.59%	23.92	1.75%
合计		21.49	0.59%	23.92	1.75%

由上表，发行人与柏威机械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机械加工件、生产机械加工件所需金属材料类及标准机械类的小额采购，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②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柏威机械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柏威机械 销售额	柏威机械销 售额占比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8	0.20%	15.46	0.42%
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25.38	0.10%	63.87	1.73%
合计		<b>74.76</b>	<b>0.30%</b>	<b>79.33</b>	<b>2.15%</b>

由上表，发行人与柏威机械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虽然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内容均为机械加工件，但销售内容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范围，主要系发行人机械加工设备在产能富裕时期对外承接的少量急件订单，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设备的利用率，分摊折旧成本，且发行人与柏威机械销售机加件在型号、规格、用途、加工工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5)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机械”）

报告期内，宏泰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宏泰机械 采购额	宏泰机械采 购额占比
1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29.83	1.15%	24.26	2.56%
2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77.18	0.68%	13.16	1.39%
3	深圳市隆大金属有限公司	61.56	0.55%	50.01	5.28%
4	珠海市桐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3.97	0.30%	46.24	4.88%
5	深圳市聶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2.27	0.29%	10.23	1.08%
合计		<b>334.81</b>	<b>2.97%</b>	<b>143.90</b>	<b>15.19%</b>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宏泰机械 采购额	宏泰机械采 购总额占比
1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7.28	1.11%	12.44	0.96%
2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34	0.91%	43.70	3.38%
合计		<b>67.62</b>	<b>2.02%</b>	<b>56.14</b>	<b>4.34%</b>



2019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宏泰机械 采购额	宏泰机械采 购总额占比
1	深圳市海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91	0.65%	21.04	4.77%
2	珠海市龙圣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1.49	0.59%	22.83	5.18%
3	珠海市桐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15	0.39%	11.82	2.68%
合计		<b>59.55</b>	<b>1.63%</b>	<b>55.69</b>	<b>12.63%</b>

宏泰机械主要从事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双方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各自生产设备类产品所需的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金属材料类及机加件，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6）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民智美（成都）”）

报告期内，康民智美（成都）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采 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康民智美 （成都） 采购额	康民智美 （成都）采 购额占比
1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5.04	2.70%	19.15	1.61%
合计		<b>305.04</b>	<b>2.70%</b>	<b>19.15</b>	<b>1.61%</b>

康民智美（成都）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各自生产产品所需的标准电气类材料，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7）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瑞”）

报告期内，东莞艾瑞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东莞艾瑞 采购额	东莞艾瑞采 购额占比
1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64.25	0.57%	25.22	0.51%
合计		<b>64.25</b>	<b>0.57%</b>	<b>25.22</b>	<b>0.51%</b>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科瑞思与东莞艾瑞对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各自从事机械加工业务需要的数控机床设备，上述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同时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8)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馨霞”）

报告期内，江苏馨霞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科瑞思 销售额	科瑞思销 售额占比	江苏馨霞 销售额	江苏馨霞销 售额占比
1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7.19	0.21%	41.89	70.83%
合计		<b>77.19</b>	<b>0.21%</b>	<b>41.89</b>	<b>70.83%</b>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艾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江苏馨霞向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厂房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向科瑞思采购艾绒卷条机、全自动喷码包装一体机，上述内容存在明显差异，且科瑞思与江苏馨霞各自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9)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兴精工”）

报告期内，有兴精工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科瑞思 采购额	科瑞思采 购额占比	有兴精工 采购额	有兴精工采 购额占比
1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7.14	0.33%	10.40	0.34%

合计	37.14	0.33%	10.40	0.34%
----	-------	-------	-------	-------

由上表，发行人与有兴精工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自身工艺或产能无法满足的机加件的小额采购，双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展各自的采购业务，采购需求真实、合理，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 2. 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发展和经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股权演变过程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均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而产生，且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混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因此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独立性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实地走访相关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前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存在上下游关

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002975.SZ）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	否	否
1-2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多关节协作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否	否
1-3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1-4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	否	否
1-5	珠海市博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光学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除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暂未实际经营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激光、位移及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否	否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艾条、艾柱、艾绒等艾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艾灸机器人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否	是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2	福昱（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3	珠海横琴椿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15	珠海横琴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作为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是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否	否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耗材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19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20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器部件及墨盒等打印耗材的自动化装配线以及贴膜机、热熔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由上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主要产品包括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上述企业中，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加工，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包括精密加工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在生产中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类以及外购加工类，其中机械加工件、钣金加工件等外购加工类仅为公司产品中的部分原材料，用于搭建设备的外壳、支撑件或结构件，不涉及相关设备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工艺。报告期内，除向俊凯机械采购机加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前述其他关联方采购机加件或钣金件的情况，并且相关机加件的设计图纸均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和设计，俊凯机械依据公司工程设计图纸按样进行机加件的生产，公司不存在依赖俊凯机械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向俊凯机械采购机加件主要系当时尚未构建机加件自主加工能力，存在对外采购需求，在发行人构建了自主加工能力之后便大幅减少了相关采购。前述相关关联交易

金额和占比较低，且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混同情况。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杰股份、俊凯机械、柏威机械、智美康民（珠海）、宏泰机械、智美康民（宝应）销售少量机加件及其他设备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之“（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之“①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前述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低，且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混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发行人与博杰股份及宏泰机械存在劳务服务、劳保用品等少量偶发性购销业务，对应金额较小，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博杰股份及宏泰机械与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其与发行人亦不存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混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前述偶发性购销业务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三、关于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之“（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基本



情况”之“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机加件以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购销业务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1）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王兆春与文彩霞系夫妻关系。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兆春直接持有公司 29.17%的股份，并通过瑞诺投资控制公司 2.74%的股份；文彩霞直接持有公司 7.09%的股份；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 17.73%的股份。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6.73%的股份。

（2）王兆春直接持有公司 29.17%的股份，并通过瑞诺投资控制公司 2.74%的股份；王兆春，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科瑞思有限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975.SZ）董事长，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王兆春与文彩霞系夫妻关系。文彩霞直接持有公司 7.09%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3）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 17.73%的股份，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珠海恒诺执行董事、四川恒纬达董事长、德阳弘翌董事、四川恒诺执行董事、江西众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衡南华祥执行董事、四川恒信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普基美执行董事、珠海科丰执行董事、珠海科祥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



(1) 披露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2)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的准确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六、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1 年 5 月，王兆春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1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于志江，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7.5 万元注册资本以 7.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金辉，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吉东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 2013 年 10 月，王兆春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2.37% 的股权以 84,856.62 元转让给管锡君；于志江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1.31% 的股权以 46,903.87 元转让给管锡君；吴金辉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0.79% 的股权以 28,285.54 元转让给管锡君；文彩霞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0.53% 的股权以 18,976.38 元转让给管锡君，前述价格主要系参考科瑞思有限 2013 年 9 月份净资产值（对应 1.19 元/1 元出资额）协商确定。管锡君于 2016 年 3 月份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才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税务部门参照 2016 年 9 月公司净资产值（对应 4.5 元/1 元出资额）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3) 2020 年 8 月，王兆春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75 万元注册资本以 423.7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唐林明；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15 万元注册资本以 84.7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65 元/注册资本，唐林明、林利均

于 2018 年入职发行人，唐林明曾任职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4）2020 年 9 月，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分别将其持有科瑞思有限 28.76 万元注册资本、17.48 万元注册资本、10.49 万元注册资本、8.30 万元注册资本、7.90 万元注册资本、6.99 万元注册资本、3.69 万元注册资本、3.6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诺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86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1 年 5 月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2）说明管锡君于 2016 年 3 月份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的原因，实际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3）说明唐林明、林利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唐林明、林利及相关人员曾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4）说明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七、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年12月18日，深创投、红土君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签署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及《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增资事项、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事宜。

（2）2021年4月16日，深创投、红土君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共同签署《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并由深创投、红土君晟出具声明与承诺，对前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安排予以终止。前述部分条款存在效力恢复安排。

请发行人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4）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八、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年7月，珠海恒诺股东以其持有的珠海恒诺股权向科瑞思有限增资的形式实施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珠海恒诺成为科瑞思有限全资子公司。科瑞思有限和珠海恒诺均为从事全自动绕线设备研发、设计，并利用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企业。

（2）珠海恒诺被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

润总额，以及占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96.13%、70.97%、86.80%。

请发行人：

（1）披露珠海恒诺简要历史沿革、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就本次重组相关股权变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分析并披露本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珠海恒诺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
2. 就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
3. 查阅本次重组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各方履行纳税义务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完税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珠海恒诺简要历史沿革、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恒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本次重组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珠海恒诺的简要历史沿

革、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 1. 珠海恒诺简要历史沿革

### （1）2014年1月，珠海恒诺设立

珠海恒诺系自然人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文彩霞、付文武、柳汉虎、陈新裕、吉东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3年12月16日，珠海恒诺全体股东签署《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珠海恒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由王兆春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36.00%；于志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20.00%；吴金辉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12.00%；文彩霞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8.00%；付文武认缴出资 3.5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7.00%；柳汉虎认缴出资 3.25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6.50%；陈新裕认缴出资 3.25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6.50%；吉东亚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珠海恒诺注册资本 4.00%。

2013年12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粤）验字 2013-026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珠海恒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1月8日，珠海恒诺登记设立，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468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通用及非标设备的研发、设计，工装夹具及模具的设计、装配、调试、销售。

成立时，珠海恒诺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	-------------	------

1	王兆春	18.00	18.00	36.00	货币
2	于志江	10.00	10.00	20.00	货币
3	吴金辉	6.00	6.00	12.00	货币
4	文彩霞	4.00	4.00	8.00	货币
5	付文武	3.50	3.50	7.00	货币
6	陈新裕	3.25	3.25	6.50	货币
7	柳汉虎	3.25	3.25	6.50	货币
8	吉东亚	2.00	2.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2）2015年12月，珠海恒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珠海恒诺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柳汉虎将其持有珠海恒诺3.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付文武；柳汉虎将其持有珠海恒诺3.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陈新裕。

同日，柳汉虎与付文武、陈新裕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汉虎将其持有珠海恒诺3.25%的股权以1.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文武；将其持有珠海恒诺3.25%的股权以1.625万元转让给陈新裕。

2015年12月2日，珠海恒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恒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兆春	18.00	18.00	36.00	货币
2	于志江	10.00	10.00	20.00	货币
3	吴金辉	6.00	6.00	12.00	货币
4	付文武	5.125	5.125	10.25	货币
5	陈新裕	4.875	4.875	9.75	货币
6	文彩霞	4.00	4.00	8.00	货币
7	吉东亚	2.00	2.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3）2016年11月，珠海恒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0日，珠海恒诺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兆春将其持有珠海恒诺1.9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管锡君；于志江将其持有珠海恒诺1.0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管锡君；文彩霞将其持有珠海恒诺0.42%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管锡君；吴金辉将其持有珠海恒诺0.6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管锡君。

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兆春将其持有珠海恒诺1.90%的股权以0.95万元转让给管锡君；于志江将其持有珠海恒诺1.05%的股权以0.525万元转让给管锡君；文彩霞将其持有珠海恒诺0.42%的股权以0.21万元转让给管锡君；吴金辉将其持有珠海恒诺0.63%的股权以0.315万元转让给管锡君。

2016年11月16日，珠海恒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恒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兆春	17.05	17.05	34.10	货币
2	于志江	9.475	9.475	18.95	货币
3	吴金辉	5.685	5.685	11.37	货币
4	付文武	5.125	5.125	10.25	货币
5	陈新裕	4.875	4.875	9.75	货币
6	文彩霞	3.79	3.79	7.58	货币
7	吉东亚	2.00	2.00	4.00	货币
8	管锡君	2.00	2.00	4.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 (4) 2018年7月，珠海恒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8日，科瑞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2) 股东王兆春以其持有珠海恒诺34.10%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920.70万元；(3) 股东于志江以其持有珠海恒诺18.95%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511.65万元；(4) 股东吴金辉以其持有珠海恒



诺 11.37%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 306.99 万元；（5）股东文彩霞以其持有珠海恒诺 7.58%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 204.66 万元；（6）股东吉东亚以其持有珠海恒诺 4.00%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 108.00 万元；（7）股东管锡君以其持有珠海恒诺 4.00%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 108.00 万元；（8）新股东付文武以其持有珠海恒诺 10.25%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 276.75 万元；（9）新股东陈新裕以其持有珠海恒诺 9.75%的股权作价增加出资 263.25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与科瑞思有限及珠海恒诺签署《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由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以持有的珠海恒诺的全部股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41.0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其余 1,641.0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为配合前述股权出资，2018 年 5 月 28 日，珠海恒诺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同意将持有的珠海恒诺 50 万元的资本额转让给科瑞思有限，其中王兆春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34.10%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于志江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18.95%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吴金辉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11.37%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付文武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10.25%转让给科瑞思有限；陈新裕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9.75%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文彩霞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7.58%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吉东亚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4.00%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管锡君将其持有珠海恒诺 4.00%的股权转让给科瑞思有限。

同日，科瑞思有限与王兆春、于志江、吴金辉、付文武、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8年5月31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37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3月31日，珠海恒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900.51万元。

2018年8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粤）审验字（2018）第01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11日，科瑞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2021年3月8日，天健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21〕3-24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8年7月11日，珠海恒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珠海恒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科瑞思有限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2. 珠海恒诺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

珠海恒诺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兆春	17.05	34.10
2	于志江	9.48	18.95
3	吴金辉	5.69	11.37
4	付文武	5.13	10.25
5	陈新裕	4.88	9.75
6	文彩霞	3.79	7.58
7	吉东亚	2.00	4.00
8	管锡君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 3. 珠海恒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珠海恒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440.86	44,559.63	31,208.99	33,888.95
净资产	37,585.74	32,981.37	22,258.43	19,140.93
营业收入	14,208.29	32,979.69	20,888.21	18,648.77
利润总额	6,116.03	15,402.48	7,391.45	6,560.82
净利润	5,337.65	13,337.42	6,399.50	5,708.28

注：由于报告期内珠海恒诺存在子公司，因此对应数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

## 4.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流动比率（倍）	1.42	0.92
速动比率（倍）	0.69	0.66
资产负债率（%）	67.24	64.5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次/年）	9.51	3.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	3.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24	26.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11.66	14,868.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94.35	9,50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2.12	6,412.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1	7.0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7.61	1.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5.08	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2	3.00

注：重组前使用发行人 2017 年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重组后使用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重组后，发行人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无较大变化，而流动比率、利息保

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新增借款数额较大，利息支出随之变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珠海恒诺在重组之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系重组之后发行人收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随之变高；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下降，主要系本次重组增加了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重组后发行人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更加契合市场需求，从而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进而提升了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增强了发行人研发能力，扩大了生产规模，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进而提升了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 （二）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就本次重组相关股权变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以下简称“41 号文”）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可以分期缴纳，即 41 号文下述规定：

“三、个人应在发生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四、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41 号文第五条进一步规定“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

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如前所述，珠海恒诺股东以其持有的珠海恒诺股权向科瑞思有限增资实质上属于珠海恒诺股东以其持有的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完全符合 41 号文的相关规定，且在本次增资过程中，珠海恒诺股东取得的均为科瑞思有限的股权，未获得任何现金，不存在以获得的现金缴税的安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备案编号：G440402010005654、G440402010005446、G440402010005662）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就本次增资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 5 年延期缴纳的备案，缴税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分期缴税计划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缴个人所得税（万元）	缴纳税款（万元）及缴纳时间待缴税款（万元）及计划缴纳时间					
		2018年8月	2019年8月	2020年8月	2021年8月	2022年8月	合计
于志江	183.83	1.90	1.90	1.90	1.90	176.23	183.83
王兆春	330.80	3.41	3.41	3.41	3.41	317.16	330.80
文彩霞	73.53	0.76	0.76	0.76	0.76	70.49	73.53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重组相关股权变更按照《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填写的计划缴税时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已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九、关于土地房屋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厂房为租赁取得，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四川恒纬

达、江西众科、东莞复协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2）珠海恒诺、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租赁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3）东莞复协生产经营场所对应地块性质为集体土地，该项集体土地的出让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书面文件及办理相关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请发行人：

（1）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如发生搬迁风险，预计搬迁费用和时间，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是否存在因上述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租赁集体土地相关瑕疵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房屋明细表、房产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收入成本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对搬迁时间、搬迁费用、产能损失的测算表，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3. 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一）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如发生搬迁风险，预计搬迁费用和时间，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权属证书	土地性质
1	科瑞思	珠海市凯帝铭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前山工业片区二期04-5、05-2号地块厂房2四楼	厂房	2,969.025	2012.12.01 - 2027.11.3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6974号	国有
2	科瑞思	珠海市凯帝铭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三层A区	厂房	1,854.965	2019.05.01 - 2027.11.3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6974号	国有
3	珠海恒诺	珠海市深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2栋C区2、3、5层	厂房	6,150.00	2021.12.01 - 2024.05.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7825号	国有
4	珠海科丰	珠海市深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2栋B区4层	厂房、办公	1,916.00	2022.02.01 - 2024.05.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7825号	国有



5	珠海恒诺	珠海冠胜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永南路99号3栋4层	办公	930.00	2021.02.01 - 2023.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407号	国有
5-1	珠海普基美	珠海恒诺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永南路99号3栋4层	办公	930.00	2021.02.01 - 2023.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407号	国有
6	四川恒诺	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1-3层标准化厂房	厂房	4,500.00	2018.05.01 - 2024.04.30	未取得	国有
6-1	四川恒信发	四川恒诺	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3层	厂房	1,500.00	2020.08.01 - 2023.07.31	未取得	国有
7	四川恒纬达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工业园鸿强科技C栋1-3层生产用房	厂房	3,795.00	2022.06.01 - 2025.05.31	未取得	国有
8	江西众科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村中陵自然村88号	厂房	2,100.00	2018.05.07 - 2024.05.06	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3646号	国有
9	衡南华祥	衡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衡南县云集工业园电子产业园5号标准厂房第三层、第四层及公租房第四层、一层食堂一半	厂房、宿舍、食堂	2,222.00	2019.01.01 - 2023.12.31	湘（2018）衡南县不动产权第0007665号	国有

10	东莞玉新	东莞市光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 厂房、宿舍	厂房、 宿舍	2,180.00	2018.05.07 - 2023.05.06	粤房地证字第 C2883273号	国有
11	东莞复协	李步平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铭华路51号301室	厂房	930.00	2020.11.01 - 2023.11.01	未取得	集体

1. 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及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承租人	租赁瑕疵	生产经营房产面积占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1	珠海恒诺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20.81%	45.42%	47.20%	47.88%	49.40%	40.11%	37.74%	32.59%	25.71%
2	珠海科丰		6.48%	0.01%	-0.01%	1.03%	0.48%	-	-	-	-
3	珠海普基美		3.15%	0.03%	0.06%	0.21%	0.07%	0.02%	0.01%	-	-
4	四川恒诺	未取得产权证书	10.15%	6.77%	7.52%	6.51%	7.34%	7.68%	9.91%	8.23%	10.20%
5	四川恒信发		5.08%	7.32%	8.65%	7.70%	9.16%	6.55%	7.86%	5.96%	7.09%
6	四川恒纬达		12.84%	11.96%	12.40%	13.03%	13.43%	16.29%	17.65%	15.79%	17.63%
7	东莞复协		3.15%	2.95%	2.79%	3.62%	3.70%	5.06%	5.59%	5.49%	7.10%
合计			61.66%	74.48%	78.61%	79.98%	83.58%	75.71%	78.76%	68.06%	67.73%

注：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系以各子公司抵消内部交易后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毛利计算所得。

2. 如发生搬迁风险，预计搬迁费用和时间，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预计搬迁费用和时间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搬迁主要涉及新厂房电路、气路的铺设，生产办公设备及存货的搬迁，生产设备调试及人员移转等工作内容，各子公司可以分开独立进行搬迁，搬迁时间大约为7天左右（其中设备停产时间约为3天）。

搬迁相关费用包括：生产、办公设备及存货的拆卸、运输、安装费用，新厂房电路、气路铺设及设备、物料、人员规划等装修相关费用，以及现有租赁厂房尚未摊销的装修费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预计搬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设备装卸、运输相关费用①	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②	现有租赁厂房尚未摊销的装修费用③	费用合计
珠海恒诺	59.20	390.10	-	449.30
珠海科丰	2.00	10.50	-	12.50
珠海普基美	-	-	-	-
四川恒诺	8.96	47.04	-	56.00
四川恒信发	9.76	51.24	-	61.00
四川恒纬达	19.44	102.06	2.47	123.97
东莞复协	4.80	25.20	-	30.00
总计	104.16	626.14	2.47	732.77
其中：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按三年进行摊销）④		②-79.30（珠海恒诺新增年化租金费用）		546.84
付现支出		①+②		730.30
非付现损失		③		2.47
对搬迁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		①+③+④*1/3+79.30（珠海恒诺新增年化租金费用）		368.21

注：珠海恒诺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包括搬迁至新厂房需额外新增的年化租金费用79.30万元。

由上表，经测算，公司搬迁当年的支出和损失共732.77万元（含546.84万元新厂房装修相关费用，按三年进行摊销），其中付现支出730.30万元，非付

现损失 2.47 万元，对搬迁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368.21 万元。

## （2）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

若进行搬迁，相关生产设备相关的装卸、搬迁时间约为 2 天，搬迁后的设备调试约为 1 天，合计设备停工停产时间约为 3 天，设备停工对产能的影响测算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产能损失（KK）
1	珠海恒诺	40.51
2	珠海科丰	-
3	珠海普基美	-
4	四川恒诺	6.13
5	四川恒信发	6.68
6	四川恒纬达	13.30
7	东莞复协	3.28
总计		69.90

注 1：公司全自动绕线设备经过改造可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产品型号不同导致产能差异较大，测算产能损失时，公司按普通型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进行标准化测算，设备标准时产能为 900 个；

注 2：产能损失=设备数量\*22 小时\*900 个\*产品合格率\*稼动率\*停工天数。

## （3）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若需进行搬迁，预计搬迁所需总时间较短，对搬迁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368.21 万元，金额较小，且搬迁所导致的设备停工停产时间较短，相关产能损失为 69.90KK，占 2021 年度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标准产能比重仅为 0.85%，对发行人产能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也将采取多种途径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进一步降低因搬迁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首先，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厂房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基础设施良好且厂房供应较为充足，因而厂房替代性强，上述子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地区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除珠海恒诺外，上述其他子公司新厂房租金价格与

目前承租厂房租金价格基本一致，不会增加额外租金费用；其次，目前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相关机器设备的拆装、搬迁和重新调试难度较小。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亦将采取分步搬迁方式进行搬迁，预计在分步搬迁方式下整体搬迁在一周以内能够全部完成；最后，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让产能损失曲线和在手订单交期情况相匹配，同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降低搬迁期间的产能需求缺口。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若进行厂房搬迁，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是否存在因上述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租赁集体土地相关瑕疵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3、4 项所列租赁房产所规划的土地用途为物流用地，房屋用途为“其他、地下室”，其中第 3 项所列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厂房”，第 4 项所列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厂房、办公”；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5、5-1 项所列租赁房产所规划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房屋用途为“仓储”，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办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与上述租赁房产对应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但前述租赁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7 版）》规定，仓储物流用地可以合理设置生产加工区域及办公区。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前述租赁房产的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报告期内，科瑞思、珠海恒诺、普基美、珠海科丰不存在因违

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瑞思、珠海恒诺、普基美、珠海科丰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无对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不会对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租赁使用前述房产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其搬迁；若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局此后也不会对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其搬迁。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如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继续维持现状使用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搬迁。截至该项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就租赁房产所占宗地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土地管理、房屋管理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处罚、被强制要求搬迁以及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如珠海科丰继续维持现状使用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搬迁。

## 2.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租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6、6-1、7、11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第 8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其中，第 6、6-1、7、8 项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第 11 项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就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

### （1）租赁房产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

#### ① 第 6 项、6-1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四川南部经



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厂房，其未接到主管部门关于租赁房产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的通知。

根据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享有（2020）南部县不动产权第 0005742 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房产位于（2020）南部县不动产权第 0005742 号土地上，租赁房产系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房屋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南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根据该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该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不存在受到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 第 7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厂房，其未接到主管部门关于租赁房产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的通知。

根据绵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3 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房产位于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3 号土地上，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绵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四川恒纬达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



证明文件，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四川恒纬达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该局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纬达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 ③第 8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工业，目前该租赁房产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编号为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364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上高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租赁房产系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房屋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西众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该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西众科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江西众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江西众科不存在受到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租赁房产所在地块为集体土地且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第 11 项所列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项租赁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等集体土地的出

让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书面文件及办理相关登记、挂牌转让等集体土地流转手续。东莞复协已与对应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但由于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及履行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手续，存在因房屋产权不清晰等问题影响东莞复协持续使用该等厂房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复协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复协不存在受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复协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租赁集体土地之上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租赁集体土地之上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就发行人前述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共同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承租上述瑕疵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等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的瑕疵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社保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2019 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仅 26.36%、39.57%。**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7.38%、21.42%、8.40%。

（3）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于2020年12月1日分别与珠海市兴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华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约定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由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从而满足销售旺季的生产用工需求。

请发行人：

（1）结合人员薪酬、人数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成本差异情况，测算不同用工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影响，是否存在人为压低用工成本情形。

（2）披露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说明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说明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4）发表明确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7）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登录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3. 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及劳务派遣公司名单、劳务外包公司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5. 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及生产部门负责人、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6.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曾经较低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2019 年度，公司通过为员工提供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因此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2020 年 9 月之后，随着规范意识的增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动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使得 2020 年末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升至 102.2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维持在 95%以上。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科瑞思报告期内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科瑞思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恒诺报告期内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珠海恒诺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3）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普基美报告期内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科丰报告期内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珠海科祥报告期内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玉新报告期内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7)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复协报告期内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8) 根据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四川恒诺报告期内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根据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四川恒信发报告期内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根据绵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直属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四川恒纬达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记录。

(11) 根据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衡南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衡南华祥未发现处罚记录。

(12) 根据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高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江西众科报告期内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办事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措施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和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非关键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小型磁环线圈外观检测及手工打包等工序，对应岗位具有辅助性、临时性和替代性。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了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名）	3	12	79	226
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	0.36	1.29	8.40	21.42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



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曾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2.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扩大生产人员招聘以及采取劳务外包模式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从而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过程中，均足额、及时支付薪酬，不存在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科瑞思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2）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恒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3）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普基美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4）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科

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科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东莞复协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东莞玉新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根据南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诺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9）根据南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信发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10）根据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纬达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11）根据衡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衡南华祥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12）根据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西众科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于志江、文彩霞作出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曾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措施对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和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董监高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董监高
1	珠海市兴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3年1月9日	200.00	珠海市前山翠珠路1号二层8#商铺	钟慧敏持股50.00%； 黄洁梅持股50.00%	执行董事、经理：黄洁梅； 监事：钟慧敏
2	珠海市华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1,000.00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9号综合楼A座首层120-122号商铺	张晶华持股90.00%； 林丹娜持股10.00%	执行董事、经理：张晶华； 监事：林丹娜
3	珠海学子锦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3月31日	200.00	珠海市香洲区金山二巷7号1栋3层13-2号商铺	赖凯标持股92.00%； 王玮持股8.00%	执行董事、经理：赖凯标； 监事：方佳
4	东莞市新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00.00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信源街20号107室	吴元国持股100.00%	执行董事、经理：吴元国； 监事：熊宣珍
5	珠海市汇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200.00	珠海市香洲区翠微西路688-143号商铺D区	李文康持股55.00%； 王诗茂持股45.00%	执行董事、经理：李文康； 监事：王诗茂
6	湖北聚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200.00	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潼口村一组15号1楼门面房	黄敏波持股80.00%； 黄婷婷持股10.00%； 黄敏杰持股1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黄敏杰 监事：黄敏波
7	东莞市大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2,000.00	东莞市厚街镇汀山社区厚街汽车客运站二楼BA02	孙自连持股60.00%； 张惠清持股40.00%	执行董事、经理：孙自连； 监事：张惠清
8	东莞市汉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	200.00	东莞市石碣镇城中社区崇焕西路又一村23号	刘志武持股100.00%	执行董事、经理：刘志武； 监事：吴晓
9	东莞市焯灿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200.00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明珠二路明珠综合楼D栋1号铺	梁剑梅持股60.00%； 孙盼盼持股30.00%；	执行董事、经理：梁剑梅； 监事：张传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董监高
					张传术持股 10.00%	
10	惠州市易鑫灵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200.00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育才南一街26号	朱宜勇持股80.00%； 周九零持股2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朱宜勇； 监事：周九零
11	珠海叮当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200.00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120-114、115、116号商铺	罗春艳持股98.00%； 陈伦福持股2.00%	执行董事：罗春艳； 监事：陈伦福
12	东莞市顺盈企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200.00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新风中路16号110室	黄平持股90%； 雷利芬持股10%	执行董事、经理：黄平； 监事：雷利芬
13	惠州市易直帮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200.00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龙津村委会谭屋新村一路三街九号	周绍强持股90%；刘辉祥持股10%	执行董事、经理：周绍强； 监事：刘辉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劳

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如下：

### ①适用法律不同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用工方式，因此劳务派遣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之约束。

劳务外包是指发包方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从事相关业务的劳务外包单位，由该劳务外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发包方按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支付外包项目费用，司法实践中一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被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承揽合同关系的相关规定界定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并分配各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劳务外包事宜进行约定，符合劳务外包适用的法律要求。

### ②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而劳务外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并未有人员数量、用工期限等事宜进行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就劳务外包事宜仅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内容，并未对人员数量、用工期限等事宜进行约定。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③人员管理主体不同



在劳务派遣中，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直接适用于派遣员工。在劳务外包中，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用工单位并不直接对劳动人员进行管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对工作人员实施包括定员、定责、定额、考核、处分、培训上岗在内的管理。劳务外包公司应当监督督促其劳务外包人员遵守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应受处罚的工作人员，应由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处罚。在协议履行期间，劳务外包公司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此外，由劳务外包公司指定项目经理作为协议约定事项和发行人的日常联络人，和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工艺流程、生产原材料等事项，项目经理就项目中涉及质量标准、工艺流程、工作场所秩序等事项对劳务外包员工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在人员管理主体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④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不同

在劳务派遣的法律关系中，用工单位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则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应当制定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并向工作人员宣导并要求执行。劳务外包公司在作业期间，应当教育、管理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外包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违章作业或劳务外包公司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该等事故所导致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赔偿均由劳务外包公司全额承担和赔偿，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在用工风险承担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 ⑤结算方式不同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员工的工作结果不负相应责任，派遣员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产值、成品率等的成败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一般双方按照派遣人员



的数量及相应收费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而劳务外包公司只有在工作成果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时才能获得相应的外包费用，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当月实际完成的作业任务量向其支付费用；劳务外包公司给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员工，其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福利待遇等费用的缴纳或发放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在结算方式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综上，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在适用法律、合同主要内容、人员管理主体、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结算方式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模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人员招聘情况，并基于确保在销售旺季的生产稳定、降低经营风险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而作出的选择，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符合劳务外包上述各项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相关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进行检索、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相关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十一、关于股东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简历及出具的关于其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确认函；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资金支付电子回单、完税证明；

4.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出具的关于其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确认函；

5. 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情况；

6. 查阅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劳动合同、合伙人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及资金支付凭证；

7. 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8. 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官方网站查看公开披露的人员信息及任职信息，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交叉比对；

9. 向广东证监局提交股东信息提交查询申请，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

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比对结果。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经穿透后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确认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离职人员入股属于不当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关于创业板定位及行业划分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53.66 万元、24,706.08 万元、24,793.00 万元、16,304.22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滑，2021 年 1-6 月较 2019 年及 2020 年同期分别增长 23.92%、71.43%。

（2）发行人分析绕线服务环节市场规模约 15-20 亿元，其中部分绕线服务目前尚未实现自动化。除发行人外，中山展晖从事类似业务。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773.63 万元、1,516.21 万元、1,542.49 万元和 1,34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3%、6.10%、6.18% 和 8.21%，累计研发投入 6,173.17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6.74%。

（4）发行人主要以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以绕线服务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12%、78.01%、82.53%和 90.86%，三年一期均大于 50%，但发行人将所处行业认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请发行人：

（1）结合下游行业产值等相关数据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行业变化是否匹配，结合下游行业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否主要由于境外疫情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境外疫情减缓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目前自动化绕线服务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及中山展晖各自的市场占有率，结合市场空间较小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已达到饱和、是否具有成长性。

(3)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且 2018 年至 2020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如何应对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4) 结合市场同类案例处理情况、相关主管机关认定意见等，说明发行人行业划分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4）发表明确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回复：

就前述问题（4），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
2.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分类标准和细分行业；
3. 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可比案例，查阅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的招股说明书；
4. 查阅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香洲区统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认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原则和方法，行业分类标准为“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发行人是一家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于全自动绕线设备研发和设计的相关技术，但公司主要以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以绕线服务实现收入，并非主要以设备销售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01%、82.53%、87.27%和 75.73%，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大于 50%，因此发行人应根据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业务性质进行行业划分。

发行人全自动绕线设备所制造的小型磁环线圈为电子变压器件和电感器件，属于网络变压器和电源电感等磁性元器件的核心部件，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属于电子变压器件和电感器件制造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指电容器（包括超级电容器）、电阻器、电位器、电感器件、电子变压器件的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二）同类案例处理情况

### 1. 以自主研发设备为客户提供加工服务进行认定的案例

德龙激光（688170.SH）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采用自主研发设备以来料加工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服务，该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认定其激光加工服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 2. 以加工服务产品的所处行业进行认定的案例

沃格光电（603773.SH）主营业务为以来料加工的方式为客户提供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服务，该产品属于显示面板、触控显示模组等平板显示器核心组件，该公司认定其加工服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根据上述案例，发行人所处行业根据其加工服务的产品所处行业进行划分



准确。

### （三）相关主管机关认定意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恒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收入分别为 18,409.68 万元、19,274.51 万元、31,161.67 万元和 12,434.6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2%、72.18%、82.76%和 72.13%，系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香洲区统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经核查，科瑞思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恒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市场同类案例处理情况和相关主管机关认定意见，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行业划分准确。

### 第三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关于业务成长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由于零散订单、复杂产品、成本考虑等方面的影响，自动化绕线尚无法全面取代人工绕线。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与中山展晖两家公司 2021 年网络变压器领域自动化绕线（含对外销售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35.20%-46.93%，以 2021 年末数据测算市场占有率约为 41.31%-55.08%，发行人预计在该细分领域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报告期内，自动化绕线、境内人工绕线、境外人工绕线单价分别为 0.030-0.040 元/PCS、0.030-0.050 元/PCS、0.020 左右元/PCS。

（3）发行人 2020 年研发成功全自动蝴蝶式绕法电感绕线机，2021 年实现绕线服务收入 217.63 万元，此外发行人开始研发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

请发行人：

（1）说明在发行人与中山展晖在网络变压器领域自动化绕线服务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自动化绕线与境内外人工绕线单价差异不大、部分产品不适合自动化绕线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在该细分领域未来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 2021 年蝴蝶式绕法电感绕线服务收入较少、该项业务拓展较慢的原因、未来能否成为主要业务增长点、以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及成品市场空间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空间是否恰当，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进展与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终端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
2. 查阅研究报告、境内外劳动力成本相关数据、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类服务单位成本情况；
3. 查阅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升级改造的研发产品目录分类；
4. 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总经理、BU3 业务负责人、主要客户；
5. 获取发行人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相关的 SOP 计划书、项目立项书、项目立项报告、生产日报等资料；
6. 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8 月末和 2022 年 1-8 月末的正在履行的订单；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一）说明在发行人与中山展晖在网络变压器领域自动化绕线服务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自动化绕线与境内外人工绕线单价差异不大、部分产品不适合自动化绕线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在该细分领域未来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依据是否充分。

#### 1. 人工绕线市场仍有较大的替代空间

根据广东省磁性元器件行业协会相关数据显示，2020 年网络变压器整体市场规模约 100 亿元，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环节约占网络变压器价值链的 15%-20%，据此估算绕线服务环节市场规模约 15-20 亿元，该领域自动化绕线设备主要集中于科瑞思和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展晖”）（或由科瑞思和中山展晖对外出售），根据上述市场规模测算 2021 年全年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和中山展晖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参与者	期末设备数量	全年产值	以市场规模为 15 亿元测算（注 1）		以市场规模为 20 亿元测算	
			2021 全年情况	2021 年末情况	2021 全年情况	2021 年末情况
科瑞思自有设备	1,541	31,678.73	21.12%	22.90%	15.84%	17.18%

科瑞思对外出租设备（注2）	407	4,536.68	3.02%	6.05%	2.27%	4.54%
科瑞思合计	1,948	36,215.41	24.14%	28.95%	18.11%	21.71%
中山展晖自有设备（注3）	1,100	19,506.61	13.00%	16.35%	9.75%	12.26%
对外出售设备所占有的市场（其中科瑞思对外出售378台，中山展晖对外出售280台）	658	14,668.97	9.78%	9.78%	7.33%	7.33%
合计	3,706	70,390.99	46.93%	55.08%	35.20%	41.31%

注1：2021全年情况市场占有率以全年度自动化设备产值作为计算依据，2021年末情况市场占有率以2021年期末设备数量作为计算依据；

注2：科瑞思于2021年度对外出租设备主要集中于年中，此处所产值以半年度进行测算；

注3：中山展晖设备相关数据来源于中介机构对中山展晖的访谈资料，中山展晖于2021年度新增了自有设备450台，假设其设备为全年时间均匀投入，此处以平均225台设备测算其全年新增销售收入；

注4：上表对外出售设备、中山展晖自有设备和对外销售的设备所占有的市场均以发行人单台设备产值22.29万元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在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领域，2021年度科瑞思的市场占有率为18.11%-24.14%，中山展晖的市场占有率为9.75%-13.00%，2021年度该领域科瑞思和中山展晖自动化绕线（含对外销售设备）市场占有率为35.20%-46.93%。除此之外，市场上仍存在较大的人工绕线市场和少数尝试进入该领域的其他设备厂商，由于公司和中山展晖相关专利权已经基本覆盖了设备的设计原理、工艺流程和核心部件，设备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受到法律保护，尝试新进入该领域的设备厂商无法进入主流规模厂商的供应链渠道，且其设备的生产效率、良品率、稼动率较低，因此难以拓展市场获取大规模订单，根据公司市场部调研了解，2021年度其他少数几家厂商的合计市场份额不超过2%；据此判断，2021年度人工绕线的市场占有率约为51.07%-62.80%，市场规模约为7.66亿元-12.56亿元，人工绕线市场主要分布在我国中西部偏远地区或境外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地区，为发行人自动化绕线服务重点替代的市场。因此，人工绕线市场仍有较大的替代空间。

## 2. 终端及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使得绕线服务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大

公司自动化绕线服务的下游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网络变压器是交换机、路

由器、服务器、机顶盒等网络通信设备的重要基础元器件，其增长动力一是随着全球每年产生的数据量爆发式增长，承载网络通讯的基础设施需求持续增长，网络变压器行业持续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二是网络变压器下游应用的网络基础设施（主要为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和机顶盒）和个人或家庭应用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居产品和安防摄像头等）等终端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整个行业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三是千兆甚至更高网络传输速度的普及一方面增加小型磁环线圈的用量，另一方面提高了小型磁环线圈的复杂程度，“量价齐升”为发行人业务提供增长动力。

综上，发行人在该领域的自动化绕线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大。

3. 随着境内外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自动化绕线的成本优势将日趋凸显，市场渗透率将逐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劳动力成本上升，我国制造业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向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转移的趋势，为了将部分传统行业留在国内，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传统制造业进行产业升级，以“工程师红利”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力，将劳动密集型产业改造为附加值更高的技术型产业，在此背景下，自动化设备行业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专注于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领域多年，坚持“智能制造提升社会整体生产效率”的原则，改变行业大量依靠人力进行手工生产的传统模式，提升磁性元器件行业整体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变压器类服务的单位成本为 2.10 万元/KK、1.90 万元/KK、1.71 万元/KK 和 1.72 万元/KK，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单位生产成本逐年下降，但同期劳动力成本却呈明显上升趋势，近年来，我国及部分东南亚国家的劳动力平均工资如下：

我国及部分东南亚国家的劳动力平均工资(美元/月)



数据来源：国际劳工组织 中国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近年来，我国劳动力平均工资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他东南亚国家也呈持续增长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自动化绕线相较于人工绕线的成本优势将日趋凸显，市场渗透率将逐步提升。

4. 自 T1/T2 双环绕线机研制成功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升级改造，使得设备可以适应和生产更为复杂的产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发相关设备，用于加工更为复杂的线圈产品，设备类型的丰富和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绕线的市场渗透率，为未来公司成长性提供有力保障

2015 年公司成功研发 T1/T2 双环绕线机，当时仅能全自动生产常规型双环绕线圈（简单、无复杂工艺的线圈），随着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公司不断对 T1/T2 双环绕线机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增加机构、设计程序等方法开发适应更为复杂的产品，2016 年至 2022 年，公司开发的升级型号的设备和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设备特点	设备开发时间
1	普通型-未拧抽头	001（普通型-未拧抽头）	1.普通型产品； 2.未拧抽头。	T1/T2 双环绕线机、常规程序	2015 年 1 月
2	普通型-拧抽头	002（普通型-拧抽头）	1.普通型产品； 2.拧抽头，尚无法分线。		2016 年 1 月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设备特点	设备开发时间
3	普通型-分线包装	003（普通型-分线包装）	1.普通型产品； 2.加分线包装机构。		2016年8月
4	超薄型	004-1（T2超薄）	1.只有T2磁环超薄； 2.加分线包装机构。	增加专用超薄磁环夹具、常规程序	2017年1月
		004-2（T1/T2超薄）	1.T1/T2磁环都超薄； 2.加分线包装机构。		
5	线加长型	005-1（加长线）	T1圈数在14T以上，T2是在12T以内	增加专用T1绞线机构、专用线加长程序	2017年1月
		005-2（加长线）	T1圈数在13T以内，T2磁环是大于3.05*1.68*1.68的规格，圈数在13T以上		2018年7月
6	加线绕T2	006（T2加线）	1.T2是加一条线去绕制； 2.增加分线包装机构。	增加加线机构、专用加线程序	2017年1月
7	双绕	007（双绕）	1.增加分线包装机构； 2.修改机台双绕程序。	增加专用麻花绞线机构、专用双绕程序	2017年1月
8	分线序	008-1（常规/分线序）	常规产品+分线序机构	增加分线序机构、专用分线序程序	2018年7月
		008-2（T2超薄/分线序）	T1磁环是常规，只有T2磁环超薄+分线序机构		
		008-3（T1T2超薄/分线序）	T1/T2磁环都是超薄+分线序机构		
		008-4（加线/分线序）	加线机构+分线序机构		
9	四线绕T2	009-1（四线穿T2，尾部是4条散线）	1.有4条线去绕T2,绕完后尾部全是散线； 2.T1线上只有一条拧合的麻花线，两条单线。	增加专用T2绞线机构、专用T2绕线机构、专用四线绕T2程序	2019年1月
		009-2（四线穿T2,尾部有一条拧合的麻花线，两条散线）	1.有4条线去绕T2,绕完后尾部有一条拧合的麻花线，两条散张； 2.T1线上只有一条拧合的麻花线，两条单线。		
10	一拖二	010-1（一拖二常规）	1个大磁环+2个小磁环	增加一拖二设备、专用一拖二程序	2019年7月
		010-2（一拖二加线、超薄）	1个大磁环+2个小磁环，同时具备加线和超薄功能		2019年9月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设备特点	设备开发时间
		010-3（一拖二 T2/T3 超薄+小白机构）	1 个大磁环+2 个小磁环，同时具备加线和超薄功能以及控制 T1 麻花线 Y 字口长度功能		
11	T1 线包	011-1（T1 上拧 2 组麻花线）	只绕 T1,绕完后在 T1 拧 2 组麻花，4 条散线	增加专用 T1 线包程序	2019 年 9 月
		011-2（T1 上拧 3 组麻花线）	只绕 T1,绕完后在 T1 拧 3 组麻花，2 条散线		2019 年 11 月
		011-3（T1 上拧 4 组麻花线）	只绕 T1,绕完后在 T1 拧 4 组麻花		
12	三组麻花	012-1（三组麻花常规产品）	T1 尾线拧合成 3 组麻花线，无散线	增加双打线机构、双 CCD 机构、专用三组麻花程序	2019 年 11 月
		012-2（三组麻花加线）	T1 尾线拧合成 3 组麻花线，无散线，并增加加线机构		
		012-3(三组麻花混线)	T1 尾线拧合成 3 组麻花线，无散线，且具备 2 种规格铜线		
13	零角度	013-1（常规/零角度）	T1 所有尾线同时从未绕线的磁环缺口引出	增加缺口位绞线机构、专用零角度程序	2021 年 11 月
		013-2（加线/零角度）	T1 所有尾线同时从未绕线的磁环缺口引出，并增加加线机构		
14	小抽头	014（小抽头）	对加线产品尾线剪抽头、浸锡、点胶	增加剪抽头焊/锡点/胶机构、专用剪抽头/焊锡/点胶程序	2022 年 4 月

由上表，公司通过对 T1/T2 双环绕线机进行持续的升级改造，增加设备型号，适应更为多样化的产品类型，不断增加替代人工所生产的产品类型，因此部分产品尚未实现自动化，并不影响公司的研发进步和自动化进程，该领域为公司未来重点研发和突破的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在该细分领域未来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依据充分。

（二）说明 2021 年蝴蝶式绕法电感绕线服务收入较少、该项业务拓展较慢的原因、未来能否成为主要业务增长点、以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及成

品市场空间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空间是否恰当，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进展与销售情况。

1. 2021 年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收入较少，该项业务拓展较慢的原因

(1) 2021 年该业务处于设备陆续投入及持续优化升级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成功研制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绕线机，研制成功初期，该款设备仍存在生产效率不高、生产不稳定、不良率较高等问题。2021 年该业务处于设备陆续投入和持续优化升级。

第一，公司 2021 年绕线机处于陆续投产阶段，绕线机数量与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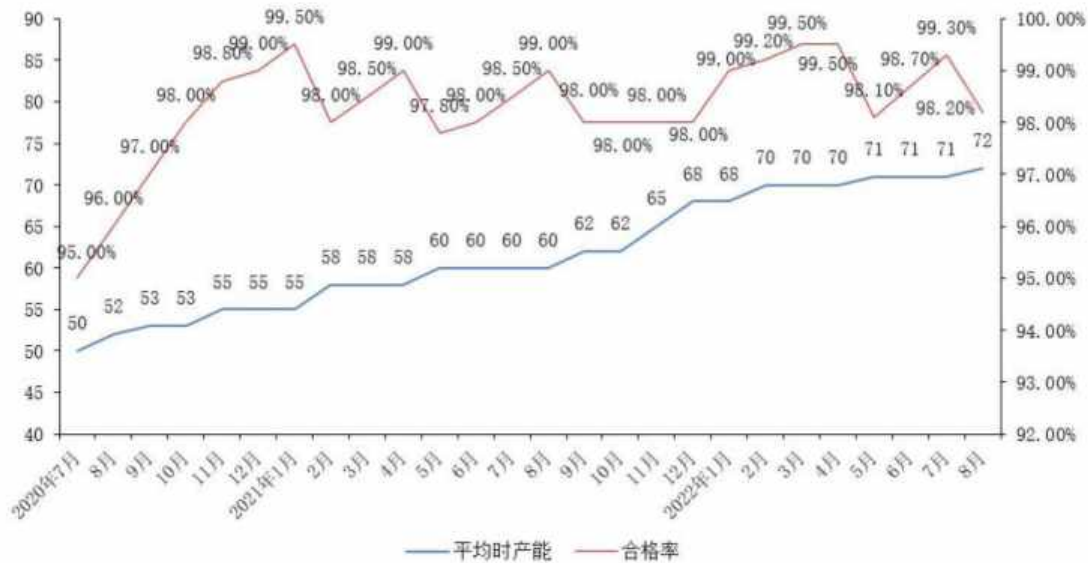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台

序号	时间	收入实现	当期新增设备	设备存量
1	2021 年第一季度	8.69	5	5
3	2021 年第二季度	45.92	40	45
4	2021 年第三季度	55.22	40	85
5	2021 年第四季度	107.80	20	105
6	2022 年第一季度	125.78	40	145
7	2022 年第二季度	122.94	16	161
	合计	<b>466.35</b>	<b>161</b>	<b>161</b>

2021 年公司的设备处于陆续完成制造阶段，主要集中在 2021 年的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随着产线的陆续投入，收入规模有所提升，2021 年第三和第四季度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74.91%，2022 年第一和第二季度公司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收入为 248.72 万元，同比增长 355.45%，整体明显增长，公司绕线服务的收入规模变动与绕线机的投入情况相匹配。

第二，公司需通过小批量的试生产发现存在的问题，通过各种手段对相关问题进行逐一改善，以提升生产效率和良品率，设备优化升级过程如下所示：

## 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绕线机升级优化过程



由上图，公司自2020年7月开始对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绕线机进行升级优化，平均时产能由50PCS/H提高至72PCS/H，合格率由95.00%上升至98.20%，产能效率和合格率都有明显的提升。公司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绕线机自2020年底研发成功以来，一直处在持续升级和优化过程中，这是公司原创开发自动化设备的通行研发升级路径，以T1/T2双环绕线机研发进程为例，该设备于2015年1月推出第一款产品，直至2016年8月才完成普通型产品的完全研发，相关业务才逐渐开始爆发性增长，目前蝴蝶式绕法的相关产品亦处于相同阶段，产品技术有待进一步升级优化，业务规模正在稳步提升。

(2) 客户供应链切换需要较长的合作周期来提高客户对该设备的认可度以及双方对产品生产良率及效率需要一定的验证周期

从客户认可周期来看，在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出现前，公司下游客户已经形成较稳定的人工为主的一站式供应链，公司的全自动化设备替代客户原有供应链尚需较长的验证周期。以T1/T2双环绕线机为例，全自动绕线机于2015年成功首创研发后，通过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企业经纬达集团（2012年开始合作）和帛汉股份（2013年开始合作）的长期合作，形成行业示范效应，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拓展能力逐步提高，实现公

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同理，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业务亦存在相同的发展周期，由于客户现有供应链为人工为主的生产供应模式，如在自动化设备尚未完全稳定的情形下，将人工生产转换为自动化生产，一旦设备无法满足生产要求，则转回至人工供应链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的全自动化设备进入市场，需要与客户进行较长时间的小规模合作以提高客户对新供应链的认可度。

从产品验证周期来看，客户批量下单前需对公司自动化生产的电感线圈产品进行技术参数验证，验证周期根据是否为己批量生产的产品而存在差异，通常来讲，客户已经实现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仅需 7-30 天进行验证，而未批量生产的新产品则需要 90-120 天进行验证。由于公司该业务的主要客户的新产品种类较多，导致公司该业务目前的验证周期相对较长。

因此，客户的接受周期和双方对新出现的自动化设备生产的产品良率及效率的验证周期综合导致公司该业务 2021 年的规模相对较小。

(3) 电源电感存在体积大、物流成本高的特点，仅提供绕线服务无法解决客户物流成本高、供应链管理难度大的核心痛点，从而无法降低客户的综合成本，该业务需通过一站式成品加工服务满足客户的产品生产需求，目前该业务正按照预定计划有序进行

公司开创性的研发出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绕线机，突破了该业务的核心技术难点，但不同于 T1/T2 自动化绕线业务，电源电感存在体积大、重量大、物流成本高的特点。从成品的生产和管理来看，单一的自动化绕线加工完成后，需将产品运输至客户进行成品检验，再由客户将半成品绕线线圈运输至外部加工商进行后段加工，最后再以成品回送至客户，单次物流成本占产品价格的 3%-5%，多次的运输过程将大幅增加客户的运输成本和生产周期，无法降低客户的综合成本。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正积极研制全流程的自动化生产线，目前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已完成一条“插片穿底板”型和一条“插片不穿底板”产品产线。同时，另外一种类型的“插片缠脚”型产品产线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正在加大对应的研发投入，该业务正按照预定计划有序进



行。

#### （4）2021 年市场芯片短缺导致电源电感需求有所下降

从需求来看，全球芯片市场受到原材料限制、供应链受阻等影响，导致芯片市场供给不足，同时由于电源管理模块对芯片的品质要求更高，市场的稀缺性更加明显，因此相关厂商受到芯片短缺的制约，减少了对上游电源电感的采购量。公司作为该行业的新入者，由于 2021 年尚无法提供成品的一站式加工服务，市场拓展能力受限，下游客户考虑到运输成本继续选择原有供应链进行生产。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使得公司的蝴蝶式电源电感绕线服务并未出现大幅增长。

## 2. 十字共模电感成品（以蝴蝶式电源电感绕线生产成品的总称）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进展及销售情况

### （1）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进展

电源电感市场的产品规格多，批量小，但产品形式的差异化较小，根据插装方式可分为立式和卧式，立式和卧式的差异主要是底板的位置不同，其中立式电感的市场占比更高，公司根据对电源电感市场的研判，选择立式电源电感作为突破点，并以“插片穿底板”、“插片不穿底板”和“插片缠脚”三种形式为研发方向，上述方向可覆盖绝大多数立式电感应用场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研发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预计时间	研发实际状态	研发阶段名称	研发阶段目的	研发阶段目标	主要工序	样式展示
----	--------	--------	--------	--------	--------	------	------



一期	2021.11- 2022.03	达成	插片穿 底板	确认项目 可行性	时产能 520PCS/H ；品质合 格率 95%；稼 动率85%	穿板、点 胶、烘 烤、剪 脚、焊 锡、检 测、整脚	 (插片穿底板)
二期- 1	2022.03 - 2022.06	达成	插片穿 底板及 插片不 穿底板	优化插片 穿底板成 品线，性 能提升， 功能提 升，实现 多类型生 产，多规 格生产	生产速度 720PCS/H ；品质合 格率 98%；稼 动率85%	点胶、烘 烤、剪 脚、焊 锡、检 测、整脚	 (插片不穿底板)
二期- 2	2022.09 - 2022.12	进行中	插片缠 脚	插片缠脚 产品成品 线	生产速度 720PCS/H ；品质合 格率 98%；稼 动率85%	包胶、挂 脚、点 胶、烘 烤、剪 脚、焊 锡、检 测、整 脚、包管	 (插片缠脚)
三期	2023.01 - 2023.12	未启动	成熟产 线	成熟产线 复制批量 展开	生产速度 720PCS/H ；品质合 格率 98%；稼 动率85%	-	-

注 1：插片穿底板是指在电感产品中插入隔板，再将四个线脚穿过带有四个针眼的底板，经后续工序获得该型号的产品；

注 2：插片不穿底板是指在电感产品中插入隔板，四个线脚不穿过底板，经后续工序获得该型号的产品；

注 3：插片缠脚是指在电感产品中插入隔板，再将四个线脚缠绕在带有针脚的底座上，经后续工序获得该型号的产品；

注 4：蝴蝶式绕法系电感线圈的绕制方法，十字共模电感成品系成品的名称，为方便区分，线圈以绕制方法表述，成品则以项目名称表述，下同。

从研发实际进度来看，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起正式开始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研发项目，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公司计划率先攻克“插片穿

底板”形式的成品，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公司已完成一条“插片穿底板”和一条“插片不穿底板”电源电感全自动成品线。公司目前正在攻克“插片缠脚”形式的成品，该项目仍需要进行技术优化，预计 2022 年 12 月将实现“插片缠脚”的产线制造，到 2022 年底将实现上述三种形式的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的批量制造。

## （2）十字共模电感成品的销售实现及现有客户预计需求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2 条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服务客户为郴州和瑞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小规模试产和双方验证阶段，公司正在积极与客户沟通进行技术优化，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2022 年 3 月下旬开始承接小规模试产订单，截止 2022 年 8 月末实现收入 21.82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2022 年以来，公司积极拓下游客户，已接触到多家规模较大的电源领域客户（终端客户主要为索尼、联想、戴尔、大疆、微软、IBM、西门子、美的、海尔、博世、苹果、中国中车、华为、小米、OPPO、vivo、比亚迪，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应用领域），经过初步沟通，其十字共模电感成品需求量和需求金额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预估需求量 (KK/月)	预估需求金额 (万元/月)	终端客户情况
威海金焯电子有限公司	4.5	900	索尼、联想、戴尔、大疆、微软、IBM、西门子、美的、海尔、博世、苹果、中国中车、华为、小米、OPPO、vivo、比亚迪等
惠州市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4.2	760	
郴州和瑞电子有限公司	3.6	540	
东莞市电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	500	
徐州汉润电子有限公司	2.7	410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	340	
中山市三礼电子有限公司	1.7	340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240	
罗定市嘉裕电子有限公司	1.1	200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100	
其他客户	8.6	1,700	
合计	33.3	6,030	

注：上表为十字共模电感成品需求情况，需求金额包含磁环和铜线等材料费用。

### 3. 十字共模电感成品系公司未来主要业务增长点及发展空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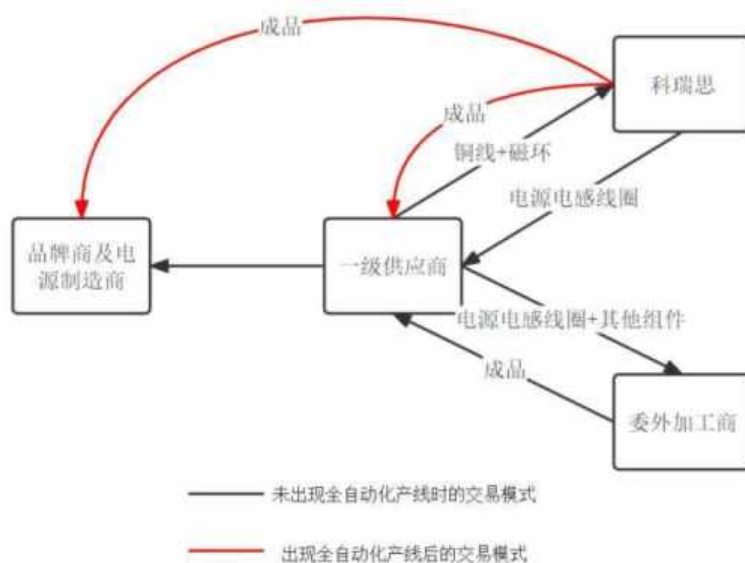
#### （1）电源电感市场空间

2020年，根据IDC、TrendForce等知名行业数据网站提供的数据，快充电源市场下游终端产品涉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及智能家居设备，七大领域终端产品的出货量合计约为31.75亿台，假设每个快充电源模块需配置1个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线圈，以仅提供绕线和后端加工服务方式计算，单个产品的加工费用为0.45元-0.6元，则加工服务的市场空间为14.29亿-19.05亿元；十字共模电感成品价格为1.1元-1.5元，则成品销售的市场空间为34.93亿元-47.63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 （2）公司竞争优势

##### ①公司全自动生产线一站式服务的优势

公司推出蝴蝶式绕法全自动电源电感生产线前后对比的产业链图如下所示：



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目前公司主要是收到品牌商及电源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发出的铜线及磁环，经过公司绕线加工服务后运至一级供应商，再由一级供应商经检验后与其他组件共同发往外部加工商，经外部加工商组装后以成品再运至一级供应商，整段将发生 4 次运输服务，大幅提高一级供应商的成本，在公司完成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后，将主要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由公司直接向一级供应商或终端的品牌商及电源制造商供应电源电感成品，形成一站式服务，降低客户的成本，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公司的成品服务具备有力的市场竞争优势，能够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

### ②公司全自动生产线与半自动生产线及人工绕线对比情况

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与半自动生产线及人工绕线关于产能、效率、良品率等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	半自动生产线	人工生产线
产线配置人数	2	9	38
生产效率	时产能：720PCS/H	时产能：660PCS/H	时产能：900PCS/H
人均时产出	360PCS/人·H	73PCS/人·H	24PCS/人·H
产品品质	损伤程度：低 产品合格率：98%以上	损伤程度：低 产品合格率：97%以上	损伤程度：高 产品合格率：97%以上
产品一致性	排线整齐、间距一致、 圈数准确	排线整齐、间距一致、 圈数准确	绕线堆叠、绕线松散、 多圈或少圈

由上表，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相较于半自动生产线和人工生产线的最大优势在于产线配置人数少、单位人均产出高以及产品一致性稳定。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人力成本日益提升，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的竞争优势愈加显著，较少的产线配置人数能够为客户大幅降低人力成本，同时减少人工的实质性生产能有效地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及交货的稳定性，因此，未来公司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生产线替代现有的人工生产线，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的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 (3) 公司技术积累与收入实现情况

从研发投入来看，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对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机项目进行立项，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出第一台样品机，2020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量产，研发费用计划投入超过 1,100 万元，实际已发生费用超过 900 万元，目前公司拥有 201 台绕线设备，该项目系发行人重点研发和投入的领域，具备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主要增长点和发展空间的技术基础。

从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业务（含绕线加工业务、成品销售业务以及绕线设备租赁业务）来看，2022 年 1-8 月公司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业务收入为 493.40 万元，同比增长 205.07%，整体明显增长；从在手订单来看，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的在手订单为 128.47 万元，同比增长 108.69%，整体明显增长。公司已与华为、小米、联想集团等品牌商和台达电、仁宝集团、航嘉集团等电源制造商的供应商形成深度合作，随着十字共模电感成品全自动产线的推出，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合作会愈加紧密，该业务具备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主要增长点和发展空间的客户基础。

综上，电源电感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全自动设备的一站式服务具备充分的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积极拓展优质客户，收入增速明显，该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要的业务增长点和发展空间。

## 第四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 一、关于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服务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基于避免核心技术外泄等原因，发行人主动限制了设备的大规模出售。2021年，公司新增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业务，对外出租的全自动绕线设备共435台，形成租赁业务收入1,284.69万元。

（2）发行人以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费30-35万元/KK测算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的市场空间约10亿元，十字共模电源电感加工服务费市场空间为14.29亿元-19.05亿元，成品销售的市场空间为34.93亿元-47.63亿元。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年电源电感类服务均价为4.75万元/KK。

请发行人：

（1）说明绕线设备租赁业务的增长与为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主动减少设备销售的业务逻辑是否相矛盾；是否存在因设备租赁或者出售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及相关应对措施。

（2）说明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费与招股书披露的电源电感类服务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市场空间测算是否客观准确；蝴蝶式绕法电源电感绕线服务，十字共模电源电感加工及成品销售业务的开拓进展，在手订单、客户情况，是否将成为发行人业务未来发展方向。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外租赁绕线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外提供绕线服务及销售设备的收益测算表；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



是否存在因设备租赁或出售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T1/T2 绕线机生产物料清单以及相关软件系统资料；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对应产品系列和种类清单；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附有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
8.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设备租赁或者出售导致核心技术泄密，以及防止核心技术泄密相关应对措施；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技术人员对客户进行现场管控的记录文件，并现场查看对应监控设备运行状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案件查询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2. 查阅《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绕线设备租赁业务的增长与为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主动减少设备销售的业务逻辑是否相矛盾**

1. 发行人对外租赁绕线设备系基于应对新冠疫情反复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挑战加大的外部环境下，同时考虑保持既定经营策略并获取更高长期收益的出发点，并与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绕线需求综合博弈形成的业务模式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网络通讯、消费电子等终端需求增加及自动化绕线对人工绕线的加速替代，发行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订单持续处于饱和状态，甚至出现绕线产能不足的问题。面对自动化绕线产能紧张的问题，下游客户基于长期稳定的采购需求，主动寻求与发行人通过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进

行深度合作，或者要求直接购买发行人绕线设备以获取持续稳定的绕线服务供应保障。

一方面，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策略考虑，已于 2018 年底不再新增加与客户合资成立子公司为客户服务的合资模式。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强化自身自动化绕线服务商的定位，基于获取更高的长期收益等因素考虑，亦主动限制了设备的大规模出售。

基于此，经与下游客户反复协商谈判，发行人探索和尝试了设备租赁的业务模式。对于客户而言，该模式能满足其日益增长的对长期稳定的绕线产能的需求。对于发行人而言，该模式既能有效维护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维持既定的经营策略，有利于发行人获取更高的长期收益，同时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经营的主动性和灵活性。此外，由于新冠疫情不断反复导致供应链稳定性和经营不确定性风险加大，而发行人通过租赁业务客户支付的押金和预付租金能够快速收回设备部分投资成本，且通过每月收取固定租金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收益及现金流，有效控制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因此，发行人对外租赁绕线设备系基于应对新冠疫情反复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挑战加大的外部环境下，同时考虑保持既定经营策略并获取更高长期收益的出发点，并与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绕线需求综合博弈形成的业务模式。

2. 发行人主动减少设备销售系基于对外提供绕线服务以获取更高的长期收益、遵循行业委外加工惯例、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因素综合考量形成的经营策略

对发行人而言，与销售设备相比，发行人对外提供绕线服务的收益更高且更持续，经测算，只要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33%以上，绕线服务收益就高于销售设备的收益（具体测算过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6·（3）对发行人而言，与销售设备相比，发行人对外提供绕线服务的收益更高且更持续”）。因此，对外提供绕线服务以获取更高的长期收益系发行人选择主动减少设备销售经营策略最主要的考量因素。

此外，行业内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普遍采用委外加工为主的生产模

式，使得发行人前述经营策略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并且对客户而言，由于发行人的绕线服务价格整体低于人工绕线价格，相比于直接购买设备，客户委托发行人生产小型磁环线圈能有效降低初始设备投资成本，实现自动化绕线对人工绕线的快速渗透和替代。同时，发行人主动减少设备销售，有利于降低设备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并能够通过以提供绕线服务为契机，不断的进行迭代设备和持续产品研发保持核心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主动减少设备销售系基于对外提供绕线服务以获取更高的长期收益、遵循行业委外加工惯例、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因素综合考量形成的经营策略，发行人并非仅为了防止核心技术外泄而减少设备销售，经济效益情况也是非常重要的衡量因素。

3. 绕线设备租赁业务的增长与发行人主动减少设备销售的业务逻辑不存在矛盾

基于前述分析，发行人对外租赁绕线设备系基于应对新冠疫情反复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挑战加大的外部环境下，同时考虑保持既定经营策略并获取更高长期收益的出发点，并与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绕线需求综合博弈形成的业务模式；而发行人主动减少设备销售系基于对外提供绕线服务以获取更高的长期收益、遵循行业委外加工惯例、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因素综合考量形成的经营策略，因此两者不存在矛盾。

## （二）是否存在因设备租赁或者出售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及相关应对措施

### 1. 是否存在因设备租赁或者出售导致核心技术泄密

发行人因设备租赁或出售导致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绕线设备复杂程度高、研发周期长、升级改造需求多样，因此相关核心技术可模仿性较弱，即使模仿也难以实现技术全面突破和持续升级

#### ①设备复杂程度高，模仿难度较大

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复杂程度高，由三类多款零部件组成，以常规型号设备为例，标准机械类共 232 款 1,139 件、标准电气类共 224 款 913 件、外

购加工件共 578 款 1,177 件，由上述材料组成 44 个工站可实现 28 种独立加工功能，即使设备被拆卸模仿，仅能模仿设备外观，无法掌握设备核心设计细节，任何细节的不一致都将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同时公司设备软件系统均为自主开发，并积累了多年的生产参数调试数据，建立了设备装配和调试的标准化体系，相关软件和数据由一整套完整的加密系统进行保护，其他第三方无法获取。

②设备研发周期长、升级改造需求多样，模仿难以实现全面的技术突破和持续升级

公司 T1/T2 双环绕线机复杂程度高，仿制者的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自成功研发以来，公司不断对设备的稳定性、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进行升级和优化，并且，在 WiFi6 和 5G 等新一代网络传输技术快速普及的背景下，下游客户不断对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进行绕制工艺的升级，公司需适应性的对 T1/T2 双环绕线机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4 个产品系列和 27 个产品种类，对应设备的工站和组件均不相同，部分设备在双环绕制机构的基础上增加三环或四环等生产组件，实现更多品类的磁环绕制工艺。即使出现仿制设备，仅通过设备模仿难以实现技术全面突破和持续升级，无法获得客户认可。

(2)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申请了多项专利保护，为保护核心技术防止大规模仿制建立了法律保障

发行人十分重视自有核心技术的保护，并利用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软件著作权 27 项（其中设备相关的 22 项），同时，公司正在申请 49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已经拥有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已经覆盖所有的核心技术，为保护核心技术建立了法律保障。

(3) 发行人向客户租赁或出售绕线设备时约定了严格的保密条款

在向客户租赁或出售绕线设备时，公司一直将保护设备核心技术和相关知

识产权作为租赁或出售的前提条件，经过一系列信用审核后，公司将和承租方或购买方签订附有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通常约定如下：1、公司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公司所有、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2、客户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客户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公司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4）发行人以设备技术优势为支撑点，经过多年深耕和积累，已在自动化绕线领域形成了规模、技术、客户资源、服务、品质和交期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对于现有技术保密的依赖性明显减弱，持续进行绕线技术的研发突破以及绕线设备的更新迭代成为公司防止核心技术泄密的重要手段

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于 2015 年研发成功，至目前已逾 6 年，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领先的技术优势、产能规模优势和客户渠道优势，发行人已基本与国内规模较大的网络变压器生产商建立了业务关系，市场优势地位已经确立。而随着发行人绕线设备的持续升级迭代，相关设备在性能、稳定性和运行效率等方面持续优化提升，发行人经营的护城河在不断被拓宽，已在自动化绕线领域形成了规模、技术、客户资源、服务、品质和交期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对于现有技术保密的依赖性明显减弱，持续进行绕线技术的研发突破以及绕线设备的更新迭代成为公司防止核心技术泄密的重要手段。因此，相对于技术扩散后可能出现的竞品设备，基于发行人在绕线领域积累起来的丰富行业经验以及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研发能力，发行人设备在性能、稳定性和运行效率等方面仍将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2. 防止核心技术泄密相关应对措施

为了保护发行人在对外出售或租赁设备时相关核心技术不对外泄露，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多种措施：

### （1）申请专利保护

发行人十分重视自有核心技术的保护，并利用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法

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软件著作权 27 项（其中设备相关的 22 项），同时，公司正在申请 49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已经拥有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已经覆盖所有的核心技术。

## （2）签订保密条款

在向客户租赁或出售绕线设备时，公司一直将保护设备核心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作为租赁或出售的前提条件，经过一系列信用审核后，公司将和承租方或购买方签订附有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保密条款能有效约束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绕线设备进行仿制的动机，从而降低相关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 （3）以加密软件保护

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和数据均设置加密软件进行保护，具体包括程序文件加密、登录端口加密和调试参数加密等，其中程序文件加密使得除开发者以外人员无法阅读和编辑程序内容；登录端口加密和反编译加密使得端口无法传输和编译设备数据；调试参数加密系公司对不同职级的技术人员设置了开放权限，仅核心的技术人员可获取核心参数的调试权限。上述加密软件的保护措施有力的防止相关核心技术和数据外泄。

## （4）进行现场管控或通过监控设备进行远程监控

对于向客户租赁绕线设备，发行人采取委派技术人员入驻至客户现场监督加工现场保密措施的执行情况、对应营业跟单人员定期至客户现场巡检、在设备加工场所安装远程监控设备等方式防止相关核心技术泄密。

## （5）与客户约定双方对于设备的权限

对于向客户租赁的绕线设备，客户仅有使用设备进行日常生产的权限，设备的维修、更新、升级、调试等均由发行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完成，客户无权限进行上述操作，上述约定有效降低了客户假借维修、更新、升级、调试设备对设备进行仿制的风险。

## （6）核心技术研发模块化



公司核心技术由多个研发团队根据各个模块进行独立研发，最终由核心团队进行模块整合，各模块的核心技术分散掌握在各个研发团队之中，单一人员或团队无法获取或掌握其他团队的核心技术，即使单一技术泄露也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产生影响。

## 第五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3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同意及深交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

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七、发行人的业务”、“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

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187.5 万元，股份总数为 3,187.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62.5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6,175.16 万元、6,186.93 万元、11,987.19 万元、5,765.2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 五、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创投间接持有红土君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比例由70%变更为100%。深创投持有红土君晟47.91%的份额，并通过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君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持股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恢复条款均已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效力恢复条款。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2044001569	2020.12.0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书		- 2023.12.01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2	珠海恒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3430	2020.12.01 - 2023.12.0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155188	2022.07.18 - 2024.07.13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 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 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155189	2022.07.18 - 2024.07.13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 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 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5	珠海恒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05186	2020.12.02 - 2023.12.01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 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 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6	珠海恒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05187	2020.12.15 - 2023.12.14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 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 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7	珠海科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15042	2021.05.27 - 2024.05.26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 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 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8	珠海科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15043	2021.05.27 - 2024.05.26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 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 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9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482366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机关
10	珠海恒诺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47581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机关
11	珠海普基美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485390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机关
1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440416322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13	珠海恒诺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4404164BDM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14	珠海普基美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4404960A3X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

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新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4,706.08 万元、24,793.00 万元、37,411.52 万元、17,175.15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47%、99.29%、99.80%、99.6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和条款。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金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4%的股份
2	付文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2%的股份
3	陈新裕	直接持有发行人 8.01%的股份
4	深创投、红土君晟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的股份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

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恒诺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珠海普基美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科丰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珠海科祥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四川恒诺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	衡南华祥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	东莞玉新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	江西众科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	东莞复协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0	四川恒纬达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1	四川恒信发	发行人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12	德阳弘翌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客户（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合作方”）共同设立子公司，并与对应客户及其关联方进行业务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比小于30%，发行人合资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比小于15%，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合资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产生利益倾斜或输送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考虑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判断具有一

定意义，发行人将合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合作方的相关关联方（以下统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祥星”)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华祥 46.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1-1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祥星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裕为”)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 46.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2-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翔电子”)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与其母陈玉兰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陈玉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高齐力”)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众科 49.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3-1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卫玲”）	上高齐力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达国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戴卫玲担任总经理并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转让）
4	易洪清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 49.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4-1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复伟”)	易洪清配偶王晓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达集团”）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 50.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5-1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2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3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强科技”）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4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5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企业
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部友信”)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 46.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6-1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阳电子”）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2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江坤达”）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4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注销手续）
7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帛汉股份”）	持有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7-1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阳弘翌”）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7-2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阳世笙”）	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51.00%股权的控股股东
7-3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德阳世笙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长并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维修、升级（测试）及相关商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产品生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经理的公司	ICT/FCT 测试治具、测试系统、测试设备、测试自动化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产品、工业元器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的公司	
1-2-1	博杰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产品、工业原器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1-3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之一王兆春担任董事	测试设备及自动化设备进出口贸易、工程服务。
1-4	南京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1-6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1	珠海康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7	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周边辅助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软件及光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电子测试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0	深圳市博峤技术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
1-11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2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且发行人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王兆春曾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5月辞任）	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3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	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珠海市博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的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光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光学玻璃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文彩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实业投资管理；理化生实验设备、玩具、教具、体育器材、音乐器材、教学仪器、黑板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胶厂地、人造草坪、PVC卷材铺设、销售；幼儿园装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雄辉”）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参股，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化、办公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理（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转让）	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医疗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且福显（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1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2	珠海智美康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且王兆春之姐王兆美	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机械电子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参股的公司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福显（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科技咨询、技术咨询与服务、会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珠海横琴椿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珠海横琴椿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5	珠海横琴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机械、模具研发，工程机械设备配套研发、生产，金属制造，汽车底盘制造，汽车零件制造，制药设备，医疗器械，航空配件，成套设备设计、制造，不锈钢成套设计制造，生命科学配套设备，电源、新能源成套设备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1	上海智瑞尔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精密设备、机械设备、医药成套设备、精细化工成套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对外承包工程，从事精密技术、电子科技、机械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2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模具、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3	椿田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药品制造设备和器械、医疗产品和器械、自动化智能设备、产品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6-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设计：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机械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6-5-1	珠海市创有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金、电子、日化及非机电类产品研发、咨询、批发、零售。五金制品的制造及研发；金属包装制品、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机械、模具研发；打印机配件、模具、五金、医疗器械、汽车配件、航空配件、灯具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7	广州市思普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17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18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智能化办公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珠海市鸿鑫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设备零件的加工（具体按照斗环建表（2011）151号批复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珠海市宏泰	发行人实际控制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零件的加工（具体按斗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勇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建表[2011]002号批复执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

####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中山市琅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锐与陈新杰共同控制，且陈新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夹具；加工、制造、销售：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山市琅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锐与陈新杰共同控制且陈新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市炬诚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司	陈新裕之弟陈新杰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山市旭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一般项目: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模具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中山市日正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振新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6	广东亿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许可项目: 代理记账;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 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贵州荔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选琼之妹的配偶雷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云南吉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唐林明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农业信息咨询; 农业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猕猴桃的种植及销售; 水果新品种的培育及技术咨询; 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 农用机械、农具、化肥的销售; 园林绿化的养护; 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预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网上销售：水果、干果、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贝宇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实施重大影响、董事吴金辉及吉东亚参股的公司（2018年12月19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4	斗门区井岸镇汇能达精密机械设备制造厂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付文武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7月28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	中山市恒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付文武之妻李宇菊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与持股5%以上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锐曾共同控制的公司（2019年3月19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卸任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中山市万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陈新裕之弟陈新杰曾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7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19年4月28日卸任）
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2月18日卸任）
9	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8日卸任）
10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3月25日卸任）
11	深圳中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财务总监林利曾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2020年9月29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企业已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2	珠海公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振新的配偶徐明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21年6月10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卸任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珠海市睿泓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卸任）
14	珠海市利威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彩霞之兄文海波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1 年 11 月 1 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卸任职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曾经共同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6	珠海市浩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民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卸任）
17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注销）
18	贵州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选琼之妹的配偶雷晟曾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44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固定资产	5.5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7.43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6.5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23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注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12.52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1.34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83.64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7.54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22.32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2.01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2.56

注 1：公司向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谢华元控制的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公司向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3：公司向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向其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4：公司向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实际控制人于红控制的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 （1）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万元）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6.09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及宿舍	22.27

### （2）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万元）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26.00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6.57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27.3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49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4.65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644.73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4.89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256.95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2.04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3,756.40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515.0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14.27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43.26
应收票据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254.15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2.18
应收款项融资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60.00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192.79
合同资产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35
其他应收款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0.44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9
合同负债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1.95
其他应付款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47.73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27.37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63.00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440402-2022-00000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香洲三溪路南侧、福溪路东侧，三溪科创小镇SX-16地块的宗地，宗地面积为7,400平方米，出让价款为1,828.54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就上述宗地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尚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 租赁土地及房屋

### （1）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租赁土地。

###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权属证书	土地性质
1	科瑞思	珠海市凯帝铭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前山工业片区二期04-5、05-2号地块厂房2四楼	厂房	2,969.025	2012.12.01 - 2027.11.3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6974号	国有
2	科瑞思	珠海市凯帝铭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三层A区	厂房	1,854.965	2019.05.01 - 2027.11.3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6974号	国有

3	珠海恒诺	珠海市深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2栋C区2、3、5层	厂房	6,150.00	2021.12.01 - 2024.05.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7825号	国有
4	珠海科丰	珠海市深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11号2栋B区4层	厂房、办公	1,916.00	2022.02.01 - 2024.05.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7825号	国有
5	珠海恒诺	珠海冠胜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永南路99号3栋4层	办公	930.00	2021.02.01 - 2023.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407号	国有
5-1	珠海普基美	珠海恒诺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永南路99号3栋4层	办公	930.00	2021.02.01 - 2023.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407号	国有
6	四川恒诺	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1-3层标准化厂房	厂房	4,500.00	2018.05.01 - 2024.04.30	未取得	国有
6-1	四川恒信发	四川恒诺	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13号楼第3层	厂房	1,500.00	2020.08.01 - 2023.07.31	未取得	国有
7	四川恒纬达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工业园鸿强科技C栋1-3层生产用房	厂房	3,795.00	2022.06.01 - 2025.05.31	未取得	国有
8	江西众科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村中陵自然村88号	厂房	2,100.00	2018.05.07 - 2024.05.06	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3646号	国有

9	衡南 华祥	衡南发 展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衡南县云集 工业园电子 产业园 5 号 标准厂房第 三层、第四 层及公租房 第四层、一 层食堂一半	厂 房 、 宿 舍 、 食 堂	2,222.00	2019.01.01 - 2023.12.31	湘（2018）衡 南县不动产权 第 0007665 号	国有
10	东莞 玉新	东莞市 光华实 业有限 公司	东莞市石龙 镇美能达路 厂房、宿舍	厂 房 、 宿 舍	2,180.00	2018.05.07 - 2023.05.06	粤房地证字第 C2883273 号	国有
11	东莞 复协	李步平	东莞市石碣 镇石碣铭华 路 51 号 301 室	厂 房	930.00	2020.11.01 - 2023.11.01	未取得	集体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1-2 项所列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珠海市香洲沥溪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沥溪公司”）。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下发（珠香府办复[2004]24 号）《关于原农村自留工业用地置换到前山科技工业园的批复》，租赁房产占用地块系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置换给珠海市香洲沥溪股份合作公司使用。前述地块属于国家所有，沥溪公司享有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村生产自留用地（工业用地），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就租赁房产向沥溪公司颁发了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56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租赁房产由珠海市凯帝铭电器有限公司经房屋所有权人沥溪公司书面同意转租给发行人。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3、4 项所列租赁房产所规划的土地用途为物流用地，房屋用途为“其他、地下室”，其中第 3 项所列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厂房”，第 4 项所列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厂房、办公”；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5、5-1 项所列租赁房产所规划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房屋用途为“仓储”，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办公”，第 5-1 项租赁房产原承租人系珠海恒诺，经房屋所有权人珠海冠胜商贸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转租给珠海普基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



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但前述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7版）》规定，仓储物流用地可以合理设置生产加工区域及办公区。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前述租赁房产的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报告期内，科瑞思、珠海恒诺、普基美、珠海科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无对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不会对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租赁使用前述房产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其搬迁；若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局此后也不会对科瑞思及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其搬迁。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瑞思、珠海恒诺、普基美、珠海科丰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的证明，如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继续维持现状使用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搬迁。截至该项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科瑞思、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就租赁房产所占宗地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土地管理、房屋管理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处罚、被强制要求搬迁以及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如珠海科丰继续维持现状使用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强制要求搬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对房屋构造、设计、功能并无特别要求，若该房屋由于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的，发行人在周边找到替代性的承租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发行人上述承租房屋的瑕疵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共同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承租上述瑕疵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等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租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第 6 项、6-1 项、7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第 6-1 项所列租赁房产的原承租人为四川恒诺，经房屋所有权人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转租给四川恒信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但前述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 ① 第 6 项、6-1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厂房，目前其正在办理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未接到主管部门关于租赁房产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的通知。

根据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享有（2020）南部县不动产权第 0005742 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房产位于（2020）南部县不动产权第 0005742 号土地上，租赁房产系四川南部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房屋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南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

拆迁、改造范围。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诺、四川恒信发不存在受到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 第 7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厂房，目前其正在办理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未接到主管部门关于租赁房产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的通知。

根据绵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3 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房产位于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3 号土地上，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四川恒纬达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绵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绵阳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四川恒纬达作出行政处罚。根据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恒纬达不存在土地及规划行政

处罚记录。

就发行人租赁第 6 项、6-1 项、7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共同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承租上述瑕疵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等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第 6 项、6-1 项、7 项租赁房产所在地块上，出租方均拥有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注 4：第 8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为工业，目前该租赁房产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编号为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364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上高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租赁房产系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房屋用途为厂房，该地块的使用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西众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问题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未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租赁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块在未来五年内亦不会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江西众科租赁使用租赁房产未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建设、出租、使用等事宜被房屋管理

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高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西众科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西众科不存在受到上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注 5：第 11 项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第 11 项所列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该项集体土地的出让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书面文件及办理相关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东莞复协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但由于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及履行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手续，存在因房屋产权不清晰等问题影响东莞复协持续使用该等厂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处租赁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产租赁面积较小，且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对房屋构造、设计、功能并无特别要求，若东莞复协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屋的，东莞复协在周边找到替代性的承租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复协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复协不存在受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复协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租赁第 11 项房产所在地块为集体土地且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共同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承租上述瑕疵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等费用承担补偿

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第 11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等瑕疵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 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境内专利共 139 项，其中 15 项发明专利、1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珠海科丰	自动测试包装机	ZL 201310046759.9	2013.02.05-2033.02.04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	科瑞思	NG 自动取料机械手	ZL 201410722066.1	2014.12.03-2034.12.0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	科瑞思	一种全自动粗线径电感绕线机	ZL 201510805316.2	2015.11.20-2035.11.1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	科瑞思	一种辅助排线、拉线机构及自动绕线机	ZL 201610186353.4	2016.03.29-2036.03.2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	珠海恒诺	一种绕线机的断尾线机构	ZL 201510182371.0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6	珠海恒诺	一种 T1 环绕线机的绞线机构	ZL 201510182242.1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7	珠海恒诺	一种 T1 环绕线机的漆包线预断线机构	ZL 201510185892.1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8	珠海恒诺	一种 T2 环绕线机的分线机构	ZL 201510184290.4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9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 T1 环绕线机	ZL 201510185640.9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0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网络变压器绕线机	ZL 201510182353.2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1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 T1 环、T2 环绕线机的上料机构	ZL 201510182375.9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2	珠海恒诺	一种 T2 环绕线机的绕线机构	ZL 201510185803.3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3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全自动制造方法	ZL 201510185094.9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4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的 T2 环全自动绕线方法	ZL 201510185950.0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5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 T2 环绕线机	ZL 201510185610.8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6	科瑞思	全自动钩针式磁环绕线机	ZL 201420162973.0	2014.04.04-2024.04.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7	科瑞思	绕线机械手机构	ZL 201420162972.6	2014.04.04-2024.04.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8	科瑞思	自动压爪机	ZL 201420218246.1	2014.04.30-2024.04.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9	科瑞思	马达预行机构	ZL 201420219314.6	2014.04.30-2024.04.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	科瑞思	相机连接环上下料机构及相机连接环自动加工设备	ZL 201420218182.5	2014.04.30-2024.04.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科瑞思	散线绕线机	ZL 201520143855.X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2	科瑞思	B 型带包装功能绕线机	ZL 201520143852.6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3	科瑞思	智能型螺旋式共模电感绕线机	ZL 201520847006.2	2015.10.29-2025.10.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4	科瑞思	一种能自动绞绕尾线的双机头绕线机	ZL 201520854090.0	2015.10.31-2025.10.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科瑞思	一种粗线复绕绕线装置	ZL 201620343621.4	2016.04.22-2026.04.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6	科瑞思	夹端子剪线机	ZL 201721672637.0	2017.12.05-2027.12.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科瑞	环形电感绕线机排	ZL 201721692639.6	2017.12.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思	线机构		2027.12.06	得	型
28	科瑞思	方形电感产品漆包线入端子成型机	ZL 201721691755.6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9	科瑞思	一种无骨架线圈绕线机	ZL 201721649030.0	2017.12.01-2027.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0	科瑞思	一种用于汽车大灯装配的可升降的皮带传送组件	ZL 201820293833.5	2018.03.02-2028.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1	科瑞思	一种剥线机拉线组	ZL 201820293835.4	2018.03.02-2028.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2	科瑞思	一种用于汽车发动机缸内直喷机的线包入料机械手	ZL 201820293831.6	2018.03.02-2028.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3	科瑞思	一种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电感点胶机的顶盖上料机构	ZL 201820294185.5	2018.03.02-2028.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4	科瑞思	绕线拉线装置	ZL 201821411247.2	2018.08.30-2028.08.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5	科瑞思	夹磁环分度装置	ZL 201821411249.1	2018.08.30-2028.08.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6	科瑞思	一种蝴蝶式绕线法电感的夹置装置	ZL 201821412168.3	2018.08.30-2028.08.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7	科瑞思	缠线脚机	ZL 201821474587.X	2018.09.10-2028.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8	科瑞思	一种点胶装端子机	ZL 201821598584.7	2018.09.29-2028.09.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9	科瑞思	一种蝴蝶式绕法电感绕线机	ZL 201821646681.9	2018.10.11-2028.10.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0	科瑞思	一种带理线功能的绕线机	ZL 201821598103.2	2018.09.29-2028.09.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1	科瑞思	一种粗线径磁环圈自动绕线机	ZL 201821633903.3	2018.10.09-2028.10.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2	科瑞思	一种带自动弯脚功能的全自动浸锡机	ZL 201922358346.X	2019.12.25-2029.12.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3	科瑞思	一种磁环绕线机	ZL 201921470271.8	2019.09.05-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4	科瑞思	一种绕线机构	ZL 201921472228.5	2019.09.05-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45	科瑞思	一种勾线机构	ZL 201921471055.5	2019.09.05- 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6	科瑞思	一种送线机构	ZL 201921471426.X	2019.09.05- 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7	科瑞思	磁环供料机构	ZL 201921469744.2	2019.09.05- 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8	科瑞思	一种磁环夹具	ZL 201921470272.2	2019.09.05- 2029.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9	科瑞思	20P 网络器线圈全自动分线机构	ZL 201922454121.4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0	科瑞思	一种 20P 网络器线圈全自动入基座结构	ZL 201922450785.3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1	科瑞思	一种带弯脚功能的汽车用变压器装配机	ZL 201922358337.0	2019.12.25- 2029.12.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2	科瑞思	一种加金线小抽头一体机	ZL 202021377747.6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3	科瑞思	钩针机下料理线机构	ZL 202021362130.7	2020.07.13- 2030.07.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4	科瑞思	EP 汽车电感装配机	ZL 202021404116.9	2020.07.16- 2030.07.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5	科瑞思	滤波器全自动生产线	ZL 202020435188.3	2020.03.30- 2030.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6	科瑞思	绕线机辅助下料机构	ZL 202021363092.7	2020.07.13- 2030.07.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7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 T2 环绕线机	ZL 201520237121.8	2015.04.16- 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8	珠海恒诺	一种 T1 环绕线机的漆包线预断线机构	ZL 201520236589.5	2015.04.16- 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9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 T1 环绕线机	ZL 201520232323.3	2015.04.16- 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0	珠海恒诺	一种绕线机的断尾线机构	ZL 201520236440.7	2015.04.16- 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1	珠海恒诺	一种 T2 环绕线机的绕线机构	ZL 201520236586.1	2015.04.16- 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2	珠海恒诺	一种 T2 环绕线机的分线机构	ZL 201520236588.0	2015.04.16- 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63	珠海恒诺	绞麻花装置	ZL 201721610902.2	2017.11.25-2027.11.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4	珠海恒诺	加金线装置	ZL 201721620513.8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5	珠海恒诺	同步送线装置	ZL 201721648135.4	2017.11.30-2027.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6	珠海恒诺	线包整理装置	ZL 201721648132.0	2017.11.30-2027.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7	珠海恒诺	钩线视觉监控系统	ZL 201721648131.6	2017.11.30-2027.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8	珠海恒诺	绞麻花线视觉监控系统	ZL 201721648114.2	2017.11.30-2027.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9	珠海恒诺	一种网络变压器 T1 环、T2 环绕线机的上料机构	ZL 201520232359.1	2015.04.16-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0	珠海恒诺	一种 T1 环绕线机的绞线机构	ZL 201520236717.6	2015.04.16-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1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网络变压器绕线机	ZL 201520235217.0	2015.04.16-2025.04.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2	珠海恒诺	四线绞 T1 设备	ZL 201921794875.8	2019.10.24-2029.10.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3	珠海恒诺	分线机构及四线绕 T2 设备	ZL 201921794834.9	2019.10.24-2029.10.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4	珠海恒诺	全自动 T3 绕线设备	ZL 201921794832.X	2019.10.24-2029.10.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5	珠海恒诺	入基座分线设备	ZL 202020026665.0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6	珠海恒诺	一种全自动网络变压器理线机	ZL 202021513308.3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7	珠海恒诺	一种排线组件及绕线机	ZL 202021515569.9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8	珠海恒诺	一种断线机构	ZL 202021513204.2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9	珠海恒诺	一种热切组件及绕线机	ZL 202021515637.1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0	科瑞思	绕线机下料理线排列机构	ZL 202021362089.3	2020.07.13-2030.07.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1	珠海	一种全自动网络变	ZL 202021513350.5	2020.07.28-	原始取	实用新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恒诺	压器输送线		2030.07.27	得	型
82	珠海科丰	绞线绕线组件及绞线绕线装置	ZL 202120379119.X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3	珠海科丰	自动上料绞线绕线装置	ZL 202120379118.5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4	珠海科丰	S形拉线组件和绞线绕线装置	ZL 202120379116.6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5	珠海科丰	自动下料组件和绕线包胶生产线	ZL 202120378702.9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6	珠海科丰	小型化夹线组件及绕线点焊装置	ZL 202120393430.X	2021.02.22-2031.0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7	珠海科丰	绕线主轴组件及绕线装置	ZL 202120392420.4	2021.02.22-2031.0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8	珠海科丰	拼接式包胶机构和绕线包胶装置	ZL 202120392419.1	2021.02.22-2031.0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9	珠海科丰	对顶式绕线点焊装置	ZL 202120394909.5	2021.02.22-2031.0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0	珠海科丰	夹爪组件和双锡炉焊接装置	ZL 202120379092.4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1	珠海科丰	扁平线立绕装置	ZL 202120562747.1	2021.03.18-2031.03.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2	珠海科丰	线嘴横梁组件和绕线装置	ZL 202120379091.X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3	珠海科丰	具有顶杆的绕线装置	ZL 202120635335.6	2021.03.29-2031.03.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4	珠海科丰	旋转主轴组件和工字电感绕线机	ZL 202120379059.1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5	珠海科丰	卧式衰减组件和电子元件绕组绕线装置	ZL 202120635289.X	2021.03.29-2031.03.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6	珠海科丰	双锡炉焊接装置	ZL 202120379095.8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7	珠海科丰	骨架上料组件和自动上料绕线生产线	ZL 202120378732.X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8	珠海科丰	折线组件和扁平线立绕装置	ZL 202120562710.9	2021.03.18-2031.03.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9	珠海科丰	点焊装置和绕线点焊生产线	ZL 202120379133.X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00	珠海科丰	切角组件和扁平线立绕装置	ZL 202120562706.2	2021.03.18-2031.03.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1	珠海科丰	全自动电感线圈检测包装装置	ZL 202120648990.5	2021.03.30-2031.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2	珠海科丰	折线夹持组件、折线机构和多轴扁平线绕线折线装置	ZL 202120868521.4	2021.04.25-2031.04.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3	珠海科丰	及格品下料组件和电感线圈检测包装装置	ZL 202120649605.9	2021.03.30-2031.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4	珠海科丰	多轴扁平线绕线折线装置	ZL 202120870011.0	2021.04.25-2031.04.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5	珠海科丰	半自动点胶装置	ZL 202120378764.X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6	珠海科丰	下料装置和带 CCD 检测的绕线生产线	ZL 202120624353.4	2021.03.26-2031.03.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7	珠海科丰	翻转输送组件和电感线圈检测包装装置	ZL 202120651591.4	2021.03.30-2031.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8	珠海科丰	转塔组件和电感线圈检测包装装置	ZL 202120649663.1	2021.03.30-2031.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9	珠海科丰	贴盖装置	ZL 202120868422.6	2021.04.25-2031.04.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0	珠海科丰	插片装置和带插片装置的绕线生产线	ZL 202120865105.9	2021.04.25-2031.04.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1	珠海科丰	不良品下料组件和电感线圈检测包装装置	ZL202120648988.8	2021.03.30-2031.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2	珠海科丰	一种片式电感磁芯	ZL202122153006.0	2021.09.08-2031.09.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3	科瑞思	一种小孔磁环绕线扭线机	ZL202122188213.X	2021.09.10-2031.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4	科瑞思	一种磁环排线打线机构	ZL202122152970.1	2021.09.08-2031.09.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5	科瑞思	一种理线机构	ZL202122187836.5	2021.09.10-2031.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6	科瑞思	一种细线绕线机构	ZL202122187857.7	2021.09.10-2031.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17	科瑞思	一种小孔磁环夹具	ZL202122188073.6	2021.09.10- 2031.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8	科瑞思	一种线圈约束机构	ZL202122188102.9	2021.09.10- 2031.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9	科瑞思	一种磁环扭线机构	ZL202122188104.8	2021.09.10- 2031.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0	科瑞思	磁环线圈插板机	ZL202122250789.4	2021.09.17- 2031.09.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1	科瑞思	一种高频电感自动 生产线	ZL202122240371.5	2021.09.16- 2031.09.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2	科瑞思	电感十字绕法旋转 夹具	ZL 202220804289.2	2022.04.08- 2032.04.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3	科瑞思	电感尾线理线机构	ZL 202122588095.1	2021.10.27- 2031.10.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4	科瑞思	电感转移插板机构	ZL 202122588127.8	2021.10.27- 2031.10.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5	科瑞思	电感下料装置	ZL 202122575180.4	2021.10.26- 2031.10.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6	科瑞思	电感上料机构	ZL 202122575192.7	2021.10.26- 2031.10.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7	科瑞思	应用于电感绕线的 全自动送线装置	ZL 202122575280.7	2021.10.26- 2031.10.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8	科瑞思	自动勾线机构	ZL 202122575291.5	2021.10.26- 2031.10.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9	科瑞思	辅助夹尾线机构	ZL 202122575294.9	2021.10.26- 2031.10.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0	科瑞思	电感自动绕线机	ZL 202122575305.3	2021.10.26- 2031.10.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1	科瑞思	电感绕线旋转拨线 机构	ZL 202122575342.4	2021.10.26- 2031.10.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2	科瑞思	电感全自动绕线装 置	ZL 202122575344.3	2021.10.26- 2031.10.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3	珠海恒诺	一种磁环外观检测 机构	ZL 202122526038.0	2021.10.20- 2031.10.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4	珠海恒诺	一种同步排线机构	ZL 202122526047.X	2021.10.20- 2031.10.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5	珠海恒诺	一种磁环取料机构	ZL 202122526645.7	2021.10.20- 2031.10.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36	珠海恒诺	一种三段式磁环上料机构	ZL 202122526928.1	2021.10.20-2031.10.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7	珠海恒诺	一种兼容不同绞线口长度的绞线机构	ZL 202122527831.2	2021.10.20-2031.10.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8	珠海科丰	顶杆组件、绕线组件和用于电子元件绕组的绕线装置	ZL202120635461.1	2021.03.29-2031.03.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9	珠海科丰	全自动点胶机	ZL202120378782.8	2021.02.19-2031.0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别	授权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珠海恒诺	FULL-AUTOMATIC NETWORK TRANSFORMER WINDING MACHINE	US10128042B2	美国	2018.11.13	2037.07.05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

## 2. 发行人的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持有人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注册商标	持有人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科瑞思	7	6060378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9.11.27
2		科瑞思	7、9	52486411	原始取得	2021.12.21- 2031.12.20
3		珠海恒 诺	7、9	52977094	原始取得	2021.09.07- 2031.09.06
4		珠海科 丰	9	53638479	原始取得	2021.12.28- 2031.12.27
5		珠海科 丰	7	53640696	原始取得	2021.12.14- 2031.12.1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形。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登记日期为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有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B 型绕线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6SR399064	未发表	科瑞思	原始取得
2	A 型绕线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6SR399408	未发表	科瑞思	原始取得
3	散线绕线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6SR398916	未发表	科瑞思	原始取得
4	大盘粗线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8SR916304	未发表	科瑞思	原始取得
5	一览通系统 V3.0	2019SR0461116	2015.05.11	科瑞思	原始取得
6	一览通系统 V4.0	2019SR0469570	2016.03.10	科瑞思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7	一览通系统 V5.0	2019SR0476067	2016.07.13	科瑞思	原始取得
8	浸锡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71362	2018.12.24	科瑞思	原始取得
9	一览通进销存系统 V1.0	2019SR0478729	2015.06.26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0	一览通系统 V6.0	2019SR0494733	未发表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1	自动装配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44212	2019.03.04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2	ACM 70V 卷线理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40768	2018.12.16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3	全自动装配线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41600	2019.03.30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4	340 盘式绕线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2020SR0360828	2019.10.26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5	漆包线&胶皮线钩针式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0360816	2019.09.20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6	粗线钩针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1062787	2020.07.08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7	十字绕法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1062794	2020.07.11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8	全自动 PLC 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29936	2020.03.04	科瑞思	原始取得
19	盘式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430159	2021.08.05	科瑞思	原始取得
20	简易钩针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431043	2021.08.05	科瑞思	原始取得
21	恒诺全自动网络变压器线包绕线系统 V1.0	2016SR378516	未发表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2	恒诺网络变压器 T2 线包绕线机系统 V1.0	2016SR405355	未发表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3	恒诺全自动 T1 线包环绕线机系统 V1.0	2016SR381477	未发表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4	全自动 T3 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0032836	2019.06.18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5	T1 四线穿 T2 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0038078	2019.04.12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26	T1 绞四组线控制系统 V1.0	2020SR0038003	2019.07.22	珠海恒诺	原始取得
27	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03812	未发表	珠海科丰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登记日期为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共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KLFE	国作登字-2021-F- 00086628	2021.04.16	珠海科丰	原始取得

####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kles.com.cn	发行人	2030.11.04	粤 ICP 备 20041379 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注册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域名的情形。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88.41万元的办公设备、40.51万元的电子设备、9,925.68万元的生产设备、17.51万元的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注册地址由“罗江县 108 国道西侧凤雏路北侧地块”变更为“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 108 国道西侧凤雏路北侧地块”，经营范围由“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产品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产品
1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1）	2,822.32	16.37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	TDK 集团（注2）	1,376.66	7.99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3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9.66	6.90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绕线圈、绕线机
4	湧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3）	718.56	4.17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5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4）	671.34	3.89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合计		<b>6,778.54</b>	<b>39.32</b>	-

注 1：发行人向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和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发行人向 TDK 集团的销售金额包含向其控制的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厦门 TDK 有限公司和香港东电化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3：发行人向湧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向其控制的中江湧德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4：发行人向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合法设立，有效存续；除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 的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1	湖南艾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02	4.93	磁环类
2	中山市雷立机电有限公司	73.48	4.70	标准电气类
3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注1）	64.79	4.15	标准电气类
4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2.61	3.37	标准电气类
5	松田电工（台山）有限公司	46.74	2.99	铜线类
合计		<b>314.63</b>	<b>20.14</b>	-

注 1：发行人向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深圳市佳铭士自动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销售订单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销售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恒纬达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22.05.07	2022.05.07-2023.05.06
2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	2022.05.21	2022.05.21-2023.05.21
3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恒信发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021.01.07	2021.01.07-2024.01.06

##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采购订单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东莞市威尔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标准机械类	2022.01.10	2022.01.10-2023.12.31（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2	湖南艾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磁环类	2022.01.10	2022.01.10-2023.12.31（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3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	2022.01.10	2022.01.10-2023.12.31（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4	研鑫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磁环类	2022.01.10	2022.01.10-2023.12.31（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5	珠海市冠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恒诺	标准电气类、标准机械类	2022.01.10	2022.01.10-2023.12.31（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 3. 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融资合同。

##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位置	签署时间	出让宗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价格（万元）	使用权年限（年）
珠海市自然资	科瑞思	香洲三溪路南侧、福溪路东侧，三溪	2022.06.16	7,400.00	1,828.54	40

源局		科创小镇 SX-16 地 块				
----	--	-------------------	--	--	--	--

###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 （四）发行人侵权之债

根据工商、质量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的情形。

###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王利民的简历更新情况如下：

王利民，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科员；1997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珠海市农村信用联社部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独立董事；2003年4月至2007年1月，任珠海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任珠海市港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珠海市公共汽车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珠海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9年3月，任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2月，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



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任珠海市睿泓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任珠海市浩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亿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珠海恒诺	15%
四川恒纬达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恒诺	15%
四川恒信发	15%
东莞复协	25%
东莞玉新	25%
衡南华祥	20%
江西众科	20%
珠海普基美	25%
珠海科丰	25%
珠海科祥	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完成备案，对于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相应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珠海恒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完成备案，对于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相应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15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发行人2022年1-6月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4. 2020年12月1日，珠海恒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取得编号为GR2020440034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珠海恒诺2022年1-6月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6月，四川恒诺、四川恒纬达、四川恒信发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标准，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6月，衡南华祥、江西众科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纳税。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四川恒纬达于2018年12月12日在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完成备案，对企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以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予以增值税退税补助。

综上，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

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万元）
1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资金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4.51
2	2020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资金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省级/市级/区级）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7.46
3	2019 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省级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6.21
4	2018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绵阳高新区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办法（试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绵经信办〔2019〕42 号）	0.66
5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7〕90 号）	9.11
6	2019 年珠海市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智能制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珠海市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专题）的通知》（珠工信〔2019〕560 号）	10.00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万元）
	示范项目)		
7	2018年珠海市香洲区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	《2018年珠海市香洲区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通告》	10.00
8	2017年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专题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2017年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专题项目的通知》	7.40
9	2018年省级切块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分配	《关于2018年省级切块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南商务经信〔2019〕151号）	5.83
10	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	《关于下达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666号）	6.15
11	一流高科技园区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2019年度绵阳高新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西部一流高科技园区实施办法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绵高经发〔2020〕166号）	3.33
12	2019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计划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南经信发〔2019〕98号）	4.00
13	2018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	《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有效投资专题）资金计划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569号）	2.00
14	2020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	《关于2020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示》（绵经信财资〔2020〕669号）	3.10
15	南部县招商引资项目奖金	《南部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案号2018年07号）	32.71
16	2022年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绵阳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绵阳高新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西部一流高科技园区实施办法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绵高经发〔2022〕35号）	6.34
17	高成长中小企业补助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19年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19〕1497号）	100.00
18	残疾人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92.20
19	股改和上市辅导的	珠海市香洲区金融服务中心《香洲区关于加强	50.00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万元）
	奖励	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支持的若干措施》（珠香府〔2021〕15号）	
20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4.12
21	促进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资金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对2021年香洲区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进行公示的通知》	20.00
22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51
23	疫情稳岗补贴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香洲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就业稳增长促创新若干措施》（珠香府〔2022〕4号）	6.94
24	社保补贴	《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0号）	1.87
25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1.5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前述 16 类重污染行业。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官方网站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珠海恒诺、珠海普基美、珠海科丰、珠海科祥、四川恒诺、衡南华祥、东莞玉新、江西众科、东莞复协、四川恒纬达、四川恒信发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恒诺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普基美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科丰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科祥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复协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西众科 2022 年 1-6 月期间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存在对江西众科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四川恒诺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四川恒信发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衡南华祥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玉新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四川恒纬达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

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	20,237.10	20,237.10	2021.02- 2023.01
2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8,176.10	8,176.10	2021.02- 2023.01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b>38,143.20</b>	<b>38,143.20</b>	--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完成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分别为：2204-440402-04-01-286507、2204-440402-04-01-937786。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发行人拟建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项目代码：2204-440402-04-01-286507）、创新研发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204-440402-04-01-937786）属于豁免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中心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编号：2022003），募投项目用地拟选址于珠海市香洲三溪路南侧、福溪路东侧，三溪科创小镇 SX-16 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7,400.00 m<sup>2</sup>。

2022 年 4 月，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出具了《关于申请三溪科创小镇 SX-16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确定了投资项目用地的公开出让用地范围和

《公开出让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该地块出让前期手续的办理，充分支持投资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工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若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发行人将先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募投项目，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设备部分，待相关土地取得后，发行人再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建设部分。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尚需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已进行必要的备案；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发行人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在有权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募投项目的情况；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珠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3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同意及深交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经办律师：\_\_\_\_\_

方艳

2022年9月26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八）

德恒 06F20200584-00051 号

致：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鉴于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已披露但未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基于规则更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科瑞思有限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日，珠海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82988681C的《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科瑞思有限成立于2005年12月2日，且成立后持续经营，并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科瑞思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

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基于规则更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

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

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187.5 万元，股份总数为 3,187.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62.5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6,175.16 万元、6,186.93 万元、11,987.19 万元、5,765.2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六、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五）发行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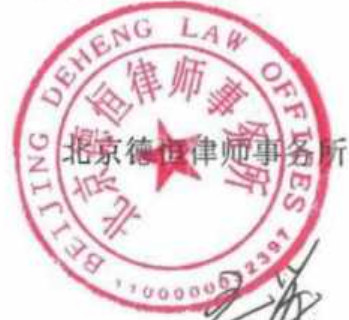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3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同意及深交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经办律师：\_\_\_\_\_

方 艳

2023年 2 月 18 日